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8189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820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821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823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8307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832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833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835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837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8409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843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8462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85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853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856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858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8608

【請接續背面】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863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8638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8682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8701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8717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8734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8763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8776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879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880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8816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8868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8882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889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8908

會議紀錄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8930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第 45 次會議紀錄	8938

專案報告

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9001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9001

特 載

「高雄市青年創業輔導」公聽會紀錄	9344
「高雄宜居城市檢驗」公聽會紀錄	9368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69.2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34.34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34.91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646.67	678.08	31.41	104.86
印花稅	9.40	9.76	0.36	103.83
使用牌照稅	69.00	69.53	0.53	100.77
地價稅	95.40	94.8	-0.60	99.37
土地增值稅	78.40	78.41	0.01	100.01
房屋稅	88.50	89.88	1.38	101.56
契稅	17.45	18.29	0.84	104.81
娛樂稅	2.15	2.09	-0.06	97.21
遺產及贈與稅	11.00	11.43	0.43	103.91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4.74	294.40	29.66	111.20
菸酒稅	10.63	9.49	-1.14	89.28
非稅課收入 (2)	194.28	179.94	-14.34	9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8	24.55	3.77	118.14
規費收入	67.63	73.35	5.72	108.46
財產收入	51.74	40.49	-11.25	78.2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81	15.86	-10.95	59.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9.24	8.11	-1.13	87.77
其他收入	18.08	17.58	-0.05	97.23
實質收入(1)+(2)=(3)	840.95	858.02	17.07	102.03
補助收入 (4)	278.74	256.76	-21.98	92.11
歲入合計(A)=(3)+(4)	1,119.69	1,114.78	-4.91	99.56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49.56	119.56	-30.00	79.94
總收入 (A)+(B)	1,269.25	1,234.34	-34.91	97.25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67 億元，粗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達成率 104.86%，其中地方稅執行率為 100.68%，國稅執行率為 110.11%。在地方稅方面，超收稅目主要為印花稅 0.36 億元、使用牌照稅 0.53 億元、房屋稅 1.38 億元及契稅 0.84 億元；短收稅目計有地價稅短徵 0.6 億元、及娛樂稅短徵 0.06 億元，而國稅方面，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0.43 億元、菸酒稅短收 1.14 億元、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其中普通統籌增撥 17.32 億元、八一氣爆補助款 13.93 億元改納入特別統籌)，整體執行績效尚佳。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4.34 億元，達成率 92.62%。超收之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 億元及規費收入 5.72 億元；短收之項目為財產收入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5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1.13 億元、及其他收入 0.05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78.74 億元，粗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短收 21.98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37 億元，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補助款短收 1.22 億元、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補助款短收 0.11 億元所致。

(2)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0.61 億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財政局短收 16 億元：係八一氣爆案補助款 16 億元，中央核定以特別統籌支應，故改以該科目繳庫。

②其餘補助收入，大部分為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49.5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9.56 億元，因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9.56%，以及本府各機關撙節支出 34.91 億元，因此縮短歲出入差短，減少舉借 30 億元。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69 億元，不受限債務 470 億元，合計 2,839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2/29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92	1,692.73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92	2,208.73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9	2,369.40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1.1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22.2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3.3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199.5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	1.16
	小 計	322.81	257.7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1
	小 計	10.30	6.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5.26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39.33	469.57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18.92	2,838.97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4 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 億 6,384 萬元。

(三)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4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4 項，含開源 33 項及節流 21 項，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25.75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05.38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58.7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7.32 億元、「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利用」9.9 億元等；節流部分 20.37 億元，主要為「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計 7.09 億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4.53 億元等。
2. 105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計提出開源項目 25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四) 財政部考核績效

1. 中央 10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辦理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結果，本府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進步幅度為全國第二，獲增一般性補助款計 4,941 萬 9 千元。
2. 四大考核面向中，在本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努力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面向已逐漸展現成效，考核成績 82 分，攀升至全國第三名，其中「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0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1.5 分；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為 85.4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3.7 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完成原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作業：縣市合併之初，惟本市因地制宜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仍積極研商推動整併事宜，至 104 年 7 月 1 日將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正式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本市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代徵之使用牌照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本市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後，除使徵收制度歸於一致外，並可有效簡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稅務服務品質。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4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62 億 2,314 萬 7 千元，達成率 100.5%。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49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3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4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6.41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7,663 人，收質件數 110,683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031 家，執行率 125%。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

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6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6,607.56 公升，市值為 744 萬 4,936 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1 名；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285 萬 7,754 包，市值為 1 億 3,238 萬 490 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1 名。

(二)菸酒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4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財政部「2015 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農業局「2015 大崗山蜂蜜文化節」、文化局「庄頭藝穗節」及夢時代跨年活動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2)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3) 104 年度共執行校園宣導(7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41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220 場次，人數約 75,716 人。

2. 靜態方面：

- (1)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及各區清潔隊車輛製作廣告宣導看板與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透過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菸酒品，另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透過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刊載有關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及其他警語之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5)委託製作動畫二則，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以「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 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此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製作完成後伺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吸引市民目光，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4 年度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669 萬 8,740 包，酒品 72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2,499 餘億元。

(詳如附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7,994	14,819	122,813	93.82%
	面積(公頃)	7,691.843421	1,058.132308	8,749.975729	
	價值(元)	2,989,769,969,606	59,464,689,128	3,049,234,658,73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537	0	3,537	0.36%
	面積(m ²)	4,526,985.16	0	4,526,985.16	
	價值(元)	11,574,003,436	0	11,574,003,4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00	241	8,741	3.25%
	面積(m ²)	10,465,062.19	25,603.35	10,490,665.54	
	價值(元)	105,097,385,455	211,439,890	105,308,825,345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773,822,168	42,104,982	30,815,927,150	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702,619,157	0	30,702,619,157	0.94%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120,628,659	0	13,120,628,659	0.4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262,748,170	8,902,799,046	0.27%
權利	價值(元)	265,107,532	0	265,107,532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181,943,586,889	67,980,982,170	3,249,924,569,059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29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51 件，金額約為 1.15 億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2,504 筆，金額約 1.1 億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2,803 筆，金額約為 736 萬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 (1)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 (2)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 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 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104 年 7 月至 12 月，承租戶共 2,766 戶、租金收入共計 5,179 萬元。

2. 占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占用戶共 1,477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018 萬元。

3. 出售：104 年 7 月至 12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646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回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62.72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514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市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行政院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復備查在案。

2. 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面積約 19 公頃，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市府已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在案，本局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報請行政院同意。為縮短處分程序之期程並簡化與內政部之公文往返程序，本局函請該部同意簡化處分程序，並於 2 月 23 日親自前往該部溝通協商，希望能比照 83 年專案讓售方式，以縮短讓售處分的時程。本自治條例公告後，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截止，已提出申購者，共計 201 案(土地筆數共計 371 筆)。

3.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市府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以利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執行，並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106 年全數

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藉由公共設施之完備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100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重要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5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2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8.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自 101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地上權案件計 11 案，除財政局辦理之本市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已招商成功，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3 萬元外，其餘 10 案正積極辦理中，茲將近期招商中之 3 案分述如下：

1. 財政局辦理之捷運紅線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權利金底價 110 億元，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之原因，投資人及媒體都認為權利金底價過高，已請估價師公會重新估價，並提本府財產審議會審議價格在案，將與國產署協議權利金底價及招標條件後，於 105 年再次公告招標，如順利標脫，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將超過 200 億元，提供 6 千多人次就業機會，另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 9 千萬元，營業稅收 2.14 億元，營所稅收 6 億元，合計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區位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金底價	民間投資金額	提供就業人數	增加稅收
捷運凹子底站旁(原龍華國小用地)	第四種商業區	3.8 公頃	待與國產署協議	200 億	6,000 人	9 億元

2. 觀光局辦理之蓮潭湖畔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3.7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於 104 年辦理 2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將檢討招標條件後再擇期招標，另旗津沙灘度假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6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預計 105 年 3 月公告招商。
-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5 案，民間投資金額 23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63.8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0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營作業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支付筆數共 357,108 筆，支付淨額 4,483 億 6,136 萬 2,120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

(三) 賡續宣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104 年底完成專戶清查，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

(四) 賡續宣 104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98.6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7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2.43 億元。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

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十五、為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持續輔導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確實依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參、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府以宜居城市為目標，在財政困窘情形下，市政府透過擲節開支、精簡員額以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逐年降低舉借數額。以

105 年度舉債額度 74 億元觀之，已較 100 年縣市合併時，大幅減少 92 億元。

103 年度審計處決算報告提到：「市府歲入執行率達百分之 99、歲出執行率達百分之 97，編列預算精確並兼顧撙節」，顯見本府對於預算規劃與執行的努力，更在中央 10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之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獲得總成績全國第 1 名佳績。

其中為強化財政狀況，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開源部分，透過「市有財產以設定地上權、標租及委託經營方式開發」、「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之出租」、「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及「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利用」等提升市府自有財源籌措；節流方面則以「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及「各機關經管動產及非消耗品之移撥」等方式，覈實管控降低財政負擔，104 年度執行績效約達 231.27 億元，亦獲得全國考核第 3 名成績，在在顯示本府財政改革已見成效，今後為達永續健全財政目標，支援建構全功能的海空經貿城並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尚祈 貴會繼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處長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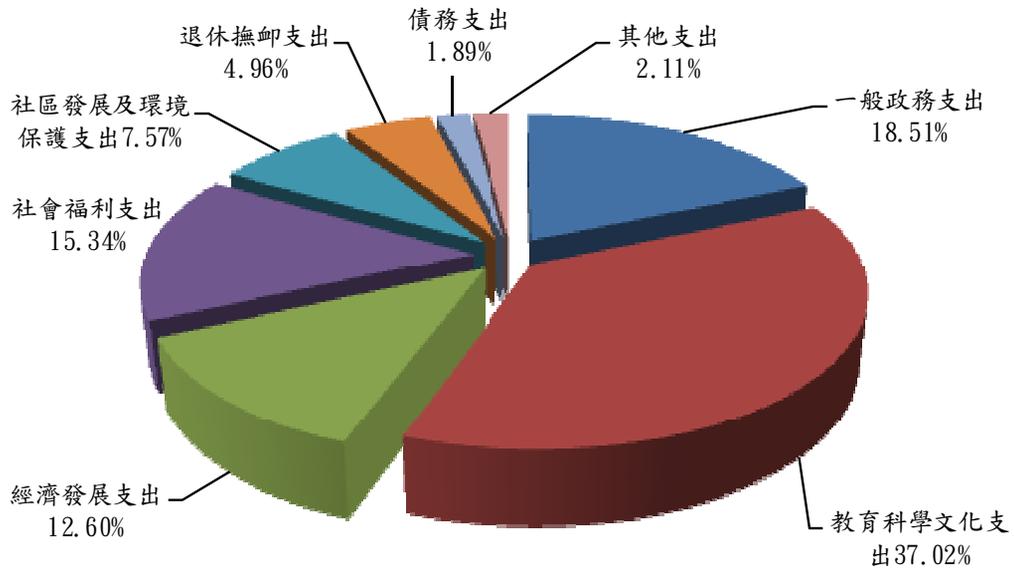
(一)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130.08 億元、歲出 1,203.54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08.46 億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49 億元，占 37.02% 為最高；一般政務支出 222.79 億元，占 18.51% 次之；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84.65 億元，占 15.34%。

105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5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5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105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4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2,771.24	2,776.03	(4.79)
業權型基金	92.20	91.74	0.46
營業基金	2.40	2.60	(0.20)
作業基金	89.80	89.14	0.66
政事型基金	2,679.04	2,684.29	(5.25)
債務基金	1,986.44	1,986.44	0
特別收入基金	501.44	506.72	(5.28)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	191.13	0.03

(三)審核暨彙編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94 案，金額 7 億 6,7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6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65 分，為繼 101 年後再度蟬聯全國第一，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941 萬 9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並從嚴審核報府研處之保留案件。

104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79.04 億元,較 103 年度 88.92 億元,減少 9.88 億元,減幅 11.11%;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1.82 億元,減少 7.31 億元,減幅 25.07%,占歲出比率為 1.77%,較上年度減少 0.47 個百分點。基金預算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77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會計業務

(一)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執行效能

賡續推動落實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邀集本府一、二級機關 104 年 10 月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工作圈」,並參考專家學者及國際學術理論,檢討修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增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等,加強風險評估作業,擇定重點查核控管項目,精進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目前正以本處內部控制制度試辦修正作業,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以合理確保本府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

(二)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等事項列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負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6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三)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4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下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82.65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170.80 億元,執行率約為 93.51%,較上年度提升 0.68 個百分點。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4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

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3 場次，參加者計 342 人次。

(五)更新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本市現行普通基金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於 81 年開發使用至今，因考量原用系統已無法符應目前作業環境，為擷節龐大系統建置經費，經於 104 年 11 月報府核准於 106 年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及使用計畫 104 年 12 月經主計總處核定在案，並完成預算編製教育訓練 4 梯次，陸續將於 3 至 5 月辦理 10 梯次預算執行及會計帳務系統教育訓練，預定下半年與現行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以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六)彙計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14.78 億元，較預算 1,119.69 億元，短收 4.91 億元，執行率為 99.56%；歲出決算 1,199.34 億元，較預算 1,234.25 億元，節餘 34.91 億元，執行率為 97.17%；歲入歲出差短 84.56 億元，較預算差短數 114.56 億元，減少 30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119.56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達收支平衡。

表 2、104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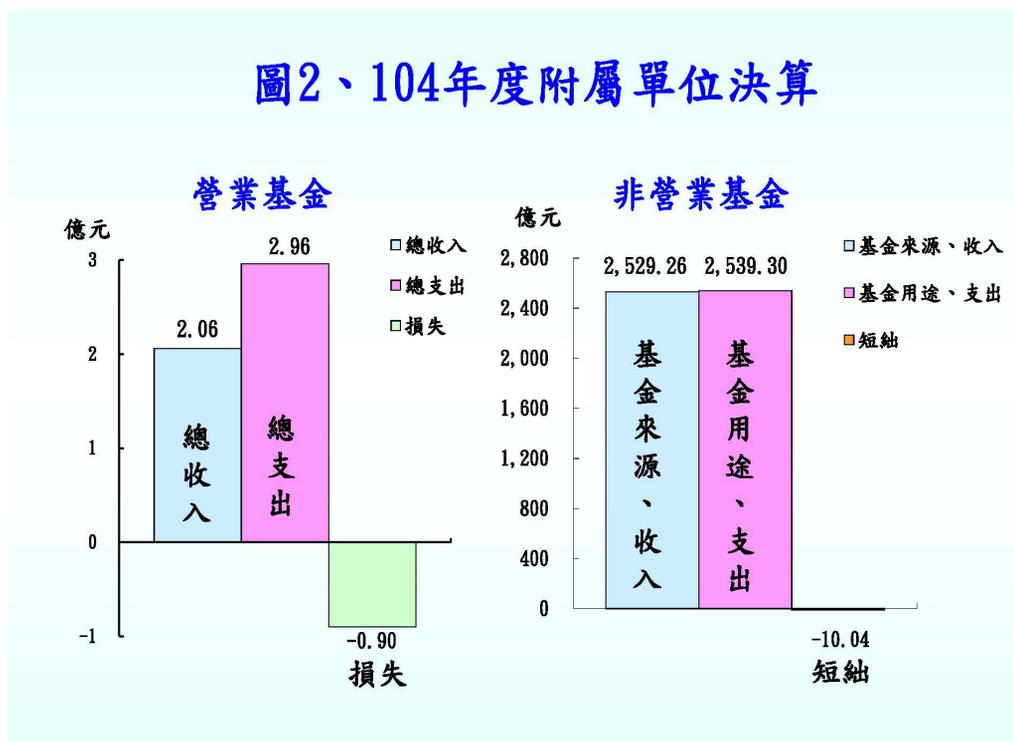
項 目	預算數 (1)	初 估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 及保留數	合 計 (2)	
歲入	1,119.69	1,074.54	40.24	1,114.78	-4.91
歲出	1,234.25	1,177.49	21.85	1,199.34	-34.91
歲入歲出短絀	-114.56	-102.95	18.39	-84.56	3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84.56	35.00	119.56	-30.00
債務還本	35.00	35.00	0.00	35.00	0.00
收支賸餘	0	-53.39	53.39	0.00	0.00

2. 附屬單位決算

(1)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2.0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96 億元，實際損失

0.90 億元。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529.2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539.30 億元,本期短絀 10.04 億元。



三、統計業務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105年5月底前完成104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15類、224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104年9月至105年2月撰提「103年本市不同經濟戶長性別之家庭收支情形」及「高雄市遊艇產業發展概況」等1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為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大面向21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大類35項指標），並預定105年4月底

彙整環保局等6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彙編本市101年至104年78項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四)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4年8至9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另將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4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於104年11月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104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本處自102年起分3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市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年底已完成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4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服務，本系統由各機關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均已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六)推動區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健全本市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104年10月召開本市區公所統計作業推動工作小組會議，105年2月辦理區公所統計實務訓練，並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於105年8月底前擬定公務統計方案函報市府核定實施。

(七)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5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及於105年1月完成104年全年本市物價變動分析，均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5年1-2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104.68，較上年同期上漲2.10%，其中食物類更受氣候影響，農漁產品供量減少而上漲5.63%，以致民衆深感物價壓力。

(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

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4年計抽選2,200戶家庭，自104年12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5年4月8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則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運用EXCEL VBA程式，自行開發加強檢誤系統，並加強新進人員訪查作業輔導，以期精進上開二項調查辦理績效。

(九)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及青少年狀況調查等共計5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

(十)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掌握本市農林漁牧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及資本、經營結構等資料，本府於105年2月1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至7月31日撤銷)，各區自2月16日成立普查所(至7月15日撤銷)，實地訪查自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全面展開工作。本次普查本市共劃分611個普查區、動用普查人力933人、查訪8萬3,769家，並於3月15日至3月31日安排20場次的動前會議，俾利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整合配置各類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並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切實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三、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

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處目前正辦理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將依限於 105 年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四、賡續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因應資訊作業環境變遷及擲節自行開發建置經費，本市普通基金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將於 106 年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及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將於 107 年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管理系統，將陸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各項系統雙軌試辦工作，以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五、賡續推動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使各機關內部控制更臻完善

為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作業機制，將視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試辦結果，完成增修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等頒布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並加強相關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完善。

六、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七、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推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展開，本處將依普查作業期程完成普查資料彙送及普查工作成果彙編，以爭取普查評比佳績。另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奉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並先於 105 年 7 月辦理第 2 次試驗調查，本處將積極配合辦理，俾提供旨揭普查作業辦理參據，以精進普查應用綜效，提供政府研訂相關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參考依據。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計作業、推動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統計制度建立、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

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實地訪視 145 家廠商，累計訪視 213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次企業申請，共 9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558 萬元。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8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 1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42 戶，計 5 億 347 萬元。

4. 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 輔導烘焙產業

第 4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除了高雄在地傳統老字號餅舖以及連鎖烘焙名店外，更有五星級觀光飯店甚至量販店都派師傅出馬競

逐。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

7.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其中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於今(105)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8.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1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 萬 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國內、外 Maker 前來激盪創意，提升高雄自造者能量及製造業創新能力，希冀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

創新之可能，為本市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再造傳統產業榮景，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3)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本計畫針對國(內)外創新創業產業分析、整合產官學研能量鏈結以及媒體推廣等工作項目，針對主要國家及大陸、國內六都之創新創業環境做整理及比較分析，解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此外，透過各領域人才分享實務經驗，匯集產官學研各界做深度對話，以「座談沙龍」、「小聚活動」以及「國際論壇」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藉以型塑高雄做為高雄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

(4)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為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作法如下：

(1)重點產業加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甲、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

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乙、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2)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甲、綠能產業：自 102 年起累計至 104 年底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另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乙、數位內容產業：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累計 152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4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元，創造 400 億產值。人才媒合部分，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 3 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國際商機媒合部分，媒合智崴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2. 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 辦理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子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88 家旅館、32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4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4 件，申請歇業案件 85 件，公告廢止 48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06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88 件，變更登記 65 件，註銷登記 310 件。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 月止，第 1 階段核准 1,209 家、第 2 階段核准 675 家。

(2)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654 件。

(二) 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 1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6.05 公頃土地（截至 104 年第 4 季）。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新展（第 1 次變更計畫）21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農生企業（第 1 次變更計畫）、瑞展（第 1 次變更計畫）、隆吳企

業（第 2 次毗連案第 1 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 1 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 1 次變更計畫）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5 公頃之產業用地。

4.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5 年 1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及至盈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5.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4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協助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瞭解地下工業管線因維護或遷改需要。石化業者有管線維護管理需要，可依「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同意後通知工務局，工務局即配合辦理；協助鳳山工業區廠協會向相關單位取得鳳山工業區周邊主要道路設置工業區指示路牌許可；亦依仁武工業區廠協會建議，整治下游仁武橋至興亞橋至竹子門，解決仁武工業區長期受水患之苦。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6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8 家，聯接共計 169 家（尚未辦理 7 家，排至平和公司代處理 12 家）；稽查及採樣 2,311 家次，共計採集 8,66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24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16%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

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9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5 次，無異常情形。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5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3 盞，路面坑洞修補 42 處，水溝清淤 1,53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1,818 家，資本額 1 兆 7,782 億 7213 萬 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8 家，資本額增加 558 億 3,649 萬 4,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1,287 家，資本額 243 億 6,098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5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704 萬 1,000 元。

(二)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104 年執行稽查業務共 3,858 家次(商業稽查家數 2,042 家次、九大行業稽查家數 1,816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92 件。

3. 104 年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5,753 件，須改善件數 1,10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三) 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共辦理 8 場次

商圈行銷活動。配合過年、端午節、節慶及高雄嘉年華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甲仙、大高雄觀光總會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帶來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對外提供會展諮詢服務，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業、旅行業、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33 個。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份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在高雄舉辦。
4.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組織之活動，以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

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高雄近年來積極凸顯主辦大型展會活動之硬軟實力，此次論壇活動不僅展現其擠身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強烈的企圖，更期望可發展出全球重要港灣城市的長期合作架構。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裁處 910 萬元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4 年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業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901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有 8,61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有 461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5,094 戶（含民生用戶 18 萬 5,084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040 戶（含民生用戶 8,98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926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506 戶及工業用戶 420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6 萬 5,060 戶（含民生用戶 26 萬 4,577 戶及工業用戶 48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6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4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0 公里（5 萬 285 公尺），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

3. 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共計 18 件（補助金額 1 億 1,372 萬 500 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 104 年度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累計至 105 年 1 月底已核發 497 件，裝置總容量計 2 萬 6,021.36 瓩。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35 萬元，第四類案件 185 件，融資金額新臺

幣 8,511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7,946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104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45 萬 1,988 元。武廟市場，購售電費率 6.8633 元/度，104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7,398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六) 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共計於 104 年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域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辦理 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辦理 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衆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一檔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4.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服務業商家部分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衆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衆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七) 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

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 為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 227 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與「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二個子法，據以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2. 加強地下管線聯防機制

加強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104 年度持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提升防災能力。另就石化管線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輔導管線(輸出端、接收端)各工廠、儲運廠場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以管束為單位成立區域災害聯防組統及推動聯防有關事宜，不定期檢查、督導業者災防業務及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辦理災防演練。

3.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8 條，總長度 1,004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1 條管線，共減少 294 公里。

4. 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規定辦理。

5.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以廠商提送的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的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衆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

線經過的與分布的狀況。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 Haute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MOU)，此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為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 Haute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係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雙方 104 年 11 月 16 日舉辦簽約儀式，樹德科大於 105 年寒假期間派遣學生赴日實習，由日商 HauteCouture 提供 5 個工作實習機會，期間表現優異者將獲聘用，在日本當地工作並享有與日籍員工相同待遇。

2. 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而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3. 參與 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104 年 9 月 23 日報名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10 月 21 日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ICF)公布入圍全球前 21 名的智慧城市(SMART 21)，本市首度參賽即獲國際組織肯定。

4. 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

104 年 12 月 9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吸引 33 家廠商參與；現場曾局長與和沛科技公司創辦人翟本喬簽署投資意向書，共同推動「台北薪資、高雄樂活」的就業環境。活動中除和沛科技外，尚有微星科技、叡揚資訊、華電聯網、大腕影像等均表示有意設立高雄據點或研發中心，且針對人才招募及產學合作提出大量需求。

5. 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

104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

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北澤公司、台灣關西塗料公司、高雄興亞公司等 3 家，獲獎日商皆在高雄投資設廠約有 30 年左右，在高雄深耕發展，提供上百名高雄在地就業機會，並在台灣整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6. 高雄與日本三重縣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簽署 MOU

繼 102 年本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推動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105 年 1 月 22 日由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啓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物科技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 億 8,000 萬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2. 駐龍精密機械投資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投資 6 億元於仁武區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3. 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電子案

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 12 億 1,190 萬元於高雄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結合日月光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

4.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預計增加 200 個就業機會。

5.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剪綵，投資 18 億 5,100 萬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東電工投資案

台灣日東電工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投資 4

億 9,000 萬元於前鎮加工出口區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7. 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三期工廠落成典禮，投資 7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廠，主要生產飛機引擎零組件，預計新增 50 個就業機會。

8.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與本局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 105 年 4 月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大量有薪實習機會。

9. 台灣中油與日商 KHNC 合資擘揚公司案

台灣中油(股)公司與日商 KH Neochme 株式會社 104 年 9 月合資成立擘揚(股)公司、12 月 23 日辦事處開幕，投資約 137 億元於臨海工業區設廠，為日商在台最大的石化投資計畫，工廠預定 108 年完工商轉，營運時將可提供約 150 個就業機會，未來繳交之各項稅收將超過 2 億元/年。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及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 10,500 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當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5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已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核准通過研發獎勵 4 案、投資補助 13 案，共計 17 案。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

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23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85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協助其釐清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所需事宜，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交通局道安會報審查原則同意。
2. 維格餅家設立觀光工廠：協助其於 104 年取得觀光工廠相關審查，並於 12 月 19 日辦理開幕。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計執行 8,759 場次，消毒計 812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彌陀、鼓山第一、果貿、旗后觀光、田寮、阿蓮、九曲堂、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4 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已收租金新臺幣 579 萬 9,990 元。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廣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廣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招商方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61%；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3 年後完工啓用。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

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

(三)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5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輔導一般農業區之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 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 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城。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購物便利新服務。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1. 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 (2)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 (3)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 (1)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 (2)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例如「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台北國際醫療展」、「台灣太陽光電展」，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
- (3)串連南台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持續邀請台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本市出發，整合南台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台灣會展產業發展。
- (4) 105 年度預計於本市舉行「國際遊艇展」、「國際扣件展」、「高雄國際自動化工業展」、「高雄國際發明展」、「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國際建材展」、「國際水展」、「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台灣國際漁業展」、「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12 場大展即將展開，以及「國際青商會亞太年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議」、「亞太購物中心協會年會」、「高雄國際建材展論壇」、「國際港灣城市論壇」等 5 場大型會議，另將連續三年於本市舉辦「世界健康大會」之大型活動等，未來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行政協助。

四、公用事業業務

- (一)綠經濟推動計畫：以石化產業高值化為核心策略，提升研發經費投注比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高值石化產品，並納入綠色產業做碳捕捉，發展綠色材料及生質能等相關產業，以減少碳排、提高產能效率為目的。
-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 (四)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 (五)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地下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擬成立「管線管理技術中心」，加強「管線監理檢查」與「管線防救災」機制。

五、招商投資業務

- (一)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 (二)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為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 (三)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 (一)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 (二)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委外激發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 (三)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 (四)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

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社會變遷快速，網路世界浩瀚無垠，少子女化、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家庭經濟 M 型化等現象，挑戰傳統教室學習型態。教育局因此積極建構多元友善的學校環境，讓每個孩子都能成功。

照顧好孩子的健康也是我們的責任。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杜絕毒品進入校園、建立防災思維，並做好全面防災準備，是我們為守護學生的堅持。小校翻轉在地計畫，傳承社區文史產業技藝；鹽埕愛河學園，將 maker 精神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動手做」的精神，透過翻轉教室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思考、創新與表達能力。實驗教育豐富高雄的教育內涵，我們鼓勵教育夥伴勇敢實踐教育夢想，擘劃創新課程地圖，激盪學校發展願景及辦學特色，提供更優質、更具前瞻性、更富有活力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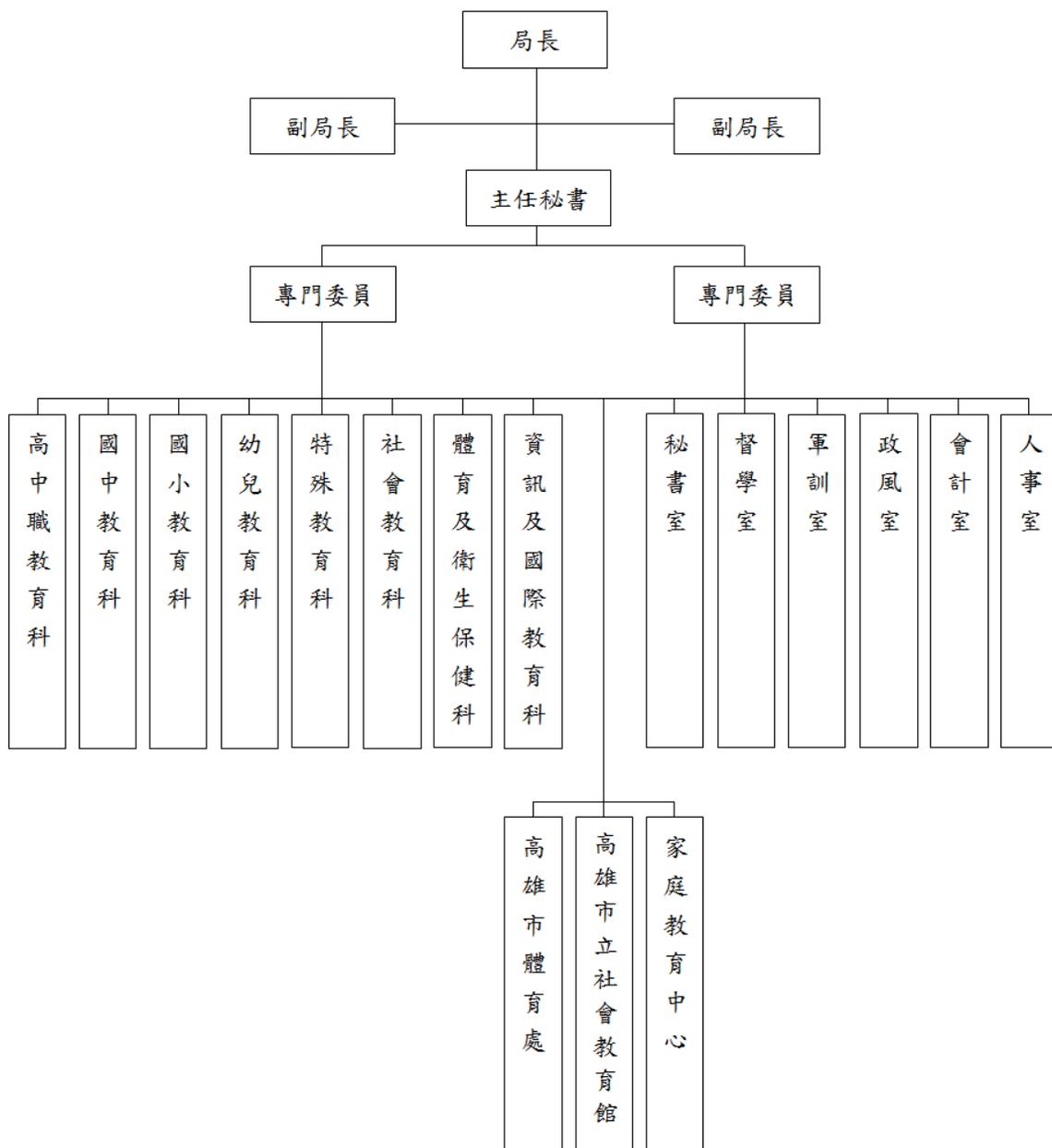
此外，高雄擁有全國第三多新住民子女，其中東南亞籍新住民子女更佔 5 成以上。為讓新住民子女在高雄生根，高雄教育匯聚了多元文化，呈現豐富多彩的面貌，展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未來將透過探索東南亞產業發展趨勢與教育策略，使新住民子女透過教育、經貿、產業、外交與文化等交流，成為人才菁英，並有能力走向全世界。

高雄是海洋城市，我們期待高雄的孩子都具有如海洋般宏觀的視界。我們積極規劃多元的海洋教育活動與課程研發，打造優質的海洋教育氛圍，配合國際教育的推動，鼓勵學生進行教育旅行與海外文化交流，培育優質國際海洋人才。為此，我們給了孩子「最棒的寒假作業」，利用寒假讓學生挑戰自力造舟，於是我們看到愛河畔 11 艘由孩子合力以自造者（Maker）的精神打造的獨木舟，乘載著所有教育夥伴的「勇氣」與「夢想」，挑戰無限可能與想像。

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創新、為未來準備人才的教育理想。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局 本 部	局 長	范 巽 綠
局 本 部	副 局 長	王 進 焱
局 本 部	副 局 長	戴 淑 芬
局 本 部	主 任 秘 書	黃 盟 惠
局 本 部	專 門 委 員	游 淑 惠
局 本 部	專 門 委 員	吳 銜 桑
高 中 職 教 育 科	科 長	陳 佩 汝
國 中 教 育 科	科 長	葉 建 良
國 小 教 育 科	科 長	劉 靜 文
幼 兒 教 育 科	科 長	吳 文 靜
特 殊 教 育 科	科 長	尤 怡 文
社 會 教 育 科	科 長	范 淑 媚
體 育 及 衛 生 保 健 科	科 長	鍾 毓 英
資 訊 及 國 際 教 育 科	科 長	楊 智 雄
督 學 室	主 任	葉 妮 娜
秘 書 室	主 任	劉 沿 汝
會 計 室	主 任	朱 裕 祥
人 事 室	主 任	陳 正 料
軍 訓 室	主 任	韓 必 誠
政 風 室	主 任	陳 螢 松
體 育 處	處 長	黃 煜
社 會 教 育 館	代 理 館 長	游 淑 惠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沈 素 甜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一)啓動翻轉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辦理翻轉創新、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和社群運作等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增進現場教師對於翻轉教學的認知，提升與轉化為課堂實作能力。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I.國中：100 校（達 100%），177 團基礎社群、11 團進階社群。

II.國小：142 校（達 57.5%）203 團基礎社群、11 團進階社群。

III.輔導團：14 團進階社群。（10 領域+4 議題）

(2)辦理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研習和工作坊；共計 144 場次、2,750 人次。

(3)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78 場次、1,879 人次。

(4) 104 年 11 月底及 12 月初於鼓山國小、福山國中、瑞祥高中共辦理 4 場次三級學校教師授課觀課議課。

2.積極培養校級翻轉教育種子教師，突破傳統技能為主的教學思維，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反思能力，將課堂主導權交還學生，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為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

(1)輔導員行動研究：15 篇。

(2)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5 次。

(3)教師研習中心與教專中心合作辦理五場次「教師成長新視界」研習（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教師增能共備技巧，同時儲備大高雄共備帶領之種子教師人才庫，預計近 400 人次參與。

3.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實施內涵：「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4 年下半年有 153 人參與此計畫，國中執行 30 場次，10 校，國小執行 42 場次，11 校。

4. 精進教育人員及家長專業成長

持續精進全市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104 年 6 月～105 年 1 月領域和議題輔導小組，共計執行計畫數 121 項，已執行場次數 509 場，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8,854 人。

5.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落實評量檢測工作（含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辦理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157 場次，4160 人次

(2) 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共 468 場、14,826 人次。

(3) 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159 場次、4,611 人次。

6. 資訊輔助學習，迎接「微教學」時代

國教輔導團已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每部片長約為 10 分鐘；103 年已拍攝完成 539 片，104 年再完成 462 部。

7. 參與教育部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104 學年度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共約 200 部影片。

(二) 創客運動，開啓真學習

1. 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1) 鹽埕區 4 校（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合作，提出愛河學園願景規劃，期望以教育帶動產業經濟發展。

(2) 結合小校翻轉計畫，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規劃以 maker 精神打造鹽埕區光榮國小、忠孝國小、鹽埕國中、鹽埕國小，鼓勵各校共同將 maker 精神融入校園課程中，期能成為全國教育整合典範，並達成鹽埕區風華再現。

(3) 目前中山大學創業育成中心與自造者協會創客基地已於 104 年進駐，進行相關合作課程。

2. 辦理 Maker 活動，運用手作及體驗的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創新。

(1) 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系列活動

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

(2)辦理「2015 第一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本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120 個單位參展，現場包括 Maker 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論壇分享區與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等，將是南台灣地區今年最盛大 Maker「創客」博覽會，熱情親師生及民眾約 2 萬人次參與，邀約大家一起「動手做！實現夢想！」。

3. maker 精神融入學習領域教學

由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出發，辦理科技教育成果發表會，並將創學概念融入教學，研發課程，提升青少年科技能力。

(1)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結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南台灣自造者探究教學共備社群工作坊」(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5 月)共 6 場次，目前已辦理 3 場次，預計為 480 人次之教師增能。

(2)輔導團藝文領域為教師辦理「創客玩美感」研習，鼓勵融入式教案研發，未來可逐步完成教學模組提供更多教師於課堂使用。

(三)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 連結外部資源，豐富課程：配合 107 課綱，鼓勵學校校本及選修課程能媒合業界資源，使學校於辦理實驗教育時有效結合產業及學界，建構有別於學校體系內的教育系統，讓實驗教育成為一整合性教育模組，讓教師精進專業、學生適性學習的創新教育模式。如路竹高中與川湖、川益公司合作，培養領導人才。

2. 引進大專院校資源，課程、師資、設備共享機制：結合大學師資人才及設備，鏈結高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提供本局所屬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支持與助力。如與高雄第一科大合作簽署「自造者」策略聯盟，運用創夢工場設備開設正式課程、協助培育各校創客師資、共同研發創新創意實驗課程。

(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豐富教育內涵

1.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5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1)本市學校得獎作品組數全國第一。

(2)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38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獎 1 組、優等 3 組、甲等 16 組及佳作 18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115 組

的 33%。

(3)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90 組作品獲獎，其中特優 4 組、優等 20 組、甲等 48 組及佳作 18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308 組的 29%。

2.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於教育電台播出，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104 年下半年計邀訪來賓約計 30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及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學生充分展現創意，藉此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與創造力。

4.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09 隊報名參加，約有 4,5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5. 辦理各類創造力教育競賽

(1)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共有 1,697 件作品報名參賽。

(2)辦理「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分創意想像與創意作品兩類，各分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社會組，總計 339 件作品參賽，52 件複賽發表。

(3)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多媒體影像創作，透過鏡頭呈現不同風貌的高雄，各級學校共 61 件微電影參賽，24 件作品決選發表。

(五)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 辦理行動科學教育館

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打造之行動科學教育巡迴車，2 輛 16 噸的「3D 低碳行動電影院」、「看見未來時光號行動資源車」與 8 噸的「科學萬花

筒巡迴車」，巡迴參與六龜高中的科學園遊會，並巡迴桃源、六龜、美濃區等中小學，讓偏鄉學生能近距離接觸生動活潑的科學教育。

2. 辦理第 34 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

於 10 月 30、31 日（五、六）兩天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現場有國中小學校設置的 137 個趣味科學遊戲攤位，內容涵蓋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科學體驗、奈米科技與地球科學等，並有闖關摸彩送好禮等活動，內容有趣與多元，共有 2 萬 3,500 參與人次。

3. 辦理 kodu 程式學習

為普及學校程式教育，推動程式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本市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辦理 2015 微軟小學堂：一起玩程式·KODU 玩一夏研習，特別邀請與微軟公司合作，期許透過程式教育的推動，推動師資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生學習成就感。

(六) 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5 件作品送審，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1) 提早入學

I . 初試報名 250 人，通過鑑定 62 人，通過比例 24.8%。

II . 複試報名 62 人，通過鑑定 26 人，通過比例 10.60%。

(2) 國小資優班

I . 初試報名 2,014 人，通過鑑定 873 人，通過比例 43.35%。

II . 複試報名 864 人，通過鑑定 266 人，通過比例 30.79%。

(3)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報名 334 人，通過鑑定 209 人，通過比例 62.57%。

(4) 國中資優班

I . 語文類：報名 301 人，通過鑑定 78 人，通過比例 25.91%。

II . 數理類：報名 1,618 人，通過鑑定 1,007 人，通過比例 62.23%。

(5)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0 人、創造能力類 8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4 人，共計 262 人，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

(七)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

1. 完備法令規定，全國第一

- (1) 本市率先全國，104 年 7 月 13 日完成「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 7 月 16 日「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頒訂，有意願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團體、機構、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符合條件之公立學校等，申辦有據。
- (2)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使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作業更為彈性並符合學生需求。

2. 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 (1) 整併各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
- (2) 成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實驗計畫、設校及改制計畫。
- (3) 不定期舉行高雄市實驗教育專家諮詢座談會：邀集全園對於實驗教育專精之各界專家學者，透過不定期之座談會，針對本市實驗教育之推動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實驗教育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本市實驗教育發展之參考，以符應實驗教育之需求。
- (4) 辦理實驗教育說明會：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理實驗教育說明會，針對各種實驗教育辦理之模式，申請程序與核心概念進行宣導，使一般民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實驗教育團體等，皆能瞭解本市推行實驗教育之作法。
- (5) 依法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4 年 9 月 9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光禾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寶山國小混齡實驗教育」申請，逐步實踐「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的教育理念。

3. 媒合適當空間租借

結合本市校園空間活化之政策，協調本市空間充裕學校，出借校舍場地，有意辦理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可於本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 尋覓適切之間置空間辦理實驗教育，如光禾華德福實驗中小學租用中崙國小。

4. 交流與經驗分享

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全國各縣市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實驗教育審議委員，藉由案例研討與交流之方式，討論、澄清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價值，凝聚各縣市審議委員共識，提升日後辦理實驗教育品質。

5. 辦理現況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 機構型自學

- i. 錫安山伊甸家園 44 人。
- ii. 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教育機構 48 人。
- iii. 高雄市華德福教育共學團體 52 人。

II. 團體型自學

- i. 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22 人。
- ii. 維克多實驗教育共學團體 18 人。
- iii. 個人自學：193 人。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I. 光禾華德福教育實驗中小學申請計畫已通過，預計 105 學年度招生。
- II. 「寶山國小混齡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已通過，已於 104 學年度辦理。
- III. 民族大愛國小提出族群實驗教育計畫申請，目前正在審議程序中。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一) 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全市 12 班以下學校中，經評選 27 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104 年 11 月 21 日（六）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日）結合創客博覽會展示成果並推廣在地特色。
-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

(二) 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修正會議，20 所學校結合翻轉、創新理念，發展學科領域特色，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三) 推廣產官學合作，培育未來人才

- 1. 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
 - (1) 建構高中職學校與工業區、科技及服務業之典範合作模式，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
 - (2) 立志高中與姿也髮型合作，成立紫領美學設計師養成中心，共同規劃

實習課程。

- (3)仁武高中與第一科大環安中心，研擬環安衛及石化產業見習等實體課程；推廣捷利國際公司「利」挺「年輕」職場與升學雙夢實作計畫，畢業即就業，職涯與學涯雙兼顧。

2. 多元化人才培育架構

(1) 特色課程模式：

- I . 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 II .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
 - i .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
 - ii . 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 iii . 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 iiii . 六龜高中產業專班 (1 班 30 人，擇優留用)，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2) 產學攜手模式

- I .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 II . 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志高中 (2 班)、大榮高中 (1 班)、樹德家商 (3 班) 及三信家商 (5 班)，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通過。

(3) 建教合作模式

- I . 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20 人，三年級至中鋼進行產業實習)、高雄高工機械科 (2 班 80 人)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 II .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4) 就業導向模式：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共 11 班。

- I . 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
- II . 國際商工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
- III . 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技術導向專班 1 班。
- IV . 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2 班、門市服務就業導向專

班 1 班、電機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1 班。

V.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

3. 規劃大高雄人才培育計畫

(1)為未來準備人才，本局規劃及推動「大高雄人才培育計畫」，共分成「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產業新知教育通」、「跨域課程拼圖」、「競爭型計畫爭取獎勵」、「技職教育課程」、「國中小產業參訪認證地圖」等 8 項子計畫。

(2)目前「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已召開 1 次會議，「跨域課程拼圖」已提送 11 件方案審查中，其餘計畫正進行相關規劃作業。

(四)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 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1)辦理 3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精進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翻轉教育、學校課程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2)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為、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3)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辦理 4 場次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該工作坊之探討議題涵括「高風險的通報與辨識」、「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關懷及特殊個案輔導案例研討」、「世界咖啡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方式與連結」、「生涯發展教育產學合作實務－達人現身講座」、「超仁與我－生命教育推動實務」、「104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等。

(4)辦理 3 場次學校總務人員實務工作坊，協助學校總務人員增進專業能力，以提升總務工作績效，並降低學校行政作業流程錯誤態樣，分別為總務工作分享、總務處重要法規及採購程序、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規範、消防安全設備之認識與維護及校舍參訪（校舍安全管理實務）等。

(5)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I.由辦學經驗良好之榮譽督學組成，到校提供專業諮詢、診斷及支持等服務，以有效解決學校行政問題，104 年度服務 25 校諮詢及輔導。

II.組成校長策略聯盟由國中校長分為 9 組，104 年度辦理 8 場工作坊，由校長及榮譽督學透過分組討論、專業對話及實例分享，進行溝通討論及師傅傳承。

(6)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預計 105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5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1)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I.因應 107 課綱，設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定期召開團務會、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國教院及國教署辦理之各式會議，研擬課綱總體計畫及行政規劃之因應方案。

II.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16 日針對本市 52 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辦理「107 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研習活動」。

(2)遴選優秀國教輔導員，提供教學支持與輔導諮詢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3)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解教學現場困境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4 年度下半年到校諮詢服務，截至 12 月底共到訪國中 33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11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4)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發揮專業領航，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國小執行 52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33 場次，9 校。

(5)輔導團績優團隊全國第一

104 年全國國教輔導團績優團隊，本市數學、藝文、綜合等領域榮獲卓越團隊（全國六隊獲卓越團隊，本市佔了 3 隊），人權議題團隊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獲獎團隊數全國第一。

(五)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1)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 I .持續進行「靜態知識海」「動態知識海」彙整、篩選、分類及標籤各種免費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免費學習平台及學習影片等靜動態圖書資源。
- II .共匯集 200 多個免費電子資料庫、免費電子書及免費學習平台，完成 100 多個網址之篩選、分類及標籤工作。
- III .擴充「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功能，連結圖書資源及網址，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2)國中「愛閱網」

- I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11 萬 1,594 人。
- II .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3,290 冊，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31 萬 1,201 冊。
- III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8,0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50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31 人。

(3)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5 年 1 月國小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68,138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673,523 本，參與人數 70,464 人，參與比例 41.91，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9.6 本。

(4)幼兒園「幼愛閱」

為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並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目前瀏覽人次達 4 萬 46 人次。

2. 閱讀推廣活動

- (1)辦理高中職跨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及教授指導學生，共計 53 隊報名，有 124 位學生參與活動，進行研究之類別包含教育、史地、商業、農業、健康與護理、文學、生物…等共計 18 類。
- (2)推動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於 104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一系列類 PISA 命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協助高中職校閱讀推廣活動，共計 20 名教師參與培訓。另於 12 月 19 日、20 日舉辦校際閱讀競賽，以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
- (3)辦理一般地區 98 校及偏鄉地區 32 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計 163 萬 5,860 元，各校陸續辦

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4)辦理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5)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4 年甄選國中小 9 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 (6)辦理全市小一新生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與竹圍國小、竹滬國小、龍華國小等三校共同策劃辦理，活動計 152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 (7)為落實幼兒親子閱讀教育，辦理 6 場親子繪本讀書會及 10 場親子繪本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共計 563 人參與。

3. 閱讀增能研習

- (1)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洪蘭教授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大腦與閱讀」及「大腦與科學」，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 (2)為提升教師閱讀智能，國中辦理 7 場閱讀相關研習活動包含有「閱讀教學教師」教學觀摩、社會領域教師「歷史讀書會」等研習活動。
- (3)辦理國小校長、主任「閱讀新思維與新視野」研習及偏鄉閱讀分享活動各一場，促進閱讀推動領導力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
- (4)規劃辦理 5 場初階工作坊及 1 場進階工作坊，培訓 339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並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

4. 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 (1)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每次借閱期限為 2 個月，班級借書可一本共讀，也可搭配不同書籍借閱。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 (2)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經費 28 萬 6,200 元。

- (3)教育局 104 年補助 21 所偏鄉學校訂閱「中學生報」嘉惠偏鄉學生，挹注經費約 23 萬元，提供偏鄉小校讀報教育及閱讀教學推動實質教材，符應教學需求。
- (4)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5.辦理閱讀標章學校

為鼓勵國中校園推動學生閱讀，本局舉辦「閱讀標章學校」，每位學生平均閱讀並通過 PISA 試題，閱讀測驗超過 4 本書以上的前 11 名國中進行表揚，分別為鼓山高中（國中部）、明誠高中（國中部）、梓官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後勁國中、鳥松國中、大寮國中、鳳甲國中、道明中學（國中部）、明華國中、前金國中。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一)新（修）建校舍

1.籌設新校

左營區文府國中，104 年 7 月已完工，已於 104 學年度招生。

2.遷校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5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3.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 I.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並進行後續驗收及相關執照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II.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驗收及相關執照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III.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 IV.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V.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2)國中

- I.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校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已於 104 年 7 月完工。

- II. 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已於 104 年 9 月完工。
- III. 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104 年 9 月 18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3) 國小

- I.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1 校：鼓山國小。
- II. 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7 校：瑞豐國小、仁美國小、曹公國小、五權國小、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
- III. 完工啓用學校計 2 校：民生國小、鳳雄國小。

4. 老舊校舍整建

(1) 校舍耐震詳細評估

- I. 國中：內門國中紫竹大樓等 13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980 萬，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II. 國小：五甲國小 D、E 棟等 60 校 93 棟校舍，總經費 3,776 萬，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 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 I. 國中：計有燕巢國中信義樓等 7 校 7 棟，總經費 6,49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46 萬元、教育局經費 650 萬元），至 104 年底已完工 6 棟，另光華國中忠孝大樓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工。
- II. 國小：計有凱旋國小幼兒班等 13 校 14 棟，總經費 1 億 3,234 萬元，至 104 年底已完工 9 棟，另其中吉洋國小北棟、新甲國小傳藝樓、海埔國小南棟、新興國小 A 棟及桂林國小西棟等 5 棟計於 105 年 3 月底前可完工。

(二) 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1. 本市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校園閒置空間及活化清查情形

各級學校間、校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特教	合計
校數	46	12	4	1	63 校
間數	184	72	14	1	271 間

2. 本市已建置閒置教室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即時資訊，並提供本市活化案例及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並積極與空間需求端之單位聯繫、媒合。

3. 本市 104 年下半年學校閒置空間活化新增案例

- (1) 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提供社區民衆

終身學習機會。

- (2)鳳西國中設置「實物銀行」已開幕使用，以公私協力之方式統籌管理及運用各方善心民生物資，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 (3)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
- (4)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苳舢舨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
- (5)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教育團體使用，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6)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予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
- (7)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
- (8)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5 處，其中 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6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可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衆認養、出租事宜。

4. 未來精進作為

- (1)未來規劃朝幼兒教育、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青年創業籌備空間、實驗教育等用途進行活化使用。
- (2)另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研議開放民間承租，充分運用學校相關資源與設備，提供民衆更便利的公共設施。

(三)校園安全維護

1. 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期間，104 年 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4)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4 年 7 月

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91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94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085 人次。

- (5) 本局 104 年 7 月完成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績優學校計有 43 所。
- (6)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7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 (7) 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628 件次、792 人次。

2. 校園霸凌防治

- (1) 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4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
- (2) 修訂「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並請本市各級學校遵循辦理。
- (3) 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並於學期中加強推動相關活動。
- (4) 本局所屬學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
- (5) 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6) 本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 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 (1)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 (2)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569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1,110 人次、員警 1,14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097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 (3)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市府層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局處委員代表及司法、法律、心理諮商、精神醫學、藥物研究等

專家學者顧問與會，提供維護校園安全具體策略。

- (4) 104 年下半年度「校園安全會議座談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依本市區域劃分北、中、南、東總計 4 場次辦理完畢，本次邀請警察相關單位、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本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與會。另本次校安座談會增列邀請各校家長會代表一同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 (5)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四)校園防災教育

1. 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 (1) 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 (2) 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 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 (3) 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 (4) 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2. 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 (1)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2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 (2) 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 (3) 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 (4) 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 (5) 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

3. 104 年下半年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9 月 21 日辦理「複合型災

害避難演練」，各校均依本局規定執行完畢，各校執行率達 100%。

- (2)辦理防災輔導小組增能研習、縣市交流會、建置案諮商會議、國家防災日研商會議及定期工作會議計 5 場次，並執行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到校輔導計 18 校 126 人次。
- (3)執行雙高潛勢災害學校到校輔導計 17 校 51 人次，後續辦理線上檢核，追蹤管制學校改善情形。
- (4)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計 3 場次，累計培養合格師資計有 451 人。
- (5)防災教育成果檢核由防災輔導小組委員於 104 年 11 月實施線上檢核，評選出各學制前 20% 績優學校，檢核率達 100%。
- (6)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複合型避難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參加人數計 23 萬 7,590 人，幼兒園演練計 669 所，參加人數計 4 萬 9,794 人。

(五)響應紫錐不吸毒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9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239 場次。
2. 本市各級學校 104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96 人（含 103 年繼續列管 59 人），輔導成功計 89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55 人、持續輔導計 52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 辦理「10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 (1)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服務團共計有 19 名（4 校）高關懷個案。
 - (2)諮詢服務團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春暉志工持續到校關懷輔導（每星期一次）。
 - (3)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計 15 人次參加，完成 9 場次團體輔導、1 次個案研討會及 2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117 人次。
4.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表揚大會計 6 場次。
5. 辦理 104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935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8 人，檢出陽性率為 1.93%，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一)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4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
- (2) 104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448 萬 1,644 元，獲教育部補助 646 萬 454 元，補助比例 44.63%。
- (3)辦理關懷中輟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以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瞭解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
- (4)辦理學務工作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等，針對各承辦學校執行計畫逐一檢視辦理成果，並研商 105 年度計畫內容、議題、期程與經費之調整。
- (5)定期辦理督導會報，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綜理年度各計畫執行情形。

2. 學生輔導

(1)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資源中心學校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進行「104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5 年度計畫研議。

(2)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80 團，共計 94 團認輔小團體（國中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由各校辦理），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I.本市以分區概念由各國中學校申請辦理生涯教育、潛能開發及職業興趣計畫，計 2 場次 72 人次參與活動。

II.104 年 3 月、5 月及 9 月辦理 9 場分區輔導主任工作坊，以期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III.針對輔導行政主管、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10 場次之適性輔導

業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課程之推展，並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期能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

IV.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7 至 105 年 1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415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4)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I.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i. 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

ii. 辦理高中職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2 梯次，經由經驗分享增進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師間的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工作之支持系統，提供專業協助與情緒支持。

II.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10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175 場、國小 161 場，參加人數約 1,560 人次。

III. 辦理 2 場次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250 人次參與。

IV.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4 年下半年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68 場、國小 58 場，參加人數約 789 人。

V. 開放高中職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14 團，透過小團體活動協助認輔學生認識自己、了解別人、學習與他人互動並修正自己的行為。

3. 中輟預防與輔導

(1) 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 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I. 召開本市「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共計約 90 人與會，請與會學校分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擬妥適之輔導策略。

II. 召開 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

III.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

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3)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 I. 服務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788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64 場次 1,346 人次，學校或家長心理諮詢 205 人次，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共 29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 429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5,36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 I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個分區駐點學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輟、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並召開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4)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43 人，接獲 5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291 人次。104 年 1 月至 12 月尋回中輟生 54 人，輔導成功復學 411 人次。

(5)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I.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i. 104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5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44 班，選習學生 8,341 人。

ii. 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燕巢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

II.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4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1 班，學生數 2,974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4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8 校 8 類科 82 班，學生數 3,335 人。

(6)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I. 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3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II. 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

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III.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i. 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ii. 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IV.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i. 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

ii. 截至 105 年 1 月止，計有 12 位學生參加（含 10 位國中生及 2 位國小生）。

(7)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尋回中輟生 39 人，輔導成功復學 235 人次。

4. 生命教育

(1) 邀集本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召開分組會議，除研擬 105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進行經驗分享。

(2)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3) 辦理生命教育特色人員及績優學校評選與獎勵，本市計有 3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該 2 校並分別獲補助 6 萬 8,580 元及 10 萬 7,920 元

(4) 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計有 319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5) 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I. 規劃 45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活動參與學生數累計約 5,800 人。

II. 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邀請凱旋醫院音樂

治療師鄭夙雯老師進行專題演講等，參與對象輔導人員計 70 名。

- Ⅲ.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殺防治中心陳偉任醫師、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參與人數計 110 人。

(6)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 I.與福智基金會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計 800 人參與。
- Ⅱ.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起來」活動（104 年 12 月 19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5.性別平等教育

- (1)配合衛生福利部 104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紮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 (2)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 I.成立聯繫諮詢小組，設總召集學校 1 校，下置 8 所中心學校，與 10 所社區推廣學校。
 - Ⅱ.每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分別於 4 月、8 月、9 月辦理聯繫諮詢小組會議，第四次於 11 月召開，提供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中心學校與社區推廣學校專業知能。
 - Ⅲ.負責各轄區推廣學校每月另召開分區會議，將轄區議題蒐集後，提至聯繫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並提供解決策略參考。
- (3)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 (4)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以及「國民小學性平資源中心課程教學資源推廣」說明會，共計 2 場次，加強社區民衆、家長、志工專業訓練、工作坊及經驗分享討論等各式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人防治教育課程，共計 2 場次，加強本市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探討相關理論基礎與具體可運用之課程方案，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 (6)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案例分享相關研習共計 17 場次，參與人次 1,373 人次，提升師生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並強化教育人員性別相關法律及性別主流化知能，宣導各項性別法規並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何落實

於校園。

- (7)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11 場次，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期待學校與社會的配合藉以達性別教育概念落實之遠景。
- (8)本市學諮中心辦理共 24 小時「性議題輔導知能培訓講座」、12 小時「兒童性侵害評估與處遇策略研習」及 24 小時「反思與行動：多元文化觀點在輔導諮商歷程的融入與實踐培訓」，增進輔導人員的性議題知能、性侵害兒童輔導處遇能力，共 570 參與人次。

6. 學生事務

- (1)辦理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逐一檢視學校輔導工作辦理成果，並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與校園登革熱防治知能、具體作為及稽查重點進行經驗分享。
- (2)召開「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將結合人權輔導團，針對人權教育議題進行研討，共計 90 人參加。
- (3)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分為於 104 年 1 月 19、20 日初階培訓、104 年 3 月及 5 月期間辦理 4 次讀書會、104 年 6 月 22、23 日進階培訓及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座談會，以增加專業性及凝聚力。
- (4)本市學諮中心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於 11 月 4 日召開初階培訓教師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經驗與案例，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用尊重與包容的心，要求犯錯者彌補傷害，而非懲罰過錯，教孩子積極承擔、勇於負責。

7.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1)為積極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104 學年度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校級 41 人，合計 59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2)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 202 名（國中 145 人、國小 60 人）。
- (3)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0 小時職前培訓」，增進新進專輔人員的學校輔導工作知能，共培訓 23 人。

8.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由中心輔導人員、市校級專輔人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個別輔導

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社工師服務與個案研討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總服務量為 2 萬 768 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服務內容如下：

- I. 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3,438 人次。
- II. 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7,303 人次。
- III. 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3,087 人次。
- IV. 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341 場次，2,581 人次。
- V. 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2,818 人次。
- VI. 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244 人次。

(3)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 I. 全面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 II. 104 年 5、6 月底共辦理 9 場次（岡山分區、旗山分區各 2 場）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全市共 271 所學校與 378 人次出席，轉銜 562 名學生。

(4)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 I. 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申請案件核計 36 案，總服務量核計 84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 II. 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共 3 場，參與 24 人次，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5)支援學校危機事件和培訓處遇知能

- 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12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612 人次。
- II. 為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危機處遇能力，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共 6 場 18 小時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共培訓 150 人次。

(6)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6,958 人次、推廣服務 9,769 人次。

(7)出版輔導專書

I. 出版「愛在哪裡，復原力就在哪裡：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後服務故事集」，蒐集本市學校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輔人員、專家學者、及教育局環境教育團隊在氣爆事件安心服務歷程的諮商輔導工作經驗，以文字、圖片記錄生命故事，做為未來相關諮商輔導的重要教材。

II. 本專書已於 104 年 10 月正式出版，並於 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分別於北高辦理新書發表會，推廣本局在教育領域傳承「愛」與「專業」輔導理念。

(8)協辦「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I. 104 年 11 月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辦理，有臺灣、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多位外賓分享心理援助經驗。

II. 本市學諮中心人員擔任其中五場的論壇發表人，讓不同國家的人員熟悉高雄在地災難事件與危機處理方式。

III. 安排南部重建區參訪，帶領日本、大陸、馬來西亞與台灣的災後心裡援助學者專家參訪日光小林、民族大愛國小、大愛永久屋、平埔族群文物館、甲仙國小等地，共 90 參與人次。

(9)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I. 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II. 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

III. 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9. 友善校園執行績效

(1)本市並獲教育部評選為「友善校園卓越縣市」。

(2)推薦績優學校及人員推薦參與 104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卓越學校 1 校、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導師 1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 5 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二)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 (1)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348 所學校共計辦理 613 場次說明活動。
- (2)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220 人參與。
-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104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100%。
- (4)辦理公私立國小學生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參賽作品共計 725 件。
- (5)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及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實際探訪美麗島捷運站、人權學堂與橋頭事件發源地，明德訓練中心，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共計 160 人參與。
- (6)辦理「104 年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目的在強化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以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7)辦理人權法治研習，強化師生法治觀念
 - I.辦理國民中學法治教育研習 1 場次。
 - II.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1 場次。
 - III.辦理人權活動觀摩研習 1 場次。
 - IV.辦理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 1 場次。
 - V.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1 場次。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 (1)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23 校報名參加，公開評選特優共有 12 所學校、優等共有 10 所學校、甲等 1 所學校。
- (2)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踐行動聯盟種子團隊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1 場次典範名人講座暨服務學習成長營，及 3 場次的品德教育實踐活動，活動參與人數共計約 250 人次。
- (3)辦理 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7 校，

其中國小 10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 (4)辦理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45 人參加，透過親職教育講座以深耕品德教育。

(三)推動藝術教育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 (1) 2015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六年，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共有 38 校、3000 民衆參與。
- (2)邀請加拿大、以色列、日本、保加利亞、智利、香港及西班牙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 3 個劇團，在市圖總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及岡山文化中心，帶來 27 場精采的「黑箱劇場」，吸引約 4,000 位民衆購票觀賞。
- (3)為藝術教育均質化理念，教育局主動將藝術送到家，把國外表演團隊送到偏鄉學校，提供偏鄉學童專屬巡演 10 場次，4,600 學生受惠。
- (4)同時段辦理藝術教育論壇 4 場次、290 人次參與；駐點工作坊 4 場次、140 人次參與；免費藝術體驗 40 攤位、4,000 民衆參與；30 校藝術教育成果展、1,000 人次觀展；兒童寫生比賽參賽學生 650 人，現場家長約 1,000 人次。

2.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4 年度補助 67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四)辦理藝文活動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將於 105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共有 20 隊將於 105 年 4、5 月間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3)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共有 17 隊將於 105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4)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計有團體組 41 隊、個人組 31 人代表於 105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項目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5

大項目，本市榮獲第一名 11 人，第二名 10 人，第三名 5 人，第四名 4 人，第五名 6 人，第六名 6 人，總計 42 人獲獎；另獲得原住民團體獎第四名。

- (6)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類別分為繪畫、水墨畫、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 7 大類，本市榮獲特優 14 件、優等 10 件、甲等 20 件及佳作 264 件，總計 308 件作品獲得獎項。
2. 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底共 65 校，師生 2 萬 1,916 人參與。
3. 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 (1) 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假社教館辦理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36 場、展覽 15 場，約計 14 萬 6,124 人次參加。
 - (2) 104 年 12 月 5 日於社教館園區舉辦「社教有喜·歡慶 20：家庭微旅行～草地親子野餐創意秀」活動，與 400 個家庭，1,000 位市民齊聚野餐。搭配戶外小型音樂會，伴隨醇厚咖啡香，觀賞親子廚藝影片，在高雄溫暖冬陽怡然氣候下，悠閒的歡慶社教館 20 歲生日。
 - (3)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70 人次。
 - (4) 跨機關結合教育局、原民會及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舉辦「親子 vs. 原童飆戲劇」營隊，免費培訓 120 名國小學童及 30 名家長，其中更包含 30 名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吸引媒體關注，成為本市暑期營隊亮點。結訓之大型舞台劇成果公演，並邀請偏鄉學童與市民共 1,100 人共同觀賞。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一) 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與，邀請原住民文化工作者進行分享，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2. 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

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本次活動共計 782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328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 (2)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個人組及團體組共計 26 隊參加。
- (3)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本土語言繪本創作工作坊」及「高雄小故事台灣文學創作工作坊」，鼓勵老師投入本土語言創作。
- (4)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 347 人參加。
- (5)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250 人參加。
- (6)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74 人參加。
- (7)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家長及學生計 1,136 人、教師 192 人參加。

3. 本土語言課程

- (1)本市國小 100%開設本土語課程；國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開設比例也已達到 94%，是全國之冠。
- (2)暑期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 7 族語 10 班次，共計 180 名國中及高中學生參加，培訓學生通過族語認證。
- (3)暑期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及客家語認證研習，協助教師通過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專業知能。
- (4)目前已經培育有 103 名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716 名通過閩南語認證、140 名通過客語認證的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負責各級學校的母語教學。
- (5) 104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辦理 104 學年度母語週工作坊共計 40 人參加，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共計 201 園進行網站資料檢視，實地訪視 59 園。

(二)推動海洋教育

1. 成立海洋策略聯盟學校

向下扎根推動海洋教育，本市計有海洋教育核心學校 32 校、臨海學校 64 校，藉由經驗分享，落實推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2. 辦理海洋教育文化經濟特色課程遊學活動

有紅毛港文化園區海洋人文經濟訪察課程、鼓山區人文訪察課程、旗津

- 區海洋人文經濟訪察課程、茄萣區海洋人文經濟訪察課程等 4 條路線，協助全市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3. 辦理海洋雙星教育交流參訪活動（104 年 9 月 13～14 日），參訪人員有沿海 32 所海洋教育核心學校校長、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等共計 41 人，到澎湖縣進行 2 日的交流互訪活動。
 4. 拜會日本交流協會，參考日本海洋教育文本以作為本市海洋教育文本編撰之參考，並聘請周照仁教授為本市海洋教育總顧問，規劃並指導本市海洋教育之推廣。
 5. 為推廣海洋教育注入多元元素，辦理兩場海洋相關電影賞析活動，期藉由輕鬆的方式引入愛海、親海、知海的概念。
 6. 為深化本市海洋首都的意象，本局與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合作推動自力造筏，讓親師生用雙手親手造出一艘可以下水的海洋舟，體驗早年祖先的智慧與喚醒屬於海洋民族的精神。
 7. 為提升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本局於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105 年高雄市教育局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以增進教師海洋通識教育課程的豐富性與多元性，俾利未來本市推動海洋教育。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一)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 國中小補救教學

- (1)截至 105 年 1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申請辦理「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313 所，「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22 所，總計 335 所學校辦理本方案，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 萬 2,640 人次。
- (2)本市現職教師 3,298 人次、儲備教師 139 人次、大專生 19 人次，退休老師（支薪）3 人次、退休老師（不支薪）13 人次及其他類老師 107 人次，共計 3,576 人次位授課教師積極投入本方案。
- (3)透過補救教學系統學習檢測，辦理學習表現研習和工作坊，以科技評量系統，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共計 23 場次、2,700 人次參與。
- (4)於寒、暑假期間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且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5)推動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

I .試辦學校：獅甲國中（綜合）、左營國中（藝文）、旗山國中（健體）。

II .培訓人才：培訓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體領域計初階教師：170 人；高階教師：18 人。

2. 國小課後照顧

(1)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81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共開辦 870 班，其中學校自辦有 98 校（40.50%），委外辦理有 80 校（33.06%），自委混合辦理 3 校（1.24%），辦理校數比率 74.8%。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共計 4,610 萬 6,090 元，受益人數 5,511 人。

3. 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方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9 校申辦，36 班，425 位學生受益，共計補助 399 萬 4,178 元。

(二)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目前 104 校與基金會、財團法人、寺廟及教會等團體合作，受益學生共有 6,311 人。

2.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

(1)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學生可從超過 6,900 個影片中自行挑選觀看，平台提供多樣習題及例題說明的影片，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

(2)目前已完成錄製影片工作坊 2 梯次，並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除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同時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三)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1)為提升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便利性及可行性，架設並維護「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以上傳電子檔及相關文件掃描檔的方式進行鑑定安置提報作業。

(2)104 年 10、12 月分別辦理 104 年度第 2、3 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共安置 3,803 名學生。

2. 104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9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 (1) 學前階段共計 62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28 班、語障班 11 班）。
 - (2) 國小階段計 349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1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7 班、巡迴輔導班 71 班）。
 - (3) 國中階段計 187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5 班、分散式資源班 111 班、巡迴輔導班 21 班）。
 - (4) 高中職階段計 82 班。
3. 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 (1) 充分安置學前身障幼兒，104 學年度目前辦理 3 次鑑定安置，共計受理 1,039 位學前學童鑑定安置，其中 102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442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296 人為語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其餘 199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領取補助經費及申請相關輔具。
 - (2) 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以融合教育為主軸，104 學年度共辦理 35 場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共計 2,094 人參加研習。
 - (3) 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
 - I. 公立幼兒園每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3,000 元、私立幼兒園每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7,500 元、補助招收身障幼兒之單位 5,000 元。
 - II. 104 年度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2,204 萬 4,500 元。
4. 辦理 104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辦理 3 場次安置說明會。
 - (2)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68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5 人。
 - (4)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68 人。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

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42 人，金額計 679 萬 9,600 元。

(2)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8 人，金額計 91 萬 2,516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9 人申請，金額為 970 萬 9,107 元。

(2) 10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104 年度獎助 184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30 人、國小 1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39 萬 7,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4 年 7 至 8 月暑期專班計國小 37 校 53 班、國中 8 校 12 班辦理，補助 417 萬 7,922 元。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計國小 37 校 63 班、國中 16 校 22 班辦理，補助 641 萬 7,735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242 人，服務時數 46,403 小時，補助經費 556 萬 7,360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5 人，補助金額 106 萬 4,166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0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440 萬元，教育局補助 239 萬 1,8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98 萬 4,900 元，合計 777 萬 6,700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1) 104 年 8-12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9 案，主要為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2)臺灣無障礙協會辦理「身權公約推動元年-特殊教育宣導暨萬人慈善愛心路跑活動」，邀請愛心青年志工、身心障礙朋友、社福團體、各界人士共同參與，藉由特殊教育與身權公約平等的宣導，讓民眾知道特殊教育的重要性。

(四)推動新住民教育

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共有 131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1,061 場次課程及活動 1,061 場次課程及活動。提供 3 萬 7,27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51 萬 5,008 元

(2)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792 場，協助新移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1,820 人。

(3)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44 場，協助新移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9,154 人。

(4)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0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17,382 人。

(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3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2,220 人。

(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8 校共辦理 14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移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爲。受益人數 55 人。

(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12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6,140 人。

(8)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5 校共辦理 6 班，受益人數 140 人。

2.新住民師資培訓及教材研發

(1)設置高雄市 12 年國教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文教材委員會」

I.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越文教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達成決議如下：

II.成立「教材編撰小組」，參考現行越南小學語文教材 (Tieng Viet) 爲編輯基礎，教材內容改以臺灣文化爲背景，並依學童學習能力設計出一套分級階段式的越文教材。

(2)成立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委員會」，擬由「臺灣越僑協會」邀集越南大學專家學者，結合本國北、中、南大學資源，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先開辦「東南亞語文師資培訓」學分課程，以因應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之需求。

3.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海埔國小、港和國小) 104 年度積極透過周

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 207 場次，計有約 4,206 人次參加，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

4. 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4 年度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5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

5. 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申請內政部補助 104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5 萬 180 元

(五) 落實原住民教育

1. 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4 年度受惠學生總計 2 萬 1,376 人次，補助總經費約 1 億 2,639 萬 9,059 元整。

2.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加分

(1) 高中職新生入學名額，原住民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2) 參加免試入學，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3)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計算。

(4)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

(5) 10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中，已於免試招生名額表中表列原住民學生外加招生名額，並於簡章附錄中敘明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

3. 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1) 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10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

(2) 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41 校（佔全市國小 57%），國中 49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49%）。

(3) 開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計開設 10 班 185 位學生參與。

4. 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

原住民地區桃源國中成立體育班，發展舉重項目；桃源國小發展棒球，成立棒球隊；並於那瑪夏國中、樟山國小及興中國小發展田徑項目，培育及發掘本市運動人才。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一)落實幼兒教育

1. 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 (1)本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
- (2)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社區非營利幼兒園，目前總計已設置 4 園；預計於 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暨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2.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 億 4,808 萬 2,966 元，嘉惠幼生 6 萬 3,152 人次。

3. 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 (1)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104 學年度共計 2,394 人優先入園，比例為 20.39%。
- (2)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 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每周定期 2-3 次查察，104 年下半年查察園數共 104 園、攔檢幼童車 158 輛次。

5. 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 (1)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4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7 萬 2,980 元，共補助 22 園。
- (2)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24 園。

6. 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 (1)開辦課後留園，寒假計 75 園、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17 園開辦，俾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 (2)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暑假計 113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9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93 人次，經費約 755 萬 4,654 元。

7. 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 (1)至 104 年陸續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

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 (2)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二)落實國中小教學正常化

教育局分別於 104 年 9 月、10 月教務主任工作坊進行法令及政策等相關宣導事宜，請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 1.積極辦理專業研習：自 104 年度 7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研習共計 3 場次，257 人與會。
- 2.召開工作坊會議：自 104 年度 8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輔導主任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工作坊，共計 5 場次，456 人與會。
- 3.辦理專業研討會：自 104 年度 8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輔導組長及國中校長輔導知能研討會，共計 2 場次，167 人與會。
- 4.依據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進行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為止，共服務 42 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
- 5.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個案諮商服務、輔導教師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共服務 125 名個案，共 1,359 人次。
- 6.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 106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37 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資料，協助高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專輔教師增能。

(四)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規劃情形

- (1)科學班於 10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報名，4 月 1 日放榜，4 月 8 日報到。
- (2)技優甄審入學於 105 年 5 月 26 至 5 月 27 日報名，6 月 6 日放榜，6 月 8 日報到。
- (3)免試入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起開放個別序位查詢，並於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至 6 月 16 日模擬選填志願，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正式選填志願，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報名，7 月 5 日放榜，7 月 7 日報到。

2.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 (1) 高雄區 105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類科等（電機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科）。
- (2) 有關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本局所轄學校核定 19 校共 24 班，名額 824 名，另國教署所轄學校核定 4 校 13 班，名額 570 名，共計名額 1,394 名。
- (3) 106 學年度擬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之學校，應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學校應於 3 月底前以正式公文函送特色招生課程計畫報局，本局將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3.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1) 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 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2) 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
- (3)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 (4) 辦理國中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衆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入學制度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五) 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1) 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 (2) 104 年度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計 32 校合作辦理，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305 萬 8,000 元。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 本市 104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計 26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本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計有 32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辦理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具體呈現推動成效及提供經驗分享。

(2) 假中山大學辦理 104 學年度工作宣導座談會，會中針對大學端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向各高中職宣導。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一)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1. 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2. 為了照顧本市人才及延攬更多優秀運動人員貢獻其體育技能，投身基層體育團隊培訓行列，本（105）年度甄審 6 名專案約聘運動教練，將藉重其寶貴的實戰經歷與競技技能，創造更多本市籍國家代表選手，在國際競賽舞台奪牌。

(二) 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等 41 校運動場地整建、新建風雨球場及體育器材經費計 5,796 萬元。

2. 整建游泳池

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國小與旗山國中兩校經費 635 萬 6,000 元。

3. 引進民間資源捐建橋頭區簡易棒球場

引進國慶旅行社於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 學校預定地規劃興建及捐贈 2 座簡易棒球場，經費為 2,400 萬元預計於 105 年開放使用。

4. 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 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青山國小等

32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148 萬 3,841 元，

(2)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林園區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912 萬 8,000 元。

(三)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本市計有 154 校參與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 91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46 面金牌、團體獎項 32 面金牌，成績斐然。
- 2.辦理 2015 第二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由本局主辦，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 3.承辦 2015 第二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由本局主辦，計有 24 隊 900 名選手參加。
- 4.辦理本市 104 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委由成功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保齡球及趣味競賽等 7 種比賽，共有 109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356 人。
- 5.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分區賽：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由本市承辦，計有 24 隊 900 名選手參加。
- 6.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 2015 第 15 屆泛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104 年 12 月 27-28 日，日本八王子市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10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 7.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4 年 7 月-12 月間，計有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等 5 項賽事及運動道德與按摩暨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2 項研習活動，計有 129 隊 2078 人次參加。
- 8.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4 年 7 月-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硬軟式網球、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等 14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計有 654 隊 4,350 人次參加。
- 9.104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報名總隊數計 485 隊，吸引 131 所來自高雄、台南及屏東的國高中大學學校，近 2,000 位青少年朋友報名，以球會友，盛況空前。
- 10.104 年 10 月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5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77 校、184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四)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 104 學年度暑假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24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其他類等六類共 1,720 個營隊，提供 72,435 人次參加。
2. 104 學年度寒假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間，計有 223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其他類等六類共 1,235 個營隊，提供 2 萬 1,816 人次參加。
3. 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 (1) 104 年暑假部分計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創意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繪畫營、圍棋營、吉他營、烏克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26 班次，764 名學員參加。
 - (2) 105 年寒假部分計有詠春拳實用武術營、全腦快速記憶營、MV 舞蹈營、羽球研習營、綜合美術營、兒童相聲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單字快憶通班、3D 筆立體創作營、mbot 機器人營等 10 班別，240 名學員參加。

(五)推動社會體育

1. 運動設施增建與整修

- (1) 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前全數竣工。
- (2) 整修澄清湖棒球場
 - I.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
 - II. 體育處邀集產官學專家於 104 年 11 月至 1 月間進行 6 次場勘討論，規劃改善項目含：球場草坪翻新、養護機具採購、照明設備改善、室內漏水改善、場地空間升級改善及空間藝術美化等。
 - i. 第一期經費計畫規模共計 4,000 萬元，由本府新工處代辦工程，草坪施工期預定為 6 個月，並配合其他工項同時進行。
 - ii. 第二期經費積極爭取國發會「跨部會整合全國棒球場設施普查及總體檢計畫」補助，以澈底改善球場整體設施，達成澄清湖棒球場「三大願景」：「東亞棒球春訓重鎮」、「養護管理、專業

領航」、「棒球文創產業典範」。

- (3)「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提出三大整修方向：「完善運動功能空間」、「規劃商業運作所須空間」、「外觀設計融入在地元素」，規劃主要工項包含：外觀拉皮整修及內部設施改善、調整空間作為商業空間，總需求經費為 2 億元，目前體育署審查中。
 - (4)整合楠梓運動園區現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增設籃球場等市民常用設施，以提供市民優質休閒遊憩場所；規劃申請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 300 萬元整體規劃費，朝園區綠美化及市民運動公園之方向進行整體規劃，據以爭取後續工程補助。
- 2.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1)尾翼管理與導覽

I.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及紀念品商店。

II.導覽服務：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共計提供 468 人次導覽服務（10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因跑道整修，未對外開放）。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於 104 年舉辦 1 場次。

(3)場館認證及獲獎

已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為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4)場館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使用情形統計

I.活動統計：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辦理「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2016 元旦升旗典禮」、「2016 全國城市春季足球聯賽」、「文化美食 mini 馬路跑系列：新舊左營篇」、「高雄不落 117 瘋樂活自行車活動」等，計 25 場次活動，共約 13 萬 7,798 人次參與。

II.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6 萬 7,400 人次，其中假日參

觀人數 17 萬 8,090 人次、非假日 18 萬 9,310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5,143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428 人次、非假日 2,715 人次。

3.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1) 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I. 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6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II.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III.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IV.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 17 處：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屏山公園籃球場、藍田簡易籃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巧固球場、籃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曲棍球場）、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

(2)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共辦理 31 處自管場地業務檢核、17 處代管場地考核、7 處委外場地考核、6 處認養場地考核。

(3) 持續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合計補助 4,352 萬元。

I. 體育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320 萬元。

II. 「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70 萬元、「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 萬元。

III. 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

IV. 補助、「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 萬元。

V. 補助「岡山區前峰網球場工程計畫」112 萬元。

4.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

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農（漁民）等各族群。

- (2)完成修訂高雄市運動地圖-打造運動島專區、聘請短期人力、舉辦 11 場社區聯誼賽事及 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舉辦 46 場大/小聯盟活動、10 場水域活動、3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4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3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及 31 場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指導班及運動休閒網活動；共執行 141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32 萬 8,213 人。

5.辦理 2016 體育季系列活動

- (1) 105 年體育季以「全民動起來·樂活在高雄」為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規劃於 10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共 10 項系列活動。
- (2)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已舉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環山健行趣」、「2016 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 場次活動，共約 6,000 人次參與。

6.辦理體育訓練營隊，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

- (1)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5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6 班次，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105 年 1 月已開設羽球、瑜珈等 4 班，共計 69 人參與，其餘班次亦陸續開班。
- (2)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開設 8 班兒童班、279 班普通班，總計 2,828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92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7.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 (1)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計辦理 37 場活動，合計 22 萬 3,568 人次參加。
- (2)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計補助 138 件，補助金額總計 1,269 萬 2,184 元。

8.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 (1)辦理「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4 年 3 月 8 日至 8 月 29 日，以三合一的方式（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共辦理 32 項競賽種類、38 場賽事，計約 7,6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 (2)辦理「104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於西子灣海域舉行，包含風浪板、雷射帆船、樂觀型帆船等 101 個比賽項目，共有來自台北市等 12 個縣市（含 26 個學校）計 51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
- (3)承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
 - I .104 年 10 月 17-22 日於本市 43 個競賽場地辦理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挹注經費 3 億 7,842 萬元新建及整修場館，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選手締造 19 項、30 人次破全國紀錄，60 項、121 人次破大會紀錄佳績；本市代表隊以 74 金、77 銀、37 銅獲得總冠軍，勇奪三連霸。
 - II .賽會圓滿完竣後，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宜蘭縣、台東縣辦理「國內綜合性運動賽事籌辦經驗總結會議」，為國內首創之賽事籌辦經驗分享會議，將經驗傳承予 106 年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縣市一宜蘭縣及桃園市、105 年及 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籌辦學校一臺東大學及臺灣大學、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縣市一臺東縣，以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一臺中市。
- (4)辦理「104 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23 日於小港國中舉行，參賽隊伍計 130 隊、選手約計 2,600 人次，吸引約 3,000 人次觀賽。
- (5)辦理「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105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於福誠高中、樂群國小及前鎮國中舉行，賽事自民國 45 年舉辦迄今邁入第 60 屆，參賽隊伍來自各縣市計 275 隊，4 天賽程共辦理約 20 組賽事，總計 5,000 人次參與。

9.核發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核發「104 年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 7,213 萬 5,006 元；「國際競賽」獎金 210 萬 6,000 元；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7,424 萬 1,006 元。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一)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

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於 104 年 9 月開始報名，本局預計輔導 20 所學校進行認證。

2.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

3.學生齲齒防治

(1)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2)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4.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104 年補助 36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二)落實疾病防治

1.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2.104 年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07 校、受檢人數 7,308 人次，總共檢測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 92 人，經追蹤後，確診 2 人並已治療。

3.104 年 7 月起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93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409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13 場次。

4.登革熱防治

(1)請學校成立專責因應小組，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巡檢。

(2)積極宣導登革熱防治觀念，提升學童自我防護能力：利用朝會向學生宣導並教導學童相關防蚊措施，清除孳生源。

(3)教育局全面普查熱點區學校校園環境，以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I.登革熱防疫需要全民動起來孳清病媒蚊，針對校園防疫作為，已

要求熱區學校落實每日巡檢校園，其餘學校 3 日內須巡檢 1 次，雨後即時巡檢，力求除惡務盡。

II. 不定期查核學校，發現積水或病媒蚊孳生情形，要求立即改善；如發現有嚴重缺失或自我檢核不良者，列為重點查核對象，進行查核與輔導工作。

III. 為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留意是否同班有 2 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4) 市府補助 100 萬元作為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經費，另補助 300 萬元訂定消毒開口契約，協助學校防疫工作。

(5) 為使登革熱防治無死角，與本市所在大專院校建立窗口，適時傳遞防疫指示，使校園防疫工作更為完善。

(6) 辦理登革熱增能研習

I. 分別透過 8 月 10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辦理 2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

II. 假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校長登革熱防治研習，計有 500 位校長及大專院校代表參加。

III. 辦理 104 學年度新任學務主任及組長研習，計有 262 人參加。

(三)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7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為公辦公營；高中部為民辦民營）。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7,525 人次、國小 2 萬 3,97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971 萬元。

3.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104 年共抽驗本市 40 校（含被供應 7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2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檢出率為 2.9%。

4.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 (1) 為辦理 10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於 104 年下授學校剩餘款重新分配利用，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 (2) 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一補助本市林園區國中小學校廚房整修、廚房設備及飲用水設施維護更新，共 7 校，補助金額 1,273 萬 3,000 元。

5.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 (1)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4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
- (2) 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3) 104 年起，整合行政區內學校合併供餐，並依法增設營養師。全市尚有 16 個行政區 147 間自設廚房學校未設置營養師，初步估計，需增設 50 名營養師始足夠分配協助。考量財政情形，擬採分年補實方式辦理，105 年預計先增置 10 名營養師。

6. 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 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 (1) 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 (2) 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 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

104 年 11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37 校。

(四) 推動食農教育

1.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1)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 13 場次，參加人數 1,580 人
 - (2)透過營養師專業社群，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第一輯，另外編寫應用學習單 10 項。
 - (3)與帕莎蒂娜國際餐飲合作辦理味覺教育—甜味三部曲，讓學童從不同層次的甜學習品味食物的真滋味。
 - (4)產官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美商安麗公司持續 挹注營養教育補充教材教具，於種子教師研習之後發送各校，目前已有超過 200 間國小三年級、四年級的學生每人皆有一本學生手冊，健體領域教師各一本教師手冊可使用。
2. 結合空污防制，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 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空污防制觀念紮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補助本市 28 所國中小開闢校園菜圃，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 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 與農糧署、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農業局、環保局、第一社區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及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案。
4. 印製本市食農教育專案補助成果彙編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假和平國小辦理食農教育成果發表記者會。
- (五)落實生態教育，實施綠能環保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 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2. 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
- 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專家、校長、主任及教師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顯著之進步。
3. 成立 104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 賡續辦理各校環境教育輔導工作，依據 104 年環境教育輔導紀錄線上檢核評分為學校進行敘獎，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簡化指標，並朝向獎優及自行推薦方式取代例行性訪視評分作業，以發展本市環教特色。
4. 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推動具有「山」、「海」、「河」、

「港」特色的生態校園，105 年度以校園永續為主軸，發揮本市環境組織功能，透過各項具體措施，深化校園環境教育意識，落實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廢之環境政策，讓各項關注之環境保護議題透過學校之環境教育倡導，落實環保行動、珍愛地球，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5. 永續港都—高雄市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與大師對話：氣候變遷教育講座

於 1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 3 場次「永續港都—與大師對話」講座論壇，邀請國內外大師級或重量級講者與高雄市師生及民衆進行對話，增進其對氣候變遷重要議題及因應策略之認知、關懷與反思。

6. 本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75 萬元。

7.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巡迴輔導工作，唯一以「學校」場域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六)校園綠美化

1. 推動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

本市民族大愛國民小學、右昌國民中學及九如國民小學、陽明國民小學、紅毛港國民小學、大東國民小學（4 校為整合案）共 6 校審核通過獲得第二階段之補助款教育部當年度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獲補助金額共計 751 萬 4,000 元整。

2. 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核定新光國小等 9 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及整合類，經費共計 139 萬 5,000 元整。

3. 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共計 8 校通過補助，共獲 49 萬 9,000 元經費補助。

4.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

104 年度補助 15 校申請，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04 年共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請各級學校校長優先參加研習並取得認證並及辦理 7 場次定點諮詢及收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所屬學校認證率已達 85.3%。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一) 辦理家庭教育

1. 依本市 102-104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807 場次，28 萬 442 人次受惠。

2.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1) 「親職教育」：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活動 225 場次，1 萬 3,600 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共計 307 場次，2 萬 6,381 人次參與。

(3) 「倫理教育」：藉由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 44 場次，2,917 人次參與。

(4) 「性別與婦女教育」：推展多元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共計辦理 27 場次活動，1,729 人次參與。

3.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 委託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302 人次參與。

(2) 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25 場次，605 人次參與。

(3) 辦理「超人家長成長團體」、「愛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及「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5 場次，304 人次參與。

(4) 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 60 場次 1,642 人次參與。

4. 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1)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3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16 人次；諮詢輔導

志工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為 901 人次。

- (2) 本局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榮獲本市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隊，並有 2 位志工榮獲績優志願服務人員。

5. 創新服務績效

- (1) 依據本局 104-107 年推廣校園情緒教育中程計畫，配合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 40 場次，受益人次達 1,877 人次，家長參與踴躍，氣氛熱絡，受到廣大熱烈的迴響。
- (2) 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等，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 12 場次，170 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本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9 案。

(二) 落實終身教育

1. 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

- (1) 召開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建構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
- (2) 訂定出 5 項子計畫，21 項的工作項目，目前已完成建置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多功能學習中心及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等。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4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第二期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蓮池功德會各開辦 1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20 班、新住民班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178 萬 4,800 元。
- (2) 104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24 校（補助經費 592 萬 2,540 元）；國中補校計 26 校（補助經費 1,600 萬 3,040 元）。
- (3) 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設有高中職進修學校 11 所，105 班，學生數約 3,684 人。

3.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本市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度第二期開設

286 班，2,254 人參與。

4.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4 年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計有 126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開辦 741 門課程。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全市設置 14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585 場次，共計 8 萬 4,430 人次參與。

(2) 辦理「105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透過辦理本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6. 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1) 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計辦理 81 班，1,704 人次參加。

(2) 辦理各項講座：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劉大潭、許添盛、吳若權、紫巖、王宏哲、吳淡如、陳若翠、呂秋遠、盧麗萍、Tiffany、劉軒、謝哲青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大型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計辦理 14 場次，約 1 萬 750 人次參與。

(3)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0 場，7,400 人次參加。

(4)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1,6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400 人次。

(6)電影欣賞：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劇場版電影院，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 14 場約 8,800 人次參與。

(三)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1)本市短期補習班 104 年度計 2,133 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2) 104 年度 7 至 12 月實施補習班查察共 398 家數，罰鍰件次計 8 件。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幼童照顧品質

(1)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7 家（截至 104 年 12 月止）。

(2) 104 年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數及金額如下：104 年全年補助 6,944 人次，新臺幣 2 億 1,901 萬 6,600 元。

(3)為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4 年度下半年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72 家。

(四)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本局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第 1 名，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2.本市正興國小、左營國中參加教育部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分別獲得國小組全國第一名、國中組全國第三名，榮獲全國最高榮譽「金安獎」的公開表揚。

3.辦理本市 336 所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擇定 35 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最後並由評鑑委員推薦 19 所學校函送教育部，做為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總經費 300 萬，於 3 月依據各校班級規模調查、4-7 月辦理採購，並於 9 月開學前配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計 361 校，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研製高中職及幼兒園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之全國版，除壓製光碟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同時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以供下載使用外，並分送交通部及全國各縣市政府，以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計分送 460 份光碟。

6.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研習、本市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強化各校交通安全師生及導護志工執勤知能，共計 1,620

人參與。

7. 結合黑貓宅急便針對幼兒園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宣導，104 年度共辦理 30 場次。

(五)推動志工服務

1.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1 萬 8,000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 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 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共規劃辦理 5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1,020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 每年積極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七、推動行政減量，讓學校教育回歸教學專業

(一)啓動行政簡化整合評鑑項目

1. 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召開 10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
2. 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

(二)提案建議減少統合視導指標

1. 具體提案向教育部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達 179 項。
2. 教育部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由 544 個大幅減量僅剩 144 個指標。

(三)行政減量具體策略與精進作為

1. 教育行政機關層級

- (1) 整併教育行政計畫，融入學校課程教學或特色活動。
- (2) 評鑑指標翻轉與改良，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並視學校規模大小使用不同評鑑指標。
- (3) 建構大數據分析系統，避免不同科室重複索取相同資料，造成負擔。
- (4) 跨科室資訊共享整合，改進會計審計制度，減少基層處理資料的負擔。
- (5) 重視實質效能之呈現，減少業務訪視次數，型塑達到減評、免評或減量檢核或免檢核之目標。

2. 學校行政層級

- (1) 落實課程計畫，提早確立年度學校行事曆。
- (2) 落實行政責任之傳遞，建構精緻量化、基礎等級的學校評鑑規格化資

訊平台。

- (3)重新省思行政人員調訓研習數量，減少辦理過多研習，強調「有效」培訓與會議。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一)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 (1)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 (2)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4 年度共計 18 校 26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全國第一；105 年度本市初審共通過 30 案，送教育部複審中。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4 年共獲教育部補助 12 校，計 57 萬 6,800 元；105 年共 11 校申請，金額計 67 萬 8,000 元，送教育部審查中。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 (1)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 (2)每年 3 月八王子市接受市長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於本市展出，105 年於 6-9 月進行甄畫工作，10 月辦理評選，並公告評選結果，預定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八王子市得獎學生赴本市與本市得獎學生進行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每名得獎人 3 萬 6,000 元，104 學年度共補助來自越南、康尼芬·甘比亞共和國、印尼、新加坡等國家 8 名學生。

5.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長野縣蓼科高校三訪高雄：8 月 3 日該校第三度造訪高雄，並與本市樹德家商進行第一次交流，該校安排接待家庭活動。
- (2)熊本熊及青少年團再訪高雄：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8 月 3 日到本市拜訪，與新興高中、建國國小進行掌中戲與童玩交流。
- (3)熊本縣高中職教育交流：教育委員會於 8 月 17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

修學旅行事宜，並至鳳山高中及高雄高商參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況。另熊本縣開新學園於 11 月 23 日至本市高雄高工參訪、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4 日至中正高中參訪，並洽談 105 年該校 300 名學生至中正高中修學旅行交流事宜。

- (4)熊本熊與高通教育交流活動：12 月 14 日熊本熊再度至本市龍華國小及成功啓智學校進行熊本熊體操、蝴蝶生態課程系列活動、高通舞蹈、特奧滾球等教育交流活動。
- (5)與茅野教育穩定發展，中學教育全連線：日本長野縣茅野市中學於 11 月 1 日至 4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著重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105 年 1 月高雄市五校共同出訪，新簽訂茅野高等學校為姊妹校，至此長野縣茅野市公立高中及國中，皆與本市締結姊妹校，未來雙方學校每年固定互訪。
- (6)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自 9 月份起長野高校學生運用網路與本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2 月 1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另長野縣小谷村、觀光協會等，亦多次至教育局拜會，研商長野縣與高雄市教育交流方案。
- (7)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首度拜會教育局：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未來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
- (8)日本青森縣陸奧市宮下宗一郎市長於 12 月 18 日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兩市學校交流事宜。
- (9)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及澳洲辦事處商務處資商務經理邱佳昇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合作方案。

6. 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 (1)辦理 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YM)

104 年由高雄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 (2) 2015 港都模擬聯合國

為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於 7 月 24 至 26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共計 14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南部 38 所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

(3)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104 年活動進入第三屆，建立大學輪辦方式，本年與文藻大學共同承辦，於 7 月 13 至 15 日辦理，本屆主題為「未來城市－智慧生活、環境改造及世界公民」。過程中由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探討亞太城市間議題趨勢，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尋求國家與市民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

(4)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認識，賡續於 12 月 26 至 30 日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7.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104 年 8 月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學者演講「翻轉教育」促發中外教師專業學術對話。

8.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4 年以自然領域進行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105 年擬辦理三級學校之數學領域觀摩。

9.辦理國際閱讀教育論壇「科技翻轉閱讀」

104 年 11 月邀請芬蘭、新加坡學者，以及台灣優秀教師講座，共計約 500 位教師參與。

(二)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高中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各高中職校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開設計 181 班（日語 87 班、法語 34 班、德語 22 班、西班牙語 12 班、越語 4 班、韓語 21 班、義大利語 1 班）。

(三)辦理及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辦理「2015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10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法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中國及臺灣等 7 個國家、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 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5 萬人次進場觀賽。

2. 辦理「2015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10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及五福國民中學舉行，來自 15 國、將近 300 名選手參賽，由中華民國代表隊獲得男子組、女子組雙料冠軍。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每 4 年舉行 1 次，係巧固球界最重大的國際盛事，我國在 8 屆賽事中，共辦理 3 屆(1984 年、2004 年、2015 年)，本屆為歷屆世界盃巧固球賽中最盛大的一次，同時也是大高雄區第 2 次辦理，有助提升我國及高雄之國際體壇地位。

3. 辦理「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104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 ATP (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我國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吸引約 4 萬 3,665 人次蒞場觀賽。賽事全程於全球線上轉播、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平均收視人次 1 萬 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24 萬 302 人)，並屢獲外媒及專刊報導。

4. 辦理「2015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於鳳新壘球場舉行，參賽隊伍計 4 隊，3 日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進場觀賽；並透過網路直播，讓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一同觀賞精彩賽事。

5. 辦理「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

(1) 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場地賽及公路賽)及凹子底森林公園周圍道路(馬拉松賽)舉行，計有來自 41 個國家、超過 5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中華代表隊獲得 1 金 8 銀 12 銅佳績，在 41 國排第 6 名。賽事全程網路直播，並透過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網路電視直播，成功將運動城市高雄行銷至全球。

(2) 競賽場地「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是全台唯一能同時舉行滑輪溜冰室內型 200 公尺場地賽、400 公尺公路賽的滑輪溜冰場館，未來可望作為學校及社團培育滑輪溜冰選手之基地，並吸引國外選手前來移地訓練，作為本市與國際體壇接軌之橋樑。

6. 辦理「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

104 年 11 月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伊拉克隊，吸引逾 15,000 人次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7. 辦理「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木球為國人發明之運動項目，每年固定於台灣舉辦國際公開賽，吸引來自 20 國、約 100 名選手參與。

8. 規劃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5 年 2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開跑，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健康組（約 16,000 人參與），其中共有來自 28 個國家、260 位外國選手報名參與。

9. 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運動場館。105 年 2 月至 3 月，高雄市棒球協會預計於本市立德棒球場辦理 16 日、32 場次「南韓職棒球隊冬訓活動」。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一) 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4 學年度核定 87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 本市國中小計 12 校 104 學年度實施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期能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3. T.TET 英語教學網

(1)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16,893 人次。

(2) 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網站包含英語教學資源網（提供多元及互動式的免費學習資源）、線上學習網（多元化網路課程學習，提供教師培訓、教學互動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環境）、社群網站及活動花絮四大區塊。

(3) 英語資源網內亦包含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分類也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除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亦秉持著網路無國界，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學習無所不在。

(二) 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4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16 班、4,973 位學生。

2.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4 年 10-12 月第二梯次三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四維國小及獅甲國中，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其中獅甲國中實習教師以英文上數學課，深受學生歡迎。

(三)「英語村」～營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104 學年度上學期（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遊學班級 284 班、學生數約計 7,401 人。

2. 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103 學年度起旗山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104 學年度蔡文國小加入本項視訊服務，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

3. 與臨近學校合作辦理外加一節英語課

五福、鳳山、過埤、蔡文及岡山村，自 103 學年度起每週五固定 4 節課與鄰近高中職或國中合作辦理外加 1 節英語課方案，由外師至學校進行協同教學，反應熱烈，104 學年度續辦。

4. 偏鄉學校服務

英語村外籍教師結合國教輔導團支持團隊服務計畫，至偏鄉學校辦理英語教學營隊。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一)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 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為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 以上。

2.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1)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2) 104 學年度配合 i-Taiwan 與 TaNet 介接，提供民衆下課時間固定空間上網服務，並於校園中持續推動「2N+2」無線網路設備申請案一校校有平板，班班無線網。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 328 所（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

4.配合網路電話全面提升網路頻寬

配合更新本局及全局網路電話，並提升網路頻寬達 200Mb，並改善通話品質，104 年更榮獲為全國教育網路中心網路通話系統通話數及分鐘數中榮獲使用率全國第一。

(二)強化數位學習

1.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1)「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二期」－行動學習設備再延續

I.「隨身學」計畫，104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

II.104 年從原先計畫班級 80 班中遴選出 15 位具有良好推動行動學習能量教師，於教師班級建置無線網路設備、學生每人 1 台平板電腦、輔以互動式教學平台搭配電子書庫，發揮學習無所不在，翻轉教育精神，15 位教師並積極爭取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結合教育雲資源融入，達到計畫綜效目標。

(2)數位閱讀一校校 E 起讀

I.善用行動學習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教育部於 102 學年起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

II.教育部復於 103 學年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104 年新增 6 校加入明日閱讀計畫。目前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

(3)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I.教育部補助

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計有教育部補助執行的 103-104 年的「立志中學」及「三信家商」及 104 學年度的文山高中，並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

II.本局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4 年度有 17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2.數位機會中心

申請教育部建置 104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為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4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3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4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4. 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 萬 3,800 張。

5.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達 98 萬 3,280 人次，註冊人數 9 萬 3,402 人，過關人數達 4 萬 6,473 人。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英文之星」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英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 105 年 3 月止。

(3)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104 年度舉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77 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4) 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止，舉辦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舉辦 E-Game 打寇島現場暨視訊城市友誼賽

I. 為推動程式教育的普及推出打寇（DaCode）島，目前已完成 20 個關卡，透過程式學習的關卡設計，提供學生邏輯思考的課程內容。

II. 自 104 年 4 月 3 日一推出，一個月即突破 200 萬瀏覽量，目前累計瀏覽量已將近 600 萬，並舉辦十個縣市線上競賽。

III. 9 月 1 日接受 IEEE CIG 2015 研討會邀請，於台南舉辦台南、高雄城市對抗賽，11 月 13 日並於本市「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透過現場與視訊，辦理新北、新竹、台南、高雄 4 個城市的

友誼賽。

(6)舉辦「程式翻轉城市-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

於 104 年 11 月 13、14 日舉辦首屆「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有華碩雲端、中華電信、臺灣微軟與資訊教育亮點學校共 33 個單位參展，內容包括展示「數位閱讀」、「行動學習」、「群組智慧教室」、「程式設計教育」、「數位健康」、「網界博覽會」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等資訊教育成果，共計約 2,000 名親師生及民衆到場參觀。

6.申請教育部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本次本市南成國小等 8 校獲得補助，每校平均 20 萬元，獲得補助數為全國第一。

7.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

(1) 104 年共推派 10 校代表參賽，進入第二階段學校共有 8 校（包含高中職 2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105 年 1 月 30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市共 6 校獲獎（包含高中職 2 校、國中 1 校、國小 3 校）。

(2)辦理校長資訊研習暨選課說明會，使本市學校校長具科技領導能力，每學年皆能達 6 小時以上。

(三)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

1.建置教師微學習雲

微學習平台迄今提供 2,822 段影片，每段影片不逾 15 分鐘，提供教師透過跨系統、平台、載具方式，學習資訊、軟體、及領域課程。

2.推動學生遊戲學習雲

學生遊戲學習網站 9 月及 11 月辦理跨縣市之闖關活動，目前累計瀏覽量已將近 600 萬，單日同時闖關人次破萬。

3.推動學生程式教育雲

104 年開發「DaCode,Takao」程式教育雲，比照國外 Code.org 模式，設計積木式程式語言情境，鼓勵學生進行闖關活動。

4.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104 年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

5.啓用 Dr.Go 自主學習雲

國教輔導團已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Dr.Go 自主學習雲)，每部片長約為 10 分鐘；104 年已拍攝

完成 800 多片，105 年預定與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辦公室與緯創資通合作打造全國第一個產官學中小學網路自學平台。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 (一)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 (二)開放自然人或民間團體申請委託辦理特定學校，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 (三)推動創客運動，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高雄師範大學（FabLab-NKNU 高師大創新自造者基地）策略聯盟合作，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活化教學現場，促進微型創客聚落形成，培育 Maker 人才
- (四)規劃成立小港創意基地，由社教館結合周邊學校及自造者團體，成為本市「maker」發展基地，培養校園小創客及創客中心。
- (五)建立有效教學與課程實踐典範，進行跨校觀摩，持續推廣學習共同體、學思達及分組合作學習…等各創新教學，翻轉教育看見課堂新風貌。
- (六)推動科普教育，成立創客資源中心，並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共同辦理相關科普教育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
- (七)執行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
- (八)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本市山河海人文與生態資源，規劃建置「青少年探索教育基地」，學生團隊精神，獨立自主、挑戰自我的能力。
- (九)整合產官學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發展雲端學習平台。
- (十)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以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預先規劃與因應。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 (一)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強化推動本土教育（含母語日）之相關配套措施，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本土語言。
- (二)推廣並落實本市海洋教育，積極規劃多元的海洋教育活動與課程研發，打造優質的海洋教育氛圍，培育卓越的海洋人才。
- (三)發展本市水域運動，培養水域運動競技選手與國際接軌，並建立水域運動休閒風氣，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推動城市產業轉型。
- (四)訂定體育班精緻化發展方案，輔以三級銜接規劃，積極提升競技運動績效。

- (五)配合競技及全民運動發展，建構場館分級制度，擬訂多元場館營運機制以提升民衆參與及賽事辦理環境品質。
 - (六)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署發起之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轉職輔助計畫，以利其退役後之職涯轉換。
 - (七)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之資源整合，推動健康促進、營養教育及運動樂活紮根計畫，打造學校健康學園。
 - (八)「農情蜜意雄食在」推廣在地食材、實施校園農耕體驗、結合民間資源，發揮高雄市自然環境的優勢。
 - (九)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比率：每年分析社區幼兒入學需求量，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並引入公私協力概念，逐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十)設置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 (十一)積極推動本市樂齡學習中心網路同步及非同步線上學習，讓各樂齡學習中心可以相互學習，學員獲得更豐富的學習內容。
 - (十二)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 (一)落實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行政、環境及課程國際化。
 - (二)推動視訊英語村及英語視訊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能聽、敢說的外語能力，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 (三)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計畫，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 (四)促進學校國際化，強化國際連結，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 (五)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等，深耕藝術教育，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 (六)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教育活動，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活絡運動產業及體育國際交流。
 - (七)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
 - (八)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伍、結語

回顧過去的一年，高雄校園「翻轉教學」的火苗已點燃，打造出不一樣的課堂風景。實現「小校翻轉在地行動」、首創「愛河學園」、完備「實驗教育法令」、落實行政減量，推動「海洋教育」、「食農教育」、「高雄人才登峰計畫」、建置「Maker」

創客人才培育架構與完成全國運動會三連霸等。

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鼓勵所有對教育有夢想的校長、老師與家長們，持續朝著「與世界接軌，為未來培養人才」的方向邁進，勇敢改變、築夢踏實，給孩子一個充滿期望與希望的未來，一起翻轉教育、實踐夢想。

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史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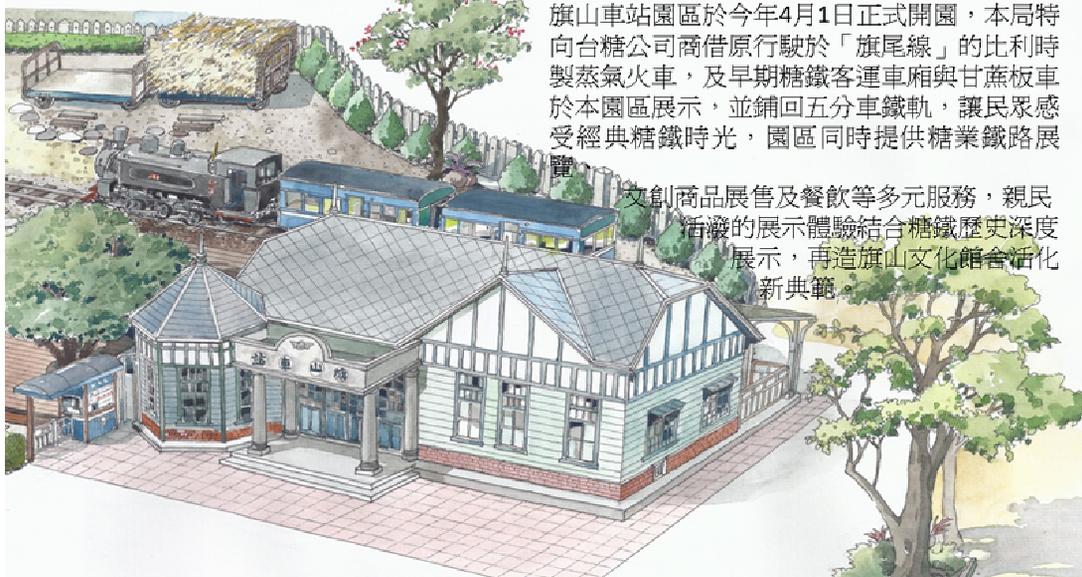


CONTENTS

近期工作成果

- ✓ 旗山車站4月1日盛大開幕
- ✓ 春藝萬人草地電影音樂會
- ✓ 倉庫改建In89駁二電影院
- ✓ 市圖總館空間改造更有感
- ✓ 2016大港開唱人生的音樂祭

旗山車站園區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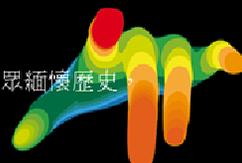
旗山車站園區於今年4月1日正式開園，本局特向台糖公司商借原行駛於「旗尾線」的比利時製蒸氣火車，及早期糖鐵客運車廂與甘蔗板車於本園區展示，並鋪回五分車鐵軌，讓民眾感受經典糖鐵時光，園區同時提供糖業鐵路展

覽、文創商品展售及餐飲等多元服務，親民活潑的展示體驗結合糖鐵歷史深度展示，再造旗山文化館會活化的新典範。



草地電影院《我們的那時此刻》

今年228紀念活動，文化局選擇用電影與民眾緬懷歷史，藉由萬人觀影凝聚彼此，開啓世代間的對話，共同回顧歷史迎向未來。



KSAP 70th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KAOHSIUNG SPRING ARTS FESTIVAL



亞洲首演《鐵達尼號》電影完整版草地音樂會

創下春藝7年以來首次六日二場票券完售的票房成績，這場音樂會也是雲端服務系統「愛PASS」啟用後，觀眾持手機掃描票券QRcode雲端進場的第一個戶外場節目，是台灣表演藝術史上數千名觀眾同時持手機進場，場面最浩大壯觀的一次。



《影·響 台灣》50年50部草地音樂會

從台灣電影史中精選50部，集結110分鐘精華影像及配樂，濃縮台灣人共同的驕傲與記憶，擷取傳承記憶的動人樂章。





改造市圖總館7F際會廳，打造全國第一個配置影城劇院等級音響和放映設備的圖書館，並於2015高雄電影節正式啟用。



2014高雄電影節首創打破地域限制的「雄影雲端戲院APP」，2015更首創結合電子票務，實現民眾購票、觀影全面電子化的創新、便民服務。本屆高雄電影節共播映206部影片、172場次，辦理38場活動，總參與人次近32,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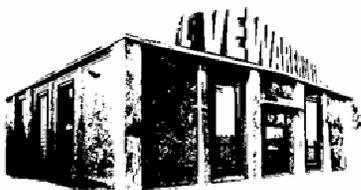
人生的音樂祭

2016大港開唱於3月26、27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局共同辦理，共約70組國內、外音樂團體參與演出。透過大型音樂祭的舉辦，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辦理經驗，並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進而帶動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發展。



LIVE WAREHOUSE
 擁有大義c10大庫、小庫及月光劇場3種規格場地，依演出活動性質、規模等，分採不同合作模式，以符合市場機制。104年下半年共舉辦67場演出，超過 16,000 人次入場。

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音樂夥伴教召令共邀音樂界一同創意發想**LIVE WAREHOUSE**場館平日時段音樂性活動提案，經徵件後共計53件報名，並由專業音樂人組成的審查會選出10件提案予以獎助，總獎助金200萬元。



- 
 全台唯一
 國際金庫音樂空間
-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內
 每年擁有450萬人次
- 
 南方樂迷福音
 每周演出、周周live
- 
 因地制宜，大中小三
 種場地靈活運用
- 
 專業燈光音響設備齊
 足多元需求
- 
 鄰近水岸輕軌
 高雄捷運，交通便捷

MUSIC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
表演空間

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經營單位邀請歌手、樂團演出，打造南方音樂創作產業發表舞台，建立流行音樂消費市場。推行五年多來，廣受產業界及民眾肯定。104年3-12月總補助家數23家，總演出場次2,207場，觀賞人數6.9萬人次。



學生樂團
徵選

音樂合輯
錄製

原創音樂
發表

為鼓勵學生原創音樂，提供演出發表舞台，本局特別規劃本校園音樂徵選計畫。

「2015青春尬歌II」共計22個樂團報名參加，審查後擇取6個樂團為其錄製「2015青春尬歌II校園原創音樂合輯」，並於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舉辦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青春尬歌

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



2015 南面而歌

寫出台灣新時代 唱出南方新感情

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

徵選件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共吸引258件作品參選，經評審後入圍27首原創歌曲，並從中精選12首歌錄製《2015南面而歌》專輯，總獎助金117萬元。

流行音樂MV創作獎助申請計畫

共有83支MV投件申請，邀請資深導演、音樂人擔任評審，選出22件極具南方精神的MV作品予以獎助，總獎助金302萬。

專輯製作團隊再度升級

《2015南面而歌》專輯廣邀新台語專業音樂人擔任製作，更跨域邀請電影配樂家李欣芸，組成黃金製作團隊，為創作者的流行音樂之路打下厚實基礎。



阿冬的故事寶盒 高雄偶戲 新樂園2016

圖書館小劇場 經典再現

2016年1月27-31日

今年1月19日至31日於總圖小劇場辦理24場《萬能的便當盒》及《阿冬的故事寶盒》，透過音樂劇與偶戲的表演形式，使用立體書概念，大量運用多媒體，呈現繪本奇幻的故事景象，並由真人擔任主要角色，與多媒體互動，帶領觀眾進入想像的空間，創新的偶戲表演形式，帶給觀眾全新看戲經驗，豐富市民休閒藝文生活，約有5,200人次參與。





PIER-2
BASE

駁二共創基地

深耕文化厚度 推動城市轉型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
打造跨界、跨領域的「共創基地」
規劃獨立辦公空間，招募15類文創
產業者進駐，並以創新、創業者為
優先，同時引進上、中、下游業者
促進產業互動、異業結盟。



駁二文創人才 回流駐市計畫

文創人才駐市計畫入選者已陸續進駐駁二大義倉庫，開辦至今進駐的19個品牌，已累積超過260萬營業額。結束進駐的創作者也陸續於高雄各地展開新空間計畫，各自成立工作室或實體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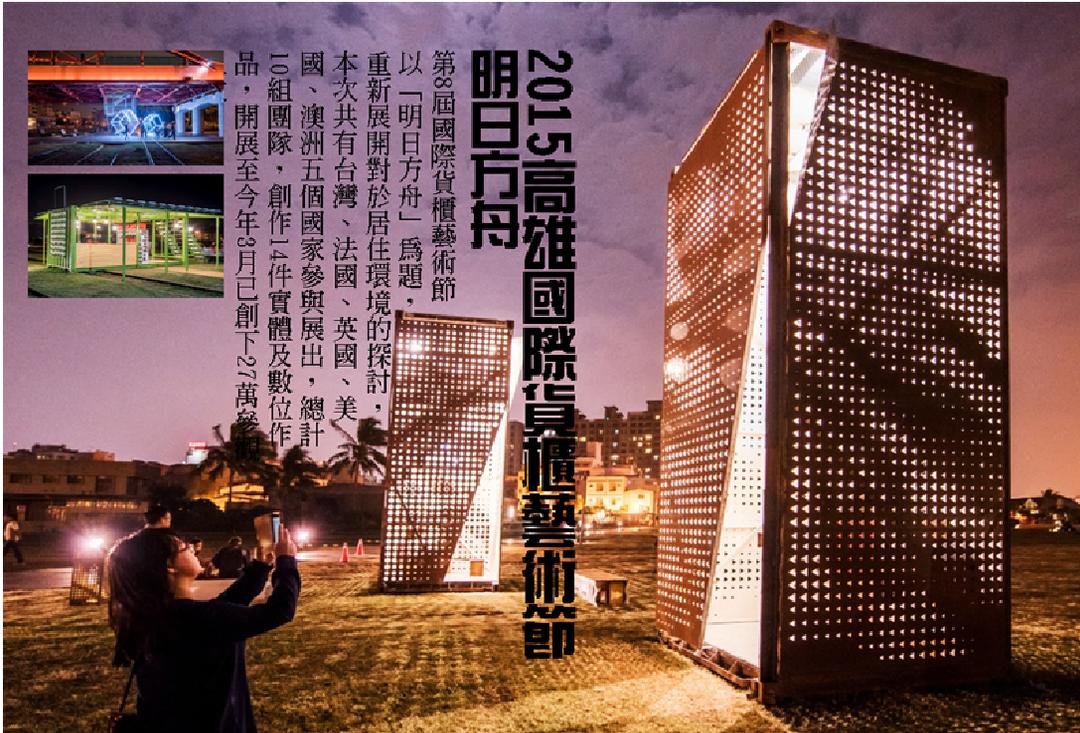




2015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Formosa 雕塑雙年展自 2013 年開始，由市府與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開啓政府單位與企業聯合辦展的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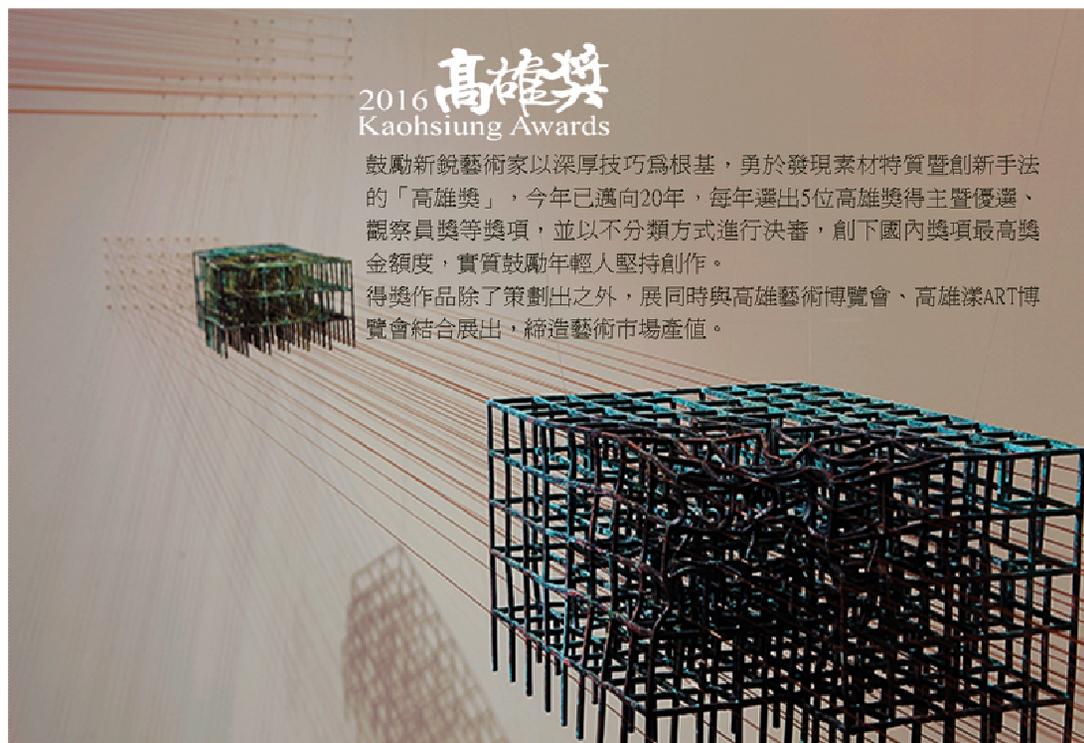
2015 推出反思性主題「何以爲度」，邀請 23 位台灣當代雕塑藝術家，展出 21 件難以度量、超越日常感知的雕塑作品。



2015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明日方舟

第 8 屆國際貨櫃藝術節以「明日方舟」為題，重新展開對於居住環境的探討，本次共有台灣、法國、英國、美國、澳洲五個國家參與展出，總計 5 組團隊，創作 14 件實體及數位作品，開展至今已創下 27 萬餘



2016 高雄獎 Kaohsiung Awards

鼓勵新銳藝術家以深厚技巧為根基，勇於發現素材特質暨創新手法的「高雄獎」，今年已邁向20年，每年選出5位高雄獎得主暨優選、觀察員獎等獎項，並以不分類方式進行決賽，創下國內獎項最高獎金額度，實質鼓勵年輕人堅持創作。得獎作品除了策劃出之外，展同時與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漆ART博覽會結合展出，締造藝術市場產值。



打狗鳳邑 文學獎

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616件。104年12月20日於市圖總館舉辦頒獎典禮，發出獎金119萬元，並出版《2015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出版

出版獎勵計畫
徵件遴選提案0件，
每件視個案核給獎勵額
度，
最高額度3萬元。

創作

文學創作獎勵計畫
徵件遴選0件提案，
每件補助獎金5萬元，
合計獎金80萬元。

書寫高雄

2016

N
E
X
T

接續
重點工作 >>



青春設計節自2005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具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

「2016青春設計節」共有60個校系參與，藉由公開展示活動讓青年得以自我行銷，並透過獎項取得創作能力證明，進而帶來潛在的合作機會。

YOUTH INNOVATIVE DESIGN FESTIVAL

青春設計節

04.29-05.08
駁2藝術特區



2016
青春影展
Youth Film Festival

4.29 - 5.15

「2016青春影展」將延續去年呼應行動觀影與網路影音的觀影趨勢，賦予線上影音平台網站嶄新風貌，針對每位入園者進行線上直播採訪，並在頒獎典禮當天，架上直播平台傳送即時影像，讓所有民衆不分地區皆能透過線上直播親臨活動現場。

得獎影片將出版影音特輯作為國際推廣，為台灣青年影像創作人才，搏得更多國際影展注目機會，成為國內推廣青年影像的指標性影展與基地。



**暑假
即將開館**

哈瑪星鐵道博物館

全台首座鐵道模型主題博物館

活化利用蓬萊B7、B8倉庫，打造全台第一座以鐵道模型為主題的特色博物館，將臺灣鐵道獨特的地景場域及各式車輛動態運轉情形，藉由1:87規格的擬真型態縮尺模型復刻呈現，同時結合館舍外的歷史現場，為此地的歷史地位提供更完整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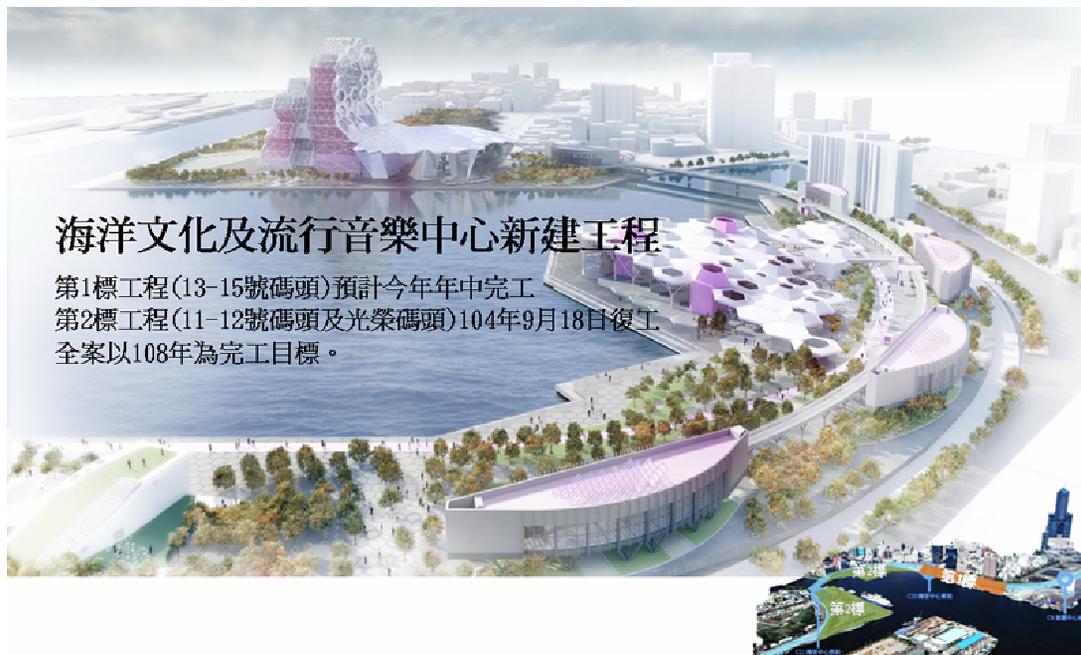


代以護主

續寫，眷村故事

「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於去年接續辦理第二梯次，共開放20戶眷舍提供民眾申請，總計收到90件申請計畫，經審查後17位獲選入住，新住戶已於今年3月入住。

以往代護·人才基地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1標工程(13-15號碼頭)預計今年年中完工
第2標工程(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104年9月18日復工
全案以108年為完工目標。



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本案於104年5月20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
評定最優申請人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11月9日與其完成興建營運契約之公證及簽約，
以109年11月正式營運為目標。



六、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4月15日

報告人：局長 丁允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3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市民作主理念，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前瞻思維，積極、開放態度，創意多元行銷通路，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在高雄」的幸福城市。

整體在市政行銷、刊物編採、廣播宣導、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並以「翻轉高雄宿命」、「讓世界認識高雄」等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為「幸福高雄」、「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同時善用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共創高雄價值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及國內外知名度，建構高雄在國際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謹彙整幾項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多元傳媒創意行銷

運用平面、電子及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行動通訊等多元傳媒及創意行銷策略，並配合近來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形塑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另，善用各式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強化道安政策宣導，以加強民衆重視道路安全觀念與遵守交通規則。

二、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提升城市行銷及社區發展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38條通」、「饗宴高雄」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在全國及國際頻道播出，上傳至youtube網路平台，及製播「2015高雄宋江陣」決賽賽況並於網路平台LIVE即時轉播。將高雄的休閒觀光景點、美食、豐富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特色，廣為介紹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觀光等產業，並行銷

在地特有產品。另針對市政活動，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以服務不同收視族群，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

三、平面出版數位化

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及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雙周刊、紙本雙月刊、Maritime Capital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資源，於本局官網推動電子化刊物，並開設「高雄不思議」臉書及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同時將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和建設成果快速傳遞給國內外人士認識。

四、運用 Twitter 社群網站經營，強化國際行銷

創立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日雙語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這個帳號，也是全台灣第一個由Twitter官方認證的公部門機關帳號，以及城市代表帳號。內容包括了高雄特色產業、人文歷史、觀光食宿、節慶活動等許多值得向國際推廣的素材。截至105年2月底，帳號累積了約2萬8,000名跟隨者。

貳、重要工作概況（104年9月至105年2月）

■ 年輕化人力精實有效運用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貫徹本府人力精簡政策，精簡員額5人，以平均40歲年輕化的精實人力，秉持幹練積極的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思維，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展現幹勁與活力。

運用志願人力，優化服務貼近市民，計成立1志工隊，30位志工，在104年度配合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3,582小時、7,164人次。

■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4年9月至105年2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105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為維護消費者觀影環境安全，104年9月至105年2月本局偕同消防、工務等主管機關就本市各電影片映演場所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11次，情節較輕微之缺失已責成業者當場改善；情節嚴重者已由建管處責成業者限期改善並裁罰。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115家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

(二)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等地點，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計查察65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 察 家 次
電影片映演業	105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65家次

三、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 (二)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查獲16則疑似違規廣告，函請陳述意見後，15件不予核處，裁罰1件，計新台幣5萬元。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一)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處理142件次（慶聯45件、港都44件、鳳信29件、南國14件、新高雄10件）。
- (二)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4年9月至12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30件次，依法罰鍰計新臺幣1,371萬元；另有線電視廣播法於105年1月6日修法公布是項管轄權移轉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管轄，日後將不再由地方政府辦理裁罰。
- (三)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當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 (四)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由原本1/3調降為1/6收費為上限，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105年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每戶500元/月。	◎慶聯、港都—每戶83元/月。
	◎鳳信—每戶510元/月。	◎鳳信—每戶85元/月。
	◎南國—每戶550元/月。	◎南國—每戶91元/月。
	◎新高雄—每戶450元/月。	◎新高雄—每戶75元/月。

五、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一)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降低干擾，同時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反映頻道干擾等問題，已有大幅改善，並獲市民肯定。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06:00-09:00為教學節目、地方新聞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19:00-21:00為4家地方台新聞時段；21:00-24:00為教學節目、及自製節目時段；凌晨00:00-06:00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4家地方台新聞（慶聯、港都聯製播出「港都新聞」）首播時段為早上07:00至9:00；另重播時段為10時、13時、20時播出「港都新聞」；13時30分、17時30分、19時播出「鳳信新聞」；12時30分、15時30分、19時30分播出「南國新聞」；12時、17時及20時30分播出「新高雄新聞」。其它時間為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二)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於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等5家有線電視刊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以及刊登報紙廣告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並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三)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104年8月起開播全新一季深度行腳節目，如玩客瘋高雄、高雄38條通、饗宴高雄，及製播2015高雄宋江陣等地方文化節目等；且全新改版幸福高雄節目片頭、片尾及鏡面等設計，並加入台語播報，服務廣大市民朋友，均廣受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防疫最前線」、「捷運輕軌」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報導。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重視民情輿情蒐集媒體報導

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媒體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10,716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8,719則、網路新聞摘要28,208則，讓市府施政與民意更加貼近。

二、新聞發布

(一)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發布416則。

(二)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4年9月24日至12月2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25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媒體服務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4年9月至105年2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 (1)9月21日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記者會（臺北場）」。
- (2)10月14日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記者會（高雄場）」。
- (3)11月16日辦理「城市行銷短片－翻轉宿命。高雄」記者會。
- (4)12月25日辦理「邁向2016 翻轉高雄宿命」市長就職週年記者會。

三、辦理多元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製播「翻轉宿命。高雄」城市行銷短片，藉著4位主角述說高雄產業、城市景觀之今昔對比，引領觀衆看盡大高雄的成長變化。
- 2.另拍製2016春季大型活動短片，行銷本市高雄燈會藝術節、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等。
- 3.前述2支短片並於臉書、YouTube、本市公用頻道、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同時也運用國際電視頻道、飛航交通工具廣告、國際影音廣告平台等刊播，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藉以帶動本市觀光及消費人潮。

(二)平面、戶外廣告及網路媒體

- 1.為推廣本市節慶活動、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高屏澎好玩卡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透過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媒體通路，活絡觀光產業，並讓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 2.善用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的特性，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頻道、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專頁，上傳都市行銷短片，展現大高雄的繽紛魅力，並全國首創本市Twitter及Instagram官方帳號，以英、日雙語，搭配優美圖片行銷高雄吃喝玩樂景點及在地文化，與世界接軌，提升國內外對高雄城市有更深入的認識，吸引更多人造訪高雄。

(三)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多元媒體宣傳

為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及配合高雄輕軌試營運，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戶外帆布廣告、多媒體電視託播、公車車體廣告、平面媒體廣告、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發送道安宣導摺頁，以及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廣告版位，加強「汽車安全—禮讓行人」、「輕軌交通安全」、「自行車安全」、「機車安全—配戴安全帽」、

「酒駕防制」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衆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以預防事故發生。

2.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1)辦理104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製播機車安全及大型車交通安全等道安短片，並透過Google、臉書、YouTube等網路影音廣告曝光，加強對年輕族群之宣導。

(2)攝製高雄環狀輕軌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配合輕軌上路，邀請藝人代言拍攝，運用明星魅力吸引民衆關注，進而認識輕軌交通安全。

3. 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傳

配合民間社團及區里社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有「2015年第一屆獅子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新下社區寒假社區閱讀書展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等3場次。

4. 多媒體電視行銷道安宣導短片

為提高道安宣導短片露出，利用高雄捷運、屈臣氏、7-ELEVEN多媒體電視、電影院，及透過本市50家特色小吃店LED電視牆等管道，加強播放，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衆生活。

5. 結合本市重大活動宣傳

結合本府各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時機，設攤辦理有獎問答及交通安全規則宣導活動，發送各式道安宣導品，加強對民衆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有「2015庄頭藝穗節」、「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等4場次。

四、媒體服務與聯繫

(一)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局處主管及新聞媒體通訊錄，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等。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104年9月至105年2月，接待UNFCCC法語記者團，協助安排參訪世運主場館，以及接待西語（南美洲）國家記者團，協助安排參訪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捷運等地，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綜合出版與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一)發行《KH STYLE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印製，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 104年9月-12月發行《KH STYLE高雄款》電子期刊（雙週刊）No.15-No.24 共10期；每期均發送6萬餘人次，全年發行24期。105年1-2月發行《KH STYLE高雄款》電子期刊（月刊）2016年No.1-No.2共2期電子期刊，均上傳於本局官網，另與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鉅亨網等媒體網站合作供民衆閱覽。
2. 104年9月-12月發行《KH STYLE高雄款》紙本期刊（雙月刊）No.4-No.6 共3期，紙本期刊內容係選擇每4期電子期刊精彩文章再編輯成冊，每期印製4萬5千冊，全年發行6期；105年1-2月發行《KH STYLE高雄款》紙本期刊（雙月刊）No.7共1期，係擇取每2期電子期刊優質文章再編輯成冊，每期印製2萬2千冊，全年發行6期。
3. 放置地點包括機場、車站、旅客服務中心、高捷車站、觀光飯店、連鎖書局、咖啡館、藝文展演場所、熱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160個以上地點供民衆索閱，以瞭解本市相關資訊。

(二)《海洋首都高雄》紙本中英文雙月刊

1.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發行3期（No.28~NO.30），每雙月發行1萬2千份。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 放置地點包括高雄、桃園、松山等機場、高雄捷運站、本市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各國駐華使館、大高雄設有輔導外籍友人中文學習的學校等外籍友人出入頻繁之定點等，計有84處。
3. 紙本期刊內容也完整儲存成PDF檔電子書，提供民衆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等合作媒體網站供民衆閱覽。

二、不定期刊物

(一)「2016高雄市年曆」

2016高雄市年曆印製日文版1萬份贈送日本熊本縣與熊本市，另中文版29萬份於104年12月21日上午9時於市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38個區公所同步發送給民衆。年曆由本市高雄捷運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與日本熊本縣的吉祥物「熊本熊」，搭配兩城市知名景點，營造年曆跨國際的觀光行銷新亮點。

(二)「2015暖冬遊高雄海報」

整合行銷本市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農曆春節期間）大型活動，印製2,300份寄送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台鐵各車站、各縣市旅行公會等協助張

貼宣傳。

三、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高雄款」臉書於101年1月3日創立，至105年3月初，粉絲團人數超過30萬，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災害應變處理、停班課通知、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議題，以達到發佈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二)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自102年12月31日開通，至105年2月底止，加入好友人數已超過58萬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本市好吃、好玩、好行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福利措施、藝文活動、出版刊物、停水、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款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三)問答RPG—魔法使與黑貓維茲合作案

首創政府機關與電玩業者So-net、高捷三方合作，共同推出手機遊戲《問答RPG—魔法使與黑貓維茲》高雄城市專屬關卡，進行城市行銷。玩家們藉由遊戲過程，促進對高雄的人文地理、風俗民情更加瞭解，並且引發大家對這座城市的興趣，進一步誘發來高雄遊玩的動力。

四、主題活動行銷

(一)辦理「高雄城市吉祥物PK戰」活動

1. 首創全國之先，辦理「高雄城市吉祥物PK戰」吉祥物趣味票選活動，吸引市府局處及高雄捷運公司等18隊、共30個等大高雄吉祥物人偶，以及活動大使—花媽人偶一起同台賣萌。

2. 活動內容：

(1)活動包括現場及網路活動，競賽分3個，分別為104年10月27日擂台賽、11月7日輕軌人氣列車、11月1~20日網路票選，並分別進行專業評審、現場票選、網路投票等三階段專業及人氣考驗。

(2)歷經一個月的交戰，最後由農業局「高通通」夾帶超高人氣勇奪冠軍「大萌主」寶座，觀光局「高雄熊」緊追在後名列「小萌主」，有高捷少女加持的「U!Fu &哈比」攻下「雄萌天團」，大賽區公所「阿米哥&紅豆妹」憑著討喜外型拿下「雄速配」，路竹區公所的「番番&喜仔」後來居上，贏得「雄在地」的稱號！

(3)5隊優勝的吉祥物結合民視「三星報喜」節目，於11月29日在漢神巨蛋前廣場登台表演，除了受獎表揚，以超萌的姿態於舞台上載歌載舞，吸引民眾觀賞。

- (4)「擂台賽」及「人氣列車」場次活動，於youtube平台同步網路直播；吉祥物頒獎暨舞台表演結合民視「三星報喜」節目，於12月6日、12月13日於民視無線台播出。

3.活動效益

- (1)參與人次：擂台賽約1千人次、人氣列車近4千人次、頒獎暨舞台表演超過2萬人次。
- (2)網路票選人次：參與網路投票人次超過21萬6千人。
- (3)youtube網路直播：擂台賽累積點閱近7千人次、人氣列車累積點閱近5千人次，約1萬2千人次。
- (4)收視人口：頒獎暨舞台表演分別在12月6日及12月13日於民視無線台播出，依尼爾森收視率換算收視人口總計超過66萬人。
- (5)媒體效益：活動1個多月期間，約有近百則報紙及電視媒體自發性報導，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總效益超過新台幣1千萬元。
- (6)經濟效益：依嘉南藥理大學以「頒獎暨舞台表演」場次調查，該場次累計20,264人次參與，經濟效益推估24,352,999.5元。
- (二)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大型活動，以達行銷本市，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市觀光

1.「2015大氣球遊行」活動

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5 大氣球遊行」活動。本活動至今已第十度在高雄舉辦，於12月12日下午2點在時代大道熱鬧登場，並自下午5半遊行活動結束後，於當(12)日晚間8點起至12點止，進行「大氣球夜間展示」，供民眾夜間參觀。本次共有OPEN家族、海綿寶寶、拉拉熊、薑餅人、蛋黃哥、小熊學校傑琪等超過20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輪番上陣，讓現場民眾看得目不轉睛。另，遊行隊伍中，除備受歡迎的高雄市騎警隊、大型花車、小火車、馬車等表演外，也加入首屆「高雄城市吉祥物PK戰！」活動之參賽吉祥物，在活動大使「花媽人偶」帶領下，一同與現場民眾同歡，搭配許多本市學校樂儀隊、旗隊之精彩表演，熱鬧非凡。

2.「2015 OPEN!RUN路跑」活動

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5 OPEN!RUN 路跑」活動，活動於12月13日上午6點30分，在時代大道熱鬧舉辦，堪稱全台最具特色歡樂路跑。除了原有3K組路線，讓跑者得以大手牽小手與OPEN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有11K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大展身手！兩組報名人數僅限8,000人也迅速額滿，吸引全台各地路跑愛好者前來參加盛會。

3. 「愛sharing。2016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

- (1)由統一企業集團、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市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相關安全、交通維持等行政協助。
- (2)跨年晚會在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登場，由阿KEN和曾寶儀搭檔主持，晚間7時起由炎亞綸打頭陣，全場期待的電音女神謝金燕則在十一點過後性感登場，由人氣天團SpeXial獨家倒數，此外，演出團體還有：陳勢安、陳彥允、Boxing、Gentleman、李佳葳、李玉璽、自由發揮、八三夭、Popu Lady、朱俐靜、MP魔幻力量等人接棒精彩開唱。市長及市府團隊亦到場，與民衆一起倒數，在全場齊聲倒數互道新年快樂後，邁向嶄新的2016年。
- (3)經主辦單位夢時代統計，跨年晚會現場吸引超過70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高雄捷運跨年夜的載客量。

4. 「2016義大跨年煙火秀」活動

於 105 年 1 月 1 日晚間零時整，施放全台最長 888 秒跨年音樂煙火，接近倒數的重要時刻，數萬民衆不斷湧入義守大學校園一同倒數，最後在主持人帶領全場民衆倒數後，迎向全新的 2016 年。經主辦單位義聯集團統計，跨年夜當日現場湧進 15 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客運)跨年夜的載客量。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一)製播優良精緻節目

高雄廣播電臺每年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行政院文化部舉辦之廣播金鐘獎競賽，104年有李可主持的「大地和小徑」節目入圍「教育文化節目獎」及「教育文化主持人獎」、明漣主持的「音樂旅行」節目入圍「單元節目獎」，以及王凡主持的「乘著歌聲的翅膀」入圍「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等4項入圍金鐘獎項。

(二)加強市政行銷功能及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深入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報導，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訪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4年專題報導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大高雄節水限水、2015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全國運動會在高雄、總統立委選舉反賄選、登革熱防治、甲仙芋筍節、高雄電影節、高雄戲獅甲左營萬年季、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美濃黃蝶祭、台灣國際遊艇展、高雄設計節及高雄跨年晚會等「黑沙搖滾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

化節」、「2015夏日高雄」、「大高雄魷魚季」、「五一勞動節」等活動。

(三)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及節目講座鼓勵市民關懷鄉土、參與公共事務

- (1)104.9.12配合「甲仙芋筍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 (2)104.10.12-16行銷全國運動會在高雄，連續五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CALL IN有獎徵答。
- (3)104.12.15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 (4)開放電臺參觀：104.3.26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參觀；4/14及4/21內惟國小師生參訪。

(四)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五)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新移民、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3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以及泰語、菲語、印語、越語等新移民語言；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製播「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六)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全年共徵選12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荒野保護協會、高雄捐血中心、唐氏症基金會、台灣癌症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及漸凍人協會調色板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會、超越顛峰協會、小腦萎縮症協會、家庭照顧者協會及高雄臻愛天使兒少關愛協會等，全年共52集節目。

(七)與交通大隊合作，於交通尖峰時段每日7時30分、8時30分、17時30分及18時30分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八)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

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九)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報導。

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衆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104年延長24小時播音有：8月7-9日蘇迪勒颱風，並於8月8日假日連續製播19小時現場節目，另9月28-29日因應杜鵑颱風來襲延長播音，提供民衆最新颱風動態及防颱各類訊息。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一)每日開關9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衆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二)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三)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四)採訪報導高雄石化氣爆重建工作及工業管線管理，自104年9月至105年2月期間，計採訪發佈相關新聞10則，以維護保障災區民衆的權益。

(五)編輯採訪報導0206南台灣大地震訊息、高市支援搜救災工作、災後高市橋樑安全檢測及房屋健檢等相關新聞共100餘則。

(六)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防汛、防震、防寒害、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行銷基礎下，持續掌握城市脈動，並運用多元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持續發展

(一)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二)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衆瞭解最在地、即時

之大高雄資訊。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及媒體雙向溝通

- (一)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及形象廣告，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為宣導，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 (二)持續透過創意、多元行銷管道，例如運用國際頻道、飛航交通工具等廣告管道，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另結合網路平台如Twitter、Instagram、Facebook、YouTube等，增加與國內外民眾直接互動交流機會，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好感度，增加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 (三)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 (四)積極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事務，主動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高雄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並安排國內媒體參訪市政建設，強化本市行銷報導，另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等媒體服務。

三、加強推動優質刊物及電子化行銷

- (一)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 (二)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不同語版的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通路。
- (三)加強「高雄款」臉書及行動通訊軟體LINE的行銷功能，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提升高雄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 (一)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本市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二)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三)加強網路廣播線上收聽，APP下載及Youtube影音功能，提供多元收聽服務。

肆、結語

新聞局持續以推陳出新的創新行銷手法，善用多元宣傳媒介加強市政行銷，掌握可以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機會，首推Twitter、Instagram等官方帳號，將高雄深入行銷國際，讓高雄近年卓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如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國際宜居城市建設等等，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也期盼Twitter、Instagram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將高雄推向國際。

未來，本局仍將繼續運用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進行創新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高雄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亞太前進的新力量。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繼續努力打造魅力幸福大高雄，提供市民最「夯」的市政訊息，讓市民對於不斷翻轉改變的新高雄更有感。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校長 張 惠 博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惠博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校務方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感謝，並針對「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校務治理，以及「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的目標、主要成果及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諸位議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惠博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為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協助城市發展，冀望高雄市能躋身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建設、人文、關懷與各項興革，皆是課程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把握這個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強調「為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有效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與企劃技巧等，這些於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此外，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學習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為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參與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此外，亦應強化創新設計的課程，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開展另一無限寬廣

的可能空間。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須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學習更立即、便利，讓學生的學習不受限。

四、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條例已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這是必須努力的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現實的需求。目前，已與私立真理大學策略聯盟，預計在 105 學年可開始招生及二校教師之學術與教學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系所，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特色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能瞭解高雄這個城市的好光景，進而發展市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建立升遷制度，聆聽同仁意見，提振行政人員士氣與服務態度

運用科技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注重考評及效率，並建立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促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空中大學，不論是經由不同媒介或面授，教師皆須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愈多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量的變化，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習者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大學教師常為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煩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略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育熱誠，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空中大學的教師，更應以教學為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為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為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應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應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人數。最近，已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簽署合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3-2 學期有 349 位原住民註冊為本校的學生，除依中央原委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而本校創校至今亦有 54 個原住民畢業生。另外，除原有雲林班之外，陸續開拓台東、南投、彰化、屏東、澎湖、台北班，推廣高雄成人教育的經驗。3 月 12 日，台東班即有 8 位首屆畢業生。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可做為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結合市政府的施政重點，特別是縣市合併後，市民的多樣性亦增加了，所以，課程安排宜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空中大學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除了本校圖書館所添購之電子書外，更進一步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目前所能運用之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為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為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吸引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為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成立關懷小組，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具輔導熱誠的校友，參與關懷小組，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目前本校雲林分班面授地點設立於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小內；南投分班面授地點設立於國立竹山高中。

二十二、開闢高雄講座課程，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

高雄市政全面發展，其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甚且，為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開啓新思維，以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大高雄市的城市場域，並以其在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空中大學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其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必須運

用可彙集的人力資源，齊為大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若然必將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一)學生及教師概況

1. 新生人數：104-1 學期新生人數達 788 人；104-2 學期新生人數 512 人，刻正持續受理報名中，今年亦維持穩定成長。
2. 在學人數：103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6,5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學生人數總和。104-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約 2,800 人，104-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目前約 2,650 人，仍持續受理報名中，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3. 畢業人數：104-1 學年度畢業人數合計 162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 6,200 人。
4. 教師人數：104-2 學期專任教師 22 人，計教授 1 人、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15 人。104-2 學期兼任教師計 129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

(二)開課概況

1. 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4-1 及 104-2 學期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

表一：各學系（中心）開設課程

學系/中心	104-1 學期 開課 班級數	104-2 學期 開課 班級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38	36	含本校認 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51	55	
大眾傳播學系	18	14	
文化藝術學系	18	20	
工商管理學系	34	29	
科技管理學系	15	28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54	49	
合計	228	231	

2. 提供強化學生就業力的「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二：認證課程內容

學系/中心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備註	104-1 及 104-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916 人次，截至今（105）年 2 月止，計有 63 人次順利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三)推動推廣教育

1. 104-1 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15 門課程，培訓學員 789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4-2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 104-1 持續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開設網路數位學習課程，共開設 6 班，培訓學員 119 人次。
3. 104-1 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國際關係」、「資訊法規」、「基礎日語（二）」3 班，學員共計 57 人次。
4. 104-1 台東地區共開設 24 門課程，共計 371 人次選課；南投地區共開設 9 門課程，共計 149 人次選課；彰化地區共開設 13 門課程，共計 214 人次選課；屏東地區共開設 10 門課程，共計 142 人次選課。104-1 共開設 56 門課程，共計 860 人次選課。
5. 103-3 接受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大學委辦開設「勞資爭議處理實務」、「職場性別平等法律與實務」、「勞工退休法」3 門課程，培訓學員 177 人次。
6. 104-1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5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共計 400 選修人次。

表三：104-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科目數及人數統計表

開課別	開課科目數	人次	備註
轉任教育行政、一般行政職系學分班	15	789	
雲林班	6	119	
屏東監獄、高雄女監	3	57	
台東班	24	371	
南投班	9	149	
彰化班	13	214	
屏東班	10	142	
勞工局委辦勞工大學學分班	3	177	103-3 學期
原住民部落大學	35	400	
合計	118	2418	

(四)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教師主要專業為講授課程內容，對於如何製作數位教材及軟硬體工具運用知識有限，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預計於 104 學年度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及說明會，讓授課教師更充分了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另外，為讓教師在教材製作上的創作與利用上更加安心，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資源，本校亦舉辦著作權相關議題之研習。

(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符應校務追蹤評鑑需要，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 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 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六)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由此可見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品質是相當重要的。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9 個科目，3,186 講次。

-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54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48 講次
-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4 科，2,484 講次

2.104 學年度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 (2)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提供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6. 為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本校亦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104-1 學期教學節目，每科第 1 講次），校內外人士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為 <http://il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7. 在電視課程內容部份，重新檢視各學系的電視教學課程，規劃公民教育、市民生活等實用取向之電視課程，對市民進行全民教育，用以健全市民文化素質，提升高雄競爭力，加深市民對於高雄市之認同，另一方面也引發本校潛在學生產生學習興趣。

二、學務關懷

(一)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 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今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除提供此類在臺居留者一學習管道與機會外，亦因為教育國際化潮流，同時收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之效益。
2. 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 鑑於教育部提撥就學費用補助款範疇並不包括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因此，本校成立至今，每年近 1,000 萬元之各類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感謝市府 99 年度增加「市庫撥款收入」補助，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起則獲補助 500 萬元，因本校基金尚有若干結餘，遂逐年刪減，103 年度獲得 299 萬元補助。
4. 統計 104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158 人次，優待金額達 987 多萬元，占每學期學雜費收入二成以上。(如下表)

表四：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 優待金額	實習費 優待金額	雜費 優待金額	合計 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3,646	29,350	38,040	5,181,036	557
103	1	5,070,862	34,650	36,500	5,142,0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4
104	1	4,894,382	30,300	35,020	4,959,702	568
104	2	4,851,490	28,450	32,320	4,912,260	59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圖一：歷年就學費用減免人數統計表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業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據此完成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籌組暨委員遴聘，接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特殊教育方案」。自 104 年 12 月起，逐步建置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根據其個別狀況及需求，提供課業輔導、心理諮商、校園生活適應等各項服務，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2.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4-1 學期（8 次返校面

授) 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 幼兒計 39 人次。

3.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 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 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 104 年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向「輔具中心」借用學習輔具, 以提升學習成效。

4.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 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 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 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 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5.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 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 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 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 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4-1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7 人次。

6. 課業諮詢導師時間, 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 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 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 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三) 辦理多元校園活動, 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自我實現 就是愛學習」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8 月 16 日舉行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安排「奔向幸福·嘉勉儀式」, 邀請吳副市長為畢業生代表戴上高空大「幸福學習桂冠」。適逢高雄氣爆週年, 因英勇救災, 負傷不克出席畢業典禮的學員余泰運, 以傑出校友身份穿上學士服, 親自上台領獎並發表感言, 現場約 300 名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與會超過 600 人次參與。

2. 辦理 104 學年度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

12 月 26 日下午於校園廣場舉辦「our ouk 幸福時代」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 邀請全體師生、社區民衆與校友返校同樂相聚。獲 104 年「高雄市傑出市民」榮銜的傑出校友魏季宏也受邀參加, 並接受頒獎祝賀。

3. 補助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多元活動

為提升本校與學生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 進而激發服務精神, 陶冶合群性情, 培養休閒生活,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自治團體, 每學期提供經費補助, 104-1 學期補助 10 個社團暨系學會, 共計補助 62,650 元, 協助各類活動辦理及社務運作, 以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譽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獎學金」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4-1 學期（10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考取研究所、通過國考等 19 位學生獲得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37,000 元獎學金；計有 1 位原住民學生獲 22,0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4-1 學期平均每月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五)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 鼓勵參與學習群組，課業提攜與資訊交流

網路社群工具已成為關注資訊、互通訊息的重要管道，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照應，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iLMS 數位學習平台上，由各科授課教師或學系幹部群擔任管理員，有效協助同學解決課業問題，亦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2. 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4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並於 9 月 13 日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新血契機，確保社務永續發展，亦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及中斷學習比例。

三、行政創新

(一)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 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衆共享學習資源。本館已加入成為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合作館，除了共享 60 餘座高雄市立圖書館之資源，亦可同享高市圖雲端書庫的便利性。
2. 典藏量：中文藏書約 11 萬冊，外文藏書 7 仟餘冊；另有期刊 99 種，報紙 13 種及視聽媒材 3,518 件。

3. 提升服務品質：透過優質服務場域的觀摩提升工作同仁服務意識，本館目前之工作同仁以志工及工讀生為主，除定期舉辦之館內「志工講習」外，規劃每年安排館外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分享經驗，讓同仁能深入體驗服務的精髓，並能將相關的感受進一步融入日常服務當中。
4. 增進社區民衆親子之間的互動：本館於每周六，上午 10 點～11 點定期舉辦親子共讀：媽媽說故事活動，於本館一樓兒童館由故事媽媽黃瓊儀、鍾桂珠、李青穎女士輪流為小朋友說故事，並蓋發集點卡可兌換小禮物。
5. 館際合作：增進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目前本館已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二)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 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7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2 人，職員 25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 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三)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 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1 人（碩士 1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6 人。
2. 教師升等送審部分，104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 1 人提出送審、兼任教師 1 人提出升等送審及專業技術講師 5 人提出送審。

(四)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 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驗證作業，並取得第三方認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27001 證書。
2. 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已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
3. 本校預計於 105 年 9 月前更新校務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伺服器主機，以提升伺服器主機效能。
4. 本校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自行撰寫 APP 應用程式，包括：學生端校務

系統內選課資訊、授課大綱、成績查詢、畢業管理及上課行事曆等功能，並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教師端校務系統內授課資訊、授課大綱、成績查詢、快問快答及行事曆等功能，以 Html5 行動裝置架構開發，並介接 APP，可節省委外金額及提升 APP 應用程式可用性。

(五)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為寬籌校務發展所需經費，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勸募捐方式，鼓勵各界捐助。

(六)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 為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臻節能與環保，針對部分教學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實績。
2. 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 環境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花草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4.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5. 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 期改善 79 年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臻節能與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實績。

(七)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為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 公頃。在保有本校校園主體性之下，擬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重）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工程逾期部分，依契約規範處以違約金，並經協商依約雙方共同組成爭議協調委員會，第一期部分處以逾期 90 天每日 2 萬元罰款，第二期部分，目前正在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處理中，嗣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興建工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會認定之。罰款部分經本校多次催繳，該公司以第二期爭議尚未協商拒繳，本校並已告知倘仍拒不履約，則依契約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另第二期爭議，業簽奉市府核定由本校邀請本府財政局及法制局，於 3 月份召開協商會議。

(八)進行改善本校行政樓外牆及教學樓廁所整修工程—行政樓外牆自興建以

來未曾整修，部分磁磚脫落及牆面破損；教學樓一樓為本校學生密集使用之場域，因廁所管道老舊、通風不良致異味產生，影響學生上課品質，於本（105）年度招標進行整修工程，改善整體校園環境需求，使本校師生享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

肆、校務推動主要績效

惠博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本校第五任校長職務，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在陳市長充分支持、議會督促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完成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上任後，立即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費時年餘，終獲全數通過 101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暨追蹤評鑑，締造創校以來首度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佳績。

二、善用有限人力與經費，充實大學內涵

藉由本校有限的經費暨精簡人力（教師 22 人，職員 25 人），共同努力完成一般大學的使命與任務。目前，亦已完成 104-2 學期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的準備，目前，亦持續精進相關的受評內容，企求如實呈現長期以來的努力成果與再創佳績。

三、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為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為，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四、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增設與高雄市發展有關的課程、調整通識教育必修科目、推動多元評量等，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五、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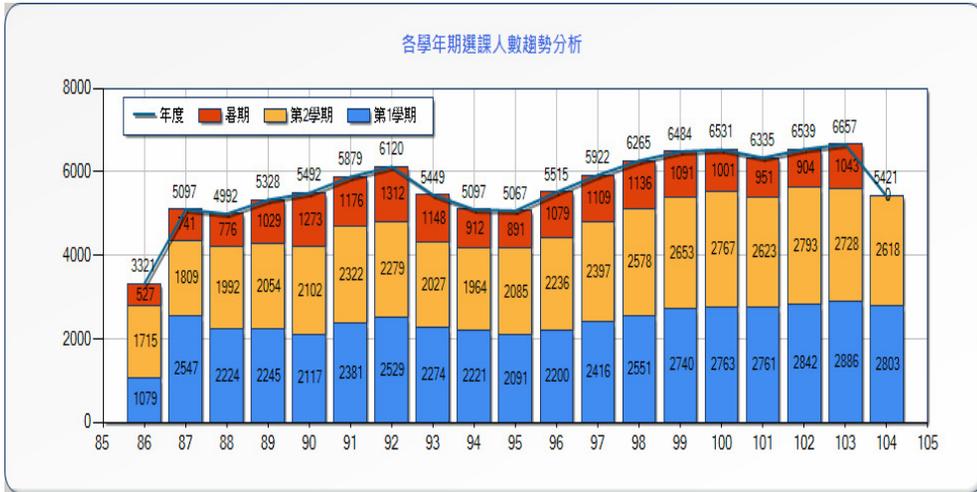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計有高義展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此外，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六、提升教師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及相關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是在地化研究的具體成果，更是有效協助畢業校友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之途徑，未來，必能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七、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為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以 104-1 學期為例，大學部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學生人數已超過 3,100 人。



圖二：歷年在校生選課人數趨勢圖（104-2 學期目前仍受理報名中）

八、累積校務發展基金

財政是庶政之母，本著省其所當省，用其所當用，近 3 年，每年皆能結餘約千萬元，目前校務發展基金累積結餘，至少已成長為就任時的 2 倍，對於校務的全面發展，諸如：行政樓外牆及廁所整修、國內外學術交流等，皆能有效推展。



圖三：基金累計結餘

九、針對在地特色與需求，拓展校外班

本校除高雄小港校本部，以及 99-1 學期成立的「雲林班」外，102-1 學期增設「台東班」，103-2 學期同時開辦「彰化班」、「南投班」，104-1 學期，開辦「屏東班」、104-2 學期開辦「澎湖班」等，俾就近服務學生，開拓終身學習領域，分享高雄經驗，對於校務發展、學校聲譽與基金結餘，皆有顯著效益。

十、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3-1 學期，本校與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開班，以發展部落產業與培育人才。此外，原住民部落大學的三位講師，亦已通過審查，成為本校的技術講師。這樣的合作模式在台灣原住民教育應是一項創新，亦有益於原住民文化與語言的傳承。

十一、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最近，積極籌畫越南班，並擬於 104-2 開課，以服務認同台灣教育的台商或其子弟，並協助其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這也是本校國際化的絕佳途徑。

十二、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秉持大學教育與成人教育本質，奠定幸福城市的基礎

我國大專院校數量 158 所，然而，能專為成人設立大學並不多；國人對教育雖很重視，卻常偏離教育的要旨。這是一個須要反省的年代，回歸大學與教育的本質，並以反省批判的觀點，落實實用取向的成人教育大學定位，精進相關作為，重振教師形象，重視教師專業成長，恢弘大學格局，提升教學品質，並結合成年人豐富的生命經驗，進行有意義的學習，教育成效必能大幅顯現，且能間接、直接促進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落實以學習為中心的多元評量

參酌歐盟對於非正規教育的學習者評量方式之建議，本校擬推行多元評量，以符應成人學習者的特性，例如：經由（一）辨識（二）資料（三）評量（四）認證等四個程序，學習者亦可通過評量，獲得學科成績，不必僅依賴筆試為評量的唯一手段。

三、推動終身學習，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本校和高雄市的發展，自有密切的關係，本校會利用所有可能的資源，除發展學校特色外，更擬為高雄市民提供便利學習管道，例如：邀集所有學系，提供適當課程與教材，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落實終身學習與開放大學的設校宗旨。

四、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 (一)持續強化與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以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南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與國際交流。
- (二)營造東南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為高雄成為國際都會而努力。
- (三)參與各國開放大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 (四)爭取政府相關部門經費，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蒞校教學與研究。
- (五)持續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以城市發展與治理為核心，持續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藉期城市學研討會將成為促發市民意識的重要學術活動。

五、依約進行「高雄國際會館」案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為「高雄國際會館」，依據促參法規定，本案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98年4月22日本校被指定為被授權機關。於101年3月1日在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校積極廣納公共建設及法律之專家學者，成立履約管理小組，於104年度計召開2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督導管控進度，期工程履約能依法依約如期如質完成。

本案投資金額原為3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為7.96億，2年內完成，分為一館及二館。依據簽約日為101年3月1日籌建施工日期，自即日起預訂施工期至103年1月完工，為期兩年時間。工程分為兩部分，一是高雄國際會館一館整建工程；一是原小港游泳池拆除改建為高雄國際會館二館新建工程。

本校秉持雙方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本案，請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對目前一館改建工程興建期間，履約期程除不可抗力事由之外，尚可依契約規定除外情事提出具體、充分、合理、合法之理由及應予扣除之時程，並將履約過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責任具體舉證，經審議後給予合理期程展延。

本案於第一期一館整修工程於103年10月30日竣工，於11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11月10日由市長主持開幕儀式，11月25日取得旅館業設立登記。

有關興建期程展延履約爭議處理部分，依約提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中。本協調委員會由 7 人組成，分別為雙方各推薦 2 人代表及共同選任 3 人組成。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李勝琛律師擔任本會主任委員。歷經 4 次協調會議，本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召開最終協調會議，提出協調方案，關於第一期興建工程，共逾期 90 天罰款以每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之。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應確實請示相關主管機關。另針對工期展延，不能僅憑一紙工程圖，即要求甲方准予設定負擔之議題，再行另組協調會認定之。罰款部分經本校多次催繳，該公司以第二期爭議尚未協商拒繳，本校並已告知倘仍拒不履約，則依契約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另第二期爭議，業簽奉市府核定由本校邀請本府財政局及法制局，於 3 月份召開協商會議。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衆進入大學的機會，藉期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為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須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五星級的城市，必須有五星級的市立大學，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為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第 103 學年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104 學年度亦能維持穩定成長，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兼顧學生職場競爭力，並注重全人教育的涵養，方能不負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復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364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41.53 億元，農戶數為 66,184 戶、農業人口為 245,927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7 億 4 千萬元，其中毛豬 44 億 4 千萬元、家禽 41 億 3 千萬元、牛乳 5 億 3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6 億 4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90 場，其中豬 29 萬 2 千頭、乳牛 6,391 頭、肉牛 1,086 頭、羊隻 18,456 頭、鹿 1,333 頭、雞隻 550 萬隻、鴨隻 22 萬隻、鵝隻 3 萬 6 千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 104 年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一)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 (1) 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

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4 年 7-12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3,709 公噸及 5,460 公噸。

- (2)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杉林區農會、青果合作社高雄分社、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1)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原民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並藉由活動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2)輔導岡山區農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原訂於 8 月 1、2、7、8 日連續兩週六、日舉辦蜂蜜推廣活動，因應蘇迪勒颱風來攪局而延期，8 月 7、8 日活動延至 8 月 15、16 日舉辦，風雨後的陽光吸引很多大朋友帶小朋友出來活動，還有北部民衆特地包車南下全家族總動員一起來共襄盛舉，現場人潮衆多，四天活動吸引將近 65,000 人次造訪，整體活動產生之效益超過千萬元。
- (3)聯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4 年度愛玉促銷活動，於 10 月 31 日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現場除了舉辦「千人洗愛玉活動」，並有農特產品展售，吸引人潮駐足品嚐採買原民區的各式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

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本局結合本市原民會於 104 年 5、6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原民素人歌唱比賽及原民特色美饌，藉此展現高雄市豐富而多元文化及農特產品。截至 104 年 12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8,000 萬元。

5.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5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 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1 月 6-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264 萬元，後續訂單約 1,134 萬元。

(二)獎勵農產品外銷

1.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協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在全國運動會開幕活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宣導攤位，更積極參加「2015 台北國際旅展」，期能讓市民更加瞭解綠色友善餐廳意涵，進而支持。

另本府農業局以「呷在地最安心-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主題，參加「第

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永續獎項，足證本項業務對於建構讓市民身心靈健康的環境有卓越貢獻。

2. 創設「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自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在 9 月起每雙週末配合微風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於 10 月起並結合安心家、消保等農夫市集辦理有機促銷活動，並配合國小校慶辦理有機農業趣味遊戲等，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3. 104 年 10 月 9-11 日赴台北世貿一館參加 2015 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整合轄內甲仙地區農會、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 22 班、澄舍茶園、燕安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等 5 家農企業參加。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 (1) 「型農培訓班」：辦理進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2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4 人；辦理高階班「104 年度日本農業六級產業觀摩參訪」1 梯次，培訓人數 15 人。
- (2) 「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辦理入門班 1 班次，訓練時數合計 30 小時，培訓人數 36 人；交流成長營（2 天 1 夜）1 場次，培訓人數 28 人；進階班 1 班次，訓練時數合計 26 小時，培訓人數 28 人。

2. 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 (1) 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出版 104 年秋、冬刊物，發行人數 10,000 本。
- (2) 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6 場次。
- (3)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agripower2)，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累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擁有粉絲 10,132 人次，累計有效瀏覽人次達 58 萬 8,825 人次，平均每天觸及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為 2,049 次。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1. 完成農業性合作社場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6 家。
2. 完成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登記計 1 家。
3. 辦理本市 10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4. 完成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3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三)農會輔導

1. 辦理彌陀區農會常務監事補選業務。
2. 辦理岡山區農會理事長補選業務。
3. 辦理燕巢區農會理事長補選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
5.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講習會。
6. 辦理 104 年度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計畫業務。
7. 辦理 105 年度用人費計算基準說明會。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2 班、註銷登記 5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7 班。
2. 輔導本市參加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共 1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2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3.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新興領航計畫精英研習班共 4 班研提計畫於 105 年度評選受補助班。

(五)農民福利業務

1.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補正作業。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去（103）年的第二屆玉荷包啤酒節首度讓高通通化身高雄吉祥物，成為活動的代言人，一整年活動下來不僅吸引百萬人參與，也為當地帶來上千萬商機；高通通全國巡迴展並赴日本參加吉祥物大賽、創下海外參賽最高名次。今（104）年陸續被商借邀請到夢時代、東山服務區、旗山燈會、佛陀紀念館以及國立科工館等地展出，又遠赴美國波特蘭及加拿大，所到之處民衆爭相拍照，創造出不一樣的『療癒經濟』。
2. 今（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 4 座最新造型的

空飄型氣球，6/18(四)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 500 隻萌軍公仔，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舊鐵橋溼地公園。活動時間 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展出 20 天，計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衆前往。

3. 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 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完成高通通延伸設計 40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20 案。
 - (2) 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 20 場次。
4. 今(104)年推廣高雄首選品牌暨農業吉祥物整合行銷執行規劃，高雄捷運高通通彩繪車廂 10-12 月紅線露出，鼓山渡船室計 8 面高通通玻璃輸出，讓搭乘捷運及渡輪之遊客、民衆認識吉祥物高通通，將知名度拓展外縣市。
5. 參加新聞局所舉辦「2015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共有市府局處及高雄捷運公司等 18 隊、計 30 個吉祥物人偶參加，期藉競賽了解吉祥物背後所代表的產業及文化內涵，進而認識高雄；歷經近一個月的競賽，由本局吉祥物「高通通」勝出勇奪冠軍，獲頒「大萌主」封號。

三、生態保育業務

(一)生態維護與管理

1. 教育宣導：

- (1) 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12 月底計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 2,790 人。
- (2) 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 在地保育：

- (1) 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 (2)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3)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 (4)委託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工作管理計畫」。
- (5)與茂林濁口溪生態保育協會合作辦理「104 年度茂林區濁口溪溼地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

3. 移除外來種：

- (1)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2)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3)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4)與大社社區發展協會、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小崗山登山協會、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4. 研究調查

- (1)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計畫」。
- (2)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執行楠梓仙溪生態監測調查工作及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行動計畫。
- (3)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5.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二)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7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25 株；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及戶外研習各 1 場；完成解說立牌 147 面及解說標示牌 455 面，計 602 面更新。

(三)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及緊急救傷

1.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1 件共 1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4 家 10 隻。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1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13,355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1 家 121 支。
3. 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41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6 隻；有效處理

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2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67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四)獎勵輔導造林及鼓勵植樹

1. 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衆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97.5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3.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7.47 公頃。

2. 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4 年 7-12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20,932 株。

3. 鼓勵植樹

8 月 1 日甲仙區小林村舊址種植 500 株樹苗，讓民衆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四、植物防疫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辦理事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共懸掛 22,100 組誘殺器，爲全國之冠。

2. 推動花胡瓜技術服務團工作：服務團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提供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因此 10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已釋放 1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 12 月輔導本市 193 個產銷班（面積共 2,302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下年度執行面積 985 公頃，農

戶數 766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80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 103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4 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796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8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23,459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6 站（鳳山、燕巢、大社、岡山、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4 年計抽驗 29,151 件。

五、畜產業務

(一)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4 年 7-12 月辦理項目如下：

1. 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爲 1,158 場。
2.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32 場。
3. 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4 年 7-12 月計查核 366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7 場。

(二)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 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 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2 千頭、乳牛 6,391 頭、肉牛 1,086 頭、羊隻 18,456 頭、鹿 1,333 頭、雞隻 550 萬隻、鴨隻 22 萬隻、鵝隻 3 萬 6 千隻。

(三)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 爲維護飼料安全，104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131 件。
2. 104 年度 7-12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98 件。

(四)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 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2. 輔導協助本市家禽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及續評，目前共 2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通過驗證。

(五)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 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運作。
2.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共 4 場次，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以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3. 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續評，目前共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六)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 104 年度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2.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查驗 73 場次。
3.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獲選 104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51 頭，酪農戶 8 戶。
4. 7-12 月配合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6 場次，強化國產鮮乳標章形象認知，推廣國人飲用國產乳品。

(七)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 104 年度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 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 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宣導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資訊。
4. 參加 104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1 頭，養鹿戶 7 戶。
5. 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4 年度「台灣水鹿頭剪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以肯定及鼓勵鹿農提昇生產性能。

(八)畜牧場污染防治

1.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 104 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防治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64 場

次。

(九)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 104 年 7-12 月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巡查可疑處所共 65 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稽查 36 場次，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為。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十)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於高雄物產館等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 (2) 輔導田寮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 (3)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週末結合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
 - (4)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首度由在地加工業者自行開發推出黃金草享樂雞調理食品，並搭配年菜料理結合通路預購，增加銷售量。
 - (5) 設計製作本市產銷履歷豬肉推廣食譜筆記本，結合實用功能性，並宣導認識產銷履歷及產品。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辦理高雄好畜多大型活動 1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本年度首度現場結合主廚美食料理 DIY 推廣。
 - (2) 辦理高雄畜產秋冬暖食 DIY 推廣活動 1 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促進館內畜禽產品買氣提升。
 - (3) 因應食安訴求規劃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並假台中都會區優質超市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行銷活動 1 場次及試吃推廣活動 3 場次，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及滿額送方案，拓展銷售量。
 - (4)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本市優質畜禽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提升知名度，104 年共計辦理 34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 1.104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80,158公噸、青果類59,559公噸，總計139,717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4,648,671把、盆花交易量為583,559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4年7月至12月份總計辦理檢驗29,151件，合格件數29,018件，合格率99.5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4年度儲有高麗菜15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 1.104年度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502,932頭、雞5,600,779隻、鴨1,212,803隻、鵝208,328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3億7仟248萬1003元。
- 2.104年度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360,029頭、牛2,161隻、羊157隻、雞2,941,370隻、鴨766,181隻。
- 3.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正式營運。
-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一) 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4 年 2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 276 公頃（5%）。

2.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1) 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2) 104 下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234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488 公頃。

(3) 104 下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8 件，全數檢驗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4 下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0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90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二) 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 種苗業管理

(1)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85 家。

(2) 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 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1 家。

3. 肥料管理及推廣

(1) 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2) 辦理本市 104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3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三) 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 農情調查計畫

(1) 104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9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104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下半年完成蜜棗等 180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四) 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6 件。

2.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2 件。

3. 104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9 件。

4.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82 件。

6.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8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一) 農村再生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4 社區：核定計畫社區一旗山區勝湖社區、美濃區德興社區及梓官區赤崁社區。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一田寮區鹿埔社區。

2. 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61.4 萬元之經費補助。

3. 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0 梯次 800 人次，

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二)休閒農業

1. 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第一景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2.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3. 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104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6,600 萬元），本局依據各待修農路之損壞情形、通行重要性，統籌研議處理（共辦理 101 處農路維護工程），以維護農民之通行安全及農產運銷之順利。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一)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 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 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 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二)休閒農業推展

1. 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 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衆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1. 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 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衆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一)強化農業軟實力

1. 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

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 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 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二)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 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 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 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三)健全農民福利

1. 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 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衆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 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 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 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一)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 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 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 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二) 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 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 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衆迎接水果盛會。
3. 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為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 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 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 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 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 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為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 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為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 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

「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為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 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為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 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 3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13. 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14. 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4 年 7-12 月）

(一)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40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1.77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4,920 頭次，牛隻 6,930 頭次，羊隻 4,034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2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2,675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1,717 場次、2,137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4 場次、1,435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85 案、225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7 案、58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532 頭、羊 6,634 頭、鹿 478 頭，共計 7,644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羊 1,53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9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

間共受理 3,04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5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79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93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93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8 場次，1,181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41 批 496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49,605 張。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81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76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1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0,98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5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3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921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86 件、主動稽查 11,521 件，其中 23 件開立行政處分。
-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879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421 件、收置流浪犬 1,499 隻、貓 43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7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

養 1,052 隻，認養率 59.67%，其中犬隻認養率 58.28%（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4.61%、燕巢動物收容所 52.38%），貓認養率 64.07%（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3.94%、燕巢動物收容所 29.03%）。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75 場、宣導 12,097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34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470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951 人次)。
- 6.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88 例 105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143 件。
- 7.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迄 12 月底計有 48 隻幼齡犬隻被認養。成效良好。

(三)狂犬病防疫

-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 (1)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 (2)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一)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 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 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二)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 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 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 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三)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 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 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 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升動物認養率，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局長 蔡長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關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4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重要工程、105 年度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104 年 7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工程

(一)水利建設投入金額約 27 億 248.2 萬元，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70.95 % (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20.8 公里)，重大工程共 6 件：

1. 五號船渠截流站體改善工程 (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經費 2,913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3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經費 1,3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 (出口至海城橋段) 整治計畫 (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2,7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

4.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 2.86 億元，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2) 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3) 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於 103 年 5 月完工。
 -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於 104 年 2 月完工。
 - (5)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5. 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經費 2,447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5 日開放供民衆休憩使用。
6.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 3,85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完工。
- (二) 污水建設投入金額約預算 33 億 6,280.7 萬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212.3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60%，重大工程共 11 件：
 1.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Ⅲ）工程
 2.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Ⅲ）工程
 3.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工程
 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一標工程（Ⅱ）
 5. 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
 6. 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
 7.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 標
 8.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區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
 9.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
 10.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
 11. 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
- (三) 水保建設投入金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04 年度辦理野溪清疏工程，經費 8,500 萬元，共 12 件，清疏長度 3,17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165.3 萬立方；水土保持工程，經費 1.9 億元，辦理工程計 87 件，面積 10,243 平方公尺。完成之重大工程共 4 件如下：
 1. 六龜區新發里新發 23 鄰邊坡防洪治理二期工程：經費 960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2. 那瑪夏區瑪雅里 DF066 拉比嶺整治二期工程，經費 61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完工。
 3. 鼓山區桃源里第 4 鄰坡面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20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完工。

二、目前推動方向：

- (一)在本市現有之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二)針對通水達 10 年以上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及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升為三級處理之再生水廠，確保高雄地區民衆及產業用水權益外，亦可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 (三)針對建置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 GIS 系統；因原有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 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 (四)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 (五)本市水路綿密計約 400 公里，為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清疏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本局已設立水情中心，逐步設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所，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 APP 提共民衆預警資訊，使民衆學習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能力。同時編列 3,900 萬元，辦理各截流抽水站之設施評估及七賢抽水站新設撈污機、抽水機組更新等工程，並向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補助 3,500 萬元，辦理嘉展抽水站、典寶抽水站、崎漏抽水站、永達抽水站及惠豐抽水站共計五處之機電設施汰換工程。
- (六)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9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21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0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 (一)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4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7 人。
-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4 人，已達法定標準。
- (三)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2 人。
- (四)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85 人（含約聘雇 16 人），職工 232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3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01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61.12%；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39.7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 (五)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4 年度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63.08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 (一) 104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2 億 4,557.8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7 億 5,796 萬元，執行 7 億 4,012 萬，執行率 97.65%；資本支出部分 64 億 8,761 萬元，執行 60 億 6,475.7 萬，執行率 93.48%。
- (二) 105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衆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105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57 億 78.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9 億 1,370.1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47 億 8,708.5 萬元。

三、市區排水

- (一)高雄市中排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 市內中小排水數量達五、六百條，因原鄉鎮市公所或原高雄縣政府財政困窘，且中小排水常常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極多相關水利建設無法或尚未辦理興建或改善。故本局於縣市合併後，透過逐年編列預算經常性辦理中小排水興建或改善，並以整體性觀念、地方需求，配合景觀及生態規劃理念，興建或改善全市中小排水，作為後續整體水利建設之基石，同時減少因水患造成積、淹水情形及促進環境水準提升。
 2. 辦理情形：
 - (1) 104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4,030 萬元，已陸續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105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4,030 萬元，已陸續完成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 (2) 104 年度提報中小排水改善工程案件，經審查通過急需改善工程約 8 件，所需經費約 750 萬元，均已完工並陸續結案。105 年度案件約 6

件，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已陸續完成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 (3)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約 10 件，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均已完工並陸續結案。105 年度清疏工程約 2 件，所需經費約 1,000 萬元，已陸續完成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 1.仁武地區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及預定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本計畫以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另仁武區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里長、市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等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目前辦理情形：

- (1)橋頭區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工程(132 萬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完工。
 - (2)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公園(2,500 萬元)：細部設計成果及發包資料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函送營建署，惟因用地爭議尚未排除，故遲未獲營建署同意核定，俟用地完成後辦理發包事宜。
 - (3)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700 萬元)：由本局補助區公所辦理設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 104 年補助辦理，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4)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565 萬元)：於 104 年 6 月結案。
 - (5)路竹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於 104 年 12 月結案。
 - (6)橋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定案報告送營建署備查中，預定 105 年 4 月底完成。
 - (7)湖內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已於 104 年 9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8)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已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期初報告審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9)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成。
 - (10)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11)鳥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三)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針對仁武、大社、鳥松、大樹地區大雨積水路段及地區，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 1.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
 - (1)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地勢相對低窪，路口西北側又有農田灌溉溝橫貫澄觀路側溝，導致灌溉溝與側溝匯流處容易溢淹；又因旁邊農業區違法填土開發，地表逕流隨開發情形逐漸增加，致暴雨期間之大

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路口低窪處，因而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

- (2)為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本局已將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東北及東南側之鑄鐵溝蓋更換為鍍鋅隔柵溝蓋，以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定期清除該路口下方阻礙排水之箱涵內管線。此外，本局亦與台糖公司洽談所轄土地提供為滯洪空間之可行性，俾有效改善該處積淹情形。

2. 大灣里及赤山里

- (1)有關大灣里及赤山里之水患問題，主因為大灣國中南側之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錯接雨水下水道，以致匯入處（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之下水道幹線滿管而溢淹路面，並影響上游赤山里赤西三街、澄仁西街一帶低窪處之積水難以外排，致生淹水災情。

- (2)目前研擬自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沿大正路向西新設箱涵（ $W*H=2.0$ 公尺* 1.5 公尺， $L=526$ 公尺）至大豐街之既有灌溉渠，藉由分流灌溉水量而降低下水道幹線水位，減少下水道滿管溢淹之可能。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3. 仁武區中正路（區公所附近）：該處水患主要為觀音湖之溢洪水流大量排入市區所致，已完成觀音湖 2 支線瓶頸段改善，觀音湖溢洪水量將向南分流至獅龍溪，有助於改善淹水情形。

4. 仁武區北屋排水與九番埤排水附近區域：為改善淹水問題，除進行北屋排水整治工程（104 年 10 月開工），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申報竣工。

5. 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

- (1)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地勢相對於蓬萊山莊低窪，地表逕流隨開發情形逐漸增加，致暴雨期間大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台 21 線舊鐵橋下路口低窪處，因而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

- (2)為改善台 21 線舊鐵橋下路口低窪處積淹情形，已於 104 年完成新建箱涵（ $W*H=1.2$ 公尺* 1.2 公尺， $L=190$ 公尺）、乙型 U 溝（ $W*H=0.4$ 公尺* 0.85 公尺， $L=5.4$ 公尺）及新設擋土牆 $L=13.5$ 公尺。

6. 大樹區台 21 線旁雄獅大地社區（竹寮路上）：大樹區台 21 線（竹寮路）附近既有道路側溝，因排水主要匯入竹寮排水，加之側溝通洪能力不足，故每當大雨來臨洪峰流量增大時，易發生溢淹。本案已由公路總局高雄工務段，針對側溝通洪能力改善側溝斷面及高程，辦理排水改善施工作業，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

7. 大樹排水、大坑排水與湖底排水附近區域：大樹地區經人口密集區渠道大多已整治完成，本局仍依排水治標輕重緩急原則，逐年辦理排水護岸

改善工作，104 年度計辦理「大樹排水大樹橋至大仁橋上游渠道護岸改善工程」、「大坑排水自強橋下游渠段護岸改善工程」及「湖底排水湖底二號橋至大慈橋區段護岸改善工程」等多件工程，皆已全部完工，有效改善大樹地區排水狀況。

8. 大樹區瓦厝街豪大雨積淹水：目前大樹區瓦厝街部分沿線有積淹水情事，原計畫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當地積淹水，因該區域大部分土地係屬中油公司所有，已多次與中油溝通協調提供土地使用，惟中油考量地下油管安全性無法提供，本局將持續與中油公司溝通協調，在未完成施設排水渠道狀況下，將就週遭中小排定期清疏並加強巡查，如有阻塞淤積將立即派員清疏，以利排水渠道暢通。
9. 大社地區：
 - (1) 大社區內主要區域排水有大社排水、三奶壇排水、中里排水及林子邊排水往西匯入楠梓排水。依「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短期（三民路及鹽埕巷箱涵改善工程）及中期（金龍路至大新路箱涵改善工程）計畫，大幅改善大社區淹水情形；長期工程為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以分流部分中里及三奶壇排水至市區外之林子邊溪，目前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惟若有豪大雨，大社區局部區域仍有積淹水情形，本局業已納入本年度改善，目前刻正辦理中。
 - (2) 為進一步加強大社區之排水防洪能量，加之近年氣候急遽變化，短延時強降雨時常發生，且因都市發展，土地使用情形已大幅改變，造成逕流量增加，本局預定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計畫範圍約 570 公頃，經費約 1,300 萬元。
10. 鳥松區本館路與球場路口：
 - (1) 鳥松區本館路與球場路口地勢相對低窪，每逢瞬間強降雨易使地表逕流宣洩不及，造成短暫積淹水情形。
 - (2) 為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於本館路與球場路路口（靠近 7-11 位置前）增設溝蓋，以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將原先此處堵塞之雨水箱涵連接管清疏完成，以改善該處積淹情形。
11. 鳥松區神農路（神農路橋附近）：此處淹水問題，主因為神農路橋（跨越曹公新圳處）係屬曹公新圳瓶頸段，其橋樑底高程為 14.67 公尺，而計畫洪水位高程為 16.05 公尺，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本局已針對神農路上雨水箱涵（內水）辦理清疏作業，期許能在豪雨來臨時內水能順利排出。就長期而言，將另案辦理神農路橋改建及曹公新圳整治。

12. 鳥松區大埤路（自來水廠前）：

- (1) 大埤路淹水係因自來水廠地勢較高且廠區內無任何截水設施，導致豪雨時雨水順勢流向大埤路（自來水廠前），造成短暫積淹水情形。
- (2) 為改善大埤路上淹水問題，本局與自來水廠洽談後，將由自來水廠辦理此處排水改善工程。

13. 鳥松區及大寮區交界處附近區域：鳥松區鳳山圳排水、仁美排水、空埔排水及曹公新圳夢裡橋以下皆已整治完成，故目前鳥松區域淹水情形已大幅改善。本局今年將於鳥松區及大寮區交界辦理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總計滯洪面積約 5.04 公頃，滯洪量約 18 萬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完成後將可有效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四)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及抽水站新建工程

1. 因排水路所匯集之地表逕流排入汕尾漁港，且集水區範圍內之地勢相對低窪，易受外海潮位影響，故每逢豪大雨時，常造成汕尾排水周圍社區淹水；甚且逢漲潮時，即使集水區未降雨，因水量無法排出，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2. 計畫內容：

- (1) 經費 9,000 萬元。
- (2) 汕尾排水河道拓寬（第一期）：汕尾排水都市計畫渠段範圍內，進行相關瓶頸段處排水渠道拓寬工作。
- (3) 抽水站及防潮閘門興建（第二期）：汕尾排水出口處設置防潮閘門並搭配抽水站，抽水站內設置 2.5CMS 抽水機組 3 組。
- (4) 預期效益：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改善本計畫範圍內之積淹水程度，並由於抽水站之設置可加速區域逕流量之排放速度。於 5 年頻率暴雨條件下，減少汕尾排水溢岸情形發生，保護汕尾排水兩岸住戶免受積淹水之苦。

3. 辦理期程：

- (1) 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河道拓寬範圍內建物拆遷補償費撥付，同時完成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工作。
- (2) 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並於 106 年底前工程完工。
- (3) 預計 107 年 3 月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及防潮閘門」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7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前完工。

四、區域排水

(一)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雖已設置自動閘門，惟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計畫內容：
 - (1)經費 8,650 萬元。
 - (2)因溪洲排水出口已設有自動閘門，故於右岸空地新建抽水站，以抽排集水區內水：抽水站設計容量為 5CMS，擬採 2 台 2.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另再設置 1 台備用，故共設置 3 台 2.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 (3)預期效益：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二)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1. 河道整治：

- (1)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100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9,200 萬元，已於 104 年辦理規劃（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目前 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6 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2)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8,9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1,800 萬元，預計 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 (3)綜上，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約需 6 億 8,1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4 億 7,100 萬元，約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2 億 1,000 萬元。
2. 景觀工程：另案辦理「旗山老街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暨旗山區第二號

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案」，針對第五號排水及第二號排水進行水域環境景觀營造設計，經費約 1,045 萬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 (1)經費 1 億 2,100 萬元。
- (2)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其中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之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以上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
- (3)本案主要改善北屋排水渠道斷面、護岸結構及易造成潰堤河段，整治範圍 0k+655 至 1k+360 段，拓寬渠道至 15 公尺（渠頂寬），型式為梯形，兩側設有 5 公尺防汛道路；同時辦理北屋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池深 2 公尺，滯洪量 2.8 萬噸，將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另結合水岸綠地空間改善，搭配綠美化營造藍綠帶共存，落實流域治理親水、治水、利水之概念。
- (4)預期效益：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四)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計畫內容：

- (1)經費 3 億 4,520.6 萬元（含用地費，工程費 1 億 8,468 萬元）。
- (2)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 (3)故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依計畫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
- (4)預期效益：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改善當地水患問題。

2.辦理情形：

- (1)已於 103 年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經費 5 仟 8 佰萬元（含用地 3 仟萬元）於 104 年 8 月完工。

- (2)持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7 仟萬元，含用地 1 億 1 仟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 (3)「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治理第二期）」：再接續前一標工程持續往上游整治，預計辦理筆秀橋上游約 450 公尺範圍之渠道拓寬。經費約 1 億 1 仟萬元（含用地 6 仟 5 佰萬元），預計 105 年 11 月發包。
- (五)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潭子底排水公館路 154 巷抽水設備設置工程
- 1.計畫內容：
 - (1)經費 6,490 萬元。
 - (2)於石螺潭排出口設置 12CMS 抽水站，及於公館路 154 巷箱涵設置 2.0CMS 抽排設備。
 - (3)預期效益：可改善石螺潭排出口及公館路 154 巷一帶排水問題。
 - 2.辦理情形：
 - (1)石螺潭抽水站：工程標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訂約完成，預定 105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取得用地後即可開工，預計 106 年初完工。
 - (2) 154 巷抽水站：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 (六)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 1.計畫內容：
 - (1)經費 1 億 3,340 萬元（工程費 7,340 萬元及部份用地費 4,200 萬元由水利署補助）。
 - (2)進行石螺潭排水 0K+000~0K+1200 排水路整治及兩座橋樑改建（八寶橋及石潭橋）。
 - 2.辦理情形：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底完成設計及發包作業，106 年初開工，106 年底完工。
- (七)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 1.計畫內容：
 - (1)經費 5 億 3,550 萬元。
 - (2)本區區域排水整治後，主要排水系統之排水路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的保護標準，同時可符合 25 年重現期的洪水不致溢岸。本案預計拓寬後勁溪排水 9k+400~11k+660 範圍之排水斷面，另相關橋樑需配合辦理重建。

(3)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56 公頃，保護戶數約千戶，保護人口約 1 萬 6 千人。

2. 本案由本局辦理用地作業，後續施工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已於 104 年完成用地徵收，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八)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 計畫內容：

(1)經費 7 億 3,900 萬元(含用地費約 6 億 9,000 萬元，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約 5 億 2,147 萬元)。

(2)於鳳山圳 0K+000~0K+400 南北兩側興建面積約 5 公頃，蓄洪量約 18 萬噸之滯洪池。提升鳳山溪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重現期洪水通洪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

(3)預期效益：預計整治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保護人口約 59,000 人。

2. 辦理期程：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施工進度正常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

(九)永安滯洪池興建工程

1. 竹仔港集水區域於路竹科學園區未開發前，遇 5 年重現期洪水之可能淹水範圍約 380 公頃，其位於在保鹽二號橋上游約 500 公尺處至永安工業區附近之中下游區域，顯示長期以來竹仔港排水集水區域係屬易淹水區域。

2. 計畫內容：

(1)經費 3 億 2,427.8 萬。

(2)於永安區竹仔港排水竹仔港橋上游興建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後，預期可提升竹仔港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洪水頻率保護、25 年洪水頻率不溢堤」，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降低洪峰水位，對於降低竹仔港排水區域淹水風險有正面效益。

3. 辦理情形：發包工程費 3,542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施工進度正常，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十)永安排水下流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

1. 計畫內容：

- (1)經費 9,229.9 萬元。
 - (2)辦理永安排水及北溝排水排水路改善合計 1,024 公尺及淵源橋、永安支線排水溪墘橋等 4 座橋樑改建。
 - (3)預期效益：永安排水及北溝排水保護達成 10 年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洪標準。
2. 預計 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工程用地取得，105 年辦理排水路改善及橋樑改建工程。
- (ㄅ)美濃區中正湖排水規劃檢討辦理情形
1. 美濃區中正湖排水為流經美濃市區之重要區域排水，係依據水利署 98 年 6 月完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惟原規劃報告之背景已多與現況不符；另規劃報告內第一期工程之泰順橋分洪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及三洽水滯洪池亦遭到當地居民之強烈反對，造成本局執行滯礙難行，遂辦理中正湖排水之規劃報告檢討以解決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2. 辦理情形：本局辦理「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並獲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17 日來文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開始執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並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 (ㄆ)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標
1. 為提升大高雄海岸沿海景觀及提昇海堤保護標準，減少海岸過度人工化與生態棲地破碎化，繼完成「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一、二標」後（完成整治約 3.85 公里海岸線，總經費約 1.4 億元），再針對興達港北防波堤剩餘 1.95 公里海岸線尚需整治部份進行該段海岸規劃，以達到茄萣整體海岸環境復育之目標。
 2. 工程經費約 3.44 億元（工程費約 1.654 億元、用地費 1.786 億元，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係利用台 17 線濱海公路西側的海堤空間，以加強海岸保護、生態保育、人工設施減量及環境景觀美化之理念進行改造。其計畫內容如下：
 - (1)範圍：自鎮海宮以南至興達港北防波堤。
 - (2)主要工程內容：海堤堤後培厚植生、養殖管線收納美化、休憩廣場設置、綠色人本交通設計等；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打造親水海岸綠色林帶，綠美化面積約 3 萬平方公尺，並規劃以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串聯整體茄萣區海岸線遊憩景點，完工後興達港海岸將煥然

一新，成爲臺灣西部海岸風光休憩新亮點，北高雄也將有新的觀光產業環境。

3. 辦理期程：

- (1) 用地取得：由於該段目前土地爲保護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都市計畫變更案預計 4 月提市府都委會審議，5 月送內政部，7 月由內政部都委會召開會議，若辦理順利可於 106 年 1 月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及發布實施，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徵收取得。
- (2) 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中旬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
- (3) 工程進度：配合用地取得期程，預計 106 年 6 月發包，106 年 7 月進場施工，最快可在 107 年 7 月底前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5 年 2 月已完成約 1214.03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6.81%。本局 105 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一) 鳳山烏松系統

1. 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5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爲：
 -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Ⅲ）工程。
 -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
 -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 105 年設計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爲：
 -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
 -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
 -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Ⅰ）。
 -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
 -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
4. 截至 105 年 2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5.81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

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494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20%（新制），鳥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03%（新制）。

5. 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

(1) 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於廠區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一條管徑 1.2 公尺、長 455 公尺繞流管，將雨水放流至鳳山溪，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2) 工程費用約 4,298 萬元，預計 5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150 日曆天，105 年 11 月竣工。

(二) 旗山美濃系統

1. 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 8.81 億元，除已完成 4,000CMD 之污水處理廠，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 105 年施工中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3. 截至 105 年 2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5.65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1,221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8.81%。

(三) 岡山橋頭系統

1. 目前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經費 34.86 億元，預計埋設管線 49.47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13,250 戶。

2.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3. 105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

4. 截至 105 年 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23 公里。

(四)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為 37.4 億、用戶接管 50,2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3.6%），辦理情形如下：

(1)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分別為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區、南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標）、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標）等 4 標。

- (2) 105 年度設計中工程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標）、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南區）、仁雄路京富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第二標）、高雄市旗津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等 7 標。
- (3) 截至 105 年 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94.5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276,297 戶。
2.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為 41.7 億，用戶可接管 12,5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1.2%），目前辦理情形：
 - (1)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
 - (2) 105 年度設計中工程分別為中鋼路區預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鳳林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等 2 標。
 - (3) 截至 105 年 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8.6 公里。
 - (4)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原預計 104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107 年上旬完成並開始試車；惟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召開「104 年 6 月份地方自辦及署辦下水道二程進度檢討會」決議臨海污水處理廠因配合行政院再生水計畫，請本府暫緩辦理。

(五)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為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 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 (2) 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為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1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6.86 公里。

2. 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約 24,73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開工，另第二階段第二標區分為 A、B 二區工程，預定 105 年 5 月施工，至 106 年預計可再完成約 9,000 戶。
3. 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蚵仔寮等部分）：本案依營建署建議併入楠梓污水區，業已提送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報告修正計畫書予營建署，營建署目前複審中。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 經費 2.2 億元，分三個年度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本案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藉以研判管線是否損壞，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同時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作為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

2. 104 年度檢視成果為：

- (1)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數量 25,194 公尺。
- (2) 大管 TV 檢視完成數量 444 公尺。
- (3) 區段翻修完成數量 3,579 公尺。
- (4) 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11 座。

3. 105 年度接續辦理「105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因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污水管線符合檢視年限，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預計成果為：

- (1) 污水管線小管檢視施作數量約 20,000 公尺。
- (2) 污水管線大管檢視施作數量約 1,070 公尺。
- (3) 區段翻修施作數量約 1,668 公尺。
- (4) 人孔整建施作數量約 50 座。
- (5) 局部修補施作數量約 50 處。

(七)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

1. 民生大排為本市重要排水渠道，位於民生二路與河東路交接處，鄰近愛河並位於國賓飯店前，為外賓及觀光遊客遊憩路線，且大排兩旁為住宅及商業區，居住人口密度高，河東路更屬愛河觀光景點路線，為市府舉

辦如燈會等重大活動場地。

2. 民生大排上游可溯至開封路，下游則注入愛河，污水來源包含一般家庭生活污水及小吃店、餐飲業之放流水，且因部份用戶後巷寬度不足未辦理，使雨污水混流，導致部份污水由雨水溝排入民生大排，使民生大排水體混濁、水質不佳產生異味，嚴重影響民衆觀感、生活環境及觀光品質。
 3. 本案經費約 5 千萬元，計畫於民生大排鄰近中山路段（渠道中）設置橡皮壩及沿線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流入民生大排，造成惡臭情形，以改善民生大排區域之生態環境，結合當地觀光人潮提升高雄國際形象。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 (八)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為再生水廠。
 2. 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淨化、再生為工業用水，輸送回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之目的；依據本案推動經驗，可作為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之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 初步估計可於 107 年底提供約 25,000 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待進流量提升後 108 年可提供 45,000 噸再生水。
 4. 已於 105 年 2 月於財政部促參網公告上網，訂於 105 年 4 月開標，鳳山溪廠將成爲一座全期供水量可達 4.5 萬立方公尺/日之再生處理廠。

六、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局 104 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草案

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已完成公開展示程序，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 4.104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30 件，目前委外審查有 13 件。
- 5.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169 件、金額新台幣 1,276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942.87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35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1 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7 件。
-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 2.104 年度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社區：宣導 59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8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31 場。
 - ②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8 場。
 - (2)校園：宣導 38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鳥松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28 場。
 -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10 場。
- 3.104 年度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

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 4.105 年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預定辦理 64 場（社區 40 場、校園 24 場），分佈於 24 區山坡地行政轄區，以違規案件及山坡地面積較高之社區和校園等為主要宣導對象。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 1.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2 件，預算金額 7,200 萬元。
- 2.執行 105 至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36 件工程，核列經費 1 億 4,40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七、防汛應變

(一)防災整備：

-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每年均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104 年度為 6,742.1 萬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104 年度為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已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各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104 年度各委外維護代操作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目前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中。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賡續辦理上述設施之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各委外維護代操作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施作中。
- 2.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

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3. 本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局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
 - (1) 104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105 年度本局編列 560 萬元賡續補助各區公所。
 - (2) 105 年度 1 月 25 日至 29 日至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督導缺失複查。
 - (3) 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105 年度預定 3 月底前邀集區公所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4. 105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部分經費（補助比例為 88 %），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本市 105 年災害防救演練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100 萬元，由災害主管機關本局承辦，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假杉林區杉林大橋下辦理演練。
5.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398.4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辦理招標作業中。
6. 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 處），並新建置 5 處防災社區，於 104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56 萬及自行籌措經費 267 萬元，合計 423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之工作項目，並於 104 年度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獲得甲等社區 4 處（旗山區大德里、鼓山區厚生里、湖內區公館里、湖內區劉家里）、優等社區 3 處（楠梓區盛昌里、仁武區中華里、彌陀區舊港里）以及特優社區 1 處（永安區新港里）之佳績。105 年度預計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8 萬及自行籌措經費 212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建立民衆防災意識，打造水患防災韌性

社區。

(二)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 104 年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量 136 萬噸，標售總收益 1.6 億元，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105 年度賡續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目標量 160 萬噸，預計標售總收益約 1.1 億元。

2. 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1) 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為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7 條，細分為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之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 執行情形：

① 104 年度截至汛期結束（11 月 30 日），鳳山 7 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2.5 公里，岡山 11 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1 公里，旗山 9 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0.2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83.7 公里。

② 105 年度於 104 年度汛期結束（11 月）後，立即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由河川駐警針對 117 條市管區排（約 390 公里）逐一巡檢作成紀錄，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委請顧問公司評估瓶頸段急要須立即改善渠段，預定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4.5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

2. 中小排水清疏：

(1) 104 年度中小排水完成清疏長度 8 萬 8,511 公尺，完成清淤量為 2 萬 6,832 立方公尺，清疏完成率 104.5%。

(2) 105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清疏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4,030 萬元，目前已陸續完成發包及施工作業。

(3) 另由各公所提報清疏改善計畫，105 年預定清疏長度 8 萬 170 公尺，預計清淤量 1 萬 6,648 立方公尺，本案由本局執行，已完成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1 萬 3,130 公尺，完成清淤量 4,000 立方公尺。

3. 雨水下水道清疏

(1) 104 年雨水下水道完成檢視長度計 1 萬 6,209 公尺、清疏長度 1 萬

1,953 公尺、清疏及檢視長度 2 萬 8,162 公尺、清淤量 5,554.5 立方公尺。

(2) 105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之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預計清疏及檢視長度 1 萬 4,997 公尺，預計清淤量 2,380 立方公尺，共計清疏 19 區公所（永安區、田寮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區公所，尙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4. 道路側溝清疏：屬環保局權責，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及清疏，104 年度環保局清疏長度為 341,261 公尺，清淤量為 2,027 公噸。

5. 野溪清疏：104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計 12 件，經費 8,500 萬元，清疏長度 3,17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165.3 萬立方；105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六龜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瑪夏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共計 19 件，核定經費共計 5,795 萬元，預計土方清疏量計 128.1 萬立方。

6. 河川清疏：

(1) 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2) 104 年度編列 1,829.1 萬元辦理「後勁溪、前鎮河、愛河、前鎮河、塩水港溪等」設施維護工程等 5 件工程，清淤量為 4,387 立方公尺，落實河海堤、河川綠地維護及河川清疏。105 年將持續辦理二號運河、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青埔溝及鹽水港溪等河川例行性清淤，編列 20,04.2 萬元，預定清淤量為 6,600 立方公尺。

八、水利行政業務

(一) 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1. 104 年度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完成「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及「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等 3 案用地取得。105 年度持續辦理「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及「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等 4 案用地取得，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二) 為符合管用合一，105 年度預計先清查部分經管土地 220 筆是否確實為水利設施使用、是否遭占用等，並善盡管理責任。

- (三)水資源回饋：本市轄區內有高屏溪、鳳山水庫及阿公店水庫 3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提報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並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查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預計本（105）年 6 月底前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議。
- (四)溫泉取水業務：104 年度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3 件。
- (五)核發水權：104 年度水權登記 144 件，臨時用水登記 60 件。105 年度持續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預計本（105）年度核減 573 萬噸。

參、未來工作要項

- 一、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 二、規劃高速公路閘道綠帶興建分散式微滯洪池，改善高速公路閘道周邊易淹水問題。
- 三、協助農業局推動果菜市場關建地下滯洪池，提升寶珠溝週邊排洪能力。
- 四、規劃辦理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改善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問題。
- 五、規劃辦理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改善既有抽水設備老舊且抽水能力不足問題，以解決彌陀區文安里淹水問題。
- 六、區域排水：
 - (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第三期）」：辦理海城橋下游約 450 公尺範圍之渠道拓寬，經費 1 億 1 仟萬元（含用地 6 仟 5 佰萬元），預計 106 年 11 月發包。
 - (二)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整治第五號排水下游出口至瑞峰橋約 1.1 公里，東新橋附近渠道預計拓寬至九公尺，華中街新闢渠道寬度約八公尺，並積極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經費 4 億 7 仟 3 佰萬元（含用地費 3 億 8 仟 1 佰萬元）；預計 106 年工程施工。
 - (三)林園排水整治工程：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改善範圍 4.4 公里（10K+181～14K+594），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1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各項工程規劃如下：
 - 1.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改善範圍 11K+300～11K+800 共 500M，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總經費約 6,250 萬元（用地費約

- 1,250 萬元，工程費 5,000 萬元)，106 年度工程施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完工。
 2.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改善範圍 11K+800~12K+051 共 251M，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總經費約 12,262 萬元（用地費約 10,062 萬元，工程費約 2,200 萬元），預計 106~107 年度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
 3.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一大崎腳橋等 3 座橋樑改建工程：為配合渠道拓寬故進行橋樑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2,600 萬元，預計 106~107 年度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
 4.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改善範圍為 10k+181~11K+300、12K+051~14k+594 共 3,668M，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15 公尺~30 公尺，經費：總經費約 113,588 萬元（用地費約 86,173 萬元，工程費約 27,415 萬元），預計 108~109 年度工程施工、110 年度完工。
 5.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一大寮腳橋等 15 座橋樑改建工程：為配合渠道拓寬故進行橋樑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42,900 萬元，預計 108~109 年度工程施工、110 年度完工。
- (四)五甲尾滯洪池工程：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59.6 萬噸，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嘉興里、為隨里及台上里等區域淹水問題，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經費 4 億 9 仟 1 佰萬元（含用地 2 億 6 仟 8 佰萬元），預計 106 年 12 月發包。
- 七、持續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及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以提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 八、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 九、於鳳山溪污水廠廠區，設置繞流管線，減少強降雨時可能造成廠內淹水之虞。
 - 十、賡續向中央爭取鳳山溪污水廠污泥厭氧消化槽經費，辦理後續功能提升工程，改善且提升污泥厭氧消化槽效益。
 - 十一、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相關經費，建立完整「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維護管理專家系統」(EMES)，以提升設備維護管理之能力。
 - 十二、為宣導民衆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衆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 十三、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並提升各抽水站之排洪能力。
- 十四、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截至 104 年止，向中央補助完成本市愛河流域各水位站計 27 處之遠端監控系統，預計 105 年起至 108 年將再增設 16 處水位站，所需經費約 1,340 萬元，並向中央補助經費 536 萬元，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之遠端監控系統。
- 十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易淹水地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4 年止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 28 處，預計 105 年起至 108 年間，增設 12 處社區，所需經費約 44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343 萬元，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十六、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4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 十七、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 十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 十九、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 二十、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之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第一期）



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



月世界滯洪池維護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維護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維護



前峰子滯洪池維護



曹公圳 (3 期) 綠地維護



曹公圳 (5 期) 綠地維護



阿公店溪河岸綠地維護



鳳山溪大東橋一帶綠地維護



大樹舊鐵橋綠地維護



茄萣海岸公園維護



大樹斜張橋綠地維護



美濃中正湖維護



區域排水清疏



野溪清疏

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局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 一、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2,947平方公里，人口278萬，漁業從業人口數57,978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2.1%，養殖面積3,579公頃（約35.79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1.21%。
-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81.2萬噸，產值約338億元，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76.1萬噸（產值274億元）佔總產量81.1%貢獻度最高，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84.68%，為全國第1（表1至表3）。
-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2,737艘、無動力舢舨2艘及漁筏918艘，計3,657艘（表4）。
-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7個區漁會，截至104年底，甲類會員59,933人、乙類會員2,133人、個人贊助會員8,769人及團體贊助會員523人，合計70,835人（表5）。

表 1：高雄市 103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421,228	340,068	13,960	1,447	35,046	811,748
千元	產值	18,872,771	8,519,999	1,125,343	195,612	5,115,124	33,828,849

(資料來源：103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3 年度產量 (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秋刀魚	正鱧	魷魚	大目鮪	長鰭鮪	帶鰭科
	產量	229,937	214,260	206,087	28,233	18,419	7,454
遠洋漁業 (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鱧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85,522	76,363	39,326	30,063	22,149	5,302
遠洋漁業 (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3正鱧	秋刀魚	大目鮪	魷魚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212,515	113,745	27,067	22,468	19,307	16,558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眼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花腹鯖	鎖管	甘仔鱗	大甲鱗
	產量	3,901	1,393	732	688	552	545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其他貝類	魷仔	其他海水	帶魚屬	赤尾青蝦	其他蝦類
	產量	414	171	167	98	98	57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尖吻鱸	吳郭魚類	白蝦	其他淡水魚類
	產量	14,690	8,133	4,912	4,782	1,112	714

(資料來源：103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 (值) 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順位	產值 順位
遠洋漁業	761,295	2,739,277	899,035	4,364,444	84.68%	62.76%	1	1
近海漁業	13,960	112,534	139,929	1,427,624	9.98%	7.88%	3	3
沿岸漁業	1,447	19,561	29,408	407,733	4.92%	4.80%	7	7
養殖漁業	35,046	511,512	312,118	3,679,375	11.23%	13.90%	5	4
合計	811,748	3,382,885	1,380,490	9,879,175	58.8%	34.24%	1	1

(資料來源：103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3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46	—	—	346
鯉鮪圍網	101	—	1	102
鮪延繩釣	948	—	—	948
魷釣	101	—	—	101
刺網	467	1	556	1,024
巾著網	12	—	3	15
鯛及雜魚延繩釣	8	—	168	176
一支釣	687	1	129	817
扒網（三腳虎）	37	—	1	38
漁業加工	1	—	—	1
漁獲物運搬	16	—	—	16
公務用	10	—	—	10
其 他	3	—	60	63
合 計	2,737	2	918	3,657

（資料來源：103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4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漁會別	會員 類別	個人會員			團體 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024	4,925	86	3,013	—
永 安		5,557	5,185	—	372	—
彌 陀		5,439	3,225	100	2,114	—
梓 官		6,544	3,661	863	2,020	53
高 雄		26,360	25,041	1,008	311	469
小 港		11,936	11,780	71	85	1
林 園		6,975	6,116	5	854	—
合 計		70,835	59,933	2,133	8,769	523

（資料來源：各區漁會填報 104 年度漁會會員數量調查表）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33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4年7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23次、陸域稽查23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15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36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27項、水文3項、底質11項及生態3項等，103年度各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104年度市轄海域各監測點之監測結果，除前鎮河口（測站24）於第一季生物需氧量超標外，其餘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104年10月21及22日辦理104年下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四)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104年7月至12月，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路竹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3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年7至12月止，巡迴13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800人。



(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4年12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41期計1,300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衆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三)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4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34,672人。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

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一)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及競爭力，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為一期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102年9月25日召開第246次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為使本遊艇產業園區順利推動並回應當地民衆對產業園區應重視環保與避免污染之訴求，本府對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除已允諾採最高環保規範作為遊艇廠商進駐設廠條件外，並已大幅縮減園區規模達20%（由110公頃調整為86.4公頃），擴大綠地面積為原有公園綠地的1.5倍（由17公頃增加至25公頃），同時隨著「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將以更嚴格的標準管控園區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全力兼顧產業與居住環境間平衡。

(二)籌劃「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鑒於「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成效良好，據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表示，遊艇展後6月



至104年6月已創造新台幣64億元商機，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訂於105年3月10～13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截至105年1月底統計，已邀請162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1,005個、展出面積達26,874平方公尺，展出實船63艘，展出規模將超越第1屆（861個攤位），原預計使用展出攤位1000個，徵展達成率已超過100%。

為擴大「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宣傳效益，並爭取海外新聞露出機會，業於104年7月14日由執行單位辦理「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特別邀請來自英國、澳洲、美國、荷蘭、紐西蘭、義大利、日本、法國、巴西、俄羅斯、香港及中國大陸等12位知名遊艇產業媒體記者來台進行參訪，藉由記者團近距離參訪南部遊艇廠及零配件廠商，傳達台灣產業實力及展覽訊息予國際。



(三)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40席，2014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本局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體設施。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提供遊艇業者開發，闢建遊艇碼頭設施。

(四)簡化遊艇進出港程序

為推動遊艇便捷進出商港程序，本局協調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等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促成交通部於104年2月16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部分，交通部航港局亦同時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104年2月16日將申辦作業納入MTNet系統管理，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9項簡化為4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俾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四、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4年靠泊高雄港之國際郵輪總計有46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13萬3051人次，已超越103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45艘次，遊客13萬874人次之紀錄，郵輪旅客成長10%，104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突破歷年最高紀錄。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並將遊程地圖提供給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應用，作為海外行銷高雄之據點，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11月10日參加台灣國際郵輪協會，於基隆港處女星號上辦理「2015台灣國際郵輪論壇」，了解台灣未來郵輪產業規劃及國際郵輪航商105年度發展動向。另與本府經發局合作，著手規劃「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納入郵輪發展

議題，並積極尋求台灣港務公司的合作共識，藉此向全球行銷高雄郵輪產業。

五、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民間業者（亞果遊艇俱樂部）於「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成立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於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從事海上休閒。另本局協助該會於104年6月份辦理「療癒香氛五感體驗會」、「亞果料理教室」、「專屬夏令營」等一系列遊艇休閒生活體驗活動，未來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休閒遊憩，並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二)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衆賞景

為提供民衆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4年7~12月計有153,017人次前往賞景。

(三)辦理水漾興達玩水趣活動

104年10月3日於興達港辦理「水漾興達玩水趣」活動，提供民衆免費體驗獨木舟、立式划槳SUP、香蕉船等，及搭乘動力小船環遊興達港，另路上還規劃海風音樂會及趣味DIY等活動，共有1,131人參加體驗。

(四)協助辦理「104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活動

協助本府體育處於104年9月12日，在西子灣及柴山沿岸海域辦理「104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共有125艘船參加競賽。

六、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

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4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4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4年10月31日截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1190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960萬1700元整。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紓解漁業資源日益減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4年度漁船筏收購奉農委會核定本市計有2艘漁船及7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24,207,400元，並已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 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年1月3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為：興達漁港10艘，白砂崙漁港6艘，永新漁港5艘。而為推廣漁村休閒漁業，104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42萬5,000元，本局配合款7萬5,000元，總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共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10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15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10場次，總計1,367人次參加。

4.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12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 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 辦理104年度漁會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本府財政局業依該規定於104年5月18日至21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轄下7家漁會考核作業，結果為86.4~94.5分，分別為甲等（1家）與優等（6家），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 辦理104年度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1) 本市計有10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104年6月4日至5日辦理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2)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104年度「全國十大農業產銷班」選拔，在全國6,537個農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14班脫穎而出，入選全國十大，成績相當亮眼。

3.辦理104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104年5月31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104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三)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本局已於103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報告，建議岡山區挖子段2110-2作為遷建地點，該地號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5公頃，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5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徵收需面積為1.996公頃。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已分別104年5月15日及7月10日完成辦理二次公聽會，預計於105年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規劃設計部分預定於105年完成，並於106年底完成遷建工作。

(四)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4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4年度抽驗86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37件，藥物殘留37件，三聚氰胺1件，瘦肉精3件，農藥1件，重金屬7件；檢驗結果計有2件不合格，另因驗出動物用禁藥富來頓，涉及刑事責任，本局已於104年7月21日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4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其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104年抽驗數共執行272件，其中有6件

不合格，已依規定執行魚隻移動管制，俟再抽驗合格始得上市。



(六)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4年共282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6,168,545元。

(七)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年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5件，失蹤2件，漁船沉沒7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5,930,000元。

(八)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年共計核撥新台幣192,760,000元。

(九)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 外籍船員管理

104年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706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1,357人次。

2.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2國，取得入漁執照計250艘次。

3. 漁業經營管理－104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 (1)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277件。
- (2)核發漁業執照665件。
-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448件。
-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21件。
-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992艘，共554,050元。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100萬元。

4. 漁船船員管理－104年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6,119件及外籍船員證380件。
- (2)辦理遠洋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333艘次451人次。
-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28張。
-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369件。
- (5)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7人次。

5. 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04年底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1802張、面積1,882公頃、戶數1,766戶。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104年爭取漁業署補助2,714萬元及本府配合款2,892萬元，合計5,606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塢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105年1月寒害養殖水產物後續處置作為

105年1月寒害經本市各公所回報養殖水產物速報表統計，本市各區水產物估計損失金額達新台幣7億9,608萬6,000元。截至本（105）年2月5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392戶，救助面積451.3781公頃，救助金額共新台幣7,322萬153元。

本次寒害本局協調環保局清潔隊、工務局養工處增援人力、機具及兵役局協助申請國軍人力打撈魚體，以免魚屍腐敗惡臭危及環境衛生。

後續將配合農委會函頒漁業災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辦理養殖漁業復養事宜。

七、「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為擴大推廣「高雄海味」品牌，本局與全家便利商店聯手合作，選用高雄永安鑽石水所養殖的鑽石斑，推出「高雄海味」-石斑魚系列商品，其中「龍膽石斑魚涮涮鍋」更榮獲蘋果日報2015年菜評比湯鍋羹類冠軍。為分享獲獎喜悅並加強推廣高雄漁產，特於104年1月15日舉辦「高雄海味x功夫年菜」龍膽石斑冠軍鍋品嚐記者會。104年特於闔家團圓的農曆春節推出，民衆選購年貨最佳時機於全家2,900家門市搶先上市，民衆只要使用全家「功夫年菜」型錄或「FamiPort」預購（103年12月24日至104年2月

11日），即可享用高雄優質海鮮，105年春節趁勝再推預購（104年12月9日至105年1月31日）。另配合端午節慶強勢推出「鮑魚海鮮八寶粽」以及中秋節商品「海味烤鮮包」，讓民衆不需出遠門，隨時可以品嚐到高雄新鮮漁產品。



另以異業結盟合作模式，全家便利商店配合本市大宗漁獲物產季，推出「高雄海味」系列鮮食商品「鍋場三鮮燴飯」、「玉子海鮮沙拉」、「巧達海鮮白醬焗麵」及「佃煮小卷飯糰」等，另與得意中華合作，以虱目魚一夜



干、秋刀魚一夜干、秋刀魚甘露煮、魷魚一夜干推出高雄海味禮盒；晉欣食品公司推出秋刀魚禮盒等等，皆於包裝上露出「高雄海味」LOGO字樣，除了讓民衆隨時可以品嚐到高雄新鮮漁產品，更能行銷推廣「高雄海味」商標品牌。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12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於104年10月27日（星期二）辦理「2015高雄海味料理聯合行銷記者會」。另為增加民衆品嚐高雄海味的意願，特辦理「吃海味 抽iPhone」集章活動，並於11月30日辦理抽獎完畢。

(二)舉辦「2015高雄魷魚季」、「2015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鑑於2014年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深受市民肯定並獲得熱烈迴響，本局今年再擴大結合魷魚公會及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於104年6月6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高雄魷魚季」，於9月19日假香蕉碼頭（高雄港3號碼頭）擴大舉辦2015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優質魷魚與秋刀魚，讓民眾可當季品嚐各式魷魚及秋刀魚料理及產品。

(三)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

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具「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之優質漁產品。104年度計參加五場國際食品展，包括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與高雄國際食品展，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四)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600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間3年（103-105年），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微笑小漁村』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104年本局與永安區漁會共同舉辦魚塭彩繪牆、產地餐桌及永安小旅行活動，邀請民衆及媒體參與，整合行銷永安石斑魚的故鄉。自103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60人，新增就業人數8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450萬元，逐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辦理104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持續輔導並追蹤稽核102及103年通過認證標章戶（16戶水產養殖戶，21認證品項及11水產加工戶，19認證品項）。截至104年底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6戶（10種水產養殖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8家（20種水產加工品）。截至104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22戶（31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9家（39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105年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養殖及加工業者品項新增20品項。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16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1)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760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1,766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2)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104年7月10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107年7月9日止（共計3年）。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100年5月6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該規劃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3.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

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BOT案，本局前於103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該港原則將依促參法以BOT方式進行招商，並確認由漁業署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後本局立即協調漁業署啓動招商相關作業。財政部104年4月22日函示該促參案主辦機關應由農委會與市府共同併列，農委會於104年8月20日函文同意與本府併列該港促參主辦機關，並授權漁業署執行。本局將儘速與漁業署續行相關招商作業。

4.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1)富麗漁村生活區

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2,800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提供沿近海

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2)遊艇觀光商業區

在本局積極宣傳行銷下，104年3月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0日發函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將接續推動招商作業。本局刻正與漁業署進行民間自提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中，後續將視該民間自提BOT案初步審查結果，再向財政部爭取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俾推動興達漁港朝觀光遊憩多元發展。

(3)海洋產業發展區

103年7月15日已有一家民間廠商遞件申請參與海洋產業發展區BOT案，將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28億元，並經初審及再審核通過，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後，預計105年7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冀望於105年9月簽約，將是全國第1件漁業設施BOT案，對興達漁港的開發，深具指標性意義。

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BOT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有效活化港區利用，帶動地方經濟。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4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580.7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於104年4月7日簽約，至12月31日止共計清運852.85公噸。

本（105）年度持續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俾辦前揭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4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30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17件，工程經費為17,937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9,563萬元，本市配合經費8,374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8件，工程經費為5,000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1件，工程經費為800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1件，工程經費7,500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件，工程經費200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1件，工程經費170萬元（台電公司補助經費150萬元，本市配合經費20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1件，工程經費650萬元（營建署補助經費500萬元，本市配合150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3億2,257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 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2樓防水工程
7. 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 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漁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4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10.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1. 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5.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6.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
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等3案測量設計監造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之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 (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之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之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 (六)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之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 (一)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 (二)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為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 (三)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為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擊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 (四)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郵輪業者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爲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五)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因應園區一期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衝擊原訂開發期程，園區改採一、二期合併全區報編方式辦理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並考量當地民衆訴求尋求開發共識後依程序辦理園區報編。

(六)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BOT案已於103年7月啓案，本局業依招商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完成後將可帶動該港周邊區域發展。
2. 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已辦竣，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3.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七)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八)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九)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於104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於106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

場。

二、推動漁業增值、加強行銷推廣

(一)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二)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三)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四)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4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1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1,550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五)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廣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六)廣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並積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七)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5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八)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

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7個區漁會、16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十)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 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六)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中央訂定相關子法，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七)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八)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

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 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 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許 傳 盛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傳盛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甚感榮幸。承蒙貴會給予觀光局支持與鼓勵，使本局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業務繼續給予本局關心及指教，策勵本市觀光發展持續向前邁進。

觀光是城市發展重要的軟實力，面對觀光市場激烈競爭與挑戰，本局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品牌，結合各界及民間資源，針對國際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積極規劃多元行銷策略，輔導產業發展及活動推廣，活化及開發魅力景點，並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期朝國際觀光城市邁進，並帶動本市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提升民衆休閒遊憩品質。

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本市觀光發展去（104）年在大環境不景氣下仍持續奮力邁進，來高雄旅遊住宿之國內外旅客計約達 806 萬人次，首度突破 800 萬人次里程碑，較前年 762 萬 6 千人次成長約 5.8%。以整體客源比較，國旅市場約 460 萬人次仍為最大宗，成長近 5%；國際觀光客約 346 萬人次，成長近 7%，其中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依序分別為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日本。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宣傳「旅行台灣 首選高雄」

(一)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如日本、韓國、大陸、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客群）及國民旅遊之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

(二)積極參與國際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行銷「旅行台灣·首選高雄」。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

(一)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數位行銷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

訊。

- (二)異業結盟結合超商通路，建置全國首創之「類 i-Center」，提供遊客友善便利的旅遊諮詢服務。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 (一)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
- (二)爭取航空公司來高設立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之聯外運輸通路。

四、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

- (一)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推動旗津沙灘度假旅館開發案，將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藉由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招商投資開發營運，以提升當地整體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
- (二)推動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將原左營國中舊址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

五、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 (一)加強合法、非法旅館及民宿稽查，成立旅宿業輔導小組輔導旅宿業者。
- (二)補助旅宿業者辦理「從業人員英、日語會話班」、「旅館持證廚師再教育講習及 HACCP 認證人員複訓」等，強化接待品質暨落實執行「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作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 (一)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
- (二)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及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案。
- (三)擬定「不老溫泉區租用計畫」向林務局申請租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區觀光產業。

七、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 (一)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 (二)整合本市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共創商機與觀光產值。

八、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

- (一)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 (二)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與電影上映熱潮，包裝主題套裝遊程行銷，同時補助推動旅行業套裝遊程。

九、開闢新景點及活化舊有景點

- (一)開發觀光魅力新據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之觀光新亮點。
- (二)既有景點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風華再現，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十、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

- (一)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 (二)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衆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十一、動物園多元推廣活動

- (一)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並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 (二)結合民間飯店、景點或旅遊業者規劃套裝行程，促進遊客和學生來園參觀及參與生態教育活動之意願。

十二、推動動物園增擴建案

- (一)未來動物園之發展，將朝向「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與轉型」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規劃。
- (二)推動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計畫，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循興辦事業計畫流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以完備土地使用合法性程序。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韓國市場

本局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推廣，104 年 10 月於韓國釜山舉辦高屏觀光推介會，推廣影視觀光、運動觀光（單車）及高雄美食。

(2)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本局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推廣新開航線-酷航及亞航及高屏景點，104 年 8 月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新山市舉辦高屏觀光推介會，另參加馬來西亞旅展開幕，並與馬來西亞的親善旅行社合作高雄旅遊商品送好玩卡方案。

(3)越南市場

104 年 12 月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與屏東縣觀傳處共同行銷高屏觀光。

(4)大陸及港澳市場

- ① 104 年 9 月參與華航常州首航、率高雄代表團於上海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參加天津北方十省旅展，行銷本市高屏澎好玩卡。
- ② 104 年 11 月赴大陸昆明參加「2015 中國(昆明)國際旅遊交易會」，推廣高雄觀光旅遊並行銷「高澎屏好玩卡」。
- ③ 104 年 12 月陪同本市高雄觀光代表團前往澳門與當地觀光業者交流座談。



釜山推介會



新加坡推介會



越南推介會



天津北方十省旅展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104 年 11 月於台南南紡世貿展覽館參加 2015 大台南國際旅展，整合跨部門及民間公協會資源共同組團行銷高雄。
- (2) 規劃參加 105 年 5 月「2016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擴大行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並舉辦「2016 高雄旅遊達人講座」。

3. 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

- ① 接待中國信託銀行協同日本 Aozora 藍天銀行來訪，商談該銀行欲

投資觀光旅館及購物中心等事宜。(中信金已與 Aozora 銀行簽訂 MOU)

- ②透過亞洲旅遊振興機構 TPO 協助，與日本熊本市網路宣傳交換，104 年 10 月將高雄簡介及景點介紹於日本熊本市官網露出。
 - ③接待日本熊本縣來訪觀光交流；北海道 Airdo 航空來訪洽談包機議題；另接待日本福岡市副市長及韓國釜山市副市長共同來本市舉辦聯合觀光推廣會。
 - ④接待日本三重縣知事率團來訪，並簽訂觀光及經濟交流備忘錄；另接待日本松本市、日本青商會四國分會、日本瑞穗銀行來訪。
 - ⑤接待日本旅遊書「地球步方」來高拍攝南台灣旅遊書特輯，該書預定 105 年 7 月出版；另接待日本旅遊書出版社昭文社來訪，未來將與昭文社合作在該社旅遊書刊登高雄景點廣告，行銷本市觀光。
- (2)韓國市場
- ①協助釜山市政府觀光推進研究計畫，安排 20 位韓國大學生來訪高雄，本局協助商談住房優惠，並提供捷運一日卡，讓該團深入認識高雄。
 - ②韓國京畿道、高陽市及京畿道觀光公社參加本市舉辦之 2015 樂齡生活展，拜訪相關局處洽談 MICE 產業議題，並舉辦京畿道 MICE 旅遊說明會。
 - ③韓國釜山姊妹市「釜山故事」月刊雜誌來訪高雄，採訪韓劇「女王之花」於高雄取景之景點、高雄燈會、宋江陣等節慶活動。
 - ④透過亞洲旅遊振興機構 TPO 協助，與韓國仁川市網路宣傳交換，105 年 1 月將高雄簡介及景點介紹於「仁川博客」網站露出。
- (3)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 ①與屏東縣政府、新加坡酷航合作「新加坡媒體高雄踩線團」，於酷航 104 年 7 月 9 日開航時邀請 11 位新加坡媒體記者、部落客至高雄及屏東踩線。
 - ②與屏東縣政府、亞航合作「吉隆坡媒體高雄踩線團」，於亞航 104 年 7 月 16 日開航時邀請 10 位吉隆坡部落客至高雄及屏東踩線。
- (4)大陸及港澳市場
- ①協助浙江省德清縣、安徽省、黃山市、蘇州市、甘肅省、山西省、新疆省、海南省等旅遊局於本市舉辦觀光推介會。另協助北京市旅遊局假本市香蕉碼頭舉辦「2016 北京周」活動。
 - ②香港旅行商業公會及相關政府單位、業者等一行約 150 人來訪本局

進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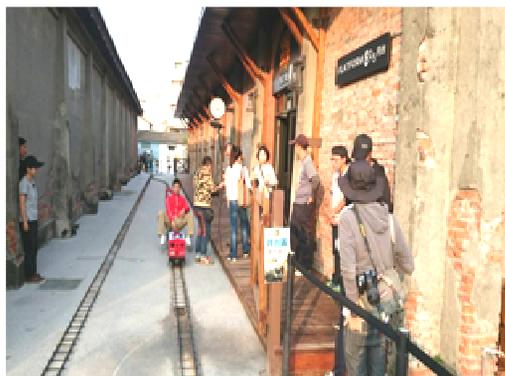
③接待香港有線電視來高雄拍攝親子旅遊專題節目。



日本福岡及韓國釜山兩位副市長來訪



韓國京畿道來訪



香港有線電視拍攝親子旅遊



新加坡媒體踩線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田寮月世界等據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鹽埕區、旗津區、西子灣地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 有效運用高雄旅遊網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

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4 年 7 月重新建置完成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可依不同瀏覽裝置自動切換顯示，並以滾動視差等最新網頁技術配合「食、宿、遊、購、行」等資料重新撰寫及美編，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之 7 萬 1,333 人成長至 105 年 2 月之 34 萬 2,565 人，成長幅度超過 4.8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 萬 8,822 人成長至 27 萬 3,974 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4.6 倍。社群網站的成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本市觀光旅遊行程及活動相關宣傳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旗津」、「鹽埕」、「西子灣」、「大樹」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等各區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詳細提供各區景點、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更能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 (3)本局聯合屏東推廣高屏美景，設計印製「瘋玩台灣 暢行高屏」手冊簡中版及英文版，於新馬、大陸港澳市場推廣使用。
- (4)為開發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規劃高雄自由行旅遊手冊，以「微旅行書」為概念，內容涵蓋高雄市觀光景點、大高雄地圖及觀光熱點細部地圖、旅遊服務中心、交通、住宿資訊、節慶活動、美食伴手禮等，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共五種語言版本。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4 年度核准補助共計 50 件，另 105 年截至 2 月審查核准計畫計 3 件，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

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高屏澎好玩卡專案自 104 年 7 月啓動，其以高雄為中心，整合高、屏、澎之區域景點與特色，串聯「食、宿、遊、購、行」之在地產業，結合高屏澎好玩卡電子平台及一卡通的功能，可讓旅客一卡在手，暢遊高屏澎。目前主推高雄一日遊 299 及二日遊 399 專案，已陸續開發「訪河遊港一日遊」、「西城低碳輕旅行」、「輕軌小旅行」等 3 條一日旅遊軸線及旗津二日遊程，發卡量逾 2 萬餘張。

6. 創造【高雄熊】高雄觀光代言人

(1)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觀光大使高雄熊出席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會，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大阪、東京，以及其他特展、推介會、航空迎賓、郵輪迎賓、記者會、校園運動會、百貨公司周年慶等近 60 場的公開媒體場合，藉由媒體露出將高雄熊品牌強化，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熊。

(2)積極與業者及捐血中心、庇護工廠等公益團體合作，開發周邊商品創造產值，並積極接洽電台拍攝，將高雄熊的粉絲擴及台灣南部以外區域。讓高雄熊不只是吉祥物，更能代言高雄觀光，創造高雄城市品牌。

(3)製作觀光主題曲，拍攝 MV，歌詞與影片鏡頭置入各高雄景點，藉由音樂與影片將高雄之美更為快速傳播，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4)走訪高雄各區深度介紹，未來將經營 34 萬粉絲團之高雄旅遊網，以觀光主持人的角色，介紹高雄好吃好玩的旅遊訊息。



類 i-center



好玩卡國際旅展推廣



高雄熊日本奈良行銷高雄



高雄熊東京行銷高雄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4 年計有 46 艘國際郵輪進港，合計 6 萬 3,925 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增廣觀光客源，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5 年 2 月，航線由 104 年同期之 41 條增至 42 條（成長 2.4%），航班由每週單向 336 班增至 367 班（成長 9.2%），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2)首航迎賓行銷活動

- ①酷航首航迎賓活動：本局提供好玩卡致贈酷航「新加坡-高雄」首班旅客，7 月 9 日首航當天並於小港機場入境大廳舉行迎賓行銷活動。
- ②亞航首航迎賓活動：本局提供好玩卡致贈亞航「吉隆坡-高雄」首班旅客，7 月 16 日首航當天並於小港機場入境大廳舉行迎賓活動。
- ③北海道 AIRDO 航空在 11 月開闢北海道道東地區-高雄包機來回航線共 4 個航次，來高遊覽蓮池潭、壽山等日本旅客喜愛景點。本局辦理首航迎賓活動並致贈紀念品給首班旅客。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1)考量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為完善之觀光旅館，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計約 1.79 公頃，活化

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 (2)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報請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審議同意在案，業經行政院核准土地處分(設定地上權)程序暨 105 年 2 月 23 日財政部核定土地共同開發計畫，刻正與國產署簽約，預計於 105 年 3 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左營國中舊址地理位置優越、觀光資源豐富。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再利用原則，以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約 4.67 公頃，期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惟因大環境景氣不佳等因素，經二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刻正檢視招標內容再行公告招商。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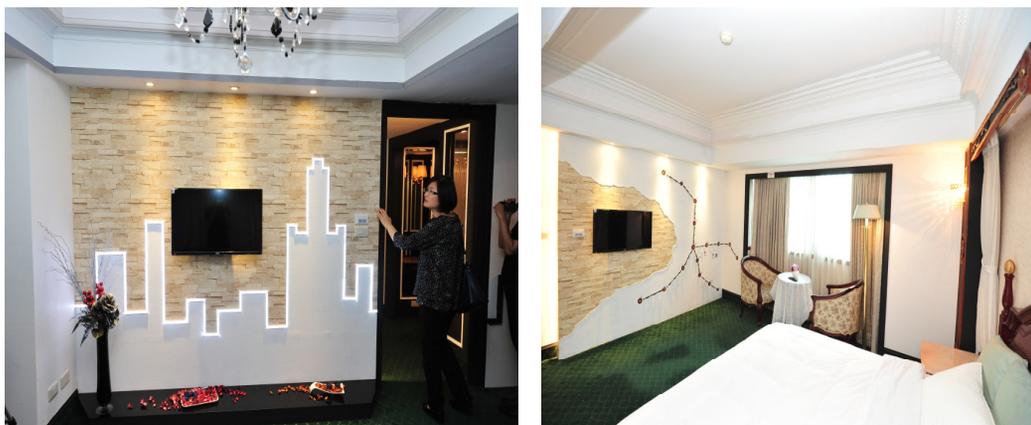
針對觀光產業加強督導與輔導，以確保本市旅宿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1.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 (1)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中有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同意開發。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 (2)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觀技字第 1044001554 號函審查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俟通過即可辦理公告溫泉區範圍。

2.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為輔導旅宿業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建構友善旅宿環境、強化旅館及民宿經營體質，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競賽，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計有 5 校 6 系參加競賽，6 家旅宿業者接受輔導，進行住宿空間藝術改造。



創意房型設計競賽成果

3. 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 (1)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4 年 1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84 家次、非法旅館 29 家次、合法民宿 10 家次、非法民宿 6 家次、日租屋 50 家次，合計稽查 279 家次。
- (2) 104 年 1 至 12 月裁處稽查不合格旅宿業 68 家次，非法日租屋 39 家次，共計裁罰 107 家次。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年度觀光節慶活動

1.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 至 22 日為期 13 天在愛河兩岸展開，以高雄熊和高雄猴為主題，打造 100 多座花燈爭妍鬥豔，愛河畔並有從德國引進長 12 米的知名裝置藝術「立體螺旋溜滑梯」、雷射迷宮戰場體驗、煙火水舞、酒吧一條街等，別出心裁。除了高雄燈會，另有佛光山、旗山、岡山等地區組成「三山燈會」，別具地方特色。2 月 20 日萬人提燈大遊行，廣邀國內外特色表演團隊及張燈結彩的大型花車，創造一條城市燈河，民眾參與熱烈。本次燈會愛河燈區總計吸引遊客人數初估約 244 萬 4 千人次，另加計佛光山、旗山、岡山等燈區，合計燈會活動共吸引遊客約 724 萬 7 千人次。



高雄燈會開幕祈福活動



高雄燈會提燈大遊行

2.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訂於 105 年 4 月 2 至 10 日在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傳承 11 年、反應熱烈的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及「宋江很操-全民功夫操」比賽、挑戰真功夫的惡地路跑-宋江鬥陣 RUN、國內外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夜間水舞煙火秀，更悉心規劃國內外表演團隊如少林寺、武當、翔安宋江陣、明華園等，並邀請三立超級夜總會至現場錄製播節目。

(二) 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1. 「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活動

南橫馬拉松活動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 20 線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 3 千 6 百名選手報名。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過 5 千人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的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有效帶動南橫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本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

2.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4 年 7 至 11 月於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結合月世界奇特地形舉辦 8 場夜間主題活動，成功吸引約 9 萬人次遊客造訪。「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亦將規劃各種創意主題活動，暫訂 10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及 10 月 29 日、30 日辦理 4 場活動。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3. 「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活動

為推廣左營舊城文化及觀光景點，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在左營舊城鳳儀門內舉辦，邀請夢幻爵士樂團及台灣爽樂團演奏，並與旅行業者結合推廣半日遊程參觀左營特色景點，行銷左營多元文化特色。



左營舊城音樂會活動

4.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的旅遊路線，藉由多樣化套裝行程，提升本市之觀光旅遊人口。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規劃路線計達 14 條，出團達 121 趟次、遊客數計約 4,600 人次。105 年度將於 4 月繼續辦理，並另規劃適合銀髮族之遊程路線。預計規劃至少 10

條路線、總出團 200 趟次以上，吸引遊客上萬人次。

5. 單車遊程活動

規劃單車遊程活動推廣健康旅遊：

- (1) 104 年度辦理「高雄 GO 旗美遊一夏～單車季」於美濃、旗山、六龜及甲仙等地區辦理，共計 7 條路線 11 梯次遊程。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並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活動。
- (2) 105 年 1、2 月辦理 4 梯次深入美濃自行車之旅遊程活動。透過美濃在地店家、導覽員、手工藝業者、社區、餐飲業者、自行車業者共同串聯，帶遊客深入美濃旅遊，體驗道地的美濃風情。
- (3) 預計 105 年 4 至 11 月擴大辦理區域，於本市各區域辦理「2016 乘風而騎—Cycling In The Wind Kaohsiung」，活動內容規劃如山林、河湖、海港、鄉間社區及特殊景觀地形等更多元化路線及梯次，讓想到高雄遊玩的民衆有更多不同樂趣的單車旅遊。

6. 主題夏令營活動

104 年暑假期間結合在地資源辦理「2015FUN 暑假玩高雄夏令營活動」，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等 9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 2 千人次參與。105 年將賡續規劃結合民間社團或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優質夏令營活動。

(三) 推廣 81 氣爆後本市觀光旅遊活動

1.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共補助 25 家旅行社計 100 團、750 輛遊覽車，吸引 2 萬 6 千餘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估計創造約 7 千萬元觀光產值。
2. 105 年度持續推廣「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業已公告實施，並通知旅行業者踴躍組團至本市鄰近氣爆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小港區、前金區）旅遊觀光及住宿。本計畫補助符合條件者每車 5 千元，期持續振興氣爆區週邊觀光產業。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整建工程

由本府編列 166.5 萬元，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清水宮前觀景平台、兒童公園遊戲區等改善工程，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已

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2. 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99.4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98.54 萬元，共計 1,298 萬元，辦理兒童公園翠華及明潭路人行步道改善、廣場、照明設施整建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蓮池潭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場已成為旅遊亮點，104 年參與體驗遊客達 1 萬 2 千人次（較 103 年 6 千人次成長 50%）。另舉辦冬、夏令營及「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纜繩滑水全國選拔賽」、第一屆「亞太盃國際纜繩滑水錦標賽」等國際賽事，計 11 國超過 120 名國內外好手報名參與。
4.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遊程活動
配合本局於蓮池潭復育成功之菱角產季，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濕地等週邊景點，並安排有趣的採菱角體驗活動，105 年預計 10 月賡續辦理。
5. 「禮藝蓮喫」—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為提升蓮池潭遊客整體服務，將原有遊客服務中心委外營運，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
6. 蓮池潭觀光電動遊潭船
引入廠商營運蓮池潭觀光電動遊潭船，以綠能船舶提供遊客從湖面不同角度欣賞蓮池潭，藉由船長生動導覽介紹週邊人文景觀，提升蓮池潭水域活動多樣化及豐富內涵，自 104 年 10 月 31 日啓航至 12 月底參與體驗遊客人數約 1 千 1 百人次。
7. 西城輕旅行一日遊好玩卡
推出全國首創結合水陸低碳旅遊行程，結合電動船、電動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等綠能運具，與食宿遊購行等好康優惠，連結西子灣至蓮池潭重要景點，限量發行蓮潭意象限定版好玩卡。



蓮池潭設施整建



蓮池潭觀光電動遊潭船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採菱角體驗遊程活動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1) 10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整建工程，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
- (2) 105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蝴蝶園區整建、水岸綠美化及管理站整建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發包施工。

2. 金獅湖步道及綠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3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環湖步道及護岸綠美化等改善工程，強化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3. 金獅湖園區邊坡護岸修復工程

動支災害準備金 571 萬元，辦理因蘇迪勒颱風金獅湖北區邊坡護岸災害修復，並開闢親水護岸，以作為後續發展水域活動之場域，已於 105 年 2 月完工。

4.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1)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養展示約 30 種 1,000 餘隻蝶類，為一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由志工服務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並結合冬、夏令營等活動，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4 年遊園人數達 7 萬 6,900 人次(較 103 年 7 萬 5 千人次成長約 2.5%)，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2) 「2016 福蝶生態藝術冬令營」

105 年 1 月分 2 梯次舉行，活動內容結合蝴蝶與自然生態教育及剪紙藝術創作，受到家長及學童熱烈迴響。



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



金獅湖園區邊坡護岸修復



學童至蝴蝶園戶外教學



蝴蝶園志工提供專業導覽解說

(三) 惡地景觀廊帶

1. 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進行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強化服務設施內涵，已於 105 年 2 月開放使用。

2.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動支災害準備金 362 萬元，辦理因蘇迪勒颱風往五里坑溝步道災害修復，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

3.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自償款 4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82 萬元，共計 4,950 萬元，辦理天空步道主體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4. 小崗山天空步道園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天空步道與地面連接之完整動線及周邊環境改善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6 年 8 月配合天空步道主體工程完工。

5. 燕巢雞冠山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燕巢區公所執行，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6. 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85 萬元、自償款 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委託田寮區公所執行，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7. 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區服務設施整建改善，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



月世界步道整建

(四)愛河

1. 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一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4 萬元，共計 427 萬元，辦理水上計程車浮動碼頭建置及周邊景觀等設施改善，以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與遊憩環境，已於 104 年 7 月完工。

2. 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二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8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7 萬元，共計 1,573 萬元，辦理高雄橋及中都橋景觀改善及周邊環境美綠化，以提升愛河周邊景觀，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

3. 愛河貢多拉及水上計程車

愛河貢多拉船已成為愛河特色之一，104 年營運廠商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另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規劃航線從鰲龍站、願景橋站至客文館站，串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104 年貢多拉船載客數計約 1 萬 8 千人次(較 103 年 9 千人次成長約 100%)。

4. 「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

104 年 8 至 10 月於愛河、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舉辦水域遊憩體驗活動，包含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結合水上嘉年華、闖關競賽水域遊憩體驗、研習營、鐵人競賽、認證等活動，帶動水上運動體驗及參觀熱潮，吸引參與人潮約 6 萬人次。



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



高雄橋周邊環境美化



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



愛河水上市程車

(五)西子灣

1.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配合市府西子灣大客車及旅遊接駁管制措施並提升景區服務內涵，於哨船頭公園新建旅客服務中心一座，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 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為改善西子灣地區尖峰時段大量遊覽車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本局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始得進入。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大客車總量減少約 33%。

(六)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青年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等工程，打造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2. 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22 萬元、自償款 23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48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改善、汽車露營區設置、新設公廁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3.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開放免費參觀，並由志工服務隊為遊客解說，成為旗津特色知性景點，104 年參觀人數計約 10 萬 5 千人次（較 103 年 10 萬人次成長約 5%）。

4. 旗津「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

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建築及週邊場域，改造成婚紗攝影片場，「彩虹教堂」特色裝置藝術結合鄰近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成為旗津魅力新亮點，104 年吸引計約 100 萬遊客人次，獲選為 2015 年全台十大人氣景點第二名，並帶動本市婚紗旅遊相關產業，經委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調查評估，初步推估 104 年帶來整體產值約 108 億元。

5.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刻正研擬辦理「高雄市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預計 105 年 4 月公告，期引進民間資源，營造旗津海岸休閒氣氛，帶動旗津整體觀光。

6. 旗津露營區委託經營案

為整合旗津沿岸景觀設施平衡南北觀光資源，並呼應國人戶外踏青及日漸興盛的露營風潮，刻正規劃「旗津露營區委託經營案」，預計 105 年底完成委外作業。

7. 旗津黑沙玩藝節

延續 104 年旗津黑沙玩藝節吸引遊客達 40 萬人次之熱潮，105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期打造旗津夏日品牌活動，預計規劃沙雕主題系列活動，同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主題活動創造話題，成為高雄夏日最大型活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風貌



貝殼館志工提供遊客導覽服務



旗津「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



旗津黑沙玩藝節遊客人潮

(七) 澄清湖風景區

1. 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85 萬元，辦理鳥松濕地志工辦公室暨周邊環境改善，提升鳥松濕地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2.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000 萬元，辦理淡水館、海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工

程發包。

(八)其他觀光建設

1.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府編列 56 萬元，進行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環境改善規畫設計，提昇壽山情人觀景台更優質的休憩空間，因涉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刻由文化局審查中，預定 105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
2. 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本府編列 1,100 萬元，辦理觀音山登山步道整建及邊坡復建等工程，強化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3.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本計畫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溫泉區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工程，業於 104 年 8 月開始鑽探作業，預定 105 年底完成。
4. 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服務區跨域整合規劃及細部設計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 萬元辦理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整建規劃設計，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6 月完成。
5. 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本府編列 350 萬元，於杉林區大愛社區與永齡農場間新闢自行車道，期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活動，已於 104 年 9 月完工。
6. 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等整建工程，提升本市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已於 104 年 9 月完工。
7. 美麗島捷運站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聖誕節及元旦跨年等節慶歡樂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聖誕燈飾設計，與站體玻璃帷幕於夜晚形成美麗繽紛的景緻，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營造幸福城市氛圍。



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



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



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



捷運美麗島站植栽景觀創作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並加強辦理動物行銷及各類教育推廣活動，成功吸引民衆遊園，104 年入園人數計達 70 萬 2,780 人次。

1. 壽山動物園環境設施整建

(1)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647 萬元，辦理動物園鹿園整建及鱷魚館新建工程，改善動物生存環境空間，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

(2)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園區高壓電設備及既有動物展場環境改善等，提昇園區供電安全及優化動物居住空間，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3)壽山動物園災害修復工程

動支災害準備金 669 萬元，辦理因蘇迪勒颱風園區展場設施災害修復，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



新建鱷魚館



園區步道整建

2. 教育推廣暨行銷

(1) 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① 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4 年辦理創意競賽、主題表演、教育宣導、暑期營隊等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63 場次。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行銷動物園與提升企業形象之雙贏目標。

② 規劃「壽 Q 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出於 2 月 8 至 14 日（大年初一至初七）及 228 連續假期於大遠百戶外廣場、中央公園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展出，並參與燈會大遊行，結合各項活動吸引民衆拍照，大力行銷動物園。



動物園教育推廣活動



「壽 Q 家族」裝置藝術展出及參與燈會遊行

(2)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截至 105 年 2 月共有一卡通公

司、好市多、正新輪胎等 7 家企業及 785 位民衆參與動物認養行列。另義大犀牛職棒、大遠百等企業亦與本局合作舉辦活動，共同推廣動物認養，增加動物園曝光率。



與企業合作動物認養推廣活動

(3)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度共計服勤 5 千餘人次、1 萬 5 千餘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95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7 千 7 百餘人次。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團隊榮獲本府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4)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104 年於暑假期間每周五、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配合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暑期夜間遊園新奇體驗已成為壽山動物園獨具之特色。



動物園志工導覽解說



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 (1)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合作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以豐富物種。
- (2)國內部分，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另於 105 年 2 月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並借殖 2 隻侏儒河馬及 3 隻北非髯羊，除豐富物種外，亦分享雙方醫療技術、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拜訪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



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

(二) 規劃動物園增擴建

與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其提供權屬約 12 公頃土地作為初期開發物種繁育基地，規劃多功能目標使用之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目前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内門區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委託技術服務案」，刻依規定進行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作業中，預定 106 年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完善國際郵輪觀光配套措施，以提升高雄國際接待能力並加強行銷，朝友善觀光城市努力。
- 二、整合高雄觀光資源，結合地方景觀與人文歷史，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各觀光客群至本市旅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建構便捷旅遊環境。
- 三、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休閒旅館等開發案，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以創造工作機會並整備觀光環境。
-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 五、持續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六、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 七、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提升本市觀光魅力。
- 八、委託民間經營遊憩服務據點，藉由民間創意活絡風景區及維護景觀，以達節省公部門開支並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之目的。
- 九、尋求國內外動物園、業界及民間資源合作，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 十、推動辦理動物園內門物種繁育基地，充實動物園物種內涵，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

伍、結語

觀光市場瞬息萬變，因應大陸市場不確定性因素，今（105）年本局除將致力穩固國旅市場外，亦將更加著重日韓、星馬、港澳及其他客源市場開拓，將高雄之美讓更多國內外旅客知道，吸引來訪高雄旅遊。傳盛將秉持積極、創新、勤奮及踏實的態度，戮力帶領全體同仁，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整合各界資源，克服更多嚴峻的挑戰，持續堅定地往前邁進，期能展現更亮麗的成績。謹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對本局之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使本市觀光發展不斷地成長茁壯，為市民開創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 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4月22日

報告人：局長 陳 勁 甫

壹、前言

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啓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發展並擴張公共運輸路網、提昇智慧交通管理功能、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爲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高雄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爲交通治理基本原則，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4E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高雄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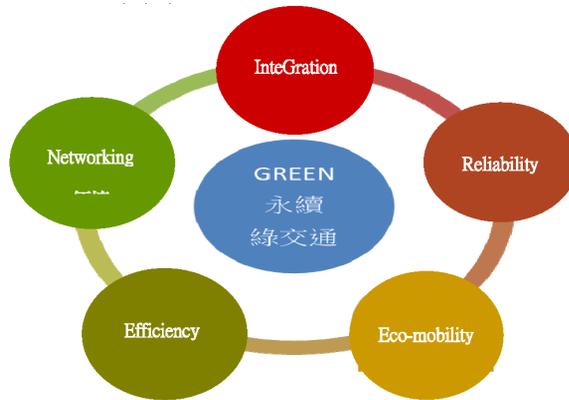
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 (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及大數據 (Big data) 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衆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APP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衆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 (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GREEN! 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一)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至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局於104年3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至104年底已完成19間學校、25個社區長者服務團體參與，舉辦學校124場次、長者34場，總計158場次，超過5000人次參與，達成率超過100%。
3. 105年將結合社會局以年長者照顧關懷爲據點；如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藉此體驗

活動推廣公共運輸使用，並針對長者的行動安全，如穿著亮色衣著行走斑馬線等交通安全納入宣導。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長者公車體驗活動

(二)推動國道7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5年1月間已召開8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4. 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

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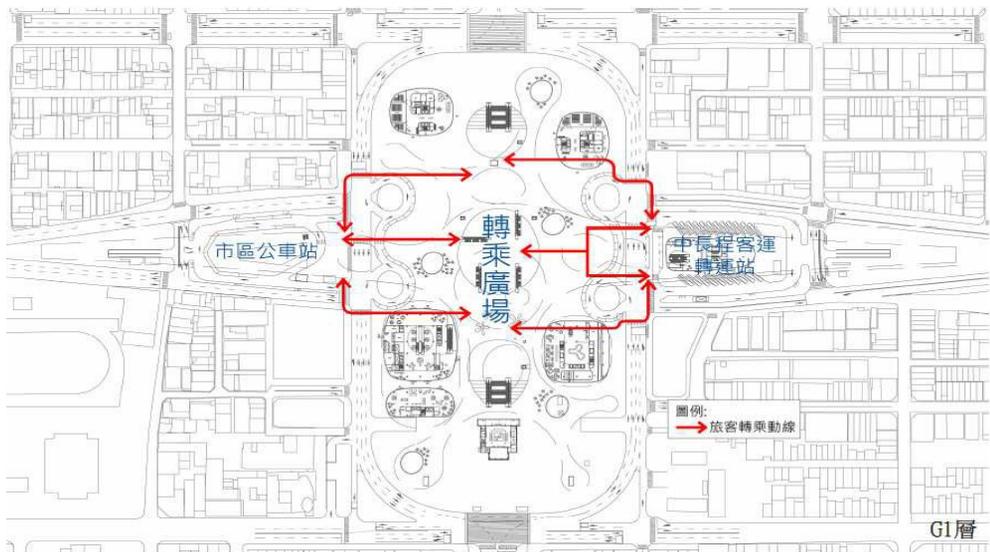
國道7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三)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18.16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8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998.69億元，全線預定106年底完工通車。
2. 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102年4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102年7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7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103年3月17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

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103年12月8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104年4月13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委員會」確認。

4.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四)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4年底已召開13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該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

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五)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104年5月18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15-19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45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16-18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遊客停車轉乘公共運輸環境改善：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預計於105年4月底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轉運站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轉運站營運，開闢高雄港2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六)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 高雄市正值城市轉型之際，積極推動公共運輸、低碳城市與永續發展環境，而生態交通（EcoMobility）的理念是包含步行、騎乘自行車、搭乘公共運輸甚至是汽車共享都是生態交通的一環，世界各國皆大力推動生態交通的城市移動方式，改善都市內因燃油車輛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交通壅塞情形。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主要核心價值為「一個社區、一個月、綠色低碳運具（One-Neighborhood, One-month, No-cars）」，其主辦目的係透過對城市交通運輸系統及生活型態之改造，營造以人為本、宜居城市環境，讓人們實際體驗生態交通所帶來的好處與效益，進而影響日後運具選擇行為及城市規劃原則。
2. 本市即將於2017年主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盛典活動規劃包含「生態交通示範區改造、國際交流會議、低碳運具展覽及在地活動參與」，選定西子灣哈瑪星社區為示範區，透過「導入低碳運具」、「打造宜居環境」及「營造低碳生活」等三大策略，達成生態交通示範區改造。本府已成立「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3個局處分為6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各項執行計畫，妥善分配資源及發揮各局處專長。本局將持續與在地民意團體溝通，綜

整考量在地需求及盛典願景，以打造高雄成爲生態交通城。

(七)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 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相關單位邀集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鑒於A2類受傷事故爲A1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4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25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5年辦理改善，106年追蹤改善績效。
4. 102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35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103年度短期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民權二路、鳳山區自由路285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沿海一路/漢民路等20處路口，統計104年事故資料，其中31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35件（-3%），本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5. 統計本市104年A1類交通事故造成175人死亡，較103年226人大幅減少51人，降幅達23%。

(八)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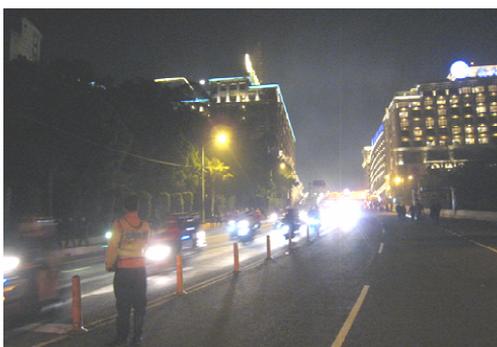
(1)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5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15萬，12月31日21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5年1月1日凌晨0時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月1日凌晨1時啓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2時30分完成整體散場輸運。本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4年12月31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

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八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MLD台鋁、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並提供「會場－MLD台鋁－新光停車場」之接駁服務，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105年1月1日凌晨1時30分完成疏散。



義大世界跨年散場管制



夢時代跨年接駁車疏運情形

2.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 (1)105年2月6日至105年2月14日春節連假期間為紓解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山、旗津、義大世界外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 (2)105年春節特別針對熱門觀光景點-哈瑪星特加強相關交通疏導措施如下，自2月10日(初三)至2月13日(初六)，彈性實施遊客大客車、小客車管制，並於管制區周邊規劃大、小客車接駁停車場，闢駛往返景點、停車場、輪渡站、捷運站之免費接駁車，方便遊客使用公共運輸前往遊覽，避免大量外來車輛湧入衍生交通衝擊；另往返旗津、鼓山之旗鼓航線於2月10日(初三)至2月12日(初五)亦實施機車分流措施，管制時間內渡輪不搭載遊客機車(旗津居民機車、公務民衆機車、遊客電動機車除外)，相關措施並透過本府、本局網站、市府Line、FB、新聞媒體、簡訊、APP等管道宣導交管資訊及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出遊。其中，本次春節管制特採用主動訊息方式，發布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 基地台定位即時簡訊，讓進入管制區之民衆皆收簡訊推播，得知相關管制措施，以即時因應。

3. 2016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6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10日至2月22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月20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衆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本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九)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 104年度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99案及31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105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3. 本府道安會報致力提昇道路交通安全，104年3月交通部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市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另單項成績計有「安全教育」及「安全宣導」等2項為分組第一名、「公路監理」為分組第二名之殊榮。

(十)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自104年1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計召開13次審議會，計審議52案。

(十一)舉辦論壇及研討會

1. 舉辦「城市交通與都市規劃工作坊」

高雄正值城市轉型之際，並積極推動多項交通建設與城市改造計畫，其中包含鐵路地下化、環狀輕軌及未來都市捷運長期路網計畫等，爲了吸取國外成功經驗，特別邀請法國Richez_Associe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Thomas Richez建築師於104年11月17日舉辦「城市交通與都市規劃工作坊」，分享法國推動交通建設與城市改造發展經驗，並針對高雄市考察環狀輕軌路線、鐵路地下化專案結果提供改善建議。

2. 舉辦「南高屏交通論壇」

台南、高雄與屏東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連，在生活、交通、產業上均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爲了活絡三城交通、經濟共榮發展，本局與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於104年12月18日舉辦2015南高屏交通論壇，期透過論壇加強三城交通運輸系統之交流與跨域合作，強化三城運輸系統間之無縫接駁整合。



城市交通與都市規劃工作坊



2015南高屏交通論壇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一)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 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衆優質的停車環境。
2. 104年8月至105年2月完成興建11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大型車42格、小型車1,008格、機車640格及自行車29座停車位。本年（105）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



前鎮區-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常順公有停車場

104年8月~105年2月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

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	104/8/6	—	85	25	—
2	10號國道下澄觀路（仁光路口）設置停車位	仁武區澄觀路與仁光路口	104/10/19	—	41	—	—
3	中華路圓環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中華路與民族路口	104/10/30	—	20	—	—
4	文水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	104/11/3	—	93	—	—
5	金馬新村公有停車場-擴（整）建	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	104/11/27	13	178 (原提供100格)	28	—
6	常順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常順街與興楠路104巷口	104/11/27	—	78	—	—
7	榮光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榮總路與榮總路287巷口	104/12/3	—	26	28	—
8	Times高雄左營站前路停車場	左營區菜公路與站前路口	104/12/9	29	174	500	—
9	加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880巷口	104/12/25	—	76	—	—
10	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及民有路口	105/1/6	—	177	59	29
小計【新建部分】				42	848	640	29
10	停二公有停車場-整修	甲仙區林森路與忠孝路口	104/8/25	—	17	—	—
11	楠梓運動場公有停車場-改善	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	104/10/19	—	143	—	—

小計【整建部分】	—	160	—	—
合計	42	1,008	640	29

105 年度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含新建及整建，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5/3/3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同慶路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	105/4/1	—	111	96	—
2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鼎勇街及鼎文街口	105/6/30	—	78	—	—
3	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青段1地號	105/4/29	—	50		
4	苓雅區五塊厝段1790地號機車停車場工程	苓雅區建民路與心正路口	105/6/30	—	—	40	—
5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 R3 捷運站旁	105/8/31	—	—	—	115
6	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停車場新建工程	大樹區河川公地	105/8/31	—	150	—	—
7	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平等路 99 號	105/9/14	—	80	—	—
8	鳳山區北昌一街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露與北昌一街	105/9/30	—	100	—	—
9	楠梓區廣昌街141巷旁綠地及道路用地停車場工程	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1369-1、416-1及1416-6地號	105/10/31	32	80	—	—
10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建議擴建停車場案	大樹區高屏溪高灘地	105/11/30	—	1,200	58	30
合計				—	1,849	40	115

(二)八一氣爆復原地區週邊停車供給執行成果

1. 金馬公有停車場擴（整）建

金馬新村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三多一路與輔仁路口，原設置小型車停車位100格，為增加八一氣爆區三多路段停車供給，經與養工處協商釋

出鄰接之公園用地，除將該停車場面積由3,228平方公尺擴大為7,813平方公尺，並將週邊大型車停放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設置；本工程於104年5月開工，同年12月完工開放，全場共設置大型車停車位13格、小型車停車位178格及機車28格，可提供當地更豐富優質SPGSPGSPGS的停車空間，有助改善停車需求及交通環境。



金馬公有停車場完工情形

2. 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為增加八一氣爆復原災區週邊停車供給，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及經營前鎮區和平二路/英德街口停車場用地，已於104年8月28日開放使用，提供小型車85格，有效紓緩災區停車需求。



英德街公有停車場完工情形

3. 規劃開發前鎮區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停八用地

為因應八一氣爆區復建調整凱旋路路型致路邊停車格位減少，以及當地商業活動頻繁停車需求殷切與民衆希冀，計畫開發前鎮區凱旋三路/賢

明路口停八用地（面積：2,434m²）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並配合當地需求與未來發展，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設置多功能之立體停車場並申請八一氣爆事件民間捐款補助經費興建，相關計畫已於104年2月3日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報告並獲認同先予備案，另本局並已著手辦理土地取得事宜，截至目前已辦過2場公聽會及2場協議價購會議，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價格尚有意見，刻正協調中，倘經費及土地取得順利，闢建後應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400格。



前鎮區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停八用地

(三) 結合民間資源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103年上半年遠雄公司提案以促參方式利用市有廣場用地（前鎮區新光路與文林街路口，面積1,545.49平方公尺）闢建地下三層公共停車場，已通過初步審核、再審核及協商公開內容等階段，並將於今年（105）上半年進行公開徵求、選出最優申請人及議約，預計於下半年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屆時除得收取權利金、租金，挹注市府財源外，並將於2年內興建完成替當地增加約75個機車位及87個汽車位之停車空間。



結合民間資源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位置圖及現況模擬圖

3. 因應農十六地區停車需求與日俱增，選定『凹仔底公有停車場』作為今年（105）另一促參推行地點，並於2月初上網公開招標本案整體辦理過程之專業服務採購。總辦理期程朝以1年半為目標，倘招商期程順利，預計106年下半年即可施工興建，過程中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期提供符合當地環境且具商業投資效益、公眾停車便利性、滿足民生需求之全方位使用之停車場。

●本市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基本資料如下：

- (1)地號：鼓山區龍中段45地號。
- (2)面積：8,375平方公尺。
- (3)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 (4)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35）。
- (5)停車位數量：可供停放12輛大型車、192輛小型車、137輛機車及90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95%以上。



凹仔底公有停車場位置圖及現況平面圖

(四)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

- (1) 本局自93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2) 104年7月至105年2月完成新設20座及移設94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31,872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另為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4年7月至105年2月共清除315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楠梓區-都會公園站惠心街設置自行車架



苓雅區-建軍站內設置自行車架

2. 興建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為因應小港R3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計劃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有人行道興建設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預計105年8月底前完工開放，約可增加提供115席自行車停車位，可有效改善自行車違停亂象。



立體自行車停車場示意圖

(五) 輔導民間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1.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及交通秩序，積極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創造停車數量最大化及發揮土地使用效能最佳化。

2. 除持續輔導民營業者利用私人閒置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外，在高停車需求地區，考量其週邊土地資源有限，乃積極推動利用校園空間，輔導學校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衆停車，以充分利用學校資源，改善週邊停車秩序，目前業已輔導新興高中、建國國小、瑞豐國中、鳳山國小、三民家商、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大學及鼓山國小等9 校釋出校園空間供作公共停車場。
3. 另為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利用效益，本局亦尋覓協調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業已輔導台銀光洲企業大樓停車場、竑穗興業有限公司中央停車場及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停車場等3 處商辦大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4. 經統計104年7月至105年2月核發87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673格、小型車5,17023格及機車1,568格停車位；截至105年2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478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5,232格、小型車40,928格、機車10,830格，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商辦大樓及學校資源的整合運用，大幅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楠梓區-右昌三甲福德祠停車場（民營）



前鎮區-竑穗興業有限公司中央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4年7月至104年12月止新增汽車位共1,545格，機車位共1,623格。



重清路278巷新設汽車停車位



三多三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二)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 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45,670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8,853格，合計54,523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80%，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4年度共篩選出89條路段、共3,094格計畫納入年度新增停車收費路段。
2. 為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104年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月至12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104年2月9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104年度7至12月掣單金額為1億9仟444萬元。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三)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內政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政府之依據。旨案共針對22縣市政府辦理考評，本市榮獲評為優等、總分98.5分，其中本局受交通部評核高達100分，主辦本市各行政區共230條消防巷道會勘、協調當地民意代表與消防局及其他局處意見、禁停區域管制及禁停紅線劃設、每月成果回報等，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成功落實計畫實施。



鳳山區凱旋路336巷消防禁停標線

(四)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6條路段，105年預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曾子路—博愛路）等5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苓雅區三多三路施工前



苓雅區三多三路施工後

(五)母嬰、高費率、裝卸貨等特殊格位標誌減量

為維護市容景觀，避免過多標誌牌面混淆用路人辨識度，104年度挑選五條路段（中正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及五福路）進行「高費率、裝卸貨及母嬰親善等種特殊格位標誌減量試辦計畫」，拆除告示牌共計181面，因試辦成效良好，105年度將擴大實施至全市範圍（中華五福圓環全時段高費率格、旗津全時段高費率格及中正三路高雄郵局前共用型高費率格等3處除外），預期將可減量告示牌計1,124面，有效改善市容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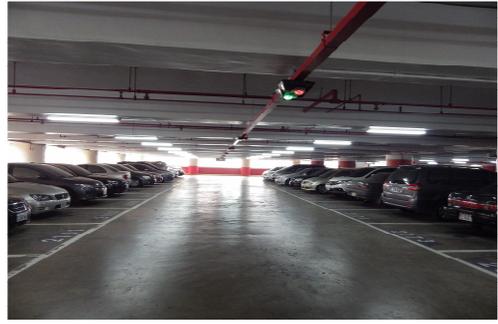
裝卸貨格位、母嬰親善格位標線重新漆繪並拆除牌面

(六)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4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衆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自動開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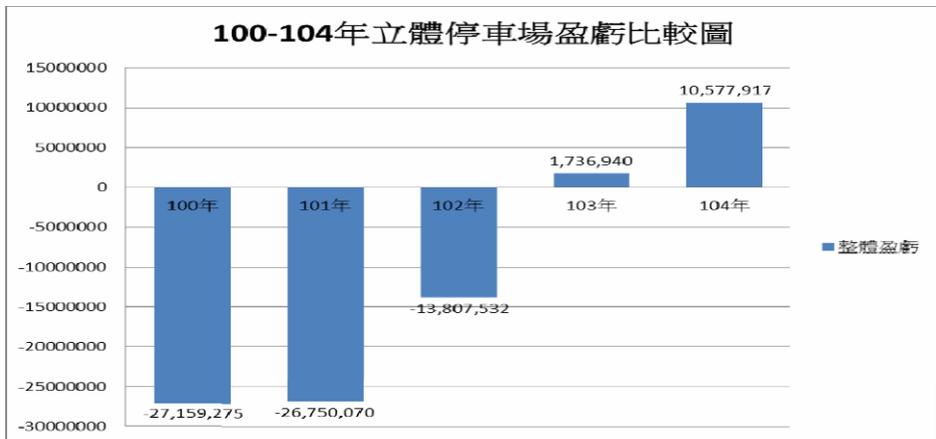


車位在席系統

(七)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為盈

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104年作業盈餘10,577,917元，相較103年度盈餘1,736,940元，增加8,840,977元，主要係因鹽埕、興達港立體、福山、武廟、民權停車場委外權利金及岡山停車場1樓商場租金收入，且持續加強管控月票出售張數，增加臨停周轉率等開源措施所致；另於103年下半年更換財稅大樓等11場停車場照明為T5節能燈具以撙節開支。



(八)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 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 105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20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 (1) 鎮賢、松崗及辛亥P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35%~50%，採8折月票優惠
 - (2) 舊左營國中及管仲P等停車使用率介於25%~35%，採7折月票優惠。
 - (3) 仁慈、頂明、美術館小P、美術東二、光華、公園路、中崙、三山、頂新、青埔、金獅湖、平和、華山、鳳甲及哨船街P等停車使用率低於25%，採6折月票優惠。

(九)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 拖吊範圍限定：本府前於102年10月31日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市議會102年11月21日函復「案經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
2. 針對違停車輛仍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法比例原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執法員警於收到民衆報案後，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符合委外拖吊議會附帶決議，且違規情事確有拖吊之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2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警察局交通大隊亦已辦理拖吊員警教育訓練，告誡相關執法細節及規定，避免民衆權益受損。
3. 拖吊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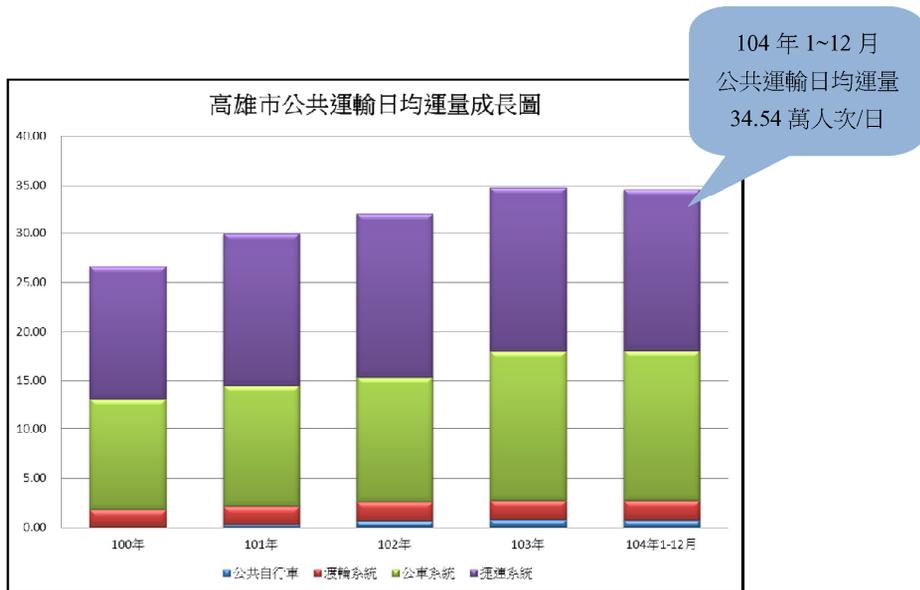
場 別	執行範圍
公營橋頭拖吊場	岡山、梓官、路竹及橋頭
公營國泰拖吊場	大寮、林園、鳥松及仁武
民一區建國拖吊場	新興、苓雅、前金及鹽埕
民二區五甲拖吊場	前鎮、鳳山及小港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102年成長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105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衆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4年1-12月公車系統運量為55,957,252人次，較103年同期運量55,781,347人次增加0.5%。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104年1月1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12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60元優惠。

2. 1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104年度3月起，持I Pass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104年度3月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2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6元及5元。

4. 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試辦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二)E化公車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824座LED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5.5萬人次。
2. 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於環狀168東、環狀168西、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等公車上路線建置WiFi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WiFi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使用。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iBus高雄APP外，本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QR code（QR碼）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描，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103年12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104年度全年查詢使用次數已達35萬人次。



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QR code（QR碼）標誌

(三)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 文化觀光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文化公車等6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2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票1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

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3. 17路幸福公車

與台南市政府合作行駛台南安平港沿台17線至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沿途經過茄萣濱海遊樂區、黃金海岸、億載金城等主要景點，串連高雄市與台南沿海各精華遊憩景點，提供雙城民衆更便利的公共運輸服務。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17路幸福公車

(四) 關駛城市快易通公車

1. 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西城快線主要是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2. 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28線接台39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86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30分鐘。

3. 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1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1線直達台南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眾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

4. 鳳山高鐵城市快線

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1、國10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



西城快線



沙旗美月世界及高南雙城快線

(五) 公車進入校園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居全國之冠優先推出2條新闢快線公車（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進入校園接駁，希冀公共運輸直達校園，鼓勵學生儘量搭乘公車、避免騎乘機車造成交通事故，以有效提昇道路交通安全

鳳山燕巢城市快線主要由鳳山區捷運衛武營站發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主要由捷運草衙站發車，二條城市快線係由市區捷運端銜接國道1號及10號

予以申聯高雄學園各校及義大醫院，提供高雄學園師生更快速、便利之公共運輸搭乘服務。



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通車典禮

(六)無障礙運輸服務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及無障礙大型公車已從103年174輛增加至202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103年115輛增加到145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4年1～12月復康巴士提供289,727趟次服務。

(七)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105年預計有22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本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電動公車

(八)30分鐘生活圈-6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130公里，為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30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為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102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22席月台，目前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16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鳳山轉運站實景

(九)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3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50座、集中式站牌300座與單人座椅45座，已於104年12月完成建置作業；另已爭取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於104年建置一般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150座與座椅70座，預計於105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候車亭



懸臂式候車亭



集中式站牌



單人式座椅

(2)為提升鳥松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提供旅客轉乘服務，兼顧區內就業、就學、就醫及生活之交通服務功能，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鳥松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以提供優質轉乘環境，已於105年2月上旬開工。

(3)為提供高雄學園公共運輸服務及提升師生就學通勤安全，規劃於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用地建置高雄學園大型轉運候車亭，以服務燕巢地區就業、就學及觀光需求，期能培養用路人搭乘大眾運輸行為，並增加交通運輸便利性，預定105年4月開工。

2. 候車環境改善

- (1)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刻辦理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凱旋路口）」、「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雙向共8處公車站環境改善，預計於105年底前完成。
- (2)建軍站原公車處103年民營化，為於土地處分前有效短期活化閒置空間，規劃引入藝文團體發展藝文創作工作，現由南風劇團及相關藝術工作者進駐建軍站創作，已於105年1月舉辦首場藝文活動。
- (3)104年3月開始與國內3大超商業者合作，結合超商舒適空間作為候車使用，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在店內提供民眾查看公車到站資訊，已完成10個站位之建置作業。
- (4)104年7月完成原民風候車亭裝置藝術，與原民會合作於凱旋四路站及佛公站等本市原住民聚集地建置候車亭，施作原住民文化裝置藝術及原住民族語學習QR Code。
- (5)為提供乘客交通旅遊資訊，爭取交通部補助於本市重要轉運中心暨觀光區域辦理設置互動式電子看板或公車資訊LCD顯示螢幕，提供乘客查詢交通及觀光等資訊，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預定於105 年底前完成。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新設號誌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年度1月至12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17處、行人專用號誌24處及觸動按鈕10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



鳳山區鳳仁路與鳳仁路110巷口新設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

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4年度計完成227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 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為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衆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24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104年度平均每月受理1,060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71.48分鐘，達到4小時完修目標。



號誌燈面維修



行人燈維修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年度1月至12月計完成1,798處反射鏡及5,045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



田寮區高40區道增設反射鏡



仁武區高楠北街與和平巷增設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



岡山區岡山路與寬橋路口附掛標誌



橋頭區樹德路與德松路口增設兩段式左轉標誌

3. 標線

104年度1月至12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274,441平方公尺、普通標線114,671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



三民區覺民路與光武路口增繪機車待轉區



岡山路與岡燕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鳳山區鳳頂路與維武路口增繪機車停等區



岡山區安招路與聖森路口繪設指向線

(二)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4

年已完成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口，調整路口東西側車道配置；前鎮區中安路與中平路口，調整機車停等區及待轉區位置、劃設轉彎導引線等；楠梓區德民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口，增繪藍昌路往後昌新路中心導引線及德民路往後昌新路左彎導引線、前移路口東西側停止線等及仁武區澄觀路與八德西路口等64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2.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進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進行全面檢視：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104年1月至12月計已完成區道高2-高103等108條路段檢討改善，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使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臻完善。

(三)創新之交通設施

1. 黃色波浪型公車停靠區

考量目前制式公車停靠區的標線，係以白線長方格形式繪設，較容易與一般路邊停車格混淆，且長方格形式若繪設於單向一車道及狹窄路段處，容易對駕駛者產生路寬限縮之壓迫感，試辦以波浪型的黃色線條，搭配公車停靠區字樣，設計出波浪型公車停靠區，除避免限縮車道空間亦可增加醒目性，有效減少違規車輛占用情形，以確保公車可順利停靠路邊，並保障乘客上下車權益，目前已於五福一路、四維二路等5處地點設置。



苓雅區五福一路上（五福一路站及自來水公園站）

2. 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103年試辦3處路口設置「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之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改善績效良好，104年廣續挑選四處易肇事路口設置，並於設

置後半年實測路口之行車速度，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11%-25%，另經調閱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28-100%，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104年設置地點如下：

- (1)鹽埕區必信街與新興街口
- (2)鳳山區福安二街與天興街口
- (3)苓雅區學源街與永靖街口
- (4)鼓山區民康街與民利街口



鼓山區民康街與民利街口



鼓山區民康街與民利街口

3. 試辦立體成型標線

為提高路口行車安全，提醒用路人行經時減速慢行，參考國外立體標線實施案例，配合既有設置規則之規範，運用成型標線高反光特性之警示效果，設計運用白、黃及藍三種顏色之成型標線，於非號誌化路口試辦立體成型標線之「停」、「慢」標字及「停止線」。

為就近觀察實施成效，挑選市中心區之錦田路與東海街口進行試辦，於路口各行向施作立體成型標線「停」、「慢」標字各2處及「停止線」4處，並已於104年12月19日完工，經觀察特別在夜間或陰雨天，立體成型標線之反光警示效果相當顯著，有助於改善路口交通安全。



錦田路與東海街口

4. 分流式標線

根據調查路口事故資料以同向側撞及擦撞之事故比例較高，為減少前述事故，交通局配合交通部運研所試辦計畫，在本市三民區民族路/十全路口、博愛路/十全路口及民族路/孝順街口等3處路口慢車道試辦分流式標線及分流式停等區，將直行及右轉車輛提早分流，可降低路口處行車動線交織產生衝突。



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308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8處車牌辨識系統、230處車輛偵測器、118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787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2,990處。
2.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

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102~106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 103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104年4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為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88延伸國道1號、國道3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高雄市於101及103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本計畫為全國第一個跨區域、跨單位整合的交通控制平台，於104年獲得中華智慧運輸協會2015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獲得評審委員一致肯定。



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榮獲2015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4. 賡續於104年3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104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於8月份核定補助本市7,555,000元、市府自籌配合款3,237,858元，總計10,792,858元；本案業於104年12月11日完成發包，將配合輕軌運行路段，進行區域號誌及控制策略規劃，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解決交通衝突、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及安全。



計畫範圍：環狀輕軌第一期路線橫交口

5. 為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及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提供多元且更符合市民需要的整合性運輸服務，規劃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廣納市民意見，期望透過市民共同參與，提供不同觀點及想法供交通局未來發展智慧運輸之參考。本次活動受到市民的熱烈迴響，活動中針對取得資訊管道、停車資訊、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交通資訊等面向充分討論，藉由不同的使用者角度提供不同的觀點及意見，提供智慧運輸系統未來提升改善的重要方向，以更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達到智慧城市之目標。



公民咖啡館-1



公民咖啡館-2

六、運輸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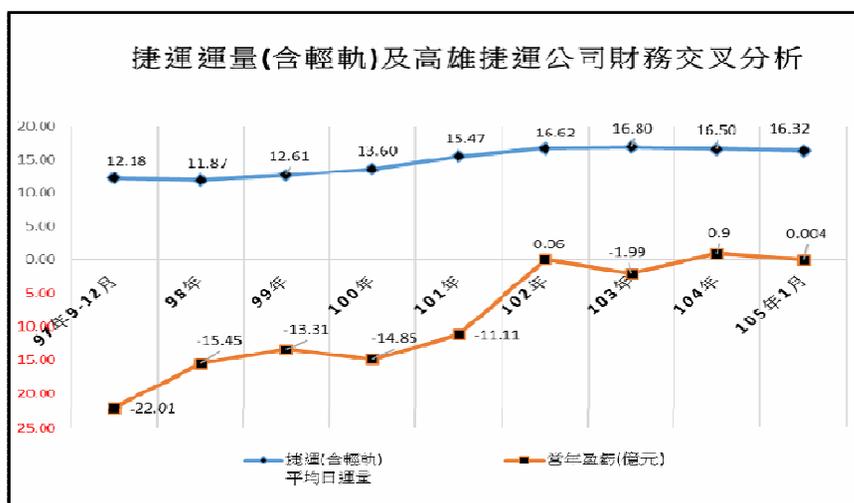
(一)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並持續行銷活動以轉虧為盈

(1)高雄捷運運量105年度1、2月捷運總運量10,509,797人次（日運量

17.52萬人次），另104年度總運量為60,203,454人次（日運量16.49萬），較103年度總運量61,308,024人次（日運量16.79萬），減少1.8%，主要係因高捷公司取消原有捷運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系統增修功能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105年度下半年開學前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 (2)高捷自通車以來平均每年虧損逾24億元，為永續經營，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102年6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大幅改善經營體質，經統計104年營收20.93億元，較去年同期之18.86億元增加11%，104年累積盈餘0.9億元，較103年全年累積虧損1.99億元，營運財務狀況已轉虧為盈，105年度1月盈餘36.7萬元。



(3)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 A.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臺幣8,046萬元（契約金額19,899萬元）辦理全系統38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預計105年7月完成後，可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遠鑫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 B. 本計畫整合目前市場上主要電子票卡，並保留未來擴充票卡機制，且後續營運及維修所衍生費用，亦將由高雄捷運公司與各電子票證業者協商議定，滿足市場公平機制及民眾持不同電子票卡之搭乘需求。
- C. 本計畫建置完成後，可培養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習慣，營造優質公共運輸搭乘環境，達成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之目標。

(4)推出各項行銷措施刺激運量

- A.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領先全台鐵道業者推出高捷少女，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更於104年首次舉辦系列動漫活動，結合暑假旺季行銷，緊緊抓住動漫迷目光，不但活化車站帶來人潮，亦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B.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學生卡75折、普卡85折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持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C. 除發行捷運一日卡，二日卡外，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方便民衆使用並可提升運量。
- D. 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高捷少女、高通通彩繪列車等）及配合節日推出活動（配合春節左營站揮毫贈春聯活動）。



「飛揚、雅朵」鹽埕埔站創作展



左營站揮毫贈春聯

2. 輕軌營運監理暨初履勘作業

- (1) 本市輕軌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經本局辦理初履勘完成，於104年10月1日獲交通部准予營運，全國首條輕軌於10月16日通車營運，正式帶領台灣進入綠能運輸新紀元，甫開放免費試乘，預約民衆高達2萬人。
- (2) 為搭配輕軌沿線聖誕、跨年及元旦等一連串節慶活動需求，高雄市政府於104年12月24日起特將現行試營運路段（C1~C4）靠站不上、下車模式改為「可上、下車」，元旦當日運量達3,320人次，農曆年節日運量6,593人次，搭乘人數創新高。
- (3) 為確保輕軌後續C4-C8路段順利通車營運，本府將配合工程進度成立初勘委員會、依法辦理初履勘作業。



輕軌初勘會議



輕軌營運通車

(二)輪船業務督導管理

1. 輪船公司各航線運量：

- (1)渡輪載客量105年度1月總載客413,989人次，另103年度總載客705萬人次，104年度總載客672.3萬人次，將持續加強各項行銷活動，透過銜接亞洲新灣區交通脈網，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搭乘渡輪增加運量。
- (2)太陽能船載客量105年度1月總載客26,221人次，另103年度總載客47.38萬人次，104年度總載客39.26萬人次，未來將藉勞務委外引入企業彈性資源提升經營效率，提昇服務品質，增加運量。
- (3)餐船載客人數持續成長，103年度總載客1.72萬人次，104年度總載客1.78萬人次，將持續結合社團、旅行社、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包船績效，提高各航線運量。

2. 營運改革

- (1)票價調整：渡輪票價迄今7年未曾調整，期間各項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原定票價已不敷營運成本，爰於104年6月起實施票價調整，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104年6-12月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46%，同時規劃渡輪汰舊換新、改善各項輪渡站設施，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更多民衆的認同。
- (2)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目前前鎮-中洲渡輪航線運量偏低，未來將以總海運計價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以減少公司虧損，並規劃勞務委外營運方式，藉由民間企業彈性經營模式，提昇該航線整體服務品質，增加運量。
- (3)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彈性經營與效率行銷手法，提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提昇運量增加營收，目前輪船公司正積極辦理勞務委外採購作業中。

3. 渡輪汰舊換新

本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000萬元，其中1000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1000萬元用於設置岸上充電設施；並已分別於105年及106年編列4500萬元新建一艘全電力驅動船，並將持續其他渡輪汰舊換新之規劃與執行。

4. 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

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服務品質，本局於104年11月26日邀集府內、外專家學者評鑑輪船公司營運服務品質，計提出包括限期改善事項10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1項及建議事項11項，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將作為輪船公司日後營運改革參考，重要建議如下：

- (1) 旗津及鼓山輪渡站機車與行人動線應有統一之標誌及告示，並於尖峰時間加派工作人員指引動線。
- (2) 旗津站外人行道棚架破舊，已請輪船公司全面更換改善，並建議未來可結合廣告商換新。
- (3) 應持續加強服務人員形象及與旅客的互動情形，除例行的執行項目外，可主動關懷旅客的旅遊體驗感受，提供旅客所需的服務。
- (4) 針對渡輪工作人員應提供服務品質相關之專業訓練。

(三) 計程車業務管理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 本市目前已有47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105年將朝100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目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車隊計有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等4家，可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105年將可持續接受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補助。



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情形

(2) 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年1月1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再加碼補助18元，以提昇身障者行的需求。

搭乘金額	100元以下	101元-200 元	200元以上
原段次補助	18元	36元	54元
新段次補助	36元	54元	72元

- (3)全國首創於市區10大醫療院所內或大門前路邊劃設「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格位」，包含小港機場及高雄火車站，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旅遊及社交等交通服務品質，並持續整合本市復康運具，製作叫車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4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復康巴士相關資訊

主辦：伊甸基金會

時間：1. 每日上午08:30-12:30，下午13:30-17:00

2. 於農曆前七月、六月或五月初至前一日中午12:00起，依開放時間之專線電話、傳真、網路訂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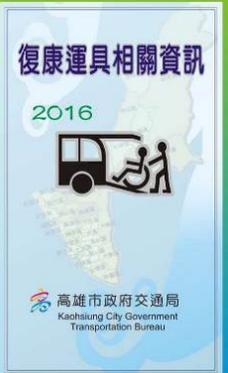
訂車專線：07-3601160

網路訂車：<http://bus.eden.org.tw>

票價：比照一般計程車收費

服務對象：1. 一般：費率三分之一；急收三分之二。
2. 共乘：費率三分之一(全程) 或四分之二。
3. 長期計畫服務者再享補助。

客運專線：0800-880-08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2299803



復康運具相關資訊

201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ransportation Bureau



無障礙計程車相關資訊

車隊：凱旋大都會 台灣大車隊

訂車專線：55178(手機) 07-7228137(市話) 405-8888(市話)

智慧手機可下載「叫計程車」APP

票價：比照一般計程車收費

服務對象：特博愛卡搭乘可以享有段次補貼

客運專線：55178(手機) 07-4499178(市話) 405-8888(市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722846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無障礙計程車相關資訊

車隊：中華大車隊 皇冠大車隊

訂車專線：07-7258777 5510(手機) 4128-3331(市話)

智慧手機可下載「叫計程車」APP

票價：比照一般計程車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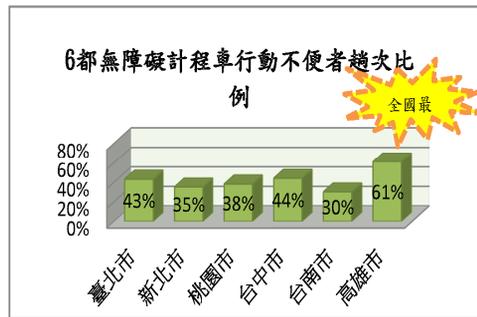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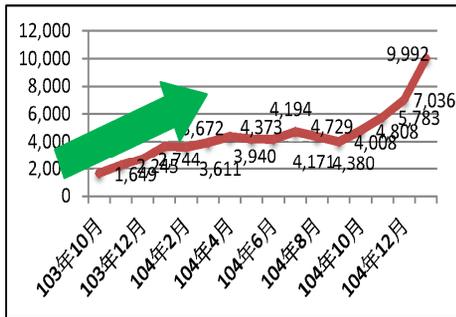
服務對象：特博愛卡搭乘可以享有段次補貼

客運專線：07-7131000(市話) 07-3300288(市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722846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轉介叫車小卡

- (4)本局更與一卡通公司加碼推出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民眾再享5元優惠的利多方案，自開辦以來獲民眾熱烈迴響，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最高達251%，本市無障



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民眾再享5元優惠運量成長情形

2. 觀光計程車

- (1)為因應高雄港轉型為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本局於102年成立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每年辦理培訓104年辦理進階英語培訓，培訓246駕駛人，以提升本市

計程車服務水準。

- (2) 本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104年共服務46航班、服務郵輪靠港觀光客逾35,000人次。



碼頭旁特別設置計程車排班區

3.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DRTS）

- (1) 本計畫為台灣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103年推出試辦計畫獲得民衆肯定，104年廣續推廣辦理，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

彈性運輸服務路線表

路線名稱	行駛路線
大湖線	大湖火車站以北環狀區域
永安線	捷運南岡山站－保安路口站
大樹線	義大世界站－九曲堂火車站
大寮線	三隆里－捷運大寮站
	捷運大寮站－女子監獄

(2) 效益：

- A. 依104年營運資料顯示，大湖線出車1,421趟次，乘載旅客8,242人次。永安線出車2,511趟次，乘載旅客5,963人次。大樹線出車1,566趟次，乘載旅客6,388人次。大寮線出車1,788趟次，乘載旅客1,641人次。
- B. 各路線上路後，運量顯著成長，其中大樹線每日運量約58.3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近20倍。永安線每日運量約46.7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15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60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1倍。

(3) 計畫精進作為

- A. 本計畫依據各路線運量、旅次需求時段、資源使用效率及政策延續性，調整計畫執行方案。
- B. 檢視各路線營運狀況，提出調整計畫：
 - (a) 永安線延駛紅72D路線、大樹線增駛班次，滿足旅次搭乘需求。
 - (b) 大寮線運量仍不如預期，調整部分空車率較高路段，將節省之經費投入較高需求路線。
 - (c) 配合政策延續性，計畫執行至105年底。

(4) 獲獎殊榮

本局推動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除受交通部范次長植谷於104年10月2日視察觀摩肯定外，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

4.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輔導計程車經營狀況，維護交通接駁、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局繼104年啓動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廣受好評後，再於105年1月推出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以捷運南岡山站為中心，串聯月世界、興達港、大岡山風景區、空軍官校（軍史館）、機校，試辦初期頗受肯定。



捷運南岡山站計程車共乘

(2)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並活絡北高雄觀光產業，發展北高雄觀光新亮點。

(3)後續計畫：

- A. 本局今年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預計北高雄共乘計畫路線將拓展至阿公店風景區、陸軍工兵軍校。
- B. 因應校園交通安全，本局預定與正修科大、輔英科大合作推廣計程車共乘入校園方案。



計程車共乘站乘客搭車情形

5. 補助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

- (1)為全面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減少消費爭議，本局配合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補助，並獲交通部3,663萬元覈實補助9,000具計程車新式計費表。
- (2)本局為加速政策推動及鼓勵本市計程車業者換裝新表，已擬訂「105年高雄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補助業者每車2,000元，可有效促進計程車及早更換新表。

6. 教育訓練計程車司機提升服務品質

為因應UBER的挑戰，本局105年2月已研擬相關作為，包括邀集相關機關業者討論因應作為外，並為有效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加強附加服務常識及應對禮儀訓練，提供優質附加服務之能力，已向中央申請200萬元教育經費補助，教育訓練本市計程車業者及運將，提升服務乘客服務品質，進而創造整體計程車業營收。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年1月至12月交通

違規結案件數計136萬4,083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16億4,554萬4,447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於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您一定要知道」頁面，提供民衆容易誤解之交通違規裁罰個案，目前已有16則案例供參考，除宣導相關交通違規法規常識，並可避免民衆不慎違規或衍生交通事故。
- (三)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104年1月至12月計開立裁決書21萬8,213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26萬3,671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一)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 (二)104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1,273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656件，司法囑託案件為617件，較103年同期增加128件，成長約11.2%。
- (三)105年1月至2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342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111件，司法囑託案件為231件，較104年同期增加36件，成長約11.8%。

肆、結語

維護市民行的安全、便捷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5年持續推出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及公路客運最高自付60元措施，配合新路線及加密班次的提供，持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而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改善績效亦榮獲交通部評鑑團體成績第一名，104年1-12月本市A1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51人，降幅達22.6%，顯示本局道安防制與宣導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道安防制作為的精進，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本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一)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新光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10艘。
3. 航行總哩程：76,227.9哩，平均每日航行209哩。
4. 載客人數：6,722,846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8,469人次。
5. 行駛航次：134,880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71航次。
6. 營運收入：107,614,307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95,644元。

(二)愛之船業務

1. 船隻數量：太陽能船12艘。
2. 航行總哩程：32,562.5哩，平均每日航行91.7哩。
3. 載客人數：392,55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106人次。
4. 行駛航次：13,025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7航次。
5. 營運收入：28,544,001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80,406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3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 航行總哩程：5,294哩，平均每日航行14.9哩。
3. 載客人數：52,18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47人次。
4. 行駛航次：314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航次。
5. 營運收入：15,498,478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43,658元。

104年度1-12月營業收入146,447,322元，較上年度同期139,032,055元，增加7,445,267元，營收增加率5.36%，總述104年營業收入比103年增長主係因104年6月1日調漲渡輪票價，渡輪營業收入增加20,846,313元，增加率45.33%，但因愛河愛之船受輕軌捷運施工影響，搭乘愛之船旅客大幅下降，104年營收27,184,770元，比103年營收35,307,876元減少8,123,106元，減幅達23%，遊港輪遷移至新光碼頭租船營運未如預期，104年營收5,927,359元，比103年營收7,119,360元減少1,192,001元，減幅達16.74%，加上遊港輪固定航班營運未如預期，客源不足而停航，以致渡輪票調漲後，整體營收只小幅成長5.36

%。

二、增闢水陸觀光車營運

全國首見的水陸觀光車，104年2月經彩繪美麗變身後，於春節在愛河畔亮麗上路！再次掀起遊客搶搭鴨子船新熱潮。10月新增駁二藝術特區航線，提升載客量及城市行銷，同時讓遊客感受高雄的新魅力。104年載客14,935人次，營收1,969,082元。



水陸觀光車104年2月營運



開闢駁二航線

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全國最獨特的遊港餐船，傍晚時分遊客在海上用餐，享受浪漫的港灣夜景，並深入探索高雄港灣神秘魅力，104年遊港餐船載客17,768人次，計有281航次，總營收8,420,010元。



遊客在甲板欣賞港景



餐船客人取餐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水陸觀光車105年將採平日與例假日差別票價措施，平日以優惠票價吸引遊客，而例假日遊客眾多，並可提高營收。
- 二、渡輪汰舊換新，於105年編列4,500萬元購置渡輪一艘，汰換老舊渡輪，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旅客乘船安全。
- 三、因肩負旗津地區聯外交通運輸政策，輪船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活絡公司營

運，於104年6月1日調漲渡輪票價，以實際反映營業成本，期以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公司營運收益。

四、輪渡站規劃自動化閘門

將參考捷運站規劃於各輪渡站設置自動化閘門，以提升票收準確度及有效控管乘船人數。

五、規劃高雄輪高雄外海、蚵仔寮、興達港及高雄港外海金色柴山航線，並評估委外包船營運可行性，推展高雄港外海藍色公路觀光。

六、為紓解鼓山旗津渡輪觀光人潮，於假日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並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提供旗津居民快速搭船。

十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吳義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前進，為市民建立健康樂活的好環境。

捷運系統具有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的特色，是城市現代化的一大表徵。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路線，串連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指標性建設和產業廊帶，將連結港區水岸整體經貿、觀光之發展，帶動沿線地區開發，為城市發展過程提出貢獻。欣喜 C1 籬仔內站至 C4 凱旋中華站路段已於去年 10 月份順利啓航，接下來我們正努力準備將營運體驗延伸到 C8 高雄展覽館站。

此外，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及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已報送交通部轉中央相關單位審查中。展望未來，高雄捷運必與市民更加緊密相連，成為大眾行旅的好夥伴。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一)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為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重新修訂第一階段行經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紹如下：

1. 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 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 轉運站：
 - (1) 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 (2) 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 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 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 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 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為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為第二階段辦理。

 - (1) 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C1～C4 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先行營運，C4～C8 站已於 105 年 2 月底提出初勘申請，俟通過初勘及履勘後，即可通車營運。另 C8～C14 站因遇統包商成員財務困難影響施工，目前正向交通部提出修正計畫，預定申請展延至 106 年 6 月通車營運至 C14 站。
 -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 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為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為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二) 取得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用地包含維修機廠用地面積計約 3.38 公頃、

路線段用地面積計約 7.28 公頃，其中私有地業完成徵收取得所有權，其餘用地屬國有土地者，管理機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航港局、文化部，分別以租用或撥用方式全部取得。輕軌設備室（TSS）用地共 6 處，亦全部取得。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二階段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展開。

(三)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與「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簽訂契約。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統包商開始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

為確保工程順利執行，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本局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另將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四)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 工程進度

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 87.91%。輕軌機廠主要廠房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與水電環控收尾及廠房輕軌車輛維修設備安裝；凱旋四路沿線及成功路沿線已完成鋪軌作業，海邊路則進行地改及鋪軌作業；候車站部分，C1~C8 車站已完成。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已完成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各子系統設計文件亦已完成核定；第一階段工程全部九列輕軌列車已於 C1~C4 線上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另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與維修設備等子系統則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隨著 C5~C8 土建、供電、號誌等設備完成，同時於此路段進行機電系統間之介面測試。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包含 2 座橋梁：成功橋位於 C5 及 C6 車站之間第五船渠河道上，總長 86 公尺落 1 墩柱，採 2 跨平面鋼鐵橋設計，配置有輕軌、人行及自行車道，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 22 支，兩側橋台及河中 1 墩柱，土建部分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全部完成，交付鋪軌；愛河橋前後路段因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需求採高架設置，並綜合考量愛河口之整體景觀，以及古蹟歷史建物保存與融合等需求，

新建輕軌愛河橋，以與舊鐵橋橋墩共構設計方案，採 3 跨連續上路式鋼拱鐵橋並落 2 墩柱設計，總長 112.17 公尺，橋面寬約 21 公尺，除輕軌路廊外，另保留舊鐵橋回復空間及配置有人行及自行車道。愛河橋（含高架段及引道段）土建施工，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 239 支施作完成，墩柱基礎完成 23 墩，墩柱（含橋台）完成 23 墩，上部結構鋼梁構件已於工廠製造全部完成，鋼梁吊裝完成 17 跨，橋面版完成 6 跨，持續施工中。

2. 合約管理

因統包商之一長鴻營造發生財務危機，土建工程進度遲緩，本局目前已採用監督付款方式由本工程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因應長鴻營造財務危機所造成影響，本局解決方案如下：

- (1)就長鴻營造已發包之工項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2)要求統包商主要成員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履行連帶責任，或另覓廠商繼受長鴻營造之權利義務；
- (3)如 CAF 未能依契約履行連帶責任或另覓廠商繼受，則研擬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五)輕軌第一階段營運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評選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已完成擬訂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時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並配合辦理初履勘作業。另配合輕軌部分路段通車，本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7 月 1 日召開審議會議，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如使用一卡通打八三折以 25 元收費。

(六)輕軌 C1~C4 路段初履勘作業

104 年 7 月 16 日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 C1~C4 路段初勘，初勘行程安排於 8 月 5 日辦理，分為土建、機電、營運三組進行勘查，初勘結果決議為「有條件同意初勘合格」。8 月 17 日辦理機電組複勘，履勘前須改善事項經改善完成，8 月 19 日函請市府報交通部辦理履勘，9 月 25 日交通部履勘，10 月 1 日准予營運。

(七)輕軌 C1~C4 路段展開營運

高雄環狀輕軌 C1~C4 路段取得交通部營運許可後，隨即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展開營運，為紓緩初期大量湧進的搶先體驗人潮，營運模式設計以電話或網路預約方式進行，乘客自 C1 站上車後，列車行至 C4 站再折返 C1 站下車，沿途各站不上下客的運行方式，營運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班距為 30 分鐘一班。自開放體驗以來，前來搭乘的市民朋友反應大多良好，對於列車舒適度更是讚譽有加；同年 12 月 24 日為讓輕軌由體驗提昇為運輸服務，特將初期乘客僅能由 C1 上下車的模式，改為 C1~C4 站站皆可上、下車的模式，更方便乘客使用輕軌作為代步工具。本營運路段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計搭載 149,976 人次。

有關輕軌營運之各種訊息及安全規則等事項，除本局印有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及海報透過不同管道分送外，並督促輕軌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宣導方式包括捷運車站廣播及旅客資訊系統（PIDS）播送、該公司網頁及臉書宣傳、捷運月台多媒體電視廣告；此外，亦配合營運期間規劃輕軌相關新聞稿發佈訊息，並搭配免費贈閱報紙宣傳等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

(八)輕軌 C4~C8 路段初履勘作業

為達成 C4 至 C8 初履勘之目標，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及系統穩定性測試，俾提出「系統穩定性測試報告」以符合初履勘要件。105 年 2 月 26 日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 C4~C8 路段初勘。

(九)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前置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自 C14~C37 站，包括 23 座車站及一處停車場，全長約 13.4 公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04 年 4 月提報基本設計階段經費予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7 月 30 日工程會召開審議會，9 月 21 日函復交通部審議內容同意市府辦理。

104 年 11 月 5 日舉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廠商說明會，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105 年 1 月 8 日採購案公告上網，公告期限至 4 月 6 日止。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5.82%，實際進度 95.48%。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4.49%，超前 0.42%，R11 臨時潛盾隧道封填及環片切削破除已完成，賡續進行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捷運工程部分，R11 永久站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並全數完成勘驗，另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第二階段工程 1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議價，目前進行前置結構工項進場準備作業中。

(二)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2 件及 11 件，計 33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高雄輕軌禁限建（第一階段部分，機廠～C14 站）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交通部核定，市府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

(三)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經營方式辦理，根據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內容，市府具財務監督之權。依據高捷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該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 0.91 億元，惟帳上尚有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1.94 億元，故依修約後合約規定本年度無須提撥「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其股東權益為 29.07 億元。

然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依採購法公開遴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依約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以及辦理每年之定期及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為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105 年度重置部分收費系統設備，約需 3,300 萬元。

三、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

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 第一階段推動情形：

103年6月12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030030812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1.46公里）可行性研究。本局隨即著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評顧問委託技術服務」選聘作業，104年2月10日決標，3月11日完成顧問簽約，展開服務工作。104年8月14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綜合規劃公聽會，會中充分聽取地方之建議，並順利完成與民衆溝通之任務，將民衆之發言或提供之書面意見，彙整為公聽會發言及書面意見處理表，並委請影響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陳列，提供民衆閱覽。

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於104年10月15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2月28日交通部函送書面審查意見，本局已於105年2月15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4年10月28日函報交通部轉環保署審議，本局於105年1月15日回覆委員審查意見；1月21日環保署召開初審會，本局於2月26日提出補正資料報交通部核轉。

3. 第二階段推動情形：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業依行政院103年6月12日函文之審查意見修訂內容，103年～104年9月先後3次提報交通部審查。104年3月16日交通部回復審查意見、104年6月30日召開初審會議、104年10月5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104年11月19日本局修正報告書第4次提報交通部，經交通部12月25日核轉行政院審查。

本局刻依交通部105年3月2日函轉行政院核復意見，遵照國發會綜整意見檢討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二)鳳山線

鳳山線規劃路線起於環狀輕軌 C1 站，沿凱旋路後左轉班超路，經保泰路、瑞隆東路、五甲一路、國泰路、澄清路，至澄清湖大門後，右轉進入鳥松溼地公園北側道路，續沿大埤路至長庚醫院復健大樓及兒童醫院間之院區道路再轉至公園路，接回大埤路、神農路進入鳥松機廠，路線總長約 14.4 公里，共設置 24 個車站，詳建議路線圖。

1. 執行效益：

鳳山為本市規劃推動六大轉運樞紐之一所在地，人潮與車流匯聚，衍生的運輸需求迫切，目前僅有東西向捷運橘線經過，鳳山線建設的推動，預期效益包括：

- (1) 鳳山區南北向之串接，未來並可與高雄環狀輕軌互為轉乘。
- (2) 服務市議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據點。
- (3) 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大幅改變並提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 (4) 本案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 推動情形：

目前鳳山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103 年 8 月 6 日期中報告審定，現正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另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期末報告審定結果，鳳山本館線將併入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辦理。



高雄捷運鳳山線建議路線圖

(三)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已於 102 年完成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為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為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本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三條路線，為高雄捷運整體路網之優先推動路線，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詳建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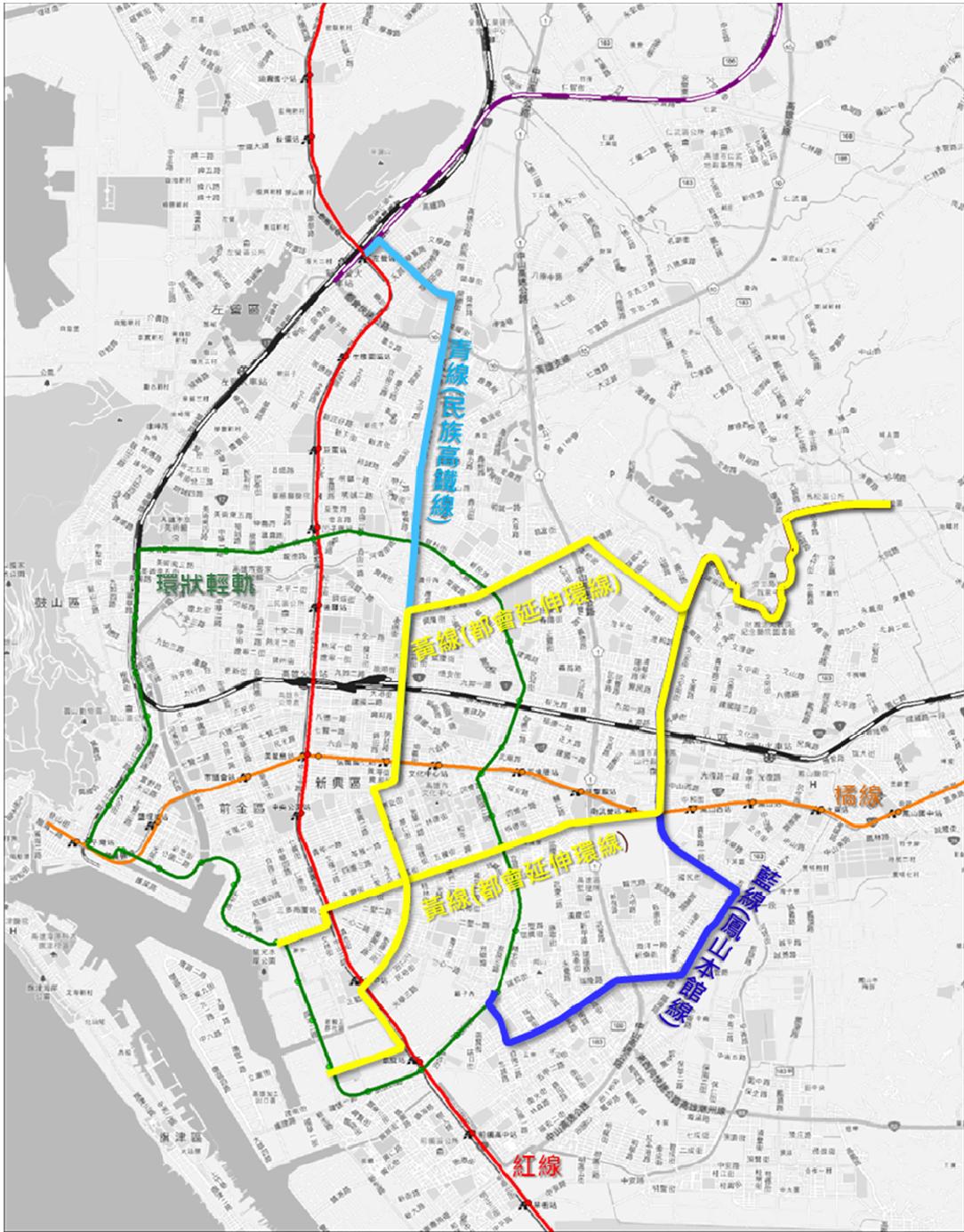
1. 執行效益：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預期效益包括：

- (1)環狀路線可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減少重要旅次據點間之轉乘次數，得到最直捷的服務。
- (2)軌道運輸轉乘點由 9 處增加至 22 處，可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提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 (3)服務亞洲新灣區、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澄清湖、長庚醫院及高鐵左營車站等重要據點。
- (4)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 推動情形：

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計畫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正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工作計畫書經 105 年 2 月 18 日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將以 105 年 6 月底完成報告書為目標。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四、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一)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市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市府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另爲妥善管理土開基金，頒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管理會設有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市府代表 6 人爲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及捷運等局處副首長，學者專家 5 人爲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

截至 104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6 筆，面積計 5 萬 7,76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7 億 3,597 萬 221 元；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6 筆、面積 6,76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5 億 8,162 萬 2,400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市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地籍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算），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二)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次第進行。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出資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修訂作業，並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後期發展區開發執行細節中。

2. 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依市府、高雄捷運公司及開發商共同簽訂之「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開發年限 35 年，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因高雄捷運公司與市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及開發合約期限至 126 年止，爰上開開發合約在 101 年至 126 年間由高雄捷運公司執行，127 年至 136 年間則改由市府執行，合約期滿，開發商享有續約優先議約權。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6 月 15 日動土，新建工程包含商場棟及運動棟，4 樓屋突已灌漿完畢，外牆進行泥作中，1、2、3 樓進行輕隔間及水電工程，努力朝 105 年 3 月底開幕營運目標前進。

(2) 北機廠用地開發

和春醫院開發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經營綜合診所、長照中心及商店。0.6 公頃小樽料理已於 104 年 10 月簽約，另 3 公頃開發用地，開發商進行醫院設立計畫，衛福部審查通過，正洽談合約事宜。

(3) 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C-1 區開發計畫，面積 1.3 公頃，其中 0.4 公頃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尚在施工中，預計 105 年 3 月底營運。

其餘 0.9 公頃為享溫馨開發案，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現正施工中，預計 105 年 10 月營運。

(4) 014-1 用地開發

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工務局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發建照，現施工中，預計 105 年 8 月營運。

(5) 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169 地號開發

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樓地板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已於 104 年 11 月營運。

(6)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

土地面積合計 1,479 平方公尺，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3. 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1) 特貿 5C 設定地上權

特貿 5C（與都發局合作開發）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定地上權，11 月 3 日市府財審會審定權利金，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俟都發局辦理土地污染清除完成後，續依程序辦理招商開發。

(2) 文小 61、文小 26、04 站周圍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文小 26 變更案，已於 105 年 2 月公告發布實施；另文小 61 變更案及 04 站鄰近地區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俟細部計畫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完成後，賡續辦理開發招商。

(3)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聯合醫院旁停車場經與交通局合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於 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年收權利金 511.2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255.6 萬元；另富國停車場年收權利金 372.9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186 萬元。

五、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藉由捷運橘線衛武營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寬 1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路面，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悠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6,800 萬元，由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委託本局代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細部設計與監造作業。

工程案原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4,453 萬元得標，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該廠商違反契約規定，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重新辦理發包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工程預定進度 90.00%，實際進度 90.03%，超前 0.03%，預定 105 年 3 月 28 日完工。

六、代辦教育局校舍工程

代辦本市立德國中、樂群國小、博愛國小等三間學校校舍改建工程，均已竣工並進入保固期。其中樂群國小之承商竣工後因違約遭本局終止契約，有關該工程缺失改善項目已另行公告招商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竣工，10 月 5 日驗收完成，目前工程保固中。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

- 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 三、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 四、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積極推動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報核作業。
 - 五、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 六、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而軌道運輸系統的興建與拓展，正為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建立以人為本的公共運輸。高雄走在前端，推動素有綠色運具之稱的捷運系統不遺餘力；繼捷運紅橘線後，持續推動輕軌捷運系統，車輛 100% 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車站月台亦低平無階梯設計，為適應高齡社會來臨的重要交通工具。

輕軌啓航，許多人在感動之餘，同時面臨的是新交通模式的適應；在適應之後，將真正能夠體會到百年建設的體貼和用心。

未來本局當朝全市民福祉繼續努力，逐步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其他後續路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推廣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為環境品質的提升與大高雄之永續發展，奠立堅實可靠的基礎。

感謝市民朋友長期以來的配合和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和勉勵，您的支持是我們向前推進的最大動力。

最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陳家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家欽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本市本期與 103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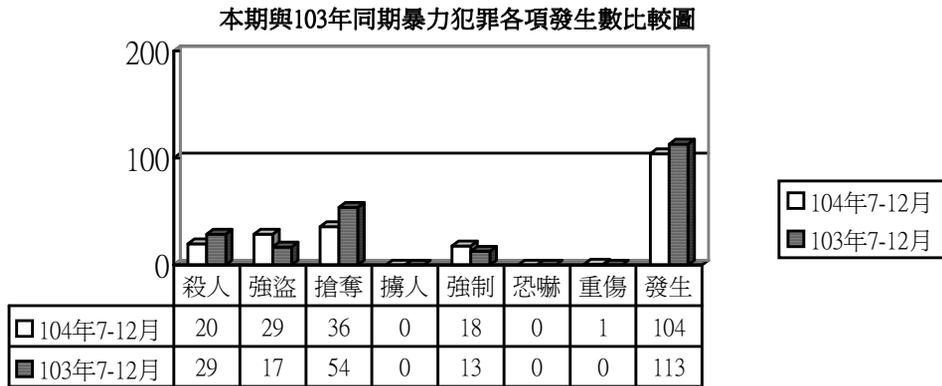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期	13,823 件	12,297 件	88.96%	14,426 人
	103 年同期	15,744 件	13,115 件	83.30%	14,628 人
	增減數	-1,921 件	-818 件	+5.66%	-202 人
	增減率	-12.20%	-6.24%		-1.38%
暴 力 犯 罪	本期	104 件	95 件	91.35%	112 人
	103 年同期	113 件	105 件	92.92%	133 人
	增減數	-9 件	-10 件	-1.57%	-21 人
	增減率	-7.96%	-9.52%		-15.79%
竊 盜 犯 罪	本期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103 年同期	4,921 件	3,506 件	71.25%	1,898 人
	增減數	-1,211 件	-557 件	+8.24%	-20 人
	增減率	-24.61%	-15.89%		-1.05%
詐 欺 犯 罪	本期	1,116 件	1,074 件	96.24%	1,429 人
	103 年同期	1,316 件	872 件	66.26%	1,103 人
	增減數	-200 件	+202 件	+29.98%	+326 人
	增減率	-15.20%	+23.17%		+29.56%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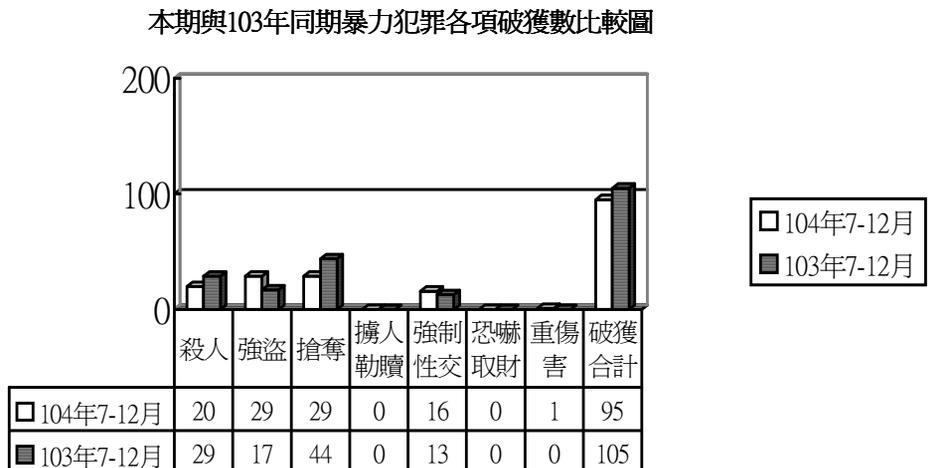
(二)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104 件	95 件	91.35%	112 人
	103 年同期	113 件	105 件	92.92%	133 人
	增減數	-9 件	-10 件	-1.57%	-21 人
	增減率	-7.96%	-9.52%		-15.79%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04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113 件比較，減少 9 件（增減率-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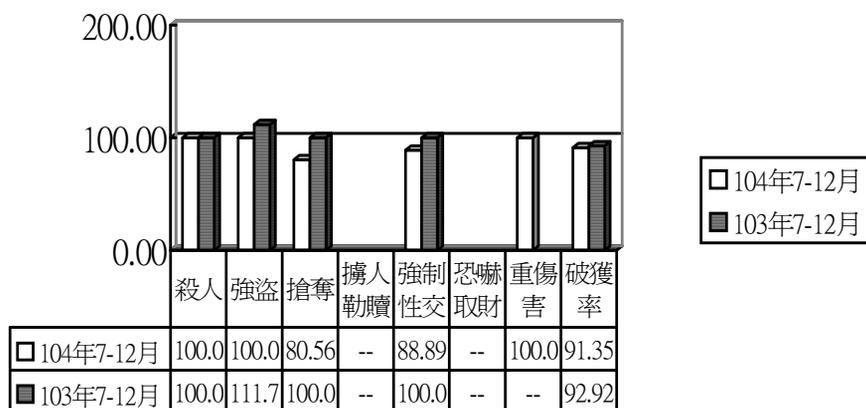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95 件，與 103 年同期破獲 105 件比較，減少 10 件（增減率-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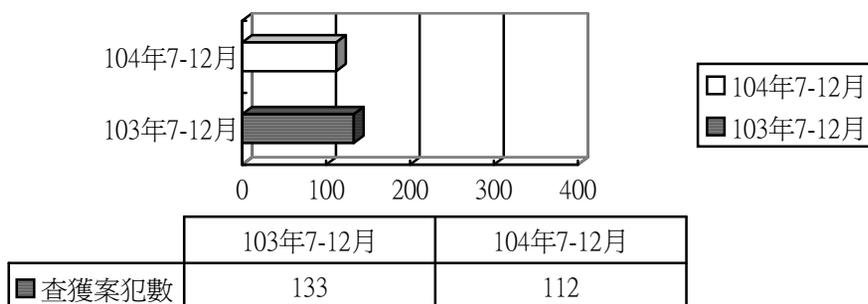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91.35，與去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92.92 比較，破獲率減少 1.57 個百分點。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率比較圖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12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33 人，減少 21 人（增減率-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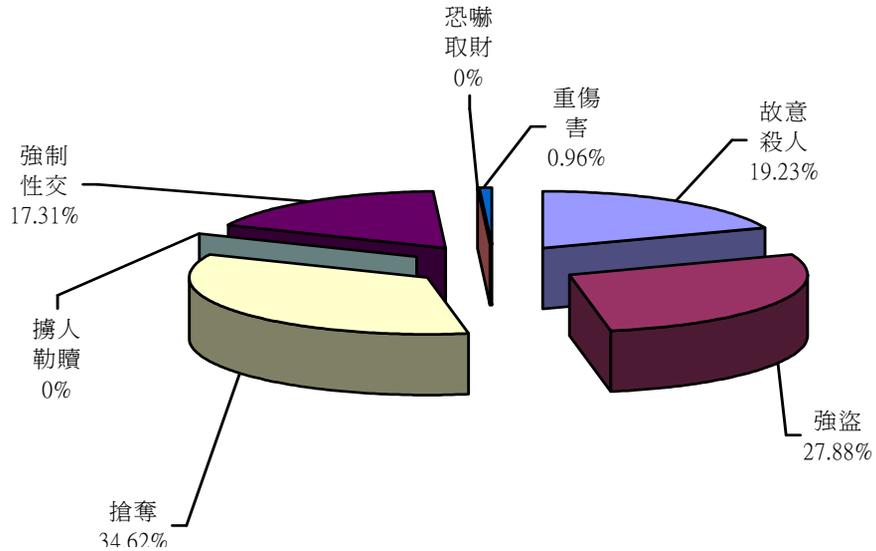


5.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1) 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減少 18 件、強盜案增加 12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 9 件、強姦案增加 5 件、重傷害增加 1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普遍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案類/期別 (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姦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20	29	36	0	18	0	1	104
103 年同期	29	17	54	0	13	0	0	113
增減數	-9	+12	-18	--	+5	--	+1	-9
增減率 (%)	-31.03	+70.59	-33.33	--	+38.46	--	--	-7.96

(2)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36 件，占 34.62%最多；強盜案發生 29 件，占 27.88%次之；故意殺人案發生 20 件，占 19.23%再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18 件，占 17.31%，重傷害發生 1 件，占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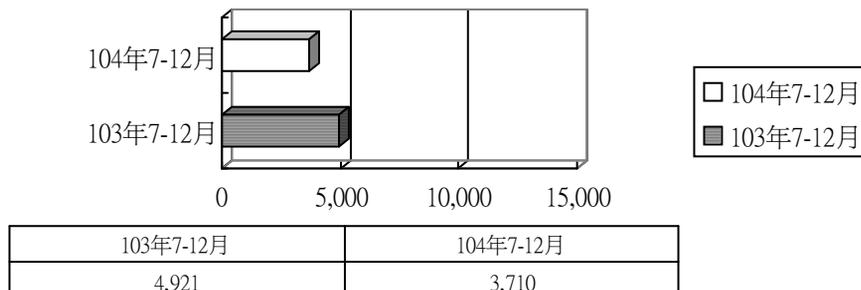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三)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103 年同期	4,921 件	3,506 件	71.25%	1,898 人
	增減數	-1,211 件	-557 件	+8.24%	-20 人
	增減率	-24.61%	-15.89%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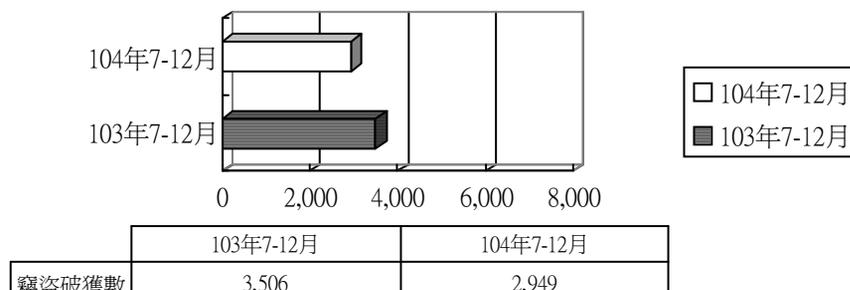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710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4,921 件比較，減少 1,211 件（增減率-24.61%）。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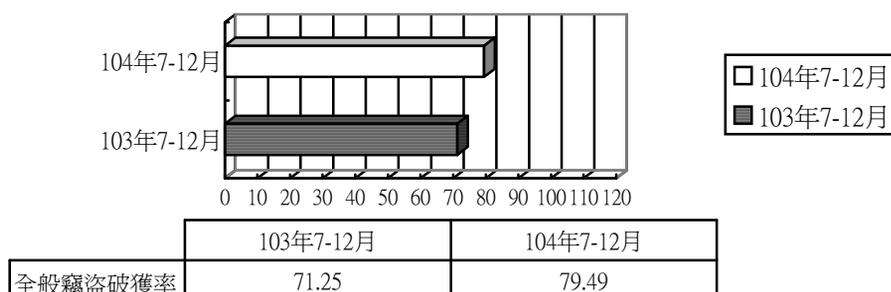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2,949 件，與 103 年同期破獲 3,506 件比較，減少 557 件（增減率-15.89 %）。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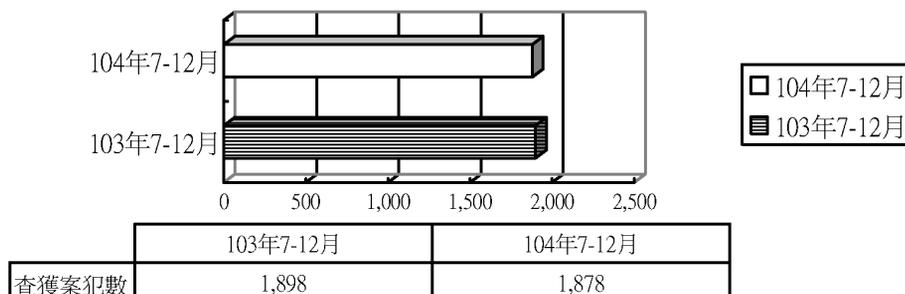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79.49，與 103 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71.25 比較，增加 8.24 個百分點。

全般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78 人，與 103 年同期查獲 1,898 人，減少 20 人（增減率-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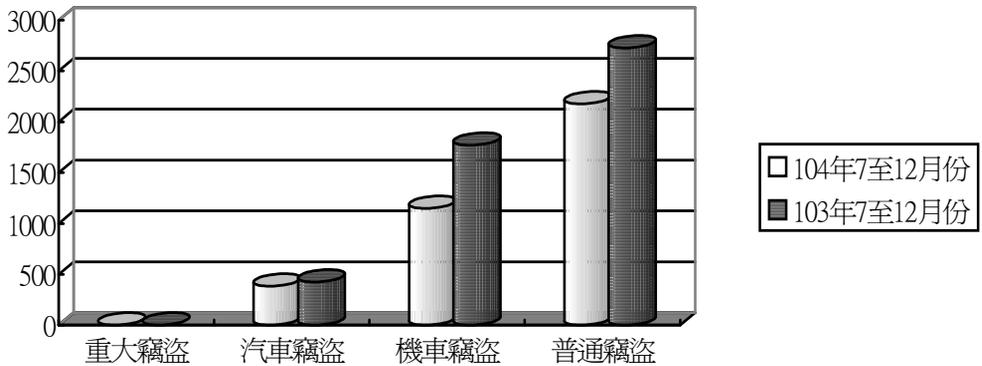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5.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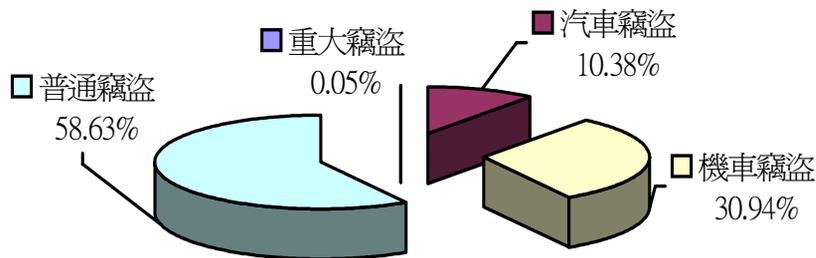
(1)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最多，普通竊盜減少 551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41 件再次之。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2 件	385 件	1,148 件	2,175 件	3,710 件
103 年同期	0 件	426 件	1,769 件	2,726 件	4,921 件
增減數	+2 件	-41 件	-621 件	-551 件	-1,211 件
增減率	—%	-9.61%	-35.10%	-20.21%	-24.61%



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175 件，占 58.63 %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1,148 件，占 30.94%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385 件，占 10.38%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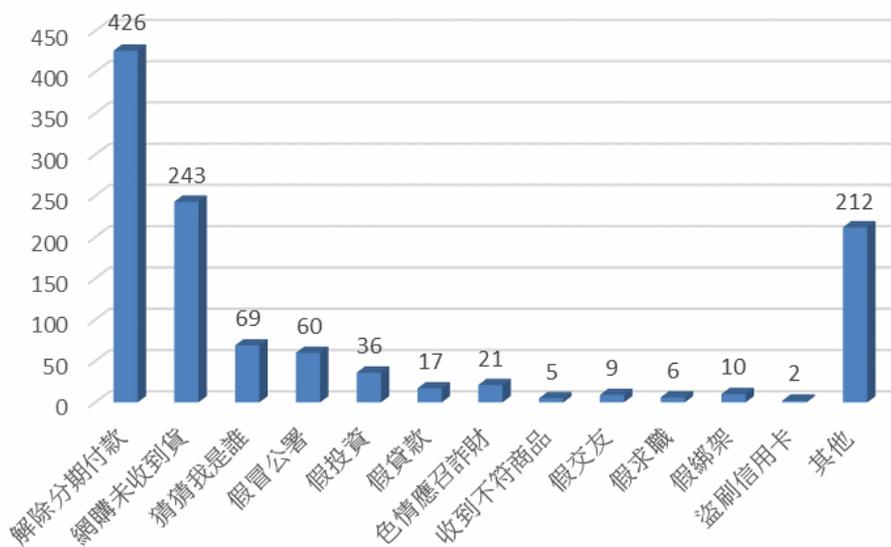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四) 詐欺犯罪模式分析：

本期發生之詐騙犯罪模式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426 件最多（占 38.17 %）、「網購未收到貨」243 件次之（占 21.77%）、「猜猜我是誰」69 件第

三（占 5.38%）、假冒公署 60 件第四（占 5.38%），其餘為假投資、色情應召詐財、假交友、假求職等，另「其他」部分多係拒付款項、財務糾紛等情。



(五)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破獲率超過百分之百之數據係破獲他轄案件或積案）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806 件	887 件	110.05%	928 人
	鹽埕分局	183 件	216 件	118.03%	217 人
	左營分局	1,258 件	1,034 件	82.19%	1,100 人
	鼓山分局	469 件	384 件	81.88%	382 人
	苓雅分局	1,198 件	859 件	71.70%	817 人
	三民第一分局	545 件	436 件	80.00%	424 人
	三民第二分局	1,288 件	1,055 件	81.91%	1,149 人
	前鎮分局	910 件	879 件	96.59%	1,147 人
	小港分局	588 件	465 件	79.08%	478 人
	楠梓分局	707 件	562 件	79.49%	650 人
	鳳山分局	1,362 件	1,278 件	93.83%	1,668 人
	仁武分局	927 件	744 件	80.26%	816 人
	林園分局	603 件	437 件	72.47%	567 人
	岡山分局	898 件	677 件	75.39%	1,162 人
湖內分局	1,086 件	901 件	82.97%	827 人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旗山分局	857件	690件	80.51%	615人
	六龜分局	138件	133件	96.38%	148人
	直屬隊	件	660件	%	1,331人
	小計	13,823件	12,297件	88.96%	14,426人
暴力犯罪	新興分局	7件	7件	100.00%	9人
	鹽埕分局	1件	1件	100.00%	2人
	左營分局	5件	3件	60.00%	8人
	鼓山分局	3件	3件	100.00%	2人
	苓雅分局	8件	6件	75.00%	4人
	三民第一分局	5件	6件	120.00%	10人
	三民第二分局	8件	8件	100.00%	7人
	前鎮分局	4件	4件	100.00%	4人
	小港分局	6件	4件	66.67%	4人
	楠梓分局	8件	6件	75.00%	5人
	鳳山分局	12件	12件	100.00%	11人
	仁武分局	8件	8件	100.00%	3人
	林園分局	10件	5件	50.00%	5人
	岡山分局	6件	6件	100.00%	6人
	湖內分局	8件	7件	87.50%	18人
	旗山分局	5件	5件	100.00%	7人
	六龜分局	0件	0件	—%	0人
	直屬隊	件	4件	%	7人
	小計	104件	95件	91.35%	112人
	竊盜犯罪	新興分局	186件	195件	104.84%
鹽埕分局		44件	47件	106.82%	23人
左營分局		311件	207件	66.56%	119人
鼓山分局		104件	96件	92.31%	63人
苓雅分局		311件	222件	71.38%	109人
三民第一分局		171件	156件	91.23%	90人
三民第二分局		346件	236件	68.21%	149人
前鎮分局		240件	249件	103.75%	164人
小港分局		177件	140件	79.10%	97人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楠梓分局	210 件	136 件	64.76%	86 人
	鳳山分局	378 件	310 件	82.01%	255 人
	仁武分局	295 件	247 件	83.73%	154 人
	林園分局	208 件	175 件	84.13%	78 人
	岡山分局	365 件	248 件	67.95%	144 人
	湖內分局	158 件	113 件	71.52%	61 人
	旗山分局	179 件	103 件	57.54%	71 人
	六龜分局	27 件	19 件	70.38%	26 人
	直屬隊	件	50 件	%	31 人
	小計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詐欺 犯罪	新興分局	49 件	60 件	122.45%	56 人
	鹽埕分局	17 件	12 件	70.58%	8 人
	左營分局	108 件	88 件	81.48%	102 人
	鼓山分局	17 件	10 件	58.82%	17 人
	苓雅分局	98 件	85 件	86.73%	53 人
	三民第一分局	47 件	41 件	87.23%	48 人
	三民第二分局	93 件	91 件	97.85%	75 人
	前鎮分局	46 件	71 件	154.35%	82 人
	小港分局	34 件	30 件	88.24%	35 人
	楠梓分局	59 件	32 件	54.24%	36 人
	鳳山分局	83 件	158 件	190.36%	233 人
	仁武分局	50 件	44 件	88.00%	68 人
	林園分局	38 件	31 件	81.58%	86 人
	岡山分局	66 件	56 件	84.85%	92 人
	湖內分局	161 件	89 件	55.28%	50 人
	旗山分局	137 件	111 件	81.02%	19 人
	六龜分局	13 件	11 件	84.62%	11 人
	直屬隊	件	54 件	%	358 人
	小計	1,116 件	1,074 件	96.24%	1,42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 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 104 年 7-12 月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89 件、死亡 91 人，與 103 年同期發生 113 件、死亡 116 人相較，發生減少 24 件、死亡減少 25 人、受傷減少 10 人。

本局本期與 103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 期	89	91	36
	1 0 3 年 同 期	113	116	46
	增 減 數	-24	-25	-10
	百 分 比 %	-21.2%	-21.6%	-21.7%
A2 類	本 期	26,582		36,812
	1 0 3 年 同 期	26,248		36,038
	增 減 數	+334		+774
	百 分 比 %	+1.3%	-	+2.1%
A3 類	本 期	14,742	-	-
	1 0 3 年 同 期	13,536	-	-
	增 減 數	+1,206	-	-
	百 分 比 %	+8.9%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3 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	分局	新	鹽	左	楠	鼓	苓	三	三	前	小	鳳	林	仁	岡	湖	旗	六	合
		興	埕	營	梓	山	雅	民	民	鎮	港	山	園	武	山	內	山	龜	計
發生件數	本期	3		4	2	3	2	2	5	5	5	9	11	11	13	7	6	1	89
	103 年同期	1		2	6	3	1	8	7	5	7	7	11	15	18	13	9		113
	增減數	2		2	-4	0	1	-6	-2	0	-2	2	0	-4	-5	-6	-3	1	-24
	百分比 %	+200		+100	-66.7	0	+100	-75	+28.6	0	-28.6	28.6	0	-26.7	-27.8	-46.2	-33.3	+100	-21.2
死亡人數	本期	3		4	2	3	2	2	5	5	5	10	12	11	13	7	6	1	91
	103 年同期	1		2	6	3	1	8	7	5	9	7	12	15	18	13	9		116
	增減數	2		2	-4	0	1	-6	-2	0	-4	3	0	-4	-5	-6	-3	1	-25
	百分比 %	+200		+100	-66.7	0	+100	-75	+28.6	0	-44.4	42.9	0	-26.7	-27.8	-46.2	-33.3	+100	-21.6

2.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 (1)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4 件、死亡 4 人，與 103 年同期發生 6 件、死亡 6 人相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2 人。
- (2)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366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474 件相較，發生減少 108 件。
- (3)發生時段以 20-22 時 63 件最多；22-24 時 62 件次之；02-04 時 55 件再次之。

本局本期與 103 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酒後駕車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A1 類	本 期	4	4	1
	1 0 3 年 同 期	6	6	1
	增 減 數	-2	-2	0
	百 分 比 %	-33.3%	-33.3%	0%
A2 類	本 期	366		473
	1 0 3 年 同 期	474		600
	增 減 數	-108		-127
	百 分 比 %	-22.8%	-	-21.2%
A3 類	本 期	87	-	-
	1 0 3 年 同 期	125	-	-
	增 減 數	-38	-	-
	百 分 比 %	-30.4%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3 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	分局	新	鹽	左	楠	鼓	苓	三	三	前	小	鳳	林	仁	岡	湖	旗	六	合
		興	埕	營	梓	山	雅	民	民	鎮	港	山	園	武	山	內	山	龜	計
發生 件 數	本期	1						1				1	1						4
	103 年 同 期				2			1	1						1			1	6
	增減數	1			-2			-1	0			1	1		-1			-1	-2
	百分比 %	+ 100			- 100			- 100	0			+ 100	+ 100		- 100			- 100	- 33.3
死 亡 人 數	本期	1						1				1	1						4
	103 年 同 期				2			1	1						1			1	6
	增減數	1			-2			-1	0			1	1		-1			-1	-2
	百分比 %	+ 100			- 100			- 100	0			+ 100	+ 100		- 100			- 100	- 33.3

(二) 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 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 (6,406 件)、18-20 時次之 (5,338 件)、08-10 時再次之 (5,102 件)。

時段	00 02	02 04	04 06	06 08	08 10	10 12	12 14	14 16	16 18	18 20	20 22	22 24	合計
件數	742	374	442	3,525	5,102	5,007	4,411	4,717	6,406	5,338	3,193	2,156	41,413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142	204	98	240	204
左營區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1	1		26	36	41	68	36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中路				18	20	36	54	20
新興區中山一路與民生一路				19	26	27	46	26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				25	30	18	43	30
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				30	40	11	41	40
前鎮區中山三路與凱旋四路				23	25	18	41	25
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				33	55	7	40	55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22	28	17	39	28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				28	37	10	38	37
加總累計				33	50	5	38	50

3.10 大易「酒駕」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4	6	0	4	6
楠梓區 興西路與興楠路				1	1	2	3	1
鳳山區 光遠路與黃埔路				3	6	0	3	6
三民區 同盟一路與博愛一路				1	1	2	3	1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1	2	2	3	2
前鎮區 瑞隆路與瑞福路				3	4	0	3	4
前鎮區 二聖一路與光華二路				2	4	0	2	4
前金區 中正四路與中華三路				2	2	0	2	2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光華三路				1	1	1	2	1
前鎮區 凱旋四路與籬仔內路				2	2	0	2	2
加總累計	0	0	0	20	29	7	27	0

4. 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 萬 6,806 件最多、機車 1 萬 6,785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835 件再次之。

車種	自（營）小客車	機車	自（營）小貨車	自（營）大貨車	營大客車	聯結車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肇逃）	合計
本期件數	16,806	16,785	2,835	681	333	542	735	290	3,111	41,413
百分比	40.5%	40.5%	6.8%	1.6%	0.8%	1.3%	1.8%	0.7%	7.5%	100%

5. 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6,545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5,958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發生 3,758 件再次之。

肇事原因分析	未保持安全距離	未依規定讓車	違反號誌管制	未注意車前狀況	轉彎未依規定	倒車未依規定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變換車道不當	未保持安全間隔	起步未依規定	酒後駕車	不明原因肇事	其他	合計
A1 類	3	6	8	25	13	0	2	0	8	0	4	3	17	89
A2 類	2,607	5,191	2,010	1,573	3,017	218	758	532	842	908	366	5,882	2,678	26,582
A3 類	3,935	761	195	1,092	728	1,353	467	893	555	362	87	372	3,942	14,742
本期合計	6,545	5,958	2,213	2,690	3,758	1,571	1,227	1,425	1,405	1,270	457	6,257	6,637	41,413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一)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 本局絕不容許有集體於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並定將全力掃蕩及以組織犯罪法辦，以強力作為展現執法公權力。
2. 104 年度在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努力下，偵破多起重大檢肅黑道幫派之暴力犯罪集團案件，有效維護高雄地區治安及提升民衆對政府打擊犯罪信心，以下謹就當前檢肅黑道幫派狀況及成效，說明如下：
 - (1)執行治平專案：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23 人（含 A 類目標 1 人），較去年同期到案檢肅目標 19 人（A 類目標 1 人），增加檢肅目標 4 人、A 類目

標無增減，另手下共犯 180 人，較去年同期成員 138 人，增加 42 人 (+30.43%)；另治平目標中經法院裁定羈押者 10 人，羈押率為 43.48%，較去年同期羈押率降低 14.41 個百分點。

成果		期別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A 類	1 人	23 人	1 人	19 人	1 人	+4 人	+0 人	+21.05%	+0%
目標總數	一般		22 人		18 人		18 人		+4 人		+22.22%
	共犯		180 人		138 人		138 人		+42 人		+30.43%

(2)實施同步掃黑行動：

本期共實施 3 次「同步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計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388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6 件，並查扣各式非法槍枝 9 支。

成果		期別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88 人	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16 件	查獲槍枝	9 支	480 人	12 件	15 支	-92 人
專案搜索臨檢	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88 人		480 人		480 人		-92 人		-19.17%
	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16 件		12 件		12 件		+4 件		+33.33%
	查獲槍枝		9 支		15 支		15 支		-6 支		-40%

(3)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本期各分局共執行幫派份子公開活動攔檢盤查勤務 5 場次，攔查人數 179 人，與 103 年同期 0 場相較，攔查勤務增加 5 場次，攔查人數增加 179 人。

項目		期程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數	
		臨檢攔查勤務	5 場次	攔檢盤查人數	179 人	0 場次	0 人	+5 場次	+179 人
臨檢攔查勤務			5 場次		5 場次		0 場次		+5 場次
攔檢盤查人數			179 人		179 人		0 人		+179 人

3.本局執行防制重點作為：

(1)針對社會矚目重大刑案列管積極偵辦：

針對本市轄內發生社會矚目重大刑案，以成立專案小組追查方式，採取逐案審查分析有無幕後首腦黑道人物操控涉案，並列治平專案目標，積極追查渠等具體不法事證，以期提高司法羈押率，並得以追訴定罪。

(2)實施大掃蕩專案勤務嚇阻不法：

絕不容許發生黑幫或飆車族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行爲，一有發生即全力掃蕩；本局於 104 年度下半年度配合警政署 1 次、自辦 2 次共執行 3 次同步大掃蕩專案勤務，針對本市轄區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首惡，嚴密偵查蒐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予以有效檢肅偵辦，並對渠等經常活動處所，派員實施專案搜索、臨檢，以嚇阻不法。

4. 防制黑幫策進作爲：

(1)重視校園安全，強化宣導功能：

爲杜絕黑幫吸收青少年加入幫派，除了加強學校校園週邊巡查聯繫訪視工作，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並全力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性交易、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向上溯源，斷絕黑幫犯罪組織，吸收、教唆、利用未成年在學學生引爲組織犯罪之工具，以防制黑幫侵入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加入幫派。

(2)針對社會矚目黑道幫派涉及暴力刑案積極查緝：

針對知名幫派份子，所涉及暴力刑案全力查緝偵破，積極打造市民居住治安零恐懼的宜居城市。

(3)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

因應社會環境與組織犯罪模式的改變，對於查緝黑幫犯罪行爲，並不以緝捕人犯到案偵辦爲滿足，未來工作重點將著重於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追繳、追徵，斬斷其經濟根源，方能徹底剷除黑幫勢力。

(4)積極防制飆車，取締爲首份子，展現執法公權力：

持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打擊飆車歪風，針對可能涉及組織犯罪案件，與分局共同深入瞭解是否符合提報治平日標要件，整合各分局情資與事證，絕不容許有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爲，全力掃蕩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強力作爲展示執法公權力，同時加強橫向聯繫，由保大、交大、與刑大配合查緝飆車族，並由分局列管飆車族資料，分析轄區飆車分子聚集點，以即時掌握其動態，執行成果定期提出檢討。

(二) 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1. 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 K 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徹底讓毒品從校園根絕：

(1) 報請專組檢察官指揮，不定期執行本市同步肅毒專案，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強化偵查能量。

(2) 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落實列

管毒品少年查訪：

- A. 平日積極辦理宣導、查緝掃蕩等防制作為，102年12月起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針對高再犯性（成癮性）之毒品犯罪少年，各分局及派出所查獲時即通報少年隊，由該隊派員陪同偵訊，以保障青少年之法律權益，並針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週遭交往人物實施全面性清查，旋由少年隊專責並結合各級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做密集式查訪、約制。
- B. 執行情形：本市104年7-12月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共451人，全般再犯人數45人，再犯率9.97%。

(3)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 A. 本局少年隊利用各級學校朝會或週會時，加強「藥物濫用」相關宣導主題，尤其針對毒品、幫派犯罪（查獲涉案人數較多）等特定學校，加強辦理宣導、聯繫、巡查等防制作為；另自104年起強化高風險學校班級深化宣導工作，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自我保護概念，使學生瞭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降低其對毒品的好奇心態。

B. 104年7-12月計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257場次。

(4)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以「主動、先發」理念，直接進入校園與學校相關人員取得信任合作，協助訓導人員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法治宣導工作，期間並與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協力，104年經校外會等教育機構主動轉告學生施用毒品情事14件，成功追查提供毒品之上源藥頭，查獲嫌疑人其中具學生身分22人、非學生身分46人（資料來源：教育局校外會），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

(5)推動少年毒品成癮戒治輔導工作：自103年8月起結合衛生局，加強辦理毒品成癮性少年（無學籍）之查訪輔導作為。

(6)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2. 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 (1)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

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團隊並結合民間力量，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校園毒品可能來源管道及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民衆誤以其成癮性較低又合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規劃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 (4)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A.第一級毒品：查獲856件、1,035人，重量6.32公斤。
 - B.第二級毒品：查獲1,594件、2,020人，重量59.42公斤。
 - C.第三級毒品：查獲137件、190人，重量18.95公斤。

3.策進作爲：

- (1)持續落實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除針對列管可能涉毒場所之臨檢掃蕩外，並加強掌控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之行蹤，對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申請強制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以降低各類刑案之發生。
 - (2)持續佈線追查中、上游之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及海外走私案件，並與友軍單位密切合作共同查緝毒品，以收遏阻毒品犯罪氣焰之效。
 - (3)統合本局內部涉及毒品業務（查緝與預防）各單位資訊，對當前青少年施用毒品情況，除就後端查緝部分加強佈線查緝外，並與高雄地檢署就各種案件偵辦問題進行聯繫，以提升執行成效。
 - (4)本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爲，以有效瓦解販毒網絡。
 - (5)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加強溝通協調，整合市府及各種民間社團力量，從前端的預防作爲，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止亂於源頭。
- (三)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

1. 賡續強化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之偵處能量，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
2. 歹徒以假冒公務機關、假綁票等方式誘騙民衆至金融機構臨櫃提（匯）款之案件雖非全般詐欺案件之大宗，惟受騙者多為年紀較大、接收訊息來源較為封閉之老年人，遭詐騙之金額較一般案件為高，對於被害人身心創傷亦較為嚴重；故本局要求所屬利用家戶訪查或至老年人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如公園、活動中心、醫院等地實施反詐騙宣導工作，並協請金融機構業者加強臨櫃關懷服務，避免民衆遭騙受害。

(四)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持續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54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持續執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針對各類易銷贓場所，落實查訪、取締，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 1,761 件、1,725 人。
3. 落實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4. 落實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持續展現市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另向業者宣導警民配合之相關措施。

(五)檢肅槍彈，消弭犯罪：

1. 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每月執行局辦掃蕩槍械毒品專案 2 次，並對非法製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另列管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並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防制玩具槍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2. 迅速偵破槍擊案件，穩定社會民心：

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入管制，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務求迅速破案；如槍擊案件逾十日未偵破，依規定管制偵辦進度，並報警政署備查。

3. 本期查緝非法槍械共查獲 88 件、9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5 支，合計 88 支，各式子彈 1,574 顆。

二、構築社區安全網絡：

(一)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2 萬 3,922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73 支攝影機）。

(2)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合計 311 支攝影機，已發包完成，預計 105 年 6 月中完工。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311 支

(3)本市監視系統至 105 年 6 月，預計可達 2 萬 4,306 支攝影機。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原編列預算 2,079 萬 4,000 元，市府另核撥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2,379 萬 4,000 元），由鉅暉公司得標，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

A. 第一階段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7 月 17 日廠商函報竣工，8 月 25、26 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經驗收合格給付廠商款項新臺幣 1,185 萬 6,963 元。

B. 第二階段於 8 月 1 日開始維修施作，11 月 25 日廠商函報竣工，12 月 30、31 日辦理第二階段驗收，經驗收合格給付廠商款項新臺幣 893 萬 7,036 元。

C. 第三階段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維修施作，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竣工驗收程序。

(2)依貴會第 1 屆第 8 次會議建議，為有效提升監視器之妥善率，本局持續推動方向如下：

A.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本局與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有線電台業者等，針對工程施工部分，加強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另加入市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以維持高妥善率。

B.成立維修小組，落實維修機制，提高自行修復能力：

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依 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包含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等三大部分；104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局計出勤 264 班 528 人次，計維修 388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C.強化維運能量：除積極與涉及路權機關等單位維持密切橫向聯繫外，並隨時會勘遷移系統纜線、督促承商落實保固維護責任及強力執行維運契約派遣維運承商護線等，以避免工程施作時，系統纜線遭受損壞，影響監錄系統之正常運作。

D.為提高修復效能，提升妥善率，增加編列 105 年度監錄系統維護費，敬請貴會支持審議通過。

(三)加強社區治安營造：

1.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計 501 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501 隊 1 萬 5,998 人。

2.表揚績優巡守隊及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04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於 104 年底辦理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104 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德政里等 4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289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67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 89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成效：本期（104 年 7 至 12 月份）守望相助隊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7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另為強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防護能力，將持續落實常年訓練工作，並依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會議）建議，自 103 年起，將事先調查統合各隊意見，可選擇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回應民意。

三、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一)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 本期與 103 年同期全般刑案比較分析：

項 目		查 獲 少 年 犯 人 數		
		男	女	小 計
全般刑案	本 期	616	123	739
	1 0 3 年 同 期	503	104	607
	增 減 數	+113	+19	+132
	增 減 率	+22.46%	+18.26%	+21.74%
暴力犯罪	本 期	7	0	7
	1 0 3 年 同 期	6	0	6
	增 減 數	+1	0	+1
	增 減 率	+16.66%	0%	+16.66%
竊盜犯罪	本 期	162	31	193
	1 0 3 年 同 期	172	20	192
	增 減 數	-10	+11	+1
	增 減 率	-5.81%	+55%	+0.52%
傷害犯罪	本 期	93	2	95
	1 0 3 年 同 期	68	11	79
	增 減 數	+25	-9	+16
	增 減 率	+36.76%	-81.81%	+20.25%
公共危險	本 期	75	9	84
	1 0 3 年 同 期	49	4	53
	增 減 數	+26	+5	+31
	增 減 率	+53.06%	+125%	+58.49%

毒品犯罪	本 期	71	17	88
	1 0 3 年 同 期	45	14	59
	增 減 數	+26	+3	+29
	增 減 率	+37.5%	+33.33%	+36.59%
詐欺犯罪	本 期	34	23	57
	1 0 3 年 同 期	20	15	35
	增 減 數	+14	+8	+22
	增 減 率	+70%	+53.33%	+62.85%
妨害風化	本 期	28	2	30
	1 0 3 年 同 期	28	1	29
	增 減 數	0	+1	+1
	增 減 率	0%	+100%	+3.44%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教育程度分析：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其 他	合 計
本 期	35	299	389	15	1	739
103 年 同 期	51	264	276	14	2	607
增 減 數	-16	+35	+113	+1	-1	+132
增 減 率	-31.37%	+13.25%	+40.94%	+7.14%	-50%	-21.74%
備 註	本項教育程度係以當事人犯罪時之在學學歷統計。					

3. 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件數)

發生場所 年月	交通 場所	住宅	學校	市街 商店	其他
104 年 7-12 月	322	161	65	109	82
103 年 7-12 月	274	137	84	67	45
比較增減數	+48	+24	-19	+42	+37

(二) 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39 人(男 616 人,女 123 人),佔全般案犯 5.1%。其中竊盜案 192 人佔 26.33% 最多,傷害案 95 人佔 13.03 再次之,其次為毒品案 88 人佔 12.07%、公共危險 84 人佔 11.52%、詐欺案 56 人佔 7.68%,另本期經過多次的

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聯聖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50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433 人（男 348 人，女 85 人），受理輔導個案 25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56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3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1,868 人。
4.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33 位中輟生。
5.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戒治，防止再犯。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50 人，毒品案 88 人，校園霸凌案 2 件 12 人。
6.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捷運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5 日於澄清湖傳習齋辦理「菩提研習營」、7 月 6 日於本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青春愛克曼 Fighting」、7 月 13、24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捷運好小子夏令運」、8 月 22 日於正興國中辦理「魔法少年-法律競賽活動」、11 月 22 日於大昌老人長照中心辦理「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12 月 19 日於中山大學辦理「pilot 夢想營」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257 場次，參加人數約 5 萬 1,154 人次。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 (1) 本局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為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本局少年隊開辦全國首創的「點燈課輔班」，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為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基於保護少年的職責，本局少年隊特地規劃「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秉持「有教有養」理念，整合警政、教育及民間熱心團體資源，配合課後輔導執行方案，由專業老師組成輔導團隊，民間企業捐贈每日愛心便當，在少年隊辦公室開辦全國首創的少年課後輔導教室，除了複習學校各科課業，另包含書法、樂器、陶藝、壓花等才藝課程，希望藉由輔導團隊的陪伴關懷，啟發受輔少年求知與向上的動力。
- (2)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7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左營區（左營國中）」等二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9 月 7 日	第六期點燈開業式
9 月 17 日	與謝坤山有約
10 月 16 日	保齡、達令、陶藝趣—快樂保齡球館
10 月 17 日	點燈少年書法.感恩心靈饗宴
11 月 22 日	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
12 月 24 日	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首都

8. 推動「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查訪輔導」工作：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中所稱「列管少年」，係指少年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查訪（輔）對象者，亦即少年涉案經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後，警察機關始予列冊輔導訪查。而本計畫（高密度查訪輔導計畫）採取主動積極的防處作為，特著重在「落實通報」及「輔導約制」二項工作，以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高再犯性犯罪為主，在少年法院未審理裁定前即展開輔導約制作為，以避免產生空窗脫管現象，致使高再犯少年一再蹈法或成為明日潛藏的成年暴力犯罪行為人。本期高密度查訪輔導少年共計 451 人。
9. 精進校園訪視作為：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少年隊責任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應每月訪視轄內學校，確實填寫訪視聯繫表，以瞭解校園治安狀況，予以適切處理。本期共執行校園訪視 1,938 次。

10. 推動「海星計畫」：

積極協尋中（時）輟學生輔導復學工作，有效降低再輟率；本局動員少年隊警力，由各偵查佐認輔個案，積極查訪協尋，部分個案甚至比照刑案偵辦模式立案偵查，尋獲多件中輟或失蹤個案，並協助輔導復學。本期共尋獲 233 位中輟生。

(三) 規劃辦理暑期「青春專案」工作：

1. 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勞工局、消防局等局處共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執行 104 年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並整合各局處評鑑項目全力協助執行，共同爭取最佳成效。
2. 本次專案期間本局結合各局處與社會資源辦理之大型宣導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7 月 4 日至 7 日	菩提青少年快樂夏令營
7 月 6 日	青春愛克曼-Fighting
7 月 13 日至 14 日	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
8 月 22、23、29 日	104 年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以成長學習、建立法治觀念、職場體驗等主軸，強化少年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觀念。

四、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一)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 深入本市各角落加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2. 提升員警婦幼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專業知能研習與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宣導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 結合防治性網絡及民間資源：結合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與民間團體資源，加強本市婦幼保護、人身安全重點宣導工作之推展。
4. 配合社會脈動，修正編印文宣：重新檢視相關法令及社會發展狀況，修正編印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防搶 DIY 及防治性侵（騷）等宣導品，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場合發放，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5. 續辦『兒童柔道營』：強健兒童少年體魄，發揚武術精神，並提倡運動休閒活動。
6. 本期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201 場次，參加人數約 4 萬 6,452 人次。

(二) 落實執行護童勤務：

1. 訂定護童專案實施計畫：就各分局推動護童及執行勤務人員獎優懲劣，並增列提報感人事蹟者擇優敘獎，以鼓勵員警用心執行護童工作；另結合民力執行護童專案針對校園週邊加強巡守與交通違規勸導，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勤務及維護兒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同時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體及社區之連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2. 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 萬 8,793 人次，女義警 5,087 人次。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各項作為：

1.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瞭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 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及臉書、平面、電子媒體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避免婦幼受害，並宣導防治網絡提供之各項措施與資源。
4.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85 件，破獲 182 件，破獲率 98.38%。

(四)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 落實建構嚴密家暴安全防護網：因應警政署組織改造，檢視各項細部作為與流程，規劃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強與市府其他保護性防治網絡單位之緊密合作機制，建構嚴密的監督防暴機制及網絡單位對話交流平台，使家暴安全防護機制更臻完善。
2. 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相對人處遇計畫：為利法官保護令審查及處遇計畫之核定，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處遇計畫，使相對人得以藉由相關處遇計畫課程改善藥癮、酒癮、毒癮等問題，減少再次施暴機率。
3. 提升違反保護令案件起訴率：加強具體犯罪事實蒐證、文書送達及案件認定標準等工作，並確實遵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違反保護令罪起訴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4. 妥慎行使逕行拘提權限：要求執勤員警如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經審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規定情形者，應發動逕行拘提，以避免衍生更嚴重之家暴危害情事發生。
5. 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63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577 件、聲請保護令 839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五、全民參與共維治安：

(一)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2 件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4 萬 5,000 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全民治安觀念。

(二)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4 部、機車 238 部。

(三)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102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66 部、機車 172 部）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4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酒後駕車防制作為：

(一)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局每月規劃擴大（3 次）、局頒（3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計 6 次，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 至 3 次；同時並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規劃分區、分時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二)在一般巡邏或其他專案勤務部分，於本局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擴大執勤的時空面向（不定時、定點）與密度，杜絕民衆僥倖心理。

(三)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發生「時段、路段」規劃攔檢點，另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小吃店等）彈性規劃專案取締勤務，以提升防制成效。

(四)本期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6,474 件（含移送法辦 4,116 件），較 103 年同期取締 6,698 件（含移送法辦 4,684 件），取締減少 224 件，移送法辦減少 568 件。（移送法辦減少，部分原因乃因強力執法及宣導勿酒後駕車，產生嚇阻作用）。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一)加強交通執法作為：

1. 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每季定期分析各分局「A1 類暨 A2、A3 類易肇事路段（口）」，並責請轄區分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籤，並加強於易肇事路口執行交通稽查取締，希冀藉制服警力加強見警率及攔查作為，

以恫嚇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減少交通違規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2. 本局為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建立員警執法正確觀念，改善舉發錯誤案件，灌輸正確交通執法程序暨提昇員警執勤時之服務態度，增益交通執法品質。

(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推行護老專案：

- (1) 鑑於本市 103 年度高齡者（65 歲以上）發生 A1 死亡交通事故 72 人，佔全年死亡總人數 226 人之 31.9%，高齡長者儼然本市交通事故高風險族群，本局為維護高齡者交通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特推行「護老專案」，於晨間高齡者經常聚集活動之公園、校園運動場、文化中心廣場或其他地點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協助高齡者通行安全，並針對高齡者施以交通安全宣導及勸導交通違規，藉加強督導轄區各分局落實規劃執行防制勤務，並加強各類宣導等作為，提升本市高齡民衆「行」的安全，並提醒其他用路人共同注意高齡民衆交通安全。

- (2) 本局「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發生高齡者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 38 件死亡 3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件 5 人，增加 15.2%，本局仍將持續推行本項專案勤務工作，以守護本市高齡民衆交通安全。

2. 本局及所屬單位利用各項集會、社區座談會、校園安全聯繫座談會及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之各項宣導活動，派員前往設攤，加強宣導高齡者、成年人、青少年、幼齡兒童等各級用路人用路安全觀念，落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期共計辦理 1,388 場次。

3. 受理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交通安全教育申請，加強宣導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並運用理論與案例對應，現場照片與影片說明，深入淺出的講解，另提供相關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提升各級申請單位所屬職員工用路知識與自身權益認知，提高道路風險意識，建立速度危險認知，知法守法，遵守路權，號召為愛禮讓運動，減少交通執法爭議案件與防範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本期共計辦理 450 場次。

(三)交通工程會勘改善：

本局交通大隊於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後，即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

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本期共計會勘 89 處，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改善計 40 處。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09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一)本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站體、車廂內巡查服勤，防範各類危害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犯罪作用。

(二)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反應時間。另加強服裝儀容要求，以維護捷運警察優良形象，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及提升滿意度。

(三)由本局捷運警察隊派員加強捷運站體、車廂巡邏，並透過站內 LED 跑馬燈及公益頻道加強宣導民眾，遇有違法、違序情事，除可向警察報案外，亦可直接通知高雄捷運公司站務或保全人員先期處置與轉報；另針對月台乘車安全，由高雄捷運公司派遣站務及保全人員，於月台層執行監看及秩序維護。

(四)高雄捷運車廂內均設有「緊急對講機」，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於各班列車上，加強廣播宣導旅客遇案時使用「緊急報案鈕」向司機通報，再由司機透過行控中心通知本局捷運警察隊立即派員處置。

(五)因應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本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為，防範治安、交通危害情事發生。

(六)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市府相關局處及高捷公司建立捷運系統遇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因應作為。

(七)每年定期舉辦 3-4 次各類災害模擬演練（如爆裂物、防汛、防震、火災等），利用深夜捷運停止營運時段，教育捷運工作人員（捷運警察、站務、

保全人員)對各類危害行為應變處置作為。

(八)解決本局現行警用無線電機及捷運警察隊警用無線電機通訊聯繫。另持續建請高雄捷運公司於經費許可下，逐步增設車廂內監視器，確保民眾搭乘捷運安全。

(九)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5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為民服務 131 件(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20 件。

伍、建構永續發展組織經營成效

一、精進團隊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一)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42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416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485 萬 6,760 元。

(二)加強警察志工為民服務工作：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99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3 萬 1,525 次，救濟急難 6,574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1 萬 7,630 次。

(三)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 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眾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與用心，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2. 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警政行銷作為，加強媒體互動，培養互信互助關係，並適時發佈警察溫馨感人、英勇事蹟、好人好事等柔性新聞，以提升民眾觀感，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3. 本局已架設臉書 (facebook) 網站，作為社群媒體平台，張貼相關正面警政新聞訊息及宣導影片，以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本局臉書網站除提供相關警政新聞外，另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於臉書上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管道或法令解釋。另結合市府及相關警政機關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整合與內容匯流、平台匯流，以讓本局社群營運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四)落實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功能：

本局配合警政署 102 年度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結合「警政服務 APP」及「e 化勤指報案系統」，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民眾皆可上網免費安裝下載；另配合警政署開發「e 化勤

務指管系統—簡訊報案平台」，結合案件受理及文字簡訊對談功能，提供一般民衆及身心障礙人士簡訊報案服務，以強化受理民衆報案功能。

(五)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61 次，提供民衆合照 18,823 件，提供諮詢導引 1,503 件，防溺宣導 19 件，其他爲民服務 32 件。

(六)精進動物保護警察教育及執法功能：

1. 本局爲提升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爲，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續 101 年「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專業訓練後，復於 105 年辦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規劃講授「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及案例介紹課程，以提升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
2. 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7262100 號函發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品片查核勤務，對於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民衆查證身分之處置作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全力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召開聯席會議，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及執行效能。本期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13 件。

(七)強化災防工作整備，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1. 本局因應 104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配合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下列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爲，皆已完備並持續加強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整備：
 - (1)針對市府核定匡列本局 104 年度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額數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本局所屬各分局皆完成與廠商之合約簽訂。
 - (2)已完備所屬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講習訓練，並持續加強檢視、測試整備聯繫通報器材，如：Thuraya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傳真）電話、協助救災等設備。
 - (3)已確實檢視所屬駐地防災措施，並要求各單位確實整備檢視抽水機、

發電機可堪用，另備妥沙包或擋水牆之設置操演，以維護人員、裝備、車輛及廳舍駐地安全。

2. 已更新災害緊急應變縱、橫向人員編組及通訊聯絡。
3. 已完備本局各梯次緊急協助救災之即時動員梯次警力編組及車輛、應勤裝備能量。
4. 已建立各項防災預報聯繫訊息（如透過中央氣象局全球氣象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通訊軟體群組（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 Line 群組），以即時作好災況通報，確實達到協助防救災、減災執行效能。

二、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一)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2 人，學士班 5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4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2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1,800 元。
2.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060 人次參加。

(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建立完善訓練制度，提升團隊效能：

為促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迅速步入常軌，本局特別規劃 3 天訓練課程，說明本市態貌、重要市政建設、治安、交通現況及現階段警政重點工作等，使其能迅速融入本局工作文化，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另於派任之單位實施「師徒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觀念正確的同儕予以工作指導，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生活起居關懷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使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警政工作，共同為本市治安打拚，提升團隊工作量能。

(三)專業團隊工作成效：

1. 辦理 104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榮獲 104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協調訪問績效評比特優及榮獲 104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警察編組甲組評鑑特優。
2. 辦理 104 上半年靖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甲組中等。
3. 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府為特優單位，經行政院評核為全國第 2 名，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由行政院長頒發獎座。
4. 104 年下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獲警政署評核全國「優等」（總

成績 85.1 分)。

5. 執行 104 年上半年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列全國第一名單位，經評核為甲組（六都）第 1 名。
6. 辦理「104 年上半年查緝槍械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第 1 名。
7. 104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榮獲內政部警政署第 1 名。
8. 交通部 104 年「金安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8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34544 號函）。
9. 104 年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取締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第 3 名。
10. 100 年-104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連續 4 年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警察機關第 1 名。

三、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 (一)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4 萬 5,583 件、網路報案 23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6,03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77 件、移送法辦 1,034 人。
- (二)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 (三)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0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72 件。
- (四) 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859 件。
- (五)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8 件，提供護鈔服務 2,138 件。
- (六)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一般人民陳情等陳情案件，總計 5 萬 1,810 件。
- (七)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9,302 件。
- (八)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萬 3,587 件。

陸、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對於街頭集體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本局絕不容許且定將全力掃蕩，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另運用各單位機動快速打擊部隊及線上組合警網，以強力作為展現執法公權力；持續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及「打擊黑幫一掃堂行動」，落實執行治平專案，加強管制及提報檢肅目標，積極防制黑幫侵入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並嚴密蒐集掃黑情資，建立黑道幫派成員資訊資料庫，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另針對轄內黑道幫派堂口據點、飲酒店、圍事行業、經營或成員常聚集出入等處所，主動實施臨檢查察、取締等勤務，以降低治安顧慮，並壓制黑道幫派氣燄，徹底展現本

局「掃黑除暴」之決心。

二、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集團，並整合跨局處合作資源，斷絕境外走私管道，有效達成「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政策目標，徹底消弭毒品犯罪；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並採取「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另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 K 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使毒害徹底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三、全面防制詐欺犯罪，強化民衆防詐騙知能，提升全民自我防衛意識：

全力防制詐欺犯罪，針對，積極查緝取締，另賡續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加強聯繫合作，落實關懷提問作為，對於疑似遭詐騙民衆立即通報員警到場瞭解，並多方詢問，紀錄蛛絲馬跡，以積極之作為強化偵查能量，降低案件發生，並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以破獲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另加強詐騙最新手法宣導作為，讓民衆瞭解詐騙犯罪最新模式與因應措施，以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及自我防衛意識，讓民衆免於受騙的恐懼。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灌輸民衆用路守法觀念，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營造以人爲本的交通環境：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易肇事時段、路段之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取締，以展現本局嚴正執法及積極遏止之作為與決心，另提升攔檢舉發率，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之原則等方式，讓民衆充分瞭解本局教育重於處罰之交通執法目的；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作為，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且透過社會、學校、社團、餐飲營業場所等宣導途徑，吸引更多民衆主動瞭解道安觀念及用路禮儀，建構用路人安全生活，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讓交通安全觀念廣植市民心中，達到全面宣導之成效；強化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歸納轄區肇事特性，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另持續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

案」，並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守法觀念，營造優質、安全及以人爲本的交通環境，提升本市「行」的品質。

五、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衆治安滿意度：

(一)爲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衆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與用心，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本局除與某地方社群媒體管理群溝通，達成共識建立溝通平台外，並組成「資訊整合中心」任務編組，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正面提升治安滿意度。。

(二)外國名作家克雷·薛基的著作：「鄉民都來了：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大膽預告 21 世紀是網路的世界；網路是人與人溝通最重要的橋梁。除在社群媒體架設警察與人民的溝通台平外，更將警政行銷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散播出去，使得民衆能夠在網路世界中看到新時代的警察。

(三)本局臉書粉絲團粉絲數從 104 年 4 月份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突破 1 萬 7 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4 萬人數，成長幅度達 850%，粉絲人數現列六都第二，104 年下半年已辦理臉書活動，均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

1. 警察節徵文比賽，觸及人數 64,160 人，香港媒體報導相關文章。
2. 7、8 月份辦理兩次「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閱覽人數達 100 多萬人次，參加踴躍，成果傑出。
3. 11、12 月份拍攝「李組長之小小警察護老微電影」，獲得 2 萬多人的閱覽數，300 次的分享。

柒、結語

「治安」、「交通」、「服務」爲我警察三大主軸任務，本局在這 104 年下半年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計畫。以全新思維，不墨守成規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強化取締與宣導作爲，灌輸守法觀念，保障市民行的安全；精進團隊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本局持續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朝「社區警政、全民參與」目標邁進，落實推展社區警政，聯結鄰里社區安全意識，由內而外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全民化治安；同時加強掃黑、防搶、反詐騙、肅毒、肅槍、肅竊、婦幼及青少年保護、防飆車、提升交通秩序與安全，以及運用網路及

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等重點工作。

在此家欽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新穎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防制危險駕車，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全力檢肅、防制竊盜」、「檢肅槍彈，消弭犯罪」、「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

家欽與同仁們上下齊心，全力以赴，時時自我策勵，與時俱進，精進警政工作，務必做到治安零恐懼、交通不打結、服務揪感心，打造高雄市成爲『治安良好』、『交通安全』、『生活和諧』宜居的好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懷抱著「臨深履薄」的決心，戮力推展消防各項勤務、業務，夙興夜寐，未敢懈怠，同時抱持嚴肅謙卑之心情，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建構高雄市成爲「安居、安全、安心之幸福城市」。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4 年 7 月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4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153 家	3,094 家	98.13%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3,472 家	13,071 家	97.02%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 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625 家
複查家數	13,153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7 件

(二)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5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513,000 元（本府配合款 220,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47 顆。106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三)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4,627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914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274 戶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利用民衆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基本知識；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84 個團體，2,934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2,47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8,359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2,923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53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40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03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3,881 人次

(五)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27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9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8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84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 件
依法舉發	14 件

(六)加強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消防安全

為加強本市夜市、臨時集中場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意識，防止是類場所之潛在危險，本局針對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訂定加強夜市防火宣導之專案計畫，於 104 年 9 月底共計完成 49 場次防火宣導及自主防災演練，以維護市民及觀光客夜市消費時之生命財產安全。

(七)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執行成效如下表：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源 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4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652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9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跨界結盟防火宣導	267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148 場次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逾 500 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八一氣爆」發生後，危險物品管理更加成爲市民注目焦點。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05 家）進行檢查。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共檢查 296 家次，計 35 件次不符規定（34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共檢查 119 家次，計 5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國人習慣於節日慶典燃放爆竹煙火，在人口稠密市區內，非但有燃放安全、違法儲存之問題，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

1. 爲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目

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58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88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同時期內共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3 件、持有未附加認可標識爆竹煙火 1 件、未依規定申請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違規儲存專業爆竹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為減少本市廟會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環境品質，本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派員前往本市各大廟宇，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並勸導於廟會節慶時間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改以電子鞭炮聲代替。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11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26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違規儲存 6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3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未依規定申辦儲存場所證明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68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4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衆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衆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2 名。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 特搜中隊榮獲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本局特種搜救中隊自 101 年成立至今，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經本府遴薦參加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各機關並推薦符合資格計 65 位參選人及 39 組團體，歷經約 6 個月的時間、4 階段（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嚴格評選，選拔出極為傑出的 6 位得獎人與 4 組優秀的得獎團體，本局特搜中隊出生入死、捍衛生命的優秀表現獲得評選肯定，榮獲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之殊榮，表揚大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並由馬總統蒞臨頒獎。

(二)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44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建設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104 年計增設消防栓 63 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場所平面圖資料計 19,102 處，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救災幕僚於搶救資訊平台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平面圖，預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及幕僚於救災現場搶救部署使用。

(三)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器材：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具、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及救護器材各 1 批，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4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四)辦理救生訓練，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各大隊辦理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救生訓練、急流救援訓練、水上救生器材

操作訓練，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等 6 處危險水域，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有效提升岸際緊急救援效能。

(五)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個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4 年 7 月、11 月、12 月共計辦理 3 梯次「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每季並邀集山域管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援及相互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計有 11 個縣市消防單位、8 個工業區代表、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及本局人員計 120 人與會，並聘請中央警察大學陳火災教授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政任教授擔任講座，講授石油煉製產業等工廠發生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化學災害發生原因及處理原則，期以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及正確處理觀念，發展搶救對策與實施方式，使產、官、學三方能相互交流。

3.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悉人命救助個人防護裝備之操作，以提昇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提升本市工業區廠商地下工業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於 104 年 12 月辦理二梯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強化外勤消防人員救助效能。

(六)賡續辦理救災安全強化作為及執行民衆捐助善款購置裝備器材

1.為強化本局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辦理本局空氣呼吸器氣瓶 100 支水壓測試，確保氣瓶使用安全，及進行本局 121 套 A 級防護衣氣密測試，避免救災人員於救災現場受到有毒氣體侵襲。

2.八一氣爆災後民衆主動捐助善款供本局增補裝備器材充實個人防護裝備，經擬定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分別為救命器、消防衣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紅外線熱顯像儀、A 級防護衣暨氣體警報器等多項財物採購案，購置重點以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為主，已陸續辦理驗收、配發程序。此次運用民衆捐助善款，一次購買 1300 套最先進之高規格消防衣褲帽鞋，並已完全配發本局外勤同仁使用，有效提升消防人

員個人防護安全性能，另針對火場救災利器之火場紅外線熱顯像儀亦一次購買 63 台配發外勤各分隊使用，將可提升分隊同仁搶救火災執行效率。

(七)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19 日，辦理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 104 年度專業訓練，藉由立體救災、山域等搜救專業訓練，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專業能力，以協助執行各項人命救助工作。為強化火災搶救效能，於 10 月 8、14 日分兩梯次 80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4 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班」，皆順利完成訓練。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0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訓練。
2. 辦理義消幹部及基本訓練
本局於 10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計 16 人參訓；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計 114 人完成參訓，有效提昇新進人員救災戰力並凝聚各義消分隊團隊救援分工默契及向心力。
3. 輔導新增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
104 年 12 月新增登錄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為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為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前鎮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路竹、彌陀、左營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合計獲補助經費 95 萬元。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4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47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4 年 8 月 20 日	仁武區鳳仁路辦理無預警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

2	104 年 9 月 14 日	配合水利局辦理「104 年度旗山前進指揮站美濃區水災災害應變兵棋推演」演練。
3	104 年 10 月 28 日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高雄市議會旁空地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
4	104 年 10 月 28 日	配合環境保護局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5	104 年 11 月 5 日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6	104 年 12 月 11 日	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7	104 年 12 月 15 日	配合海洋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8	104 年 12 月 25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104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全國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競賽，全國計有 11 個機關 12 個團體參與，本局經評選結果於參賽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優勝佳績，本局將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 1.104 年 9 月 23-25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
- 2.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四)督導、查核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督導、查核本府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填報內政部「EMIC-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使

用狀況，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104 年已完成 7-9 月及 10-12 月 2 季查核。

(五)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本府於 104 年 10 月完成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工業管線災害篇」。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4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戰時情境，演練探討協調中心之運作機制、建設破壞搶修作為、災（暴）民防處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議題，藉此強化戰時防衛動員機制與平時緊急應變機制的整合。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一線執行單位，提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與防救災能力為刻不容緩的要務，本期重點為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及圖資製作、依地區特性落實災害防救體系檢討、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設備建置、資通訊設備採購等，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訂定本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辦理充實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採購（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亦於 10 月完成送達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八)辦理防災社區推動活動

為增進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市以茂林區萬山里為防災社區示範單位，推動重點為規劃避難地點緊急疏散路線，且與當地居民溝通大規模滑動的具體作法及建立大規模滑動影響區域及土石流災區基本資料，104 年針對上述重點任務，完成 11 場次宣導及演練工作。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274 場次，約 40,6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6 批，節省公帑約 968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7,819 件，送醫人數 54,036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91 件，送醫人數增加 822 人；其中 1,11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3.7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819 次
送醫人數	54,03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1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3.78%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10 件、急救給藥共 91 件。

(五)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 等 22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病患疑似心肌梗塞（AMI）時，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228 件，其中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4 件。並以建置全台首創、亞洲第一到院前「消防救護車即時無線傳輸自動判讀 12 導程心電圖系統」主題榮獲 104 年度「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 3 區優選案例。

(六)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38 件。

(七)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本局於 104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 4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八)為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緊急救護公共資源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期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立 9 件繳款單。

(九)辦理緊急救護相關研討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救護醫療體系研討會，持續精進消防救護人員緊急救護知識技能，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辦理「美國西雅圖緊急救護體系與實務經驗分享」講座活動，邀請 2 名美國西雅圖高級救護技術員親臨分享當地緊急救護體系制度與實務經驗，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國際視野。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88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15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6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1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爲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4 年 12 月，針對外勤分隊人員辦理此項訓練及測驗，計 1,100 人參訓。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04 年 12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依年齡分組方式，辦理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等考評訓練，並抽測 36 人。

3.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爲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2 月 17 日至 18 日，針對外勤人員、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及災害搶救業務人員等，辦理 2 梯次，每梯次 2 日之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370 人參訓。

4. 救助隊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25 人參訓。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6 場次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於 104 年 12 月，以各大隊均抽測 1 組方式，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技術

研發火災原因鑑定技術二篇「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Molten Marks of Fire-Causing Copper Wires」、「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Oxygen Permeated Arc Beads」，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 Materials (Impact Factor=2.651, SCI Ranking:Q1)、Journal of Nanomaterials (Impact Factor=1.644, SCI Ranking:Q2)，有效提升本市科學研發能量在國際科技領域之亮點。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28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9 次（占 32.14%）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 8 次（占 28.57%）。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火災防制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8 件。本局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民衆防火觀念：本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市民注意防範，並協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深入社區宣導根植民衆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知能。

八、其他案件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7,582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3 年 7-12 月	104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2,647 件	1,766 件	-881 件
捕蛇件數	2,867 件	2,807 件	-60 件
動物救援	681 件	207 件	-474 件

受困解危	129 件	208 件	+79 件
送 水	1 件	2 件	+1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3,492 件	2,592 件	-900 件
合計	9,817 件	7,582 件	-2,235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一)制訂「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儘速制訂「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管理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以維護參與活動民衆之安全。

(二)持續推動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配合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約 356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更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並對未申報及施作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56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5,46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5,463 戶本市弱勢戶市民受惠。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高空作業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發揮救災能量，編列預算及善款購置 2 輛雲梯消防車，以強化高空作業立體救災能力；另針對災害現場人命救助急需之裝備，如油壓破壞器材、空氣呼吸器等裝備運用善款及編列經費儘速增補器材，期能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爭取搶救人命機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特種災害及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搶救能力

為提升本局團隊消防作戰能力與效率，105 年預計辦理救助隊訓練，遴選優秀同仁，展開為期 12 週之進階專業消防技能訓練，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另為因應日趨頻繁的山域意外事故，規劃上、下半年於本市山域各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加強地形熟悉及狀況處理，提升人命救援時效。

(三)研擬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

針對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實施搶救計畫資訊化，定期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另選定各類特定場所辦理組合演練，使消防人員充分瞭解該處建築物內部結構、用途、特性及救災動線、車輛部署、水源位置、相關救災設施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撲滅火勢，減少災害損失。

三、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並落實登錄 OHCA 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追蹤患者預後狀況，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105 年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4.5%。

(二)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為普及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使民眾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三)提升線上心肺停止（OHCA）辨識度及線上 CPR 指引

為提升緊急救護派遣員急重症辨識能力及線上協助指導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急救，針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引導報案民眾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在本局的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施行 CPR 急救，增加旁觀者 CPR 機會，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存活率

四、完善消防服務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消防單位為第一線的救災機關，甚至肩負震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責任。為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規劃針對老舊廳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計 12 個分隊分四年度進行。

(二)新建廳舍部分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局第四大隊部暨仁武消防分隊 4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預計於 105 年 7 月竣

工，8 月驗收辦結，屆時將可強化仁武、大社地區救災救護防護網絡。

五、規劃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為有效發揮 119 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本局將精進汰換本市 119 舊有資通訊系統，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執行期程內，分階段完成，整體計畫經市府於 104 年 8 月 6 日審查通過，計畫工作內容概分「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及「汰換 119 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兩大部分，總經費需求為 1 億 1,823 萬 4,776 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預算為 1,000 萬元，105 年度將完成 119 系統圖資更新與整合加值、民衆行動報案 APP 及 119 受理台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另整體計畫完成後預計達成下列效果：

- (一)提供民衆多元數位報案模式，加速 119 執勤人員快速掌握民衆報案位置及現場資訊。
- (二)消防同仁可利用智慧行動裝置接收最新救災救護派遣資訊，並由系統規劃最短行進路徑，減少救援抵達所需時間，亦可將現場狀況即時回傳指揮中心，有效掌握災害動態狀況及救災相關資訊。
- (三)整合局內救災資源系統以優化派遣功能與 GPS 車隊管理，進行救災資源有效指揮調度派遣。
- (四)藉由無線電數位化，可強化無線電系統穩定度，擴大及改善目前無線電通訊範圍及通聯品質，增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達成救災應變工作。

六、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與防災機關資訊橫向整合

- (一)災害防救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本府各單位均積極推動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持續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與防救災能力，並落實防災整備督導機制，對於災害之預防、應變、復原重建均有顯著之成效，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規劃透過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防災資訊專區」網頁，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除橫向整合市府防災資訊，並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 (二)本府於 103 年已完成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於各種災害之減災與整備，均有一完善之流程與規定，惟為切合本市都市發展，105 年將委請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依本市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增訂「工業管線災害」、「輕軌交通營運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等篇章，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並使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臻至盡善盡美。

七、賡續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有效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延續 104 年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SCI）成果，強化火災鑑定科學技術與知能，規劃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課程，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肆、結語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已逐漸成爲「新常態」，面對新的挑戰與威脅，除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構及推動各項防災機制外，更需強化各式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提升救災、救護及爲民服務品質，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建造全方位的宜居城市。我們將秉承過去寶貴經驗，積極創新，並以熱誠傾聽民衆需求，戮力以赴，提供市民更周延之保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 7-12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建置市級、區級、里級病媒密度調查分級監視系統暨動員組織，分層負責，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 10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19,723 例(入夏後 19,631 例)、境外病例 6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4 次會議。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58,386 戶次、188,324 人。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92 家，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1,387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160 里（警戒率 10.2%）。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1,340 場，計 107,288 人次參加。

B.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1,409 件、行政處分書 441 件。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58,386 戶次/188,324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1,387 里次	1,062,333 戶
衛教宣導	1,340 場	107,288 人次
舉發通知單	1,409 件	
行政處分書	441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4 年相較 103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降幅為 3.28%，呈下降趨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7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持續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執行率 96.4%（全國 96.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4.4%（全國 84.3%）皆為六都第一；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2%（全國 89.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5%（全國 93.1%）皆為六都第二。
3. 依世界衛生組織「後 2015 全球結核病防治策略」指出，胸部 X 光檢查為結核病早期發現及診斷最重要的方法，有助疫情控制。104 年 6 月簽請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129 萬元辦理結核病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檢查，另 105 年度起編列 211 萬元納入常年預算，並提出專案計畫爭取本市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20 萬元挹注結核病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費

用，在經費的挹注下，全力推動擴大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26 人，發現率 216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為加強社區醫療機構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故持續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45,714 人次，確診 6 人，發現率 13.1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提供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3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696 人次，支出 4,222,640 元。
6.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會議、教育訓練及衛教
 - (1)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7 場，共計 77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 (2)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 場，討論 227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 (3)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1 場，計 128 人參加，傳授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93 場，計 6,729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824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5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4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降幅 0.33%，居六都第一，且優於全國（增幅 4.29%）。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2,095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9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64 場，計 15,782 人次參加。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8 案，125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451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55,596 支，回收率 95.49%。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500 人次。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43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81%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1%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526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故事繪本、生動活潑洗手歌帶動唱及流感防治講座，強化創意分眾族群宣導，並利用多元化管道，提升校園學童及社區民眾流感防治資訊及認知。104 年辦理流感種子師資培訓暨社區衛教宣導 841 場，計 69,334 人次參加；另分發 93,040 張「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張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防護。
4. 落實 104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600 劑（成人 286,900 劑、幼兒 19,700 劑），總接種 303,049 劑（成人 283,352 劑、幼兒 19,697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8.84%。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4 年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10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803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

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88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60 場，計 50,676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40 場，計 5,424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4,011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團體預約衛教 39 場，計 986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90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30 例（含境外移入 19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7 例皆已排除，無確診病例，持續密切監控國際疫情。
2. 研擬 MERS-CoV 六情境應變處置流程，104 年 6 月 4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模擬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例」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及穿脫演練，執行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醫療院所演習累計 20 場，1,155 人參演，另備充裕防疫物資以應緊急防疫之需。

3. 因應南韓疫情與熱門旅遊旺季，本市各機關學校全面擴大宣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MERS-CoV）認知與防治宣導，截至 6 月 29 日計有 146 處機關、145 所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 LED 牆、網站（如 FB 粉絲專頁、里政資訊網）及張貼海報單張方式進行宣導，另深入社區辦理衛教宣導累計 38 場，2,062 人次參與。
4.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規範指引，制定本市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並辦理 2 場緊急應變演練完整；另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 PPE 實務訓練（醫護人員 PPE 教育訓練 12,335 人，完成率 99%、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26,585 人，完成率 98%），同時辦理社區防疫宣導計 335 場、20,357 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91%。
2. 水痘疫苗：97.42%。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63%。
4. B 型肝炎疫苗：98.21%。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6%。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308 輛，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320 車次、攔檢 10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4 場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辦理「104 年度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協調會議」、「104 年全國運動會演練暨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緊急醫療救護行前教育訓練」、「104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分別於 7、8、11、12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255 台，其中 1,061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41 場，計 2,322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67 次 (醫院 4,008 次、衛生所 25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0 年至 104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41	20	168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8,264	8,515	42,74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3	46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609	610	4,20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185	220	888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5,309	6,014	26,059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2015 庄頭藝穗節」、「2015 地政藝文饗宴暨見證土地開發成果」、「104 打造運動島-卡斯雙湖」、「2015 高雄國際無車日」、「10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 全國運動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6 場，調派醫師 13 人次、護士 100 人次及救護車 4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4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3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158,767 人次，較 103 年度增加 3.97%；急診服務量 220,291 人次，較 103 年度減少 0.3%；住院服務量 844,595 人日，較 103 年度增加 4.2%。
- 2.104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7,252 萬 9,45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630 萬 1,756 元、市立旗津醫院 1 元、市立鳳山醫院 475 萬 7,710 元、市立岡山醫院 389 萬 4,918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757 萬 5,072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4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
3. 鑒於部分委外醫院經營期即將屆滿，刻正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擬以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已爭取財政部補助，請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以期於合約到期前順利選出新任經營者。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439 萬元。104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共計 992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巿府同意補助。本府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基本設計，10 月 8 日核定細部設計，12 月 31 日已上網公告工程招標案，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1)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

點，104 年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2) 104 年 1 月 1 日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正式整併，更名為「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尤其以登革熱防疫業務，整合三區人力更使防疫量能增至極大化。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11 場，計 592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 10 所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316（含低收入戶 122 案）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合計有 19 所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旗津區、茂林區、彌陀區及鳳山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9 屆金所獎，茂林區衛生所榮獲「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優等獎（全國取 2 名），旗津區、彌陀區佳作獎；鳳山區衛生所榮獲「二代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佳作獎殊榮。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4 年度共召開 33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6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4 年預定補助 3,071 人（一般老人 2,151 位、中低收老人 920 位），104 年度共寄發補助 4,484 位（一般老人 3,041 位、中低收老人 1,443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12 月底共 3,247 位長輩裝置。

3.371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9,94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4 件；諮詢 9,911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2,172.6 萬元。

2.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21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04 年 1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9,103 人次，巡迴醫療 640 診次、診療 6,105 人次；另提供 738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73 萬 8 千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及原民區 ADLS 聯合訓練及證照考試等，共計 81 場，計 3,635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 6 場/193 人次、下鄉輔導 8 場/128 人次、期中、未報告 2 場/59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2 場/82 人次、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青少年文化尋根論壇 1 場/54 人、市內（外）觀摩會 2 場/3,050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4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66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72 人次，血壓監測 3,638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062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99 場/3,499 人次參與。

(五)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155,000 元整，完全戒酒者計有 8 人，節酒量與喝酒次數者計 22 人，

績效良好。

2. 辦理聯繫會議 1 場/18 人、共識會議 1 場/10 人、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心理健康暨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健康議題宣導共 93 場計 2,414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5 家，醫事人員 8,459 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6 家、診所 2,381 家（西醫 1,267 家、中醫 364 家、牙醫 750 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914 家，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24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231 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4 案，召開 51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6 件。
-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175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83 件，藥物標示檢查 4,018 件。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81 件（偽藥 4 件、劣藥 8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 2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21 件）。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148 件、核准 148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83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2 件、其他縣市 16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322 家，查獲違規 6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42 場，參加人員共計 61,599 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466 家，稽查化粧品標示 3,682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720 件。
2. 抽驗洗髮精、染髮霜、指甲油、沐浴乳、眼霜等 23 件。經檢驗結果判定 1 件不符合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124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4 件、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標示不符 119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1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61 件、其他縣市 158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72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2,759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 205 件，檢測農藥殘留，2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27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4%，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23 件，不合格 11 件，其中 10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1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移請本府農業局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169 件，全數符合規定。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時餐盒等）1,830 件，不合格 110 件，不合格率 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0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肉品工廠、23 家水產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15 家。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575 家，不符規定 300 家，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155 家，皆符合規定。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5. 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930 人次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85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226 人次參加。
3. 為增加橫向溝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5 場，約 6,431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

(六)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為強化食品安全及聯結相關局處制訂之自治條例，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4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通過 TF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20 項，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服務效能

1. 104 年新增檢驗項目：二甲基黃、二乙基黃、中藥摻加西藥增項至 214 項、黃麴毒素等期許檢驗項目能與中央（TFDA）同步。

- 2.104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榮獲大會評定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二名與 1 篇壁報展示最佳優良論文壁報獎。

(三)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189 件，歲入共挹注 486,1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 A.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蜜餞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專案計畫」等檢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3,138 件（134,914 項次）、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8%。
- B.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交辦及海巡署保七總隊通報查獲疑似不合格樣品等緊急事件如麵製品、榨菜與免洗筷，檢驗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合計 229 件、其中麵製品二氧化硫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44%，免洗筷過氧化氫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1.31%。
- C.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22 件（1,531 項次）檢驗生菌數 199 件、1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8.54%，檢驗大腸桿菌群 797 件、5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03%，檢驗大腸桿菌 512 件、5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98%，檢驗黴菌 15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6.7%、檢驗李斯特菌 15 件均合格。
- D.食品中毒菌檢驗 123 件、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4.88%，其中金黃色葡萄球菌亦檢出含腸毒素 1 件。
- E.包裝飲用水檢驗 45 件（90 項次）檢驗大腸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 2 項均合格。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987件(3,974項次),其中生菌數57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86%,大腸桿菌7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35%。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44件(9,416項次)、其中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4%;食品摻西藥檢驗133件(27,220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4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980人,初篩率達98.48%。
-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4年7月至12月共篩檢23,608人,其中疑似異常11人、通報轉介11人、尚待觀察0人。
-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19,422人、未通過2,318人、複檢異常1,792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22,998人、未通過2,792人、複檢異常2,272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010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3家,104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2,264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5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179家。
- 2.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產前檢查849案次,補助407,245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4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66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96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238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58,565人(含一般健康檢查40,428人,特殊健康檢

查 18,13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933 位勞工。

2. 為促進本市勞工健康管理人員相關知能，精進相關人員健康管理實務技巧，了解健康促進相關資源，協助職場推動健康照護工作，共辦理 2 場勞工健康管理工作坊。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252 人，不合格 347 人，不合格率 1.49%，其中肺結核 10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遣返，另 6 人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泰國	1,445	1,358	19 (0.08%)	23 (0.11%)
印尼	9,438	8,740	142 (0.61%)	119 (0.61%)
菲律賓	6,870	5,156	108 (0.46%)	74 (0.38%)
越南	5,499	4,166	78 (0.34%)	79 (0.41%)
合計	23,252	19,420	347 (1.49%)	295 (1.51%)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2,741 人次，異常者 419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4 年提供 46,04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7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8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3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18,765 人，陽性個案 12,261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2,814 人及癌症共 929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51,341 人 (54.60%)	804 人	92.9%	1,351 人	508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92,443 人 (38.20%)	8,359 人	91.83%	-	583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40,414 人 (40.89%)	11,580 人	71.64%	4,538 人	35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104,511 人 (58.44%)	8,140 人	77.91%	233 人	422 人
合計	588,709 人	28,883 人	-	6,122 人	1,868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會議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 13 場、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聯繫會議 16 場及教育訓練 3 場、癌症篩檢獎勵及宣導活動 7 場（2015 健康高雄【攜手抗癌 缺一不可】記者會、「捷伴護媽咪」母親節公益婦癌篩檢活動、世界肝炎日-肝炎篩檢暨肝炎照護門診滿周年宣導活動、「中秋慶團圓 全家篩檢樂」活動、給家人的一封信「健康小小兵 守護你最愛的家人」活動、2015 第五屆不倒騎士挑戰千里單車環台活動、「聖誕老公公送禮來 腸保健康跟著來」宣導暨頒獎記者會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執行「104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 2,021 位大寮、鳳山、前鎮、苓雅等 4 區 64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統計

行業別	104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4	103	104	103
旅館業（含民宿）	478	313	465	39	62
浴室業	42	167	190	8	7
美容美髮業	2,285	734	836	133	170
游泳業	85	450	503	13	21
娛樂場所業	167	125	178	16	38
電影片映演業	11	3	4	0	0
總計	3,068	1,792	2,176	209	298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7 家、2,008 件水質抽驗，其中 62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5.47%，游泳池不合格率 1.4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4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2 場，計 119 家業者派員參加，128 人參訓；辦理「104 高雄市浴室業、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共計 32 家業者派員參加，38 人參訓；辦理「104 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6 場，共計 964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1,034 人。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製作本市健走地圖 App，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48 班體重控制班、18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203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48,27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1,462.7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11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4 年社區營造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1 場社區觀摩會、5 場分組輔導會議及 1 場社區成果分享會，提升各營造單位對於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及推動成效。

(2) 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4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社區分區輔導討論會 5 場、工作坊 1 場，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另辦理成果評比會 1 場，協助各營造據點相互學習推動策略，經驗分享推動成果。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56 場、1,733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協助本市長者參與健康促進競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 10,743 位長者參與；另鼓勵長者參加本市其他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2 月計有 102,046 位長者參與。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3,86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共辦理老人防跌操運動班 785 場、健康講座 191 場、健走活動 22 場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889 戶。

(2)倡議高齡友善環境

透過衛生教育主軸宣導，倡議高齡友善環境，由各醫療院所展示高齡友善醫療服務，也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齡友善環境的期許，計約有 1,000 名市民參與。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得 9 項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3 項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23,800 件，開立 555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11,900 件	798 件	7,456,000
104	123,800 件	555 件	2,074,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5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1,081 人（44,699 人次）。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65 人（2,616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3 班，已完訓學員共 387 人參加，6 週後共 308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79.6%，目前 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 60.3%。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訓練 1,481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50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4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57 人，藥師 59 人、

醫師訓練 36 人、牙醫師訓練 65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1,118 人參與。

B. 「高雄市 104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2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7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2) 菸害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0 場，參加人員共 3,238 人次。

(3) 104 年 11 月 1 日公告本市學校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再增列設置 34 所（21 所國小、9 所國中、4 所完全中學）無菸通學步道。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056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4,433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157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50 場，計 2,112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0,78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3.2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27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213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12 人，轉介成功率 93.4%。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3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2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46 人次，占 27.9%），其次為「割腕」（512 人次，占 16.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11 人次，占 23.4%），其次為「家人間情感」（546 人次，占 18%）。
- 2.104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59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5.7%）、女性 123 人（占 34.3%）；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9 人，占 41.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8 人，占 30.0%），「氣體及蒸汽」次之（99 人，占 27.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0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5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四)毒品戒治

-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4 家；至 104 年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6,531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4,60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25 人。
- 3.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4,670 人，平均就業率 60%。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5,007 人次，包括電訪 30,799 人次（占 88.0%），家訪 1,809 人次（占 5.2%），其他訪視 1,644 人次（占 4.7%，如轉介回覆），面談 755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592 人次。
- 4.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場講習，計 501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76 人，訪視服務共計 581 人次。
- 5.104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787 通，諮詢問題 826 項次，以心理支持 345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02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

」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365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0,74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4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7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354 床(含 10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933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2,82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58 人、968 人次，居家復健 1,378 人、3,347 人次，喘息服務 3,573 人、9,94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8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3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4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50 人次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長期照護設攤宣導 7 場，共約 7,2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2,106 人。
2.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45 人，核銷金額共 360 萬 9,573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14 場，300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1)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2,517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100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09 人次。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 1 場，計 223 人參與。

(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

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4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1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92 人次、物理治療 121 人次，計 213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21 場，計 283 人次參與。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三、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四、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之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4 年 7-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度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7-12 月空品不良站日收為 27 站日，懸浮微粒 1 站日、臭氧 26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0.92%。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5 件次、許可變更 15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4 件次、換證 173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操作許可證 408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4 年 7-12 月份完成 1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7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7-12 月共完成 7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8 點次；完成 13,98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2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3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68 人日巡查工作。

5. 104 年 7-12 月完成 104 年第 2 季至 104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8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4 場次。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統計 104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58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734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16,26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3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933.47 噸。

3.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0 天次裸露地巡查

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2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議、及擴大舉辦 1 場高屏兩縣市聯合預警通報演練作業。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25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及製作 1,000 份河川揚塵宣導品。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7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10 公里洗街作業。

4.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358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5 件。

5.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4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9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 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8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7 處，綠覆總面積 232.840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355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9.7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41.6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97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12.2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81.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9.6 公噸。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3 萬 9,23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7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73.9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09,436 輛次，其中 206,444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3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021 輛，其中 9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7-12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8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411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4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545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468 輛。

4.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 公共自行車成果：104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64 座；腳踏車總數達 2,671 輛；一卡通整合後，104 年 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63,515 人，總會員人數達 500,763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99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6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4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8.29 次。

(2)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9.0%，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64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6（公噸），PM10 削減 2.00（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31.92（公噸），THC 削減 8.55（公噸），NMHC 削減 8.05（公噸），CO 削減 27.22（公噸）。

(五)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104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25 件，收繳 7,370 萬元。

2. 104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927 萬元。

(六)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7-12 月共 15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

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6 家，實際核發 473 家；申請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4 家，實際核發 350 家，核發率 96%；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申請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二)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5 處（含控制場址 66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2 處），面積為 80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及（顧問標）」。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一)輔導本市 54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

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4 家次、裁處 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6,265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9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9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4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2 場次。
- (四)7 月 28 日完成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氯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共計 1 場次。
- (五)8 月 20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狀況，啟動毒災應變機制，並前往現場支援作業。
- (六)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七)10 月 28 日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 (八)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 (九)12 月 28、29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4 場次。
- (十)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本府環保局 104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
- (二)104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77,715,8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07,127,35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203,6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573,82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322 公噸。
-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03,75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4.9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1,28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19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1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7-12 月檢查 59,039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4 年全年本土性登革熱計 19,71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12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7,909 處；空地清理 5,5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317,962 個；清除廢輪胎 7,004 條；出動人力 165,005 人次。
3. 104 年度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實施第二次及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4. 104 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 12 月月止共計 191 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39,392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00.6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81.07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235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

物處理機構 104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3. 104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8,107 次。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7-12 月計查核 540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7-12 月共執行 17 場次。

(五)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7-12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廠掩埋處理量共計 57,237.63 公噸。

(六)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 7,908.15 公噸。

(七) 104 年 7-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06,300.10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4 年 7-12 月）

(一) 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22,758.8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2,217.33 公噸。

2. 發電實功率為 16,118.78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8,637.12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737 萬 3,104 元。

3. 底渣清運量為 12,41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0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8.0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衍生物清運量為 4,98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5%。

4.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1 件，維修完工件數 54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49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 0.1 ng-TEQ/Nm³。

5.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5 梯次；93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73,198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6. 本廠已向環訓所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目前尚在審核中，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後，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最佳去處。

(二) 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64,468.1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6,824.45 公噸（佔 40.6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7,643.67 公噸（佔 59.37

%)，垃圾焚化量為 171,324.63 公噸。發電量為 89,192.30 千度，售電量為 64,121.6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6,826.25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28,034.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36%。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11,410.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6%。
4.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9 梯次，1,400 人到廠參觀。
5. 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14,278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104 年 7-12 月)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10,93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7,866 公噸 (佔 32.1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43,069 公噸 (佔 67.83%)，垃圾焚化量 211,46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00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7,971 公噸。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4,497 千度，售電量 64,7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35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2,988 千度，售電量：98,5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1,289 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2 件，維修完作件數 1,02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6.00%。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181 公噸 (掩埋：6,962 公噸；再利用：33,21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9.00%，底渣廢金屬回收 3,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9,132 公噸，佔焚化量 5.60%，衍生物清運量 13,068 公噸，佔焚化量 7.9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765 公噸 (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20.56%，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1 公噸 (10 月及 11 月因故未進行底渣磁選作業而無底渣廢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88%。飛灰產出量為 7,1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6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4%。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70 人。來廠泳客約 67,66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等 19 個機關團體共 77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12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5 年 2 月 4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
2.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 (1)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 (2)12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3)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3.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
 - (1)11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 2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執行韌性防災社區。
 - (2)11 月 20 日辦理第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 (3)輔導 52 村里社區入圍，其中 14 處達銅級；輔導 36 區公所入圍，其中 5 區達銅級。
 - (4)分別於 7 月 28 日及 11 月 25 日召開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
 - (5)輔導 6 處示範社區協助建置 1-2 個運作機能及輔導 5 處具低碳發展潛力社區，協助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
 - (6)分別於 9 月 18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高雄市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 (7)9 月 16 日及 10 月 21 日刊登 2 篇媒體宣導。
4. 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1)完成 1 處（燕巢國小）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雨水回收系統設置項目。
 - (2)辦理 2 場次（仁武區仁慈里、六龜區新發里）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
 - (3)分別於 8 月 22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雨水與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 (4)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 10 家次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
 - (5)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 5 家次（苓雅區-四維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

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苓雅區-五權國小) 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

- (6) 8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
- (7) 辦理 8 場次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
- (8) 完成 1 場次示範點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
- (9) 11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智慧用電雲端監控系統的原理與操作改善成果說明會。
- (10)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ESCOs 說明會。

5. 推動本市實施低碳生活及調適

- (1)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 (2) 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 (3) 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藉由戲劇傳播低碳生活理念及措施。
- (4) 辦理 1 場次蔬食日跨局處說明會議。辦理 2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會。辦理 2 場次減碳行動獎說明會。辦理 3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
- (5) 104 年度本市輔導公司團體參與減碳行動獎共 10 家，均全數獲獎，其中中鴻公司及中鋼公司獲得製造組特優獎項。
- (6) 本局參與環保署 104 年度低碳生活績效評比，評比等級為特優。

6.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 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4 年 7 月已完成陸域監測 12 樣點；水域監測 8 樣點之 4 季調查。
- (2) 104 年 8 月份完成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9 月份提供各局申請帳號查閱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
- (3) 104 年 9 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10 月輔導 5 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社區生態團體，將調查資料將上傳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 (4) 104 年 9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
- (5) 104 年 10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 (PPABC) 之撰寫，並提報 ICLEI 參與 TAP (變革性行動方案) 甄選。
- (6) 104 年 12 月協助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滯洪池生態觀察活動」，帶領五年級學童認識濕地並進行生態觀察，共計約 50 名學童參與。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0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3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5 億餘元。
- (3)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參加人次 52,448 人。
- (4)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74 場次。
- (5)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5 家數。
- (6)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7)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 (8) 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導說明會」1 場次，參與對象為村里社區之里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幹部及環保志工等。
- (9)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24 家。
- (10)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餐館 9 家。
- (11) 辦理「碳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2. 103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

- (1) 103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 5,875.58 萬公噸 CO₂e，淨排放量約 5,660.30 萬公噸 CO₂e，其中以工業部門排放佔比最高(82.89%)、其次為住商部門(7.90%)及運輸部門(7.20%)。103 年較 102 年增排 1.37 萬公噸 CO₂e，上升 0.02%，能源部門(下降 2.18%，0.01 萬公噸)、工業部門(下降 0.44%，21.34 萬公噸)及農業部門(下降 39.53%，3.36 萬公噸)均呈現下降趨勢；運輸部門(上升 0.62%，2.60 萬公噸)、住商部門(上升 1.69%，7.74 萬公噸)及廢棄

物部門（上升 16.37%，15.73 萬公噸）排放量則上升。由高雄市前 70 大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後，發現鋼鐵業近年因市場景氣低迷，導致整體產量受影響，排放量亦逐年遞減；煉油業則因中油高雄煉油廠於 103 年關廠而減少。而在政府機關盤查作業上，高雄市 103 年政府機關整體排放量約為 76.23 萬公噸 CO₂e，為行政轄區總排放量之 1.29%，主要仍以「建築大樓與設施能源使用、街道照明與交通號誌能源」使用，以及「廢水與廢棄物處理」為大宗，約分別佔 39.95%及 53.85%。

- (2)執行 104 年 ICLEI-Carbonn 及城市碳揭露 (CDP) 登錄。
 - (3)彙整檢討高雄市減量措施，修訂高雄市 109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較 94 年排放量減少 20%。
 - (4)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資料。
 - (5)推動「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2 家次事業單位（東聯、遠龍）及 3 家次住商部門（阮綜合醫院、京城大飯店、夢時代）進行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作業，診斷工廠高耗能、高溫室氣體排放之設備或系統，完成節能減碳潛力評估、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
 - (6)至雲林台塑及台中中龍公司辦理企業節能減碳交流。
 - (7)制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
 - (8)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 (9)媒合中油林園廠及台電大林廠與林園、王公、汕尾、中芸、青山及小港國小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3 萬度電，減少約 1.6 萬公斤 CO₂ 排放。
 - (10)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撰寫監測報告書，估算第一年約可取得碳權 450 噸 CO₂e。
 - (11)協助市府代表團前往巴黎參加 COP21 會議。
 - (12)製作高雄市低碳環境教育教材影片。
-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10 月 5-11 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 (2) 12 月 3-12 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 (UNFCCC/COP21)」，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 1. 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2. 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 2017 年生態交通慶典進行簡短說明；3. 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 COP21 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4. 本局同樣也參與了由 ICLEI 所舉辦的 100% 再生能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 TAP 計畫「安全城市」發表。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4 年 7-12 月已完成重要工作：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184 件，104 年 7-12 月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計 67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5 件環說、2 件環差、4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1 場，審查 21 案。
3.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109 人。

(二) 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 (一) 自 104 年 7-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8 場次環境講習，共 1,264 人受訓。
- (二) 自 104 年 7-12 月，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共 69 場次。
- (三) 自 104 年 9-11 月，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126 小時）」輔導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38 人受訓。
- (四) 於 104 年 7 月、10 月，發行「環境教育綠生活」刊物共 2 刊，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
- (五) 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環境教育成果審議與「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

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討論。

- (六)於 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71 件，通過補助案件 68 件，核定補助費用 142 萬元。
- (七)於 104 年辦理 2 場次重大環境節日環境教育活動，並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辦理 5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主要以環境教育為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衆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超過 2,500 人次。
- (八)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九)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0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 (十)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550 人。
- (十一)環境教育基金 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14,676 件次。
-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87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
- 3.受理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務法案件計 15,503 件，裁處 10,055 件。

(二)104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73,754 件、告發 19,063 件、收繳 24,857 件、收繳金額為 40,427,862 元。
-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810 件次，處分 109 件次，收繳 181 件、收繳金額為 21,046,032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4,311 件次，處分 58 件次，收繳 71 件、收繳金額：864,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1,165 件次，處分 59 件，收繳 132 件、收繳金額為 19,971,796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4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7,749 件(金額 39,416,275 元)。
 6. 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 (1) 104 年第 2 次(9 月份入帳)計 1,893,445 元(含所得稅)。
 - (2) 104 年第 3 次(105 年 1 月份入帳)計 2,361,645 元(含所得稅)。
- (三) 104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36 件次，不合格 5 件，合格率为 86.11%。
 2. 飲用水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質抽驗 631 件次，不合格 2 件，合格率为 99.68%。
 - (2) 非自來水水質(含簡易自來水)抽驗 53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8.11%。
 - (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422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8 件，合格率为 98.10%。水質抽驗 33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 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2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4 年 7-12 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

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 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4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岡山區、林園區、鳥松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 (C₂~C₁₂) 測定等檢測，共計 16 件。

(二)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27 件樣品，4,532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7-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4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63 件樣品，7,08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7-12 月檢驗 55 件樣品，289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7-12 月檢測 380 件樣品，2,713 項次。

6. 廢棄物檢驗：104 年 7-12 月檢測 68 件樣品，390 項次。

7.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 (RPI)

河川別	年份 污染程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7.1	9.5
	稍受污染	4.8	9.5	6.0	10.5
	中度污染	31.0	31.0	48.8	63.2
	嚴重污染	57.1	50.0	39.3	18.4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1.6	16.9	20.7	28.7
	稍受污染	6.1	2.3	8.3	6.3
	中度污染	75.3	69.8	61.7	53.4
	嚴重污染	7.1	11.0	9.3	11.5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0.0	3.5	1.7
	稍受污染	2.1	0.9	0.0	5.1
	中度污染	42.4	46.4	47.8	64.4
	嚴重污染	55.6	52.7	48.7	28.8
愛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1.4
	稍受污染	5.0	0.0	12.9	1.4
	中度污染	47.5	61.2	77.1	86.1
	嚴重污染	47.5	38.8	10.0	11.1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4.2	0.0	0.0	0.0
	中度污染	41.7	62.5	43.8	60.4
	嚴重污染	54.2	37.5	56.3	39.6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9.5	65.2	37.5
	嚴重污染	91.7	90.5	34.8	62.5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3	87.5	100.0
	嚴重污染	91.7	91.7	12.5	0.0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3	35.0	50.0	45.8
	嚴重污染	93.8	65.0	50.0	54.2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30.6	45.2	73.1	75.0
	嚴重污染	69.4	54.8	26.9	25.0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愛河	60.8	67.2	98.6	100.0
前鎮河	8.3	8.3	79.2	100.0
後勁溪	68.8	79.2	87.5	100.0
鹽水港溪	53.3	68.4	100.0	100.0
典寶溪	61.1	74.2	80.8	100.0
鳳山溪	41.7	28.6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0.7	64.3	84.3	92.1
高屏溪 (環保署監測站)	98.5	98.8	97.9	96.0
二仁溪 (環保署監測站)	55.6	67.9	71.3	79.0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蓮池潭	丙類	61.1	63.9	50.0	38.9
	丁類	100.0	86.1	97.2	100.0
	戊類	100.0	86.1	100.0	100.0
金獅湖	丙類	0.0	0.0	8.3	0.0
	丁類	91.7	91.7	100.0	91.7
	戊類	100.0	91.7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8.3	0.0	0.0	8.3
	丁類	100.0	66.7	100.0	100.0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14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 105 年空氣品質 PM_{2.5} 指標紫爆率降低至為 1.8%。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水肥處理

1. 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由本局委託清

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 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二)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 阿公店河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 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 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 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 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活化

- (1)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 (2)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二)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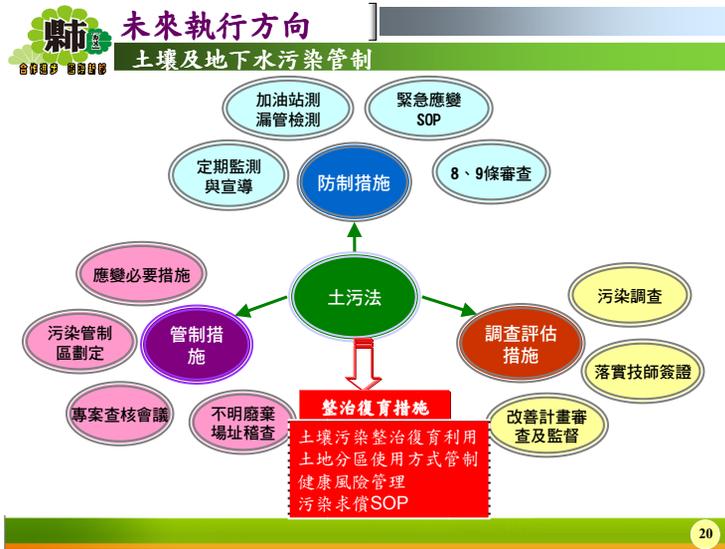
(三)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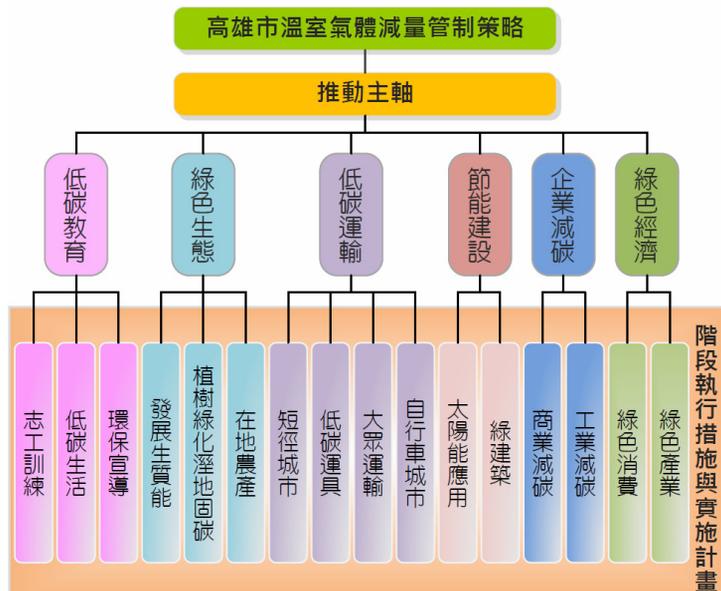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4. 105 年 7 月參加「ICLEI 2016 德國韌性城市大會」，會議主題將聚焦於具備兼容性與韌性城市發展，將提供平台供各區域執行成果進行交流，關注對發展韌性城市提供融資，且深入觀察探討風險轉移與氣候保險之解決方案。
5. 105 年 11-12 月份前往摩洛哥參加聯合國第 22 屆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 (COP22)，除持續朝 COP21 減碳目標方向努力外，亦與世界各國共同學習環保治理政策。COP2 重點決議事項如下：
 - (1) 巴黎協定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於紐約開放簽署，並設立巴黎協定特設工作組。
 - (2) 締約國須於 COP22 通報，且全球升溫控制在 2 度 C 下(目標 1.5 度 C)。
 - (3) 2020 年起每年募集 1,000 億美金予開發中國家。
 - (4) COP22 舉辦一次促進對話評估進展，並鼓勵締約國與非締約國利害關係方合作，加強減緩和適應。
 - (5) 非締約國利害關係者；民間社會、私部門、金融機構、城市等。
 - (6) 促請締約國提供自願捐款。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於 104 年 10 月完成「104 年度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頒發 77 隊特優環保志工小隊獎牌、環保志工金質榮譽徽章 23 人，參與人數共計 1,500 人次。
- (二)於 104 年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及增能訓練，共 21 場次，參加人數 3,875 人。
- (三)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義)工隊為 658 隊，共計 26,941 人次。
- (四)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

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五)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都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2日

報告人：局長 李怡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怡德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誠摯謝忱。

推動港灣城市轉型、更新港灣機能、加速活化閒置土地、社區營造及景觀改造等，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工作。

高雄港區與市區緊密連結且擁有大面積、區位絕佳的土地資源，亟待開發，鑑於全球港灣城市競爭激烈及加速整合國公營土地開發招商，市府主動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共同出資籌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實質合作的創舉，打破港務單位成立以來，長達70年港市分治的體制。開發公司預計在今（105）年7月掛牌營運，將專責辦理港區土地規劃、招商開發等業務，並加速啟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推動舊港區水岸更新再造、南星自由港區開發。

為加速閒置土地及資產轉型，本局與台電公司的合作，是開創地方政府與國營事業共同推動資產活化，並同時實踐社會住宅公益政策的首例！相對於北部都市競相覓地大量興建社會住宅，我們採取創新、務實與多元的策略，以租用台電公司閒置之員工宿舍，經過簡易修繕後轉化為公共出租住宅，照護有居住需求的市民，不僅讓國家的預算作最有效的運用，更可活化公有閒置資產並帶動社區更新，創造市民、市府和國營事業的三贏局面。

承蒙貴會支持及協助，本局辦理美濃湧泉及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景觀改造案。過往高雄港常見的舢舨可說是旗津海洋文化的代表，透過與交通部及國防部合作，將海軍廢棄的宿舍進行環境改造為明亮寬廣的文化場域，辦理國小學童造船體驗活動，並邀請老師傅傳授造船工法，現已蛻變轉化為保存傳統旗津舢舨工藝的文化基地，為旗津獨有的鄉土文化教學中心，不僅保存傳統技藝並可提振旗津特色文化產業的發展潛力，亦成為社區居民休憩的新去處。

另外在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部分，路竹頂新社區、橋頭西林社區及大樹大坑社區等清淨家園社區營造成果，今年也獲建築園冶獎肯定，謹與各先進一同分享。

以下為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貳、當前業務重點

一、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為儲備產經發展腹地、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本局推動市港合作平台，啓動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等計畫，以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一)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亞洲新灣區計畫是帶動高雄轉型第一步，市府爭取市港合作，歷經十餘年努力，終於有關鍵性的突破，參考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市港合資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於104年8月7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今（105）年7月掛牌營運，公司成立後能整合資源、專業及事權，加速港區土地轉型發展。市府亦將促請經濟部所轄國公營事業（如台電、中油等），仿效港市合組公司精神，將新灣區的土地委由市府整體規劃、共同招商，擴大規模增加投資誘因，以國家利益共榮發展。

(二)推動國防部第205廠遷廠開發

在市府與國防部15年的折衝努力，於102年成立205兵工廠部市推動遷建合作平台，終獲行政院於104年1月16日核定遷廠先期規劃及11月2日核定新廠工程需求計畫，雙方並於104年8月達成區段徵收財務計畫共識。市府將全力與國防部合作檢討縮短8年遷建時程，遷廠後現址將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企業總部進駐，帶動城市發展。

(三)高雄港洲際貨櫃第二期計畫

安全城市是城市治理最基本的企求，前鎮河口兩側石化儲槽是81氣爆源頭，100年3月10日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除加速推動高雄港朝向全球現代化之貨櫃中心及物流基地邁進，確保亞太地區貨櫃運輸樞紐港地位，同時協助前鎮河口兩側石化油槽業者遷建，市府才安心推動新灣區儲槽周邊土地轉型開發。市府已多次促請交通、經濟兩部應確實遵照核定填海造陸期程及要求公民營業者110年前完成前鎮河口儲槽遷移，儘速給高雄安全的轉型開發環境。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104年12月25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於105年1月19日報內政部核定中。

(四)啓動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

小港機場北側48公頃特倉區自91年劃編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未開發；為發揮高雄海空優勢，解除開發限制、降低進駐成本，加速活化利用，市府主動協調行政院同意103年8月7日解編，3個月

完成第一階段29公頃（B、C區）都市計畫變更。去年10月與台糖公司共同辦理B、C區（29公頃）招商說明會，媒合投資開發商機。另A區（12公頃）公辦重劃（第86期）計畫業經內政部104年11月17日審查修正通過，預計108年完成重劃。全區（48公頃）開發完成可創造至少100億年產值，提供至少4,000個就業機會，提升海空運產業競爭力。

(五)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規劃

本府於104年10月13日函請中油縮短污染整治時程，並於半年內提出遷廠後具體土地利用計畫送本府審查及對外說明；另多次促請經濟部督促中油依院核洲際貨櫃第二期工程計畫，於110年前完成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取代高煉廠半屏山儲運站功能。本局初步規劃將55公頃無污染土地朝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轉型高值低污染產業；171公頃污染土地朝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要求中油善盡整治除污責任，該方案將俟中油公司於105年4月提送具體土地利用計畫至府後，再與各方討論及審議。

另市府已於104年8月決議將宏南宏毅宿舍群具保存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將要求中油善盡文史保存及妥適規劃員工安置及維護社區公設。

二、閒置資產活化利用

為提升生活環境，市府與國防部或其他機構合作，就閒置眷舍或土地檢討，經由都市計畫變更活化土地，增加公園等公共設施，保存歷史建築，以打造宜居城市。

(一)五甲台電宿舍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市府首開先例租用台電公司的鳳山五甲社區員工宿舍，修繕後轉型公共出租住宅，55戶宿舍在台電員工遷出後，僅需簡易整修管線及部分屋內設施即可運用。預計今（105）年6月釋出首批25戶，提供社會局、原民會安置或照護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租用。

(二)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17公頃，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三)都計變更活化土地籌措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為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變更0.13公頃捷運04舊市議會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全案於104年12月發布實施；變更0.7公頃文小26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全案於今年2月發布實施；變更1.5公頃文小61學校用地為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

(四)城市建築風貌保存新生

為促進具特殊歷史風貌街區活化再生，本局104年度起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平和老街等早期發展地區，提供老屋修繕及營運補助，截至104年12月底已有16案提出申請，核定5案，並有1案已完工啓用。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並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之再生發展。

(五)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景觀改造

位於旗津區實踐里原海軍技工宿舍，現由中山大學社會系作為跨域學習場域，以傳承傳統造船技藝及活化閒置空間。本局配合公共空間改造，提供社區居民休憩及教學活動場地，已於104年12月完工。

(六)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活化

本市燕巢區面前埔社區旁橫山營區1.7公頃土地與房舍多年來閒置荒廢，為促進閒置空間活化再生，本局與社區及高雄學園7校合作，藉以導入大學生為社區發展的新動能，把廢棄營區打造為社區、大學與政府的共同營造基地，目前除了辦理整體規劃及土地取得等作業外，正推出創意競賽活動，徵求設計構想，為農村社區注入新活力。

三、營造宜居城鎮環境

基於生態城市價值理念，透過城鎮跨域規劃及整合推動平台，促進區域資源活化再生，改善城市環境景觀，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一)岡山大鵬九村土地調整開發

佔地27公頃、閒置10年的大鵬九村，在市府與國防部通力合作下重新檢討細部計畫，全案已於104年5月11日發布實施，改採大街廓設計加25米寬中央林蔭大道，創造優質居住環境；也劃設市場與公園，兼顧原有欣欣市場設攤需求與保存醒村歷史建築。大鵬九村第87期公辦重劃計畫業經內政部地政司104年12月28日審查修正通過，預計3年內完成重劃。

(二)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10公頃都會公園

為促進閒置營區土地活化利用，讓小港居民享有更多公園綠地，將原軍方23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與10公頃公園用地，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中。

(三)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加速鳳山地區老舊眷村改造，保存活化國定古蹟，市府與軍方合作推動工協新村改造案（28公頃），拆除眷舍規劃為中低密度住宅區，拓寬勝利路為20米，增設大型公園、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開發，透過容積率調節，取得國定古蹟土地產權，全面提升眷村環境品質，全案於今（105）年1月發布實施。

(四)鳳山七老爺地區綠地系統營造

為改善五甲國宅社區5處老舊公園排水不良及不當設施，本府爭取內政部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380萬元，營造當地綠意盎然景觀環境，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空間，已於105年2月26日完工。

(五)清淨家園社區動員

為提升社區環境品質，本局104年補助社區完成46處社造點及22處既有社造點之維護，以作為社區居民休憩活動之公共空間約9.07公頃。本計畫自100年至今推動成果計獲9座社區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及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路竹頂新社區、橋頭西林社區及大樹大坑社區等清淨家園社區營造成果，亦獲今（105）年第22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六)旗山大樹地區均衡城鄉發展

為推動旗山、大樹地區發展，依中央「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研提跨部會之整體建設計畫，於104年7月3日獲行政院核定匡列未來四年合計8.5億元之建設經費補助，截至104年12月底，已獲大樹九曲堂車站鐵路巷宿舍群、旗山糖廠產業文化再生及修繕、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哈佛快線農村休閒農業體驗、旗山數位沙龍、大樹九曲堂鳳梨工場修復工程等多項計畫經費補助及執行，合計約3,657萬元，未來將持續由各局處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打造旗山、大樹成為高屏溪畔的魅力新廊帶。

(七)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

透過美濃國小周邊湧泉水資源與校園開放空間之重新營造，並搭配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形塑美濃湧泉水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並作為學校生態教學場域，已於104年12月完工。

(八)鐵路地下化民衆參與暨景觀改造

配合鐵路地下化預計於106年完成地下結構工程與通車，未來車站將成為新的都市節點，為車站周邊發展與地區生活充分結合，本局針對高雄與鳳山車站辦理公民參與講座、公聽會與工作坊等，以彙集民衆意見作為訂定車站空間設計準則，後續將交由交通部鐵路局及鐵工局做為站區開發建設依據，並檢討鐵路地下化廊帶周邊不同區域之都市發展脈絡，以及其在都市空間縫合後之可能轉型新機能，以回應都市發展需求，創造多元創新的都市發展風貌。

四、提供住宅補助暨資訊服務

為提升市民居住水準，回應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繼續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並輔導老舊住宅自主更新。

(一)住宅補貼照顧弱勢

104年12月已核發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9,017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3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5戶，104年度總計協助9,695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另針對0206美濃震災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民衆，亦與台南市政府共同向中央爭取，比照莫拉克風災，給予租金補貼及重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二)輔導民衆自主更新

爲鼓勵大樓主動整建，改善市容景觀並增進公共安全，104年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大樓管委會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已辦理15場民衆說明會及2場專業人員講習，將持續輔導社區爭取中央經費。

(三)氣爆區建築景觀改善

爲氣爆區復建一心路、三多路、凱旋路等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推動「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與騎樓空間，另考量部份屋主無法即時於期限內申請，於104年9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再次公告受理補助範圍內之屋主申請。合計有669戶（382棟）提出申請，已完成368棟建築物（共570戶）之建物景觀改善，全案預定8月前完工。

(四)擴大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開辦跨行政區申辦服務，至104年12月底已完成原市轄及鳳山、大寮、彌陀、甲仙、田寮、六龜、美濃、燕巢、林園、大樹、阿蓮、大社等共23個行政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

(五)提供網路便民資訊服務

導入空間資訊技術（GIS）於都市規劃業務，推動都市發展與科技應用之跨域結合。提供簡單、直覺的地圖式便民資訊服務，讓市民運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透過空間環境條件查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住宅生活、都市設計等各項都市發展業務資訊。

五、未來工作重點

(一)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督促經濟部及中油等加速前鎮河二側儲油槽遷移、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及優先以高雄展覽館爲核心，協同周邊國營事業合作招商開發，推動港灣再生。

(二)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加速履行高雄煉油廠區土污整治，並視未來除污辦理成效暨產業需求，予以調整土地使用機能。

(三)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實質邁進，行政院104年8月7日核定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投資計畫，預計105年7月合資公司成立後，加速推動舊港區轉型開

發。

- (四)與軍方協商合作，加速辦理工協新村細部計畫檢討，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全面提升環境品質，同時帶動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
- (五)推動三鐵（高鐵、台鐵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場域都市空間再發展規劃，盤整閒置土地加速利用，完成左營、鼓山、美術館特區、鹽埕及凹子底地區都計通檢，營造地區人文及自然特色。
- (六)活化改造燕巢區橫山營區閒置空間，辦理土地撥用及引入創意，作為社區及大學創新活動空間。
- (七)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 (八)執行推動多元安居住宅方案，完成社會住宅試辦計畫可行性評估，減輕本市特殊情形及身分之市民減輕住屋負擔。

十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2日

報告人：局長 趙建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喬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為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部分，本局持續辦理路平專案，104年加強執行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新建房屋或同一道路採聯合管線開挖措施，平均每年可減少道路挖掘約7,493次；使用CLSM作為管線挖埋回填材料等多項措施，以提升路面品質。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105年2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800公里，較合併前464公里，成長72.4%。寬頻管道部分，104年度歲入租金收入增加至5,308萬元，迄105年2月已進駐3,007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一。

推動高雄厝部分，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103年10月23日公布實施，第2階段修法已於105年1月11日公布完成。光電智慧建築部分，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4年度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369件（全國第三），占全國10.47%，設置容量為26,276千峰瓦（全國第五），占全國8.33%。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部分，詳述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方面

(一)104年7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30件，總金額約14億6,923萬元

1. 旗山區旗甲路二段143巷尾端開闢工程
2.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3.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4. 六龜區南橫路8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5.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6. 阿蓮區民生路138巷28弄拓寬工程

7. 阿蓮區中山路39巷西側打通工程
 8.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9. 燕巢區高38線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10. 燕巢都市計畫1號道路開闢工程第1標（配合重劃區工程）
 11. 茄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12.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13.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14. 永安區無名橋改建工程
 15. 鳳山區北榮街95巷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16.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17. 鳳山區北盛街62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18.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19.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9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20.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21.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22. 楠梓區9-179號道路開闢工程
 23. 楠梓區大學20街168巷打通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24. 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打通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25.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26. 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第1標
 27. 鼓山區臨海新路30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配合捷運輕軌道路工程）
 28. 鼓山區新疆路9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29. 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綠美化工程（配合捷運輕軌道路工程）
 30. 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 (二)104年7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建築工程共5件，總金額約21億7,825萬元
1.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2.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3.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4.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5. 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 (三)104年7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學校工程共4件，總金額約3億8,760萬元
1.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2. 左營區文府國中預定地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3.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2期新建工程

4.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

(四)104年7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包含桃源區梅山里15處農路改善工程等共30件，總金額約25億2,010萬元；建築工程包含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等共6件，總金額約71億6,572萬元；學校工程包含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校舍等15件，總金額約20億9,843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方面

截至105年2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653處，面積達2,280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為8.2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11.3平方公尺。

(一)104年7月迄今已完成的公園綠地開闢共22件，總金額約11億5,245萬元

1.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C區濕地（公15）
2. 路竹區公兒7（建國公園）及東側、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 阿蓮區公兒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4.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5. 彌陀區公1（彌陀公園）及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 梓官區兒2及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7. 大社區公兒4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8.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2期
9. 鳳山區公29、文中10、過埤公園
10. 104年度鳳山區鳳甲公兒1改造工程
11. 104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12. 楠梓區07綠A1開闢工程
13. 左營區綠2開闢工程
14. 104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
15.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2、3期
16. 104年度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
17. 104年度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工程
18. 前鎮區第75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19. 104年度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20. 104年度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21. 104年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
22. 104年度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

(二)104年7月迄今規劃設計、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有，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等，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 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本局同仁的努力下，104年7月截至目前共計獲得35座大獎之肯定，包含2015國家建築金獎2項、2015第23屆中華建築金石獎12項、2015交通部金路獎、2015第2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8項、2015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2項、2015友善建築評選4項、2015第7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5項、內政部無障礙環境督導榮獲特優。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一)人力資源運用

- 1.為貫徹市府105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度職員精簡數計29人。
-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48人，已達法定標準。
-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11人。
-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553人（含約聘雇81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7人，具碩士學歷者有239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44.48%；另員工平均年齡為48.21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 5.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4年度7～12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46.41小時。

(二)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4年本局共轄有3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1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662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80萬餘元，運用於志工招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一)104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約59億5,182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約16億8,469萬元，資本支出部分約42億6,713萬元，經執行結果經常支出預算執

行率約99.55%(含贖餘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96.82%(含贖餘數),合計經資門預算執行率約97.59%(含贖餘數)。

(二)105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72億5,512萬8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18億1,091萬7千元,資本支出部分54億4,421萬1千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本局104年度中央基本設施補助列管共計49件,核定經費合計19億9,044萬9千元,占市府總列管件數(133件)及總核定經費(45億1,122萬3千元)比率,分別為36.84%、44.12%。截至12月底,本局整體達成國發會所訂各項執行進度之考核指標「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皆為100%。

四、工程企劃

(一)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 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104年7月至105年2月底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157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 本府於93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4年1月至今,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為42件,調解案件為50件,合計92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為61件,完成率66.3%,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 實施工程督導制度,104年至105年2月共抽查58件工程,以工程預警系統觀念,做好業主、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與市民溝通角色,並把督導結果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以落實工程三級品質保證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和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定期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並加以宣導。
6. 多元管道24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推動路面孔蓋下地與齊平作業，104年1~12月底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12,682座、孔蓋下地4,822座。105年1~2月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660座、孔蓋下地113座。
 9. 104年3月起，除既定每月道路申挖案隨機抽驗12件機制外，另針對大範圍申挖（長度超過100公尺）或重要路段，特再增列納入指定抽驗，以確保道路挖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0. 為減少路面挖掘後下陷情形，101年7月份起採CLSM（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作為管線挖埋回填材料。
 11. 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5~8次減少至2次，自101年5月至105年2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5,407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27,035件。
 12. 整合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3. 配合新闢（或拓寬）道路及公園改善等市政公共建設，同步辦理架空纜線地下化與電桿拆除作業。
 14.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 $\leq 2.8\text{mm}$ ）施工，將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 (三) 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路網長度至104年底達成總建置800公里之里程碑，並朝向107年自行車道1,000公里目標邁進。除提供市民優質休憩運動環境，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2. 本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原則以「串連」、「縫合」、「優質化」為主。104年度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已完成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高屏河流域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金澄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旗山美濃自行車道、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義大周邊至東照山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等12條優質化路線規劃，預定分年分區編列預算辦理。
 3. 104年度規劃建置的自行車道

- (1)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39線至台22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初步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100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主線長度23公里，預計新增長度40公里。完成後自行車路網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29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效益可期，預定105年12月完成。
- (2)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工程費2,180萬元，補助經費1,526萬元。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45.86公里。於高屏溪低水護岸規劃設置專用自行車道，並利用台29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等觀光景點，往南行經旗山溪洲社區、國道3號斜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姑山倉庫、舊鐵橋濕地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九曲堂車站、曹公圳等，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預定105年4月完成規劃設計。
- (3)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970萬元，補助經費679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博愛路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2.238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延續自行車道之綠色網絡達優質化之目的，預定105年5月底完成。
- 4.配合交通部「104年度自行車環島串連路網計畫」本市權責範圍台17線茄荳1-1道路、楠梓至小港台17主線、新左營支線、高鐵左營站支線及愛河逐風環線等道路標線標誌工程，計畫經費共500萬，已爭取體育署同意補助350萬，辦理「環島自行車道（高雄市區路線）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案中，自行車道路線全長68.4公里，新增長度33.9公里，已於104年11月完工。

(四)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達目標754公里，要求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除可有效減少道路開挖頻率，以降低道路事故發生及用路人之不便，並可有效減少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雨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105年度歲入使用費計收5,308萬元（含104年度新增27萬元），

迄105年2月底已進駐3,007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一。

(五)鐵路地下化

1.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9.75公里，總經費671億元，中央補助75%，本府配合款25%，約168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等6站地下通勤車站，截至105年2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95.72%。
2. 「左營計畫」奉行政院98年2月16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4.13公里，總經費106億元，扣除用地費後，中央補助75%，本府配合款25%，約31億元。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等2站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106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105年2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92.05%。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12月16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4.28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176.25億元，中央補助79億元，本府分擔97.25億元（含土地費3.57億元），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2.41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72.67%、地方負擔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101年3月開工，截至105年2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49.87%。
4. 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園道整體規劃。並於105年3月7日至11日分別於鼓山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及苓雅區召開5場「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規劃方案公開說明會。

(六)工程材料試驗

1. 辦理4大類36項工程材料試驗，104年7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計辦理9,700件，約32,800個試樣。104年度工程材料委外試驗審查費收入達成預算編列5,700萬。
2. 104年辦理17次全年度定期稽核，並無廠商與實驗室不法情事。105年度預計自4月開始執行定期稽核。
3. 104年7月至105年2月，辦理41次的廠商個別輔導，說明工程材料試驗申請作業流程及操作模式。
4. 104年至105年2月協助中央標準局CNS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計8場次。
5. 104年10月19日邀請台灣科技檢驗公司舉辦「磁磚拉拔試驗方法」觀摩，俾利工程單位落實磁磚品質管制。

6. 104年10月30日辦理「提升工程材料類別（A～D類）施工後品質與公務員與廠商掛勾法律責任」教育訓練會議，府內及廠商代表計90人參與，透過專家、教授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材料品管及法律常識。
7. 104年11月19日整合「瀝青混凝土試驗作業期程」，訂定作業基準程序並統合作業期限。
8. 105年1月1日起執行華光、立勝、震遠、台檢、萬鼎、大眾、高應大、聯昇、金屬中心等九家實驗室與本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試驗申請「105年度工程材料試驗委託案」業務，目前運行順利。

五、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4年7月至105年2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569件9,039戶，拆除執照301件，雜項執照184件，變更設計1,429件，使用執照核發1,826件10,537戶，變更使用執照201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261件，建築線指示1,276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125件。
2. 104年7月至105年2月建築工地巡查3,347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63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154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4,911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年7月至105年2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32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66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4年7月至105年2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185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104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於4月中旬召開，已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4年度於5月28日完成初審，共4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90萬元整，已於104年12月完成。
4. 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104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4月22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7月8日進行評選，並於7月11日、9月13日、9月26日、10月24日辦理完成座談會等活動。

5. 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103年10月23日公布實施，並於105年1月11日公布修正。這項創新法令並鼓勵沒有公共安全、結構安全的屋頂、車庫加蓋違建改設太陽光電或植栽綠化，105年2月即成功輔導美濃區中山路一處透天違建轉型高雄厝，成為全國首例。
 6.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 (2)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SBS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3)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於104年12月10～11日拜訪本市及市政建設成果。
 7. 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104年5月11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21件獲獎，特別獎2件，已於9月25日國際論壇活動辦理完成。
-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2. 實際執行方案
 - (1)「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4年4月16日簽約執行，11月1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並於12月11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定案版，已完成4期款撥付。
 - (2)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104年2月26日公告申請，申請件數139件，審核通過件數103件，不合格駁回件數36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883千峰瓦。
 - (3)建置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5)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103年7月1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中央、本府及相關公會104年共舉辦3場太陽光電說明會，104年7月16日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104年

10月1日於觀光局舉辦旅宿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暨陽光開講。
104年11月3日於高雄市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舉辦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推動說明會。

- (2)104年召開7次水岸光電會議，邀集60間建物機關，列管38處建築物(學校18間、公有建築物20棟)，預計完成3,061.78峰瓦設置容量。
- (3)104年1月21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競賽結果為首獎2名、優選4名、佳作6名、入選6名及模型獎勵金18名，於104年7月24日於「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上舉行頒獎。
- (4)104年9月10日完成設置大寮區高捷機廠—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2,106.07千峰瓦。
- (5)石化氣爆區共輔導29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共213.73千峰瓦。
- (6)104年12月8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7)104年12月17日舉辦104年光電22.5百萬瓦達標活動。
- (8)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4年度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369件(全國第三)，占全國10.47%，設置容量為26,276千峰瓦(全國第五)，占全國8.33%，平均每年可生產約8,479萬6,122度電能及減少53,422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9)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
- (10)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38戶住宅屋頂，總裝設容量達1千峰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720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1,650千峰瓦，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四)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局鼓勵下，截至105年2月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達314.13公頃，減碳量達10,209公噸，有

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7

1. 104年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100家，已完成申報100家，申報率達100%。應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363家，已完成申報1,349家，申報率達98.97%。應辦理申報之C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1,203家，已完成申報1,178家，申報率達97.92%。應辦理申報之D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2,866家，已完成申報2,795家，申報率達97.52%。應辦理申報之E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81家，已完成申報81家，申報率達100%。應辦理申報之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725家，已完成申報711家，申報率達98.07%。應辦理申報之G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1,058家，已完成申報1,034家，申報率達97.73%。應辦理申報之H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512家，已完成申報507家，申報率達99.02%。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告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10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共抽複查750家。
4. 104年12月15日起至105年1月7日止辦理105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60家場所。
5. 辦理104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4年7~12月共核發升降機10,742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2,195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1,022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180組。
6.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104年度辦理「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全國首創）共計17件報名，評選結果3件安全金安獎、5件優良金安獎及3件特優金安獎，總計11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 (2) 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大樓及位置、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6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7,000件，計有1,064件剝落、367件嚴重程度列入列管，已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

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 (4)為提倡市民關心自身居住建築物結構安全，105年3月1日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針對民國86年5月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6層以上的建築物補助健檢費用。至105年2月為止共受理現場諮詢372人，網路登記91人，臨櫃申請153人，郵寄申請44人。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4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 高雄市三多路(武營路~廣東二街)、2. 凱旋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
3. 一心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4. 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共施作278戶(487面)，累計補助金額為1,674萬8,041元。

(七)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召開34次審查會議。至105年2月累計1,150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811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104年12月31日本市7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3,105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69.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104年1月28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105年2月，現場已服務845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101年4月3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4年共召開5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20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103年度考核全國第1名。104年度考核正辦理中。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並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102年12月26日啓用典禮至104年12月31日，累積參觀人數計21,869人(平均每個月911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局持續推動2年宣導計畫(105年至106年12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4年7至105年2月共計勘檢186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

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10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104年7月至105年2月共計3,281家已改善完成，尚餘529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86.1%。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4年共辦理7次，共審查30案件。
4. 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4年7月至105年2月計收入勘檢費295萬8,000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 「103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該工作項目已於104年4月全數完成。
 - (2) 中央無障礙環境業務考評已連續4年獲選為特優等。

(+) 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11,37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e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 違章建築處理

1. 違建處理情形

自104年7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3,031件，拆除2,337件。

2. 專案處理情形

-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291件。
-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11件。
- (3)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計拆除106件。
- (4) 拆除美濃區清水橋下游段（清水段1244、1056地號）中小排水溝上違建。
- (5) 拆除湖內區信義路123巷3號、108巷2弄2號廢棄空屋。
- (6) 拆除岡山區大勇街6巷道路固定式金爐。

- (7)拆除鳥松區大華里山腳路15號前占用道路鐵欄杆。
- (8)拆除鳳山區鳳頂路綠地違規搭建棚架及廣告招牌。
- (9)處理重大危安場所，計查報29件，並拆除鳳山區立志街60、68、70、76、78號等處私娼寮違建計5件。
- (10)拆除楠梓區高峰街30巷占用巷道南海宮牌樓。
- (11)拆除左營區店仔頂街38巷16號旁危險建築物。
- (12)拆除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110巷～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地上物。
- (13)拆除鼓山區建榮路11號鴿舍違建。
- (14)拆除鹽埕區必信街6-1、8-1號震後危險房屋2件。
- (15)拆除鹽埕區瀨南街271號木造廢棄空屋。
- (16)拆除旗津國小校園內西北側（旗津段829-1地號）老舊房舍及旗津區中洲三路653巷13號旁防空壕。
- (17)拆除三民區建國一路535號大型違建。
- (18)拆除三民區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用建物。
- (19)拆除前金區自強二路66巷、光復三街口廢棄宿舍。
- (20)拆除苓雅區福德一路46-4號騎樓兩側妨礙道路通行地上物。
- (21)拆除前鎮區凱旋四路460～486號（前鎮之星）違規廣告招牌計26件。

六、區域建設

茲將104年7月迄今執行之各項重要公共工程辦理情形，分區域說明如後：

(一)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1. 道路工程

(1)桃源區梅山里15處農路改善工程

桃源區拉芙蘭里16處農路改善工程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桃源區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1,725萬元，已於105年1月8日開工，預定105年7月完工。

(2)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1,179萬8,000元，預定105年4月完成發包。

- (3)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5,102萬元，已於105年1月8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完工。
- (4)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
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599萬元，預定105年5月開工，105年8月完工。
- (5)旗山區旗甲路二段143巷尾端開關工程
本工程位於旗山區圓富里，西至富田街，東至銜接旗甲路二段143巷，長度約80公尺，寬度約為3公尺，總經費180萬元，已於104年7月7日完工。
- (6)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關工程
旗山區鯤洲里朝天宮前道路，為因應大型車輛進出轉向需提高行車順暢安全，故於廣場前開關長約80公尺，寬約12公尺道路，總經費593萬1,000元，已於104年7月7日完工。
- (7)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工程位於美濃區獅山里，道路長約60公尺，現況道路寬約為6公尺，往外拓寬約5公尺，總經費約323萬7,000元，預計105年4月開工，105年8月完工。

2. 橋梁工程

- (1)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長70公尺，寬1.5公尺，總經費2,030萬元，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對於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便利性大幅增加，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
- (2)六龜區南橫路8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因原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六龜區南橫路8巷居民出入安全拆除重建，長度為30公尺，寬5公尺，並修復引道，總經費702萬元，已於104年7月31日完工。
- (3)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長約13.5公尺，寬為5公尺，總經費750萬8,000元，已於104年10月23日完工。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

3. 建築工程

(1)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121.74平方公尺，總經費為1億4,246萬元，工程已於104年10月7日完工。本工程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維護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治安、交通，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2)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295-3地號，興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1,521.59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1至2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第3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總經費合計新台幣3,968萬元，105年3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3)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5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1,890平方公尺，總經費約7,399萬元，工程已於104年8月19日完工，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

4. 學校工程

一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3棟及新建1棟地上3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864.39平方公尺，總經費7,725萬元。（102年8月15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於103年4月23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103年11月12日重新發包，103年12月24日開工，預定105年5月完工。

5. 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一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台28線（延平一路）、台29線（內山公路）及大仁街交會處，面積計約0.1982公頃（北側綠地0.0856、南側綠地0.1126）。本綠地開闢改善進入旗山市區迎接面景觀，賦予空間開放感受，為周邊居民帶來更多的友善綠地空間，提升市民優質生活，開闢經費約6,566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預計105年12月完工。

(二)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 道路工程

(1)茄萣區1-4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工程長992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1億7,400萬元。環評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1月19日判決撤銷原決議，依105年3月2日第41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目前正辦理重啓委託環評勞務案。

(2)阿蓮區民生路138巷28弄拓寬工程

屬8公尺寬計畫道路，長45公尺，總經費約409萬2,000元，已於104年9月25日完工。

(3)阿蓮區中山路39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60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計畫路寬為8公尺，原路寬約1.5~5公尺不等，總經費3,233萬2,000元，已於104年11月23日完工。

(4)田寮區高138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4公尺拓寬至12公尺，長約1,500公尺，總經費1億350萬元，103年9月22日開工，預計105年8月完工。

(5)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里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80公尺。總經費246萬元，已於104年11月4日完工。

(6)燕巢區高38線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長約110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4~6公尺，拓寬至12公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640萬元，已於105年1月11日完工。

(7)燕巢都市計畫1號道路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燕巢1號道路係都市計畫道路，寬30公尺，長約910公尺，總經費2億9,225萬元。第1標中安路以南部分，經費1億9,980萬元，已於104年8月24日完工。

2. 橋梁工程

(1)茄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橫跨茄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是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為需改建之危橋工程。長約16.7公尺，寬約5.4公尺，總經費604萬2,790元，已於104年7月20日完工。

(2)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位於路竹區三公路154號旁，長約15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300萬元，已於104年7月3日完工，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

(3)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寬6公尺，長8公尺，總經費192萬元，已於104年9月29日完工。

(4)永安區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14公尺，寬6.5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640萬元，已於105年1月28日完工。

(5)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14公尺，長15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為寬14公尺，長30公尺（含引道）。總經費1,681萬元，預定105年11月完工。

(6)岡山區宏中街（高16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

橋梁現況寬10公尺，長22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8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為寬12公尺，長27公尺。總經費2,297萬元，預定105年12月完工。

(7)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橋長40公尺，寬6.5公尺，全部拆除重建，長約42公尺，寬6.5公尺，總經費2,589萬7,000元，104年7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5月完工。

(8)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現況長10公尺，寬4.5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8公尺，長約45公尺。總經費7,477萬元，已於104年12月22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完工。

(9)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10公尺，長70公尺，總經費5,155萬元，預計105年4月工程發包。

(10)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10公尺，長46公尺，總經費3,570萬元，預計105年4月工程發包。

3. 建築工程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鄰近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興建地上2層建築物，規劃動物收容、開放參訪及行政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3,010.99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994萬元，於103年11月26日開工，105年3月完工。

4. 學校工程

(1)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1棟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542.01平方公尺，總經費5,146萬元，於103年11月10日開工，預定105年6月完工。

(2)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1棟地上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1,615.7平方公尺。總經費3,653萬元，已於104年7月3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1)茄荳區茄荳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96年12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162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A、B、C等3區分期施工。

①A區濕地（公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荳區1-1號道路北側，1-4號道路東側，面積約82公頃，開闢經費約9,140萬元，分3期施工。

102年度辦理第1期及第2期景觀工程，施作1-1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103年2月7日完工。103年度續辦理A區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105年4月完工。

②B區濕地（公4）屬茄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34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4,000萬元。

③C區濕地（公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1-1號道路，東側為1-6號道路，南側為茄荳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46公頃，開闢經費2,331萬元。

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鴿、東方環頸鴿、小環頸鴿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104年12月1日完工。

(2)路竹區公兒7（建國公園）及東側、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105巷旁，面積約0.1493公頃，開闢經費共約4,430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104年7月3日辦理啓用。

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開闢周邊道路，公園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42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自建國路105巷口往東，長度約38公尺，總經費約1,870萬元，與公園同時啓用。

(3)阿蓮區公兒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92巷、120巷間，面積約0.2070公頃，開闢經費5,294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

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104年7月6日辦理啓用。

(4)岡山區河堤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位於河堤路二段，改善經費800萬元，於105年3月15日發包，預定9月完工。

(5)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阿公店橋～聖森橋）景觀改造工程

沿阿公店溪辦理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改善經費約3,777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6)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為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本局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年第1期工程投入830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8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9.3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為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2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3.2公頃，開闢經費2,800萬元，於105年2月23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後續第3期工程會在105年度開始啓動。

(7)彌陀區公1（彌陀公園）及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150巷旁，面積約1.1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0.6358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1億1,506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2,484萬元）。

本公園原為第三公墓及日治時期空軍基地所在地，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於105年1月14日完工。

公園東側自中正路281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130公尺，寬8公尺，總經費約2,500萬元，亦於105年1月27日完工。

(8)梓官區兒2及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面積約0.2公頃，位於梓和里及梓平里交界處，經費約7,095萬元，以三棵老榕樹為核心區域，希望與民衆生活記憶聯結，將過往大家避之惟恐不及的雜亂區域改變成為老榕樹鄰里公園，於104年9月9日完工。另配合梓官兒2公園開闢，北側和平路220巷亦一併打通，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75公尺，總經費4,013萬元，亦於104年10月12日完工。

(三)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

1. 道路工程

(1)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立志街位於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126公尺，為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總經費2,439萬4,000元，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定105年12月完工。

(2)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250公尺，20公尺寬道路，為都市計畫區運動場用地，非道路用地，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總經費3,513萬2,000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06年12月完工。

(3) 鳳山區北榮街95巷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為都市計畫13公尺寬道路，長約170公尺，總經費約5,730萬元，已於104年10月30日完工。

(4)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長約194公尺，為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總經費1,856萬元，已於104年12月22日開放通車。

(5) 鳳山區北盛街62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2巷，屬13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3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931萬元，已於104年10月5日完工。

(6)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425公尺，寬15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831公尺，寬20公尺，全長約1,256公尺。總經費2億2,334萬元，第1標於104年8月11日開工，預定105年4月完工。第2標俟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7)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17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為15公尺長度600公尺，拓寬為20公尺長度370公尺。總經費約4億6,024萬元，已於104年7月31日完工。

(8) 林園區公（兒）8-3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東側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45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51公尺，現寬約4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10公尺，長約56公尺，現況未通行。總經費2,956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10月完成發包。

(9) 林園區公（兒）13-4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東側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62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8

公尺，長約39公尺，現寬約5~6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43公尺，現況未通行。總經費2,375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10月完成發包。

(10)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420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3億6,658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10月完成發包。

(11)林園區王公路216巷27弄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王公路216巷27弄60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10公尺，長約61公尺，總經費3,501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7月完成發包。

(12)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15~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180公尺，總經費7,027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11月發包。

(13)林園區西溪路54巷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西溪路54巷70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41公尺，為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總經費1,569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8月完成發包。

(14)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30公尺，都市計畫寬4公尺，總經費1,022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8月完成發包。

2. 橋梁工程

(1)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5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7公里長，5座橋梁現寬4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8公尺。第1~2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104年1月8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3~5三座橋。總經費5,491萬元，103年6月25日開工，預計105年5月完工。（5號橋105年2月4日通車）

(2)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9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跨越台29線銜接佛光山園區道路與東側停車場，以保障行人及自行車騎士通行安全，長約250公尺，寬4公尺，總經費1億元，已於104年10月16日開放通行。

(3)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工程長約10公尺，寬約10公尺，總經費534萬元，已於104年9月8日完工。

(4)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原寬4公尺，長約6.5公尺，改建為8~12公尺寬，總經費677萬元，已於104年8月13日完工。

(5)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78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15公尺全寬，且該橋目前偏移都市計畫路線，易造成交通瓶頸，總經費1億2,26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11月完成發包。

3. 建築工程

(1)消防局第4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5及1177地號，興建一地上4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4,563.06平方公尺，地上1至2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3至4層供消防局第4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提昇大隊指揮、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1億1,097萬元，已於104年1月14日開工，預定105年5月完工。

(2)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629地號新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7,776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2,965萬元，預定105年6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4. 學校工程

(1)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1棟，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122.25平方公尺，總經費9,219萬元，已於104年12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4月完工。

(2)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專科大樓1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2,961.14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7,893萬元，已於104年9月18日開工，預定於105年12月完工。

(3)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2,961平方公尺。總經費6,741萬元，103年7月30日開工，預定105年4月完工。

(4)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3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總經費共1億1,565萬元，目前在規劃設計階段，預定105年5月開工，106年8月完工。

(5)大寮區大寮國中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6,670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1億4,515萬元，103年10月30日開工，預定105年4月完工。

(6)大寮區大寮國中第3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20間及無障礙電梯1座，總樓地板面積約3,173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3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共8,789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105年9月發包，107年1月完工。

(7)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3,945.17平方公尺。總經費8,411萬元，103年6月16日開工，預定105年6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1)大社區公兒4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0.34公頃，開闢經費1億3,253萬元。基地周邊多為住宅區，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為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於104年10月8日完工。

南側計畫道路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5公尺。總經費約1,102萬5,000元，已於104年9月30日完工。

(2)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計畫採分年分期施工，總經費7,070萬元。第1期（103年度）針對園區內寧靜園、迎花架、兒童樂園、中興塔等區域進行整建，經費4,250萬元，於103年11月26日完工。

第2期（104年度）針對園區內環湖人行步道、幸福花園等整建，經費

2,820萬元，於104年11月23日完工。

(3)鳳山區公29、文中10、過埤公園

鳳山公29、文中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6.6公頃，開闢經費約5,246萬元。公園內除保留既有行道樹及公廁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10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29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104年10月1日開工，105年3月底完工。

(4)104年度鳳山區鳳甲公兒1改造工程

位於甲智路與鳳燕一街，改造經費521萬元，已於104年8月11日完工。

(5)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自治街及自治街65巷10弄交叉處，面積0.17公頃，改善經費31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

(6)104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鳳松路與經武路間綠地，面積約0.21公頃，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開闢經費5,280萬元，於104年8月3日完工。

(7)104年度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

位於光復路二段及青年路二段交會處，面積約3.17公頃，基地內建築體繁多，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幼館、鳳山文化館、風雨遮棚籃球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因本公園使用頻率高及建園已久，多數硬體設施皆已破損老舊，基於安全性考量進行整建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改造經費1,120萬元，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8月底完工。

(8)104年度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

北側為長樂街，南側為國泰路一段，東側臨鳳山溪，中間為保存區，面積約2.6公頃，因園內動線型不佳、設施多且雜亂無章，區內多數硬鋪面廣場多已損壞，故進行整建改造。計畫拆除老舊廢棄亭台，增加區內綠地面積並疏伐樹木，提高公園能見度，及拆除封閉之外牆，運用設計手法，融合公園與寺廟相關設施，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改造經費2,598萬元，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月底完工。

(9)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

本局配合辦理園區內景觀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所需經費1億7,00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定106年12月完工。

(10)104年度林園區大安翡翠2號公園改造工程

位於大安十街旁，面積約0.3008公頃，由於園區設施老舊、動線不佳，故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800萬元，預定105年4月開工，8月底完工。

(四)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 道路工程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道路，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6,689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與鐵路局協調規劃穿越鐵路方案。

(2)楠梓區9-179號道路開闢工程

寬4公尺，長約72公尺，總經費1,864萬元，已於105年2月8日開放通車。

(3)楠梓區大學20街168巷打通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8公尺，總經費約431萬元，已於104年12月29日開放通車。

(4)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打通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寬6公尺，長約40公尺，總經費約1,373萬元，已於104年12月29日開放通車。

(5)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6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將之拓寬至12公尺，總長約140公尺，包含文（中）15用地約120公尺及道路用地約20公尺，總經費1,053萬4,000元。第1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經費549萬6,000元，已於104年12月22日開放通車，第2標學校復舊工程，配合學校教學需求於105年4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暑假期間施工。

(6)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3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178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5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2億808萬元，已於105年2月26日完工。

(7)增設國10東行銜接國1北上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6億4,200

萬元，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擬具修正計畫報交通部審核，預定107年10月通車。

- (8)鼓山區臨海新路30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配合捷運輕軌道路工程）
長80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3,400萬元，已於104年12月28日完工。
- (9)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道路拓寬工程（配合捷運輕軌道路工程）
自鼓山一路至高雄港務消防隊，為配合輕軌路廊佈建於道路中央，南側人行道需修正為車道，寬約4公尺，長約278公尺，總經費456萬元，預定105年4月開工。
- (10)鼓山區新疆路9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配合重劃區工程）
長約80公尺，寬6公尺，總經費3,421萬6,000元，已於104年12月22日完工。
- (11)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25公尺，長約325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23公尺，長約74公尺，總經費1億6,025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7年完工。
- (12)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綠美化工程（配合捷運輕軌道路工程）
為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改善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1億8,420萬元，已於104年10月30日完工。
- (13)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德文街往南銜接明聖街約99公尺，都市計畫寬8公尺，總經費406萬元，已於105年1月27日完工。

2. 橋梁工程

一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82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寬度12公尺，長29公尺，總經費4,039萬元，105年4月開工，工期175工作天。

3. 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2,84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103年3月20日開工，預計105年4月完工；第2標工程（高雄

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 104年8月15日開工，預定107年底竣工。

(2)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位於旗津三路地上3層納骨塔，可容納1萬6千個櫃位，總樓地板面積約6,941平方公尺，總經費約2億186萬元。提供民眾價廉、優質的納骨塔位外，其餘墓地全數釋出變更為公園用地(詳P46公8開闢)，以融合地區景觀，營造友善親民環境，已於104年12月11日完工。

(3)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29,000平方公尺。總經費10億9,105萬元，預定105年10月開工，107年7月完工。

(4)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1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21,488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6億9,437萬元，預定106年1月開工，108年8月完工。

(5)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前鎮區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興建地上8層地下1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16億5,000萬，於104年8月3日全部完工。

4. 學校工程

(1)左營區文府國中預定地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1層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2,335.73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1,259萬，已於104年7月22日完工。

(2)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2期新建工程

第2期工程為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2,452.58平方公尺。總經費4,950萬元，已於104年11月11日完工。

(3)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0,515.68平方公尺，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總經費為3億8,728萬元，103年8月29日開工，預定105年4

月完工。

- (4) 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教學行政大樓1棟、戶外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5,017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728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 (5)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1期工程為拆除舊有5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1層樓地上4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37間、專科教室3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7,887.48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6,105萬元，103年11月20日開工，預定105年10月完工。
 - (6)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13,962.24平方公尺，總經費3億5,507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104年4月16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年1月2日開工，預定105年6月完工。
 - (7)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230.16平方公尺。總經費8,898萬元，103年7月21日開工，已於104年12月18日完工。
 - (8) 苓雅區五權國小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251.93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1,293萬元，105年3月開工，106年完工。
 - (9)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之教學行政大樓1棟，總樓地板面積約9,237.6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7,478萬元，104年10月16日開工，預定106年8月完工。
5. 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 (1) 楠梓區O7綠A1開闢工程
位於加宏路191巷旁，面積約0.3618公頃，開闢經費約需3,338萬元。本綠地周邊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為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於104年10月12日完工。

(2)104年度楠梓區公A2開關工程

本公園位於軍校路876巷旁，面積約0.4298公頃，周邊住戶密度高，為讓周邊里民有更多的友善綠地空間，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本公園規劃設計內容除保留既有老樹及汲水器，增加休憩設施及活動空間，及強化入口意象，營造具特色公園。開關經費548萬元，於105年1月25日開工，預定8月底完工。

(3)左營區綠2開關工程

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0.77公頃，開關經費約需1億6,806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104年8月25日開工，105年3月底完工。

(4)104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

位於富國路、安吉街及保靖街口，面積約0.94公頃，於77年開關，由於園區現況設施老舊、動線不佳，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769萬元，於104年11月16日完工。

(5)鼓山區鼓山綠47開關工程

位於鼓山二路79巷旁，面積約0.0501公頃，本基地屬小型鄰里綠地，以休憩社交空間的需求性進行規劃配置，以提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開關經費約120萬元，105年3月底開工，6月底完工。

(6)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1期改造工程經費4,600萬元，103年6月10日完工。

第2期修復工程經費3,600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104年5月13日完工。

第3期整建工程經費2,000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105年3月11日完工。

第4期整建工程經費約4,000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104年12月30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底完工。

(7)旗津區公8開關工程

本公園基地位於旗津區南汕里旗津三路旁，面積約6.2公頃，早期為旗津公墓，現已完成遷葬，並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徵收，且位處較偏遠處，使用率低，本年度將朝簡易綠化為主，以完善旗津生命園區及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周邊景觀，經費50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定105年12月完工。

(8)104年度旗津區旗汕段128-19地號綠化景觀工程

本綠化工程經費418萬，於105年2月19日開工，預定6月底完工。

(9)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位於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25.77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將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總經費3億3,984萬元。目前辦理第1期規畫，總體工程預定110年完工。

(10)104年度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

位於自強一路與榮安街口，面積約0.63公頃，於83年開闢，由於園區設施老舊、動線不佳，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477萬6,000元，於104年6月23日完工。

(11)新興區六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位於七賢路與忠孝路口，面積約0.93公頃，基地現況地下為忠孝停車場，地上設有PU跑道運動場及公園設施。園區喬木浮根現象嚴重，土壤裸露，步道緣石破損，且無設置排水系統，故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600萬元，目前辦理發包，預定105年8月完工。

(12)104年度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工程

本工程改造經費131萬元，已於105年1月18日完工。

(13)前鎮區第75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1.94公頃，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總經費1億5,354萬元，於104年12月30日完工。

(14)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

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面積共2.22公頃（公4面積1公頃，公13面積1.22公頃），開闢經費4,00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

(15)前鎮區27號綠地改善工程

位於桂林街、英德街交會處，面積0.1644公頃，改善經費354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

(16)104年度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位於翠亨北路旁，改造經費459萬元，於104年11月16日完工。

(17)105年度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

位於鎮州路與鎮東五街口，面積約2.41公頃，為附近居民休憩地方，但因缺乏維護管理，部分設施損壞，恐成為治安死角，藉由本次調整既有空間佈局、動線系統、植栽分布，並增設照明、街道傢俱，以提升地方民衆生活品質。改造經費1,000萬元，已於105年2月5日決標，3月底開工。

(18)104年度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關工程

於漢文街旁，面積約0.11公頃，開關經費300萬元，於104年8月4日完工。

(19)104年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

位於高坪22路與19街間，面積約17.10公頃，園區內木棧道全長計881.1公尺，因興建多年且加上氣候潮濕，導致大部分步道均已腐壞，本工程將已損壞路段木棧道基礎更換為鋼基礎，以提高其使用年限，改善經費1,500萬元，於104年8月4日完工。

(20)104年度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

位於華文街、華明街口，面積約0.1926公頃，於84年開關，由於園區設施老舊、動線不佳，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450萬元，於104年12月4日完工。

(21)104年度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

位於台17線小港區與林園區交界，由於園區設施老舊，辦理更新改造，經費650萬元，於105年2月22日開工，預定8月底完工。

七、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一)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北至路竹區大仁路（高10線），總長4.55公里，拓寬為12公尺	4億 9,053萬	第1標105年4月發包第2標105年5月發包107年8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拓寬工程	長1,030公尺，現寬12公尺，將拓寬成20公尺	1億 7,291萬	105年7月完成設計107年2月完工
3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29）與水庫路口至大莊路（高28），長度2,170公尺，拓寬為10公尺	1億 6,000萬	105年辦理先期作業
4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186線拓寬工程	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拓寬為30~57公尺，長度454公	5,000萬	105年3月1日開工106年3月完工

		尺		
5	岡山區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包含前洲橋,全長1,120公尺,將拓寬為24公尺	7億 2,264萬	105年4月完成發包107年12月底通車
6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186甲線,道路長約1.4公里,寬20公尺	6億 1,200萬	105年6月完成發包
7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長約640公尺,拓寬至12公尺	5,130萬	105年辦理定線及規劃設計作業
8	橋頭區高34線新莊~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計畫道路長840公尺,拓寬為15公尺	2億 7,826萬	104年7月31日完工
9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路寬7~8公尺,長1,800公尺,拓寬為15公尺	1億 5,600萬	105年4月發包107年8月底通車
10	仁武區仁心路(高55線)拓寬工程	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2,627公尺,將拓寬為15公尺	6億 5,100萬	105年辦理先期作業

(二)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1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17線,拓寬為20公尺,長1,542公尺	2億 2,320萬	104年11月4日完工
2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1線,拓寬為20公尺,長1,000公尺	2億 8,000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
3	岡山區致遠路第1期拓寬工程	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4~8公尺寬,計畫拓寬為20公尺及12公尺,長度1,500公尺	1億 370萬	軍方抵觸部分由南工處代建代拆,本局已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交由營建署施工
4	岡山區致遠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第1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現況4~8公尺寬,計畫拓寬為12公尺,長135公尺;拓寬為14.5公尺,長145公尺	4,325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預定105年5月發包
5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拓寬為35公尺,長760公尺	2億 1,828萬	104年12月17日完工
6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57)止,拓寬為15公尺,長430公尺	2,642萬	營建署設計施工104年8月11日開工105年4月完工
7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	依都市計畫拓寬為25公尺,長度96公尺	2億 7,400萬	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104年11月

	高車行橋涵)			17日開工106年2月完工
8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輜汽路)東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輜汽路往北至苓雅三多一路,長820公尺,拓寬為30公尺	9,870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施工,目前協調老樹遷移事宜
9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68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1,560公尺,寬30公尺	7億3,400萬	本局預定105年9月用地取得,營建署發包

八、養護工程

(一)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150公里以上，面積83公頃以上。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4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3案，施作面積25公頃。105年度申請案審查中，預計施作20公頃；另外本局亦辦理旗山鼓山公園、杉林181縣道、前鎮世貿展覽館、捷運輕軌沿線、小港區公5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預計施作面積約10公頃。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4年12月累計之植樹數量568,288棵，累計減碳量41,644.4噸/年/公頃。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707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24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52處，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31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二)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 104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104年7月至12月AC維修面積約47萬128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1萬8,679平方公尺。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擴充，預定105年12月31日完工。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擴充，預定

105年12月31日完工。

- (3)104年度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1標），已於104年10月完工。AC鋪面改善工程（第2標），已於104年11月完工。104年度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3、4、5標），已於104年12月完工。
 - (4)104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104年12月31日完工。
 - (5)104年度旗山地區等6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
 - (6)104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7)104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8)103年度高雄市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7月1日完工。
 - (9)104年度高雄市大業北路（二苓路～中鋼路）西側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22日完工。
 - (10)104年度高雄市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110巷～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104年10月31日完工。
 - (11)104年度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和平路～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21日完工。
 - (12)103年度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0月22日完工。
 - (13)104年度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既有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1月17日完工。
 - (14)104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府前路既有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9日完工。
 - (15)104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府前路既有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9日完工。
- 2.104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三民區自立一路（河南路～九如二路）、自立一路（熱河一路～同盟二路）、建工路（大順二路～本館路）、大昌二路（建工路～大豐二路）、大昌一路（立忠路～建工路）、大昌一路（大園街～鼎山街）、金鼎路（鼎力路～金陵街）、大豐二路（大昌二路～皓東路）、大豐一路（昌富街～大裕路）、鼎中路（天祥路～大中路）、建工路（民族一路～本館路）、小港區岐山一路（岐山一路77-2號～鳳鳴路）、岐山二路（龍鳳路～南星路）、岐山

二路（龍鳳路～鳳鳴路）、龍興路（龍鳳路～鳳鳴路）、漁港南一路、漁港南三路、高坪二十八街（高坪十五路～高坪二十一街）、高坪二十七街389巷（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二街130巷）、高坪二十二路、店北路（漢民路～中鋼路）、平和路（港後路～崇本街）、中安路（鳳頂路～桂園路）、左營區高鐵路（高楠公路～大中二路）、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林森四路）、新興區自立一路（河南路～大同路）、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加昌路）、鳳山區中正路、大寮區力行路、林園區王公路、溪洲一路（潭平路～工業一路）、大樹區井腳路、龍目路、阿蓮區中正路。104年度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253萬平方公尺。

3.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104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104年度鳳山等3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4年12月18日完工。
- (3)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4)104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5)104年度大寮等4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4年11月30日完工。
- (6)104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7)104年度左營、楠梓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8)104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9)104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0)104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1)104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2)104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3)104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4)104年度苓雅區建軍路既有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1月17日完工。
- (15)104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6)104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7)104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8)104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9)104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4. 橋梁改善工程

104年度維修補強橋梁38座，預定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

5. 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38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1,118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 1.105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18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2.105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1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3.105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22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4.105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22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5.105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6.105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7.105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8.105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1月19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9.105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5年2月22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10.105年度高雄市茄苳、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已於105年2月19日開工，預計8月31日完工。
- 11.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12.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13.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14.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105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2月30日完工。
- 15.104年度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6.104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7.104年度全市11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8.104年度全市11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9.104年度鳳山等7區路（園）燈、水電設施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4年7月8日完工。
- 20.104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0月30日完工。
- 21.104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8月18日完工。

22. 104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8月26日完工。
23. 104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4月10日完工。
24. 104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0月14日完工。
25. 104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26. 104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四) 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施作通學步道，校邊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4年度辦理三民區民族國中（九如一路側）、鳳山區忠孝國中（南京路側）通學道工程、鎮昌國小通學道工程、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道工程、鳳山區曹公國小（鳳明街側）通學道改善工程等5所學校，已於104年12月30日完工。

九、榮耀分享

104年本局共榮獲國內35項大獎，獎項如下：

(一) 2015國家建築金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金獅獎）（卓越貢獻獎）
2. 高雄展覽館（金獅獎）

(二) 2015第23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 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2.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3. 103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施工品質組）
4. 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組）
5. 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施工品質組）
6.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組）
7. 103年度鳳山區公29、文中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組）
8. 左營分局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9. 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9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施工品質組）
10.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施工品質組）
11.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3期）（施工品質組）

12.103年度林園區公11開關工程（施工品質組）

(三)2015交通部金路獎

高雄市政府（路況養護類-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

(四)2015第2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 1.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金質獎）
- 2.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金質獎）
- 3.高雄市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 4.高雄市苓雅國民中學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銀質獎）
- 5.高雄市左營區文中22國中預定地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入圍獎）
- 6.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案（入圍獎）
- 7.高雄市立金潭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入圍獎）
- 8.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2期工程（入圍獎）

(五)2015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1.高雄市政府（104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考評-直轄市型-甲等）
- 2.高雄市政府（104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直轄市型-甲等）

(六)2015友善建築評選

-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最佳貢獻獎）
- 2.中都濕地公園（友善-遊憩場所）
- 3.海洋濕地公園（友善-遊憩場所）
- 4.林園公園（友善-遊憩場所）

(七)2015第7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 1.相約中都濕地探索高雄生態奇蹟（健康城市-環境-創新成果獎）
- 2.外牆固乎勇-預防空中危機大作戰之建物加強公安計畫（健康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
- 3.工業醜小鴨蛻變綠天鵝-高雄厝暨綠建築健康環境政策（健康城市-健康特色-創新成果獎）
- 4.健康無礙的步行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無礙-創新成果獎）
- 5.外牆固乎勇-預防空中危機大作戰之建物加強公安計畫（健康城市-口頭海報/海報展示-優勝）

(八)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

內政部無障礙環境督導—特優

十、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一)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17案、工務部門質詢83案、市政總質詢62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

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為施政之參考。

- (二)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4年7月至105年2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132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一、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4年7~12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34,548件，已辦結者34,502件，待辦未結案者46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二、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增進施政效率，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一)預防業務

1. 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 (1)增進本局同仁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法規瞭解，邀請檢察官或專業講座演講，辦理內部員工法紀或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共3場次。
- (2)105年2月間舉行「採購評選作業研討會」邀集本局辦理採購評選作業人員，檢討常見違失項目及實務問題，釐清疑慮，俾增進本局同仁對採購法制之瞭解。
- (3)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4年7月至105年2月共計辦理8次。
- (4)運用各機關重要節慶活動，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能工務」，對外宣導共4場次，行銷本局施政團隊清廉形象。
- (5)104年秋節及105年春節期間，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計2次。

2. 廣徵興革建言，掌握民意脈動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以電話訪談或實地面談建築師、建築廠商及業主19人次，瞭解本局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審查過程行政作業及服務過程有無態度不佳或其他違失或不法之情事，並瞭解現行法令或實務操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公共工程管理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處、課辦理相關防弊措施，研提具體精進作為。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1)持續辦理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專案稽核，抽案稽核查報及拆除办理流程，防範重大弊失發生，目前已辦理4案次，尚符合規定。

(2)辦理管線申挖業務專案稽核，全程稽核抽案、取樣、送驗办理流程，確保行政作業執行之公平性，目前已執行6案次，尚無重大缺失。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2)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能政策，及審視機關政風推動成效。

(三)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104年7月至105年2月間，本局各項交查及檢舉案件計129件，均依查證結果予以澄清、行政改善及行政懲戒，以維護機關施政之清廉效率。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6年底通車。

三、推展「高雄厝」、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四、興建「消防局第4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八、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九、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一、賡續辦理M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3,000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二、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三、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六、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七、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二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內政部 104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考評，本局榮獲總考評優等，土地登記、市地重劃及地政資訊作業項目更獲得特優等第，其中地政資訊業務已連續 9 年榮獲考評特優殊榮，本局將依據考評結果，秉持爲民服務之精神持續不斷改善精進，以創造更優佳績。茲就 104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4,018 筆，面積 28 億 5,845 萬 7,834 平方公尺，建物 97 萬 5,055 棟（戶），面積 1 億 7,493 萬 9,238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0,685 件、45 萬 7,931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8 萬 3,332 件、67 萬 5,768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類型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及拍賣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並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737 件。

(三)推展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3,090 件。

(四)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

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983 件、23,244 張。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4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入公告者計有土地 4,419 筆、建物 305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1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71 人申請。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33 機關 2,294 人次申請使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83 萬 2,56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1,344 件、23,755 筆；建物測量 11,106 件、11,769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4,370 件、75,636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526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218 件、1,893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4 年度新購追蹤站型 GPS 接收儀 2 部、全測站經緯儀 3 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913 公頃、11,294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社、橋頭、六龜、大樹、旗山及路竹等 6 行政區，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六)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4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山段、鳥松區圓山段及長庚段，共 6,6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800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32 萬 8,794 筆，審慎檢討全市 10,825 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為 10,927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由於公告地價調整必須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為審慎辦理調整作業，經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及多次會議討論後，依內政部「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之函示，合理反應市政建設地價發展現況，達成全市地價均衡性及公平性，並考量民眾負擔及參酌其他 5 都調幅等因素，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評定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6.91%，公告地價平

均調幅則為 32.52%，並如期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衆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4 年第 2 期（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4%，較上期上漲 1.4%，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持平態勢，部分行政區因位處市中心且公設完善或有重大建設啓動期待因素，地價仍微幅成長，少數偏遠行政區受市場景氣不佳、需求銳減影響，地價則略微下滑，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1.42%、1.51%及 0.88%。

(三)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4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1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已於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通過。

(四)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986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871 件，揭露率為 89.42%，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五)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16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 104 年 12 月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並綜整各區公所全年度辦理情形提報敘獎。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75 件、訂約土地 1,950 筆、總面積約 359.7734 公頃，104 年 7 月至 12 月租約變更登記案 62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38 件，總計 100 件。

(二)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4 年下半年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6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34 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1 案。

(三)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3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28 筆、面積約 551.1175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65 筆、面積約 16.4162 公頃。
-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局經管放租筆數 566 筆；放租面積約 179.3566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40 筆、放租面積約 8.9028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79 件、土地 154 筆、建物 12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8 件、土地 51 筆、建物 16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10 件、土地 11 筆、建物 2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206 件、土地 286 筆、建物 209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8 件、土地 12 筆、建物 8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75 家，設立備查執業 655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17 張。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56 人，登記助理員 77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54 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7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2 件，其中 18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3 件，協處成功率 3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0 家次。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衆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5,119 筆、面積約 23 萬 1,887 公頃。104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210 件、土地 80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77 件、土地 310 筆；更正編定案 24 件、土地 48 筆；補註用地別案 51 件、土地 70 筆；註銷編定案 5 件、土地 11 筆；第一次劃定案 53 件、土地 369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4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209 件、土地 269 筆，面積約 83.0295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696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655 筆、面積

142.2940 公頃（不含一併徵收案 2 筆、面積 0.0096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09 筆、面積 309.4353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29 筆、面積 0.0917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4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71 公頃，含 22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41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3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55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6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4 年底計標售 3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7%，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底計標售 11 筆抵費地。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續將配合地上物拆遷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重劃

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2. 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

(1)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公告，104 年 1 月辦竣土地登記，另重劃工程 104 年 1 月 8 日完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全數土地點交作業。

(3)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市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

(4) 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5)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內政部審核，104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召開市地重劃計畫

書審查會議，市府依內政部審查意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重劃計畫書報核，俟內政部核定後，續辦公告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另重劃工程部分，正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作業中。

(6)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送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續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案重劃計畫書已於 105 年 2 月經內政部核定，接續將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並加速辦理相關重劃作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中。

6.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完工、點交土地，12 月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市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1 月完成。

7.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0.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整地及點交土地作業中。

11.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土地分配設計等工作，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2.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經內政

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市府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鐵路地下化都發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結果，請台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市府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請台鐵局儘速依上述交通部會議結論辦理，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台鐵局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請市府提出「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撥用及鳳山車站市地重劃負擔比例因應方案」，刻由市府都發局主政辦理中。

13.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市府為活化本區土地、引資開發及活絡地方經濟，變更本案都市計畫，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予以解編，依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其細部計畫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局於 104 年 12 月依內政部審查意見修正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請預審。

14.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104 年 11 月函送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並依審議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2 月報內政部，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15.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召開地主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核中，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16.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6、77、78、79、80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自辦市地重劃等 29 處，總面積約 176 公頃。

(二)區段徵收

1.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函覆本開發區有旗山斷層敏感地區跨越涉及安全疑慮，建請釐清。現正辦理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地區調查相關作業。

2.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計召開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於第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決議，考量各項理由（俟本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方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規定辦理。），本案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市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本案後續將依該會議結論暫緩辦理。

3.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接續辦理相關作業。

4.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總面積約 41.209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0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047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接續辦理相關作業。

5.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6.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初步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將依內政部決議辦理。

7.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之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8.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1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配合辦理中，惟經 2 次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皆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目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中。

9.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0.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本局委外辦理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87%，至 104 年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

(四)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92 條農路，另撥付 1,200 萬元委請 13 區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工作。
2.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第 1 階段部分於 104 年 10 月開工，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改善 21 條農路，第 2 階段（工程標餘款）部分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2 月 4 日完工，改善 4 條農路，總計改善 25 條農路。

(五)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 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19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 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57 件次。

(六)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 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1)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 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11 筆土地，標售金額 6 億 4,758 萬 1,048 元。

3.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2,965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明誠三路及博愛二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 82 期惠心街銜接橋梁新建工程。

(3)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迴廊廁所及餐廳等周邊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4)楠梓區大學 16 街 323 巷單側排水改善工程。

(5)楠梓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處截彎取直排水改善工程。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

1. 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衆「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

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 2.104 年下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986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2 萬 9,738 件、核發謄本 152 萬 4,362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16.8 萬筆。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4 年度進行擴充開發區作業之區段徵收作業管理功能，以藉由該平台之管控效益，有效掌握開發區作業管理各階段歷程，提升管理作業成效。
- 2.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

(三)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4 年下半年完成鳳山區竹子腳段及林園區中汕段共約 1 萬 4,1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4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等 14 處開發區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
- 3.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TGOS 圖資雲介接、開發行動載具相容之鑲嵌式圖台 API，以及擴充本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104 年下半年完成市府 GIS 共通應用平台及本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功能建置作業。
- 4.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並結合自籌經費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4 年下半年完成全案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5,3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土地管理資訊模式 (LADM) 規劃等作業。

5. 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4 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服務案」，持續擴充 DTM 整合服務功能及增修 DTM 管理平台等作業，104 年下半年完成全案並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 DTM 相關增值使用。

(四)地政資訊作業

1. 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4 年連續 9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局 104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後端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及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功能增修維運案」，104 年下半年完成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增值應用環境。
- 七、審慎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提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仍將以「提昇民衆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國際城市。謹就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 貳、業務執行概況。
-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 105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5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5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市長	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副主任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委員	張學聖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委員	白金安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啓仁	專家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建築與環境技術研究所工程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
委員	丁澈士	專家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委員	魏健宏	專家	美國馬里蘭大學運輸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委員	李佩芬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趙子元	專家	英國漢丁諾大學營建環境學院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黃士賓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委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委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委員	張志清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比利時魯汶大學建築、都市設計暨空間規劃學系博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召開 19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審議案 14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配合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 一、促進產業推動，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審議通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等變更案。
- 二、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湖內一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 三、健全醫療照護，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審議通過小港醫院擴建、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等案。
- 四、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鳳山、燕巢、阿蓮、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通盤檢討等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49 104.9.25	—	4	—	4
50 104.11.6	—	6	—	6
51 104.12.25	—	4	—	4
合計	0	14	0	14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計畫範圍：位於小港區，臨接高雄港第二港口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西側，擴大面積約 422.50 公頃，變更面積約 32.67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將洲際二期工程計畫所填築用地納入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港埠用地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配合變更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內容，以利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整體計畫之開發，並因應高雄港未來港務之發展，提升高雄港在世界各大港口之競爭力，同時解決舊港區前鎮河兩岸、中油五輕石化油槽儲運遷移問題。

■公展期間：104.10.19 起至 104.11.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一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變更茄荳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一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湖內都市計畫西側農業區及茄荳都市計畫東側，面積約 3.11 公頃。

■計畫內容：為串聯台南高鐵站生活圈道路系統(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路段)，增加湖內、茄荳地區通往高鐵台南站可及性，並強化湖內、茄荳地區東西向交通動線的連結，辦理湖內一茄荳外環道路開闢工程，並配合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

■公展期間：104.8.4 起至 104.9.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9.25 第 4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計畫範圍：位於小港醫院東側，東側及北側臨宏茂街，西臨宏光街，南臨華仁街，面積約 4,585.86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小港醫院為南高雄地區醫療服務之重要區域性醫院，因病床數遠低於衛生福利部規定，導致急診常發生壅塞，為解決小港醫院現況發展空間不足與現有基地難以擴增建問題，故選定小港醫院東側住宅區變更為醫療用地，新建醫療大樓，以因應醫療需求及平衡高雄南北醫療資源。

■公展期間：104.9.17 起至 104.10.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新興區大同國小北側校舍，預定使用二樓部分面積約 1,125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新興區大同國小因學生數減少，致校區北側二樓部分校舍教室閒置，為活化閒置空間，落實本府照顧老年人政策，故規劃大同日間照顧中心，因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未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使用，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104.9.25 第 49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為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烏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鄰，面積約 2,465.37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鳳山區整體發展，重新檢討現行計畫，第一階段主要變更內容為古蹟範圍變更為保存區、解編部分未開闢及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除未開闢之整體開發區限制及變更保存區（寺廟）為宗教專用區等，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公展期間：103.11.13 起至 103.1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12.5、104.3.19、104.4.2、104.5.22、104.7.24、104.8.20、104.9.9 及 104.10.1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南至天然河溝，南至岡山榮家以南約 200 公尺處，西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西約 850 公尺處，北至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北約 500 公尺處，面積約 226.93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為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變更重點為檢討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比例、解編 3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增設中安路向東延伸至中民路之外環道路，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公展期間：104.10.5 起至 104.1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4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至機五用地東方約 400 公尺處，南至淵仔寮溝，西至台糖舊鐵道，北沿二仁溪邊海拔 20 公尺之等高線及阿蓮國中北方之重劃道路，面積約 366.50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為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共設施保留地、人行步道用地與修正計畫書圖不符，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以促進地區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

■公展期間：104.10.19 起至 104.11.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4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計畫範圍：東鄰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包括大寮、林園區大部份地區，面積約 5,982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檢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與健全地區發展，檢討調整計畫區規劃內容，第一階段審議案件主要為配合總合治水規劃變更治水所需用地為河川區、新增汕尾社區與林園石化工業區間之計畫道路，改善交通環境及防救災功能、增設公園用地及回應地方發展需求等。

■公展期間：103.3.31 起至 103.4.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5.16、103.7.4、103.9.12、103.12.18、104.3.26、104.6.5、104.6.11 及 104.9.29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至鳳林公路西側，南至清水巖風景區以南約 500 公尺處，西與鳳山、五甲交流道特定區、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及臨海工業區為界，北至內坑里北側之山脊線及大寮都市計畫為界，面積約 2,214.16 公頃。

■計畫內容：為促進地區之建設發展與配合縣市合併整併計畫區範圍，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重點包含降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調整現行整體開發方式促進土地開發與增加公共設施開闢之彈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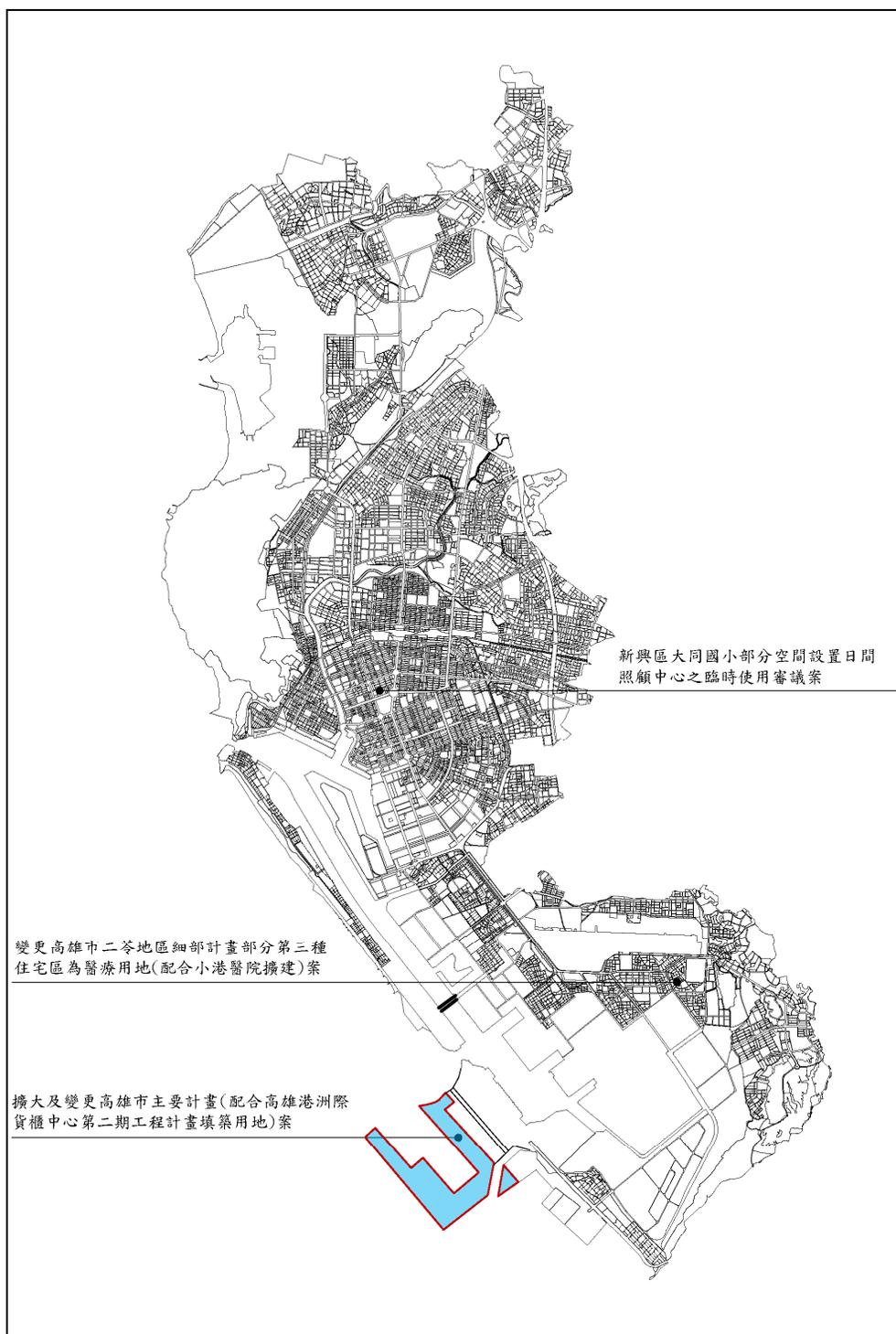
■公展期間：103.5.22 起至 103.6.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8.19、103.10.24、104.3.20、104.7.10、104.11.13、104.11.16 及 104.11.23 等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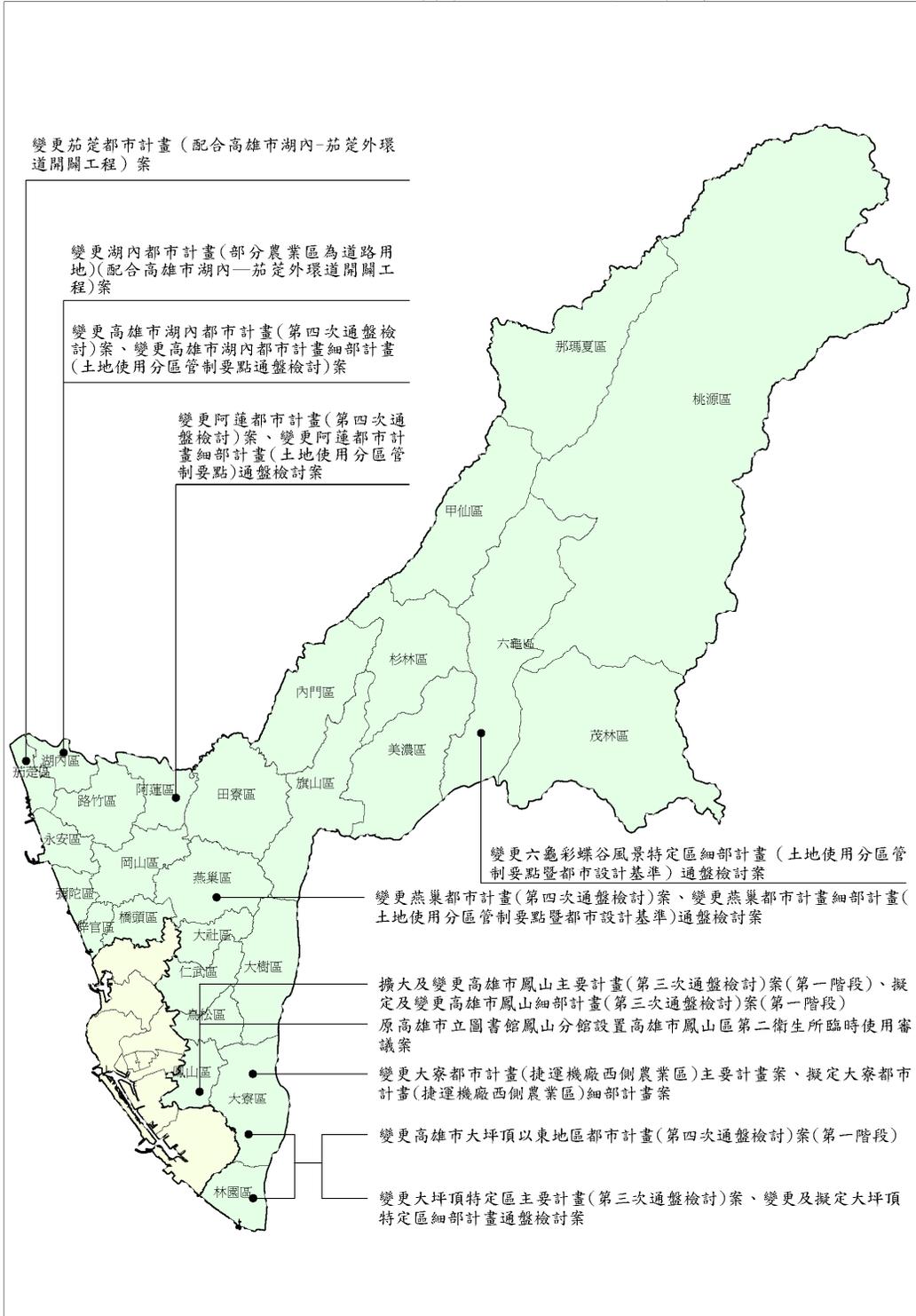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鼓勵與鞭策，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4年9月~105年2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104.9.25 第 49 次		v			<p>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湖內—茄萣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研擬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逕行修正計畫書圖，免再提會討論。</p> <p>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p> <p>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p>
2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104.9.25 第 49 次		v			<p>本案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4.9.25 第 49 次		v			<p>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4	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4.9.25 第 49 次	v				<p>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p>
5	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104.11.6 第 50 次		v			<p>一、本案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修正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並將誤繕部分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p>
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104.11.6 第 50 次			v		<p>一、依地政局所做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調查結果，本區 62%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區段徵收，且其所持有之土地區位分散，不易整體規劃；復因國道七號路線尚未定案、基地西側刻辦理第 81 期重劃開發將釋出 30 公頃住宅區及大寮機廠捷運站周邊發展尚未成熟等因素，本案短期尚無變更急迫性，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俟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主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後，如有需要再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p> <p>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決議欄(附表二)。
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4.11.6 第 50 次		v		<p>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p> <p>一、主要計畫變更編號 20 案與公民或團體建議編號 22 案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龍山寺古蹟範圍，故維持原計畫。</p> <p>二、忠水街以東之自立街兩側道路用地範圍，同意依都發局提案配合地籍與現況道路調整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道路、地籍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之問題。</p> <p>【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p> <p>1. 下列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載明。</p> <p>(1) 查核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與相臨計畫區範圍是否有重疊或遺漏之處，並將其與相鄰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的相關情形標示清楚。</p> <p>(2) 熱帶園藝試驗所橫跨鳳山及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區，請補充整體範圍及現行使用說明。</p> <p>(3) 鳳山溪整治情形及整治後對原淹水地區改善情形請補充說明，另計畫書提及海綿城市請補充地下水水位調查資料及達成海綿城市之具體作法。</p> <p>2. 提案新增(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不符)部分：</p> <p>(1) 新增編號廿九-8 案：本案原屬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鳳山都市計畫之交界，惟交界處計畫界樁不一致，為解決計畫合併後圖面寬度與註記不符之問題，故道路標註寬度由⊖-30-40M 修正為⊖-3-40M-43M(五甲二路與油管路交叉口南側)。</p> <p>(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編號廿九-9 案：本案自強路與五甲三路原屬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歷經 75 年及 80 年兩次都市計畫變更後，自強路與五甲三路交叉口西側形成兩塊畸零住宅區，考量都市計畫之合理性及規劃原意，認定為道路用地。</p> <p>(3)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以不影響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為原則，且應於變更理由說明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未涉及變更負擔回饋。</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會議決議</p> <p>A. 編號卅八-8 案：本案「機十」機關用地(鳳山區新庄子段 189-13 及 190-2 等 2 筆地號土地)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故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並請規劃單位修正變更理由加強說明。</p> <p>B. 編號卅八-9 案：本案位於瑞竹路 100 巷與鎮東路交叉口西側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C. 編號卅八-10 案：本案位於「公兒十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鎮北兒童公園)東北角之道路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D. 編號卅八-11 案：本案位於瑞明街與瑞明街 33 巷交叉口，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E. 編號卅八-12 案：本案位於北文街 83 巷及北文街 60 巷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F. 編號卅八-13 案，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因其截角土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地，變更下列 2 處道路截角：</p> <p>a. 北昌三街與北昌路公兒八截角，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p> <p>b. 北賢街與文龍東路西北側道路截角，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p> <p>3. 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及新增案件部分涉及變更負擔(如市場用地變更案)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疑義，為利本案審議進行，故針對專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列為第一階段先行提大會審議。</p> <p>4.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三~六)。</p>
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4.11.6 第 50 次		v		<p>本案除陳情編號 114 北汕二路乙案，經就交通需求分析計畫道路寬度可予縮減，惟將造成裡地問題，且縮減後部分建物仍抵觸道路開闢需再審慎評估，故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徵詢原徵收及裡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變更負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地籍狀況縮小道路寬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案，續提第二階段討論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p> <p>【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推動本案辦理進度及時回應地方發展需求，本案採分階段審議及報核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審查案件以未涉及整體開發、變更負擔、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工業區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案件為原則。 2.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七~八)。
9	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104.11.6 第 50 次		v		<p>一、本案除涉及人行步道變更之 3 案依下列意見辦理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陳情編號 3(人行步道 A18)：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p> <p>(二)陳情編號 4(人行步道 A33)：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p> <p>(三)陳情編號 6(人行步道 A4)：因未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照公展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p> <p>二、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九~十二)。</p>
10	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設置高雄市鳳山區第二	104.11.6 第 50 次	v			<p>有鑑於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已搬遷，同意該閒置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衛生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改由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另不臚列使用年限。
1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文字、面積誤繕部分，請提案單位釐清修正，另相關道路斷面示意圖為避免造成日後執行爭議予以刪除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p> <p>一、主要計畫人陳編號 47 圓通寺陳情案：有關圓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風景區，因符合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變更為保護區；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依都發局所提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表五~七)通過。</p> <p>【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p> <p>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示開闢情形。</p> <p>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p> <p>(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原公展細部計畫草案除整體開發地區</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土地開發許可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等實質變更案，配合前述建議調整修訂納入細部計畫書外；其餘涉及整體開發方式之實質變更案維持現行計畫內容。</p> <p>(三)本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地區，同意比照原台灣省部分之開發方式辦理，其開發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段徵收 2. 開發許可 3. 市地重劃 4. 一般徵收 <p>(四)申請開發許可之最小申請開發面積由 3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另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由 35%調降為 30%。</p> <p>(五)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p> <p>三、本計畫區學校用地經主管機關教育局參酌學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服務範圍計畫人口、區位、地形及土地權屬等因素，綜合檢討評估後提出文中 1、國小 1、國小 2、國小 9 用地未有設置學校之需求，不予保留。另為因應完全中學設校需求，國小 4 併入文高用地。本計畫區原則尊重教育局評估檢討結果，同意文中 1、國小 1、國小 2、國小 9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國小 4 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其餘維持原計畫。前開學校用地變更及開發則依據本案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變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一~四)。</p>
13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p>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p> <p>【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別由「第一點」修正為一、，依此類推。 二、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三、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10 土地使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八~九)
14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p>本案除附 3 整體開發區之規劃配置業經都發局與地政局研商確認，照都發局提案修正內容通過(如附圖)，後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p> <p>【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p> <p>一、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p> <p>二、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新增編號 8 都市設計基準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十~十一)</p>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6日

報告人：處長 陳瓊華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各項工作的鼎力支持、匡督斧正，使得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精益求精，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文書檔案資訊化

(一)公文處理電子化

依據行政院「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市府所屬583個機關、學校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暨交換系統之維護作業。目前市府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使用率已符合行政院70%目標，有效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二)積極實施線上簽核

1. 為縮短市府公文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自實施以來，每年平均採線上簽核數量約500萬件公文（包含簽與函），大幅促進節能減紙成效。
2.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40%目標，並於本（105）年底提升達到45%目標。

(三)市府公報e化

為貫徹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刊登市法規、政令、公告…等資訊，提供民衆閱覽市政相關資訊，並同步發行電子報，本期計出刊49期，共892則電子公報。

(四)市政會議e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e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業務聯繫，本期共計召開25次市政會議及1次臨時會議。本處負責彙整

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

2. 105年1月19日更新市政會議e化系統，確保會議內容傳輸穩定，會議資料均由各首長自行攜帶筆電播放，現場並不發送紙本資料。
3. 每週二上午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19次。

(五)強化檔案管理

1. 本期已完成原市府勞工局權管2萬2,018件檔案移交作業；並完成原縣府水利局之水利及下水道工程管理業務、教育局之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體育保健等業務檔案移交共計32萬8,187件。
2. 104年10月6日邀請檔管局至本處進行檔案管理實地訪視，並針對「檔案管理規劃、培訓與督導所屬」、「檔案立案編目、鑑定與清理」、「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檔案應用」及「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等五大面向進行交流，有助本處精進檔案管理作為。
3. 鑑於檔案管理是傳承國家發展與推動社會進步的基石，亦保存著政府施政之脈絡與軌跡，肩負維護國家珍貴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105年1月18日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協助本府各機關順利推展各項檔案管理作業事項。

(六)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績效並表彰績效卓越之機關與個人，積極推動市府各機關參與「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本屆計有48個機關提報參評，經初評後遴選成績較優機關及同仁，提交本府評獎委員會辦理複評（實地評獎）後，薦送參加中央評獎。

(七)建置市政導覽平台

1. 為提高市民洽公便利性，本處於四維行政中心一樓電梯區各設置導覽機一部，由10位象徵各族群、各年齡層的幸福高雄人擔任導覽員，導覽內容包含「機關簡介」、「今日市府」、「近期活動」、「懷舊高雄」、「精彩高雄」及「友誼高雄」。「懷舊高雄」裡有高雄老照片及現況地景的回顧和比對，喚起老一輩民衆的記憶，也讓年輕一代認識過往的變遷；「友誼高雄」中可以瞭解高雄在國際上與姊妹市來往情形，並以互動、有聲式資訊導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 導覽機服務內容將擴充至民間公益團體，在導覽機首頁輪播各民間公益團體宣導短片或舉辦活動的電子海報，以公益、免費託播的方式延伸高

雄市政府服務市民朋友的觸角，讓市政府服務更資訊化、生活化、活潑化。

二、推動高雄國際化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為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42案，共552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八王子市長石森孝志、山形縣知事吉村美榮子、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宮崎縣副知事稻用博美暨宮崎市副市長田村俊彥、山梨縣甲斐市市長保坂武、日華友好廣島縣議會議員連盟會長山木靖雄、八王子市議會議長福安徹、全羅南道莞島郡郡守申宇徹、英國利物浦副市長Gary Millar、夏威夷檀香山市長柯德威爾、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州長事務政務次長古瑟琳、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代表紀博偉、駐台北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代表肖國君、瑞士商務辦事處處長傅瑞、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代表游亞旭、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 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計有下列2項：

(1) 本市岡山國中與釜山鶴章中學締結姊妹校（合作局處：教育局）

104年9月2日，本市岡山國中組團至釜山姊妹市與當地鶴章中學締結為姊妹校，岡山國中生並進行舞蹈與扯鈴等藝文表演，與當地師生互動交流；同年11月10日至14日鶴章中學亦組團回訪交流。

(2) 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軟式棒球隊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合作局處：教育局）

104年12月26日至28日，由八王子市教育委員會生涯學習政策課井上茂課長帶隊，特別派遣八王子市青少年軟式棒球隊至本市忠孝國中及前金國中進行友誼賽，兩市進行友好城市的交流，期許學子們繼續精進球技，並進而建立國際友誼。

2. 其他重要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1) 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友好及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市政研修」

104年11月10日至13日，由觀光局與教育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友好及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市政研修」，除了參訪該市市政建設，並藉由兩市涉外事務人員交流互動，增進彼此之瞭解和友誼，以利提升雙方未來合作之動能，深化雙邊關係。（照片1）

- (2)本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104年12月14至20日，由國立高雄大學遴派2名學生至釜山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之「釜山未來領袖營」，以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並藉此行銷我方文化，未來本府亦將邀請參訪之同學參與城市行銷相關活動，以進一步合作及體驗本市與姊妹市之深度城市外交互動。（照片2）

- (3)2016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訪高暨參加高雄國際午宴

105年2月19日至22日，計有日本八王子市、北海道、三重縣、熊本市、宮崎縣、千葉縣、韓國釜山市、美國波特蘭市、英國利物浦等9個城市，其中美國波特蘭市、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市等3個城市更加派表演團，共約82位外賓參加。安排參訪總圖、輕軌、駁二及十鼓文化園區、參觀愛河沿岸之燈會活動、參加本市之聯合歡迎午宴及萬人大遊行等活動。此外，波特蘭Sellwood爵士樂團還到長青中心新春團拜活動為長輩們演出拜年，也到信徹禪寺為弱勢孩童們演出，旨在推銷本市重要市政建設及相關文化傳承，並祈願大家都能過個好猴年。

特別的是，今年再移師至七賢橋北側景觀廊道舉辦「2016高雄國際午宴」，共約160位中外貴賓參加，本次以高雄人從小吃到大的常民飲食為主，加入創新、兼容國際友人的飲食習慣，以五星級飯店精緻餐盤、高規格端出，將高雄在地飲食推上國際，也讓國際友人透過飲食看見真實的高雄。

席間，除了姊妹市表演團，波特蘭Sellwood Jazz爵士樂團帶來精彩樂團演奏、八王子市首都大學東京啦啦隊熱情洋溢的表演、釜山市立國樂管弦樂團演出大芩散調韓國傳統音樂及千葉縣千葉君帶來活力十足的舞蹈演出等，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另外，並搭配高雄最美的族群原住民女孩唱著各種語言的歌聲、乘貢多拉船從愛河而來為午宴開場，並有50年代復古旗袍女孩從時空隧道走來為2016國際午宴說菜，更值得一提的是，以陪伴無數台灣人長大的蚵仔標做成的菜單，裡面有最道地的高雄小吃和美景，提供賓客享受這一連串盡是高雄盛情和特色的文化與美食饗宴。（照片3、4、5、6、7）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 (1)巴拿馬市：推動與巴拿馬市締結成姊妹市，本府於參加「2015亞太城市高峰會」大會期間，與巴拿馬市長會晤，雙方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上揭國際性活動，進行城市交流，並藉機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 (2)以色列海法市：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上揭國際性活動，強化雙邊交流。
- (3)英國利物浦市：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與英國利物浦市建立交流關係，並在本市積極邀請下，該市Gary Millar副市長今年訪高並首度參加高雄國際午宴，為雙方開啓交流的開端；另基於利市為英國重要海港，今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正式合作關係。
- (4)阿根廷老虎城市：為建立本市於南美洲城市聯繫網絡，拓展友好人脈，而阿根廷老虎城市為遊艇及接駁船之消費地，與本市指標性發展產業吻合，可作為未來行銷之重點市場，爰未來將推動與該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5)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本府各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北海道、千葉縣、宮崎縣、秋田縣、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光州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為協助各局處推動有關國際合作計畫，以靈活多元方式，開拓本府國際交流人才，更進一步與國際友好城市建立經貿、觀光、文化、教育、環保等廣泛而密切交流之管道，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104年11月7日「2015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文化體驗活動，邀請包含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Mario Ste-Marie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副所長山下文夫、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副代表Robert de Vries、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秘書長Andrés Rodas Tejada、駐台北義大利

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簽證領事官Gaetana Farruggio、ICRT、空中英語教室代表及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總計有來自8國駐台代表暨眷屬近20人參加，參訪橋頭區十鼓文創園區，並品嚐高雄在地美食及特產、觀賞「2015 戲獅甲」，並贈送最夯的藍白拖一卡通，讓外賓試乘全台第一條，同時也是全世界第三條無架空線的水岸輕軌，體驗高雄邁向綠色城市所建構的零排污綠色交通網絡，藉由這樣的邀訪活動，讓外賓看見高雄，促成更多實質性的國際交流，使高雄與國際接軌。(照片8、9、10、11)



照片 1：觀光局與教育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友好及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市政研修」



照片 2：本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照片 3：2016 高雄國際午宴，穿著復古旗袍的女孩們搭配深富趣味與文化的說菜上菜秀



照片 4：2016 高雄國際午宴，集合高雄特色的常民小吃，以五星級高規格，讓高雄小吃一躍變成宴會料理款待貴賓



照片 5：2016 高雄國際午宴，波特蘭 Sellwood Jazz 爵士樂團表演



照片 6：2016 高雄國際午宴，八王子市首都大學東京啦啦隊表演



照片 7：2016 高雄國際午宴，市長與貴賓提高雄猴燈籠慶祝元宵



照片 8：「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文化體驗活動，參訪橋頭區十鼓文創園區



照片 9：「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文化體驗活動，橋頭區十鼓文創園區擊鼓體驗



照片 10：「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文化體驗活動，觀賞「2015 戲獅甲」



照片 11：「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文化體驗活動，搭乘輕軌，並贈送最夯的藍白拖一卡通

三、提昇公務環境品質

(一)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為強化四維及鳳山兩行政中心場地使用頻率，本處於104年12月修正「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新增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及鳳山行政中心之大禮堂、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與第一會議室，供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等申請使用。為有效提供場地資訊，於本處網站上新增場地現況照片及設備簡介資訊網頁，供申請借用參考。本期兩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計開放164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917場次。

(二)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

秉承市長照顧長者與弱勢族群之施政理念，完善兩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消除安全死角。並擇定四維行政中心1樓民權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適時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優雅休閒處所，並於1樓北側部份區域，提供勞工局設立「四維按摩便利棧」，目前由高雄市盲人福利協會經營。另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1樓中庭部份區域，提供本府勞工局設立庇護工場，目前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使用。本處並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1樓東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提高保障婦女權益。

(三)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為防制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處於104年11月及105年2月辦理兩次環境清潔檢查，澈底檢視本府兩行政中心內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友善之洽公環境。

(四)營造安全進步公務空間

1. 為加強推動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用水成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辦理節約用電考核，104年度節電率為0.7%、節水率為8%。
2. 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404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3. 辦理104年「四維行政中心消防管道間蝶閥汰換工程」，104年11月28日完工，提升室內消防撒水頭制水功能。

4. 辦理104年「鳳山行政中心空調除冰系統滷水汰換工程」，104年12月3日完工，汰換既有變質滷水，提升空調製冰與儲冰效能。
5. 辦理104年「四維行政中心樓梯間T5燈具及紅外線自動感應器汰換」，於105年1月20日完工，自動管理樓梯間照明節約用電。
6. 辦理104年「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多媒體會議室整修工程」，於105年2月2日完工，提升多媒體會議室場地設施優良品質。
7. 辦理104年「四維行政中心東、西側平面停車場整修工程」，於105年2月22日完工，針對因黑板樹樹根隆起，整修損壞之花台與柏油路面，維護停車場安全及美觀。

四、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73間，含首長宿舍35間、單房間職務宿舍6間、眷舍32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 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使用眷舍16間，其中座落市有地之眷舍14間，業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其餘2間座落國有地之眷舍，另於104年12月完成下半年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三)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 已回收眷舍計16間，其中14間依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另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餘2間眷舍提供環保局、社會局做為辦公處所及社福用途使用。
2. 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等機關借用，作為公務車輛停車場、環保清潔設備置放場所或進行環境美綠化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五、機要業務彈性化

(一)妥適安排行程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二)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

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六、職工管理人性化

(一)健全職工管理

1. 職工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為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至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1)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10,153人，統計表如下：資料日期：105.1.1.

工級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合計	
	6,345		1,077		7,422	
臨時人員	業務助理	約用人員	僱用工程員		其他	合計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費	工程管理費	公務預算	1,583	2,731
	1,065	43	20	20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1,583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76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276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190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469人等。	
	1,148					
總計：10,153						

(2)自縣市合併（100年1月）迄今（105年1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1,040人（由8,462人減少為7,422人），精簡率約12.29%；臨時人員則減少731人（由3,462人減少為2,731人，精簡率約21.11%，其中業務助理

由1,390減為1,065人，減少325人，精簡率達23.38%），顯示各類員額均趨於精簡。

2.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機關，召開5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核水利局、衛生局、客委會、環保局、體育處及客委會之提案7案，進用42,008人日次及94人。

3. 臨時人員管理考核制度化

有關職工（工友、技工及駕駛）之考核得依照「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惟臨時人員之考核並未有具體法規依據，現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為使本府進用之臨時人員管理考核制度化、透明化，於105年1月4日以高市府秘職第10530006500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以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管理考核事項。

4. 辦理職工管理研習會

為充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人員對於職工之僱用、差勤、待遇給與、考核獎懲及退撫等專業知能，於104年11月23、25及27日舉辦「職工管理研習會」3場次，計85人參加。

(二) 加強車輛管理

本處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496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56車次，統計如下：

機關	車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
觀光局	34
政風處	8
新聞局	1
經濟發展局	1
總計	56

七、消費保護合理化

(一) 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04年召開第1次會議時，會中臨時動議委員建議，改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於104年10月2日及12月29日召開104年度第2、3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二)受理民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本處受理民衆消費電話諮詢2,963件、現場諮詢308件；第一次申訴2,423件；第二次申訴568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6次，共計調解90件。

(三)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食品工廠月餅衛生安全查核、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六合夜市、瑞豐夜市仿冒品查核、休閒農場查核、米飯添加物專案稽查、紅酒製程專案稽查、承辦尾牙餐廳查核、麵粉與豆製品稽查、冬至食品湯圓查核、薑絲家庭工廠查核、旅展禮券查核、魚市場漁貨源頭查核、承辦圍爐餐廳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查核、遊樂區公共安全與餐飲衛生查核、大客車查核、觀光旅館業查核、農產品農藥採樣、百貨及大賣場查核、渡輪查核、夜市查核等共26次。

(四)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等，包括聯合醫院、小港醫院、教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衛生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岡山前峰國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高雄港都電台等進行宣導共13場次。

(五)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爲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104年6月5日起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會期共計受理23場次，110人次。

八、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一)電話禮貌測試

配合「高雄市政府105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修訂「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並不定期抽測計16人次，以提供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

(二)研考業務

辦理公文稽催管制318件、每月公文時效統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208件、定期彙送遊說案件受理情形、性別主流化及人權兩公約等研考業務，以提升公文辦理績效、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及快速妥善處理民衆陳情案，以提升機關形象。

(三)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4年11月18日配合監察院辦理104年度第1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仇

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及方委員萬富，除拜會市長、議長及聽取市政簡報外，並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12件。

貳、結語

秘書處爲市府重要幕僚機構，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以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爲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同時也以科技方式提升效率，用創新思維善用資源，以協助市政運作更爲進步與順暢。

感謝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爲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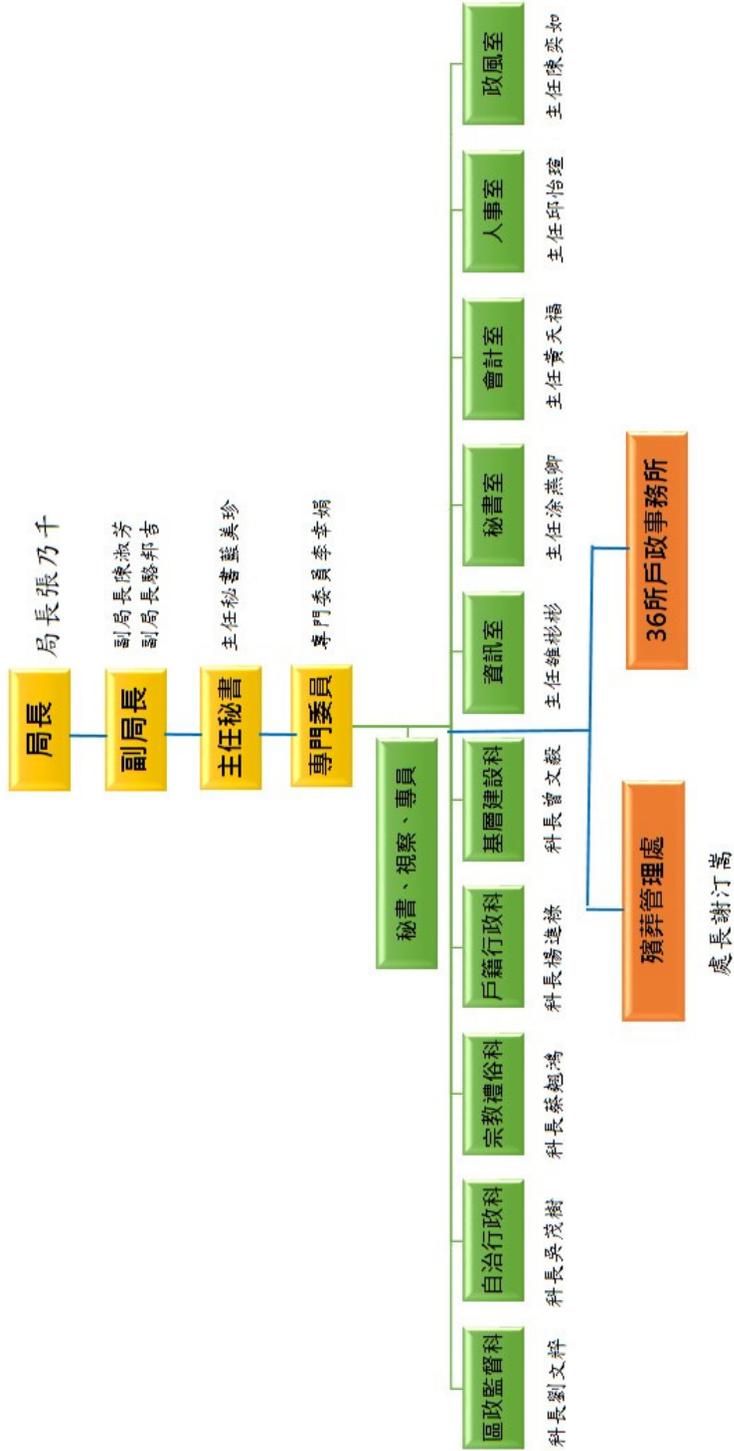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幹事市容查報 1,883 件、反映民意 131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4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小組以婦幼觀點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婦幼安全使用的設計。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視成果包括：公園 46 處、公廁 24 處、道路 36 處、市場 18 處、活動中心 16 處、空屋 11 處、人行道 7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 222 處，均由各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改善，已獲改善者 110 處。
3.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特色方案 11 場次，合計 209 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 高雄市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9,673 例登革熱確定病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局配合市府「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公所依照里編組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陽性點之清除、消毒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 35 區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1,287 場次，參與人數 86,890 人。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並對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動員 23,558 次，147,814 人，清除積

水容器 374,297 個與髒亂點 33,744 處。另由本局派員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督導 131 場次。

3. 為清除孳生源，104 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7 月至 12 月於鳳山等 11 區完成鋪設長度 9,370 公尺。另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本市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交由鹽埕、鼓山、前金、新興、楠梓、三民、旗津、前鎮、苓雅、左營、小港、鳳山及林園等 13 區 494 里辦理屋後溝清疏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鹽埕、前金、新興、楠梓及旗津等 5 區施作完成 152,754.7 公尺，本局將持續督導各區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4. 為增加防疫設備準備能量，本局於 104 年 9 月緊急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120 組予各區公所使用；另於 12 月再度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200 組、硬管肩掛式割草機暨鋁盤配件 100 組及自動研磨鏈鋸機暨研磨配件 100 組，發送予各區公所運用，以提高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成效。
5. 為降低熱區疫情，本局協助三民、鳳山、新興、前鎮、苓雅、楠梓與大寮等 7 區區公所動員社區志工，執行排水溝粗鹽與漂白水的投放。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合計使用 1,492 包粗鹽（每包 50 公斤）、2,944 桶漂白水（每桶 20 公升），以加強水溝防治工作。
6. 為提昇防疫人員防治工作能力，本局規劃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分 6 梯次，委託左營、苓雅、三民、鳳山、路竹、新興等 6 區區公所辦理講習，對象以里長及社區志工為主，受訓合格人員 508 人。
7. 為支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領隊人力，本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投入 122 人以上人力（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參與領隊輪值工作，截至 12 月 16 日止總計支援 733 人次。

(二)美化市容的作為

1. 為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的休憩空間，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志工，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2. 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獲補助金額新台幣 1,077 萬 2 千元執行綠美化工作；另有 20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之經費補助，核定執行 46 項計畫，本局督請各區確實執行，

於 12 月底完成。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一)輔導及補助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 項活動，其中湖內、甲仙、三民、旗津、阿蓮、燕巢、田寮(以上三區合辦 1 項活動)、大寮、仁武、橋頭、路竹、永安等 12 區於 104 年辦理共 10 項特色活動；另旗山、岡山、六龜、美濃、杉林(以上 2 區合辦 1 項活動)等 5 區於 105 年 1 至 2 月辦理。

(二)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左營萬年季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8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參觀人數估計約 1,279,994 人次。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的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4 年 7 至 12 月已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10 筆資訊。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104 年 12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39,36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三)104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人數共 4,649 人：

1. 蓮花颱風 7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旗山等 4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25 人。
2. 蘇迪勒颱風 8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內門、六龜、永安、田寮、甲仙、杉林、彌陀、鼓山、湖內、茄荳及旗山等 14 區疏散撤離人數 2,297 人。
3. 杜鵑颱風 9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彌陀、六龜及旗山等 7 區疏散撤離人數 2,327 人。

(四)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局獲得甲組第一名，為六都(本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之冠。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樹區 溪埔里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8 月 15 日	張耀珍	104 年 8 月 25 日
2	楠梓區 享平里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9 月 12 日	陳財滿	104 年 9 月 19 日
3	岡山區 後紅里	郭平田	104 年 7 月 8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9 月 26 日	郭黃月	104 年 10 月 7 日
4	內門區 光興里	陳峰隆	104 年 8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10 月 31 日	林忠順	104 年 11 月 6 日
5	橋頭區 仕和里	許郡	104 年 9 月 24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12 月 5 日	朱高成	104 年 12 月 16 日
6	梓官區 茄苳里	劉道雄	104 年 9 月 29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12 月 19 日	劉和村	104 年 12 月 25 日

(三)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大樹區 溪埔里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黃東耀	10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4 日止。
2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起至停職 原因消滅後並申請復職 之日。
3	楠梓區 享平里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輝金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
4	岡山區 後紅里	郭平田	104 年 7 月 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陳秋菊	1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止。
5	內門區 光興里	陳峰隆	104 年 8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黃英君	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止。
6	橋頭區 仕和里	許郡	104 年 9 月 24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曹勇呈	10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7	梓官區 茄苳里	劉道雄	104 年 9 月 29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陳德記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期程辦理。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有關選舉結果概況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本市為 67.64%：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率(%)
總計	2,254,324	1,524,873	1,506,756	18,117	67.64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本市為 67.84%。各選區投票率如下：

選舉區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率(%)
總計	2,222,679	1,507,918	1,482,074	25,844	67.84
第一選區	224,630	150,819	148,136	2,683	67.14
第二選區	256,424	178,539	175,247	3,292	69.63
第三選區	289,344	193,945	191,111	2,834	67.03
第四選區	248,774	166,337	162,473	3,864	66.86
第五選區	221,204	151,450	148,903	2,547	68.47
第六選區	210,687	144,307	142,504	1,803	68.49
第七選區	239,787	163,146	160,696	2,450	68.04
第八選區	281,637	190,025	186,488	3,537	67.47
第九選區	250,192	169,350	166,516	2,834	67.69

(三)本市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投票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其中，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與得票數如下表：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7,432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10,819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255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22,722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88,506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3,986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7,228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0,276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00,862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辦理情形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支應本市「促協金」總計 1 億 7 萬 9,478 元，其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分配執行 4,275 萬 7 千元，本局執行 5,732 萬 2,478 元。
- (二)本局執行部份，104 年度實際執行預算金額為 3,720 萬 4,478 元，已核銷 3,619 萬 58 元，契約保留 43 萬 2,360 元，賸餘 58 萬 2,060 元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繳回，執行率為 97.3%；另辦理墊付款編列於 105 年度執行金額 2,011 萬 8 千元。

四、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 (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04 年度總額 2,200 萬元，核銷 2,144 萬 2,478 元，賸餘 55 萬 7,522 元，執行率為 97.5%。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 126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鼓山、楠梓、三民及鳳山等 4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222 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再由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六、辦理 104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 (一)為端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局偕同本府警察局、政風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

共同辦理 104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二)召開反賄選記者會

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反賄選記者會，由陳菊市長、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地檢署、選委會及各區區長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三)電視專訪加強宣導反賄選

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21 時至 22 時，由本局前副局長兼選委會總幹事林淑娟及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參加慶聯有線電視－高雄現場節目，暢談並宣導「反賄選斷黑金不暴力 建構優質選舉環境」議題。

(四)辦理 42 場次反賄選宣導活動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於本市 38 區辦理 42 場次「104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地檢署派員講授反賄選案例、高雄市選委會講授選舉監察事項、市府警察局講授防制選舉暴力及政風處以短片宣導廉能反賄，共計 12,196 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七、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為提升里長知能及服務效率，協助里長運用網路科技技術，透過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互動溝通的管道，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讓里長於課程中實機學習操作臉書、Line，並加強里長使用網路的資安教育，避免受到網路惡意攻擊或因不知資安規定而誤觸法網。依報名人數，於 104 年 6、7 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 121 人。

時間	地點	場次
104 年 6 月 26 日	路竹區高苑科技大學	1 場
104 年 7 月 02 日	三民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上、下午各 1 場
104 年 7 月 17 日	鳳山區鳳新高中	1 場
104 年 7 月 28 日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	1 場

八、辦理 104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發揮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假高雄大八飯店 5 樓環球廳舉行本市 104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50 位，合計 141 位。

九、「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取得無障礙標章

為提供身心障礙里民以無障礙瀏覽方式獲取各項里政資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 優先等級無障礙標章檢測。

十、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有旗山等 12 區辦理里政咖啡館，222 名里長參與匯談，建議案件 258 案，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並向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案共 166 案，尚未完成繼續列管中有 92 案。

十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 152 件，補助金額 259 萬 6,120 元；喪葬補助 15 件，補助金額 186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 445 萬 6,120 元。104 年全年度共補助 329 件，補助金額 1,020 萬 5,195 元。

十二、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7 人(里長 1 人，鄰長 106 人)，核發慰問金 161 萬元。全年度共計核發慰問金 369 萬元(里長 3 人，鄰長 242 人)。

☆宗教禮俗

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本次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16 家、捐資金額 9 億 7,905 萬元，表揚大會於 9 月 23 日晚間假溪頭米堤飯店舉行，陳副市長代表市府蒞臨頒獎。

二、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及嫻熟宗教法令，104 年 7 月 6、10 及 23 日，分別於鳳山、旗山及岡山辦理 3 場次講習會。課程內容包括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全面換證規定及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等課題；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的政策，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燃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 500 人。

三、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研討相關議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會議，約 150 名宗教執事代表人參與。會中提案討論事項 6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議決議事項已函請各權管機關研

處。

四、辦理高雄市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為加強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積極辦理登記證換證及向宗教團體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等事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於鳳山區與岡山區辦理 2 場次座談會，約 500 人參加。

五、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撫平石化氣爆事件災區民衆受傷的心靈，104 年 7 月至 8 月，本局再偕同宗教團體共同為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衆舉辦 4 場次祈福法會：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29 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
2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3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4	104 年 7 月 31 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六、辦理 104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經各界評審委員選拔本市 10 位孝行模範，於 104 年 8 月 7 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現場約 200 人觀禮，氣氛溫馨感人。

七、辦理 104 年同志公民活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與重視性別平權，循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首先，規劃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 倉庫）辦理「愛無懼劇場」，吸引近 300 人觀賞。第二階段舉辦「愛無懼夜光音樂會」，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舉行，吸引往來市民約 500 人駐足聆聽。

八、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援例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104 年 10 月 31 日藉由壽山登山健行方式，讓 150 位同學展開體耐力與膽量的鍛鍊，並引領體認「發揮智謀」與「同心協力」的重要性。

九、辦理「104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

為延續「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本局委託經營之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2015 高雄人權新聞獎」。經公開徵稿，組成評選小組審查選出 4 篇佳作，於 104 年 12 月 6 日假學堂內公佈入選作品，並由入選作者發表感言，同時邀請本市人

權委員會游美惠委員專題演講。後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市府第 251 次市政會議，市長親自頒獎予入選者。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改善

1.汰換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1 年起進行汰舊換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6 套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換，剩餘 2 套設備於 105 年 3 月完成。

2. 園區整修工程

為提供民眾舒適的治喪環境，改善永字禮廳後方車道鋪面及整平冷凍大樓旁停車場鋪面，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二)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案

1. 仁武本館改善情形

為提昇殯儀館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粉刷牌樓、修繕禮廳屋簷、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2.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為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拓寬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二、納骨塔增設及設施改善案

(一)完成旗津區舊塔骨罐遷移至旗津生命紀念館作業

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內設有中、西教式櫃位 1 萬 6 千個，並預留擴充 1 萬個櫃位之空間。原存放舊塔應搬遷至新館的骨罐 10,115 個(骨骸甕 4,513 個、骨灰罐 5,602 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館作業，8 月 1 日起受理晉塔申請。

(二)完成茄苳區孝思堂骨罐遷移至第三納骨堂

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於 103 年 8 月變更使用為第三納骨堂，規劃 1 樓空間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啓用，原孝思堂存放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於 10 月 14 日完成搬遷至新納骨堂作業，10 月 20 日開放民眾新申請晉塔。

(三)完成湖內區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為改善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建築外觀、因日曬雨淋致水泥剝落的外側欄杆與內部骨骸櫃位年久失修的損壞問題，故進行整修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8 月 18 日完工。

(四)整修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

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方便掃墓民衆通行，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完工。

(五)完成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工程(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為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墓區安全，104 年 10 月 5 日開工，12 月 2 日完工。

(六)改善三民區鼎金塔滲水問題及納骨塔周邊設施

三民區鼎金塔設施老舊，改善滲水狀況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於 104 年 7 月 12 日開工，9 月 17 日完工。

三、殯儀新措施

(一)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為降低民衆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負荷，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作業時間為 100 分鐘。

(二)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如農曆 7 月)、死亡次日 3 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衆及回饋附近里民等各項優惠措施。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環保金爐執行成效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產生灰燼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儀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新設 4 座全國首創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燃燒容量每年約 2,700 公噸(扣除停爐養護日及臨時維修日)，103 年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 1 至 12 月焚燒量逾 1,327 公噸，成效斐然。

(二)電子輓聯推動成果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4 年 7 至 12 月共計 522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8,331 件。自

103 年啓用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受理帳號申請 524 件，1,749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21,322 件。

(三)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推動情形

1. 爲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殯葬管理處設置 2 處公立樹灑葬區：99 年啓用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與 103 年啓用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共提供 1,400 個穴位。截至 104 年 12 月，已使用 599 個穴位。
2. 另民衆自行申請海葬件數，104 年總計 23 件。

五、辦理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與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共同辦理聯合奠祭。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 場，殮葬 2 位無名氏及 3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2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5 位無名氏及 125 位家境清寒者，合計 460 位。

六、管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

(一)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 51 件，備查 80 件，變更 104 件，廢止 39 件，停業 9 件，復業 1 件，共計 284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 556 件，備查總件數 518 件，合計 1,074 件。

(二)推動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爲簡化申請殯葬設施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 3 月 1 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本市 555 家及外縣市 247 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 31,761 家次。

(三)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立即停止使用未核備契約。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專簿及公開資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3. 八鳳靜思園(義務人鄭添丁)未經許可設置禮廳靈堂停棺室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四)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4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查核完畢，查核結果皆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五) 104 年度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4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 19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7 座，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成查核，評鑑績優業者優等者 7 家、甲等者 6 家，預定 105 年 1 月 20 日公開頒獎表揚，評鑑結果亦同步公布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眾參考；另列入受輔導業者將予以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

七、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殯葬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104 年 9 月審查通過 2 案：「私立大吉座納骨塔 3 樓及 12 樓啓用案(啓用納骨櫃 6,532 個)」及「私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7 樓及 8 樓啓用案(啓用納骨櫃 6,256 個)」。104 年 12 月審查通過 1 案：「麥比拉園殯葬設施第三期(土葬區 440 個墓基位)啓用案」。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8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8,757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0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32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581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2.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入口行動網 APP」等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1,556 人次。

3. 推動「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為讓民衆在洽公的同時，充電站可跟著移動，更增添彈性，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突破傳統方式，推動「走動式充電站」服務，提供行動電源予洽公民衆使用。

4.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供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直接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程序，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7,716 件。

5.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95

件。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19 件。

7.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9 件。

8.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所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9 件。

9.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606 件。

10.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40,410 件，合計 706,591 元。

11.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36 件。

12.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

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4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9,669 份；符合第三胎(含)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64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4 年本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3,40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0,076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在前述 16 所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業務，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953 件。

5. 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2 筆。

6. 協助工務局協查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協助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清查 52 筆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7. 協助水利局清查石螺潭排水整治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水利局辦理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用地取得作業，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

助清查約 220 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8.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292 人。

二、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技藝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一)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與技藝學習課程

1. 為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及技藝能力，本局 104 年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爭取補助經費 532,395 元，辦理 5 項新移民技藝學習計畫-「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及「創意手工皂班」，共開設 7 班次課程。
2. 為讓新移民了解本國法律規定，楠梓區戶政所開辦新移民家庭關係暨生活法律講座 4 場次，本局委請岡山區、三民區第一、小港區及苓雅區戶政事所辦理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各 1 場次，深獲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讚許。

(二)舉辦慶祝移民節系列活動

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移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2015 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第一場「異國美食我最棒」比賽，於 11 月 21 日假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第二場新移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於 12 月 5 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合計約 2,500 人次參與活動。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3,298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規劃進行補（換）發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共計有 12,572 面。因經費有限，由各所視實際業務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更換，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更新面數 6,544 面。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0,35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6,255 面。

四、受理民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爲尊重多元文化與表達友善心意，在不違背目前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註記同性伴侶關係之記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受理 86 對。

五、合理調整戶政組織，擲節人事經費

爲減少共同性行政業務量及活化人力運用，本市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於 105 年 3 月 1 日整併爲「美濃戶政事務所」。原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所址改爲「美濃戶政事務所六龜辦公處」，服務據點皆不變，民衆可於同一(美濃)戶政事務所管轄區域內之各服務據點(原美濃區戶政事務所與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所址)申辦戶籍案件，服務更便利，預計每年可擲節人事費用約 124 萬元。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7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6,541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459 萬元。

(二)區公所 104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 714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92 案改善計畫，經費 8,300 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考核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召集本府工務局、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考核小組，就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3 年度執行成果。考核作業於 104 年 3 月起至 8 月上旬辦理完竣，考核成績爲各分組第一名的區公所計有鹽埕、新興、鳥松、林園及甲仙等 5 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市政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

爲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辦理 103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自 10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3 日完成 18 區里活動中心考核工作。考核成果與缺失函請相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內政部 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 9 區區公所

申請 12 項計畫，結果獲內政部核准 7 區 7 項計畫 650 萬元。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研提 7 項計畫，獲得補助 4 項 47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研提 5 項，獲補助 3 項 177 萬元。該 7 項計畫，皆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並函報內政部辦理撥款完竣。

序號	案名	自籌款	內政部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金額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84.2 萬元 (公所自籌)	195 萬元	195 萬元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 萬元 (本局補助)	140 萬元	140 萬元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 萬元 (公所自籌)	38 萬元	54.6 萬元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 萬元 (公所自籌)	100 萬元	100 萬元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7.2 萬元 (公所自籌)	63 萬元	90.2 萬元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30 萬元 (本局補助)	70 萬元	70 萬元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修繕	19.8 萬元 (本局補助)	44 萬元	44 萬元

四、協助辦理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一)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本局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37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

(二)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本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戶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本局負責的戶數，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45 份報告、屋損鑑定 1,491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要，本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 104 年 7 月完成。

(三)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本局通盤處理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

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四)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本局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初步研判主要漏水源係來自大樓外臨賢明路側的自來水管破裂與大樓地樑裂縫導致滲漏。經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現場檢測並修復漏水源完竣，復經技師持續檢視地下水箱情況，目前已趨穩定，詳細漏水原因仍需俟鑑定報告完成後。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另規劃辦理各區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屬於本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提升防救災整體能量。

三、賡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督導區公所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督導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五、辦理 105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

理運用。

六、辦理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運用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於市政業務。

七、規劃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 3 月份前往中部地區，並邀請學者講習「為民服務的創新思維」。

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1,483 間、教堂 75 間，合計 1,558 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賡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九、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是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4 年底，受理申請變更用地共 85 件，同意變更者 45 件。

十、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如：福德爺、陳聖王…)或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輔導依「地籍清理條例」提出申請，經公告無人異議，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土地即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至 104 年底，受理申請 25 件，已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 25 件。

十一、持續辦理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配合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制度，本局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換發(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截至 104 年底，本市應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寺廟數 1,481 家，已完成換發(領)者 1,353 家，換證率 91.36%，換證家數為全國第一名。另基於輔導之責，未能於 104 年 12 月底前的期限內完成換證業者，本局仍將繼續輔導與受理宗教團體辦理換證作業。

十二、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新設宗教設施興建案

- (一)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 (二)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4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 (三)對於已取得建照之宗教團體，宗教設施完成興建後，市府將與宗教團體訂定委託管理契約書，並由市府委託宗教團體負責辦理宗教設施之管理維護。

十三、持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本市祭祀公業共有 783 件，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完成清理申報者 275 件，公業土地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清理完畢者 94 件，將賡續輔導區公所協助公業辦理申報及處理其不動產，提高土地清理率。

十四、推廣「環保寺廟」理念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本市已響應的寺廟有：減少香炷或合併香爐者 237 家、減少燃燒金紙或設置環保金爐者 154 家、全年活動不燃放爆竹煙火或改用環保鞭炮者 180 家。

十五、改善殯儀館設施環境

- (一)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第一殯儀館逐年汰換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套，餘 2 套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 2 月完工。

(二)整修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撿骨室空間配置與動線、設施均有改善提昇的必要，以符使用者需求，爰規劃「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動線改善整修工程」，於 105 年 2 月完工。

(三)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自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永思堂、永寧堂兩禮廳試辦電子輓聯，至 104 年 12 月計有 12,740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21,296 件。因試辦成效良好，基於節能減碳，乃擴大建置於第一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105 年 1 月完工，3 月起開放申請使用。

(四)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於 105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

(五)建置大高雄殯葬資訊系統

因應電子化潮流，殯葬管理處於 104 年提供殯儀館資訊線上查詢服務，105 年將規劃大高雄殯葬資訊系統，提供「殯儀館、火化場便民 E 化服務網」，屆時申請使用禮廳及火化時間將可採線上申請方式，同時將推行「一處收費，全程服務」，讓民衆租用殯儀館等殯儀設施時，同時預定火化作業時程。

十六、增設納骨塔櫃位及綠美化周邊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應民衆需要，105 年規劃增置納骨塔櫃位 4,300 個，包括：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增置櫃位 1,500 個、仁武區第一公墓納骨旁奠禮廳增置櫃位 1,500 個、旗山區第一納骨塔增置櫃位 1,000 個、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增置西教式骨灰櫃位 300 個，並搭配綠美化工程。

十七、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

(一)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自 104 年起規劃遷葬作業，規劃分 A、B、C、D 四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 107 年完成。104 年 6 月 1 日公告 A 區遷葬至 11 月 30 日止，經查核地上墳墓約 1 萬 6,339 座，其中實墓 1 萬 556 座、空墳 5,773 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通知 1,411 位墓主，申請起掘 388 座，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384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83 件 2,742 萬 5 千元。另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圓滿完成。

(二)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作業

阿蓮區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現存墳墓約 335 座，遷葬公告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預定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墳墓數的查估作業。

十八、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7 案：

1. 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
2. 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
3.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
5. 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
6. 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
7.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案等。

十九、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戶政事務所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讓新移民儘速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本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5 年預計將於 6 月至 11 月開班。

二十一、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爲加強照顧新移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爲簡政便民，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免附戶籍謄本業務彙整。並以新增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三、督導區公所執行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已獲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審查確認補助 11 區 12 項計畫案之經費 1,077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27 萬元。未來，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二十四、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以及里活動中心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 104 年度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五、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為讓該手冊確實符合實務作業所需，於 104 年 4 月及 8 月陸續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清掃孔鑄鐵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罰則」等章節。未來仍將持續依各區執行小型工程的特性與現地狀況等因素，參酌工務局訂定的施工規範，調整參考手冊的內容。

二十六、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邀請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講授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案件的缺失及應注意事項，俾建立承辦人員對於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及標準；並透過區公所經建課課長發表實務獨到經驗及見解，讓參與者印象更為深刻鮮明，進而有效降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缺失態樣的發生率。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分佈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能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重點及活動訊息，為提升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為單位，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台，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 95 年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

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四、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8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五、改善本市寺廟祭祀環境

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寺廟宣導「環保寺廟」理念，並向本市市民積極宣導「一爐一香炷」或「心香代替線香」的觀念，調整祭祀習慣，以雙手合十取代持香；另參與廟會活動時，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期使寺廟及市民發揮同理心改變祭祀習慣。

六、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七、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八、漸次推動小型工程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九、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為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將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的基本資料卡，並透過 e 化資訊網路公開，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

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尙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許 乃 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暖花開的季節，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大會開議，乃丹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為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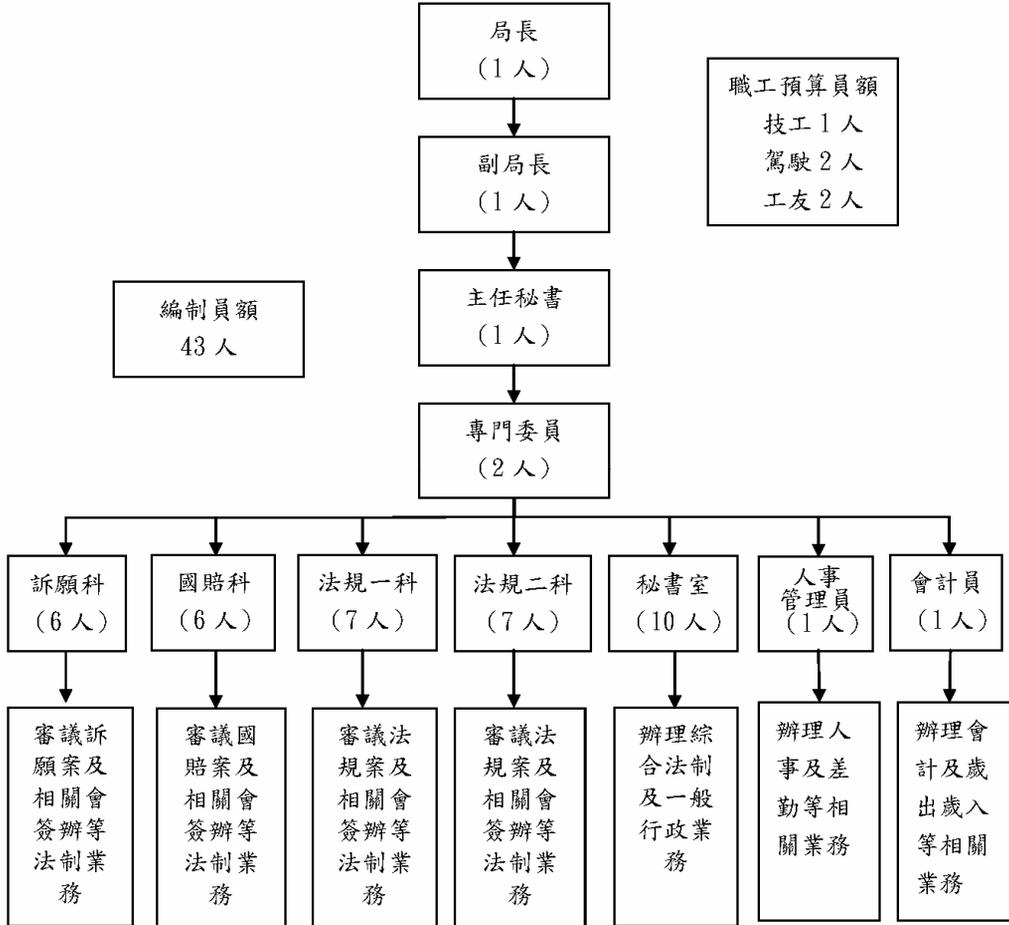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 (一)石化氣爆已歷一年餘，為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 (二)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現已因階段性任務圓滿達成而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截至105年2月止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5億242萬7006元。
- (三)另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文件公告、公開評選、簽約等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委任律師在案。本件訴訟已於104年12月全數起訴完畢，本局將密切注意法院審理進度，並積極督促受委託律師團隊確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俾保障受災民衆權益。

二、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 (二)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13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1,104種，含市法規385種及行政規則719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88種、自治規則297種。

現行有效法規

現行有效法規數 (種)	市法規數 (種)		行政規則數 (種)
1,104	385		719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88	297	

- (四)本期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32種，含自治條例5種、自治規則27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1種修正4種。自治規則新訂5種、修正21種、廢止1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	4	0	5
自治規則	5	21	1	27
總計(種)	6	25	1	32

三、訴願審議

- (一)訴願權乃憲法第16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業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 (四)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12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五)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六)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七)本期召開9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909件。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218件，占24%。其中
 - (1)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41件，占撤銷總件數19%。
 - (2) 機關自行撤銷177件，占撤銷總件數81%。
2. 駁回523件，占57%。
3. 不受理124件，占14%。
4. 訴願人撤回29件，占3%。
5. 移轉管轄15件，占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41件	218	24%
	機關自行撤銷177件		
駁 回		523	57%
不 受 理		124	14%
訴願人撤回		29	3%
移轉管轄		15	2%
合 計		909	100%

(八)本期審議訴願案件909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468件，占52%。
2. 勞工類157件，占17%。
3. 工務類59件，占7%。
4. 衛生類47件，占5%。
5. 財稅類41件，占5%。
6. 地政類33件，占4%。
7. 交通類14件，占1%。
8. 經發類13件，占1%。
9. 其他77件，占8%。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468	52%
勞工類	157	17%
工務類	59	7%
衛生類	47	5%
財稅類	41	5%
地政類	33	4%
交通類	14	1%
經發類	13	1%
其他	77	8%
合計	909	100%

(九)本期撤銷訴願案218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165件，占76%。
2. 勞工類15件，占7%。
3. 財稅類11件，占5%。
4. 工務類7件，占3%。
5. 地政類3件，占1%。
6. 農業類3件，占1%。
7. 其他14件，占7%。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65	76%
勞工類	15	7%
財稅類	11	5%
工務類	7	3%
地政類	3	1%
農業類	3	1%

其他	14	7%
合計	218	100%

四、國家賠償

-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24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市府為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五)本期召開5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95件，審議結果如下：
1. 賠償17件，占18%，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8萬4853元。其中
 - (1)協議賠償15件，占賠償總件數88%。
協議賠償金額92萬0523元，占賠償總金額72%。
 - (2)訴訟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2%。
訴訟賠償金額36萬4330元，占賠償總金額28%。
 2. 拒絕賠償62件，占65%。
 3. 撤回10件，占11%。
 4. 協議不成立3件，占3%。
 5. 移轉管轄1件，占1%。
 6. 訴訟中1件，占1%。
 7. 簽結1件，占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1.賠償15件。占賠償總件數88%。	128萬4,853元	17	18%
		2.賠償92萬0,523元。占賠償總金額72%。			
	訴訟賠償	1.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2%。			
		2.賠償36萬4,330元。占賠償總金額28%。			
拒絕賠償			62	65%	
撤回			10	11%	
協議不成立			3	3%	
移轉管轄			1	1%	
訴訟中			1	1%	
簽結			1	1%	
合計			95	100%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95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35件，占37%。
- 2.警政類14件，占15%。
- 3.法制類10件，占11%。
- 4.地政類5件，占5%。
- 5.水利類4件，占4%。
- 6.交通類4件，占4%。
- 7.消防類3件，占3%。
- 8.環保類3件，占3%。
- 9.其他17件，占18%。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5	37%
警政類	14	15%
法制類	10	11%
地政類	5	5%

水利類	4	4%
交通類	4	4%
消防類	3	3%
環保類	3	3%
其他	17	18%
合計	95	100%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17件，賠償總金額128萬4,853元。分述如下：

1. 協議賠償15件（占賠償總件數88%）。協議賠償金額92萬0,523元（占賠償總金額72%），含：

(1) 養工處12件，占賠償總件數70%。

賠償金額38萬6,079元，占賠償總金額30%。

(2) 水利局2件，占賠償總件數12%。

賠償金額12萬9,228元，占賠償總金額10%。

(3) 地政局1件，占賠償總件數6%。

賠償金額40萬5,216元，占賠償總金額32%。

2. 訴訟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2%）。訴訟賠償金額36萬4,330元，（占賠償總金額28%）。含：

(1) 地政局1件，占賠償總件數6%。

賠償金額28萬3,596元，占賠償總金額22%。

(2) 鳳山區公所1件，占賠償總件數6%。賠償金額8萬0,734元，占賠償總金額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12	70%	386,079	30%
	水利局	2	12%	129,228	10%
	地政局	1	6%	405,216	32%
	小計	15	88%	920,523	72%
訴訟賠償	地政局	1	6%	283,596	22%
	鳳山區公所	1	6%	80,734	6%
	小計	2	12%	364,330	28%
合計		17	100%	1,284,853	100%

五、法令釋疑

- (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二)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 (三)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 (四)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660件。含法規業務510件、訴願業務125件、國賠業務25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201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660件，含：	1. 法規業務510件
	2. 訴願業務125件
	3. 國賠業務25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201次。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13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976人，分述如下：

- (一)104年9月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大陸事務研習」，參加人數72人，增進同仁對大陸事務熟稔程度。
- (二)104年9月15、17、21、24日分別與人發中心合辦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參加人數共327人，加強各機關業務主管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 (三)104年9月2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研習班」，參加人數101人，強化公務員法制概念。
- (四)104年9月23日與水利局合辦「法律座談」，參加人數34人，提供執行業務之法律專業知能。
- (五)104年10月6、8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85人，深化同仁立法程序與技術概念。
- (六)104年10月7日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執行法」，參加人數48人，提昇法制同仁行政執行實務操作能力。
- (七)104年10月14日與環保局合辦「法律座談」，參加人數56人，強化同仁法律

專業知識。

- (八)104年12月18日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數83人，強化法制人員橫向聯繫及統一法制作業觀念。
- (九)105年1月6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參加人數83人，強化公務員國賠法概念。
- (十)105年2月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班」，參加人數87人，深入探討訴願法理論與實務，提昇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之處理能力。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9.3	辦理「104年度大陸事務研習」	72
2.	9.15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一）」	87
3.	9.17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二）」	80
4.	9.21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三）」	80
5.	9.23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研習班」	101
6.	9.23	與水利局合辦「法律座談」	34
7.	9.24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四）」	80
8.	10.6、8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	85
9.	10.07	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執行法」	48
10.	10.14	與環保局合辦「法律座談」	56
11.	12.18	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83
12.	105.1.6	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	83
13.	105.2.3	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班」	87
		合計	976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三)不定期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 (四)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衆權益。
- (五)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 (六)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 (七)不定期辦辦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 (八)配合各機關辦辦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水平。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人：處長 葉瑞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列席報告人事業務，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之支持與策勵，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衷心表示感謝。

壹、前言

本處向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與政策指示，以及中央人事法制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值此「數位化」、「智慧化」與城市快速發展、相互競爭的時代，民衆對政府功能與角色期待日益殷切之際，除賡續強化員額管理機制，執行員額管控措施，擲節人事費支出，並培訓優質人力，優化人才交流作業，成爲協助機關創造價值與提升績效的策略夥伴，以期建構「最愛生活在高雄」之幸福宜居的國際都市，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及競爭力。謹將本處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一、健全組織功能，落實員額管控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本市小港區衛生所等 12 區衛生所編制表

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併同衛生所因業務需求辦理職務分工，規劃小港區等 12 區衛生所組織編制表修編，進行人力調整，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本市各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總員額 519（216）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爲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並掌握防疫資訊與擬訂防治策略，爰成立「登革熱防治隊」，藉由專責單位統籌辦理環境教育之宣導、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及稽查取締等業務，使防治工作與人力運用更有效率，在不增加機關總員額爲前提下，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並自 104 年 12 月 5 日生效。

(二)持續員額管控，抑制人事費用成長

為擷節本府人事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二、多元人力進用，積極關懷弱勢

(一)拔擢優秀人力，辦理內陞外補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605 人；現職人員陞遷 479 人（委任職晉陞 117 人、薦任職晉陞 348 人、簡任職晉陞 14 人）。

(二)貫徹考試用人，活絡機關人力

類別 人數	初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高考 三級	高考 二級	小計	身障 特考	原住 民族 特考	地方 特考	合計
申請數	17	95	134	3	249	24	13	107	393

(三)保障弱勢權益，落實定額進用

1. 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5 年 2 月份應進用 1,136 人，已進用 1,935 人，超額進用 799 人，進用比率達 170%。

2. 持續協助原住民就業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進用 75 人，至 105 年 2 月已進用 280 人，超額進用 205 人，進用比率達 373%，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318 人，共計 598 人。

(四)精進專業職能，舉辦相關研習

1. 辦理「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巡迴分享座談會（南部場次）」

為協助用人機關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身障特考人員職場適應，進而提升機關提缺意願，於 104 年 9 月 4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巡迴分享座談會（南部場次）」，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宋冀寧科長

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涂翊珊科長等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有 95 人。

2. 辦理「與民協力·活躍大高雄」—104 年委外業務實務分享座談會
為使本府各機關能靈活運用民間力量，透過業務委外成功個案之經驗分享，供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之參考，於 104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楠梓污水處理廠舉辦「104 年委外業務實務分享座談會」，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治威經理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 32 人，滿意度達 93.75%。
3. 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知多少—任免遷調權益保障相關規定與案例分享研習：
為加強所屬人事人員對於任免遷調程序之認識，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同仁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員對行政之信賴，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舉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知多少—任免遷調權益保障相關規定與案例分享研習」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員保障處王副處長忠一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 78 人，滿意度達 95.6%。
4. 辦理「行政法人法解析及案例分享」研習：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對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之瞭解，運用行政法人之知識，規劃成立法人性質組織，俾利政策有效達成，進而提昇行政效能，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多媒體教室舉辦「行政法人法解析及案例分享」研習，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呂世壹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 101 人，滿意度達 95.35%。

三、型塑優質組織，拓展人事服務

(一) 整合人事業務系統平台，推廣人事電子報

1. 本處「人事服務網」整合各人事作業系統，本處將「人事人員專區」、「人事業務填報系統」、「WebITR 系統」等整合後，建有統計平台，運用統計技術及巨量數據循證分析，提供人事決策參考，強化人事服務效能與品質。
2. 人事人員專區係本府人事人員重要資訊共享平台，為使專區功能更臻成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業務效能，擴充人事人員專區功能，定期召集檢核小組，檢視專區運作情形並提供建議，以強化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資訊瀏覽及意見交流之密度與深度。
3. 為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擴展知識分享效應，本處於 102 年 6 月起發行人事電子報，設有學術論述、感動服務及業務心得、好書好文共分享、活動花絮等版型。另於第 9 期開始隔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

欄文章，使「學術論述」朝社論方向發展。截至 105 年 2 月止已於本處網頁刊載 31 期。

(二)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相互交流，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輔導該協會辦理藍色公路會員交流聯誼活動、高雄月世界自然生態會員環境宣導活動、旗美地區自然生態活動及 104 年度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活動成果良好。

四、性別平權多元化，友善職場再升級

(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積極拔擢優秀女性

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5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27 人；本府一般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50.09%，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執行小組全面成立，性平觀點融入政策

為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積極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並分 2 年 3 階段推動，該小組任務係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審查及彙整提報婦權會資料等事宜，第 1 階段婦權會 7 個幕僚機關、第 2 階段婦權會 19 個協辦機關、第 3 階段 5 個機關，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 31 個機關全數均依規定籌組完畢。

(三)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4 年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21,239 人次，達成參訓比例 100%。

五、開發人力資源，創造機關人員雙贏

(一)優質組織文化，人才訓用合一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依據銓敘部訂頒之「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2. 運用創新思維，啓航接班計畫

- (1)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另依據本府官等分流職能學習地圖，規劃以核心職能導向為培訓基準，辦理職能評鑑後依職能缺口融入自主性學習，導入評鑑中心法等最新訓練方式，評核參訓人員能力。歷屆班期完訓人員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259 人陞任主管職務。
 - (2)本處 104 年度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組」第 2 名，其中本案計畫執行成效列為「具有績效」項目，獲評優點為「建立接班人培訓機制，輔以職能測驗，掌握職能缺口予以培訓」，顯示開發業務接班培訓效益獲肯定。
- 3.學習在地化－發揮學習列車效益
-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計辦理 41 場次，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 (二)參加競賽成效斐然，屢獲肯定
- 1.104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本府獲評直轄市組第二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並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念，精進人事業務處理方法，辦理業務績效考核，本府獲評直轄市組第二名。
 - 2.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榮獲優等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且本府經評鑑榮獲優等獎肯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接受表揚。
 - 3.參加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HCM Excellence Awards Program）成績亮眼，本府專案獲國際肯定
本府以「HOME 人力資源發展計畫與 4Cs 策略」及「公共工程品質施工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機水電工程」數位課程，於 104 年 9 月該次競賽榮獲「最佳組織變革策略學習方案」（Best Learning Program Supporting a Change Transformation Business Strategy）金牌獎及「最

佳遊戲式與模擬式學習應用」(Best Use of Games and Simulations for Learning) 銀牌獎。

(三)凝聚團隊共識，高雄永續領航

1. 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4 年 9 月 9 日假六龜天台山神威道場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市府首長團隊共識營，為凝聚團隊共識及達成市政願景，以「活力再啓，永續領航」為主題，議程安排「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評比分析與檢討報告」及「參與式預算專題演講」，並為期進行團隊深度討論，另以世界咖啡館模式，規劃「擘劃高雄 城市再造」、「綠色高雄 環保永續」、「水岸高雄 魅力港灣」及「宜居高雄 幸福鄰里」等子議題，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擘劃市府施政藍圖，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參事、顧問、機要人員及各區區長等 148 人參加。

2. 九等主管「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

為加強本府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應具之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以各一級機關現任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為參訓對象，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並規劃正向溝通技巧、政策溝通與協調及市政重要政策等課程單元，搭配小組討論、專題講座及市政座談等多元且互動之學習方式，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104 年度共辦理 4 期，上、下半年各辦理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皆於 9 月完成辦理，完訓人數計 58 人。

(四)推展人才交流，成功邁向國際

1. 修訂「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拓展本府國際視野，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積極辦理公務人員出國交流事宜，參採民間機構辦理國際人才交流經驗，修正本府「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遴薦環境保護局及秘書處各 1 員出國進行交流。

2. 補助參加英語學習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 辦理各類國際語言班期，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1)辦理「國際語言系列-基礎日語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公務同仁日語溝通能力，104 年 10 月針對日語會話入門辦理實體課程 30 小時，計 42 人參訓。

(2)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

為持續培養本府員工具備英語認證資格，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 18 小時，參訓人數 36 人。

4.鼓勵參加英語檢定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4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多益英檢測驗，共計 44 人報考，42 人通過。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821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64%，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五)開展數位領域，激發學習意願

1.賡續推動數位學習，大放 e 彩

依據「『數位不打羊，學習有 GO 力』～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另刻正擬訂「『Just 猴 You』～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賡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數位學習。

2.推動數位學習-燿星方案，獲優等肯定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 年簽訂「燿星方案」合作協議，選定「亮 e 點-數位達人@港都」數位學習專案，提升本府人員資訊力。本案經評審結果為「優等」，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至地研中心進行成果分享。

3.依據市政發展需求自製與行銷數位課程

(1)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供多媒體動畫、影音課程計有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及環境教育等 4 項特殊類別，截至 105 年 1 月合計 700 門 1,303 小時。104 年已完成課程 223,778 人次，認證時數 424,550 小時。

(2)為期課程多元化、節省經費及維持機關間友善關係，與全國 33 個機關交換 487 門課程計 859 小時，105 年度預計製作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10.5 小時，錄轉製課程 41 小時。

(3)執行亮點行銷策略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

目的，104 年辦理「點亮高雄 e 起來」、「呼朋引伴學習樂，港都舊雨結新知」、「數位 DNA—就是想閱讀」、「港都之星 Fun 映會」等 4 項行銷活動，計有 30,389 人次參與。

(六)掌握發展脈動，充實核心能力

1. 依據施政目標建構職能，發展研習課程

配合市府施政目標，持續建構職能培訓體系，全面性盤點課程之核心職能面向，配合職能系統建立，依據個人職能落差分析發展個人學習地圖，並針對本府公教同仁規劃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法治訓練、人文研習、趨勢研習、政策訓練等研習課程，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計開辦 191 個班期，合計 11,811 人次參訓。

2. 擴大在地學習，啟動學習列車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合計辦理 41 場次演講，計 2,429 人次參訓。

3. 拓展新視野，辦理「新識力講堂」系列演講

104 年 11 月邀請蔡合城老師分享「如何減少癌症」及 12 月邀請萬淑娟老師分享「西拉雅的生活美學」，獲得參與學員熱情回饋。

4. 擴大學習之窗，開啓行政格局，辦理「經典名人講座」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104 年 9 月邀請和沛科技總經理翟本喬博士以「網路政府」為題，與市府同仁分享在網路時代，政府回映人民需要的模式與內涵，獲得參與學員熱烈迴響，計 249 人參加。

5. 健全文官專業發展，提升人力價值

(1) 培訓主管人才，提升市政執行力

A.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4 年共辦理 4 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其中第 4 期於 10 月辦理，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34 人完訓。

B. 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

為強化本府主管人員對市民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104 年 9 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4 期，每期時數 3 小時，計 330 位主管人員參訓。

C. 戶政主管研習班

為創新戶政服務提升行政效能，於 104 年 10 月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課程有「創意 E 點通」、「組織管理與創新行銷」及「問題分析與解決實務」，時數 12 小時，計 38 人參訓。

D. 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

為精進主計中高階主管人員溝通協調、問題解決、創新管理能力，於 104 年 10 月辦理「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課程安排有「問題分析與創新解決（含溝通協調）」、「邏輯思考與創新」，時數 6 小時，計 32 人參訓。

E. 區長培育儲備班

為提升區政效能、卓越區務治理能力，達到為民服務最佳品質，於 104 年 12 月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培育儲備班」，兼採實體及數位授課方式，安排區政實務、區里行政、領導知能及社會福利等多元化課程，該班參訓人員於 105 年 1 月全數完訓。

(2) 發展專業認證課程，創造訓練價值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104 年 9 月至 12 月與本市各大學合作開辦「職能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計 98 人通過認證。

(3) 規劃永續課程，深化環境敏感度

為配合永續宜居城市目標，瞭解環境相關議題，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規劃相關課程計 14 班，參訓人數 810 人，本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環境教育之努力，並獲環保署頒發 104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特別獎。

(4) 辦理心理健康課程，打造員工幸福感

為促進員工全方位身心健康，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辦理班期如下：

A. 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負本府施政執行重任，工作壓力大，為提升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心理幸福感，增強心理承受與應變能力，辦理「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6 期，參訓人數總計 166 人。

B. 警政人員

為照顧警政人員之心理健康，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研習班」，參訓人數總計 128 人。

C. 本府其他一般員工

規劃有「經典名人」講座、「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研習班」、「幸福

驛站系列」、「樂活健康系列」等有關身心健康多元班期計 9 班，參訓人數總計 614 人。

6. 透過與大學院校策略夥伴落實合作關係

(1) 導入新視野，辦理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市政實習

104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8 所大學，實習結束後計有 109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核發實習證書。

並針對 104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進行市政實習專案進行局處滿意度調查，彙整各實習機關意見提供各學校學生 105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時參酌。

(2) 掌握趨勢持續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4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12 月發行第六卷第二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3) 編印個案選輯：

104 年 12 月本府編印個案選輯「公共治理個案選輯：傳承與學習」，共收錄 12 篇，其中 6 篇由國內專家學者所撰寫，另外 6 篇經由個案競賽所選出，讓優質市政治理實踐方案及政府部門的運作經驗與案例知識予以傳承、分享，達成為市政治理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服務效能之最終目的。

(七) 辦理公安議題研習，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本市歷經石化氣爆事件，為汲取災害應變經驗，進一步達到災害預警及防治，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課程，另近年成功申辦亞太城市高峰會、黃色小鴨展覽等國際級活動，未來主辦各類會展活動之規模、類型將更多元，爰辦理下列公共安全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1. 辦理公共安全議題相關訓練

本市近年市政發展備受矚目，成功申辦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國際級活動，並可預見未來主辦各類會展活動之規模、類型將更多元。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提升市府同仁應變及資源整合能力，經調查各機關需求，104 年度擬訂「公共安全與危機管理」、「活動規劃與風險評估」、「防災資源整合與跨域協調」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課程主題，並為增加同仁參訓之便利性及意願，由農業局、水利局、勞工局、地政局、財政局、主計處、文化局等 13 個局處以自辦或合辦方式，採在地化訓練模式，

計辦理 8 場次公共安全議題相關課程。

(八)強化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1.落實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

本市幅員遼闊、地形型態不同，各區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各異，為期天然災害發生時及時因應處置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並就下列權責劃分方式辦理通報作業：

(1)通案性：

A.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例如寒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B.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等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例如寒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授權由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持續維持南部五縣市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協調聯繫，暢通作業管道

為強化南部五縣市聯繫鏈及對防救災資訊之整合與即時應用，本府持續與南部五縣市（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人事處處長及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之科長、承辦人員保持聯繫相互溝通，分享氣象預報作業及天然災害停班課分析機制，俾利防救災資訊之整合與即時應用。

六、表彰績優，效法楷模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察陳恭府等 16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223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2.又遴薦環保局視察陳恭府及消防局小隊長陳義雄 2 人參加行政院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察陳恭府獲選。另邀請陳視察於 105 年 3 月 3 日「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活動分享公務工作經驗及獲選心得，讓公務同仁效

法學習，以爲榜樣。

(二)推薦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1.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4 年度計推薦個人 5 人、團體 5 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2. 遴薦本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特搜中隊以「身懷絕技，出入險境捍衛生命的救災英雄」爲主題參選，經考試院審議決定爲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團體，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接受表揚。

七、活化員工協助，深耕關懷理念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榮獲直轄市組優等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員工協助方案—E 起關懷·共創雙 Win—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活用多元宣導，擴展 EAP 服務：
 - (1)製作並設計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簡報及小短片等宣導媒介，以多元豐富的宣傳管道，提供並介紹同仁本府員工協助相關資源與服務。
 - (2)宣導媒包括「安心小卡」5 款、EAP 短片、EAP 網路專區及簡報等，落實宣導，提供本府 EAP 相關面向服務資訊、安心專線、張老師基金會 1980 等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資訊，供同仁方便下載，隨時取用。
2. 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安心服務：
 - (1)「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服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提供 15 人次服務。
 - (2)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
 - (3)提供團體諮商服務，由專業諮商師針對團體需求提供小團體諮商。
3. 培育關懷員，助人傾聽第一線：

培育具備基礎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計 73 人，聘請專家培訓並通過階段性專業課程，取得關懷員認證（進階認證），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第一線守門員，截至 104 年共關懷本府同仁 319 人次。
4. 年終檢討 EAP，精進推動方向：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執行業務年終檢討暨規劃會議完竣，邀請專家（本府 EAP 顧問）、張老師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員針對 104 年執行業務進行探討與改善，並賡續規劃未來推動方向。
5. 有效推動 EAP，榮獲評鑑優等獎：

本處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榮獲「行政院所屬及

地方主管機關推動 EAP 評鑑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組優等獎」，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小組表示高度認同與支持。

(二)推動公教健檢措施，保障身心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4 年下半年公教同仁計有 3,473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總計 104 年全年完成健康檢查申並申請補助之公教同仁共 4,815 人。

八、多元福利措施，超值福利服務

(一)賡續舉辦樂婚聯誼，提升婚育率

配合樂婚、願生及能養人口政策，104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計有 404 人（男性 202 人、女性 202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以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達 29 對。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於活動結束前均透過填寫問卷方式表達意見，並將分析結果作為爾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二)輔導優質員工社團，營造樂活休閒職場

1. 為提供同仁多樣化的休閒活動，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
2. 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104 年各員工社團共申請 26 場次活動經費補助，計補助 99,600 元。
3. 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與公益服務，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行 104 年度員工社團成果展及公益服務活動，活動分由運動舞蹈社、踢踏舞蹈社、太極拳社、健康體能社等進行動態表演，其餘社團則將社團成員作品或活動照片擺設攤位進行靜態展覽，參加人數約計 120 人，現場反應熱烈，藉此更提升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

(三)推動多元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祉

1. 賡續簽訂「繁星好康」特約優惠商店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近 903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簽訂優惠措施，提供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

退休人員及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供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2. 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辦理 104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等 2 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本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3. 提供「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提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對象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協助公教員工照護家人，使無後顧之憂；另提供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供同仁選擇運用，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

4. 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宣達 2015~2016「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本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義大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利用，促進身心健康。

5. 台糖公司合作加油優惠

持有本府教職員工識別證、退休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在台糖 73 個加油站加油即可享有現金每公升汽油 1 元；刷卡每公升汽油 0.7 元之折扣。

6.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7%），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使住者有其屋。

7. 提供「貼心相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信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 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74%，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8. 強化福利措施，兼榮區域產業經濟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與高雄福華大飯店及麗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洽訂優惠方案，提高本市經濟產能。

(四) 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為 1.21%，至 105 年 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6 件，貸款金額 675 萬元，對同仁臨時金錢之需求，適時提供財務支援，減輕員工負擔。

九、貫徹退撫照護、鼓勵志願服務

(一)妥編退撫經費，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撫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以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4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合計 1,054 人退休（公務人員 482 人、教職員 572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如願核予退休。

(二)即時辦理撫卹案件，安定遺眷生活

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或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件計 23 件（公務人員 14 件、學校教職員 9 件）。

(三)活化公教人力，媒合參與志願服務

1. 結合員工興趣及專長，激發投入志願服務動能，活化公教人力資源，104 年 9 月 5、6 日（星期六、日）假本市樹德家商辦理烘焙研習，以生涯探索為主軸，結合員工興趣與專長，規劃藉烘焙、食材選擇及食品衛生安全學習推動分享愛公益服務，烘焙成果（蛋糕、餅乾）捐贈芥子園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10 號）學童分享，捐贈過程中讓學員了解該機構及類此社福團體志工需求，活動中學員反映熱烈，惟局限烘焙教室場地限制，計 40 人參加。

2. 配合 105 年春節節慶，以公私協力模式，由本處邀請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書寫春聯後轉交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配合實務銀行「跑跑物資車部落送希望」活動，將春聯送至偏鄉部落經濟弱勢家庭，共計 220 份，展現公教員工關懷社會之熱忱。

十、創新 E 流服務，優化人事服務品質

(一)運用資訊服務，提升人事管理

1.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人事服務網 ecpa 及 WebHR 系統勾稽比對各機關員工缺額查報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現有員額數，達到員額精簡管控目標；並善用 WebHR 系統選員、統計分析功能，簡化人事業務。

2. 為建置完整之人事資料，即時維護 WebHR 系統人事資料正確性，104 年

12月22日及105年1月13日召開WebHR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WebHR修正建議，並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審議提案計21案，其中5案獲同意修正，1案列入增修評估參考。

3.修正「提昇WebHR系統各項子功能實施計畫」，並函頒各人事機構辦理。

(二)便捷差勤管理，豐富數位化服務

為因應智慧型科技發展與應用，改變業務辦理型態，本府與時俱進，自100年起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以宏觀角度與前瞻方式，啟動差勤作業及管理數位化服務，契合同仁便利性與安全性需要，並持續推動差勤管理雲端化及虛擬化，提升資訊軟硬體資源整合及系統維運效率。

(三)開發人事服務網，啟動系統介接服務

1.開發「人事服務網」系統，整合本處各人事相關系統，推廣延伸人事資料利於本府各機關加值應用，已於105年1月8日正式上線，並於1月辦理5場次上線說明會。

2.105年2月22日函頒人事服務網系統介接管理規範，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基本資料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差勤資料介接服務。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辦理員額評鑑，精進員額管理措施

為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並落實員額管控，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總量管制原則

1.依規定辦理組織修編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2.辦理員額評鑑作業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辦理員額評鑑作業，105年度擇定各區公所辦理員額評鑑，並業於105年2月3日函頒「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多元面向，檢視各區公所員額配置合理性，以作為各區公所人力規劃之參考。

(二)賡續落實員額精簡措施

本府各機關賡續執行104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

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三)組織扁平化

1. 各機關辦理修編調整職務配置時，避免減列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高官等職等職務，以縮減管理層級，如避免減列科員改置專員等參贊性職務。
2. 各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各機關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檢討由同一單位辦理，以縮減層級，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四)檢討委外或民營化

各機關檢討員額調整時，應先就現有人力充分調整運用，並就業務優先緩急調整及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檢討，如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或輪船公司民營化。

二、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落實人事關懷政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策略整合化、服務內容精緻化、服務人員專業化、主管訓練再強化，並運用通過認證之關懷員，成為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等，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使本府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服務效能。

三、精進優質培訓，厚植公務人力

(一)強化培育中階主管，增進業務接班能力：

依據 104 年修正之「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賡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105 年預計辦理 8 等主管培育班 1 期，並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及「高雄市政府共通性核心職能架構」，建立以職能為導向的課程，透過自主性學習及導入評鑑中心法等多元教學技法，確實強化、評核參訓人員管理職能，提升辦訓成效，儲備培育本府優秀中階主管人才庫。

(二)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推動本府同仁個人化英語學習

結合文藻外語大學雲端行動學習 E-Car 英語能力測驗功能，診斷出個人學習問題，再由文藻外語大學針對診斷結果，規劃個人化之數位學習課程，並搭配 2 至 3 次實體課程，與老師、同學面對面進行口語練習，提出自學時之疑問，藉以提升國際交流能力。

(三)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打造職場幸福感

1. 賡續辦理健康樂活相關班期

本（105）年度針對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警政人員、人事人員及

一般公務人員分別開設不同課程，計有「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藝術治療紓壓工作坊」、「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研習班」、「樂活健康系列」等班期共 36 班，提供公務同仁工作職場及身心健康相關問題諮詢的管道、培養情緒管理的能力，協助員工解決工作及生活上可能遭遇之壓力或難題，促進本府員工身、心、靈平衡，進而將職場壓力轉換成進步的動力。

2. 「港都 e 學苑」關心健康不打烊

「港都 e 學苑」提供本府各類人員 24 小時線上身心健康維護相關課程，計有 104 門 168 小時，本府同仁可針對個人需求上網學習，幫助提升與維護身心靈之健康。另將相關身心紓壓課程納入數位行銷活動，以多樣化內容與社群宣傳管道，讓公務同仁同步取得最新課程訊息，鼓勵員工積極選讀。

四、深化數位課程製作、行銷與推廣活動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市政治理、在地化及城市議題相關數位教材，為達到有效推廣，由中心自製數位課程並促進相關學習資源分享、利用，105 年度除深化課程內容並將賡續推動相關行銷活動，以多樣化內容與社群宣傳管道，讓公務同仁及民衆同步取得最新訊息。

五、實施退休登記制度，妥適運用退撫經費

貫徹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制度，達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六、規劃多元文康措施，推動參與志願服務

落實「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理念，賡續輔導多樣化員工社團，並辦理樂婚聯誼活動，營造樂活職場，使每一位現職員工樂在工作，並推動參與志願服務，規劃以員工興趣與專長出發，鼓勵員工（含退休人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充分發揮個人價值，增進市府團隊執行能力及政府形象，發展更主動積極的生活觀。

七、持續精進人事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一)深耕差勤管理加值應用

隨著行動網路、巨量資料及物聯網發展，不斷衝擊傳統資訊服務模式，為再造本府差勤管理效能，實現主動式、分眾式及永續性高品質服務，將聚焦差勤流程改造及強化內部差勤橫向整合，並以創新服務精神進行設計，推動具有型塑本府優質形象之差勤加值服務。

(二)推動人事資料整合運用

推廣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使用本處「人事服務網」系統，落實人事業務流程再造，積極應用統計功能，創造人事決策循證機制與運用，行銷系統介接功能，共享人事資源，擴大人事資料加值應用。

肆、結語

為配合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之永續發展，成為府屬各機關員工的策略夥伴，向為人事行政首重目標，人力資本決定組織績效，作為人力資源管理實行者，面對外在環境的多樣、多變與挑戰，將秉承更活化的創新思維及工作態度，貫徹執行員額管理措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深耕關懷理念、辦理健康樂活班期、培育公務菁英、厚實公務人力，結合同仁專長與興趣推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使文官團隊發揮專業能力，並持續精進，全力達成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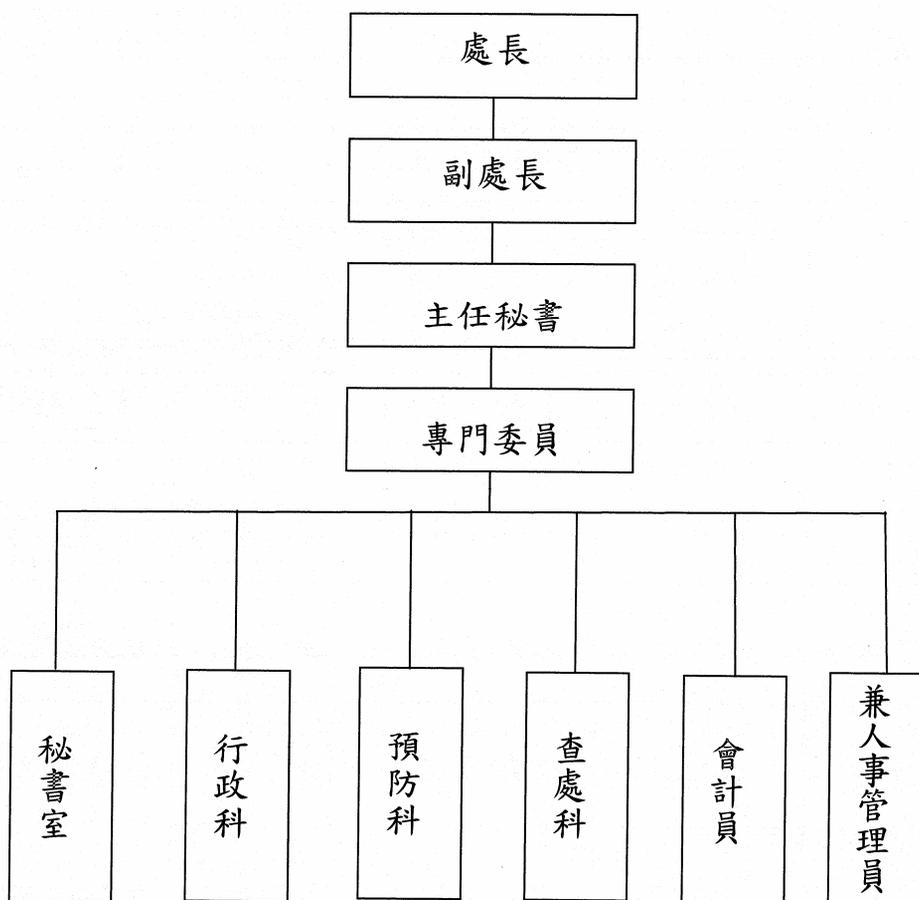
大會成功圓滿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6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瀨顛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吳介豪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執政」乃提升城市競爭力、良善治理與確保都市永續發展之重要磐石，高雄轉型，邁向國際，構築「廉能政風 幸福高雄」之宜居城市更是全體市民所殷盼。本處秉持市長推動廉能，帶領高雄一直向前邁進之決心，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建構清廉透明之公務環境，使本府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期盼帶給全體市民一個更安全、更繁榮、更幸福、更宜居的廉潔城市。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係以「事前預防、建構規範、跨域整合、興利服務」之工作思惟，在市長領導及 貴會監督下，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系統性廉政工作，除配合機關業務特性，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透明措施，並嚴格要求公務紀律，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並透由多元化、多面向之廉政教育宣導，扎根誠信理念，深化社會大眾廉潔意識。另持續對於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深入檢視，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查處民衆陳情或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提升案件查察品質與成效，增進民衆對本府施政的信賴，打造優質廉潔之市政。

以下謹就本處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規劃廉能政策，提升行政效能

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54 會議次。各次會議分就「施工查核成績列丙等工程之後續缺失改善及策進作為」、「廢品處理專案稽核結果及興革建議事項」、「把關材料試驗品質」等議題由業管機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藉以檢視各項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策訂機關廉政作為，研提「修訂消防器材採購驗收審查表作法」、「加強橋樑伸縮縫型式審圖作業」、「標比偏低採購案件之履約控管」等提案計 161 案次，透過會報平台加強廉政風險控管，並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促進廉能治理。

二、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強化內控複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

(一)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補助業務」、「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案件」等專案稽核計 16 案次，稽核結果針對違失風險癥結，協助機關研訂

規管措施，完善作業程序，包括修訂安置補助計畫，明確補助費核算標準、訂定「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承訓單位請款內控時程表」、落實監交案件清點，避免逾裁罰時效等，增益機關內控機能，提升施政品質。

(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於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個案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計就土地鑑界作業、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採購預算重複編列等情形辦理預警作為計 73 案次，協助訂定異議複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機制等作業規定，並追繳溢付款項，覈實公款收付，周延防弊機制，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發揮預警興利功能。

(三)落實採購程序監辦作業，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計監辦採購 2,262 件（含實地監辦 959 件、書面監辦 1,303 件），並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供導正建議，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四)為提升採購案件效率與功能，針對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進行相關態樣彙整及比對分析，據以辦理採購稽核計 192 案，從中瞭解有無洩漏底價或陪標、圍標情形等弊失風險，並研擬相關防範策略，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三、推動行政透明，提供便捷服務，深化公民監督

針對建築物安全議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置「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網」，提供營利場所之商業登記、保險資料，以及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稽查結果之線上查詢服務，強化機關防弊機制，並提供市民便捷服務，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對政府之信賴。

四、廣徵施政建言，剴切民意需求，共享廉潔施政成果

(一)為加強公務機關與業者之溝通，提升企業對於建築物安全之重視，先期辦理「建築物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瞭解機關業務現況，並就稽核發現協助修訂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嚴謹使照核發管制；復為使相關從業人員均能熟稔作業規定，瞭解機關廉能政策，爰舉辦「建築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從業人員共同檢視制度現況，研議興利防弊機制，促進行政革新。

(二)為提供優質行政服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機關為民服務暨稅務廉政調查」等廉政研究計 3 案次，透過外部意見訪查，系統性蒐集資料，條理剖析業務癥結，研提興利措施，提供機關策進廉政便民措施之參據。

(三)為深入瞭解民情需求，推動「2015 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透過巡查本市加水站設置情形，發現疑涉違反高雄市加水站衛生

管理自治條例等情形計 94 案次，均移請業管單位進行複查；復針對加水站使用者及周邊民衆共計訪查 299 人，藉以瞭解市民意見，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四)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72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18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藉由深化與民衆溝通之介面，體察市民需求，提升施政滿意度。

五、深入基層行銷廉能、反賄選，積極推動誠信教育，建立全民反貪共識

(一)推動特色化廉能行銷，結合廉政志工拍攝「2015 廉政年度大戲—孟薑女」廉政宣導短片，除深入社區進行現場演出，並運用機關外牆及大型活動時機播放合計 95 場次，藉由詼諧逗趣之歌舞劇，啓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成功導入廉潔觀念。另配合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節慶，辦理廉政行銷計 124 案次，透過加強與在地民衆互動交流，傳達廉能核心價值。

(二)爲使誠信理念向下扎根，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自行編著「小小蓮的奇幻旅程」繪本故事書，發送本市各市立小學，並擇其中 3 篇製爲電子書，掛置本處網站以達宣導效果；復籌辦「愛在原鄉·廉能職安深耕」活動，結合廉政志工赴原鄉向社區民衆及小朋友舉辦贈書活動，演出廉政職安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將廉潔誠信理念深耕於原鄉。另辦理「擁抱誠信 SUPERKID」、「廉潔誠信 FUN 電影」校園廉政說故事及短片宣導，引導學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構築廉潔誠信家園。

(三)全面宣導反賄選觀念，由本府民政局與本處共同規劃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系列活動，於本市 38 區全面性辦理反賄選宣導講習共 42 場次，計有鄰里長、市民等計約 15,000 人次參加；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發放文宣、播放短片、廣播帶、跑馬燈等方式宣導，有效強化民衆反賄選決心。

六、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嚴謹辦理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確保公務紀律要求

(一)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程序，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17 件、拒絕飲宴應酬 22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154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確立公務員清廉作爲，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

(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3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551 人（含本處主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101 人相符、365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83 人進行複審作業；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214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278 人財產增加未逾 1 倍、57 人增加逾 1 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七、持續員工法紀教育，表揚廉能事蹟，型塑機關廉潔文化

(一) 賡續依據年度擬訂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提供公務同仁完整法令資訊，培養認事用法之思辨能力；復針對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等特定議題，辦理 9 場次講習。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 688 人次運用線上學習完成廉政課程 3,730 門次，有效加強同仁法紀觀念，增進行政效能。

(二) 為服務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降低申報錯誤率，以說明會宣導與走動式服務併行方式，積極推動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財產，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42 場次，共 1,796 人參加；另針對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提供「桌邊服務」，協助其安裝申報軟體及輔導使用財產資料下載服務，避免因疏忽觸法導致受罰，計有 1,283 人完成授權。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廣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三) 辦理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22 機關推薦 54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跨機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遴選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運用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廉能學習典範，激勵再創優質廉能事蹟。

八、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一) 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維護工作 2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 案次。

(二)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0 案次，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維護措施，機先發掘機關潛存危安因子，適時檢討改善。另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99 案次，並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落實預防安檢實效。

(三) 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定期檢討訂（修）定相關規範，並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維機關安全；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案次。

(四) 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24 案次，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發揮協處功能。

(五)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宣導 481 案次，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九、強化機密維護作為，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一)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機密維護作為；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15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538 案次。

(二)為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定期檢視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本期共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2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0 案次，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為。

十、切實執行交辦案件，提升案件查察效能

(一)針對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社會矚目議題或易滋弊端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勿枉勿縱與公平公正等原則，兼顧民眾權益及同仁尊嚴，詳實辦理案件查察，確實釐清事實真相，適時予以妥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二)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2 案 2 人。
2. 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懲處者計 9 案 12 人，其中記過 1 人、申誡 1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結合評估風險，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促進市政競爭力

落實機關風險管理，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除嚴謹要求員工紀律，確實依法行政，並結合內部控制制度策辦業務稽核，健全作業機制；復廣泛外部民情意見蒐集，體察民意動向，協助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二、融合在地化元素，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打造幸福廉潔城市

廉潔為普世價值，將廉政工作之推動融入在地化元素，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動、行銷與提升市民之參與度，建立睦鄰、廉潔意識，號召市民共同關懷市政；復妥適規劃開發廉政志工能量，專案規劃協助行政作為，連結民間資源與力量，擴大參與廉政公共事務，持續開創優質市政服務。

三、強化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為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將透由風險管理事前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檢查，並結合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功能，防範危安因子產生；另評估機關安全維護現況，適時檢討研修策訂「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持續向機關員工宣導安全維護觀念，防範危安事故發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

四、提升員工保密觀念，杜絕可能洩密管道

為保障機關公務機密安全，將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賡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維護檢查作為；除可加強機關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認知外，並透由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五、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事證，促進機關廉潔風氣

掌握機關可能性風險業務，適時擘劃專案清查，貫徹行政肅貪作為，並暢通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不法，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以濁清機關廉政氣象。

肆、結語

「廉潔」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亦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之基礎，建構廉能政府是市府團隊重要的中心理念。本處將持續反貪倡廉，以建構廉潔透明之公務環境為目標，透過強化風險預警機制、推動行政透明與企業誠信治理、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及依法查察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敦促各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邁進，實現高雄市成為廉潔、效率、繁榮、宜居之幸福港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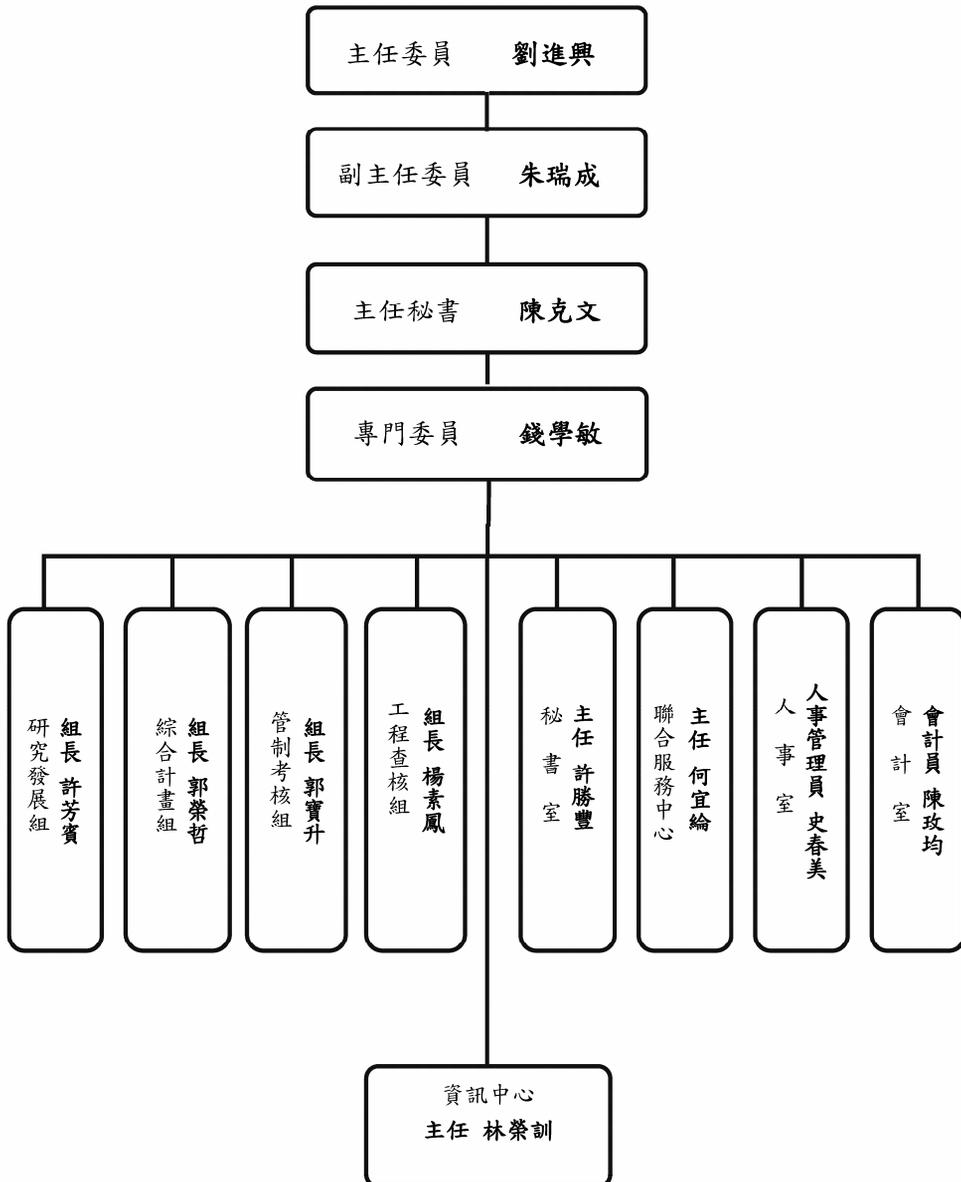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進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廣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衆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一)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 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之研究」，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針對 1999 陳情案進行分析，並結合外部社群網站語意資料合併分析與 1999 陳情案之關聯性，期未來能建立民怨預警模式並規劃自動分案系統。本案預計 105 年 11 月結案。

2. 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並辦理評獎，以提升市政研發風氣。

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39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3 案計 8.5 萬元，104 年 9 月共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1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15 篇，其中甲等獎 5 篇、乙等獎 4 篇、佳作獎 6 篇，依獲獎等級分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16 萬 2,000 元整。獲獎報告並登載於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本府各機關或外界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3. 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為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為：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4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5 名、優良學位論文獲獎人數共 3 名(均為碩士)。

4. 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新訂「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於 105 年 1 月初函請各機關踴躍提案，預計 5 月底前由各機關薦送提案至本會進行評審作業。

(二)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做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之參考，104 年度已完成 3 次民調。

2. 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542 件，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3 個機關與該會合辦，業於 104 年 11 月前陸續辦理完成。

2. 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規劃於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之「2017 生態交通盛典」，已專案委託中山大學於哈瑪星試點操作，預定辦理項目有公民培力課程、公民參與社區說明

會、記者會、參與式預算工作坊、公民審議日及投票日等。

3.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定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9 次會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於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完竣。

(四) 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眾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九期及專刊四期，104 年 12 月發行第十九期「打造銀髮族的幸福城市」。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五) 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六) 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提報 7 個機關代表參獎，經國發會書審結果，消防局、地政局、大寮區公所等 3 個機關入圍，將持續輔導入圍機關實地審查，爭取本府榮譽。

2.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政策，修訂 105 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彙整各機關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創新績優個案函請機關參考，加速創

新服務學習。

104 年上、下半年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4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並將測試結果函請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3. 出版品管理

依據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推動年度出版品管理作業，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 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為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效率與效能，本會已請各機關於 105 年 1 月底前提報「104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並在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機關執行成果之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接續規劃實地訪查作業，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並使本府中程施政計畫能貼近社會訴求。

(二) 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內容審查及預算編列，並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審查作業，業於 105 年 1 月函發各機關，預計 105 年 4 月底進行審理。

2. 策定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5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送貴會審議。並配合貴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彙編完成送貴會。

(三) 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 接續 104 年 4 月 20 日高屏二縣市首次與台南市聯合召開「南高屏區域

治理工作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之後，104 年 8 月 5 日本市首次與澎湖縣聯合召開「2015 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討論「海洋觀光國際行銷」、「結合港灣資源爭取郵輪航線」、「教育資源整合共享」、「醫療強化安心就診」及「澎湖縣納入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台」等 4 項議題。

2.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參訪本市環狀輕軌、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等建設，不同區域間參訪交流，創造更多元區域合作效益。
3.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4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國發會審查結果，由本府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2 項計畫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獲核定補助，預計於 105 年 9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跨部門整體發展規劃作法，以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 施政計畫列管

105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88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4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核業辦理中，各機關已報送考核報告書，本會正進行審查等相關作業。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目前已完成選項作業，並已送中央核定，計列管 173 案，後續將每月分析各機關執行成果，促請機關掌握辦理情形。

3.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4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13 件，104 年度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持

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已於 104 年 12 月 14、15 及 21 日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工作。後續將提送初評報告書予交通部及各受考機關，針對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將列管追蹤並定期提報道安大會，以精進相關作為。

5.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4 年 8 至 9 月間赴本市圖書館、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養護工程處、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 103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業於 104 年 7 月 22、23 及 8 月 13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4 年 10 月編印「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 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 查核作業方式

(1)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 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

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 查核件數

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6 件、複查有 9 件，合計有 85 件；104 年度查核有 148 件（含複查）。

3. 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4 年第三、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 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3 年度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為全國第一名。

(二) 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623 件。

2. 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 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93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3.71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四) 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104 年 8 月～105 年 2 月共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及 1 場次工程觀摩，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

計有 103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 1.104 年 8 月 28 日與本府新工處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104 年度公共工程觀摩活動」，觀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台中國家歌劇院」，本府同仁及技師公會合計有 69 人參加。
- 2.10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廠試辦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34 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25,791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69,826 件。

(二)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529,590 通，平均每月計 75,656 通。

(三)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衆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47,705 件。

(四)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衆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17,080 件。

(五)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計受理 1,711 件。

六、資訊服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升民衆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升市府施政績效。

(一)推動資料開放 實現施政透明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鼓勵本府各機關提供公開資料，供民衆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5 年 2 月，計提供檔案類型有 API（應用程式介接）、文字檔、網頁連結、圖檔等型式，目前本府共 29 個機關與 1 個非公務部門提供資料，資料項目共 488 項；僅次於台北市，居全國第二。

(二)利用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1. 加強推動本府全球資訊網營運管理，協助本府各機關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市政新聞、災情資訊、Web2.0 及彙整各機關貼心 e 服務等重大施政訊息發布，並配合國發會政府網站版型規範及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符合各種行動載具設備最佳視覺與圖像化瀏覽體驗服務，便利民衆

快速獲取本府各項最新市政透明資訊，擴大數位行銷成效。

2. 賡續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共用平台設備」效能，擴增主機及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目前已容納達 192 個機關主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三)優化郵件通路 提升管理效能

1. 因應本府每月逾 700 餘萬封的郵件流量，擴充郵件儲存設備及垃圾郵件處理功能，並強化相關安全備份及備援機制，確保郵件訊息傳遞安全及提供本府同仁更妥善的行動郵件處理，以加速各項業務處理流程。
2. 為確保本府員工郵件系統使用的安全性，辦理 104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機關）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年度社交資安演練及教育訓練，以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防範，確保全府員工郵件作業安全。

(四)建設基礎設施 提升服務效率

1. 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4 年 10 月底完成本府兩行政中心光纖骨幹網路系統汰舊換新，提供各局處高速交換頻寬。
2.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內部稽核作業、資安管理審查作業，及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3. 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5 年 2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
4.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對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底資安事件告警累計達 146 件、網路流量告警累計達 872 件。

(五)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5 年 2 月底，中央政府在本市建有 473 點，本府建置有 232 點共計 705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衆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爲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式規劃暨預算，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衆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衆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衆的事民衆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關服務流程改造及服務創新整合，朝「簡政便民」、「資訊公開」、「跨機關合作」、「鼓勵創新」、「集體智慧」、「公共參與」及營造「國際友善環境」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服務品質，提升爲民服務績效。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並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經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強化「資料公開平台」，經營社群協作運用

進行本府內部資料清查與分級，以提升資料品質，並建立評比標準與獎勵方法，以利後續推廣；開拓外部社群之溝通與合作，促進資料之加值運用，以發揮資料公開之活用意義，更落實透明施政之績效。

七、本府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共用模版整合建置

因應國發會網站版型製作新規範及各類智慧化行動裝置互動需求，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共用模版系統」進行全面功能整合提升改版，提供各機關網站製作共用模版平台與資料發布管理機制，大幅節省各機關編列購置網站主機及網頁製作管理經費，達到全府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八、全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建置

為提供更安全嚴謹的電子郵件帳號管理機制及擴增儲存設備容量，更新規劃建構全府電子郵件帳號認證管理系統平台，密切結合人事系統檔案，輔以完善的電子郵件資安加密驗證機制，以為整合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網站後台管理及單一簽入等系統基磐，提升各機關公務流程處理效能。

九、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 SOC 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及資安攻擊手法多變趨勢，積極爭取預算，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建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用。

十、賡續配合 iTawan 計畫，檢視本市民眾聚集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大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參、結語

2016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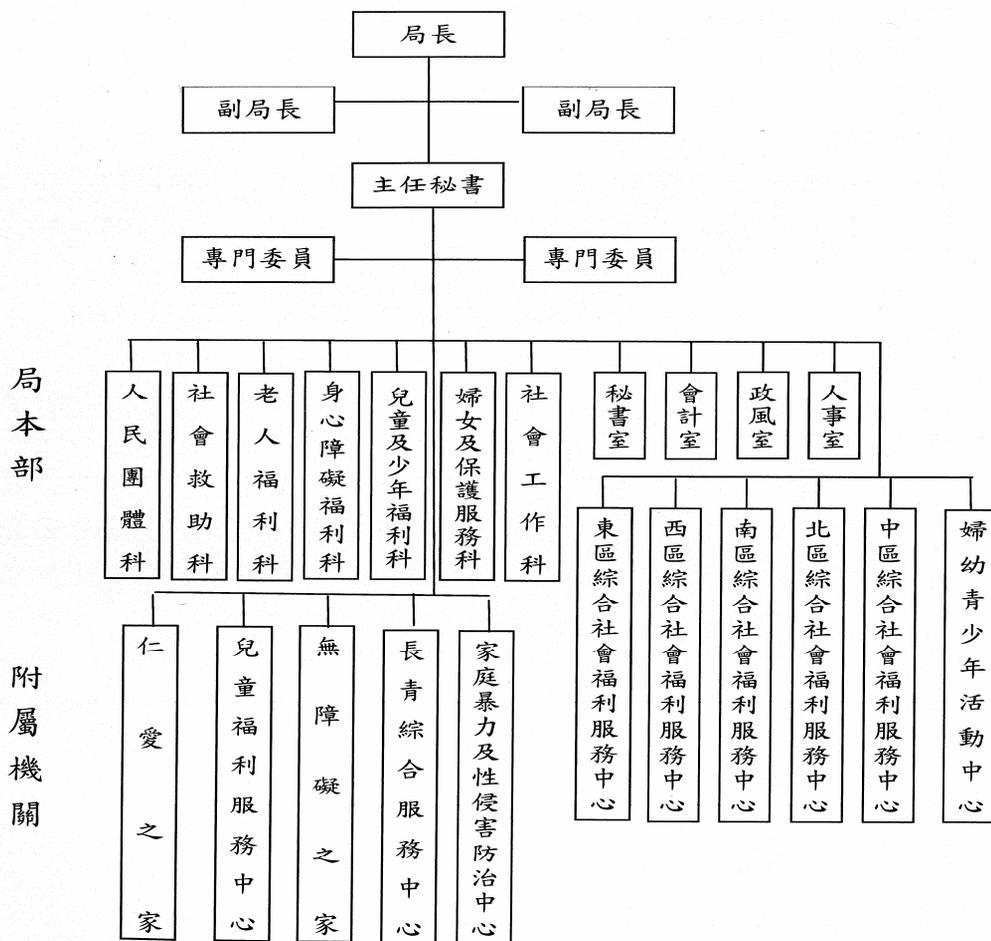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局長 姚 雨 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琿琿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林智鴻
人民團體科科长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长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长	劉華園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玲珍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何秋菊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發展為推動社會福利理念，積極推出貼近民衆需求的社會福利，期許打造高雄成為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完成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全國首創夜間托育補助、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保障托育品質。在婦女福利部分，辦理「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設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和「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在老人福利部分，完成設立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11 處日間托老據點、積極籌設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試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辦理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首創輪椅夢公園、辦理身心障礙全面換證實驗計畫。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辦理街友服務及體驗活動及開辦實物銀行。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及培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及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現謹將本局 104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00 人。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

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6,007 人次。

(二)創新辦理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429 人次、76 萬 6,000 元。

(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社會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421 人完成托育服務登記。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並透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提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

二、婦女福利

(一)辦理「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服務措施

本市自 102 年 4 月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以來，截至 104 年底止有 1,404 位產婦媽咪接受坐月子到宅服務，深受產婦媽咪及新生兒家庭好評。104 年 7 月再創新增值服務，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提供產婦媽咪 3 次至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看診免掛號費，讓產婦媽咪在家健康坐月子。

(二)設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及「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

設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成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三)印製「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袋鼠媽媽秘笈」第四版

本手冊以關心懷孕婦女的社會及心理層面撰寫，分為「工作篇」、「健康篇」、「福利服務」、「資源篇」及「友善懷孕婦女商家」等篇章，彙整提供各項懷孕婦女資源及福利資訊，且為服務新住民懷孕婦女，亦增印印尼文及越南文版本，第四版新增國民年金保險及本局托育服務內容。自 105 年

起本手冊於婦女懷孕產檢時，由本市 70 家醫療院所婦產科發送。

(四)執行「高雄市男性公務人員分擔家庭照顧工作之初探研究」

委託學術機構執行「高雄市男性公務人員分擔家庭照顧工作之初探研究」，呼應本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之政策目標，瞭解本市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心路歷程，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研究基礎。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

103 年 6 月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走入社區宣導，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7 場次、735 人次參加。

(二)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7-12 月受理轉介計 61 戶，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911 人次。

(三)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7-12 月計轉介 24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0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有 3 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老人福利

(一)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104 年 8 月、11 月分別於仁武區、內門區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於甲仙、大樹、鹽埕、鳳山區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另支持茂林、那瑪夏、桃源區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1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

(二)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三)試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辦，104 年計服務 71 人次。

(四)辦理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04 年 12 月假那瑪夏區開設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促進在地就業及在地照顧，充實在地長照人力需求。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協會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約計有 384 人次使用。

(二)辦理身心障礙全面換證實驗計畫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人數為 9,593 人。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工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捐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45 億 6,451 萬 9,732 元，指定用途部份計 3 億 6,079 萬 526 元，非指定用途部分計 42 億 372 萬 9,206 元，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 47 項計畫、共計 33 億 9,957 萬 6,494 元，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安全城市與防災」等三大面向規劃。

(二)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全國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另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

宿場所，104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57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另為使社會大眾關注街友的困境與問題，於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 2 天 1 夜「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帶領學員親身體驗街友生活方式與內涵，促使其同理街友生活處境，並在未來能主動關懷需要幫助的街友，營造友善生活圈。

(四)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起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約 7,423 戶、19,574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4 年度第 4 季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32 人獲得補助。

(二)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為提昇本市非營利組織方案企劃執行、公益行銷與募款能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辦理「打造社團的小金庫-培力社團需求評估及方案撰寫知能」、「公益行銷-新媒體關係培力工作坊」及「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新通路：網際網路專題演講」計 3 場次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共計 634 人次參與。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

扶植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除安排中央參訪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分享照顧服務產業經驗並促進交流，另結合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服務面面觀」研討活動，邀請全國提供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促進對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與長期照顧工作模式之認識與交流。

(二)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延續社區培力基礎，規劃辦理區域陪伴與培訓課程、社區幹部培訓、社區協力、區域串聯方案、師資庫建立與媒合等具體作法，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4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548 萬 8,551 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6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5 萬 5,300 元、白米 1,170.8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550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4 年 7-12 月提供 209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1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7,619 人，佔全市總人口 9.6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80,915 人，佔 6.5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名每名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 3 名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1,394 人、發放 1 億 1,89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436 人、273 萬 6,465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4 年 7-12 月計發放 11,825 份。
3.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以支

持家庭生養，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22,158 人，補助金額 2 億 7,966 萬 1,006 元。

4. 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62 場次、2,37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可收托 0-2 歲幼兒 70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343 人、52 萬 3,260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4 年 7-12 月完成 85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4 年 7-12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3 小時。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4 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55 家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731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2,310 人）。並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5,891 人、補助金額 7,191 萬 9,538 元。
6. 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7 班，結訓人員 667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30 班，結訓人員 1,313 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合計開設 47 班，結訓人員共 1,980 名。
7. 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429 人次、76 萬 6,000 元。
8. 辦理 104 年度優質居家托育人員選拔表揚暨親子嘉年華活動，推廣優質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效能，由 44 名參選者中決選出 16 名優質托育人員，並於 104 年 10 月 4 日辦理「Fun 心托育～雄幸福」親子嘉年華暨優質托育人員表揚活動進行公開表揚。當日親子嘉年華活動透過短劇演出及設置居家安全體驗區等方式，宣導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規定，讓民衆了解現行相關托育措施，及建立正確的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觀念，共計 1,150 人參加。

(三)重視兒童安全

1.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及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

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4 年 12 月底止業於本市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104 年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758 人次及活動參與 2,847 人次。

2. 本市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送「高雄寶貝育兒袋」，內附實用育兒用品及育兒資源手冊，為方便新手爸媽容易閱讀，104 年特別改版分為 3 篇編輯，其中編製「居家安全篇」，內容包含居家安全檢核、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居家防護 DIY、兒童居家安全防護示範，協助新生兒家庭瞭解居家環境佈置、兒童安全維護實用技巧，104 年 7-12 月共發送 11,825 份。
3. 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各 4 萬 8 千份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

(四)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4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0 人、2,410 人次。
 - (2)聯繫會議：104 年 11 月 20 日（五）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2.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4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84 人、1,344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28 人、141 人次。
 - (2)本期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A. 9 月及 12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3、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16 戶
 - B. 召開 104 年第 2、3、4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8 戶通過審查。

(五)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7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1,293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101,247 人次。另普設 60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

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4 年 7-12 月服務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 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4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274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20,236 人次；另針對上述 5 處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及聯繫會報，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4 年 7-12 月辦理團體督導 3 場次、9 人次參加；聯繫會報 2 場次、16 人參加。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829 人、932 萬 6,395 元。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0,534 人、2 億 6,455 萬 2,670 元。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321 人、224 萬 7,000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59 人、327 萬 9,38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12 人、741 萬 2,819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37 人、20 萬 1,064 元；傷病醫療補助 16 人、2,430 元。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52 人、179 萬 4,200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4 年 7-12 月補助 46 人、47 萬 1,550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932 案、開案 430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7-12 月計 2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4 年 7-12 月共召開 1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4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53 人、695 小時，輔導服務 984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接獲案件 1,171 案，開案服務計 367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衆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衆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4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 30 場次。
7.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76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1 人次、面訪 296 人次、生活補助 67 人次、租屋補助 33 人次、學雜費補助 1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8.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廠商共 617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4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1,666

人次。

9. 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4 位達人服務 40 位兒少。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及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之六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104 年 7-12 月完成訪視 2,39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2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2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032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289 位。
11.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4 年 7-12 月提供 209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1 萬元。

(八)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4,658 人。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4 年 7-12 月計 925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4 年 7-12 月計 99 件。

(九)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4 人次。

(十)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4 年 7-12 月計罰鍰 20 件、金額計 31 萬 9,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53 件，時數

計 695 小時。

2. 104 年 7-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7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123 人、1,316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4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7 人、公告 4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4 年 7-12 月計稽查 27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委託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7-12 月共計宣導 6 場次、376 人次受益。

(ㄊ)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49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9 人、16,765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09 人、1,29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43 人、5,493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929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157 場次，篩檢幼童 1,6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55 人。
4. 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目前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249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0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76 次，服務 34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1 名幼兒，入區輔導 9 次、服務 27 人次。
6.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7-12 月核定補助計 2,406 人次、1,039 萬 6,441 元。

(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16,663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

位，辦理親子活動 37 場次、2,462 人次參加；並於 104 年 7-8 月辦理暑假活動 20 項 25 梯次，計 567 人次參加。

3. 104 年 3 月 26 日啓用「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全國唯一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促進本市嬰幼兒的發展，內部空間有 0-6 個月寶寶區、軟質玩具及探索區、三角鏡面小隧道、站立學步步道、斜坡洞穴區及感官體驗地板等多元遊戲區域，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4,757 人次。
4. 「3D 童樂室」於 104 年 8 月開幕啓用，為一個混齡使用的空間，牆面彩繪設計以 3D 圖面呈現，以本市著名地景構圖，並提供適合 0-12 歲兒童使用的桌上型遊戲，高達 44 種 72 樣桌遊，每月上架不同遊戲，讓玩家每月都有新鮮感，104 年 8-12 月計服務 7,616 人次。
5.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04 年 7-12 月共服務 118,135 人次；另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4 年 7-12 月計 135 場次、5,831 人次參與。
6. 重視兒童及少年人權，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及法規檢視訓練」，提升各局處推動兒少福利之業務人員相關知能，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1 場次、13 個局處、54 人參加。另本市各局處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就權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並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分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報該會進行審議，104 年 7-12 月完成審議共計 59 案，其中「高雄市特定行業自治管理條例」列為本市優先檢視清單，由市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修法期程，預定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修訂。

(五)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7-12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13 人參與。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7-12 月共計服

務 4,730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3,493 人次。

(四)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 年 9 月 30 日、12 月 29 日分別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7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2 人次。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團體活動、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及進修學校宣導活動、安置機構青少年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7 人次參加。

(五) 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14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於 12 月會議協助提案「研議提升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品質」，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4 年受理 44 件，通過審查 12 件，補助 42 萬元，協助 37 位青少年圓夢。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5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4 年 7-12 月共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效益為 1,280 人次。

(六)青少年休閒活動

1. 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 13,596 人次。
2.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委託民間經營，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4 年 7-12 月服務 89,253 人次。
3.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4 年 7-12 月共計 1,292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7,929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3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4 年 7-12 月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 年 7-12 月計 7,736 人次受益。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①電話諮詢 3,053 人次、面談諮詢 1,524 人次，並提供 100 位婦女、10,50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②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47,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14 場次、16,414 人次參與。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①電話諮詢 3,10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5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9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4,757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46 場次、2,7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104 人次。
- ③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127 場次、2,09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709 人次。
- ④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77 場次、4,608 人次參與。

(3)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31 場次、728 人次參與。
- ②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6 場次、98 人次參與。
-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共計 23 場次、533 人次參與。
- ④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共計 38 場次、827 人次參與。

(4)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7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 ②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共計辦理 2 期、4 班、120 人報名參加。
- ③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6 人設攤，營業額計 195 萬 1,005 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及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 2,042 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 1.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市府 104 年度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2.委託民間團體至本市鳳山、岡山、楠梓、甲仙、內門、美濃及六龜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本期辦理 16 場次、599 人次參加。

3.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三)執行「高雄市男性公務人員分擔家庭照顧工作之初探研究」

委託學術機構執行「高雄市男性公務人員分擔家庭照顧工作之初探研究」，呼應本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之政策目標，瞭解本市男性工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心路歷程，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研究基礎。

(四)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募集 44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 萬 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1)服務 320 人，諮詢電話 2,694 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參與 2,231 人次。
 - (3) 104 年 10-12 月份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80 人。
 - (4) 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放 323 張社區回診卡。

(五)新住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63,13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5,926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9 人次、41 萬 7,765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 萬

2,425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9,000 元，上開總計補助 218 人次、48 萬 9,190 元。

3. 辦理新住民產業發展，結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住民就創業之機會，104 年 7-12 月計 3,030 人次受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33 位新住民姐妹取得餐飲丙級證照，49 位新住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3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1 位考取照服員證，70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7-12 月計 4,154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水燈節等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104 年 7-12 月辦理 25 場次、3,794 人次參與。
6. 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發送本市新住民及相關團體，104 年 7-12 月共計發行 2 期、11,000 份。
7.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4 年 7-12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23 場次、316 人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6 場次、77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221 場次、3,281 人次參與。
8.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1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住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次、20 人參與。
9. 設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成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六)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0,534 人、2 億 6,455 萬 2,67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321 人、224 萬 7,000 元。
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435 人次。
4. 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1,779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6,619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20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1 場次、79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12 場次、2,610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0 場次、383 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年 7-12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858 通；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計 91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7,282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8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97 案、中危險者計 620 案、低危險者計 2,669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23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

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57 人次。

4. 專業服務：104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2 件。
- (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8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0 人次。
- (3)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7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8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75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39 人次、醫療補助 172 人次。
- (4)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5 人次。
- (5)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 32 案、95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1)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224 人次參加。
- (2) 為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4 年 7-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2 場次、60 人次參加。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7-12 月轉介服務 61 戶，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911 人次。

7. 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7-12 月計轉介 24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0 案次，

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有 3 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8. 宣導方案：

- (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231 場次、54,326 人次參與。
- (2)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4 年 7-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98 人參加，104 年 7-12 月通報案件計 31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46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49 場次、1,191 人受益。
- (3) 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走入社區進行宣導，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7 場次、735 人次參加。
- (4)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於 6 月至 8 月間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9 月辦理 104 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推薦榮獲第一名之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福部辦理「街坊出招 4－反家暴讚出來」競賽活動，獲選全國第 3 名，另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亦參加衛福部辦理第一屆「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評選為佳作。
- (5) 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辦理擁愛反暴力、高雄更美麗－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期藉「以愛環抱、溫暖高雄」的活動意象，以社會局家防中心為起點，結合東、西、南、北及中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第一波「紫絲帶宣導打卡傳愛全高雄現場活動」，共計 7 場次、2,250 人次參與；第二波「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傳愛活動」，活動貼文數共 16 則，結合網際網路平台推廣宣導，觸及人數達 2 萬餘人次。

9.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901 人次參加。

(三)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

104 年 7-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99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1,140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82 人次、陪同服務 267 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4 年 9 月及 12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4 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 案。
 - (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 案。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4 年 7-12 月受理騷擾通報案件 349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5 件；職場性騷擾 8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3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13 件）。
2.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7-12 月電訪 1,0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30 人次、法律諮詢 21 人次、情緒支持 287 人次、心理諮商 40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2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63 人次、資源媒合 150 人次。
4.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次、8,176 人次參加。
5.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7-12 月辦理 2 場次、168 人次參加。
6. 召開 1 場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邀集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四、老人福利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50,448 人，佔全市總人口 12.61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4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 (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2 人進住；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5 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4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2 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未達 20% 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4 年 7-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585,215 人次。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05 人、1,24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式服務

- (1) 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

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5,685 人、590,104 人次。

-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360 人次。

2. 社區式服務

- (1)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55 人、29,29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104 年 12 月服務 202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52,667 人次；另有 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104 年 7-12 月收托 178 人、服務 7,589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74 人次。

- (2)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31,748 人次。

B.另於 1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至 104 年 12 月服務 4,986 人，104 年 7-12 月計有 524,843 人次參與共食。

- (3)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4 年 7-12 月計累計服務 3,789 人、20,378 趟次。

- (4)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6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3 人、600 人次。

- (5)試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辦，104 年計服務 71 人次。

3. 機構式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4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46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 6,757 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收容人數為 5,349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58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884 人次。

(3)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4 年 12 月補助 363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2,151 人次。

4. 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04 年 12 月假那瑪夏區開設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促進在地就業及在地照顧，充實在地長照人力需求。

5. 推動國際交流

(1) 日本熊本縣大津町民生委員兒童委員協議會長豐住幸夫與社會福祉協議會事務局次長松本雄一郎率領一行 52 人，台日兩國對於老人福利推動進行意見交換，並參訪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老人公寓。

(2) 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健康福祉部長丸山貴史率團，觀摩本市老人活動場所長輩健康促進運作，並與關懷據點的長輩健康促進交流。

(3) 吳副市長率領本局與衛生局等單位前往日本長野訪問並簽署備忘錄。

(五)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 年 12 月服務 4,755 人，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77,891 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55 人、開案數 158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18 人、服務 4,778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69 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4 年 7-12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51 條（手鍊版 144 條、掛飾版 7 條）及自費製作 132 條（手鍊版 109 條、掛飾版 23 條）。
- (2) 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7-12 月服務 485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六) 社會參與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731,060 人次。
2. 另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91,667 人次。
3. 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 18,627 人次。
4.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4 年 7-12 月服務 6,575,686 人次，累計已有 238,748 位長輩持卡。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20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 104 年 12 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 83,921 人次、電話問安 79,089 人次、餐飲服務 550,927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332,172 人次，總計服務 1,037,109 人次。

(3)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4 年 7-12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12 場次、1,479 人次參加。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4 年 7-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07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另開設 196 班自費班、學員 7,772 人次。

9. 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54 場次、69,903 人次。

10.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4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45 場次、7,566 人次參與。

11.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7-12 月共受理 47 個單位、申請 51 車次、計 1,567 人次參加。

12.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以「幸福老玩童 活力在高雄」為活動主軸，結合 14 個局處共同辦理，活動包含重陽節記者會、樂齡青春接力音樂會、健走九九 幸福久久、長青運動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銀髮婚頌禮讚等，總計 28 項活動、7,680 人次參與活動。另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4,108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1,483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9%。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

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3,163 人、2 億 9,793 萬 9,55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94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17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尙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78 人。
 - (3) 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璞真園」、「鳳山社區活力站」及「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 3 處，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1 人。
 -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3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4 人。
 - (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8 人。
 - (3) 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6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52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 104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3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7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二)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29,590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510 萬 4,807 元。
 - (2) 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 1/4；另本局補助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分別補助其健保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578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812 萬 4,510 元。
 - (3) 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878 人、補助金額共計 383 萬 2,371 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

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327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478 萬 7,841 元。

3.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6 萬 5,421 元。

4.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0,08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010 萬 4,000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2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742 萬 500 元。

(四)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5,640 人次、5,688 萬 6,347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 年 7-12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59 件、出租 2,037 人次、維修 2,527 件、到宅服務 1,669 人次、評估服務 4,93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775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4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82 人。

(五) 喘息服務

1.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965 人、158,519 人次。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

- 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 人、92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87 人、3,186 人次、12,391 小時、補助金額 324 萬 3,715 元。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 人、638 人次、5,104 小時。

(六)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1 人、49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 人、101 人次。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 40 人，共計服務 3,303 人次、1615.5 小時。
4.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提供復健服務 6,422 人次；壓力衣服務 1,179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01 人次；心理諮商 453 人次；方案活動 523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53 人次。

(七)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1,944,972 人次、1,863 萬 9,253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3,520 趟次。另有 47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八)保護性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

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50 人、15,289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 年 7-12 月計辦理在職訓練 1 次、10 位志工參訓。

(九)支持服務

1.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4 人、3,708 人次、8,083.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933 趟交通費。

2. 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442 場次、1,275 人次受益。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4 人次。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4 人、6,980 小時。

5.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 104 年 5 月起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適時提供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98 位心智障礙者，116 個家庭。

6. 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290 人次。

(+)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69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18,334 人次。

2.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4 年度共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 34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截至 104 年底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並辦理校園社區宣導計 7 場次、780 人次參與。

3. 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39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4. 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協會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約計有 384 人次使用。

5.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以「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權益保障」為主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 14 項活動，包含：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愛，沒有不一樣」主軸活動、「公平守護·讓愛啓航」嘉年華會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者生命故事」戲劇公演、古武術介護實務團體工作坊暨國際講習會，共 26,000 人次參與。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程序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4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2,596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34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2 場次，完

成專業團隊審查 23,612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3,016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5 場次、498 人次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全面換證實驗計畫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人數為 9,593 人。

(三)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4 年 7-12 月召開會議計 2 次。

(四) 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4 年度共計補助 195 案、補助經費 351 萬 5,20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4 年度共計補助 53 個團體，補助金額 166 萬 2,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2,811 戶、55,256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 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50,217 戶次／人次，計發放 2 億 8,663 萬 3,550 元。
2. 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共補助 18,714 戶次，計發放 4,884 萬 5,000 元。
3. 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55,672 人次，計發放 3 億 2,844 萬 7,300 元。
4.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85,620 人次，計發放 2 億 2,260 萬 4,589 元。
5.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543 人次，補助金額 683 萬 6,288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122 人次，補助金額 284 萬 9,707 元。
7.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4 年 7-12 月計 386 張，

補助製卡費 5 萬 7,007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84 萬 9,896 元。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列冊 25,389 戶、78,652 人。

(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 年 7-12 月補助共 183,270 人次、計 12 億 386 萬 7,005 元。

(三)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4 年 7-12 月補助共 298,952 人次、計 14 億 7,832 萬 2,586 元。

(四)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4 年 7-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4 年 7-12 月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70 萬 1,795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12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規劃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1,257 人次參與。
4.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8 人。
5.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7 人次。
6.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308 人、中低收入戶 466 人。
7.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6 人、243 人次。

(五)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78 人；服務量 927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152 人次參與。

(六)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

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4 年 7-12 月計收容 486 人次、外展服務 4,080 人次。

2. 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57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2 人次。
4. 為使社會大眾關注街友的困境與問題，於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 2 天 1 夜「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帶領 30 位學員親身體驗街友生活方式與內涵，促使社會大眾同理街友生活處境，並在未來能主動關懷需要幫助的街友，改變一般大眾對街友的負向思考與刻板印象，營造友善生活圈。

(七)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7-12 月計 1,477 人次、補助金額 2,195 萬 1,969 元。

(八)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7-12 月計救助 1,867 人次，補助金額 921 萬 2,687 元。

(九)災害整備及救助

1.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367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87,797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208 萬 3,000 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6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 104 年 7-12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 (1) 死亡救助共 3 人、計 60 萬元。
 - (2) 安遷救助共 20 戶、52 人、計 104 萬元。
 - (3) 住屋毀損救助共 5 戶、7 萬 5,000 元。
 - (4) 淹水救助共 10 戶，計 15 萬元。
3. 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全國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

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4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6 案、核定 1,013 案，補助金額 1,417 萬 2,000 元。

(十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合計補助 393,742 人次，經費達 2 億 3,566 萬 355 元。

(十二)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4 年 7-12 月計結合 7 個慈善團體提供本市弱勢家庭經濟補助、助學金、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83,227 戶次、投入金額 2,669 萬 3,715 元、志工服務時數 40,173.5 小時。

(十三)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起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約 7,423 戶、19,574 人。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761 萬 7,55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869 件、2,431 萬 3,555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77 萬 7,772

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5,650 人次；壓力衣服務 1,14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686 人次；心理諮商 441 人次；方案活動 456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191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八、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5 場次、252 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906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104 年度第 4 季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32 人獲得補助。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8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4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548 萬 8,551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6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5 萬 5,300 元、白米 1,170.8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550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

務 15,097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3,332 萬 990 元、白米 47,071.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583 小時。

(六)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104 年度辦理「打造社團的小金庫－培力社團需求評估及方案撰寫知能」、「公益行銷－新媒體關係培力工作坊」及「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新通路：網際網路專題演講」計 3 場次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共計 634 人次參與。

九、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26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4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60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2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13,542 小時。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432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5,270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4,974,583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4 年 7-12 月計核發 1,052 冊。
2. 召開本市 104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07 個、152 人次參與。
3.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5 人、2 萬 3,210 元。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

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39,381 人次。

2.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20 場、990 人次參加。
3.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2 案、51 萬 4,000 元。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5. 104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98 張。
6. 市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本市獲得優等殊榮。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41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4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 A. 辦理區公所培力：包含創造自我超越與超越自我、人際正向思考、溝通與支持、工作角色關係協力培能等課程，透過課程使其能在陪伴社區面對困境而感到挫折時，了解如何進行調適，重燃熱忱及正向能量，繼續陪伴及協助社區成長。
- B. 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透過引發社區幹部了解社區調查目的及進行方式，再透過回顧與討論分析過去執行方案效益，並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大寮區溪寮、阿蓮區中路、阿蓮區石安及旗山區中洲等 5 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C. 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 15 場次，

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 D. 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爲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爲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爲主，計 500 人參加。
- E. 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創新，解構社區發展的困境與迷思，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計 430 人參加。
- F. 基礎團隊培力與陪伴：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社區、杉林區杉林社區等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促進所轄社區交流，凝聚所轄社區共同意識。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 A. 開發社區福利據點：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 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桃源區梅山社區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 3 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及溪寮等 4 個社區，彌陀區彌靖及舊港等 2 個社區，阿蓮區石安及崙港等 2 個社區、永安區新港、左營區新吉莊等，共 10 個社區預計 105 年開辦。
- B. 社區人力培育：推動偏遠地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已完成組隊及核報 65 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社

區志工培力工作。

(3)偏區社區培力工作

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2. 社區發展業務研討暨社區資源連結

(1)辦理本局社區業務聯繫會報

為持續強化社區業務橫向連結，辦理 104 年第 2 次社區業務聯繫會報，討論 105 年預定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方案及計畫，共同協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辦理本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跨局處聯繫會報

連結都發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農業局等，討論各局處 105 年於本市各社區推動之業務與預期目標，並提供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供各局處參酌執行。

3.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

積極輔導本市社區參加 104 年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受評成績如下：

(1)縣市政府：本市評定優等

(2)社區發展協會：

A. 卓越獎：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B. 優等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C. 甲等獎：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D. 單項特色獎（社區協力）：阿蓮區復安社區發展協會。

(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成效如下：

1.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 398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817 萬 3,310 元。

2.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51 萬 5,000 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83 萬 4,000 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

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爲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 4,655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4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2,282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三)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計 3 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計 530 人參加。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本市所轄合作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00 個合作社，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召開會議，並落實財務管理。

2.辦理合作教育研習暨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頒獎

爲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舉辦 104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並辦理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計 105 人參與。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4 年下半年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完畢。

4.扶植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馮燕政務委員於 104 年 9 月 8 日率領 8 人參訪本市「有限責任高雄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會中並安排合作社從事照顧服務產業經驗分享及座談方式進行交流與對話。

(2)輔導本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服務面面觀」研討活動，邀請全國提供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促進對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參與長期照顧工作模式之認識與交流，計 83 人參與。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1.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為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計約 80 人參加，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2.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79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三)推動人權城市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完畢。

(四)公益勸募

1.核可公益勸募申請案

104 年核可勸募計有 27 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 3 案，尚有 24 案執行中。

2.查核公益勸募辦理情形

定期抽查勸募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共完成稽查 24 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

3.辦理公益勸募研習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公益勸募實務研習，共計 47 個民間團體計 71 人參加。

4.輔導團體運用公益勸募系統

輔導勸募團體登錄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系統線上申請勸募活動，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時效。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一)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105 年將於梓官、彌陀、三民、茄萣、路竹、湖內、阿蓮、橋頭、新興、

六龜、大社及永安區等 12 區，輔導民間單位設立日照（托），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建立完整城鄉區域長青中心佈建

為實踐在地照顧理念，長輩服務以朝向福利社區化且符合國際潮流方式規劃。除積極辦理富民長青中心擴建至二樓，並利用現有老人服務據點，增設及改善無障礙環境空間，豐富老人多元照顧。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因應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實行，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仍有相關子法等與多項配套措施尚待立法，現仍依長照十年計畫提供長照服務，保障民衆權益。另為因應長照需求，市府刻佈建綿密長照服務據點、預估所需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四)擴增富民長青中心功能，推動祖孫共樂

為因應左營區富民國宅 1 樓之富民長青中心使用密度高，空間已不敷使用需求，業將 2 樓納入活動空間，刻朝「祖孫共樂」方向規劃，除擴增長輩活動空間，亦營造老少共同學習與互相照顧的活動場域。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完成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目前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未來將於楠梓區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規劃於楠梓、彌陀、美濃及左營區增設育兒資源中心。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現職托育人員及一般民衆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賡續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登記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

就業。

(三)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四)賡續推動兒童居家安全宣導

於各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並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未來更規劃辦理以兒童安全為主題之相關活動，進行多元管道宣導兒童安全；並結合公寓大廈管理人、保全人員、里長、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為對象招募社區兒童安全守護大使，藉以提升各層面兒童安全知能，落實兒童安全防治工作，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障、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 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 5 年建置計畫，積極尋覓合適場地空間並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
2. 提供機構式照顧以外之家庭化、社區化之生活多元選擇，均衡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積極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辦理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105 年度預計增設 1-2 處服務據點。
3. 擴大本局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及活化既有空間運用，規劃增設身心障礙專業資源分享與諮詢站、身心障礙居家生活體驗空間等設施，以提昇民衆對身心障礙及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

(二)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普設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服務據點

1. 105 年規劃增設 1 處社區服務據點，融合新住民與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
2. 結合社會住宅持續規劃設置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居住據點，提供多元服務。

四、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一)增設實物銀行物資發放點

持續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以就近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

務，將於鳳山地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並持續增設物資發放站及分行據點至 55 處。

(二)規劃設置輔具中心暨臨短托資源中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及有輔具需求之民衆，近便性輔具諮詢、評估、展示及維修等服務，同時推動二手輔具回收業務，達到資源再利用、減輕民衆經濟負擔及財政支出，105 年起規劃設置 1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另闢專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於家庭照顧人力臨時或短期無法照顧身障者或有喘息需求時提供支持性服務。

(三)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更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袋鼠媽媽秘笈」內容，並結合本市醫療院所發放。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增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場次，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提升本方案服務效能，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四)加強社區永續發展能量

為增進社區發展工作永續發展，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藉以輔導社區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在地自主能量，提升社區居民生活質量。

(五)提升志工執勤安全保障

本市 105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將意外險保障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並增加 3 萬元醫療險及 2,000 元住院日額給付，充分提升志工執勤安全保障及本市 10 萬多名志工實質保障。

五、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一)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衆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衆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喘息服務等），並由社工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

(二)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面對少子化、高齡化議題，本局持續加強托育服務，預計再增設 1 處楠梓公托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另外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實施，加速推

動一區一日照（日托）據點設置，培植長期照顧人力，增加身心障礙者住宿型機構及社區式服務據點等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期待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上路之前，能預先做好準備，提供給市民最好的服務。

未來仍將持續檢視現有福利措施，進行調整與強化，希望能更符合民衆需求。並繼續培植社區、社團能量及鼓勵企業加入社會福利服務，營造福利高雄願景，讓市民感受友善城市的溫暖。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在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致上誠摯的謝意，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

截至本（105）年 2 月底止，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14,483 戶，33,000 人（平地原住民 12,063 人，山地原住民 20,937 人；男性 15,471 人，女性 17,529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原籍地以來自台東縣者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3,920 人、小港區 3,501 人、鳳山區 2,895 人及那瑪夏區 2,755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為阿美族 27.59%、布農族 27.21%、排灣族 25.14%、魯凱族 7.74%、泰雅族 3.80%、卑南族 2.26%、鄒族 2.10%、其它各族約佔 4.13%。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製造業占 18.28%，營造業占 15.43%，農林漁牧業占 10.9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9.65%，住宿及餐飲業占 9.09%，批發及零售業 7.88%，運輸及倉儲業占 5.07%。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因擁有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使本市文化樣貌多元而豐富；故此，維繫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提昇族人生活品質，及協助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同時向一般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共融共存的社會，讓原住民文化點亮大高雄，是本會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一)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1)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族語學習班 12 班（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卑南），師資增能班 4 班、沉浸式族語行動列車 4 部，族語自學家庭 17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多納、布農、拉阿魯哇），建置 10 間教會成爲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900 人。

(2)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2015「原音唱出希望」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在鳳山體育館結合衛生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辦理『健康城市 Hope 高雄』系列活動～2015「原音唱出希望」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計 3,000 人參加，並頒發族語環境據點共 10 間教會，及族語學習家庭和族語自學家庭優選 21 戶族語光碟之頒獎，以資鼓勵。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修習學分採計、教師提報爲技術講師、及修滿學分取得大學文憑等提升教學品質措施，累積及深化學習效果，俾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4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32 班，學員 494 人，學分抵修人數計 111 人，完成提報 3 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爲市立空大技術講師。

(二)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辦理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

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南島博覽系列活動「爲名而戰」原住民族第 15、16 族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活動，自 104 年 7 月 2 日開展至 11 月 1 日結束，期藉特展讓本市市民能更認識在地特有族群。

2.辦理 2015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5 南島文化博覽會爲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並計有 110 攤，收益近 77 萬元，展現

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排灣族為主題，並融合新住民及客家族群，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共吸引 6,000 人次參與。

(三)營造原住民族樂活新環境

1. 族語友善空間營造

- (1)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
- (2)於全市公車內及 2 座候車亭張貼 QR Code 海報（16 問候語），營造說族語的氛圍及風潮。
- (3)推動旗山轉運站設置族語廣播，並在原住民地區公車上以布農或茂林魯凱族語播報站名。
- (4)於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候車亭旁辦理「8 月 1 日搭公車免費贈送限量版 16 族花媽一卡通」活動。

2. 文化意象友善空間營造

- (1)與交通局合作於前鎮佛公站及凱旋四路口站的公車候車亭，展示原住民裝置藝術及原住民族問候語。
- (2)以原住民 16 族文化意象彩繪公車，營造充滿原住民風的都會交通動線。

3. 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

(四)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 辦理 2015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2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2. 配合觀光局辦理南橫路跑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3,000 餘人，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復甦及地方知名度提升。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一)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福利服務及法治宣導、兒童課後服務共 57 場次。

(二)部落營造與增能

1.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大光部落等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培育部落自主自助能力，並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2. 輔導原住民產業行銷據點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並輔導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旗山轉運站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展銷能力，以提高銷售產值，增加就業機會。

(三) 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 辦理原住民市集，展售原住民商品

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提供優質的原住民音樂、飲食、手創品、農特產讓市民無需舟車勞頓即可就近選購。

2. 原住民農產意象行銷

10 月 31 日都會區辦理愛玉促銷活動，參加人次約 1,000 人，提昇愛玉市場經濟產值 1.5% 及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

3. 閒置空間活化

爭取財政部 104 年度補助前鎮區原住民會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目前並已委託廠商規劃中。

4. 設置部落工場

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位工藝匠師進駐，於 104 年 8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作品聯展（豐禾日麗一夏的收穫記）及 11 月 28 日第三場作品聯展（遊趣工藝—來自山林間的好氣息），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到館人次達 5,426 人次。

5. 原住民農產意象行銷

配合農業局製作原民版高通通，宣傳原住民產業，並於桃園市政府舉辦之都會區豐年祭亮相以行銷本市農特產及族群文化。

6.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及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於前鎮原辦公大樓設立「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辦理 4 場次音樂市集活動，並展售本市工藝產業及農特產業。

7.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地區，向中央原民會申請經費共計 245 萬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特色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8. 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

由本會「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出之 5 位歌手成爲「高原 K5 形象大使」，於高雄物產館、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駐點演唱，並配合協助各局處活動表演，以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9. 部落溫泉產業規劃與開發

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推動 105 年度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經費共計 1,120 萬元整，賡續推動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爲基底之旅遊型態，並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機制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四) 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 輔導原住民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經濟貸款申請發展經濟事業貸款案件計 178 件、輔導成功案件 112 件、核貸金額 3,015 萬元。

2. 貸款諮詢及輔導受理案件 301 件；延滯戶親訪輔導處理案件 192 件。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 1,366 人。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一) 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高雄市都會北區及高雄市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105 年 2 月止，服務人次總計 2,625 人次。

2. 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老人日間關懷站

設置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杉林區大愛部落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瑪雅部落等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獨居或失依長者在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都會區則設置都會北區、南區、大寮、鳳山等 4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長者，總計服務 410 人。

3. 辦理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在原住民地區設置 10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416 人。

(二)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1)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為主。

(2)活動成果：

(a)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4 場次。

(b)就服業務宣導：27 場次。

(c)校園徵才活動：7 場次。

(3)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 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521 人，已安置就業 177 人。

3.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辦理『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員訓練班』及『有機作物栽培研習班』，每班皆招訓 15 名學員，計 27 人結訓。

4. 考訓合一的就業機制

與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旗駕訓班合作，招訓 40 名，授予職業駕駛訓練並輔導考取職業駕駛執照，百分之百進入高雄客運公司就業，計 40 人結訓。

5. 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補助 10 人。

6. 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7 人、乙級技術士 7 人，共核發 55 萬 5 千元整，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三)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 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大寮區〉，受益人數 108 人。

2. 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67 人，核發新台幣 705 萬 340 元整；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

獎學金共 600 人次，金額新台幣 146 萬 4,000 元整。

(四)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爲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66 人次，152 萬 8,683 元整。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8 場次，參加人數計 360 人次。

(五)住屋安全與部落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15 戶、修繕補助 3 戶，總計補助 18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核定補助 16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同時爲提高那麓灣社區居住品質，辦理 104 年度『那麓灣社區環境清掃』及『中秋節社區聯誼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四、原住民族地區生態保育及公共建設業務

(一)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撫育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約 281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2.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45 公頃，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二)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

程，全案並於 104 年底完工結案。

2. 為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並比照本府其他局處委請三原鄉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金額分別為茂林區 300 萬、桃源區 440 萬及那瑪夏區 26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90 萬 1,000 元，金額分別為茂林區 120 萬 9,000 元、桃源區 129 萬 2,000 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並請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俾利超前布署，隨時防救。

3. 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 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2) 104 年度執行 11 件工程，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 5 件完工，3 件施工中，3 件重新公告招標中。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因投標廠商提出異議而廢標，重新招標（新工處代辦）	3,787,000
	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5,300,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		2,711,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142,00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5,800,000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		5,286,000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6,684,400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10 處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3,564,000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等 9 處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5,440,000
	高雄市桃源區內部落巷道及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	2,758,820
茂林區	茂林地區活動廣場修繕美化工程	完工	7,423,600

(3) 105 年度工程需求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會勘，並將會勘意見整合完畢，現正辦理核定中。核定案件後，續依市長指示委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4.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 中央原民會 104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1 件，特色道路計畫 9 件經費約 1 億 1,847 萬 161 元；簡易自來水計畫 1 件 373 萬 6,000 元，部落造景計畫 1 件 290 萬元。總計約 1 億 2,510 萬 6,161 元。

(2)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計 9 件、施工中 1 件，規劃設計中 1 件。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各區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輔導中，含工程費 150 萬元 (已完工)	3,736,000
茂林區	茂林里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9,100,000
	萬山道路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桃源區	美蘭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建國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評估完竣	1,500,000
	勤和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12,000,000
	建山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8,000,000
	桃源里龍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中	4,400,000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501,452
	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新工處代辦)	49,968,709
	達卡努瓦及南沙魯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 (公所代辦)	2,900,000

(3) 中央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 件（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經費約 285 萬 5,500 元；目前正委託新工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中。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玉打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中 (新工處代辦)	2,855,500

5.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3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本會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2 件，經費計 1,815 萬 5000 元，目前皆已完工。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錫安山部落通行道路施作護坡工程	完工	3,155,000
桃源區	玉穗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完工	15,000,000

6.104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4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補助原住民區公所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5 件，經費計 875 萬 9000 元，目前 4 件施工中，1 件完工。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下青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施工中	1,200,000
	那瑪夏區青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施工中	3,200,000
桃源區	桃源里第 3、5 鄰後方邊坡防護工程	施工中	2,840,000
	復興里溫泉聯絡道改善工程	施工中	700,000
茂林區公所	情人谷聯絡道災修工程	完工	819,000

7. 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周邊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市長 104 年 11 月 28 日視查那瑪夏區，口頭允諾辦理本工程，本會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0 萬元，並委託工務局辦理。其中養工處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 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新工處辦理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目前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三)業務績效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會榮獲全國特優佳績。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活化空間，發展具文化特色產業行銷據點

辦理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及持續辦理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行銷據點。

二、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多元配套促銷農特產

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整合行銷販售據點，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賡續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及高雄物產館，推動原民市集及素人歌手駐唱，行銷農特產。

三、推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教育，復振平埔文化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結合在地藝術人才創新推動高雄藝術節。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為技術講師。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四、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改善生活品質爭取

增闢左楠地區原住民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力，提昇休閒品質，傳承農耕文化。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安置拉瓦克部落居民。持續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

五、強化福利網絡連結，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賡續推動長者及婦女關懷，強化福利網絡連結，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深化在地關懷及便利原住民同胞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六、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

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積極推動茂林溫泉，塑造

部落產業品牌形象。

七、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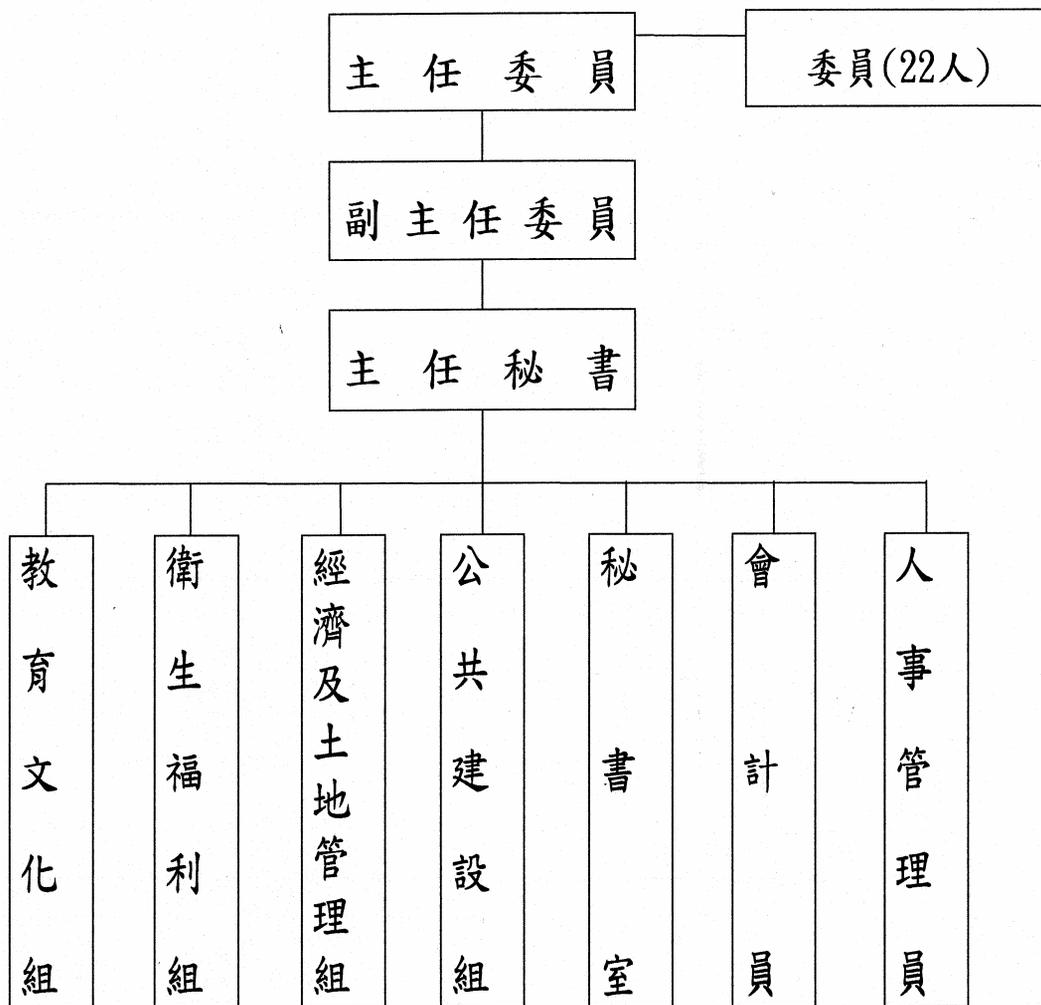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為，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族語傳承與藝術文化推廣；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以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為公法人後，本會亦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以協助原鄉行政工作仍能無縫接軌，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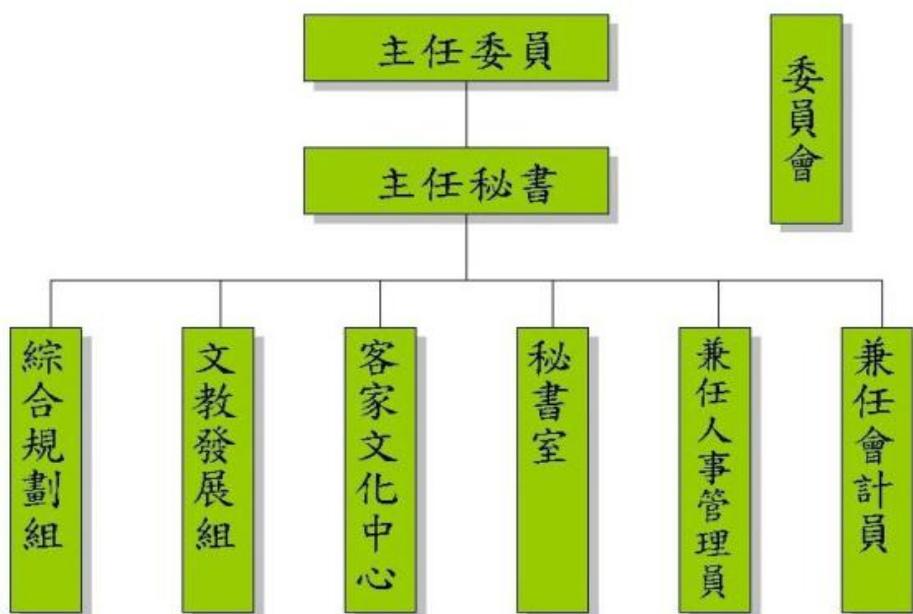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會計員	郭家愉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三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10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 (一)主任委員：古秀妃
- (二)主任秘書：陳華英
- (三)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 (四)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 (五)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 (六)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

1. 「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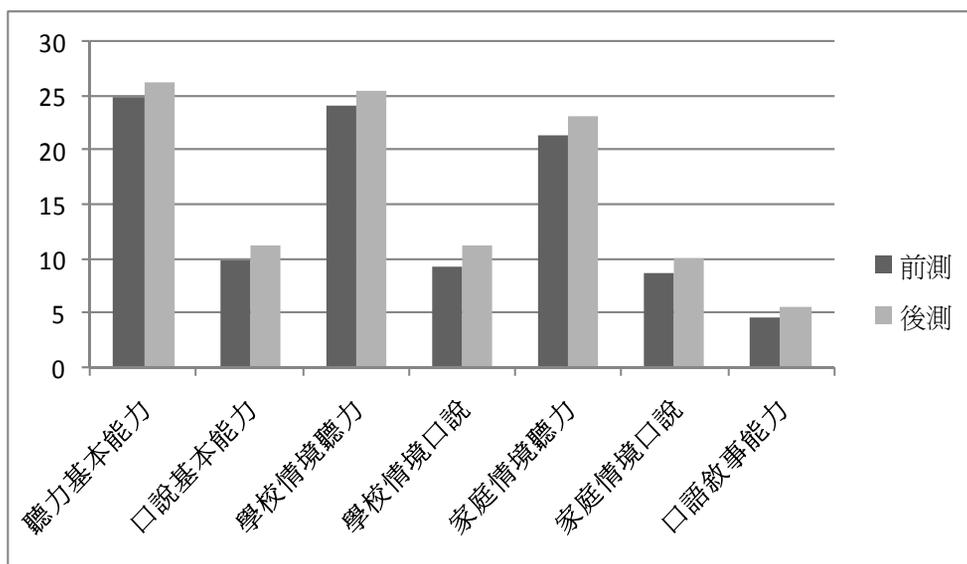
2. 「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旗山、杉林等區 12 所幼兒園及美濃區龍山國小、中壇國小、美濃國小及六龜區新威國小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前後測研究

「全客語沉浸教學」實施至今，初步推動已見成效，幼兒在經過 1 年多的客語沉浸教學後，整體的客語聽說能力均有顯著的進步，整體的後測平均分數均高於前測的平均分數。(如下圖 1)

項目 (N = 329)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總分	前測	102.42	39.40	8.78**
	後測	112.84	31.18	
客語基本能力	聽力基本能力	前測	24.84	8.36
		後測	26.23	
	口說基本能力	前測	9.74	5.47
		後測	11.2	
學校情境	學校情境聽力	前測	24.15	8.00
		後測	25.47	
	學校情境口說	前測	9.25	5.70
		後測	11.18	
家庭情境	家庭情境聽力	前測	21.37	8.62
		後測	23.17	
	家庭情境口說	前測	8.62	5.64
		後測	9.97	
看圖說故事	口語敘事能力	前測	4.42	4.05
		後測	5.56	



(二)辦理「客語家庭學苑計畫」

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語、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104年7月至10月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30門課程，計350個家庭978人次參加。(如表1、圖2、圖3)

表 1. 客語家庭學苑課程表

高雄場	課程名稱	人數
1	手作坊	9 個家庭 25 人
2	繪本製作	11 個家庭 24 人
3	植物好好玩	6 個家庭 13 人
4	藍衫吊飾、客家花布燈籠及客家花布拼貼	16 個家庭 46 人
5	蝶谷巴特麻布袋拼貼	34 個家庭 93 人
6	傳統創意童玩	12 個家庭 33 人
7	手工香皂	32 個家庭 95 人
8	都市公園野鳥觀察與生態解說	6 個家庭 13 人
9	夢幻彩鹽、鋁線名片夾	10 個家庭 31 人
10	基礎陶藝(9/5-6)	15 個家庭 53 人
11	煮染手帕及植物敲染	23 個家庭 73 人
12	彩繪陀螺及束袋蝶谷巴特	15 個家庭 47 人
13	植物敲拓染	20 個家庭 50 人
14	客家狀元筆筒和頭擺阿婆个電扇	8 個家庭 24 人
15	基礎陶藝(10/24-25)	12 個家庭 41 人
美濃場	課程名稱	人數
1	客家藍染體驗	12 個家庭 26 人
2	自然手作坊之一羊毛氈	8 個家庭 21 人
3	暢樂搞 hakka(影片製作及客家童玩 DIY)	7 個家庭 19 人
4	客家醃漬美食	11 個家庭 25 人
5	植物種子創作	6 個家庭 12 人
6	客家飯食製作	16 個家庭 39 人
7	自然手作坊之二客家風箏	8 個家庭 21 人
8	慢遊美濃小鎮(9/6)	6 個家庭 15 人
9	慢遊美濃小鎮(9/13)	5 個家庭 15 人
10	五穀豐登種芝麻-農事體驗(9/19)	7 個家庭 21 人
11	五穀豐登種芝麻-農事體驗(9/20)	7 個家庭 20 人
12	慢遊美濃小鎮(9/20)	5 個家庭 14 人
13	裝置農村地景-紮稻草人(10/3-4)	7 個家庭 19 人
14	野菜園子-美濃野菜採集及料理	10 個家庭 34 人
15	裝置農村地景-紮稻草人(10/24-25)	6 個家庭 16 人



圖 2. 客語家庭學苑-花布燈籠班



圖 3. 客語家庭學苑-手作坊

(三) 推動家庭母語

與旗山醫院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廣「家庭母語」，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宣傳記者會，廣邀各區母語家庭共襄盛舉，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如圖 4)



圖 4. 家庭母語記者會

(四) 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聘請專業客語師資團隊根據學員客語能力，於 105 年 3 月至 11 月間規劃多元化初階及進階親子課程，參與對象為本市具客家背景、客家認同之市民，且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成員至少 2 人且為 2 代以上，其中 7 歲以上、19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初階親子課程約 30% 使用客語，每梯次開辦 8 門課程，進階親子課程約 75% 使用客語，每梯次開辦 4 門課程，預計各開辦 2 梯次。期藉此計畫之推動，使學員在潛移默化中學習客語及生活相關知能，以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之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

(五) 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於「客家學苑」、「美濃客家學堂」、「鳳山客家傳習教室」開辦「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班」、「我等來講客家話」、「客語廣播人才培訓」、「客庄繪本故事創作班」、「客家文創設計」、「客家醃漬美食」、「客家拼布藝術」、「客家古禮」、「客家公仔模型製作」、「從植物看客家人的智慧進階班」、「小小解說員培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等 53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計 4,439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如圖 5~圖 8)



圖 5.客庄繪本故事創作班



圖 6.從植物看客家人的智慧進階班



圖 7.客家學苑-客家文創設計



圖 8.客家學苑-客家醃漬美食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 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1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總服務時數 6,832 小時、總服務人次 14 萬 2,082 人次。

2. 105 年 3 月 24 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評選，提昇客籍民衆洽公時溝通無障礙之執行成效，及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如圖 9、圖 10)



圖 9.本會志工參加國際志工日



圖 10.志工導覽情形

(七)強化第一線公務員提供客語服務

針對本市各區公所及本會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公務員，委託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教導常用生活客語對話，達到簡單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發行青少年客語音樂創作專輯

104 年 11 月出版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以其中一首青少年創作歌曲作為專輯名稱，歌詞均由美濃在地青少年合力撰寫，樂曲則由客籍音樂人聯手創作，可說是結合兩個世代同心協力完成的作品，集合搖滾、流行、嘻哈、民謠、龐克、後搖等多元曲風，搭上青少年的純真心情寫照及日常生活點滴，打破以往傳統的客家樂曲框架，帶來創新的感受，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如圖 11)



圖 11.《x+y 係幾多》專輯



圖 12.美濃地區戲院風華座談

(二)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 年 6 月至 12 月進行文史資源調查及 2 場座談會，邀請戲院工作者、戲院經營者第二代及相關人士，分享他們過去在戲院的工作與生活經驗，及如何透過書寫創作、規劃社區小旅

行、開設特色商店等方式，讓地方戲院再展風采，同時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讓大家對於美濃地區戲院的未來面貌有更多的想像空間。本案計訪談 13 名戲院工作者、經營者後代及戲院觀眾，98 人參與座談會。(如圖 12)

(三)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編纂兒童客語讀本，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幼童透過聲音、圖像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客語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四)辦理「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計畫」

為保存美濃在地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發掘宋屋學堂再利用契機，辦理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業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之參據。

(五)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104 年 11 月 14、21 日於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文創中心分別辦理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童玩 DIY、慢遊音樂地景旅遊、拔蘿蔔體驗等活動，計 1 萬 4,290 人次參加，帶動千萬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如圖 13～圖 15)



圖 13. 客家有囍婚禮



圖 14. 客家傳統婚禮習俗-插頭花



圖 15.客家傳統婚禮習俗-食新娘茶



圖 16.市長與議長等貴賓上燈祈福

(二)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伯公庇佑，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5 年 2 月 18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約 600 人熱烈參與。（如圖 16）

(三)辦理「2016 世界母語日」

105 年 2 月 20 日與教育局、原民會假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展現各族群的精采多元文化，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體驗和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札根政策。（如圖 17、圖 18）



圖 17.世界母語日-紙傘彩繪 DIY



圖 18.客家文物展示及出版品展售

(四)辦理「2016 全國客家日～高雄客家嘉年華會」

105 年 2 月 27 日於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好客客家踩街遊行、客家文藝作品藝術博覽會、客語生活學校學童表演、客家社團特色商品展售、二手市集、節能環保 DIY、補天穿客家飯食 DIY、客家演唱秀等，讓民眾度過充滿環保教育意涵的客家節慶。（如圖 19、圖 20）



圖 19.全國客家日



圖 20.環保創意踩街遊行

(五)輔導社團發展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計輔導 40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推廣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1,621 人；社區公演 5 場次，6,200 人次參與。另輔導 1 個客家社團辦理「農業·土地～六堆的未來：2015 六堆產業論壇」，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0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21)



圖 21.客家社團演出



圖 22.「最佳時客」廣播節目

(六)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105 年起播出時間改為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如圖 22)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計有 1 萬 1,000 人次參觀。
3.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圓樓結合客家料理及異國料理菜色，擄獲饕客味蕾；展售中心以音樂 live 表演結合特色料理，提供民衆夜晚休閒娛樂放鬆空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止，來客數計有 4 萬 8 千人次。
4. 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 (1) 與徐偉軒及巫其 2 位創作者合辦「跨限與連結」聯展，展期自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展示商周青銅紋飾平面作品及以野生動物為發想創作立體裝置作品，吸引逾 6,500 人次參觀。(如圖 23)
 - (2) 辦理「青出於藍·客家藍染創藝展」，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介紹藍染、傳統建藍法、染色過程、天然纖維染前處理、染布技法、染後製作等，並展示各種運用藍染製作的衣服及物品，吸引逾 1 萬 6,698 人次參觀。(如圖 24)



圖 23. 「跨限與連結」聯展



圖 24. 客家藍染創藝展

- (3) 辦理「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展期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展出多幅師生客家諺語書法作品，吸引逾 1 萬 5,300 人次參觀。(如圖 25)
- (4) 辦理「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展期自 105 年 1 月 24 日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展出客庄農村人物景色，作品精緻寫實，吸引逾 7,500 人次參觀。(如圖 26)



圖 25. 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



圖 26. 張美蓮油畫藝術展

- (5) 園區文物館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止共計 27 場次，895 人次參與。(如圖 27、圖 28)



圖 27. 日本遊客體驗搗麻糬



圖 28. 民眾體驗彩繪客家紙傘

(二) 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止累計營收總計 133 萬 3,093 元，參訪人數計 5 萬 9,962 人，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辦理「”藝”藏遊戲”藝”藏夢—駐館藝術計畫」
透過 3 位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駐館進行藝術創作(大型稻草人、大型稻稈裝置藝術和劇場創作)，讓民眾親身體驗藝術創作過程，在館內表現動態藝術，吸引 3 萬 9,164 人次參觀。
3. 「田野記憶—環境藝術創作展」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以在地生態環境議題為核心，將 3 位駐館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創作結合美濃客家學堂的師生作品一起舉辦，共吸引 2 萬 8,606 人次參觀。(如圖 29、圖 30)



圖 29.環境藝術創作展成果發表



圖 30.鄭秀女老師解說作品

4.「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蠡藏書票展」

105年1月9日至4月10日，展出黃森蠡老師創作的67幅藏書票，內容包羅萬象且刀工精湛，帶給民眾不同的藝文刺激，截至105年2月29日止吸引2萬5,367人次參觀。(如圖31)



圖 31.書中的藝想世界展講

(三)強化「美濃文創中心」營運績效

1.「美濃文創中心」104年11月6日正式開幕，慶祝系列活動自6日起至8日盛大舉辦，共邀請十多組藝文、音樂團體參與，同時舉辦「戀戀美濃河展」、「創意市集」以及「文創工作坊」等活動，吸引1萬1,000人次參觀，有效達成宣傳行銷效益，並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如圖32~圖35)



圖 32.美濃文創中心-教育藝文館



圖 33.美濃文創中心-舊警察分駐所



圖 34.美濃文創中心開幕



圖 35.美濃文創中心開幕留影

2.以「美濃文創中心」為軸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 (1)開辦「產業工作坊」培力在地文創人才。
-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 (4)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4年8月至12月合計提報11案計畫，其中「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7案獲補助計3,368萬元，未來將廣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二)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計畫總經費5,918萬元，2棟歷史建築修復及整體景觀工程已於104年11月完工。

(三)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美濃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並充實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總經費1億833萬元，已於104年11

月完工。

(四)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工程」

延續藝文館建築本體工程，並回應地方人士對藝文館的高度期待，以建設完整的藝文環境為核心概念，完備館內軟硬體設施，總經費 2,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五)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六)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盤點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及產業資源，以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為目標，進行整體聚落環境之評估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完成後將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七)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為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八)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為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妥善保存並延長館藏文物壽命，符合其具有的歷史意義進而應用於研究展示教育目的，進行專業的館藏文物修復工作，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甄選 2 名文創人才，補助最高 50 萬元，為期一年駐地營運，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手工、



圖 36.「好客山農」設攤行銷

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拓展行銷，另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2 場創業知能研習及 1 場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計 78 人參加。(如圖 36)

(三)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四)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廣場合辦，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庄食材進行競賽，計有 16 隊料理好手參與競賽、25 攤客家特色商品參與展售，現場並有客家藝文表演，吸引 4,230 名民衆到場觀摩。(如圖 37)



圖 37.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一)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二)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積極行銷客家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

(一)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衆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二)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三)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紮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形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

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四)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廣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二)積極趕辦「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一)整建「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導入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成客家藝文、音樂及農特產業交流中心及服務平台。

(二)辦理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與套裝旅遊活動，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三)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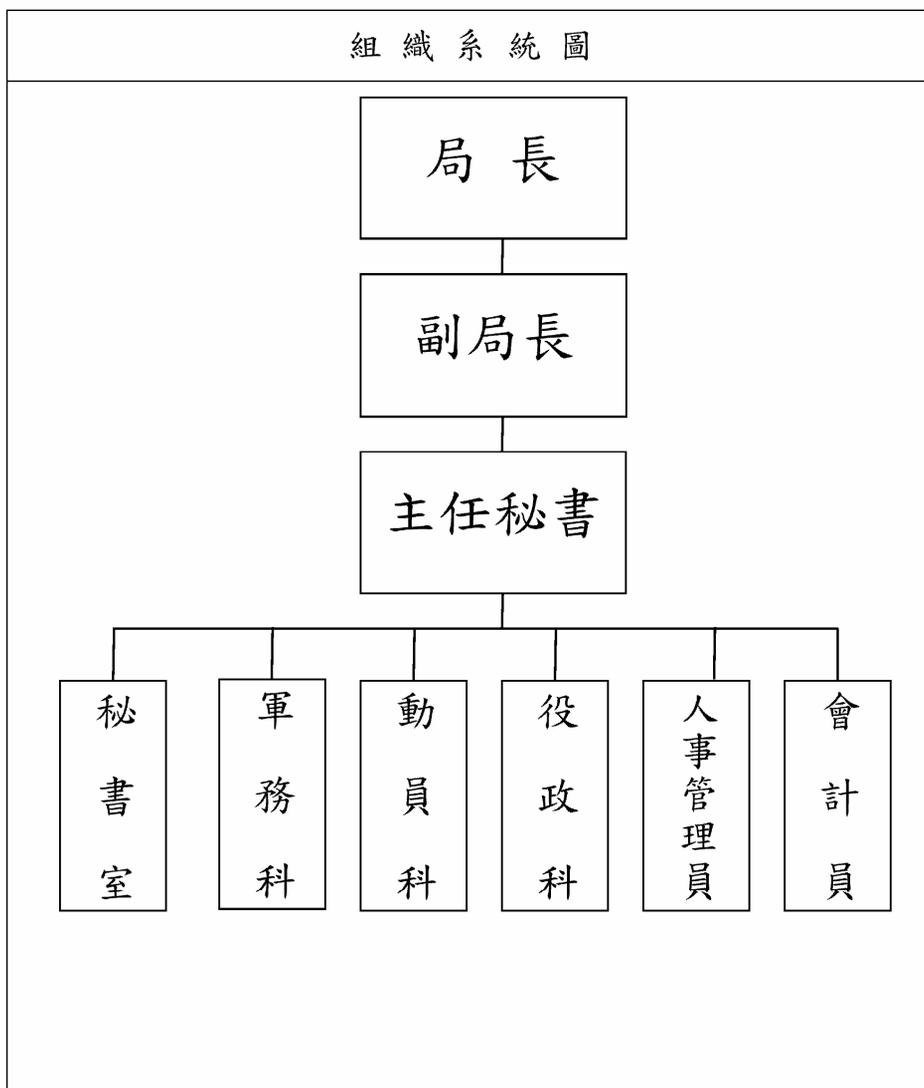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局長 劉 樹 林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主管名冊

職 稱	姓 名	業 務 職 掌
局 長	劉樹林	綜理本市役政業務。
副局長	鄭福儀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主任秘書	陳賓華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秘書室主任	陳櫻雪	主管本局秘書室業務。
軍務科科長	邱瑞屏	主管本市軍人權益（含替代役）、軍人忠靈祠管理、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管理、忠烈祠管理及眷村服務業務。
動員科科長	楊昌憲	主管本市兵役動員（含替代備役）管理、政軍聯繫及全民防衛準備業務。
役政科科長	曾國昌	主管本市役男徵集業務。
人事管理員	劉晃華	主管本局人事業務。
會計員	林妙姿	主管本局會計業務。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樹林謹代表本局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由於社會的急速變遷，為民服務工作日趨多元化，民衆對政府服務品質之要求與期望亦日趨精緻化，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使役政服務更便民、更完善、更創新。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要業務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榮耀分享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團體分組(甲組)評鑑榮獲全國第 1 名。
- 二、104 年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會議評鑑榮獲全國第 2 名。
- 三、內政部 104 年役政業務聯合督訪榮獲全國第 2 名。
- 四、內政部 104 年役政業務聯合督訪榮獲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

參、建構全方位役政服務網：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徵兵處理

(一)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完成 86 年次役男 12,998 人兵籍調查。
2.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本市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10,680 人，其中常備役 7,974 人(74.7%)、替代役 538 人(5%)、免役 2,024 人(19%)、體位未定 144 人(1.3%)。
3.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役男徵集計完成 8,267 人輸送入營，計有常備兵 5,583 人、替代役 1,858 人、補充兵 826 人入營。
4. 本市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因家庭因素計核准服替代役 191 人、提前退役 49 人及提前退伍 36 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使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391 人。

(三)受理役男分二階段服役

為使役男於在學期間提早完成服役，俾兼顧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得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之年，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本市 104 年計受理 1,439 人申請。

(四)照顧弱勢家庭服補充兵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 12 天，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 486 人。

二、權益服務

(一)生活列級照護傷亡慰問

1. 役男受徵召服役期間，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發放三節生活扶助金及一次安家費計 603 萬 600 元，扶助 308 戶次，743 口數。
2.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4 年秋節及 105 年春節慰問金，計發放 512 人次 474 萬 2,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6 人次 80 萬 8,000 元，合計 555 萬元。
3. 發放本市 105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 133 人次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 2 人次，共計發放 664,500 元。
4. 常備役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4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3 人、替代役死亡 2 名，即時慰問金 4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715 萬元。

(二)在職訓練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市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4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三)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並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業於 104 年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4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

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四)替代役男環保公益活動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農曆春節長假效應。計有 311 位役男踴躍報名，共捐輸約 9 萬 6,750cc 愛心熱血。

2. 推動關懷鄉土照護弱勢活動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男，於「祖父母節」前後，8 月至 9 月底，辦理「104 年替代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計有 139 人次替代役男，為 36 位阿公阿嬤關懷打掃居家環境，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維繫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另於 105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本市「105 年替代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讓長輩過一個溫馨好年。

3. 辦理環保公益暨職涯發展活動

為培養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服務的情操及提供職涯規劃參考，結合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假旗津區持續擴大辦理「替代役男環保公益暨職涯發展活動」，計有 200 人參與，深獲役男肯定與滿意，均表示對提昇在地文化關懷及職場規劃資訊，有豐碩收穫與成長，並於活動結束後之役男回饋調查表中，獲得 80%滿意度，並反映「可多舉辦，受益良多」。

4. 提供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為使傷殘退伍（役）之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本市替代役男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人員家宅（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五)關懷新訓役男懇親座談

本局關心本市籍役男，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至各新訓中心辦理懇親座談計 30 場，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前往成功嶺等新兵訓練中心慰勞本市籍役男們，讓他們吃在嘴裡，溫暖在心裡，並解答各新訓役男問題，使役男服役安心及倍感溫馨。

(六)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 104 年 9 月 15 日辦理本市政軍聯繫暨秋節敬軍慰勞活動，由陳菊市長致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3 個國軍單位慰勞款計 111 萬元。
2. 105 年春節敬軍暨登革熱慰勞活動於 1 月 26 日市政會議致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20 個駐軍部隊慰勞金 89 萬元。
3. 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兵役節表揚活動，表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支援協助本市寒害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致贈感謝盃及慰勞款計 42 萬元。

三、眷村服務

(一)協助眷村環境維護工作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計完成 65 件服務案件。

(二)關懷眷村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4 年辦理 17 場次，參加人數 1,971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達 90%均肯定支持。

四、後備管理

(一)熱愛鄉土後備公益活動

1. 淨山公益活動

本局配合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10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7 時辦理左營區半屏山淨山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600 餘人，清理廢棄物 10 餘袋，以確保生態及維護優質休閒環境。

2. 防疫及關懷公益活動

本局與苓雅區、左營區及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登革熱高峰期間共同辦理 4 梯次場次防疫宣導及環境清理公益活動。11 月 13 日及 25 日在明建里辦公室及果貿新村籃球場邀集環保局、衛生局及教育局設攤宣導，並於 11 月 14 日及 21 日深入仁愛之家、高雄榮家、岡山榮家及祥和山莊關懷榮民，協助清掃環境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參與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計 1,165 人次。

(二)替代備役役男召集演訓

內政部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會銜國防部修正發布施行；自 105 年起備役役男召集作業將成爲常態性工作，市府與編管中心每年將籌劃辦理 1 場次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藉由演訓課程，增進對災害防救的認知，同時儲備救災及戰時緊急應變人力。

五、全民防衛

(一)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防疫

1. 防疫滅蚊國軍支援

本局多次協調國防部動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39 化學兵群、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36 化學兵群、陸軍步兵學校訓練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陸戰 99 旅化學兵連支援本市各區民衆戶內防疫噴藥工作，總共動員國軍兵力自 1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計 1 萬 6,276 人次、車輛機具計 2,094 次，並且於疫情嚴重時調派同仁至國軍噴藥現場，擔任領隊人員與國軍並肩作戰，民衆看到化學兵在烈日當空下，扛著厚重的熱噴槍，從每戶住家屋頂逐層噴藥，汗水不斷的滴下都深受感動，並感謝國軍及本局人員站在防疫第一線，爲消滅登革熱病媒蚊而奮鬥。爲感謝國軍支援，特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市政會議由陳菊市長致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0 個駐軍部隊感謝盃及慰勞款 89 萬元。

2. 寒害協調國軍救災

本市寒害期間，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所屬國軍部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4 日止計 2,980 人次，協助本市各區魚塢養殖業者進行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爲表感謝國軍支援，特於 3 月 3 日本市兵役節活動予以表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並致贈感謝盃及慰勞款計 42 萬元。

(二) 籌備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本項演習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本次演習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及戰爭救護等演練，俾使國人居安思危，熟練防空作爲，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政軍聯繫

本局爲聯繫政軍首長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心得，特別舉行「政軍首長聯誼及秋節敬軍」活動，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假四海一家舉辦，由陳菊市長主持，會中致贈慰勞款予 33 個國軍單位，並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及防疫工作，希望市府與軍方之間能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七、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4 年 9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分別辦理秋、春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參與，典禮莊嚴肅穆隆重。忠烈祠現供奉牌位 393 個，共 804 位先烈。

(二)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 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爲使本市忠靈祠環境能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本園區自啓用後即積極推動生態環境工作，在園區廣植樹木、被植綠地，目前在園區佔地 15.5 公頃土地上，約達 11 公頃爲樹木及綠地面積，儼然蔚爲草綠花香公園化之優質園區。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爲讓諸多遺族不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園區祭祀而感遺憾，推動遺族可透過本市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讓遺族家屬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緬懷之情。

八、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館持續推動館務工作及充實館內設施，並更新陳展物件及製作相關文宣品，使參觀者能緬懷當年八二三砲戰時全國軍民上下一心保衛家園的艱辛過程，並藉以提升活化本館全民國防教育功能。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推動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服替代役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目前僅得因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轉服替代役，配合中央政策，協助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06 年起，得申請轉服 6 個月之一般替代役（國外服勤 10 個月）、1 年 6 個月之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以提供役男多重選擇及有效運用人力。

二、規劃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區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推動綠能環保政策，擬規劃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設置環保植存葬厝方式，提供民衆葬厝多重選擇，提昇殯葬文化及人文

精神內涵。

三、籌劃民安三號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本市「動員、災害、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本市民安三號災防演習，預計於 106 年 2 至 4 月間辦理，本次演練以災前整備、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為重點，藉由協同演練強化本市與作戰區「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以期使市民熟悉防災、避災及離災，將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

四、強化替代役備役協助救災應變能力

(一)本市編管中心將如同後備指揮部之功能，有效儲備防災、救災及緊急應變人力，期藉由平時召集備役役男演習訓練，於災害、非常事變發生或戰時，可召集備役役男支援救災、災後復原重建及擔任後勤工作，將備役役男人力資源成為本市防災救災體系之堅實後盾。

(二)強化本市與基層之協力合作及聯繫，未來透過備役役男編組及演訓召集等相關活動，深入基層各區域，並於辦理召集或各項會議時，擴大宣導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及相關政策。

伍、結語

時空變遷，政府推動「募兵制」政策，為因應兵役興革之新制度，在徵兵處理四大程序未減少，仍須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工作，且實施二階段軍事訓練情況下，除工作內容更為繁複外，更在面臨地震、颱風、寒害及登革熱等複合式災害時，戮力協調國軍支援深入災區現場搶救人民生命與財產，以最高效率完成任務。

值此役政制度重大轉型變革之際，本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役政主軸，在有限的經費及人力之下，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加強政軍合作及眷村服務等事務，並以創新思維及作法，戮力達成更優質的服務與效能，使兵役工作更能與時俱進，為民衆帶來更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煥 熏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煥熏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致敬意與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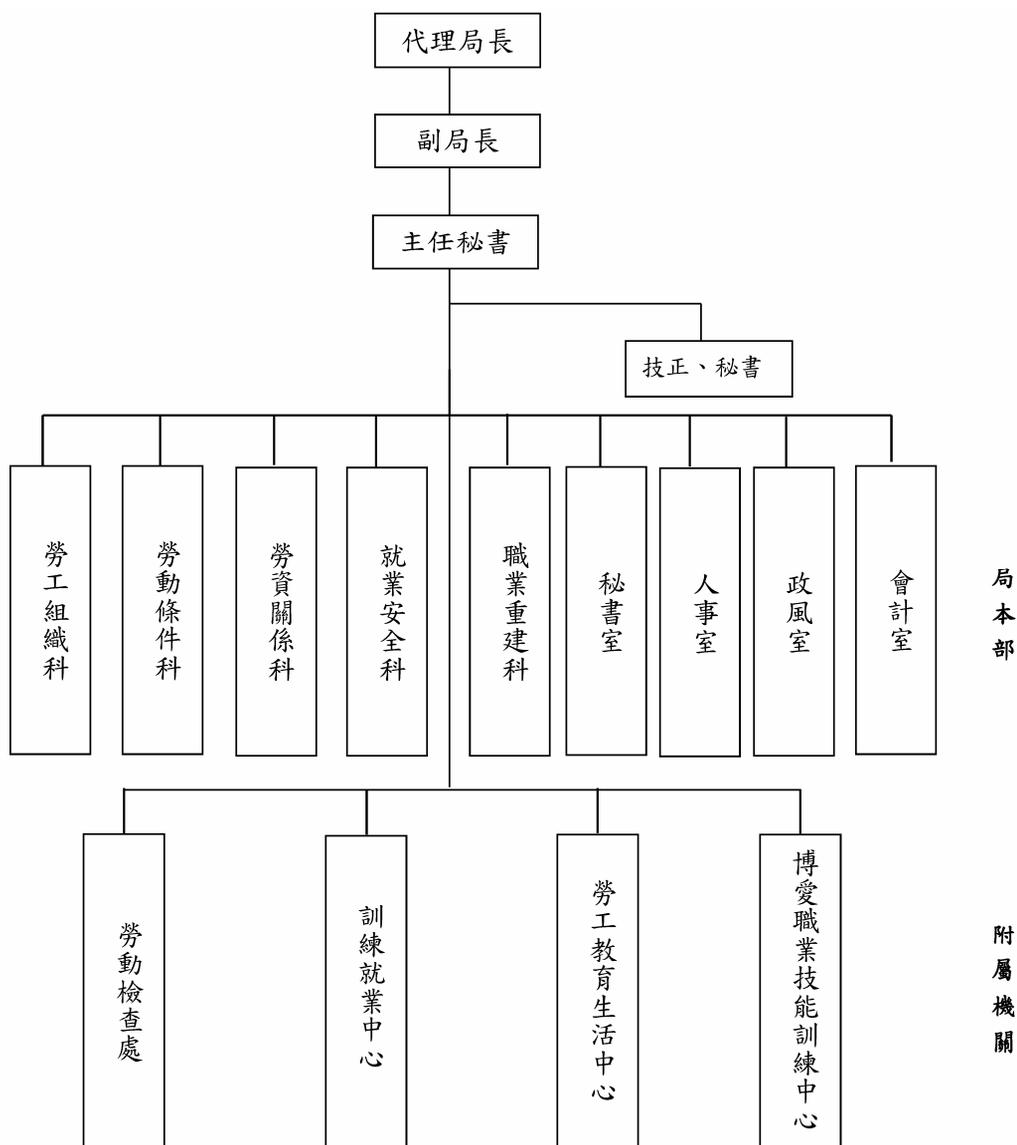
在外在環境嚴峻的社會競爭壓力下，勞工局從未敢絲毫懈怠，並持續推動「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重要使命。104 年下半年以來，本局接辦原屬中央的鳳山與岡山就業服務站，擴大就業服務據點，完成大高雄就業服務整合。而強化就業服務方面，「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進駐本局獅甲會館，持續培育時尚人才，打造生活產創平台。另外，本局榮獲年度檢查機構考評全國優等、輔導簽訂團體協約特優獎、國家人才發展獎等各項評鑑肯定，成績斐然。

新的一年，本局將賡續創新精進、提供勞工朋友優質的勞政服務，為本市勞工的相關權益把關，打造大高雄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

壹、 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代理局長	李煥熏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长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长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长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长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长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曾玉娟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李建德
會計室主任	陳少娟
勞檢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李德純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許坤發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整合就業服務資源，協助不同對象就業

(一)有效運用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

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104 年 7 月 1 日、10 月 1 日分別接受委辦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鳳山就業服務站、岡山就業服務站及所屬就服台業務，擴大就業服務版圖，持續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二)重視全方位人才發展

本局訓就中心參加勞動部舉辦「國家人才發展獎」，並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榮獲第 1 屆「2015 年國家人才發展獎」，充分展現政府機關提升人力資本之決心，重視全方位人才發展，同時達成擴散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及創新方法之外溢效果。

(三)推動「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活絡青年就業資源

104 年於「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及「東方技術學院」等 10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並增購「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 提供在校學生分析，以精準瞭解個人性格優勢，有效發揮個人專長與潛能。

二、深化職業重建服務，輔助身障者就業

(一)職災個人權益懶人包

提供民衆簡而易懂的職業災害權益資訊，透過現下流行「懶人包」形式，將職業災害各項請領權益及本局職災個案管理員所提供服務濃縮於 10 題問答，並採口語及圖示解說，讓民衆輕鬆瞭解法令規定，瞭解自身權益。

(二)輔導身障者創業、商品行銷拓商機

協助身障創業者建立實體展售據點，於「宮賞藝術大飯店」、「西子灣沙灘會館」及「凱旋世貿館」等據點上架販售身障創業者商品，並建置築夢職人之網路行銷平台，集結身障創業者作品，期以多元、穩定的行銷通路，推廣產品。

(三)推廣在地化行銷，視障按摩據點關客源

本市視障者自營按摩據點，規模偏小行銷能力相對較弱，104 年度特為視障按摩據點規劃個別小型行銷活動，結合當地商家、里長資源共同辦理，打響據點知名度，共計辦理 20 場社區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參與民衆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者超過三成，成效顯著。

三、活化場地運用，注入外在資源

(一)澄清會館：

爭取財政部促參司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託「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除挹注經費改善既有設施，達成澄清會館空間活化效益外，併增加房務、餐飲等相關需求，一則創造就業機會，二則作為房務等職業訓練課程實習場地，甚而串聯鳥松、鳳山地區商業活動，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機能。

(二)獅甲會館：

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時尚產業財團法人進駐獅甲會館，結合產官學研訓之服務能量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期許協助鞋類、皮件、生活創意產業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經濟發展與提升就業率。

參、最愛工作在高雄，七大有感政策

一、就業求職，服務有感

(一)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 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7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總核定 146 件。

(二)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 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1)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 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5 案次。
- (B)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5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3 案、性騷擾歧視 15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歧視 3 案，及其他 2 案。

B. 本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

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8 場，參加人數約 590 人次。

C.104 年度辦理「防治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創意宣導比賽，各名次短片製成 DVD 燒錄 500 片於今年度發送，並透過捷運液晶公益廣告版面播放充分發揮媒體宣傳效益，更製作相關宣導於收聽率普及廣播頻道播放。另再透過公車車體大幅廣告，運用五家公車特性規劃 1 個月 11 條路線將宣導效益發揮到極緻。

(2)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72 案次，計服務 5,157 人次。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產業推廣協會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時尚美睫職能輔導班」等 10 件計畫案，其中，2 個民間團體(2 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37 萬 4,720 元整，提供新移民學習有關美容及芳療保健等就業技能。

2.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1)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 51,256 人次，推介就業 31,098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0.67%；廠商求才服務計 98,706 人次，僱用 80,476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1.53%。

B.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55 場次，參加廠商計 1,362 家次，提供 42,655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7,544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2.94%，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C.主動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描身分證列印，大幅減少求職民衆至現場書寫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民衆運用該系統填寫資料計 1,500 多筆。

D.發送「就業快報」，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送 124,090 份；另以「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巡迴 78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2,101 人次，推介就業 173 人次。

(2)運用多元電子參與管道，強化青年就業服務

A.為青年規劃適性求職通路，依青年接觸媒體習性，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強化與青年學子互動並傳遞就業訊息。

- B. 將就服站的年度活動設計年輕化，並設計吸引青年求職者的創意宣導品，輔以網際網路的宣傳手法，讓青年能更容易獲取就業資訊，提升青年願意使用公立就服站的意願。
 - C.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結合各大專院校系所電子郵件，將各項職業訓練招生訊息及就業資訊快速傳達，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寄送 27 期，傳送 764,260 人次。
 - D. 加強辦理職業性向測驗，提前啓動在校學生職涯向下紮根觀念和就業準備，讓青年瞭解自我潛能以適才適所，並學習掌握就業市場趨勢，達順利就業之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68 人次。
- (3)主動開發合作單位，協助弱勢者就業
- A. 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85 場，職場觀摩 11 場，入監就業宣導 24 場，服務 4,321 人次。
 - B. 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增進其就業知能，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一對一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17 人次，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645 人次，輔導就業 581 人次。
 - C.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協助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往來民衆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醫院駐點共 16 場，服務 140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
 - D.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 (A) 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服務 1,035 人次，核發金額 1,172 萬 2,685 元。
 - (B) 辦理就業保險「臨時工作津貼」，服務 95 人次，核發金額 201 萬 9,386 元。
 - (C)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服務 245 人次，核發金額 639 萬 3,587 元。
- (4)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 A. 爭取 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3 計畫及「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公部門) 1 項，計核定 24 個計畫，

共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B.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C.104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二、捍衛權益，安心有感

(一)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 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1)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主動規劃「新聞媒體業」、「護理之家」、「寒假、暑假工讀生」、「幼兒園」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計 154 家；另配合勞動部實施「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建教生合作」、「勞動派遣」、「危險物品運輸業」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計 154 家；受理民衆檢舉實施勞動檢查計 785 家，共計實施檢查 1,679 家。另為促進女性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局 104 年度特針對本市轄內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9 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797 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69 件。

(3) 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工時因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等規劃辦理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辦理 26 場，事業單位 2,987 人次參加。

2. 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755 家。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445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071 件。

3. 《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分析：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793 條次，罰鍰金額 19,260,000 元。針對 104 年 7 至 12 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A. 依業別分：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最多 129 條次，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為 114 條次，製造業再次之 91 條次、佔違法總案件 42.11%。

B.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273 條次佔 34.42%、工時次之 216 條次佔 27.23%、休假再次之 151 條次佔 19.04%。

(二)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104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82 萬人，計發

布 533 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人數達 592.3 萬，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人數達 11,113 人。粉絲團開放民衆針對切身勞動權益或就業服務等問題貼文或私訊提問，並指派專人每日回應民衆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除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外，並落實本府勞工局有感服務之精神。

(三)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 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32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50 人，補助經費 171 萬 9,032 元。

2. 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 (1) 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15 件。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2,051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681 件，不成立計有 468 件，尚有 13 件爭議案仍在調處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769 件。
- (3) 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四)輔導工會運作

1. 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 (1) 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3 家、職業工會 635 家、產業工會 34 家，合計 858 家工會（其中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新成立企業工會 4 家、職業工會 3 家及產業工會 4 家）。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12 個會次、理事會 1,080 個會次、監事會 971 個會次，合計 2,463 個會次。

2.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502 件，其中備查 104 年度決算書計 23 件、104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11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80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1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367 件。
3.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6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21 萬 6,522 元。

(五)紮實勞動教育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統計資料期間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
 - (1)為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廣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 (2)辦理 10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33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出版月刊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53~58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六)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統計資料期間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1,434 件、入國通報計 9,796 件及交辦案件 109 件。
2. 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48 件。
3. 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6,200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999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3,095 件。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92 件。

5. 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計 11,171 件。
6.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7.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訪視 176 家。
8.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訪視 668 家。
9.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 年 7 月 4 日及 28 日分別於長庚醫院與正勤國宅各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計 300 人次參加。
10. 104 年 7 月 19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家庭類雇主場次」，約 30 名雇主到場參加。
11. 104 年 8 月 14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事業單位雇主場次」，現場約 100 名事業單位雇主參加。
12. 104 年 10 月 5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場次」，現場約 140 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參加。
13. 104 年 10 月 31 日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辦理「舞動人生 High 翻樂～Halloween 節慶文化活動」，約 500 人參與。

三、就業無礙，友善有感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年度 人次	發放 類型	死亡 (30 萬元) 領取相同性質 或其他縣市職 災慰問金應予 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 級 (3 萬元)	6-10 級 (2 萬元)	11-15 級 (1 萬元)	
104 年	案件	35	11	33	41	120
7-12 月	金額	660 萬元	33 萬元	65 萬元	41 萬元	799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3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各項諮詢，共服務 1 萬 5,850 人次。

(二)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 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 定額進用業務（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本市定額進用概況如下，義務機關 1,667 家，其中超額 875 家、足額 722 家、未足額 70 家，法定應進用 5,401 人，加權後進用 9,203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87 人。

(2) 超額獎勵金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表：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 商(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4 年第 1 季	22	227	1,135,000	
104 年第 2 季	24	208	1,040,000	
104 年第 3 季	26	204	1,020,000	
104 年第 4 季	-	-	-	案件審核中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新開案人數計 326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 96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5 人
- (2) 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 104 年除原有 6 處據點外，新增左營就服站及旗山就服台等共 8 處服務據點。此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提供 155 人職業重建服務。
- (3) 配套服務措施：
針對身心障礙者因心理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或對自身職涯規劃不了解、不清楚而無法就業，抑或是容易因職場不適應導致無法穩定就業者，提供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3 人、130 小時。

3. 職業輔導評量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各項服務。

4.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自辦職業訓練於 104 年 3 月至 11 月計開辦「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等 9 職類 12 班，145 名學員參訓、115 名學員結訓，未能結訓之原因為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參訓學員證照檢定通過率達 74.7%，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訓後初步媒合就業 51 名學員，就業率 44.35%。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A.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8 職類班，提供 120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1 名，結訓 104 名學員，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54 名學員，輔導就業率為 51.9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B.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招訓 70 名學員，參訓學員全數結訓，在職穩定度為 91%。

C.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5 個訓練名額，計有 12 人參訓、結訓 10 人、考取證照率 80%。

5.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5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44 人、推介成功 56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9 人。

(2) 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

導機制。

(3)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至 104 年 12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A.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95 案。
- B.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67 案、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8 案。
- C.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50 小時。
- D.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個案人數 25 人、新開案人數 2 人、推介成功 7 人、就業安置輔導 11 人、穩定就業追蹤 9 人。
- E.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 (A)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二梯）104 年 6 月 26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
 - (B)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 104 年 6 月 25 日～8 月 27 日、每周四下午 14:00～17:00（共計 10 次）。
 - (C)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2 場次，參加人數 20 名，推介就業人數 12 名。
 - (D)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第二梯次：104 年 7 月 23～24 日。

6.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2)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 A.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5 月 5 日、5 月 21 日、6 月 30 日、7 月 17 日、7 月 29 日，共辦理六場次採購列車行銷活動，前往一家工場、折翼天使、喜憨兒創作料理、中外餅鋪、枝枝文創，並邀請美味佳與湖畔咖啡屋、參與行銷與採購活動。活動共有 32 家工會團體、企業及民衆計 107 人參加，總採購金額為 115 萬 428 元。
- B.庇護一家親觀摩活動，於 104 年 7 月 9 日帶領本市庇護工場專業

人員觀摩嘉義再耕園及台南創義印務等兩家庇護工場，更安排臺灣文創業界代表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店長傳授如何行銷商品課程。

- C. 庇護商品銷售新亮點活動，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假漢神百貨公司 B3 設立臨時櫃辦理，展售庇護商品，每日定時由主持人辦理宣傳活動，增加庇護商品展售新亮點，設櫃 14 天，總銷售金額為 6 萬 8,833 元。
 - D. 辦理 Facebook 粉絲團活動：參加民衆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指定任務行爲，並配合相關規定即符合抽獎資格，計畫期間共辦理 4 場次活動，合計 9,575 人次參加。
- (3) 本局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獲熱烈迴響，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邀集 30 多位醫師組團，參加本局辦理醫師協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活動假「一家工場」場地辦理，並邀請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美味佳餐坊與湖畔咖啡屋共同來宣導庇護商品，當日共銷售 14 萬 7,397 元。
- (4) 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於 104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達成媒體宣傳效果。
- (5) 為推廣市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本局於 104 年結合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在該中心所規劃相關採購課程，加入 1 小時針對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每場參加人數 100 人，共計辦理 5 場次說明會。
- (6) 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邀請評鑑委員至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除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與枝枝文創庇護商店經營未滿 1 年採試評方式不列入分數外，庇護工場平均分數為 87.3 分，相較去年各庇護工場平均分數 83 分普遍有顯著進步，本次獲評優、甲等庇護工場合計有 8 家，優等獎勵金為 15,000 元、甲等獎勵金為 5,000 元，於 10 月 23 日假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活動」公開表揚。
7. 職務再設計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件數 49 件，核准金額 120 萬 0,936 元。
8. 創業輔導
- (1) 創業貸款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

補 31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566 元。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共計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9 萬 9,300 元。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商品行銷活動，協助 8 位身障創業者於實體據點展售，104 年 7 月 11 日～11 月 10 日於「宮賞藝術大飯店」、「西子灣沙灘會館」及「凱旋世貿館」等據點販售身障創業者商品，以提升商品品質及市場發展潛力。

(三)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 1.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 14 名視障者職涯探索團體輔導，2 名視障者個別諮商輔導，鼓勵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
- 2.視障者廣播人才培訓班 6 名學員結訓，開拓就業潛能與職類選擇。視障者 3C 能力應用班培訓 9 名學員，提升視障者就業準備與職場軟實力。
- 3.截至 104 年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4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130 處（含小棧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6 家）。
- 4.104 年度下半年補助 3 處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為按摩據點規劃個別行銷活動，提升其社區知名度，20 場體驗活動創造 514 人次顧客回流，民衆參與人數達 1,460 人。
- 5.辦理「視障者勞動影像募集計畫」，募集 184 張照片，評選出 40 張（按摩類及非按摩類各 20 張）以視障者為主角的影像（照片）作品，作為塑造視障者正面角色形象的宣傳題材，創造對視障者友善尊重的環境。

四、勞動檢查，安全有感

(一)加強勞動檢查

-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677 場次，停工 161 場次，罰鍰處分 222 件次。
-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二)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度 \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	----	----	----	-----	-----	-----	-----------

103年	4	4	4	3	2	2	19
104年	3	3	1	4	2	1	14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4 人，較去年同期 19 人減少 5 人，減災 26.3%，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57 場次。

(三)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 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56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32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90 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及「台電顧公安」等 11 大安衛家族，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說明會、訓練及觀摩等 4 場次活動，計 180 人次參加。

B.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701 廠次。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3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部分，2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1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五、訓用接軌，培力有感

(一)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1. 配合本府重點產業政策及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之進駐，儲備產業發展人力資源，開辦「數位遊戲美術」、「數位紡織應用」、「3D 立體電影」及「大數據分析」等培訓課程。提供青年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虛擬車縫、3D 美術建模之 Maya、Zbrush、大數據資料分析等專業軟體技能之學習。
2. 104 年下半年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合作開辦「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及「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等課程，共培訓 65 人，就業率及就業穩定率分別達 100%及 92.11%。

(二)多元職業訓練，迎合就業趨勢

1. 為培養民衆技能專長，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 年下半年辦理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包含：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 SPA 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 8 班，參訓 160 人，結訓 145 人，訓後就業率達 94.16%。
2. 104 年 7 月 14 日通過職訓場域米食訓練乙、丙級檢定場地，有效提升訓練場域設備品質及增加技能檢定場地。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 年 7 月至 12 月報名人數 723 人，到考人數 621 人，及格人數 439 人，及格率為 70.70%。
4.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 年計開辦「CAD 機械加工製圖與 CAM 整合實務班」等 29 班，截至 104 年底計有 27 班結訓，結訓學員計 736 人，訓後就業率 83.64%，並將持續追蹤至 6 個月至 1 年之就業情形。
5. 結合大型徵才活動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暨創意競賽」，現場計有 30 個職訓創意設攤、4 大競賽等活動，並於活動現場提供求職者與廠商互動平台，計有 38 家徵才廠商提供 1,910 個職缺，總計投遞人數 564 人，初步媒合 363 人，初步媒合率為 64.36%。

六、職人生活，幸福有感

(一)勞工博物館成果

1. 展覽

- (1)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3)爭取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
- (4)勞博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至 12 月 31 日共 9,868 人次前往參觀。

2. 勞動議題研究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3. 出版

藉口述訪談及田野調查，採集移工生命經驗，以報導文學手法編輯、書寫、出版「用生命照亮臺灣的移工群像」專書，促進社會大眾瞭解移工的跨國勞動經歷，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4. 戲劇

規劃「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化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二)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設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第 19、20 期)勞工學苑部開辦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 176 班，

計有 3,108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則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等課程，共 76 人次參加。

(三)勞工優質休閒住宿

1.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104 年爭取獲得行政院勞動部補助金額 233,000 元，進行獅甲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2.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衆良好的使用場所。

七、高雄勞工，福利有感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41.95 億元，另墊付 1 億元，共 42.95 億元。

(二)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峰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66 萬 1,48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22 戶，費用共計 10 萬 6,650 元，總計修繕 38 戶，費用總計 76 萬 8,130 元。

肆、105 年施政綱要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 e 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 三、積極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並發掘婦女、中高齡等特定對象求職者，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
- 四、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 五、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 六、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

- 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七、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八、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十、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一、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二、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衆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十三、順應產業動向及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加強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強化企業人力素質，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 十四、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五、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六、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十八、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 十九、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创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啓動全方位

青年職涯服務。

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依賴著經濟之繁榮發展，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課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煥熏幸受付託，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自當掌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努力。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議紀錄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玫娟、陳粹鑾

列席：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一)依據本會第2屆第7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一般提案112案及法規提案4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42案，均已分送各位議員。

(二)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6案，後續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5日前提出，交議事組彙整編印。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二、請抽籤決定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林議員武忠代表抽出姓名、高議員閔琳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2）

丙、散會：上午10時55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7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4	8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	9	六	停會。		
4	10	日	停會。		
4	11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12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13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14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6	六	停會。		
4	17	日	停會。		
4	18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	2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2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4	23	六	停會。	
4	24	日	停會。	
4	25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7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28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29	五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	30	六	停會。	
5	1	日	停會。	
5	2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5	3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4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5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5	6	五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7	六	停會。
5	8	日	停會。
5	9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0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5	11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2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3	五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分組審查。
5	17	二	分組審查。

5	18	三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10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19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0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26	四	市政總質詢。	
5	27	五	市政總質詢。	
5	28	六	停會。	
5	29	日	停會。	
5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31	二	市政總質詢。	
6	1	三	市政總質詢。	
6	2	四	市政總質詢。	

6	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4	六	市政總質詢。	
6	5	日	停會。	
6	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4.4.7

日期 \ 時間	9:00~9:45	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105/05/18(三)	羅鼎城議員	郭建盟議員	蔡金晏議員	林民傑議員
105/05/19(四)	蕭永達議員	蔡昌達議員	許崑源議員	
105/05/23(一)	周鍾濞議員	許慧玉議員	高閔琳議員	陳明澤議員
105/05/24(二)	沈英章議員	簡煥宗議員	張漢忠議員	林富寶議員
105/05/25(三)	林瑩蓉議員	李順進議員	黃柏霖議員	周玲奴議員
105/05/26(四)	鍾盛有議員	陳麗娜議員	王耀裕議員	
105/05/27(五)	吳銘賜議員	吳益政議員	黃淑美議員	顏曉菁議員
105/05/30(一)	陳美雅議員	李柏毅議員	林芳如議員	陳慧文議員
105/05/31(二)	黃紹庭議員	黃香菽議員	林武忠議員	俄鄧·般艾議員
105/06/01(三)	曾麗燕議員	何權峰議員	李眉蓁議員	黃石龍議員
105/06/02(四)	林宛蓉議員	陳玫娟議員	曾俊傑議員	黃天煌議員
105/06/03(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兩庭議員	唐惠美議員	劉馨正議員
105/06/04(六)	張豐藤議員	方信淵議員	李喬如議員	張勝富議員
105/06/06(一)	李雅靜議員	鄭新助議員	陳政聞議員	邱俊憲議員
105/06/07(二)	陳麗珍議員	劉德林議員	陳信瑜議員	鄭光峰議員
105/06/08(三)		陸淑美議員	陳粹鑾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5/06/13(一)	翁瑞珠議員	王聖仁議員	張文瑞議員	蘇炎城議員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 局 長：劉樹林
 勞工局 代理局 長：李煥熏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王進焱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許傳盛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 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5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市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決議：照案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上午 10 時 9 分提：建請於 4 月 29 日請高雄銀行就其營運現況與展望進行專案報告，經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依曾議員俊傑所提 4 月 29 日是日配合變更增加「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2)

丁、決定事項

一、張議員勝富於上午 10 時 12 分提：現在提一臨時提案：「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案(如附件 3)，經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吳議員益政發言後，主席康議長裕成提：為搭起「藍綠和解」橋樑，本案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6 分提：依照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黨團組織情形應向大會報備，本會 105 年度各黨團組織情形（如附件 4），擬准予備查。經徵詢大會無意見後同意備查。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6 分提：4 月 11 日、12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1 日上午依例為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下午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12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己、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民，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菊市長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列席本會，在此，期許在未來 70 天的議程中，各位官員針對議員想知道的問題好好備詢，並讓市民充分瞭解。

裕成要向各位市民報告，這個會期即將開始，在本（2）屆議會的第二年，也是第三次定期大會，本會將持續去年一整年的議會改革腳步，絕不停止，並且讓市民有感；去年，議會刪除自己 105 年度預算 8700 萬元，這只是議會改革的一小步，也是改革開始的第一步。

此外，裕成也向各位報告有關本會節電的成效，去（104）年本會 1-3 月的電費比前（103）年 1-3 月節省 15%，今（105）年 1-3 月的電費又比前年節省 35%，數字相當驚人，顯示議會內部管理有改善的空間。

議會除自我要求及改革以外，也期許打造優質的議會並獲得市民的信賴，本席要再次強調「打造優質議會，贏得高雄市民的信賴」的重要，我們除努力改革議會過去的形象及贏得市民信賴，在議事效率的表現也要爭取人民的稱讚，拋卻議事廳的藍綠對抗，打造議會成為不分藍綠的問政場域，我們只爭執高雄市民福祉及建設，一切只為市民權益設想。

高雄市議會是由人民選出的議員所組成，我們站在市民的第一線，也是監督市政及看緊市民荷包の守門人，我們應該要扮演好守門人的角色。

議會除持續改革及獲得市民信賴外，本席更對市府有所期許，在中央及地方全面執政後，高雄面對的壓力將愈來愈大，高雄城市表現的壓力也比其他縣市更大，因為，人民都在看。針對中央及地方全面執政後的市府表現，議會也會一起承擔，我們首應打造安全的高雄，尤其不要讓市民擔心小孩在馬路行走的安全，這也是陳菊市長過去長期所講「安全是城市的基本」，讓我們共同維護小孩、市民及城市的安全。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7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4	8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	9	六	停會。		
4	10	日	停會。		
4	11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12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13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14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6	六	停會。		
4	17	日	停會。		
4	18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	2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2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4	23	六	停會。	
4	24	日	停會。	
4	25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7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28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29	五	1.專案報告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 (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 2.其他事項。	
4	30	六	停會。	
5	1	日	停會。	
5	2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5	3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4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5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5	6	五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7	六	停會。	
5	8	日	停會。	
5	9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0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5	11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2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3	五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分組審查。	
5	17	二	分組審查。	
5	18	三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10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19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0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26	四	市政總質詢。	
5	27	五	市政總質詢。	
5	28	六	停會。	
5	29	日	停會。	
5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31	二	市政總質詢。	
6	1	三	市政總質詢。	
6	2	四	市政總質詢。	

6	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4	六	市政總質詢。	
6	5	日	停會。	
6	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1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張勝富	連 署 人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黃石龍、沈英章、邱俊憲、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康裕成、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奴、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蔡昌達、李雨庭、俄鄧·般艾、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蘇炎城
案 由	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說 明	<p>一、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p> <p>二、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為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追求兩岸和解，國內政局「藍綠和解」，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p> <p>三、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搭起「藍綠和解」橋樑，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大 會 決 議			

附件 4

高雄市議會 105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5.2.22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 進 步 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張豐藤、林芳如、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林武忠、吳銘賜、郭建盟、周玲奴、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王聖仁、沈英章、張勝富、鄭新助、簡煥宗、羅鼎城、林民傑、李柏毅、蘇炎城、俄鄧·般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5.1.4	39 人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顏曉菁			
	幹事長 陳政聞			
	副幹事長 邱俊憲			
中 國 民 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周鍾澐、方信淵、許慧玉、曾麗燕、黃天煌、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105.2.22	24 人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書記長 黃紹庭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幹事長 李順進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吳副市長宏謀（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

教育局局長范異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並介紹新任局處首長。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順進

中國國民黨黨團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民主進步黨黨團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姵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二、議員質詢

周議員鍾濞

周議員玲姵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 · 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許副市長立明

陳副市長金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鄭議員新助兩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5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林民傑、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民政處 長：張乃千
 法制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代理）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異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姜愛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信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眉蓁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俊傑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陳副市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文化局史局長哲
許副市長立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蕭議員永達、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勝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風邑棉紙撕畫學會暨燕巢仁愛之家劉淑芬老師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中都開王殿信徒張淑芳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

流浪動物協會王小華會長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大溝頂太平商場自救會鄭淵文會長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46 分。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3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銀董事長：李瑞倉
 高銀總經理：黃滿生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郭議員建盟
- 邱議員俊憲
- 張議員豐藤
- 鄭議員光峰
- 黃議員柏霖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銀董事長：李瑞倉
 高銀總經理：黃滿生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濞

沈議員英章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決定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奴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張文瑞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銀董事長：李瑞倉
 高銀總經理：黃滿生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本會一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及吳議員益政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顏議員曉菁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中午12時20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5時47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雨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9 分（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許議員慧玉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專門委員兼主任尙瑛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丙、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3 分（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下午 2 時 2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張惠博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俄鄧·殷艾議員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勝富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王議員耀裕

簡議員煥宗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體育處黃處長煜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體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5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上午 9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分校高中部，由領隊 Faith 老師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 員 陳信瑜、陳明澤

列席	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	理	處：蔡茂麟	
	本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主持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 (一)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濞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丙、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2 時 2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	市政府—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蔡茂麟
	本會—	專門	委員	劉義興
		議事	組主	任：崔萱傑
		專門	委員	員：林清輝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文瑞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玲玟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蘇議員炎城

答詢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廖科長大慶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茂麟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輪船公司 司：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
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觀光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黃科長信穎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及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8 分（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陸淑美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天煌、許崑源、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 輪船公司司：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 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主持

記錄：江麗珠、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濞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珍
鍾議員盛有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瑩蓉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昭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 分。

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輪船公司 司：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 員：涂靜容
 議事組 主 任：崔萱傑
 專門委 員：林清輝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順進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政聞

唐議員惠美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民傑

簡議員煥宗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淼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1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高師大人力知識管理研究所李所長俊賢帶領 28 位研究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澐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漢忠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謝科長輔宸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徐主任偵雄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蘇議員炎城及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鄭議員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瑩蓉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天煌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石龍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文瑞

何議員權峰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雨庭

李議員眉蓁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謝科長輔宸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技正甫年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1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沈議員英章及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雨庭等三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4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高都國際青年商會郭家豪會長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

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濊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	蔡蕭永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陳明澤

列席	市政府—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高	銀	董	事	長：李瑞倉
	經	濟	發	展	局
	農	業	局	局	長：曾文生
	環	境	保	護	局
	工	務	局	局	長：蔡復進
	本	會	秘	書	長：趙建喬
	法	規	研	究	室
	議	事	組	主	任：陳順利
					任：許進興
					任：崔萱傑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與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由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農業局蔡局長復進與工務局趙局長建喬分別作「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二、由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與黃總經理滿生分別作「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濞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珍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許副市長立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鍾濞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銀行企業工會李理事長宗坤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6 分裁示：同意陳議員玫娟代表銀行工會從業人員向許副市長立明遞交維持現有公股比例陳情書。

戊、散會：下午 1 時 22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1. 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2.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我們要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後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就進行確認，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跟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兩個專案報告，第一個，高雄市已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就是送到中央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第二個，請高雄銀行就營運現況與展望來做專案報告。報告之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 10 分鐘。

我們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請各單位簡要報告。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桌子上有一張簡單的處理情形表，除了市府有送來一本比較複雜的，我們議會整理了一份表，今天要報告的有 7 個案子，分屬 5 個局處，這一張簡表裡已經很清楚，我們送去中央的時間跟他回覆的時間，以及他回覆的內容，還針對他們回覆給市政府的內容裡，我們的條文到底有沒有被中央修改過，也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

現在請第一個單位經發局，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上個會期大會通過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7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的條文，經過高雄市政府報行政院以後，行政院於 3 月 22 日正式回函同意備查，沒有做任何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剛剛有登記發言的，是 7 個都報告完才問，謝謝。接著請環保局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局在上一個會期報告過一個案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這個案子在 1 月 14 日報請中央核定，行政院在 105 年 3 月 1 日核定下來，整個版本跟議會所通過的版本沒有任何的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個報告的機關是財政局，針對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的自治條例做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在去年 5 月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6 月 16 日函報中央，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0 日已經准予備查，沒有任何文字修改，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農業局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中央的情形做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在去年 12 月 10 日議會三讀通過以後，在去年的 12 月 28 日報請中央核定，中央在今年的 3 月 3 日已經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跟議會通過的版本無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工務局報告，針對 3 個案子做報告。讓高雄市民先聽一下，第一個是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個是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針對 3 個條例做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第一個案子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的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的 1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核定，這個條文是做文字修正，只是把「延長」修正為「增加」，其實這個意思是一樣的。

第二個案子是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104 年的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版本和議會版本的差異僅做文字內容的補充與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並沒有更動議會版本規範事項及立法原意。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差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7 個案子已經報告完畢。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的第 1 個會期跟第 2 個會期所審議通過的案子，送中央你們要報告的案子就只有這幾個案子嗎？其他統統來報告過了，沒有留在中央的？都沒有了，謝謝。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的報告，管線自治條例上個會期報告過了，雖然報告過了，也把它列在裡面，這樣我們每一次的報告都是最新的而且是最完整的，歷屆累積的，不管是第 1 會期、第 2 會期，只要是經過議會通過送到中央，有沒有結果都應該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這樣才知道哪個案

子有結果，哪個案子沒結果，不然我們在審假的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即使你沒有通過的，即使你上次報告可是是沒有結果的，所謂沒有結果就是說他們沒有備查或者是沒有核定，這個都應該再做一次報告，這個部分請簡單的說明一下，可以嗎？

第 8 個案子請經發局，我們臨時加第 8 個報告，簡單報告就好，考驗你，沒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自治條例是在議會的上上個會期、在 2015 年的 5 月 21 日通過，我們隨即在 6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一直到去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回函，有一些單位有意見，要我們依照這個意見辦理，我們有跟他做過說明，就是他只是告訴我們有這個意見，所以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是備查案，因為它內部並沒有相關做行政處罰的規定，這是目前的狀況。我們也請教過法制單位的意見，我們一個備查案報過行政院，只是沒有正式說他予以備查，這一個予以備查函是不是一個必要的要件？我們的看法是認為如果是備查案，事實上他沒有核定的必要性，另外一個即使是核定案，事實上地方制度法也有規定他要在一定期間內核定。目前的狀況是行政院沒有做出更進一步表示，這個自治條例也依照大會通過的案子在執行，目前共有 14 家廠商申報 76 條管線，總共是 997 公里進行管理之中，所需要的經費也在去年 10 月底收齊，今年除了審查他們去年提來的維護管理計畫之外，針對實際的計畫狀況，我們也在嚴格的執行當中，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它是跟第三個案子新草衙案同時送去的，是同一個會期通過的，新草衙早就已經過了，中央已經備查了，同樣的情形也是備查，新草衙的案子已經備查了，同樣是備查案子的管線自治條例始終沒有明確用備查這兩個字。

各位同仁，現在請針對剛剛 8 個案子的報告，有意見的或是想問的可以發言，今天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邱俊憲議員，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就像剛剛議長講的，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還是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過去通過之後送到中央，中央到底准不准，有沒有備查、有沒有核准，過去的情形我們其實並不清楚，在之前的會期有這樣的討論，所以才安排了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像剛剛議長提的，管線自治條例跟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同時送到中央去，可是中央到現在並沒有一個明確…，當然在地方制

度法，我們的解釋認定這是我的自治權限，我是備查的，不管怎麼樣我就是公布實行，的確讓我們市政府在管理這些管線作為上面是有一些工具。

我要建議，上一個會期我們發現像過去食品安全發生很多問題，之前的議會通過了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是在這一屆議會中央才准，像這個雖然不是我們這一屆議會通過的，可是在我們這一屆才核准，這條例裡面文字，中央好像是有一些修正，像這一部分可能要麻煩法制局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剛剛講的這個食品安全衛生條例整整拖了 2 年，議會通過送到中央 2 年才過，我們第 1 屆的議會交接到第 2 屆了，這個條例都還沒有過，像這部分其實是攸關我們高雄市民的安全問題。

中央在核備時程上面還是有很大的被檢討的空間，要麻煩法制單位，像這部分不是送到中央，他沒有核備、沒有核准，我們就放著，像食品安全就很明顯。去年我在這裡質詢衛生局長未來要去做處長的何啓功局長，他才脫口說出來，中央前幾天才核備，有一點讓人家嚇一跳，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政策方向跟工具，這樣其實不太好。在這邊建議法制單位對這一些真的是很急的，像管線自治條例跟環境自治條例也是很急，我們應該以最短的時間請求中央趕快的給我們適當的政策決定。

這邊我要提最近發生的兩件事情，要再跟經發局長跟工務局長提出來。前一陣子謝謝工務局長召集了很多的單位，有一條道路要養護，結果下面有中油的工業管線十幾條，結果中油就來一張公文說，道路的負重不能超過 8 噸，如果超過 8 噸出了事情，你高雄市政府自己要處理。我跟大家講 8 噸就是一般的卡車就超過了，怎麼可以在我們市民每天行駛的道路下面埋了這一些管線，他是借用，結果我們要養護，他說你超過 8 噸出了事情，高雄市政府要自己處理。

這條路就是烏松的水管路，議長可能有時候會經過那一條路。結果要養護的時候，他說道路只能 8 噸以內，橋梁只能 5 噸以內。這一條路走了一、二十年，中油從來沒有一天告訴高雄市民，他下面埋了管，你上面的東西如果超過 8 噸會發生危險，何等的「夭壽」啊！何等不負責任啊！所以今天在這邊提出強烈的譴責，非常的遺憾。為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好不容易爭取到那兩座橋梁要改建，兩年前就動工的事情了，中油也知道，就到最近道路要刨鋪，中油才跳出來說，不好意思！你的車如果超過 8 噸，那一條路下面的管路可能會破掉，可能會有問題，我跟你講不行超過 8 噸以上，如果出問題，你自己負責。我們國營事業的道義責任居然是這樣子，面對每天高雄市民那麼多的車子在上面跑的道路，我在這裡真的是拜託工務局、經發局，管線的管理其實是經發局的權限。

昨天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這也要謝謝養工處，在養護的時候交通安全的維護做得很徹底，把整個路線封起來做路面的刨鋪，哪知道路面才刨鋪了 5 公分就挖破一條瓦斯管線，5 公分！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埋在地下的管線不是 1 公尺，是 5 公分就會挖到，5 公分多淺，體重重一點在上面跳一跳可能就破掉。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管線單位在我們市區道路下面的埋設狀況，其實是良莠不齊。昨天還好養護單位把路封起來，我去現場，天然氣噴出來的水霧比我們消防弟兄降溫的水霧還要大，只要一台車經過，溫度高一點，就爆掉了。昨天真的是老天疼愛高雄，真的很危險！因為這一件事情才知道管線居然埋得這麼的淺。

在這邊要要求我們的市府，議會既然通過了政策工具－自治條例，給大家強力去執行，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剛剛我講的那兩個例子不管是中油還是天然氣的業者，也許是以前歷史造成現在的結果，可是我們不能去忽視他，我們要去改善他、要去面對、處理他。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的管線居然只埋 5 公分，棒球場前面耶！何時要是漏了，那麼多人看棒球，少則幾千，多則一、二萬，哪個人抽個菸騎機車過去，誰要負責？長庚醫院就在旁邊，誰要負責？所以利用專案報告的時間，因為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很嚴重，不能拖到後面我們自己質詢的時候才來講。所以在這邊講出來讓工務局跟經發局長知道，我們有工具了去執行，不然大家花了那麼大的力氣，討論完這些自治條例送到中央去，就枉費大家的用心。議長，可不可以請工務局長講一下中油的那一件事情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烏松水管路的部分，到最後才知道有 15 條的中油管線和石化管線，當我們收到這一封公文的時候，坦白說我們非常的氣憤，中油真的非常不負責任，而且這一條大路是我們的市區道路，市區道路路面的維護管理當然是在工務局的養工處，下面 15 條的管線是中油和石化的管線，就是管線所有權人要做維護管理。所以那一天開會結束，我們立即請中油公司提出防護的維護管理計畫，不然裡面的管線有多深，如何布設？中油居然都不知道，非常的可惡，所以我們趕快請中油提出防護維護管理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邱議員俊憲：

這邊再提一個請求，請經發局就我剛剛講那兩個地方，請管線辦公室弄

一個專案去查一下，它的管線到底埋多深，如果真的只埋 5 公分，真的要要求他重新埋設，實在是太危險了。議長你也常經過長庚院區，那邊的車子非常的多，沒有發生昨天的狀況還真的不知道他才埋 5 公分，真的很可怕。在這裡拜託經發局，既然已經成立管線辦公室，要適度的 survey 管線埋設是不是照業者所提出的說法，像天然氣要埋設 1 米到 1.5 米之間，結果那個落差實在是太大了。怎麼樣讓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狀況吻合，要拜託經發局管線辦公室多做一些努力，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邱議員關心、指教，這件事情埋深太淺確實是問題。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工業管線設計的時候，一定會在埋深 1 公尺以下，這一點先說明。如果路形變化，我會特別跟他們說，因為埋設有一段時間，有些本來在路邊，因為道路拓寬變成在路中間等等狀況，其實我們都有注意。埋深的部分不太容易像天然氣淺埋，天然氣淺埋的狀況確實較為普遍，關於這一點不論工務局施工或水利局施工，尤其做側溝時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將這個列為重點，接入家戶這一段，管線就會埋深不夠，對於小用戶還好，接大用戶要進去那一段，如果埋深不夠，因為管徑可能比較大，所以我會針對接近用戶端，如果管徑比較大的，這部分我會特別要求 3 家天然氣業者應該要仔細並重新審視。我們將列為今年重點工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邱議員用了「夭壽」的形容詞，工務局長說非常可惡，我在這裡要求經發局嚴格執行管線自治條例相關的要求事項，我在這裡請問你，他們如果不遷來高雄，你會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根據自治條例，如果公司沒有設籍在高雄，他的使用就到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沒有天然氣所有權的公司所有的管線就不能再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斷管、斷線，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停止他的使用。我們會終止這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底真的會嚴格執行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這個自治條例是議會通過，我們一定要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接著我們還有 2 位議員登記，如果還要登記請趕快到簽到處登記。下面有 2 位議員登記，陳議員麗娜、林議員武忠，請陳議員麗娜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很高興大家將自治條例送中央的部分到議會報告。感謝主席的安排，也希望每個會期都能看到這樣的安排，讓我們了解目前實際的進度、狀況。我在這裡要提的是，剛好議長加進來管線自治條例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關心的。但是弔詭的是，上個會期經發局充分告訴我們，目前都調查得非常清楚。經發局目前所調查的狀況，其實還有一些遺漏的，對於遺漏的部分如果有不清楚的，我覺得應該請各個廠商要報清楚，不要等到第一時間點，發現哪裡有管線問題，才發現這裡怎麼又有管線，這樣很奇怪，尤其去年到今年，小港地區發生非常多管線問題。現在有管到管線問題的，除了經發局外，環保局也有管到。在環保局自治條例裡，現在又將管線挪了一部分到環保局的自治條例裡，我一直覺得這個自治條例是一個雜七雜八的條例，根本不是專業的自治條例。以往我們制定自治條例並不會這樣定，一定針對某一事項制定自治條例，很明確知道我們是要處理哪一件事情。但是現在這個條例太雜亂，我從頭到尾都不支持這個案子，但市議會是合議制，通過後，中央也核備了，我希望這部分中央核准後，地方還是要努力執行。可是以前在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裡，有收了二氧化碳的錢，所以那個條例我們在議會一直有很多的爭議，因為要收錢的關係，我們知道中央也沒那麼容易通過。

現在回到第八案的管線自治條例，剛剛經發局長講，去年 10 月已經收第一筆款項，收了錢後，現在我有一個比較大的疑問，就我當議員那麼多年來，中央如果沒有備查，就等同還沒有核准，你覺得送到中央只是備查意義而已，並不能管到地方什麼事情，但是這是中央與地方互相對於制度必須要了解的地方，所以中央覺得即便只是備查二字，都有很深的涵義在裡面。因為一個地方雖然有地方制度法，中央與地方畢竟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共同來做的。中央一定是覺得有什麼地方不妥，所以還沒下來，其實地方已經收了錢的這件事，我覺得很弔詭是，我去年就呼籲各個廠商如果被

收錢了，對於這個法規還沒通過應該提出法律訴求，但是卻沒有廠商提出。我覺得沒有廠商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怕，我怎麼可能對主管機關提出訴訟，將來他如果在行政方面不斷對我提出麻煩的事，那我怎麼辦，所以還是乖乖繳錢吧！我覺得理論上是這樣，所以大家還是繳了，但是依法合不合理？我到現在還有嚴重的疑問，因為從來沒有一個地方政府能在沒有備查的狀態下去執行這個東西。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中央做個解釋，是不是可以這樣收錢？是不是算准了？或是地方可以不用理會中央？我覺得釐清楚楚是好事，如果說可以不用理會中央，只是一個備查而已，地方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論要不要備查，地方議會過了就可以執行了。這件事情我覺得可以去問一下，問了以後就清楚了，收不收錢也比較明朗。譬如去年收了，如果這件事情是合法的，那將來我們大概也不會受到怎樣的責難，不論在法律上或是在中央、地方各個行政機關，也不會產生這麼大的事情，好像中央沒准地方就開始施行。

所以我感覺這幾年來，中央跟地方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不外乎因為政黨上面的不同，大家溝通好像有什麼不協調的地方，但是將來在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同樣都是綠色執政的狀況下，也許溝通上會有比較好的契機。我們期待大家都是行政機關能夠依法來做事，依法來做事，對人民比較可以交代的。我們在說法上，也比較容易讓大家信服，不然很多廠商心裡面是罵得要命，表面上不敢說，這樣長期下來，會不會積很多的民怨？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政府千萬不要做這些事情，當你一切正當的時候執行它，是比較妥當的。

長期的壓制下，我覺得不會有好事。譬如說很多的廠商，在外縣市、外國想要來台灣投資，發現適合的場地可能是高雄，但是高雄的制度，對其他的廠商而言，告訴他高雄的狀況是如何時，他是不願意來的，這種情形其實是有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大家能夠以一個比較能讓外面廠商覺得友善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會營造出讓很多投資廠商覺得高雄是一個友善的投資環境，這是我建議的方向。

請問經發局，以前如果二氧化碳收這麼多錢，我們在討論時都是有提出你收這麼多錢要去改善二氧化碳的排放，這樣子才行。你收這麼多錢，將來要做什麼事情是不是重新再報告一下，讓所有的民衆了解，我們收了錢是有標的在做事的，而不是收了錢不知道在幹什麼，我覺得這樣子對民衆來講能夠更有說服力，剩下時間給經發局長做個解釋，到底收這些錢，將來要做些什麼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的說明幾個。第一，剛才我的說明裡面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很明白講有 76 條管線跟 977 公里石化管。昨天在長庚醫院旁邊發生的是天然氣，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也是你們管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但是你剛剛講，因為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它的管理事實上沒有像我們現在地下工業管線管理這麼嚴格…。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你們已經管很久了，更沒有理由在第一時間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它有一個母法，所以並不是自治條例在管，這是第一。第二…。

陳議員麗娜：

那不一樣嘛？但是都在經發局管的，而且經發局管天然氣管更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事業法沒有埋深限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解釋的這一段並不是我要的回應，我要的是你回答後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剛才你講工業管線我們沒有搞清楚，然後多了一些新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因為那是工務局長說後來才發現是什麼，那表示在管控上面有問題，這都是上面的回應，我只是告訴你現實的狀況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的意思是要說，事業單位現在是借用道路，剛才工務局長有講得很明白，不能夠說借用道路的最後去限制道路要怎麼使用，這是第一題。第二題，我儘快回答，就是我們石化管線的維護管理監理檢查費用，它只有做一個目的，它是依照它的里程數，每單位每公里收多少錢。那我們今年度每公里收的是 5 萬 8,000 元，它不是向市民收，它只向這 14 家管線所有權人收。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沒有聽懂我的題目，這些我們都已經看過資料，我們都知道。我

們想要知道的是收了錢之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上一次沒有說明說我們要做什麼事，第二個，我把…。

陳議員麗娜：

請再說一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我說明一下，就是他做的基本上是幾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管線監理等等的維護計畫，我們的審查跟事後的…。

陳議員麗娜：

這些是屬於書面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個是書面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沒有依照它的計畫去執行，那執行我們還會抽查。另外一個，我們有一個管線安全辦公室是 24 小時，就是 365 天。

陳議員麗娜：

這是人力的支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整個經費就是如此，它這個帳是受到預算限制的，也會送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所有的管線自治條例所收到的錢用在…。〔專款專用。〕我在審核這個案件書面的資料，然後再跟對方核對有沒有不對的地方，確認它所報出來的資料跟它真正做得吻不吻合。另外第二個，就是成立一個辦公室，然後裡面人員的費用，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最主要的兩大支出就是這個。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一些廠商的管線出現問題的時候，這一筆錢有沒有可能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怎麼樣？〔…。〕管線維護管理的費用，其實廠商自主管理的費用支出，應該要遠高於這個費用，這是一個特別公課的觀念。因為這一筆支出，它受益者不是公眾。這個馬路的使用，因為這個管線的設置，而增加政府額外的支出，所以政府才需要向這些使用者收費，是這樣來的。〔…。〕我並不是收錢來讓他們做他們該做的事，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可以提案修正，將來可以在議會裡提案修正，如果你對於使用的方法…。〔…。〕謝謝陳議員。我在這裡要再提醒各位同仁，等一下還有兩位議員—林議員武忠跟蘇議員炎城。我想拜託大家，我們今天的這個報告，我們的 focus 是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到底哪裡把我們修正了，中央憑什麼把議會通過的條例做文字的修正，我覺得應該是 focus 在這裡。請不要針對相關的議題做質詢，下面的議員請特別注意一下，剛剛沒有特別叮嚀大家，也是我不對，那接下來質詢的同仁請 focus 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至於條文是否妥適，將來是否可以修正，都不在我們今天的討論範圍，拜託大家，謝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要請教經發局，那個管線自治條例，我聽到現在，到底我們跟中央有所抵觸嗎？你先說我們那個自治條例可以嗎？你要肯定一點，因為這個問題一直在討論。你在這裡既然在討論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我覺得先決條件，於法有據，那可以執行嗎？我們這樣有效嗎？你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本府的意見就是這樣子，我有說明過，我們事實上是在去年 6 月 15 日就已經公布施行了，那其實是法令自公布施行的第三日起就生效。如果中央政府要對這備查案是有不同意見，事實上它有一個做法，就是他嘛宣布全部無效，要嘛宣布部分無效。但是這兩件事他都沒有做，至今為止中央政府沒有說過它無效，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完成法定程序，它就是有效。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個岔，剛才議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這個條例他們中央在修改，那個修改他全部跟你講，要就是全部，沒有就是沒有。沒有部分修改或是要我們改什麼，這個就變成六不像了。所以本席提出的就是說，剛才你講的我都認同，要就全部都通過，沒有就是不行。我們不用再討論這個，不用爲了他要修改一些有的沒有的，這樣我們就完全都沒有一個法律的位階，都沒有一個道理，我現在是這個意思。不然外面聽起來，到底可不可行，人家常常在講的地方跟中央抵觸無效，我們高雄市的自治條例，當然位階跟中央也是有一個差距。另外要請局長就很明確，我們要什麼時候做就什麼時候做，就跟中央對槓，你不用怕嘛！不要在那裡探索其他的問題。請局長具體答復，這個條例從何時開始實施，

就照我們條例的精神，就去做可以嗎？請答復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去年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施行，法律三天後就是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林議員武忠：

正式生效了嘛！那其他討論是不是核備或給我們改變，我們就不予理會，是不是這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這一件事情就是這樣子，中央政府如果對這個有不同的意見，他應該要具體的說，他針對備查案可以做宣告無效的做法，但是他到現在都沒做，所以這個法令就是生效的。而且我覺得在期程上更不合理的是，即使是核定的案子，中央政府要更嚴格審查的案子，他都有核定的期限要求，而這個案至今已經超過 10 個月，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們認為他也沒有要做無效宣告的意圖，所以我們認為他是有效的。

林議員武忠：

這個就很明確把它指出來。工務局我再問一件，當然這個剛才跟議長講了，但我還是提出來。那個土石方的條例裡面，就是很多做土石方回收場，現在一沒營業，那個地方實在不能看。我是建議工務局，如果不再做土石方回收，你要叫它恢復原狀，我要求工務局長要特別去執行這方面。那個地方很大又很亂，你如何沒有很嚴格要求它復原，那個地方真的是比垃圾場還要糟糕，引起附近里民的抗議，反應會很大。所以本席最近有接到幾個案件裡面來跟我陳情，我覺得是非常有道理。是不是這項我請工務局長，如果有土方要恢復的、不要做的、廢棄的，之前我們都有跟他收保證金及復原費，這個我希望不是把他的錢扣下來，我拜託工務局長要澈底在原地現場做得非常要求，一定都沒問題的時候才可以放他走，不然的話，這個污染影響地方非常大。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土資場如果營運中止或廢止之後，那個場所就是要恢復原狀。

林議員武忠：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督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來執行，就是他要恢復它原有的風貌。

林議員武忠：

最後一項，我們的大樓安全條例裡面，你有看到台南事件，現在很多把房子建築好以後都會脫產並把公司解散，主要是爲了不負擔以後建築有發生什麼事的責任，讓你找不到人負責。像台南一個案件，我們要引以爲戒，就是說很多建築公司蓋好房子就把公司解散，沒了公司名稱也沒負責人，以後我們要去追究他的責任會很困難，就像台南市一樣很困難，是不是以後我們如果類似這樣的事，請工務局建管處要做適當的追蹤？這個人是不是有改過名字？有的是連名字都改了，像這種經常更改公司名稱、經常換名字來喪失天良蓋一些房子的人，我希望在工務局建管處方面有什麼方案可以防止像這種一直改來改去的、變來變去的公司解散又再成立的，你對這種的公司是不是有特別的追蹤？是不是有特別的方式來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一人一建案的公司，就是蓋完一個建案後，怕他走人，不對那棟大樓未來做維護管理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在以前是沒有這種機制要去追蹤這個東西，因爲議員這樣講，其實台南發生之後，對於一人一建案的公司，目前我們在研擬如何追蹤，對消費者要進行到保護的責任。

林議員武忠：

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建築負責人他的名字也改了，你們也知道，我想建管處處長都很精明，如果有前科也好，或是以前有不好的案例也好，類似蓋房子蓋到產生糾紛的，或是有產生任何問題的這些公司行號，尤其是建築公司，是不是建管處要列案追蹤？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要防備這種事情的發生，要不然倒楣的是我們市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列管，就是有關他的公司不管是發生周遭的鄰損，鄰損的處理狀況是不是很妥善，諸如此類的這種東西，我們會加強來追蹤。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跟各位同仁強調今天是送中央核備情形的報告，請各位同仁不要講到這個議題以外的其他事件，如果你需要就其他業務質詢，請利用你們的總

質詢時間或部門質詢時間，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又講超出今天報告核備狀況的議題以外的話，我會請局處首長不要回答，其實根據議事規則，我是可以制止大家發言，但是還是讓大家習慣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針對核備情形來發問就好了，譬如說你可以問這個條文中央為什麼要給我們改，即使是文字修正，這樣叫文字修正嗎？譬如說我等一下想要問的 47、48、50 這樣叫文字修正嗎？我覺得那個根本不是文字修正。我覺得要針對核備的情形來做討論，請各位同仁自制，不好意思，話說得比較重。接著請蘇議員炎城，請不要講到議題以外的內容，謝謝。

蘇議員炎城：

新草衙自治條例是以原始的精神提出這個案再送中央核備，這個案的精神是在什麼樣的動機產生的？它的條文是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才能用自治條例？當然送中央備查，中央應該通過了，對不對？我本身要瞭解的是原始的動機和產生這個案到中央核備，這個過程當中到底怎麼來處理的？這個等一下再回答。但不要回答的部分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不用回答我，就是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同樣的情形都是房子是自己蓋的為什麼不可以？這方面你用書面答復我，不用在這裡回答。但是第一個部分，是怎麼形成？原因、動機是什麼？送到中央備查到通過，你報告這階段就好了，你先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回答嗎？

蘇議員炎城：

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回答。

蘇議員炎城：

針對前段部分回答，後段部分書面答復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草衙地區是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那時候很多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市形成一個聚落，那個地方差不多有 19 公頃，六千多戶一直在那裡占用市府土地，經過這幾十年都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們才想到這些問題到底在哪裡？才想出辦法，根據當地市民的反映說有什麼問題、什麼問題，根據這些問題發現和現行法律都有牴觸，沒有辦法用現行法律來處理，我們就用一個自治條例專門針對這個地方，就是有一定範圍，這在自治條例裡面有講，來處理這些問題，希望經過四、五十年的沉痾能夠解決。

蘇議員炎城：

以下要問你的，你不需要回答，用書面答復就好。爲什麼同樣的情形，房子是自己蓋的，也是占用公家土地，他爲什麼不行？我在講的就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你不用回答我，書面回答我就好了，你私下回答我。同樣的問題，爲什麼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到底差別在哪裡？82年通過的，82年3月21日通過的案件依法可以申請，但是爲什麼不可以？這個你不要回答我，書面答復，再私底下協調。

管線的問題，剛才經發局曾局長有講過，因爲它是核備。但是核備之後，中央不同意也沒有寫「要」或「不要」的情形之下，送核備10個月沒有回覆的情形下，你們自己認定已經同意。但是你們認定同意的狀況之下，你們去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異議時向管線單位提出異議，沒有正式的核備公文，我們以什麼立場去認定已經核備過了？這個牽涉到相關規定的問題，我在這裡做個建議，我們要弄清楚，是我們要執行。當然我是支持這個案，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支持，需要弄清楚之後，依據自治條例的精神，他沒有正式回覆的情形之下，他爲什麼不要核備？沒有同意核備的情況之下，我們去執行，如果有人提出意見，我們在法的立場站不站得住腳？我是建議弄清楚，不要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中，有人提出異議，而市政府卻沒有辦法提出充足的理由讓人民接受，這樣會讓人民覺得很混亂。在這方面，曾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你剛提到我們執行的過程裡面，確實10家業者都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在執行，這點完全沒有疑義。在高雄的各個業者是否對市政府的行政處分有過不同的意見？有，很多，而且也都還在跟市政府打行政訴訟。但是針對管線的安全及自我管理這件事情上面，因爲攸關人命的重大議題，所以大家都願意配合來執行，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

蘇議員炎城：

對於氣爆的問題大家記憶猶新，這是一個慘重的教訓。當然維護管線是屬於地方的權責，但是我們根據地方自治條例，爲什麼他不讓我們核備呢？沒有正式告知同意我們核備嗎？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蘇議員報告，沒有核備這一題，自治條例報中央就是兩種選擇，一種是核定、一種是備查。需要核定的是，如果他牽涉到相關的處分或裁罰等

等，它需要核定，沒有裁罰的是備查。我們自治條例最大的精神是要求廠商能夠落實自我的安全管理，政府從旁做一個監督的工作。我要特別說明，我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條例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沒有任何一個法令去允許管線經過，尤其是地下工業管線去經過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計畫區，這是它最大的問題。因為這些歷史的因素，希望能夠給廠商調整轉型的機會，所以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希望能夠在維持既有的狀況下增進它的安全，而且暫時保留這個管線的使用。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在剝奪原來的權力，而是在創造一個新的管理方式，讓過去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能夠納入一個有效的管理狀況。我要向蘇議員做個特別的報告，就是地下工業管線的埋設不是個權力，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已經跟議員做很多的報告，因為它不是一個既有法令賦予的權力但它又實質存在。為了我們高雄的經濟狀況以及給產業一個可能轉型的機會，我們才提這樣子的一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不是在做限制，我們是賦予一個它使用的許可。但是你要得到市政府賦予你的使用許可，你必須依照自治條例所做的規範來執行。

蘇議員炎城：

如果你們沒有給它斷管，除了斷管和封管以外，你們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嗎？如果你把地下管線拿掉，他改由路面來運輸，是否會造成交通的混亂和交通流量的增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都有評估過。

蘇議員炎城：

如果他把它斷管而申請路面的運輸，你要不要同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針對這方面有一定的配套，包括對所有的危險車輛在使用高雄市的道路時，有路徑的限制和使用時間的限制。

蘇議員炎城：

既然我們有這個條例來使用，雖然沒有說好或不好，但是也沒有說不行，也經過 10 個月了，等於默認可以。你們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上，中央政府對於備查案它有一個表態的機會就是做宣告無效，但是它沒有做，所以我們認為它沒有反對。

蘇議員炎城：

沒有關係，我是認為把這個行政程序走完，我們也可以再行文看同意

不同意，我覺得等到確認後才沒有爭論。當然會牽涉到旁邊一些事情，我現在不談這個。第二件是依照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規範，你修改的部分，地主不同意也沒辦法實施，所以必須跟他們溝通。它的功用包括一些停車、道路和廁所的問題，當然要有一個範圍。有一件事，我私底下向你反映過了，這個案子要慎重處理，因為學校和各方面有反對的聲音，我不是反對這個條例，但是你要衡量地方的情形和各方面的狀況再來做處理。局長，你應該了解，私底下再答復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請針對核備的情形，focus 在此。

蔡議員金晏：

我不知道我待會兒講的，有沒有符合議長不要離題的標準，也請你聽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儘量不要做議題的質詢。

蔡議員金晏：

好，你聽看看，我不是很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可以講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今天送到我們議會，就是在本屆議會通過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的簡表，我大概比較了一下。編號 1 到 3 都屬於備查案、編號 4 到 7 也就是有 4 案屬於核定案。差異情形，1 到 4 及第 7 案是無差異，第 5、6 案是文字修正，資料應該沒有錯。我再看了一下報送日期和回覆日期，看一案是無差異，一案是備查但是備查有一個多月了，我不知道這種程序算快或不快？也有半年的，也有還沒回來的，還有上面沒有的。基本上上面應該是已經核備過的，像剛才我們在爭論的管線自治條例一樣。文字修正的部分，兩者都需要讓中央主管機關去核定，有快兩個月的、也有半年的。我先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剛剛經發局長有提到，到底核定和備查是根據哪一條法令來授予議會三讀通過的這些自治條例，必須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或備查？核定或備查的標準在哪裡？請許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這個算 focus 在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核定或備查，核定就是要經過中央的許可，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裡

面定有罰則的部分，通常是要經過中央核定。

蔡議員金晏：

只要有罰則就必須核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但是沒有罰則的部分，只要地方發布生效之後送中央備查。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罰則的自治條例，議會通過，市府就直接可以發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發布第三天就生效。藉著這個部分我順便解釋一下，剛才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其實是已經生效後才報送中央備查，所以中央有沒有來文准予備查這件事情，都不影響這個條文已經生效的要件。

蔡議員金晏：

我今天不是要針對個案。我們都希望高雄市要進步，大家也知道現在不管是科技或人文，很多條件隨著時間而變化很快。剛剛有同仁提到食品衛生的自治條例拖了兩年，我們也知道食品衛生相關的這些化學技術，雖然之前的案子，有些經過好長一段時間，後來才發現，不過有些也許一、兩年變形得很快，不管是安全的管理也好或者是相關新的制定也好，我印象中議會的氣候變遷小組，當初在推綠建築自治條例時，其實有兩點，第一點，自治條例要通過，我只有擔任兩屆議員，比我多屆的學長、學姐都知道一個自治條例從進議會之前到議會出去，其實要花非常冗長的時間，在議會之前是市府要制定，還要經過公聽會，邀集相關的利益團體來溝通，來了解他們的需求，市府的版本才會出來。送到議會經過一讀會法規委員會，進入二讀會大會討論到三讀會文字修正等等，最後成形其實是花很長的時間，半年、一年、兩年不等，這個程序已經相當的完備，相關的意見討論，只要各個程序完備，各方的意見也都會進來。

像這樣一個完備的程序送出去以後，我想今天會有這樣的報告，也是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常態性或者是有一個規定，未來自治條例從議會通過以後，它的核定或備查的情形必須要定期讓議會同仁知道，這樣也才公平。如果中央因為某些意見而不能通過，這樣也可以讓大家知道議會經過那麼辛苦的過程通過的，不管是我剛講的綠建築或管線，綠建築最後是有通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的自治條例，應該要讓議會所有人知道，大家那麼用心但送到中央有可能拖一、兩年，甚至是沒有下文，讓大家知道原因在哪裡？我希望未來定期在相關的議事規則部分，我們做研究後再來提案，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

再來，不管是科技，不管是我們的需求，變遷非常快，雖然台灣 36,000 平方公里，從南到北坐高鐵不用兩個小時，看起來很小，不過各地的差異還是有，不管是民情、經濟、相關的人文等等，都會或多或少的差異，所以才有個別自治條例的需求。大家這麼努力送出來的自治條例，我希望我們能夠很快的反應，而不是像這樣，一個多月我也不知道是算快還是慢，不過就大家普遍了解的公部門的程序，感覺好像是快啦！其實明明沒有差異，當然他們還要報給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去會辦，公文來來去去一個多月，但也有半年的，也許過了半年又一個新的東西出來、又一個新的手法出來，半年都還沒有開始執行，可能又要改了，這樣的立法品質，個人是覺得順應不上大家的需求，這樣不管是對民衆權益或是大家的安全，包括各方面其實都有很大的影響。

立法院的立法品質，我希望新的一屆可以好一點，不然立法院的立法品質一直為我們國人所詬病，有時候也必須透過相關的自治條例來做一些規範，其實規範不是限縮民衆的權益，相對是保障民衆的權益。這些需求從一開始的公聽會到議會，這樣一個完整的程序後，出去的自治條例不管需要備查或核定，我希望未來有一個標準的流程，也會跟議會同仁討論一個合理的規定，讓條例出去後什麼時候回來，我記得當初綠建築自治條例是黃處長的任內，他也找我們幾位修編小組的議員同仁一起到中央跟主管機關營建署的承辦人員討論這個需求，因為有可能進到議會跟當初市府的版本有很大的落差，這是議會同仁提出來所修正的條文版本，你們跟中央如果在溝通上有任何問題也可以跟議會講，如此在說明相關的文字上會相對的精確，來跟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溝通也許會更順暢，我是希望在未來大家一起在自治條例不要遇到奇奇怪怪的問題，會後來看用什麼方式建立一個機制，讓議會立出來的法能很快的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金晏議員能夠認同本會來定期辦理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目前是每個會期都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然辛辛苦苦通過的自治條例，也不知道送到中央的下文如何，其實我最在意的是送到中央以後他們還會修東改西的，內政部是行政機關，議會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怎麼可以改我們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條文，如果只是文字修正還可以接受，如果是實質的修正，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聲音，這樣的態度在 520 之後，即使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我的態度不會改變，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跟我站在一起，就我們高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我覺得我們要捍衛，不可以讓中央隨便改。在這裡跟各位同仁報告，全國議長聯誼會有請各地方議會的議長都要捍衛

自己的立法權，這樣才能走上正途，不要誰執政就亂改一通，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進行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已經登記了 10 位議員，所以時間上可能會相當的冗長。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質詢前我先介紹今天有來到很多貴賓，各位同仁、市府的團隊還有高雄銀行的團隊，今天在旁聽席裡有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由他們的領隊李宗坤理事長率領參訪本會，請各位同仁用熱烈的掌聲歡迎。跟我們招招手，你是理事長嗎？歡迎大家。

今天有 11 個議員登記發言，一人 10 分鐘共 110 分鐘，大約兩個小時，所以會超過 12 點半，請簡單的報告。請高雄銀行董事長李瑞倉報告；請董事長先報告再由總經理補充。

現在開始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會議詢問一下，剛才講到土地銀行的部分，黃總經理你以前是從土地銀行過來的，是不是？是嘛！所以土地銀行應該是口誤？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口誤。

蕭議員永達：

剛剛的土地銀行應該全部都改成高雄銀行。剛聽完李瑞倉董事長的報告，我是支持，就是高雄銀行要穩健發展，至於黃總經理有講到高雄銀行立足台灣走向世界，建議還是改成立足高雄走向世界，比較妥當。我的立場是這樣，高雄銀行要穩健，穩健就要保守才會穩健，如果積極就很難穩健，而要穩健就要保守，因為高雄銀行的本質和一般商業銀行、金控公司是不一樣的，目前為止高雄銀行，根據本席的資料是高雄人的資產而不是負債。我是議員，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為人民看緊荷包，目前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是 26 億元，而收回來的是多少錢？現金及董監事的酬勞到現在是超過 20 億元，收回來的超過 20 億元。而目前所占的股份大概是 45%，目前高雄銀行的收盤價一股跌破票面是 8.71 元，所以現在如果把股份全部釋出的話，可以賺 30 億元；換句話說，市政府投資 26 億元，已經拿回 20 億元，市面上還有 30 億元，所以我講高雄銀行是市政府的資產而不是負債。

要維持小而美，必須要有特質，為什麼要維持小而美、為什麼不和金控公司比、為什麼不和大型的銀行比？因為那不是市政府的專長，金融市場更不是議員的專長，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監督。而金融市場是什麼？金融市

場的本質就是貪婪，金融市場經濟當然就是群狼共舞，連中研院院長翁啓惠原本是傑出的科學家，也有心貢獻台灣，一碰到金融大鱷，很快就迷失了，這個就不是我們的專長。所以我覺得穩健發展、小而美是高雄銀行應該走的本質和方向，所以做以下的兩點建議，一個支持，一個反對。支持，就是支持高雄銀行獨立存在，不需要和其他銀行合併。爲什麼呢？因爲獨立存在就有辦法生存，高雄銀行有市政府的公庫存款 130 億元，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也是最大的客戶，這也可以保障高雄銀行所有從董事長、總經理到底下所有職員工的工作權，因爲他不會倒，而且是不只會倒，每年都賺錢，請教李董事長，去年和前年，高雄銀行是賺錢還是虧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賺錢。

蕭議員永達：

賺錢，賺多少錢，請報告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蕭議員永達：

實際數字沒關係，可以請知道的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6.4 億元。

蕭議員永達：

前年呢？沒關係，知道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 億元。

蕭議員永達：

5 億元，今年預估會賺錢還是賠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會賺錢。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賺錢，所以幾乎今年、去年、前年都是賺錢，所以這個銀行如果獨立存在是沒有問題的，有辦法獨立存在，對不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對，我先這麼講，在短期內，高雄銀行並沒有去合併或是怎麼樣重大轉變的想法。可是目前這個競爭態勢確實是很激烈，我們目前的想法和蕭議

員一樣，就是希望以市政府做我們的大股東，繼續指導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以目前的態勢就是賺錢的嘛！我有一個反對，就是反對做冒險性的增資案。因為金融市場和商業投資並不是市政府和議員的專長，而那些風險我們其實大概也都不知道，你們向我們報告，我相信剛才黃總經理的報告，很多是議員這輩子第一次聽到這種報告，其實很多專業知識，很多都是我聽不懂的，也不知道要怎麼問你，連問都不知道怎麼問，所以連基本知識都不知道怎麼去監督呢？所以這不是我的專長，所以既然不是我的專長，基於為人民看緊荷包，我覺得只要賺錢，有辦法獨立存在並保障高雄銀行員工的工作權，不增資有沒有辦法？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如果穩健發展，現在增資當然是有這個想法，事實上，連內部的評估程序都還未完成，但這兩個並不衝突，因為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額才能做穩健的發展，這兩個並不衝突。

蕭議員永達：

並不衝突。你講的穩健發展，我是支持，而穩健前面就是什麼？保守，保守才會穩健；積極就是開放。積極開放和保守穩健，在我二、三十歲時，如果是聽到保守穩健，我都會搖頭很看不起他，現在年紀比較大了，聽到保守穩健，我覺得保守穩健，不錯啊！而且以高雄銀行來講，就是要保守穩健。每一個行業有每一個行業需要的特質，譬如曾文生局長，他的經發局如果他不主張積極開放，而主張保守穩健，他差不多就要下台了，為什麼？因為經濟就是要繁榮，繁榮就是要積極啊！但是高雄銀行這是不一樣了，高雄銀行雖然是上市的全國性銀行，但是主要的利基點還是在高雄，而高雄市政府是他最大的股東，只要有高雄市政府這個大客戶存在，高雄銀行幾乎就一定賺錢。其實議員的立場也很簡單，這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不要亂花，你們一定賺錢，也可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這樣我就夠了。請教黃總經理，你們最近有沒有增資計畫？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只有內部在研究這樣的議題，因為資本額太少，程序各方面內部都還要做呈報，我們也有在研究。

蕭議員永達：

你評估今年會賺錢，以目前的規模是會賺錢的吧！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賺錢一定是賺錢的。

蕭議員永達：

一定是賺錢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多少的問題而已。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要告訴你，高雄銀行一定賺錢的公司，爲什麼票面價會只有 8.7 元，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就是沒有人炒作！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股價本來就是市場決定的，〔對。〕不是經營者可以決定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股價會影響大家的信心，譬如許立明副市長，麻煩請站起來一下，也請黃總經理站起來。只要市政府沒有要對高雄銀行做釋股計畫，也就是沒有要賣股票嘛！如果短期內也不會增資，高雄銀行也不會倒。不會釋股、不會增資、也不會倒，而且每一年都會賺錢，怎麼會跌破票面價呢？跌破 10 塊錢呢？最大的原因是什麼？沒有人炒作。請許副市長宣布一下市政府會不會釋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在這裡沒有權利做這樣的承諾和宣布。

蕭議員永達：

好，如果市政府是這個立場，高雄銀行股票一定是 10 塊錢以上才合理嘛！總經理我請教你，你的計畫裡有沒有人在講增資計畫？你個人的主張又是什麼？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們長時間都有增資這樣的規劃，因爲現有的資本額較少。另外一個原因是，商業銀行成立的最低標準資本額要 100 億元，我們大概在七十八億元左右，所以…。

蕭議員永達：

如果我們不朝著這個方向會怎麼樣？我們還是每一年都賺錢啊！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假如資本額沒有增加會產生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因爲金管會規定第一類資本比率需逐年增加 0.625%，爲了要符合這樣的規定，我們的營運

量就必須要往下走，導致獲利就會慢慢的減少，所以爲什麼要研究增資案的原因，就是希望我們還能繼續往前走，否則如果依照每年規定的 0.625 % 一直增加，高雄銀行的整個資產就會一直往下跌，獲利也會受到影響。

[… 。] 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會賺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位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高雄港口的出口量從以前的前三名，一直落到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名，雖然提出了振興高雄港的開發案，就以現在世界經濟發展條件來講，高雄港是回不去過去的榮景了。高雄港以前是靠加工出口區、靠生產進出口，所以會有港口，有港口才有其他的周邊產業。現在工業生產的模式已經移往大陸地區，因爲要有大片土地、要有便宜的勞工，還要有豐沛的資金。像這樣的經濟模式，全世界應該反省的是，經濟模式一直在追求成長、追求製造更多的東西，可是這些東西對人類的生活水平，坦白講它的邊際效益是降低的，只是爲了資本利益不斷成長而投資。問題是有錢人已經非常有錢，不需要再追求更多的金錢、更多的物質，需要的人經濟也並沒變得更好，而且現在的生產模式又被機器人所替代，減少了人的就業機會。所以高雄一直在思考這些問題，到底高雄還有哪些機會？既然沒有辦法跟上大企業，新的經濟領域、新的生活模式才是我們要思考的部分。所以經發局舉辦了很多新創的活動，可是現在還看不到新創、3D 列印或創客的價值，只看到年輕人在創新及創意好像很炫的樣子，但是要如何把它變成產業，大家都還沒有找到它的平衡點，想升級也來不及。

這樣講和高雄銀行有什麼關係呢？我要說的是，高雄銀行 70 億元的資本額在以前或許還能夠經營，現在起碼要 100 億元起跳也許還不夠，經歷了整個金融體系的整併，高雄銀行沒有參與合併，可是合併之後會不會更好，說實在的也不知道。但是至少高雄銀行一直維持著獨立地方銀行的經營，也很難得的挺過了雷曼兄弟的經濟風暴，讓我想起以前處理雷曼兄弟金融風暴的情形，一方面想朝著國際化發展，可是人才又不夠，所謂的金融體系變成了人家的玩家，人家怎麼流行我們就跟著人家做什麼，只是爲了增加收益。

我之所以這樣講是，現在的社會創新真的可以破壞原來的經濟遊戲，而經濟規模是透過創新、透過人才營造的，所以高雄市想盡辦法，就是要如何讓各行業的人才願意在高雄、在我們生活的城市，利用現有的資源、現有的傳統經濟、自己的在地銀行及自己的港口，在這樣的空間下，到底能

夠讓高雄市的人才產生什麼樣的效益？

最近我在質詢時有提到高雄銀行也好、空大也好，之前的 Uber 讓計程車業者來陳情，本來還想幫計程車業者爭取瓦斯車、電動車或什麼樣的經營模式，結果 Uber 一進到高雄市來，什麼就都來不及了，因為 Uber 它不需要車，它可以讓全世界的人到全世界各地都有車可以坐，當然它對現有的整個遊戲規則是破壞的，計程車爲了管理有它的必要、爲了安全有它的優點，但是也不可否認 Uber 帶來的創新，對傳統市場所造成的破壞，我們要如何利用它的優點來改善傳統產業？所以擁有這樣思考的人才是很重要的。

你們說銀行的 FinTech 已經研究兩年，這點非常好。當然銀行是一個保守的行業，穩健是你們的基本原則，但是他也是一個很龐大的事業體，因爲龐大所以真正有能力、有腦袋新創的人，一旦進入銀行業的體系，破壞的速度會更快，比 Uber 進入計程車業的破壞更快，所以人才真的是高雄銀行最重要、最重要的資產。高雄銀行要怎麼樣去吸引人才？現在很多銀行都在研發，尤其是較具規模的銀行速度更快，以台灣來講，據我所知玉山銀行、富邦銀行在 FinTech 這方面，可能第三方支付腳步會比較快，還是走在現有的法令前面。所以要跟副市長、經發局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建議的是，怎麼樣可以網羅這些人才，如舉辦比賽，像先前講的新創數位也有做各行各業的，可是破壞力最強的是金融業，而且金融業投資的新創公司可能要投入五百萬、一千萬元，可能比一般的傳統產業高一點，可是就金融體系來講，這些都只是小錢，它的重點是人才。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能夠和高雄銀行合作，因爲高雄銀行和第一科大有簽屬了 MOU 備忘錄，每年，其實我覺得每年太少，可以儘快舉辦金融新創的比賽，獲得冠軍或創意很好的商品，高雄銀行可以優先使用，讓高雄的在地銀行透過比賽得到的創意變成世界級的銀行；一組則不限於高雄銀行使用的，只要有關金融商品的創意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比賽找到新的創意商品投資它，找到傑出人才將他並納入高雄銀行的金融人才裡，才不會又被挖角，跟不上潮流再隨便找個產品投資進去。穩健和創新之間的平衡點，事前要做好準備，我覺得不管是第一科大、在地的中山大學甚至台大、成大的學生，不管是其他縣市或高雄人，要怎麼去吸引他們到高雄來，趁著我們還有一點時間，真的要先做好準備。這兩點建議請經發局和董事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你剛才期許我們要創新、要培養人才這兩點，剛好和我們的作法一樣。在創新方面，金管會推廣的網路銀行，高雄銀行是第一批參加的 18 家銀行之一，可見我們同仁在這方面，是早有心理準備而且積極的在進行。第二個是人才，金融科技的進步是每日在變化，一般銀行的從業人員實在沒有時間好好研究這些。最近我們跟高雄第一科大簽署了一個備忘錄互相合作，我們提供實務上的經驗給他們學生，他們師生替我們研究業務上需要的建議。最後我們跟經發局辦一個活動，正好跟我的想法不謀而合。等到議會質詢結束，不僅是經發局，每個局處我都去拜訪，看看在業務上怎麼加強合作，這一點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金融科技這件事情最重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實體的貨幣可能會被手機上的貨幣所替代，我們以後帳戶的管理，ATM 可能會變成你的手機，大概的方向是這樣子，背後有很多安全管理上的一些問題，因為畢竟它牽涉到金錢交易。我們跟李董事長討論過，我們會在近期內，就是針對這個主題，包括找第一科大等等，我們給一個主題然後來做研究，這些我們會儘快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早上質詢時間到已登記的周議員鍾滄發言截止，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確認。（敲槌）

接著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們要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李議員雅靜，你們四位一起聯合質詢。因為到李議員雅靜已經進行第六位，我們需要休息，休息以後接著是陳議員玫娟。大家都已經坐很久了，到李議員雅靜就有 6 位發言，已經超過一個小時了，就請 4 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一下前面坐在第一排的這幾位，有副市長、財政局長和市府的相關人員，你們今天是代表高雄銀行的董事還是高雄市政府？我們先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就議會這邊發函過來，指明是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邊是代表高雄市政府，旁邊簡局長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到李董事長那邊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嗎？副座，代表董事長？

許副市長立明：

我剛才說明的是針對我個人，依我收到的函。

李議員雅靜：

其他的人呢？

許副市長立明：

我不知道他們收到議會的發函，是怎麼去陳述的？這點恐怕要問他們。

李議員雅靜：

那麼你今天是代表哪個單位？是代表高雄市政府，還是代表高雄銀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議員雅靜：

好，隔壁這一位？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我是代表市政府民政局

李議員雅靜：

再隔壁這一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代表高雄銀行。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後面都是高雄銀行，你請坐。我請教副市長，爲什麼有這個專案報告？聽說高雄銀行要增資？可是剛剛李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說近期不會。我請教副市長，你有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的部分都完全還沒有進入程序，我第一次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是上次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曾議員所提起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聽聞就對了？〔沒有。〕好，有沒有可能在近期以後，在中短期要提增資，因爲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赤字相當龐大有三千多億元。我請教副市長，我們未來是否有可能放棄應認足的增資股數？因爲我們的資本額和預算不夠，有可能這樣嗎？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不是把股本加上去而已，它是一套計畫，所以我想所有的事情都必須要等這個計畫，如果要增資的話，先要看這個增資計畫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才來進行評估。說真的，我們沒有能力針對這個問題，現在去…。

李議員雅靜：

所以當你們在程序委員會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訊息時，你們有沒有請高雄銀行向你們說明或者去了解呢？

許副市長立明：

所有的增資，外面的訊息當然很多，但是我們必須要等到他們的增資計畫出來，才能夠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來到議會，既然議員有反映，表示它有相當的可信度，你們是否有那個警覺和敏感度，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要增資，高雄市政府這個最大的股東卻完全不知道，結果是別人告訴我們，你們有馬上去了解嗎？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部分都有一定的程序，程序還沒有開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是沒有，對不對？你們根本沒有馬上去了解高雄銀行是否有這一類的動作，為什麼議員會提出來，表示它有可靠的消息來源。我們剛好有這樣一個平台，藉由程序委員會跟高雄市政府反映看看有沒有，畢竟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占了將近 45%，高雄市政府竟然沒有一個人馬上去了解是否有這種事情？或做相關的配套？你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失職呢？你們完全沒有那個角度…。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所謂的「增資」只是停留在一個傳聞上，我們沒有辦法對這個傳聞進行任何的評估。如果確實有的話，他會有增資的計畫書送到市政府，我們會來評估這一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可以去求證嗎？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你完全沒有盡責，放任高雄銀行胡作非為。

許副市長立明：

這點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是依照程序來進行。

李議員雅靜：

請坐。本席只是簡單地想了解身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就這樣的訊息去做個了解？回答有和沒有，很困難嗎？你總可以去了解有或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但是你回答本席一大堆的話都不是重點，你是要說給誰聽？你當作市民都是草包聽不懂嗎？並不是。剛剛總經理也說，在我們董事長開始上任以後、合併以後，我們不管是營收、放款或貸款，其實每一年看你們的數字都是越來越漂亮，只是本席很好奇你們為什麼還要增資？請董事長回答，為什麼有這個消息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先講它的必要性，我舉一個例就好，照現在規定，銀行要代理市庫行政，財政部規定資本額必須在 100 億元以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的資料都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市庫行政做得那麼好，當時都沒辦法代理，幸好再去跟財政部溝通，財政部才採取另外一個方式，淨值超過 100 億元也可以，所以暫時可以繼續代理市庫。現在法律假使這樣訂立，我們必須繼續往這方向努力，這是第一點。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有規劃要增資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正在研究。

李議員雅靜：

有在研究，對嗎？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是最大股東知道這件訊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還沒有，因為這個是要…。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高雄市政府派去好幾位官方常務董事，為什麼他們不知道？內部是指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董事長…。

李議員雅靜：

董事長跟總經理，兩個人叫內部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還有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前三大股東有誰？前三大股東有誰？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第二個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第二呢？第二大股東是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股份有限公司。

李議員雅靜：

晉禾，蔡什麼是不是，那個姓什麼蔡什麼的對不對？〔對。〕第三大股東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施先生。

李議員雅靜：

施先生。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

李議員雅靜：

不算。那坐在前面這一排，是不是好幾位都是常務董事？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常務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獨立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高雄銀行裡面的內部人員。

李議員雅靜：

對啊！高雄銀行我記得…。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要說是市政府，連財政局都是我們的長官，我對長官報告事情，要非常慎重。

李議員雅靜：

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簡振澄是不是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不算。

李議員雅靜：

林文淵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算。現在只是…，我以董事長身分。

李議員雅靜：

許立明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我講的是…。

李議員雅靜：

不算，他是常務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第一個銀行…。

李議員雅靜：

何美玥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講…。

李議員雅靜：

算不算內部人員，請回答本席，我就只有問算與不算，你回答那麼多做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是我們董事會成員之一，但是一個銀行有董事部門與經理部門。我以董事長身分要求經理部門，要研究提出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相信你是很專業的，因為你在財經部門、財政局時，我跟你同事過，講出來的東西都很專業，我也很信任你，本席只是問你這些人、內部人員，你是指誰？為什麼最大股東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計畫？也許你現在還沒有提出來，你的計畫應該要讓董事們先知道，怎麼放任他們完全不知道，我們問的時候他們也完全不知道呢？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說明，我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提出東西給我…。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內部要檢討，高雄市政府也是。高雄市政府身為最大的股東，

怎麼可以用囂張態度對市議會呢？你要不要現在鏡頭對向許立明副市長，那是什麼態度？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容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你，放款好像一共有一千七百多億元，最大宗是什麼？最大宗的放款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是中小企業。

李議員雅靜：

不對，錯。身為董事長你應該非常知道，最大宗是什麼？我跟你說好了，你的土建融最多，已經達到法定的上限。所以我在跟市民朋友說，為什麼你們要增資，因為你們要做這一塊。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總經理說得非常好，因為我們在地銀行應該要照顧在地產業。我請教一下，在地產業你做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在地產業你照顧了多少？貸款比你照顧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中小企業去年年底，放款數字是 30%。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講，30%剛好跟土建融差不多一樣的數字，〔不…。〕為什麼就只有 30%，為什麼別間銀行可以做而高雄銀行就不行做。〔這完全是兩回事。〕還有你知道有多少民間企業跟雅靜反映，你們高雄銀行真的不能比，非常貴。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土建融是一個土建融…。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檢討我們的產業商業貸款永遠比不過其他的私人民間的集團、銀行呢？我們來檢討看看，除了利率比別人貴和高以外，

還有什麼是不足的，我們去比較看看。因為這裡真的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如果在議會這個地方講，我覺得不妥當。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讓我來說明一下。我先講數字，可以澄清你的疑慮。以去年年底的數字來說，你所說的土建融，我們是 250 億元，但是中小企業放款是 500 億元。所以數字一比就可以知道，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有去比過別間銀行中小企業貸款是多少？是我們的好幾倍。為什麼他們做得到，而我們高雄銀行做不到？高雄市政府身為最大的股東都監督不到，你們也都沒來報告，讓你們隨便亂做，你們現在計畫還要增資，你們現在是當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是銀行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能這樣子講，每一個銀行經營的強項不太一樣。

李議員雅靜：

不然這樣！董事長是不是方便提供一項，我們的建築、土建融部分 250 億元，前 10 大是哪幾家公司？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可以提供。

李議員雅靜：

前 10 大公司就好。再來我們商業貸款裡占 500 億元，這 20 大裡面是哪幾家公司？他們如何歸還？我們擔心又來一次呆帳，你上次的呆帳處理到現在還有好幾個億，還沒處理完，你現在又計畫要增資，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妥，請董事長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做討論，可以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報告李議員，抱歉，這些資料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可以啦！公司而已，我沒有要人名、個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是業務機密。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公司而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牽涉到貸款人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很抱歉，我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我怎麼知道貸款的這些公司體質好不好？還是你貸款出去之後，他可以換個殼繼續生存，結果我們幫他揸那些債務。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再聽你說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的錢不能隨便挪用。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隨便挪用，怎麼會有剛剛總經理說的那些呆帳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本身就是有風險的行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想要知道你如何去評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我們有一定評估的機制。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教剛剛的業務報告，我覺得做得很漂亮，帳做得很漂亮。事實上這三年來，高雄銀行的確賺錢，但是賺的要跟其他銀行的比較。我們高雄銀行業務成長率才 20%，其他銀行都 30 至 40%，為什麼高雄銀行成長率只有這樣？我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高雄銀行可以說是一間養老院，董事長一個月領 30 萬元，一年工作獎金有七個多月，一年薪水差不多有五百萬元。總經理呢？一個月 24 萬元，外加一年有工作獎金 4.6 個月，一年近四百萬元。所以你們所領的薪水，包括獨立董事領的，兩個月才開一次會，一個月就領 16 萬元。你們所領的薪水，比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長及市長都還要多。我覺得你們都領得很安心、很好，你們的福利是真的很好。你們自己的公關支出是無上限的，實報實銷，所以高雄銀行在所有市政府裡面可說是最好的養老院。怎麼說呢？因我們的董事長就 66 歲了，已經超過 65 歲，而總經理 68 歲了，我不知道你們是在拚高雄銀行的業績，還是在拚你們的養老金。為什麼我們會知道 18 億元的增資，就是你們裡面說出來的，為什麼會說出來呢？因為你們的總經理在裡面開會，就跟大家宣布說要增資 18 億元。財政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說明，我知道有這個風聲。

曾議員俊傑：

他有跟你報告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

曾議員俊傑：

沒有，你確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啊！案子都還沒有到我手上。

曾議員俊傑：

你也知道啊！我之前問你，你也知道有這件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聽說，我只是說他們有這個規畫。

曾議員俊傑：

剛才說近期不會，那未來呢？有沒有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什麼內容我都還沒有看到，我只知道高雄銀行有這個規畫，但是內容我都還沒看到。

曾議員俊傑：

這個總經理我相信他的專長，他的心思光看他的報告就知道了，他的心都在土地銀行，沒有在我們的高雄銀行。剛才講就一直講土地銀行，你的心思還停留在那邊嗎？因為你在那邊退休，你還有領土地銀行的退休金。你是雙領，而你業績做得這麼不好，跟別的銀行比起來能看嗎？那你要檢討嗎？到底有沒有要增資 18 億元呢？工會就有跑來陳情了，爲什麼他們會緊張，高雄銀行總共有九百多個員工，也是會緊張，爲什麼有那麼穩定的工作，就是因爲高雄市政府占了 45%，是大股東，有一個保障在。現在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到底有沒有錢來增資？這個是第二大股東跟我講的，這個螺絲工廠的蔡董，我不知道市府是否有情資，人家有在準備了，你們知道嗎？請財政局長回答一下，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他要怎麼增資，內容都還沒有給我看到，我怎

麼答復，我真的不知道。

曾議員俊傑：

他若是增資，未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採取什麼態度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對於高雄銀行是大股東而且代表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這股權的管理要點，我們都依據這個要點在處理。他增資案依據這個要點是要報到市府來核定，當然要整個內容報到市政府之後，由我們財政局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喜歡你們市政府的態度可以表明的明確一點，不管未來是否要增資，你們的官股可不可以維持住，你們的態度很重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增資的內容要經過…。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未來，現在近期沒有，那未來有可能有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看他的增資內容再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想知道市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內容出來我才能評估，評估才有答案，現在沒有內容我沒有辦法評估，我怎麼告訴你答案，真的是沒辦法。

陳議員玟娟：

我先問一下，財政局長一直說沒有內容沒辦法評估，我先請問高雄銀行這邊。你們為什麼要放這個風聲出來，你們當初放這個風聲一定有原因，可以解釋一下嗎？為什麼你們會有這個聲音出來，說明一下好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知道各位的消息來源，但是我很遺憾，傳給大家的消息來源並不完全正確，我覺得有這樣的同仁我很遺憾。

陳議員玟娟：

你怎麼知道什麼正確不正確，我是要問你們，我就不要講官股這邊知不知道，你們對內有宣布，這是事實，你們有對內部的人說有要朝增資這個方向。你要增資的動機是什麼？你們會講這句話一定有原因考量，你就跟我解釋這一個就好。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能繼續穩健的賺錢，在義務上…。

曾議員俊傑：

是財團化還是穩健的賺錢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怎麼會財團化，不可能會財團化，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你也在那裡做過秘書長、財政局長，你應該是最了解高雄的市政狀況是怎樣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我們 100 年的時候增資，那時候高雄市政府財政更困難。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之前你還沒有當董事長的時候，那個時候是陳董事長統民的時代，人家爲什麼都不增資，你知道他的主張是什麼？因爲高雄市銀行有賺錢，他是由盈虧轉增資，他一直維持這個原則。結果你當董事長之後，你是否有先了解高雄銀行的狀況，你就馬上翻盤。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陳前董事長統民要離開的時候，念茲在茲的跟我交代，高雄銀行必須要增資才能在市場上有立足之地，這是他一而再、再而三跟我交代的。

陳議員玫娟：

董事長，你知道你們現在股票面值多少錢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昨天是 8.71 元。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你，你這個股票增資額一上市是 10 元，我問你，人家要怎麼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這個困難我們必須來克服。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考量清楚嗎？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自償無限發展。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懷疑你們就是要放給某些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啦！

陳議員玫娟：

不然老百姓不可能買，人家當然是買你們的，怎麼可能買上架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我這樣講比較逾越了財政局的職權，但是我用過去比較，100 年的時候是高雄市政府財政狀況最困難的時候，爲了高雄銀行的發展，當時市政府也是支持增資案。所以我所了解的，現在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比當時有所改善了。這個我不方便說明，當然到時候還是要由財政局來評估。

陳議員麗珍：

我要請教副市長，現在高雄銀行這幾年是賺錢的，高雄銀行是我們在地的銀行，也是在服務我們低收入戶市民，或者是創業貸款、就學貸款、單親等等很多的貸款，更重要是配合高雄市政府的一些重大建設，這都是跟高雄銀行業務的配合很緊密的。這幾年高雄銀行是有賺錢的，現在有聽說要增資 18 億元或者多少，這個先不用管它。未來高雄銀行的持股，我們市政府是持最大股東的股份，那最大股東持股目前是持 45%，也就是我們在高雄銀行有主導的營運權。所以這間銀行對高雄市的建設，或是高雄市民種種的服務，服務我們的市民都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是在想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沒有那麼好，如果要增資的話，我們勢必要認股，要認足股份保持在 45%。這樣的比例算下來，我們這一筆預算是不是要好好的考量一下，所以我希望高雄銀行一定要保持住高雄市政府爲最大股東，掌握營運權 45%，所以這一點，我在這裡也慎重跟副市長來建議，一定要謹慎的去評估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增資如果真是高雄銀行目前評估的方向，我想一定有他們評估的道理，當然具體的計畫沒有看到，我倒不全然認爲增資就是一個冒進的方式，就銀行的經營來講，不管是要讓它成爲商業銀行的門檻，或者讓它的資本額大，比較能夠承擔風險的這個角度上面來講，其實增資並不是那麼冒進的情形。

陳議員麗珍：

副市長，我們現在不是講增資的風險，我們要的是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持最大股，把這家銀行守住，讓我們保持爲最大的股東可以掌握營運權，對後來的那些業務，要搭配的市政建設或是市民的業務服務是非常重要的。

家銀行，我很清楚的在這裡給你建議。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一下。你認為高雄銀行需要增資，就像你所說的，可能是 18 億元，需不需要？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需要還是不需要？你認為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在內部評估的時候，我們是試做了好幾個數字，這個數字都是研究性質的，我們大概有研究 12 億元、15 億元、18 億元、25 億元，大概到 35 億元等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為高雄銀行勢必要增資。〔是。〕副市長，請教你一下。你剛也聽到董事長說高雄銀行未來的發展，他們認為必須要增資，至少 12 億元起跳甚至到 25 億元都有可能，至於現在大家傳得沸沸揚揚的可能是 18 億元，我們先不管數字。我請問副市長，以目前的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所占的股權是 44.94%，我們就先以如果增資 18 億元，而高雄市政府在最後關頭說，我們沒辦法去挹注，也不編列相關的預算，就放任高雄銀行自生自滅，那麼這個會衝擊到什麼呢？我們剛剛從頭到尾一直聽副市長講他完全沒有掌握任何的訊息，意思就是什麼？就是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銀行要增資與否，根本都還沒有考慮到要不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挹注這個增資。這個又代表什麼呢？這代表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權 44.94%，如果是增資 18 億元，而是由別的民間來認購的話，高雄市政府可能會只剩下大約 35% 的股權，所以這個嚴重性會衝擊到，當然目前高雄市政府很多公益性的政策，都必須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但是當高雄市政府自己主動放棄這樣的主導權之後，未來高雄銀行跟其他的任何銀行也沒有什麼兩樣，未來高雄市政府要照顧弱勢，需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互相配合的政策有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落實；而高雄銀行九百多位員工的權益，你們要如何照顧？剛才副市長講得很好聽，這都是傳言，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表示高雄市政府對於增資這個案子，根本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是不是？副市長，你答復有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的確程序還沒走到那裡。

陳議員美雅：

對，有沒有要編列？所以今年都還沒有編列，是不是？

許副市長立明：

而且今年編列預算的程序都還沒有開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有沒有預計要編列？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真的很抱歉，因為整個程序還沒有開始，我沒有辦法回答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剛才的答復就是告訴我們市民，高雄銀行未來的股權是怎樣，高雄市政府不放在心裡面。為什麼他現在可以推得一乾二淨？這都是傳言，並且現在還沒有編列。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心照顧高雄市民，真的有心要扶植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真的有心要照顧高雄銀行這九百多位員工，你們應該內心至少要有一些規劃，但是副市長現在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們的局長也是董事之一，副市長也是，但是你們敢坐在這邊大咧咧的說你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而高雄銀行如果真的增資了，如剛剛董事長所講，要不要增資？他很確定的說要增資，只是金額的多寡，至少 12 億元起跳，但是你們在議事廳表現出來的態度，卻是如此的傲慢，只是用一句話，這都是傳言，然後市政府就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副市長，希望你要承諾如果未來高雄銀行確定要增資，你們要不要編列相關預算？要還是不要？如果真的有增資的話，就答復這個就好了。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針對假設性的問題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在第一位質詢的蕭議員，我就已經回答過了，我現在沒有辦法做這個承諾。

陳議員美雅：

那你支不支持高雄銀行增資？以董事的立場來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必須要看他的整個計畫書和配套來評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的解讀是說高雄市政府反對增資。

許副市長立明：

所以在沒有完成整個配套及整體評估之前，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承諾。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的意思是說，就像剛才主席也講，這是假設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是不支持增資案，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嗎？

許副市長立明：

當然不能做這樣的解讀。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不支持增資案，那我們議會就不會支持。

許副市長立明：

陳議員，你這樣的推論真的滿不符合邏輯的。

陳議員美雅：

那你講啊！我問你，增資你們支不支持？你又不講。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看到完整的計畫，我沒有辦法表達任何具體的承諾跟意見。

李議員雅靜：

你們才不符合邏輯。身為董事居然不知道內部的事情，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居然不知道增資案。

許副市長立明：

剛才董事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李議員雅靜：

外面的人已經傳得沸沸揚揚了，只有你們不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這樣的增資計畫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有達成共識。

李議員雅靜：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坐下，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都還沒有送到董事會、市政府，怎麼要求我們現在去評估這件事情呢？

李議員雅靜：

不可能不知道。

王議員耀裕：

本席也要請教高雄銀行董事長，剛才講到三大股東，目前高雄市政府占百分之幾？第二大股東占多少比率？第三大股東占多少比率？這一點先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那個數字我等一下跟你說，我剛才已經說明，在可預見的將來，也許相

當長的一段時間，高雄銀行的走向，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維持做我們的大股東，這樣我們來做一個穩健的發展，這一點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王議員耀裕：

董事長，剛剛本席問的還沒有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說等一下，我拿到數字就跟你說明，字太小了。

王議員耀裕：

市政府占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公司現在是占 5.29%。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29%，對不起，我的眼睛不是很好。

王議員耀裕：

眼睛好的是總經理嗎？來，總經理要答復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另一家是 2.63%。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2.63%。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小抄要寫大字一點。

李議員雅靜：

不對，數字不對，你的數字只有…。

王議員耀裕：

數字不對啊！

李議員雅靜：

你的資料是舊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數字是 4 月份的。

王議員耀裕：

你把那份資料提供給我們黨團瞭解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抱歉，這個我要再研究一下，可以提供的我一定提供，但是依法不能提供，我就沒有辦法，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最主要是要知道我們市政府的官股現有的股份，以後如果真的是有增資或者沒有增資，我們市政府所持的股份不應該讓渡給財團，這個是我們堅持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們是希望繼續維持市政府做為最大股東。至於最大股東，我用法律的數字來說明…。

王議員耀裕：

對，我們不希望高雄銀行變成財團化，這就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黃議員紹庭：

各位有的是高雄銀行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今天我們國民黨團有一個最基本的訴求，我們希望高雄銀行的成立就是來照顧高雄市，這是個市銀行，我們這裡 2、3 位歷屆的財政局長都在這裡。董事長，據你知道目前台灣資本額不到 100 億元的銀行有幾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董事長，請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4 間。

黃議員紹庭：

現在高雄銀行的資本額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七十七億多元，將近七十八億元。

黃議員紹庭：

七十八億元，如果盈餘轉增資後，今年可能會破 80 億元吧？是不是？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82 億元。

黃議員紹庭：

是 82 億元，不是七十幾億元，所以我們的 18 億元就是從這裡來的，因為你要破 100 億元。為什麼高雄銀行成立這麼久，我們保持一個低的資本額？因為我們不能忘記高雄銀行當時成立的時候，做為市立銀行就是像剛才國民黨團的議員跟大家講的，希望照顧高雄市的市民、照顧高雄市的建

設，來提供高雄市政府需要的資金或是支援，所以到底以後高雄銀行何去何從，像副市長講的，這個可以大家來討論，但是董事長和在座的所有董事，我們國民黨團站的立場很清楚，希望高雄銀行還是繼續以照顧高雄市為主，要不然像剛才我們有同仁講的，以後如果財團化，萬一高雄銀行的官股無法變成大股東，如果有一些補助性質或是其他的政策會不會因此卡住？這就失去當初高雄銀行創立的精神，也是這一、二十年來不管是民進黨籍的議員、國民黨籍的議員在這裡堅持的，在這裡最後 1 分鐘質詢的時間，還有很多議題要跟你們探討，等一下我們再利用 10 分鐘的時間，才不會打斷議題。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很高興你剛剛在議事廳有特別告訴大家，未來高雄市政府你們會努力維持是最大的股東，不會喪失他的主導權，這句話可以承諾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是希望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先請坐。副市長，你認為未來高雄市政府到底要不要維持為最大的股東？我們為什麼要堅持這個立場？是希望未來高雄銀行還是要照顧高雄市的企業、高雄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送陳情書。請高雄銀行董事長代表收下。〔…。〕為什麼要給市府？這不是高雄銀行的事嗎？〔…。〕好，請市政府由許副市長立明代表收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進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報告主席，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黃議員紹庭：

本席剛才就有講了，高雄銀行一開始，市府跟議會就是將它定位在服務高雄市政府和市民的一個方向，高雄銀行可說是全台灣最好做的一間銀行，怎麼說呢？高雄市政府的錢都是放在高雄銀行的，我說簡單一點，普通的銀行都還要去拉業績呢！高雄銀行怎麼會難做？這二、三十年來高雄銀行慢慢有在改善體質等等，這些管理階層都有用心，這一點我也肯定。

請教董事長，現在的董事總共有幾人，包括獨立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總共 11 位。

黃議員紹庭：

11 還是 12？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1 位，第 12 席沒有補，目前 11 位。

黃議員紹庭：

資本額算 80 億元，有 11 位董事，你認為董事這些人會不會多了點呢？
董事長，你認為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覺得這樣應該是適當。

黃議員紹庭：

適當？你所知道的，不要說 70 億元，差不多 150 億元的銀行，他們的董事差不多有幾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查一下，銀行你很熟，也差不多十幾位，董事長，對不對？現在高雄銀行有 12 位董事，去年領了多少薪水？或是總經理比較清楚這事？董事長你請坐。銀行是總經理在執掌，請教總經理，去年高雄銀行所有的董事，一年領多少的車馬費？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4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400 萬元，平均一位差不多領兩百多萬元。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但是這邊公股的代表都還是要繳回來。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一百多萬元，〔是。〕總經理請坐。雖然我們主張高雄銀行要服務高雄市的政策，提供高雄市的需要，但是管理也是很重要，若是管理不重要，就養一堆肥貓。別家一百多億元銀行的董事的薪水花這些，而高雄銀行七十幾億元的銀行，也是這樣花費，這都算是成本，所以管理很重要。到底高雄銀行的業務，現在有沒有替高雄市民爭取呢？請教總經理，我們

去年的助學貸款有多少件？借給學生多少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助學貸款差不多六十億元。

黃議員紹庭：

六十億元左右？〔對。〕借款人的利息差不多要繳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它有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學的期間，不用繳利息的。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是說要繳利息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第二個階段，我們的利率才 1.62 而已。

黃議員紹庭：

1.6？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62。

黃議員紹庭：

1.62 還而已！我現在若去銀行存定存的，一年的定存是多少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定存在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一年的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一年是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我說總經理啊！既然高雄銀行要幫助高雄地區的市民，麻煩董事長聽一下，我們要想辦法將助學貸款的利率降低啊，現在高雄市的孩子出來工作的，一個月薪水有 2、3 萬元嗎？那助學貸款是不是畢業後一年就要開始繳款？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

黃議員紹庭：

剛畢業的孩子一個月能賺多少錢？有的還只是臨時工！在這裡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主張，總經理你回去研究看看，利率降到 1% 左右，你回去研究看看。要幫助這些孩子，我建議你去賺別項目的錢來幫助這些孩子比較

好。這就是我講的，要讓高雄地區的年輕人容易謀生，跟高雄銀行借助學貸款的錢，可以繳比較少的利息，這樣才像是在幫助高雄市民。總經理，我這個看法你有什麼想法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有，有一個想法，因為助學貸款是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相關辦法在做，助學貸款不是只有我們高雄銀行做，譬如說台灣銀行也有做，富邦也有做。

黃議員紹庭：

對，還有富邦，高雄就這三家對不對？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這個就採取…。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啊！我跟你討論到優惠高雄市民，你就按照教育部，而我們國民黨團跟你說要替高雄市民設想，你就說高雄銀行是上市銀行，這樣說你也要贏，那樣說你也要贏！總經理，好好研究一下，這個助學貸款幫助高雄市的孩子非常大，你請坐。所以我說銀行要經營好才是第一步，董事長，你也做過財政局長，你也做過秘書長，能力很好，所以市長請你來做高雄銀行的董事長。高雄銀行現在一股多少錢？一股八點多元，所以董事長，你也說你們內部在研議要增資，而我們是上市公司，你現在若要增資，那一股要多少錢呢？董事長，高雄銀行若要增資，一股要多少錢？請你回答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面額是 10 塊錢。

黃議員紹庭：

增資就是一股面額要 10 塊錢，你請坐，我說給你聽。所以為什麼我們國民黨團會擔心！我問你，若是有人真的要來認股的，他就到市場上買就好了，為什麼要跟你買，一買馬上就虧一元多。我們會擔心就是你這個增資案，是真增資還是假議題呢？是不是有心人士要大量收購這些股份？不然我請教你，為什麼要增資呢？不能到自由市場去買嗎？所以董事長跟總經理，我認為你們第一步要好好經營，將高雄銀行的體質做好一點，業績做好一點，你的股票能夠衝到 13 塊、15 塊。不然現在用八塊多要增資，我怕外面會擔心是別有目的。

董事長、總經理你們有聽到，你們都點頭了。我們質詢時間不太夠，最後要請教許副市長，針對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有沒有？副市長，有吧？你點頭。

裡面有說到如果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話，是要怎麼樣？副市長，你簡單說一下，如果要增資要怎麼樣，根據這個作業要點裡面怎麼規定？

許副市長立明：

我簡單的講就是說，必須要簽報市府核定，核定之後再提報董事會。

黃議員紹庭：

所謂的核定是什麼意思呢？市府核定是怎麼個核定？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會簽到市府，那當然由主管機關財政局去進行他對於這一個計畫的內容，去進行一個評估，然後簽報到市府這邊來核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應該是高銀的董事，還是常務董事。〔是。〕局長也是董事，如果高銀裡面都通過了，表示董事會也開過了。

許副市長立明：

沒有、不是，程序相反。

黃議員紹庭：

最起碼你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我跟議員報告，經理部門評估完，必須先報市府核定，才能在董事會通過，程序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們國民黨團的態度很清楚，我剛剛補充講，你要以 8 塊多的市價來做 10 塊的增資，其心可議！副市長，你可以在這裡答應高雄銀行研究案送來市府核示時，可以先來議會報告嗎？你簡單回答可不可以先來議會報告。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這樣是要看當時的狀況。

黃議員紹庭：

看當時狀況，什麼狀況啊？哪有那麼多狀況，可以？不可以？你當副市長說就好了，你又是董事。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辦法回答。至於要不要報告，我想會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剛剛這個議題，因為牽涉到許多議會同仁擔心，是不是有人故意用民股增資造成高雄銀行、市政府失去主導權，如果真的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所以我們希望銀行將案子送到市政府時，能給議會先做討論。我們不是要刁難什麼的，至少讓我們知道、討論，我們沒有實際一定要怎麼做，因此我希望副市長可以與陳菊市長，好好針對我所提出的方向來探討，讓議會能確實監督高雄銀行增資的部分。

陳議員玟娟：

剛剛黃議員說得很清楚，增資股面額，我相信大家在市面上買就好，不會來認股我們的增資，我看你們的增資案，已經箭在弦上準備要做了，不是如你所說傳說而已。我們國民黨團在這裡極力要求，如果真的有增資打算，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份是 44.9%，民間第二大股 20% 多。如果真的有打算增資 18 億元，請市政府一定要編足預算來做認股，不要讓民間股份稀釋市政府股份，造成市政府變成第二大股東，這是會影響到員工權利以及變成民間機構，所以我們黨團在這裡特別提出。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玟娟：

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們在這裡聯合質詢要求，高雄市政府應首選以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的方式來參加認股，其次選擇以普通股方式參加認股。這樣才能達到強化資本，改善財務結構、健全銀行經營，提升資產報酬率，創造股東最大權益與增資目的，也能夠兼顧市府永續經營，杜絕財團介入，捍衛全民的資產，保障員工的生計，這是國民黨團一致要求，在這裡請市政府副市長一定要重視這項議題，如果有這樣打算，請市政府絕對要編足預算，送到議會來審查，再來談此議題，這樣可以嗎？請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未來如果有這件事情，他們的報告送到市政府，市政府會審慎評估這件事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一位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剛剛聽了很多議會同仁的質詢，你們對於質詢的答復都在閃躲，我覺得很奇怪！董事長，你在第一頁營運現況與未來展望，第 1 頁、第 15 頁都要極力爭取增資計畫。董事長有沒有？報告是你寫的，第 1 頁、第 15 頁都一而再、再而三有提出面臨窘境情況，有沒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對高雄市政府長期發展，確實需要這樣。我再說明一次。

周議員鍾濞：

怎麼會長期，報告就是很簡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請聽我說明，100 年第 2 次提出增資計畫，當時提出是 12 億元，最後結果是 12 億元，在市政府與議會支持下通過。後來在 100 年之前，所有營運狀況都虧損。100 年增資了 12 億元，101 年才開始脫胎換骨、轉虧為盈，可見增資是多麼重要。現在業務發展確確實實已經看到這個需要，當然…。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所說的是規模，受到銀行法的規定、經管會管理、監管，依照現有法規，讓銀行自有財源的自有資本適足率就要每年 0.625%，否則會很麻煩，因為你們的規模不是金控，只是地區，也不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要 100 億元。總經理是不是這樣？高雄銀行只是地區的，是不是？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沒有，我們屬於全國銀行，全國銀行…。

周議員鍾濞：

是商業銀行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商業銀行。

周議員鍾濞：

小型的商業銀行？〔對。〕等於不是地區，也不是只有高雄市，但是規模較小的。你說的剩 4 間比較小的銀行。不管怎樣，你覺得規模大就有辦法脫胎換骨，規模小就無法生存，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不是這樣說，既然要去打仗，總要準備有充足子彈。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有 77、78 億元，今年盈餘後，可能達到 81、82 億元，對不對？如果每年努力經營，不出 5 年、10 年，一樣可以達到 100 億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樣說的話，不出 5 年、10 年，高雄銀行就…。

周議員鍾濞：

倒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說不定。

周議員鍾濞：

你這樣越來越…，大家都要你穩健，小而好、小而美，結果現在…，董事長，你是我優秀的學長，結果你答這樣！難怪高雄銀行股價只剩 8.7 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你說小而美，也要讓他有充足的條件才能小而美，不然肚子餓怎麼招標。

周議員鍾濞：

現在你說要增資，你說是未來的，3 年內會不會增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要看計畫施行的情形。

周議員鍾濞：

都已經文字化了，不會只有看情況，我看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包括副市長、這些董事，我是小學弟，看你們的答復都覺得你們在閃躲、模糊化空間，很沒膽識！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確實程序是這樣，內部經營…。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我都尊重你。你們答復的政策明確性都有模糊空間，在閃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起碼高雄銀行答得很明確啊！

周議員鍾濞：

現在要增資，不是要擴大規模，一個就是跟別家合併。好比不是嫁人、就是娶人，娶人若是沒實力，就只好嫁人，如同跟人家合併、被併購掉。高雄銀行不可能併人家，絕對是被併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周議員鍾濞：

沒這個計畫，所以唯一就是增資。規模要擴大就是增資，現金增資，現在股價是 8.7 元，請教淨值一股多少？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5 元多。

周議員鍾濞：

意思就是 6 折而已，很便宜，表示什麼？我看人家股票都大量全部收購，

你等到 10 元，只要將股本膨脹現金，增資後股本就膨脹，它就開始賺錢，至少有一元多的價差。你們還沒有增資只是說說而已，放風聲之後，人家就開始慢慢收購，增資後就全部吐出來賣給你們。爲什麼今天工會李理事長帶人來，就是爲了保障他們的權益、照顧他們的福利，這是最重要的，他們並不是反對。你要增資或擴大規模都沒有關係，但是就是不能夠出賣他們的福利、不能賤賣資產、不能官商勾結，這是他們主要的目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據我所知，所有公股色彩的銀行，高雄銀行對員工的照顧是最周到的、福利是最好的。

周議員鍾澐：

所以要繼續維持，他們來這裡抗爭都沒有拿布條，只是來陳情和提醒而已，如果貼了很多馬賽克、布條、貼紙等等，我跟你講，那時候就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像這樣，事情就嚴重了。

周議員鍾澐：

所以沒有，他們來都很理性又是善意的，是一個建設性的監督，請我們議員發揮監督的力量。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不認爲這樣叫做建設性，因爲工會有工會的立場，這個我們很了解，工會要扮演的好角色，絕對不是董事會、經理部門的太上皇。

周議員鍾澐：

再請教董事長，現金增資，我們是不是可以全部不賣，由市政府用公務預算來提列就好了，因爲一間公司也沒辦法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市政府要增資也要照他的股權比例來增資。

周議員鍾澐：

股權比例增資，他沒辦法突破到百分之五十幾嗎？因爲過半後就不屬於公司化，會違反公司法。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我知道你所擔心的，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高雄銀行不要財團化，這點你可以放心。

周議員鍾澐：

我的意思是增資無所謂，但是是不是能夠不釋放？有沒有什麼條件可以

讓高雄銀行增資後，它的股本規模大到可以讓盈餘賺得更多，而不要股權釋出時被財團集中化和被有心人士收購掉，變成你們是官商勾結，雖然你們不是故意的，但是有意無意就會造成這種狀況。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以高雄銀行目前的條件實在想不出更好的辦法。我知道我們同仁提一個專業意見，就是特別股的概念。我對我們同仁提供這麼不專業的意見，實在非常遺憾，我們沒有那個條件啊！他舉的例子是不太…。

周議員鍾濞：

我就拜託董事長，你擔任過財政局長，從中央到地方，…。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富邦的財力和體質，我們高雄銀行怎麼可以跟他相提並論？竟然提出這麼不專業的意見，我代表他跟大家道歉。

周議員鍾濞：

因為我不是行家，所以我請教你們專家，一定要設法。高雄銀行前身叫做高雄市銀行，那時只是地區的，爲了擴大規模、服務大眾，變成全國性的高雄銀行。但是我們很自豪的是，高雄市政府也占了四成五左右的官股比率，所以大家能在穩健的情況之下，呈現小而好、小而美的樣子。希望有一天增資時不要被稀釋、不要被有心的財團吃掉，而造成像今天矽品和日月光，或元大併大眾銀行，至少也要有骨氣，不要像矽品和日月光。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我再三地跟你們提醒，我不是專業者，所以才請教你們這些行家。希望你們的增資是爲了高雄銀行的好，以及照顧我們所有的市民包括你的員工，我想這是基本的理念。你們還沒有增資之前，應該設計好一套，要如何使高雄市政府能夠繼續擁有主導權，避免被財團化，甚至有不好的官商勾結等，賤賣資產，讓高雄市政府吃虧或對市民不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期許，我們會這樣來努力。

周議員鍾濞：

拜託你們在增資時，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要經過議會來溝通和審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最後一定會送到議會來。

周議員鍾濞：

一定要做好這些監督的工作，大家往具有建設性和最好的方向去努力。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送到議會來時，基於促進高雄長遠的發展，請周議員投學長一票，好不好？

周議員鍾澐：

基本上有多少的規模，你都要把它試算好，要什麼規模、怎麼釋出、在什麼時候處理，這個一定要靠智慧和專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一定會好好分析、比較。

周議員鍾澐：

我看你們的報告，從第 1 頁到第 15 頁寫成這樣，我很擔憂。我想你們的政策和方向已經很明顯了，拜託你們在做的時候，一定要真正的公開、透明，而且一定要在適當的時機、適當的規模並做出最好的政策。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定案以後一定公開、透明。

周議員鍾澐：

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使高雄銀行能走得很穩健，可長可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報 告 順 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3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9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9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3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63
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3
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条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30793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1219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何
議員權峰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何議員權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
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

經濟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市場管理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李俊菽
電話：(07)337-3768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chiul229@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主旨：檢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案，請函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本府業於105年1月28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4072857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tonywu@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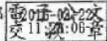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12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第13條、第2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5年3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530016550號書函轉
貴府105年2月4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裝

訂

線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春字第 8 期

刊登日期：105-01-2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承辦人員：李俊萩

聯絡電話：3368333 轉 37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Word / PDF)

經發 04-105-2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

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修正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70002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0358800 號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8056 號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邱議員俊憲所提法規類第 2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

- 一、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指示，貴府公布本條文後半年內，環境保護局應就不同尺寸管線之各種檢測方法及檢測能量是否適宜？與本會共同舉辦公聽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邱議員俊憲、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分機250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准予核定，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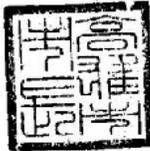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黃種盛
電子郵件：z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5年1月14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自治條例第22條有關違反第15條之罰則規定，宜請貴府配合檢討修正；另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公共區域」是否僅指道路範圍，仍存有疑義，建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84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裝

訂

線

2016/3/1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3-1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Word / PDF)

環保 11-102-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01084500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32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1. 無逕行修改條文文字後核定之情形。 2. 其他建議事項：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052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3月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0534400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 (共1頁) 104-05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3368333轉2069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bin05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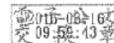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轉陳行
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104年6月1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
第104312789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條
文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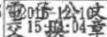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400648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5721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1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80300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夏字第20期

刊登日期：104-06-1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日：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員：陳玟璇

聯絡電話：3368333#20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Word / PDF)

財政 02-110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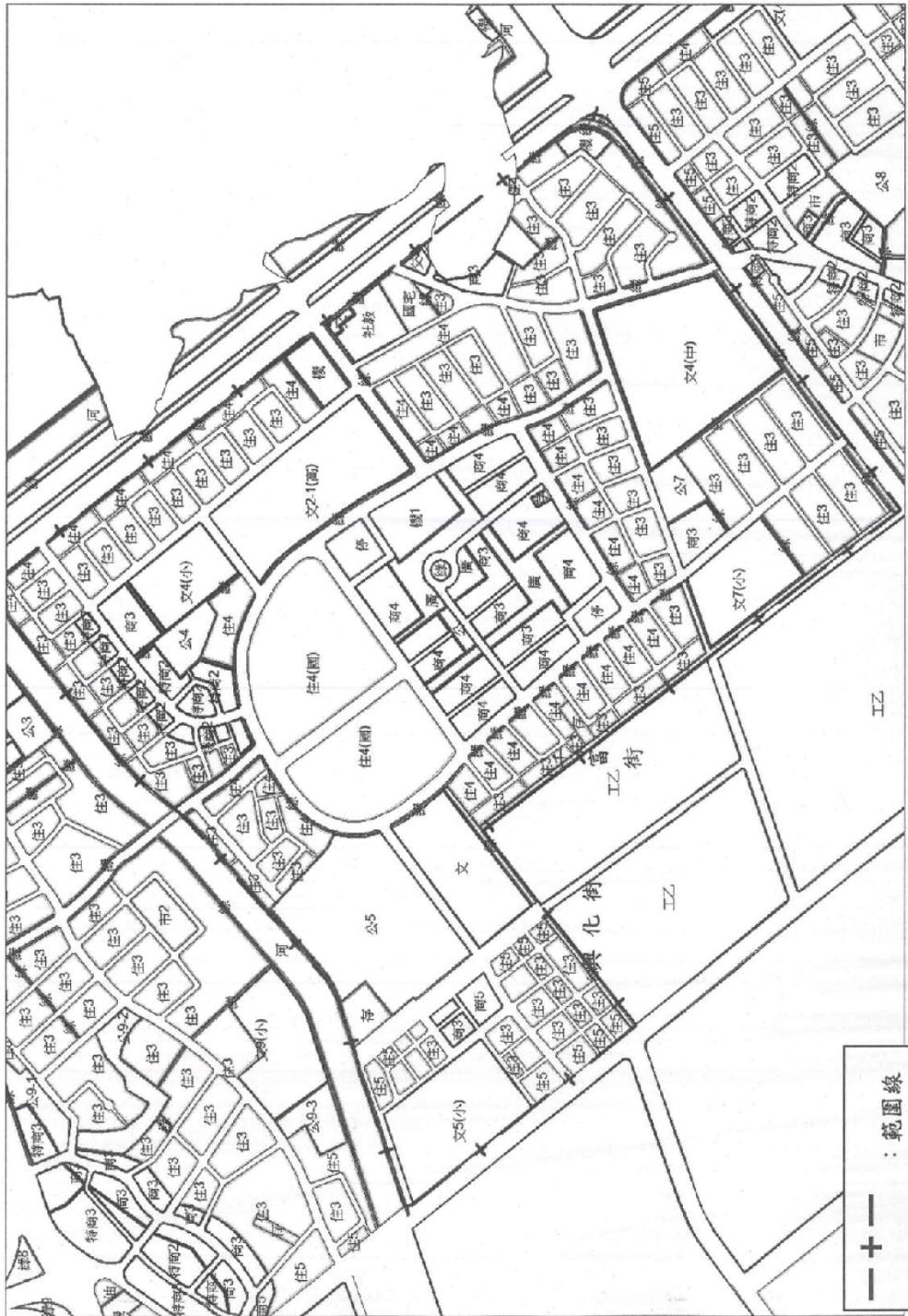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²)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公有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44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 日院臺農字 1050007655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依議會通過版 本，准予核定。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乙案，經
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07479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農 業 局

104.12.11

農業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保護組
承辦人：吳季芳
電話：(07)7462368#154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k055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敬請 鈞院核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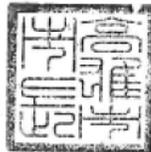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制定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敬請鈞院核定。
- 三、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及高雄市議會104年12月10日高市法一字第1040003440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076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E00918_1_031148487081.docx)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2月28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2016-03-03
11:58:19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範寵物買賣或轉讓時，應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惟未定有其辦理之期限，建請明定。
- 二、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限制寵物業營業地點之情形，然並未定有對應罰則或管制措施，建請再酌。
- 三、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6 條，定有對動物收容處所應實施稽查及其設置應申請許可規定，然何謂「動物收容處所」並無定義，建請釐清定明。
- 四、本自治條例第 22 條，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尚不包括「沒入」。本條第 2 項所定「沒入」獸缺之性質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則該沒入之處罰，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之種類範疇，建請釐清。

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458782872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5-03-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吳亭慧

聯絡電話：07-7462368轉1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Word / PDF)

農業 21-105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 一、實驗動物機構。
-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 三、展演動物場所。
-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仍不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銜。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

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報內政 部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5300 號及 105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 建字第 10530832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 字第 1050801607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一、內政部核定版本僅作文字 修正，無更動本市議會版 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 原意。 二、修正理由為避免文字用語 之誤解，將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 項之「延 長」修正為「增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5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89406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天威

建築管理處
補附件

104-12-11-

工務

第 1 頁 (共 1 頁)

10406955300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	--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天威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fridd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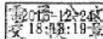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府函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部請本府就修正條文第38條予以釐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169號函。
- 二、建築法第5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建築期限基準之訂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並應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爰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即係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法第53條第1項有關高雄市之建築期限基準，先予敘明。
- 三、查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條文中所謂之建築期限，即係指同條第1項所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依照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

公
換
章



訂

線

築期限，故此項規定所稱之「申請展期」顯係以依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築期限為前提，至為顯然，故承造人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該期限內完工所為之「申請展期」，自與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因法定情事所設較一般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基準，分屬二事而完全不同。舉例而言，承造人倘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較一般建築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內完工時，仍得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爰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7項規定既僅在規範特別建築期限較一般建築期限最長仍不得逾5年，對建築法第53條第2項僅得申請展期，並以1次為限之相關規定毫無任何變動，自無來函所詢有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立法意旨有違之情事。

卷
文
特
錄

- 四、另查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原規定：
-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惟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園城市典範，本市於101年6月18日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另為落實「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之大高雄六項施政核心價值，以動人之在地建築文化、前瞻之綠建築技術、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尋找屬於在地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本府爰於103年9月4日訂定高雄市高雄



電子
文
時
空

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則鑒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建築物應依申請規模、用途，分別設置「屋頂隔熱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垃圾存放空間、採用省水便器、雨水貯集設施、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自行車停車空間、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以及高雄厝建築物可設置之設施設備包含「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故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計施工之建築物，其施工之建築期限勢須配合增加，方合理妥當而不致強人所難，爰遂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施行日期101年7月1日做為分界，而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建築期限，明定101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其建築期限每層樓調整增加1個月；而101年6月30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如起造人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亦得依相同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建築期限。故此所稱之「延長」係指建築期限基準因配合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法定事由所為之相應調整，則就立法體系及立法目的而言，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公
報
第
11
卷
第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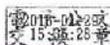




五、另關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修正條文核定建築建築期限實務作業情形一節，係按內政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釋：「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而於本市建造執照案件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時，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之建築期限基準予以重新核算建築期限，並於所發給變更設計執照上註記建築工程期限，尚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而申請展期之實務作業情形不同，更足證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6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本.doc)

主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9條之1及
附表2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及105年1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函。
- 二、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7項之「延長」文字用語，與第6項之「增加」文字用語不一，為避免文字用語之誤解，「延長」修正為「增加」。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16
14:37:33

高雄市政府 1050216



10500822300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核定本)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p>

	<p>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	---	--

<p>貳</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	--	---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6期

刊登日期：105-03-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5樓

承辦人員：盧天威

聯絡電話：07-3360333#228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Word / PDF)

工務 05-108-2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78200 號令修正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第二十九條</p>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00171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3181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4510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一、 行政院核定版本僅作文字內容的補充及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無更動本市議會版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原意。 二、 版本差異詳如差異分析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593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崧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6.05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4.06-05-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12609867_10403181300A0C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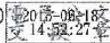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
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040931.tif、A00000000A0000000_10408115452.pdf、40931.tif)(1
04GC03593_1_281114317741.tif、104GC03593_2_281114317741.pdf、104GC0359
3_3_28111431774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
案，請照內政部會商意見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說明：

- 一、復104年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104年7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15452號函
(含附件)影本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40831



104049011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
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謹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鈞院10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64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5151_1_15111335645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0月2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2015-12-15
11:32:33



工務 05-113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40035100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

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

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

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運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

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

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 十、財務計畫。
-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 三、核准圖說。
-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

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圍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差異	
議會版本	行政院核定版本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p> <p>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p> <p>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p> <p>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p> <p>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p> <p>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p> <p>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p> <p>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p> <p>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p>

<p>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p> <p>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質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p> <p>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p> <p>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p> <p>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p>	<p>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p> <p>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質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p> <p>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p> <p>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p> <p>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p>
<p>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p> <p><u>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u></p>	<p>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u>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u>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p>	<p>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p>

<p>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p> <p>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u>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u></p> <p>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p> <p>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u>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u></p> <p>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p>	<p>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u>之土資場</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後</u>，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p>
<p>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p> <p>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p>	<p>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p> <p>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u>上月</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p>

<p>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u>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u></p> <p>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p>	<p>第四十六條 <u>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至改善為止。</u></p>
<p>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p>	<p>第四十七條 <u>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至改善為止。</u></p>
<p>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u>第四十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u>至改善為止</u>；必要時，<u>並得廢止營運許可。</u></p>

	<p><u>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p>	<p>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u>，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p>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9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 字第 105001251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1.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 版本核定。 2. 其他建議事項：檢附行政院 有關機關意見 1 份，併請參 酌。

權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6936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11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程慧珊
電話：07-3368333#2359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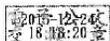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謹請鈞院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0125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C01464_I_14160151763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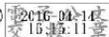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條 文	說 明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經濟部意見：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高雄分處所轄部分園區位於高雄市，皆經內政部核定該處及所屬高雄分處為園區之主管建築機關，故有關本條適用範圍，建議排除適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轄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 二、建築物使用達一定時間後，其設備老舊、構造老化現象，易造成損壞，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其中近年本市發生數起外牆磁磚掉落、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法務部意見： 本條第 3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另查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

<p>用、維護及檢查。</p>	<p>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其安全性不容忽視，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p> <p>四、本市有多處遊樂園，設有大型機械式遊樂設施，機械設施如疏於維護或維護不當，易造成嚴重公安事件，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p>	<p>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上開規定所定之「管理人」，其意涵是否相同？如為否定，則均稱其為「管理人」似已造成概念上之混淆，又二者意涵如不相同，則第 13 條所定之「簡稱管理人」究何所指？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定明。</p>
<p>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p> <p>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p> <p>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p> <p>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鑒於深開挖之建築物，其工程施工困難度高、危險性高，造成鄰損機率亦高，考量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以及公共設施修護求償無門。爰規定特殊建築物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提具災害處理保證金，擔保工程進行中發生災變時處理費用或其他賠償事宜。另考量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爰予以排除。</p> <p>二、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特殊建築物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完成工程勘驗，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起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p> <p>三、第一項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災害發生時起造人未立即處置者，主管機關得以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p> <p>四、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p>	<p>一、國人習慣於建築外牆黏貼磁磚或飾材，由於建</p>	<p>內政部意見： 查建築法尚無規定中央主管</p>

<p>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築物外牆因時間老化，加上氣候變化出現熱脹冷縮，造成國內多起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剝離或掉落，致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之情形。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應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二、外牆安全授權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為確保檢查落實，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三、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檢查方式、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項目，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築機關應認可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本條第 1 項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規定，請於修正本自治條例時，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p> <p>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p> <p>二、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外牆安全，爰明定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寓大廈應每年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避免發生公安事件時，無經費可補償或賠償受害者。</p> <p>二、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因需考慮各因素而進行訂定，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條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及訂定最低投保金額部分，建議參考本院 101 年 8 月 13 日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p> <p>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改善後得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p> <p>二、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p>	<p>一、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昇降階梯除依</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p> <p>二、考量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之困難性，爰規定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p>	<p>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具專業技術性，且主管機關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p> <p>二、前項委託辦理業務，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p>	<p>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核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應拍攝照片，據以佐證確實是親自檢查；未檢附照片者，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電梯管理機制」會議議題(六)及結論： 「為使檢查機構核派檢查員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更為落實，六家檢查機構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受理本市轄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除檢查員手持檢查碼在申請檢查場所前及起載測</p>	<p>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核發使用許可證，核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試項目拍照外，增加機房內、昇降道、機坑內之檢查照片及電磁煞車器之檢查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本局亦將不定期督導六家檢查機構前揭規定是否確實辦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於執行設備之安全檢查或抽驗時，管理人及專業廠商應配合事項。 二、為避免管理人或專業廠商拒絕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以致影響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爰規定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p>	<p>法務部意見： 同第 4 條意見。</p>
<p>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將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列入指定抽驗。 二、明定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以符公平。 三、明定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p>	<p>一、明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建築工程勘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應繳交審查費。 二、因臨時性建築物著重構造安全，申請人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三、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勘驗者，對於建築物之勘驗，建築工程之地坪勘驗及竣工勘驗，主管機關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審查文件，其餘樓層勘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因工程勘驗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四、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因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物安全，及需向主管機關提出審查與查驗，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五、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六、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申報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七、明定申請本條規定之各項審查，應繳交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罰則。</p> <p>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罰則。</p>	<p>法務部意見：</p> <p>1.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460頁參照)。是以第17條至第20條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p> <p>2. 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建請依近年法制通例均修正為「按次處罰」。</p> <p>3. 本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惟查本條說明一，卻敘明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處罰對象，條文規定與說明未見相符，本條第1款規定處罰對象是否包含「管理人」？建請聲明。</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p>	<p>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八</p>	<p>法務部意見：</p> <p>1. 同第17條意見第1點。</p>

<p>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罰則。</p>	<p>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本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依其文義似指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同時違反第 8 條規定始為處罰，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該二者不會同時併存；又查第 8 條第 3 項係施行日期之規定，而非義務或禁止規定，並無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以處罰之情形；且參酌第 8 條第 2 項係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應符合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綜上，本條建議修正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或投保金額不符最低保險金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俾資明確。</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p>	<p>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執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未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之罰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罰則。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p>	<p>法務部意見： 1.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 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時，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376 頁參照），故本條第 3</p>

<p>查情況照片。</p> <p>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p>	<p>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p>	<p>款之「者」字，建請刪除。</p>
<p>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p> <p>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核發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查不實之罰則。</p> <p>二、嚴重影響安全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使用許可證，並命管理人改善，以維安全。</p> <p>三、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務部意見：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p> <p>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p>	<p>一、明定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主管機關得設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p> <p>二、前項專戶存款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p>	<p>一、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 二、前項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p> <p>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p> <p>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p>	<p>建管業務繁重，而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為管理建築工程，避免建築工程施工造成影響公共安全事件，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方管理、建築工程及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物公共安全事項等。</p>	<p>內政部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本款規定只針對建築工程產出之餘土進行管理，無法適用規範公共工程達到營建工程全面性管理之目的。 2. 查臺北市政府曾將餘土流向管理委託該市土方公會辦理，惟因由該公會核發運送憑證及向承包商收取餘土管理費等產生執行疑義，臺北市政府已於 101 年起不再委託公會辦理。 3. 另「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業奉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在案，剩餘土石方管理業納入前揭自治條例辦理，是有關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應回歸該自治條例規定較宜。 4. 綜上，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疑義，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p> <p>一、建築師公會。</p> <p>二、土木技師公會。</p> <p>三、結構技師公會。</p> <p>四、大地技師公會。</p> <p>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p> <p>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p>	<p>明定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

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

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
-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第二十条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第二十二条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条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第二十四条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技師公會。
 - 三、結構技師公會。
 - 四、大地技師公會。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董事長 李瑞倉
報告人：
總經理 黃滿生
報告日期 105. 4. 29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行營運概況	2
(壹)最近五年(100年-104年)營運成果	2
一、營運規模	2
二、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3
三、主要財務比率	4
(貳)105年第1季(1-3月)獲利情形	6
參、其他經營績效	7
(壹)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7
一、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7
二、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8
三、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9
四、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9
五、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9
(貳)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10
一、信評提升	10
二、辦理創意產業授信獲獎	10
三、「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大躍進	10

肆、金融科技(Fin Tech)本行辦理情形 -----	11
一、建置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11
二、推出視障 ATM、增加 ATM 無卡存款及跨行存款功能 -----	12
三、本行在 Fin Tech 之應用-----	12
四、未來應用規劃 -----	13
伍、展望未來 -----	15
陸、結語 -----	15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 鈞會之督導與鞭策，本行經過日積月累的在地化經營，已成為一家深耕大高雄地區的在地銀行，而且是唯一總行設於高雄市的銀行，與在地的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已緊密的結合。

目前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銀 44.94% 股權，高銀協助大股東市政發展責無旁貸，我們與高雄市政府各部門合作切入，從金流關鍵角色，協助市政建設，在八一氣爆後，本行給予受災戶資金融通及災後重建協助，也運用信託機制，安定受災戶日後經濟來源及子女教育與生活經費的穩定。也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直接在碼頭提供外籍旅客外幣兌換服務。高銀也承做許多與在地經濟有關業務，例如市民承購市有房地專案貸款，扶植在地中小企業等，也前進高雄市政府開發的岡山本洲工業區設立分行，提供專案低利貸款，促進當地經濟產業發展。此外，在公庫業務，為市府建置公庫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辦理市府債券發行之承銷作業，為市府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有效控制借款成本。

近年來，本行獲利不斷提升主要來自擴大營運規模，然在現有資本規模下，本行資產已達可對應規模上限，業務推展已受到限制。另在法規要求自有資本適足率須逐年提高 0.625%，尤其第一類資本比率，已面臨不足之窘境，因此本行有規畫現金增資之考量，待規劃完成，本行將依照程序簽報市府，並請 鈞會支持。

茲將近五年之營運概況及 105 年度截至 3 月止之營運及業務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本行營運概況

(壹)最近五年(100 年-104 年)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 97 年(2008 年)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金融業獲利，本行亦不例外，由於本行資本額較小，影響尤甚，造成 97 年與 100 年兩年營運產生虧損。幸 100 年本行獲得 鈞會大力支持，完成現金增資 12 億元，財務結構獲得改善，101 年隨即轉虧為盈，並且獲利逐年提升。以最近年度來看，104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5.91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6.11%，合併每股盈餘為 0.76 元，較 103 年成長 15.15%。董事會已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將配發股票股利 0.52 元及現金股利 0.03 元，共 0.55 元，較去年成長 10%。

104 年各主要業務量亦較 103 年大幅成長，存款平均餘額成長 8.02%，一般放款平均餘額成長 4.66%。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249.73%，較 103 年底增加 29.06%，創歷史新高，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一、營運規模

近 5 年存、放款及資產規模均呈成長趨勢，惟資產規模，104 年較 103 年稍減，係囿於主管機關管控法定資本適足率，本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已瀕臨法定比率邊緣，實施資產結構調整階段，致營運資產規模較為縮小。

存、放款及資產規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放款總額 (平均餘額)	1,768.64	1,763.00	1,673.28	1,616.49	1,624.83
存款總額 (平均餘額)	2,338.04	2,164.55	1,929.35	1,881.47	1,881.49
資產總額(年底)	2,631	2,691	2,345	2,211	2,239



二、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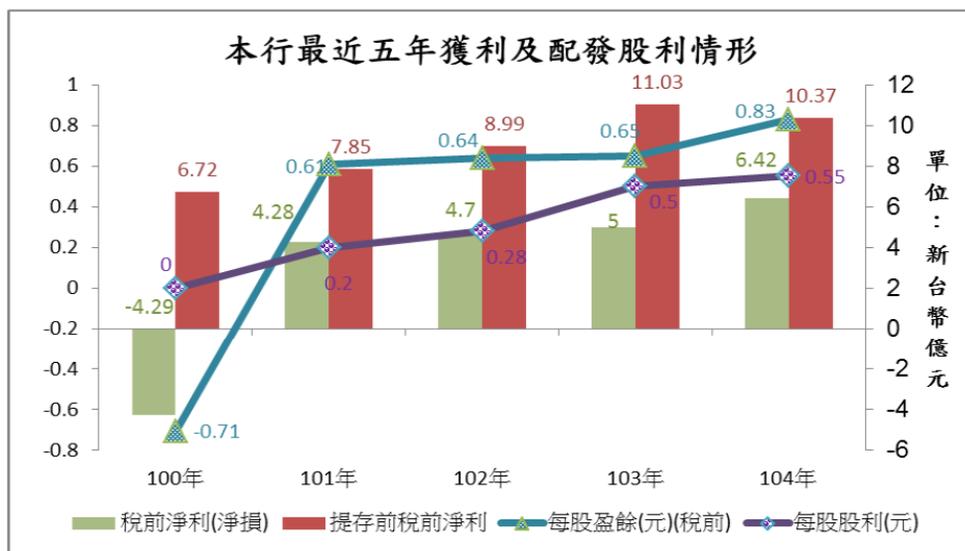
除 100 年發生虧損外，受惠於 100 年完成現金增資，自 101 年財務結構改善，稅前獲利逐年提升，101 年稅前淨利 4.28 億元，104 年稅前淨利 6.42 億元。

每股股利發放情形，除 100 年虧損未發放外，於 101 年每股股利配發金額 0.2 元起，配發金額逐年增加，至 104 年配發每股股利達 0.55 元，將獲利大幅回饋股東。

本行最近五年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提存前稅前淨利	10.37	11.03	8.99	7.85	6.72
稅前淨利(淨損)	6.42	5.00	4.70	4.28	(4.29)
每股盈餘(元)(稅前)	0.83	0.65	0.64	0.61	(0.71)
每股股利(元)	0.55	0.50	0.28	0.20	0



三、主要財務比率

在經營績效方面，除 100 年發生虧損致 ROA 及 ROE 分別為負 0.2% 及負 4.3% 外，其後 4 年均維持獲利且逐年增加，使得稅前資產及淨值報酬率大幅提高，稅前資產報酬率(ROA)，介於 0.19% 至 0.24%；稅前淨值報酬率(ROE)，介於 4.18% 至 5.53%。

在資產品質方面，有效改善授信品質及加強催收，逾放餘額由 17.41 億元降至 8.08 億元，逾放比率由 1.04% 降至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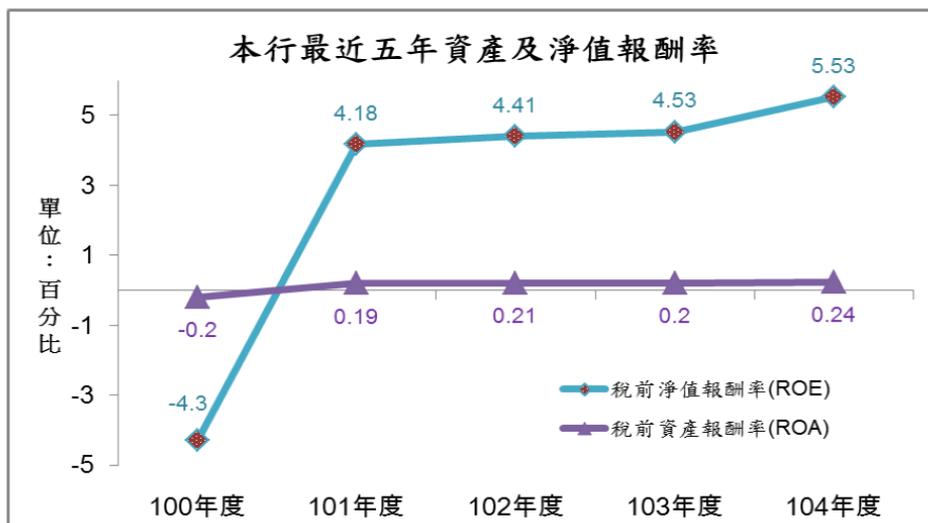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本行於 102 年起擴大提存風險性資產之損失準備金，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00 年底之 96.70%，提高至 104 年底之 249.73%，為歷年新高，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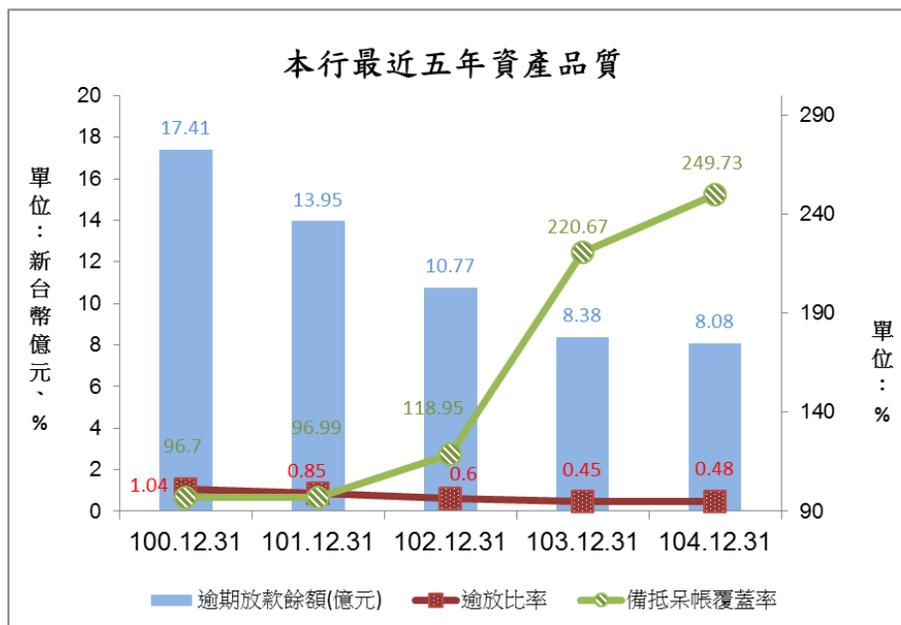
本行最近五年股東報酬率與資產品質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財簽)	103 年度 (財簽)	102 年度 (財簽)	101 年度 (財簽)	100 年度 (財簽)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24	0.20	0.21	0.19	(0.20)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5.53	4.53	4.41	4.18	(4.30)
逾期放款餘額(億元)	8.08	8.38	10.77	13.95	17.41
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24)	0.88	(0.28)	(0.96)	(4.18)
項目	104.12.31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0.12.31
逾放比率 ^{#1}	0.48	0.45	0.60	0.85	1.04
備抵呆帳覆蓋率 ^{#2}	249.73	220.67	118.95	96.99	96.70

註：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 逾期放款定義，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放款金額





(貳)105 年第一季(1-3 月)獲利情形

一、季目標達成情形

105 年第 1 季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億元、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億元，及稅前每股盈餘 0.22 元，分別達年度分期目標之 109.32%、100.45%及 104.76%。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 1-3 月	105 年 1-3 月	季目標達成/ 執行率 C=A/B
	實際數 A	目標數 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2.59	109.2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0.85)	130.59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3)	—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71	100.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1	104.76

二、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 1-3 月	104 年 1-3 月	同期比較	
	實際數 A	實際數 B	金額 C=A-B	比率 D=A/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3.0	(0.17)	(5.6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1.10)	0.01	0.91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8)	(0.08)	(100)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82	(0.1)	(5.49)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5	(0.03)	(12)

參、其他經營績效

(壹)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一、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高雄八一氣爆事件，本行給予受災戶資金融通及災後重建協助，亦協助市府規劃出合宜的信託方案，協助受災戶安定其日後經濟來源及子女教育與生活經費的穩定。本行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金錢信託，依委託人信託之意旨，辦理定期給付受益人生活所需之款項作業，使其維持基本生活水平。在照顧受災戶遺孤接受教育權方面之信託給付，以教育局局長作為信託監察人把關，確實按照信託目的運用，每年按學程支付二次教育及生活費用，以妥善運用善款。協助市政府解決這些弱勢家庭所面對的問題，點燃他們的希望。在社會救助之信託業務推廣本行已樹立同業之楷模，面對 0206 台南維冠大樓因美濃地震引發倒塌案，本行亦將此信託經驗，提供給台南市政府，讓台南地區受災民眾在第一時間獲得災後重建的希望之光。

為協助受災戶，與社會局、教育局及社工人員等頻繁接觸，讓我們了解到，除了提供金融協助外，還可以運用信託機制幫助社會上有需要安養照顧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不但解決家庭照顧的不及，亦提供被照顧者的尊嚴與安定。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本行在擔任高雄市政府的代庫銀行角色裡，不僅替市政府經營各機關學校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等事項，並協助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使庫款得以集中管理、靈活運用。95 年為協助市府推動行政革新、人力精簡政策，本行建置「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系統」，為全國首創，每年執行匯款筆數約 33 萬筆、執行簽發市庫支票張數近 2 萬張。

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上線，取代過去使用公務會計系統登打、列印憑單及人工遞送，與集中支付處再處理等繁瑣、耗時之支付作業流程，改以網路傳輸至付款的銀行端，直接透過金融 XML 將款項匯出或開立市庫支票交予領取人，達到無紙化與 E 化作業，提升市府行政效率、精簡人事成本及電腦維護費，以市政府原辦理支付出納業務之「集中支付處」來講，原配置員額 37 人，因業務電子化後，人工作業量大幅減少，人力精簡縮編為 10 人，並改制為財政局支付科，整體而言，對高雄市政府其他局處及附屬機關提升行政效能及擷節用人開支，發揮很大的幫助。我相信高銀這方面的作法，很可以推廣到其他政府機關。

三、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本行為配合市政府推動遊輪觀光產業，事先依據郵輪進港時程，安排同仁前往碼頭，提供郵輪旅客外幣現鈔兌換服務，以滿足旅客兌換新台幣的需要。本項服務，不具收益性，因此，其他同業興趣缺缺，惟本行基於地方特色產業需要，義不容辭，積極協助，近年來郵輪旅客不斷增加，104 年來抵高雄港之遊輪有 42 艘，進出港郵輪旅客人次預估超過 12 萬人次，本行之提供外幣現鈔兌換服務，在觀光服務品質及城市形象提升上均有貢獻。

四、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本行經由日積月累的在地化經營，與在地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已緊密結合。本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占一般放款餘額比重維持在 33% 上下，其中扶植在地中小企業占全行一般放款比重達 23%，並曾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5 名。

五、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本行具有合格的證券商承銷資格，目前為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的代理銀行，金融業界關係良好，網路綿密。自 86 年開始協助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共發行 22 檔，發行金額逾 1,670 億元，發行經驗豐富。在市場僅富邦銀行，與本行具有承銷地方政府債券發行之經驗

(貳)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一、信評提升

104 年及 105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A+(tw)、F1+(tw)及展望穩定。與永豐金控同級，優於京城銀、台新金等同業。

本行於 101 至 103 年之信用評等，係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twBBB+、twA-2 及展望穩定。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大幅改善，於 104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經營績效的肯定，當年授予本行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A+(tw)、F1+(tw)及展望穩定，較 103 年長、短期國內評等分別提升 3 及 2 級，而 105 年亦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相同信評等級。

二、辦理創意產業授信獲獎

響應金管會「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積極與信保基金合作，協助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營運資金，進而創造更多的在地就業機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考核，獲得 B 組第三名。

三、「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大躍進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評定，評鑑得分為 86.16 分，排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與彰銀、京城銀、兆豐、永豐金控同級。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發布以 5 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得分由去年的 74.09 分增至今年的 86.16 分，較去年增加 12.07 分，排名由原列「前百分之 36 至前百分之 50」之級距，提升位列「前百分之 6 至前百分之 20」之級距，大幅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及塑造優良企業形象。

肆、金融科技(Fin Tech)本行辦理情形

過去銀行用 20/80 法則經營高端客戶(20%客戶帶來 80%獲利)，現在受到互聯網金融浪潮的衝擊，加以科技結合金融(Fin Tech)的創新，如線上理財、P2P、及區塊鏈等的出現，金融商業模式已不斷翻新，本行惟有不斷努力加強金融服務平台創新，以滿足不同客群與個性化的金融需求。

一、建置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本行積極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功能，於 103、104 年建置新分行作業平台系統，為數位化暖身；同時，與 IBM 公司展開長達年餘合作規劃，全力打造 E BANK 環境，以迎接數位金融世代，全新的「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上線。

新官網設計清新，功能完善，支援多瀏覽器功能，且取得 A+無障礙標章；完成金管會開放之線上 12 項交易；網路銀行專屬輕鬆理財網、企業金融網企業關係戶連動、網路櫃檯線上預約開戶等多項貼心服務。

二、推出視障 ATM、增加 ATM 無卡存款及跨行存款功能

ATM 服務功能除存摺存款及無卡存款外，4 月又推出視障 ATM，已積極展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另將於 6 月增加跨行存款功能，期提供客戶全方位最佳服務。

三、本行在 Fin Tech 之應用

(一)無現金世界 新興支付

- 1.行動金融卡：虛擬金融卡，透過行動 APP 在手機上進行交易，自帳戶立即扣款。
- 2.手機信用卡：虛擬信用卡，透過行動 APP 在手機上進行交易，消費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獲得延期付款之便。
- 3.目前本行「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已可在手機進行繳納綜所稅、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存、放款替代管道，通路偏好移轉

- 1.本行既有客戶，已可在本行入口網站進行金管會開放之線上交易或申請事項，包括：
 - (1)網路銀行：線上結清、線上約定轉入帳號、線上申請信用卡、線上長期使用循環信用還款申請轉換、線上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款、線上信託開戶、線上認識客戶作業(KYC)、線上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

(2)網路櫃台：「線上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及「既有房屋貸款戶線上申請增貸」。

2.另在網路櫃台可線上預約開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可繳交電信費、健保費、勞保勞退、國民年金、學雜費、汽機車燃料費等功能。

(三)賦權投資者，流程外部化

為有利客戶免出門，在家完成理財需要，本行提供線上信託開戶及線上認識客戶作業(KYC)。

(四)市場資訊供應

官網取得客戶點擊網頁之訊息，透過大數據分析，優化本行官網之頁面，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四、未來應用規劃

(一)透過手機：APP 提供客戶即時拆帳功能、發行行動支付虛擬卡片，進行 NFC 交易、即時推播帳戶異動狀態。

(二)推播認證 MOTP(一次性動密碼)：提供客戶實體商店小額支付功能、網路線上線下購物支付服務行動支付、無卡提款。

(三)晶片金融卡：提供跨境電子支付，台灣買家可進行海外網購，於國外跨國提款及購物消費扣款，並可無縫接軌行動支付。

(四)提供線上貸款本息繳納、或提前還本功能。

(五)投資理財方面：

透過對認識客戶作業(KYC)之了解，與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實施精準行銷，透過手機即時推薦客戶所屬風險之投資產品。

(六)提供友善的網頁操作：

依據客戶點擊本行網頁之使用記錄，整合所有交易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興趣的金融需求，於客戶造訪網頁時，即時提供個性化的查詢介面，或主動利用手機推播客戶有興趣之商品。

(七)本行除積極進行數位化外，將研究投資金融科技創新業者，或進行策略聯盟，目前本行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產業合作及教育夥伴關係備忘錄，藉助第一科大擁有之國內首座兩岸財金教育中心；國內首創實習金控中心及金控教育雲等豐沛資源，與財金大數據中心，孕育產業所需之數位科技人才，並協助金融產業現有人力的轉型，本行亦可提供銀行實務經驗，共同創新研究，提升數位金融水準。

伍、展望未來

展望 105 年，各項業務成長動能樂觀，除預期一般商業放款穩定成長外，財富管理等業務預料也將持續成長。其中，中小企業放款約成長 13%、財富管理業務約成長 15%。

105 年業務發展計畫，以調整存放款結構、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全方位推動非利息收入，加強財富管理收入及財務操作，以提升獲利，創造最佳績效。在管理上，更重視風險管理、營運模式調整及資本適足率的提升。另積極優化資訊設備效能，加速電子金融業務拓展，延伸服務通路，強化作業效能及多元服務。全力配合市政建設，發揮在地銀行功能，培訓從業人員轉型，提升專業能力邁進。

陸、結語

承蒙 鈞會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鞭策，使本行業務及獲利得以提升，本行將持續秉持以協助市政建設為宗旨，並促進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與市府各局處保持緊密的互動配合，善盡本行身負在地銀行之使命。然本行資本規模小，加以金融監理要求逐年提高，本行資本已顯不足，為期能持續配合市政發展及本行永續經營下，目前本行已積極規劃現金增資案，以提高資本。待規劃完成將向高雄市政府提送增資發行計劃，以爭取大股東之支持，編列預算，以協助本行順利完成募資，全案尚仰望 鈞會的玉成，以支持在地銀行及在地產業。



高雄銀行 營運現況與展望





倉生
李瑞滿
報告人：黃滿
105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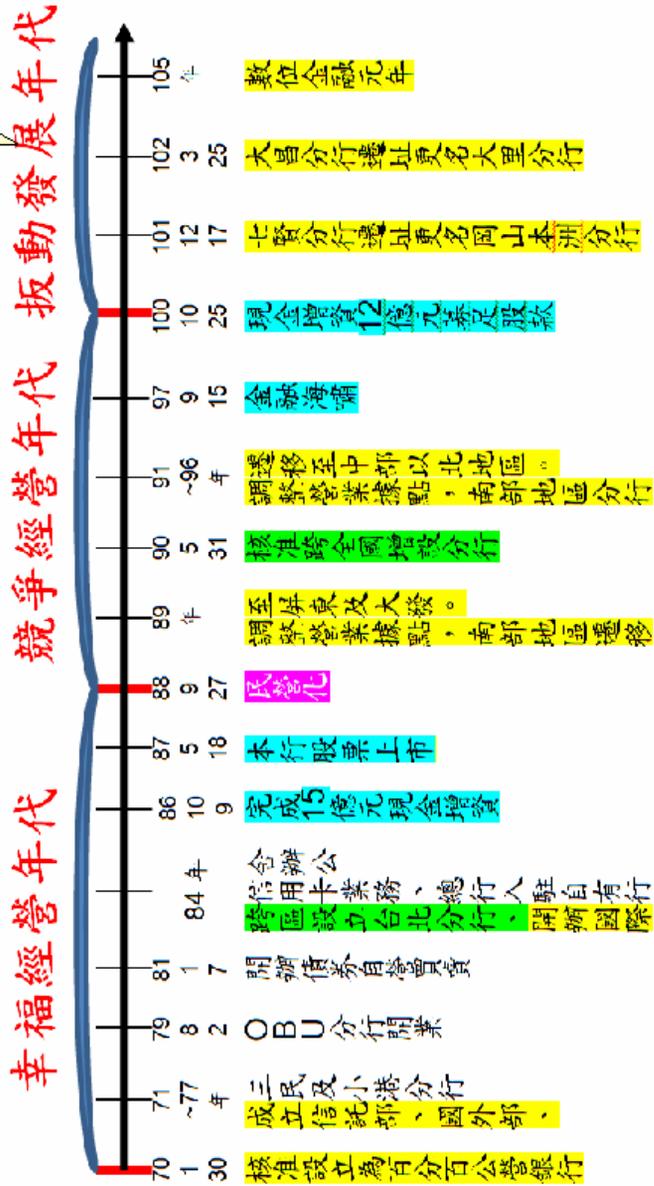
壹、前言



前言

贏在轉折點

本行發展重要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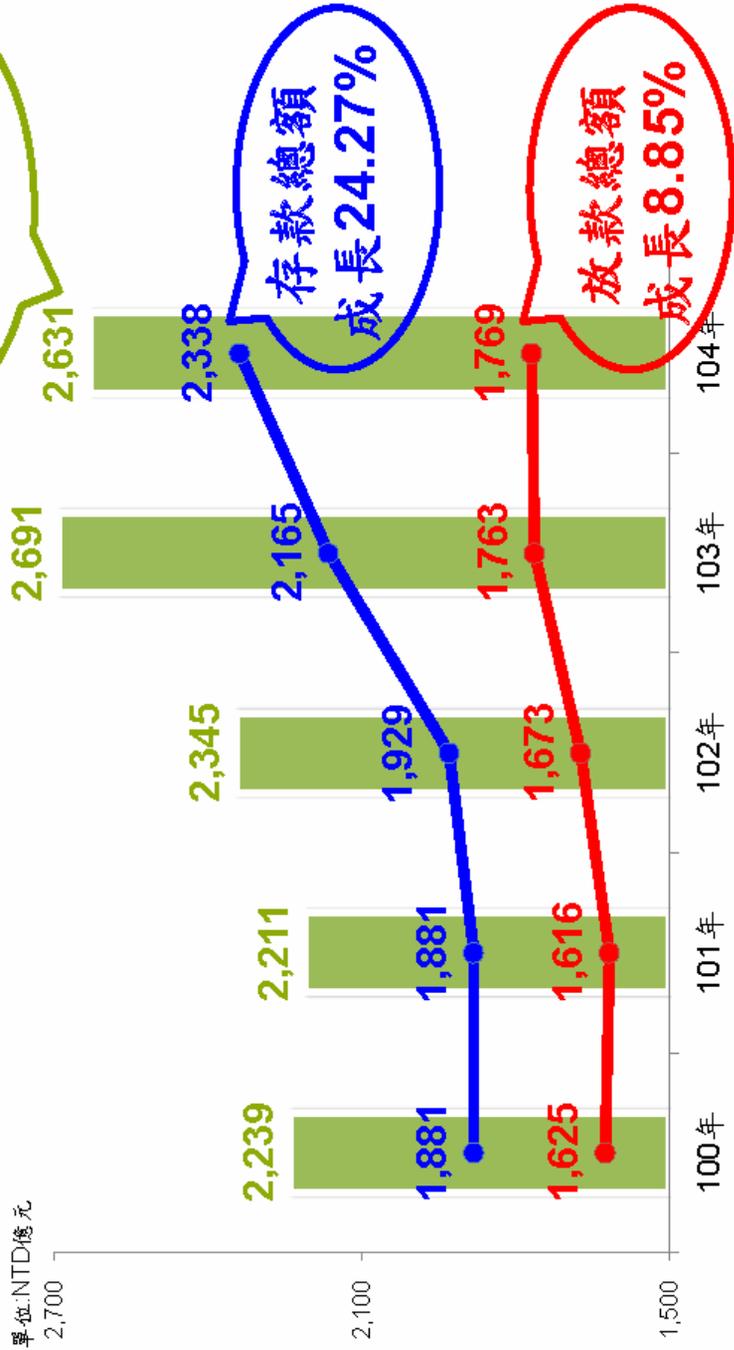


貳、本行營運概況



高雄銀行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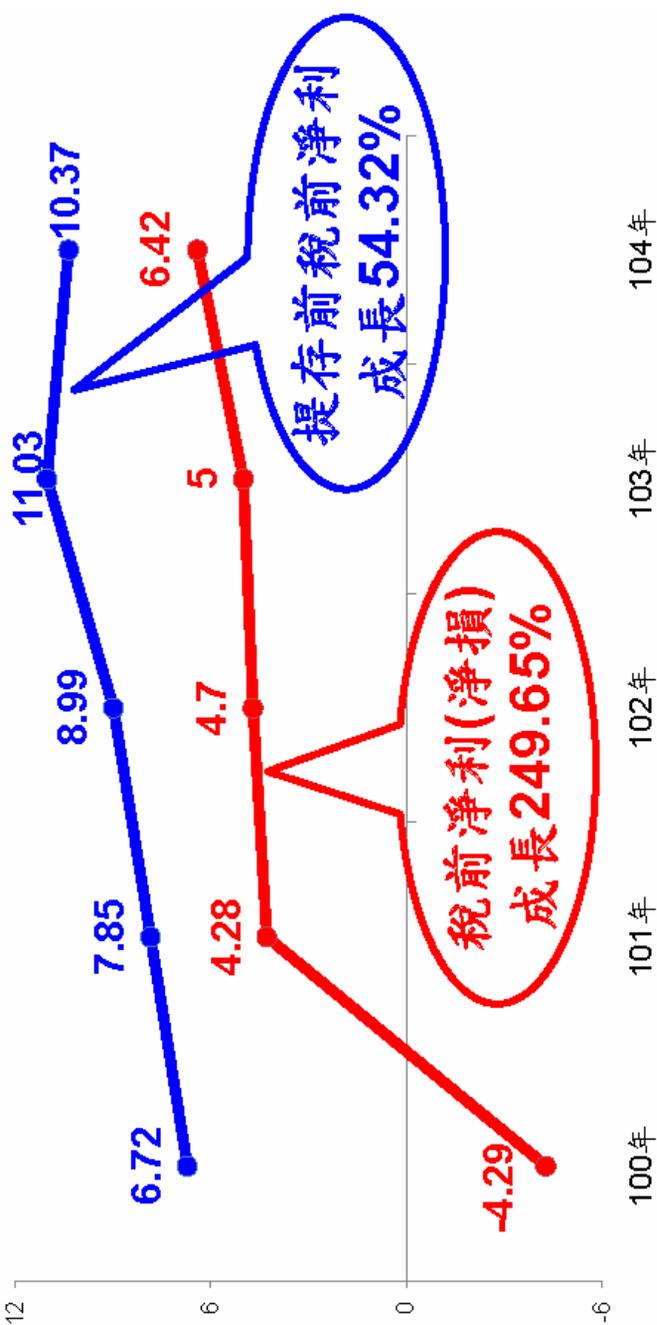
一、營運規模



高雄銀行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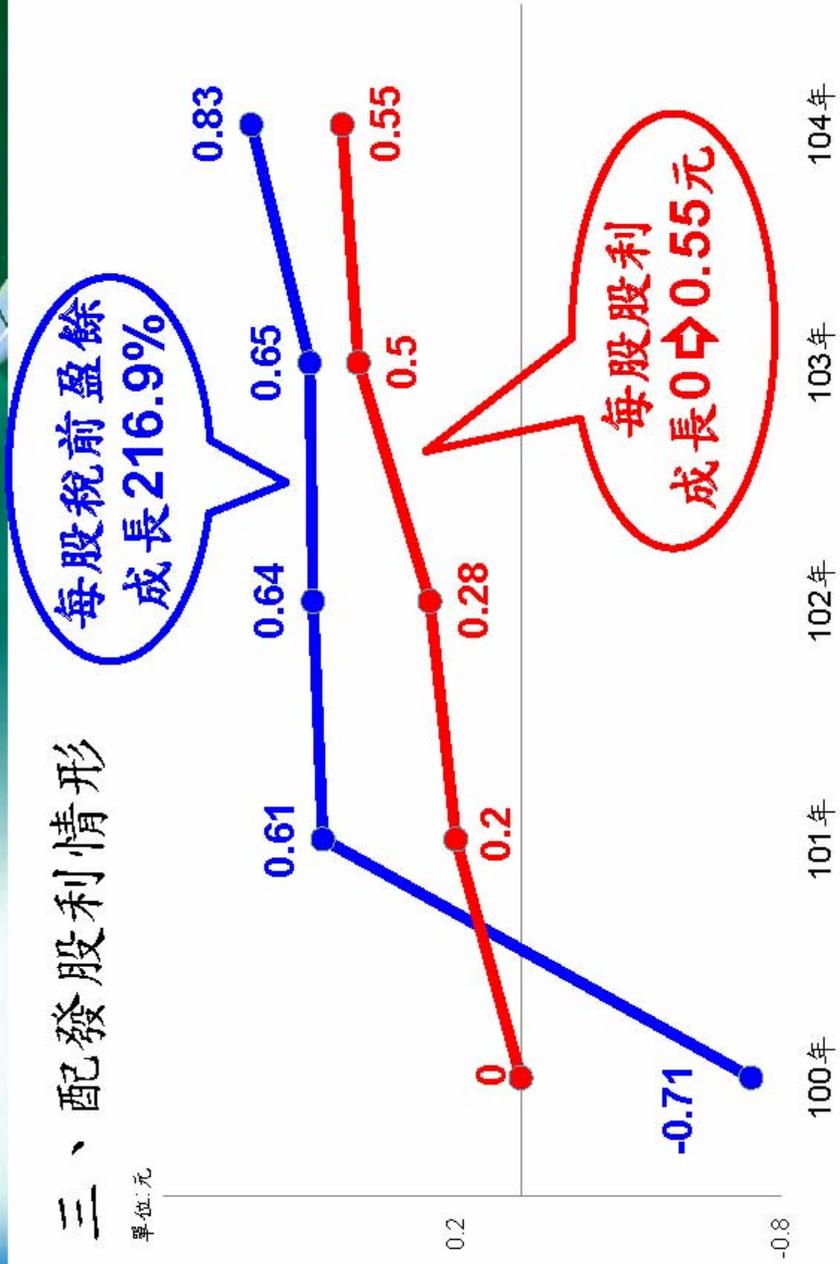
二、獲利情形

單位:NTD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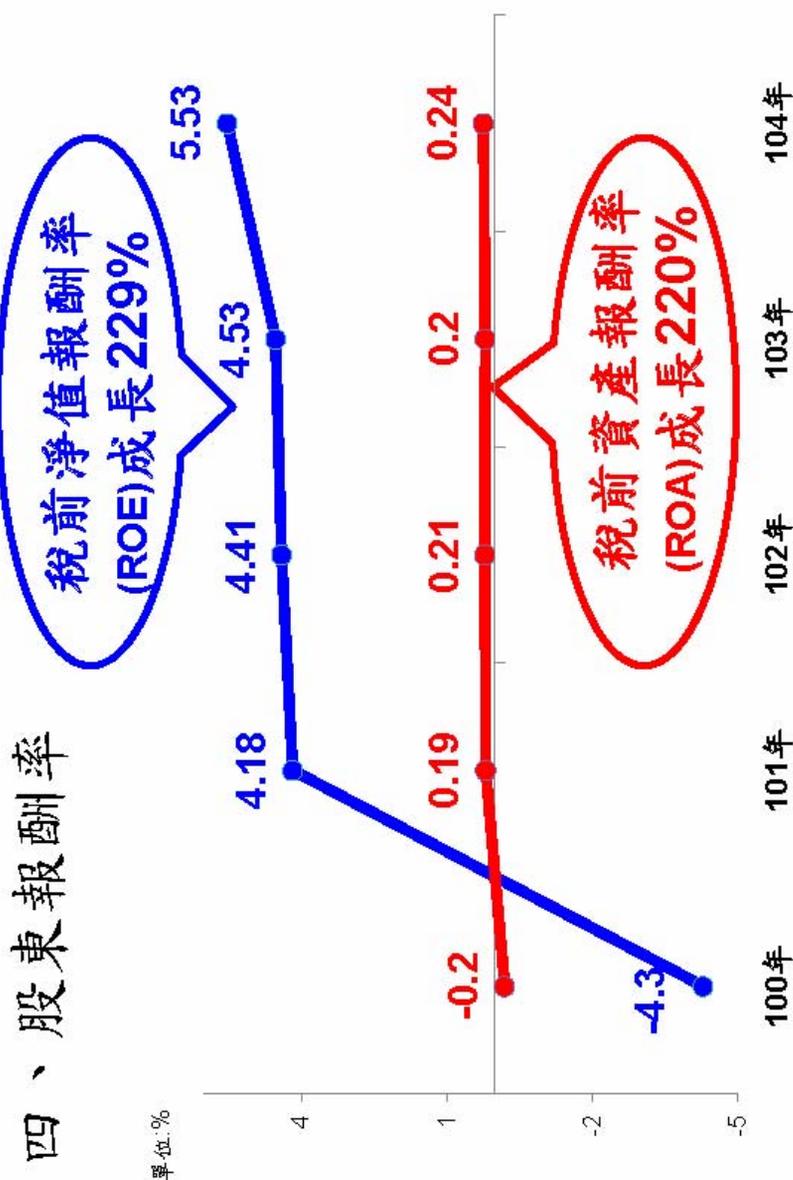




三、配發股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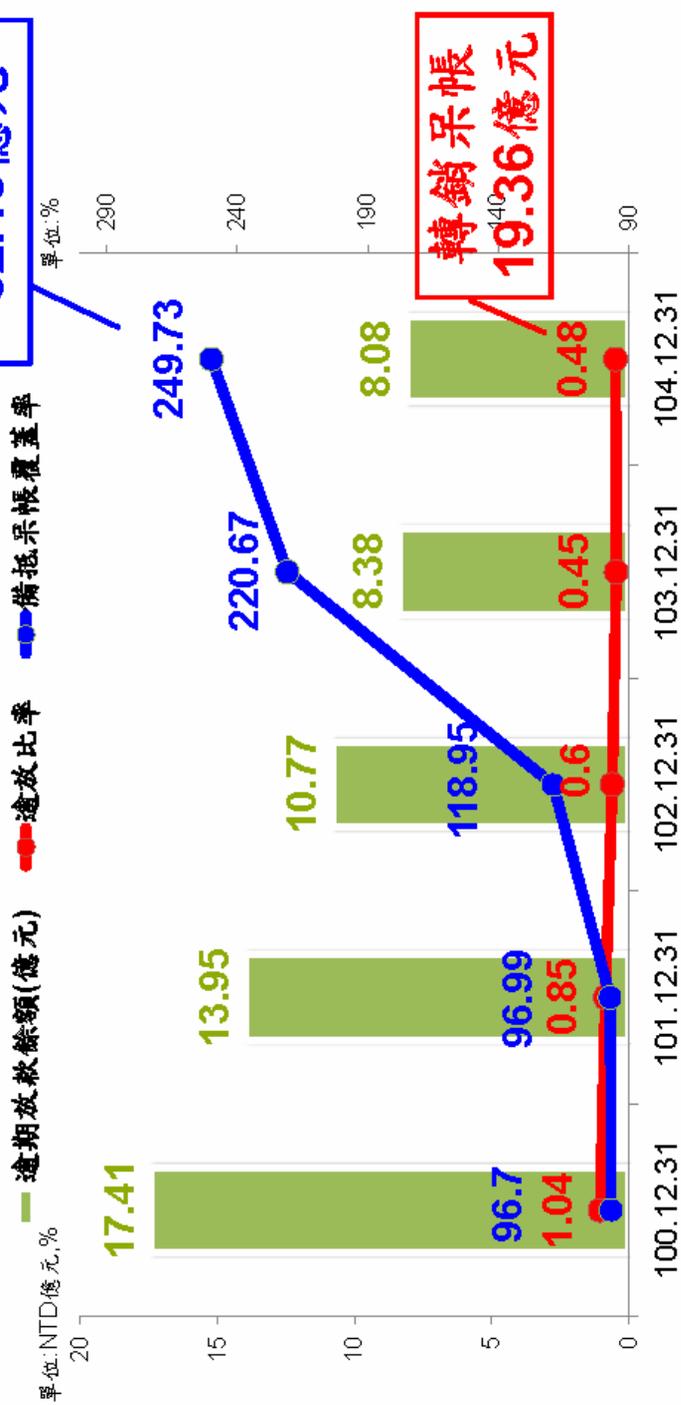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四)



高雄銀行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五)

五、資產品質





(貳)105年第1季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元

項 目	實際數	目標數	達成/ 執行率 C=A/B
	A	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2.59	109.27
減：呆帳費用及 保證責任準備	(1.11)	(0.85)	130.59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3)	—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71	100.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1	104.76



參、其他經營績效





一、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 

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 

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 

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 

辦理市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三、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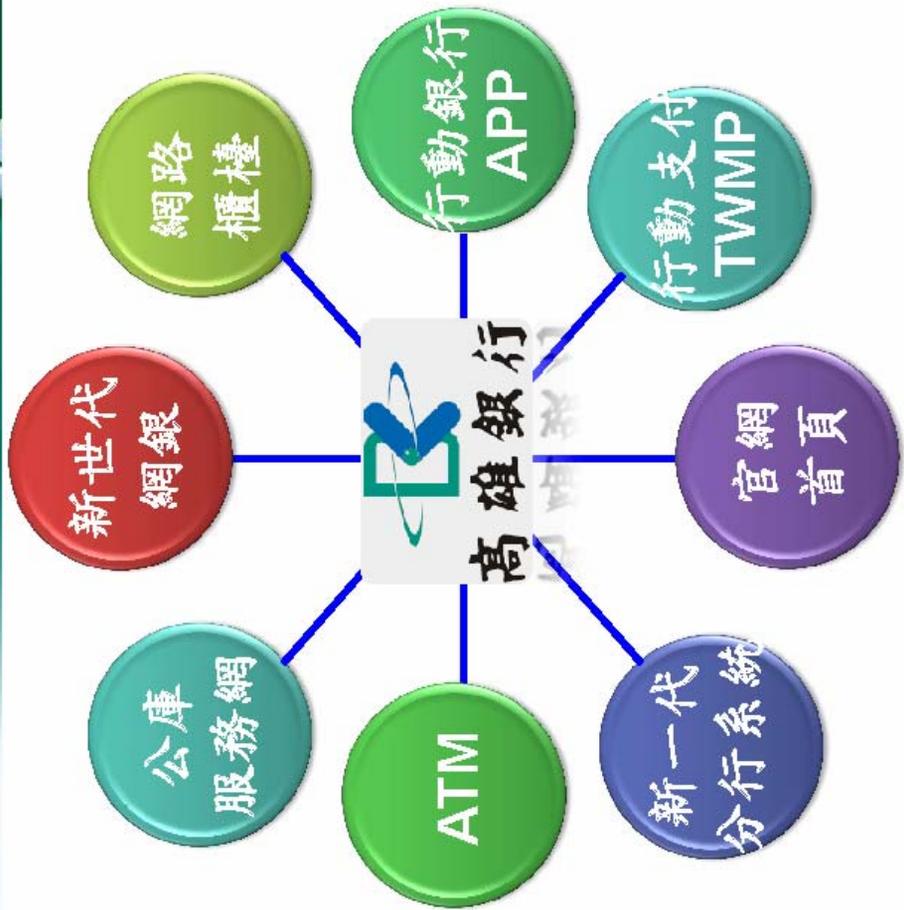
<p>惠譽信評</p>	<p>長期：A+(twn) 短期：F1+(twn)</p>	<p>與永豐金同級，優於京城銀、台新金</p>
<p>金管會</p>	<p>金融挺創意產業 獲得B組第三名</p>	<p>第一名：凱基銀 第二名：大眾銀</p>
<p>證交所</p>	<p>公司治理評鑑 前6~20%</p>	<p>與彰銀、京城銀、兆豐、永豐金同級</p>



肆、展望未來



一、打造Bank 3.0邁向數位銀行




二、已開辦線上數位業務



 網路銀行		 網路櫃台	
線上結清	約定轉入帳號	信託開戶	風險承受測驗
申請信用卡	信託業務推介	認識客戶(KYC)	還款申請轉換
線上預約開戶	申請小額信貸	房貸申請增貸	傳真交易

三、金融科技四大生態

◎ 高雄銀行



四大生態系

Data 0123 數據分析

金融、信用紀錄、消費模式等大量數據分析

運用即時分析引擎預測消費者的意圖，讓金融機構透過各種營運環境提供客製化的觀點

◎ 隱私爭議
◎ 增加準確度與信譽
◎ 辨識客戶信用情況

平台

P2P借貸平台、股權融資平台

適合投資人與借款者的網路平台，更根據網路資料發展出自有的信用評估系統，投資人可獲得比傳統存款更高的回報率，但須承擔借款人的信用風險

◎ 風險
◎ 專業門口小販提供
◎ 協助創業者融資

支付

匯票匯、第三方支付

無須經過集中式清算機構，便可透過網路直接支付，增加容後的匿名性，也有現金支付的優點

◎ 風險
◎ 顧客體驗支付體系
◎ 可大幅降低支付成本

軟體

線上監控帳戶與投資組合變動，提供投資建議等

允許投資人分析獲利資產並提供風險資訊，供投資人做出投資決策

◎ 風險
◎ 傳統分行價值被減
◎ 朝高附加價值功能轉型

台灣法規鬆綁情形

銀行

- ◎ 線上辦理業務：開戶、申辦、申請信用卡等十多個可線上辦理的業務
- ◎ 手機信用卡、手機金融卡等行動支付功能

證券

- ◎ 基金超市：設立網路平台，供投資人選擇基金商品
- ◎ 線上可開設證券戶
- ◎ 設置開放線上申請股票匯款服務商
- ◎ 設置集中投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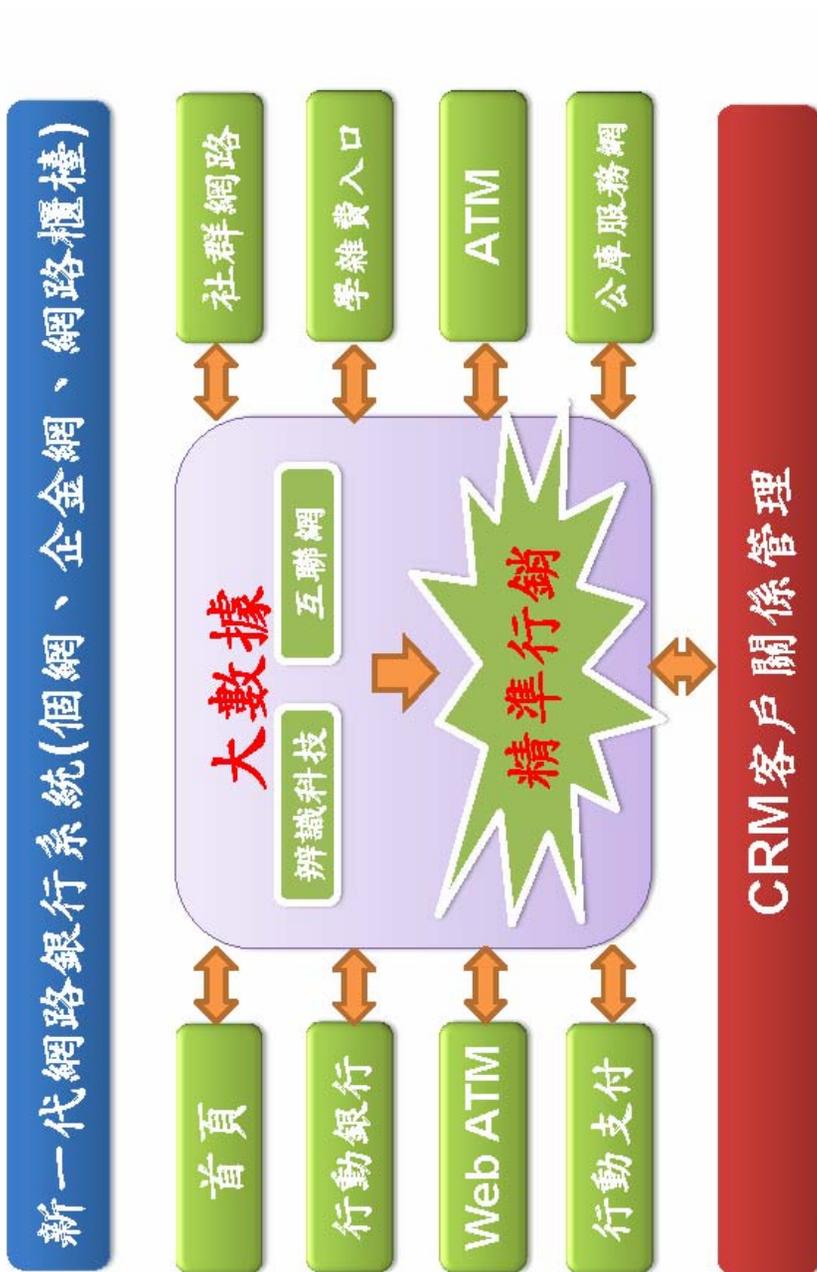
保險

- ◎ 網路投保：包括壽險、醫療險、傳統北安、利安北安等壽險保險種類
- ◎ 網路出保

圖檔來源：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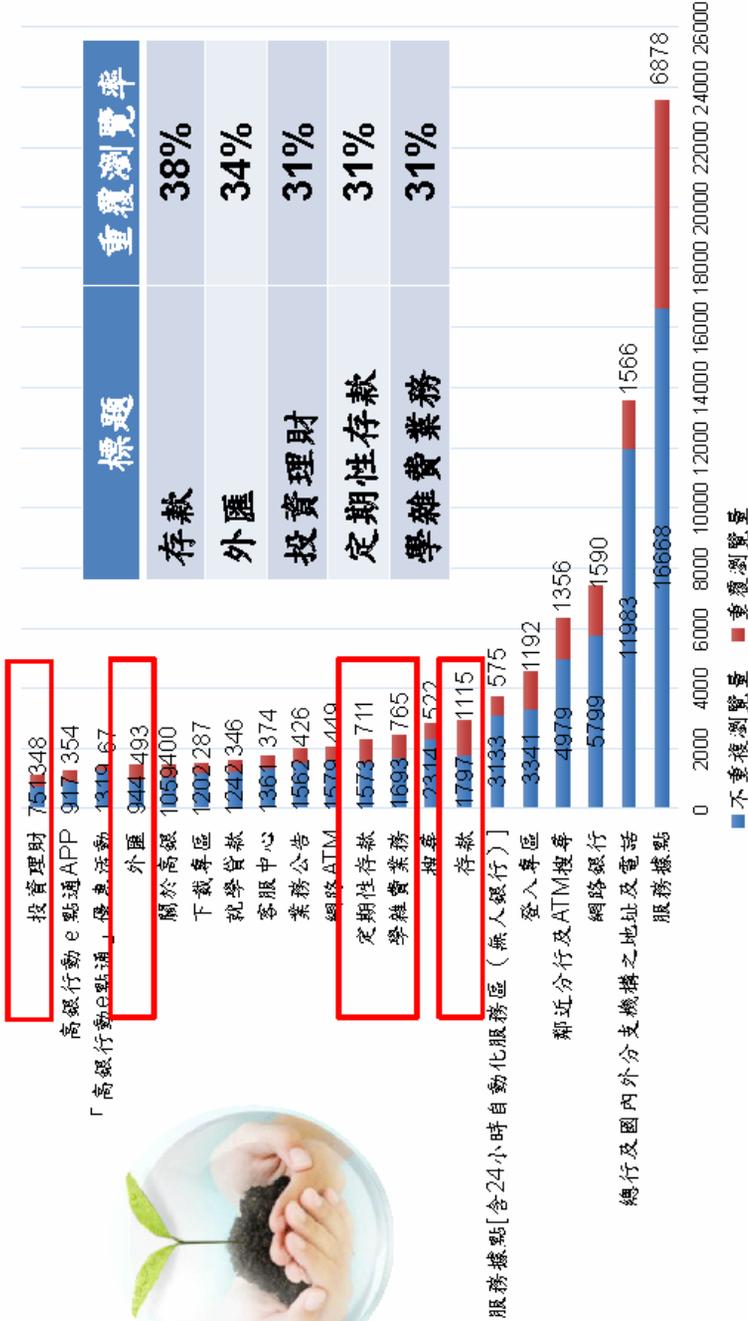
9203

四、結合大數據 掌握精準行銷



伍、大數據應用分析(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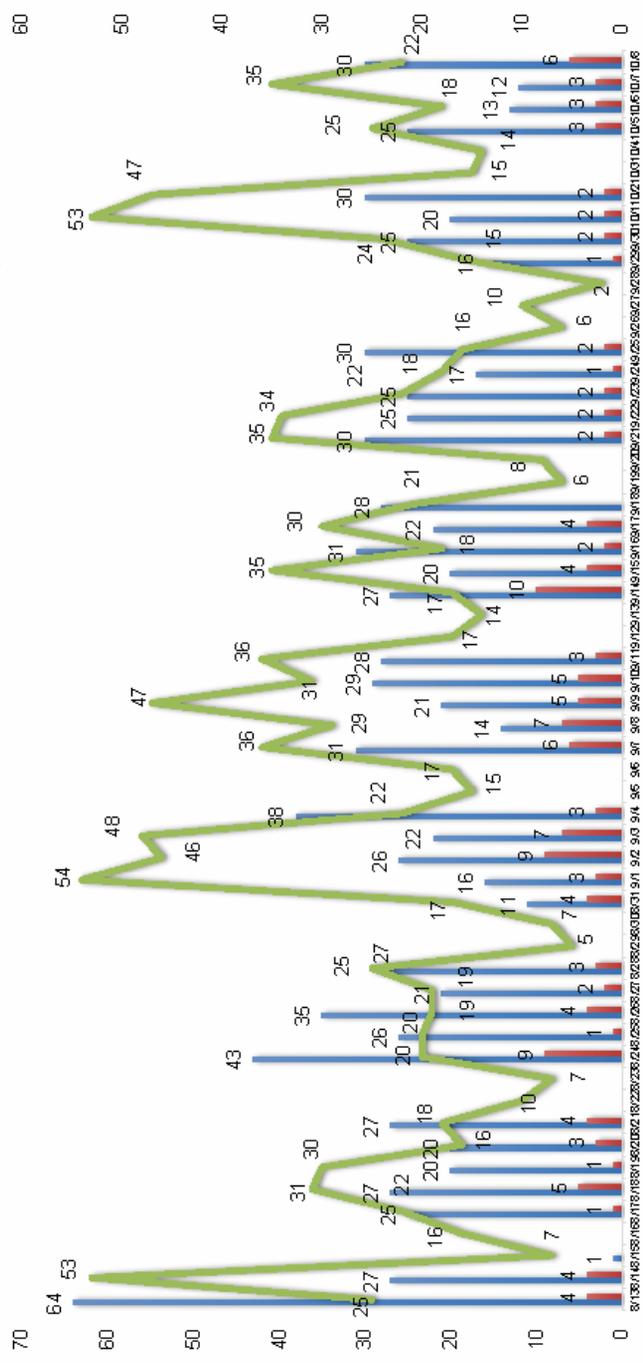
瀏覽網頁頁面分析 前20大瀏覽量分析





針對族群：新資金
 匯豐交易總金額：88,856,856
 網銀交易總金額：32,040,513

外匯優利定存專案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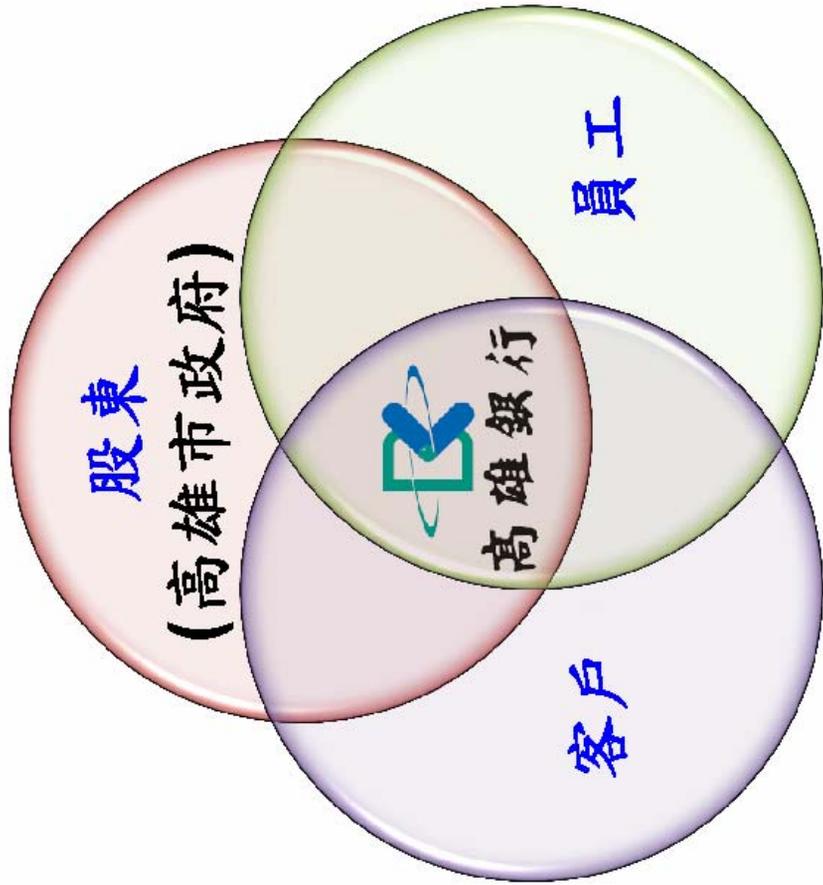




陸、結語









敬請指教，謝謝！



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專 門 委 員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
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鍾濫
李議員眉蓁
許議員慧玉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文瑞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9 分。

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閔琳、許崑源、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石龍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二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武忠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美雅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學聖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富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孫暉炫（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翁薇謹（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英斌（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志勳
本會一專門委員會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會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眉蓁

沈議員英章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文瑞

吳議員益政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郭議員建盟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濞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丁委員澈士

丙、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上午 10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鄉親由新興里郭傅里長美金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二十二、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上午9時（下午1時25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濊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 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 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蕭議員永達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石龍、蔡議員金晏、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
 - (二)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六)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天煌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天煌於中午 12 時 24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及蔡議員金晏、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報告：現在是本席質詢時間，請黃議員石龍主持會議。

二、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1 時 9 分報告：本席於昨（5）日邀請本會陳秘書長順利及人事室彭主任吉雄於今（6）日至本會議事廳備詢本會員額議題，但未獲主席黃議員石龍同意，令本席感到挫折。現在本席在此宣布辭去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乙職。

三、議員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19 分報告：現在休息 15 分鐘，俟民政委員會協商完畢後再行開會。

四、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報告：因蕭議員永達辭卸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經民政委員會委員協商後，互選由本席續任本（105）年度第一召集人。

五、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方研究員怡婷帶領 6 位會員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蘇炎城	沈英章	陳玫娟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高閔琳	陳宛蓉	王聖仁	陳麗娜
		吳益政	黃天煌	陸淑美	李喬如	林芳如	李柏毅	曾麗燕
		許慧玉	王耀裕	李權峰	黃淑美	張漢忠	鍾盛有	劉德林
		許崑源	簡煥宗	何權峰	張文瑞	蕭永達	李長生	林民傑
		黃香菽	陳美雅	黃淑美	吳銘賜	鄭新助		陳明澤
		李順進	李雅靜	張豐藤	陳政聞			林瑩蓉
		方信淵	黃石龍	李雨庭				
		顏曉菁	翁瑞珠	陳信瑜				
		郭建盟	陳慧文	劉馨正				
		周鍾濓	陳粹鑾	張文瑞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	市政府	秘書處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本會	專門	委	員	黃榮宗
		議事	組	主任	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一殯葬業管理處處長謝汀嵩（由秘書孫筱慈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粹鑾

周議員鍾濞

何議員權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丙、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 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 局 局長：劉樹林
勞工 局 代理 局 局長：李煥熏

本 會 一 專 門 委 員 員：黃榮宗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
鄧·般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 (四)兵役局劉局長樹林業務報告。
 - (五)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民傑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豐藤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瑩蓉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陳組長海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簡議員煥宗、張議員漢忠、高議員閔琳、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2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續繼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濞

許議員慧玉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丙、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義員新助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周議員玲玟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民傑

許議員慧玉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眉蓁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其他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3時54分報告：現在有成功大學師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5時30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 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 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 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 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長	林英斌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史哲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	代理局長	葉欣雅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長	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	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上午請假，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112 案（編號：1 至 112，包括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7 案、財經類 83 案、教育類 10 案、農林類 6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4 案（編號：1 至 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4 案（編號：1 至 14，包括社政類 2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案（編號：1 至 3）。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 386 案（包括民政類 22 案、社政類 20 案、財經類 28 案、教育類 47 案、農林類 74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48 案、工務類 93 案、法規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陳菊
	副市長	許立明	
	副市長	陳金德	
	副市長	吳宏謀	
	秘書長	楊明州	
	秘書處	陳瓊華	
	民政局長	張乃千	
	法制局長	許乃丹	
	人事處	葉瑞與	
	政風處	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組主任：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一兵役局局长劉樹林（由主任秘書陳賓華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民傑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陳市長菊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組主任：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一兵役局局长劉樹林（由主任秘書陳賓華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廖郁惠、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喬如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許副市長立明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三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暨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长趙建喬（由副局长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陳老師建仁帶領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三年級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	考核	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	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長					陳賓華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					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					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長					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	史哲
文	化	局	局	長	史哲
長					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	丁允恭
新	聞	局	局	長	丁允恭
長					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校					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長					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	王端仁
海	洋	局	局	長	王端仁
長					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長					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長					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長					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長					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李怡德
工	務	局	副	局	長
工	務	局	副	局	長
長					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
處					陳正武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長					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員	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	員	李石舜
員					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	員	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員	簡川霖
員					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	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	崔萱傑
任					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 次會議紀錄，
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宣讀 5 月 24 日本會黨團協商結論。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玲玟

俄鄧·殷艾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副市長金德

許副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為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54 分提：市政府本會期讓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提案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有 13 案，為能慎重處理，建議先予擱置。周議員鍾濛提出同一意見，並建議請財政局安排時間邀請議員實地會勘。主席康議長裕成經詢問在場議員後，裁示將市政府財經類提案第 53、57、58、61、62、69、70、71、75、77、82 至 88 及 109 號等有關

提案先予擱置。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劉鴻陞教授、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高雄醫學大學暨輔英科技大學許嘉芸同學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5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	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	市政府	副	市	長	許立明	
		副	市	長	陳金德	
		秘	書	長	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	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	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	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	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	陳榮周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主任：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菊（由副市長許立明代理）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許副市長立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蘇副處長志勳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

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決議：擱置。

編號：9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與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07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大學師生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劉正山副教授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三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李長生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	史哲
新聞局局長	：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	曾姿雯
交通捷運工程局局長	：	陳勁甫
警察局長	：	吳義隆
消防局長	：	陳家欽
衛生局長	：	陳虹龍
環境保護局局長	：	黃志中
都市發展局局長	：	蔡孟裕
工務局代理局長	：	李怡德
新建工程處代理處長	：	蘇志勳
新養護工程處處長	：	陳正武
地政局長	：	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處長	：	黃進雄
本會一秘書長	：	吳宗明
專門委員會	：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	：	涂靜容
議事組主任	：	許進興
議事組專門委員	：	崔萱傑
	：	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陳市長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陳副市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0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

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福康國民小學資優班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4 時 2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26 分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文瑞、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武忠、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陳議員玫娟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三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上午 12 時至 17 時 30 分請假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旗山區區長陳佑瑞（由主任秘書蔣麗萍代理）

田寮區區長王昌文（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六龜區區長宋貴龍（由主任秘書許烱華代理）

主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陳市長菊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丙、其他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中午 12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師生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郭應哲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三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	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客	家	事	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	陳賓華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					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					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長					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	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	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長					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	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	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專	門				委員
專	門				委員
專	門				委員
專	門				委員
					涂靜容
					林愛倫
					黃榮宗
					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及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峰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

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濫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擱置。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擱置。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濞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註：尚在審議中

編號：1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烏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

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擬將市政府提案擱置的 19 案，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三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林瑩蓉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陳菊
	副市長	許立明	
	副市長	陳金德	
	秘書長	楊明州	
	秘書處	陳瓊華	
	民政局長	張乃千	
	法制局長	許乃丹	
	人事處	葉瑞與	
	政風處	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	史哲
	新聞局局長	：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	吳義隆
	警察局長	：	陳家欽
	消防局長	：	陳虹龍
	衛生局長	：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	吳宗明
本會	秘書	：	陳順利
	專門委員	：	簡川霖
	專門委員	：	涂靜容
	專門委員	：	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	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副市長金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15 分提：擬將本（2）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及編號第 3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抽出審議，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南投縣竹山四季早泳會由江慈容總幹事帶領一行人暨正修科技大學由蔡榮一、曾薪紋老師帶領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高苑科技大學何春玲老師帶領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中山國中家長會梁會長帶領家長會一行人暨澎湖白沙國中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三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閔琳、許崑源、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	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	：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	史哲
新聞局局長	：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	吳義隆
警察局長	：	陳家欽
消防局長	：	陳虹龍
衛生局長	：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委員	：	江聖虔
專門委員會委員	：	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	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	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說明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濫案通過。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許議員慧玉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註：尚在審議中。

丁、修正動議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就市政府法規「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擬刪除該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並為適當文字之修正。陳議員信瑜及何議員權峰表示相同意見。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無異議通過，並依張議員豐藤之建議裁示，所刪除第二項規範之內容，宜由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適當自治條例訂定規範之。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1 分報告：擬延長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第 16 條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率領中鋼工會、唐榮工會、中鋁工會等 8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三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4 時 1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林瑩蓉			鄭新助			

列席	市政府—市	長	陳菊
	副	市	長
	副	市	長
	秘	書	長
	秘	書	處
	民	政	局
	法	制	局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社	會	局
			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雨庭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濞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同意撤回。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5 時 2 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時，以該案送議會審議過程倉促，未先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充分溝通以致所訂條文爭議過大，代表國民黨黨團建議提案單位自動撤回。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隨即回應同意撤回。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在場議員充分發言後，於下午 5 時 29 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徵詢全體在場議員無異議後，宣布「同意撤回」。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洪秀菊女士帶領要健康婆婆媽媽團、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等 9 人，以

及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帶領中鋼工會、中鋁公會、唐榮工會等 60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四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立明（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由主任秘書吳嘉昌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俊傑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丁、修正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21 分提：就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提出修正動議，擬修正該

條修正條文第二款「三年」為「五年」，並獲四位議員附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決議「修正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9時報告：現在有陳玟潔、葉文雅、鄭秉芸、黃瑋升四位老師帶領高雄市立中芸國中二年級師生等104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1分報告：現在有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李海榮副會長帶領一行35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5時56分。

四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許崑源、李雅靜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陳菊
	副市長	許立明	
	副市長	陳金德	
	秘書長	楊明州	
	秘書處	陳瓊華	
	民政處	張乃千	
	法制局	許乃丹	
	人事處	葉瑞與	
	政風處	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	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客	家	事	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長
勞	工	局	代	理	局長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長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長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	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	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校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	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長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長
都	市	發	展	局	局長
工	務	局	局	長	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長
養	護	工	程	處	處長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長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法	規	研	究	室	主任
議	事	組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專	門	委員
					崔萱傑
					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黃美慧、蔡紋汶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一)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抽出審議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伯毅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部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註：尙在審議中

丁、修正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53 分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第四條時，提出修正動議提議刪除該條第十二款並獲附議成立；黃議員紹庭隨即提出不同意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動議亦獲附議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後裁示以表決決定；黃議員紹庭此時提出採取具名表決方式，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意見無異議後，裁示具名表決。先表決黃議員紹庭不同意修正條文之動議，贊成的在場議員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許議員慧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以及劉議員德林，共 8 人。次表決邱議員俊憲修正動議，贊成的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文瑞、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

蕭議員永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共 9 人。表決結果邱議員俊憲修正動議獲多數決，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戊、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四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	考核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	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	長：史哲
新聞局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	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林清輝
主席	：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蔡副議長昌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許副市長立明

旗山國中高校長宏上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案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 案（編號：15 至 24，包括社政類 1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3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編號：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287 案（包括民政類 28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22 案、教育類 41 案、農林類 44 案、交通類 41 案、保安類 23 案、工務類 59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2 分提：因有市政府文化局法規提案及市政府財經類部分提案尚未審議，而明天上午已安排相關公聽會，為廣納意見，讓各位同仁有更充分資訊，故原訂於今天下午之二、三讀議程，擬變更調整至公聽會之後，今明兩天下午先進行議案交付和分組審查，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張承賢理事長帶領中央公園護地護樹聯盟等一行人（反對中央公園建立圖書館），以及苓雅區林德里翁正財里長、前金區北金里林福枝里長、前金區文西里賴永春里長、新興區南港里陳福銘里長帶領里民等一行人（支持中央公園建立圖書館）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暨小港區鳳源里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副局長：陳淑芬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	代理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	代理局	長：李煥熏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史哲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學校	長：張惠博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專門委員	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請假，由副局長王文翠代理)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陸議員淑美

許議員崑源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正大里里長陳文隆率領苓雅區正大里及福海里里民等 2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四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蘇炎城	沈英章	陳玫娟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高閔琳	王聖仁	陳麗娜	林宛蓉
		吳益政	黃天煌	陸淑美	李喬如	林芳如	李柏毅	曾麗燕
		許慧玉	王耀裕	何權峰	黃淑美	張漢忠	鍾盛有	劉進興
		許崑源	簡煥宗	張豐藤	李雨庭	蕭永達	李長生	鄭新助
		黃香菽	陳美雅	李眉蓁	吳銘賜	李長生	鄭新助	
		李順進	李雅靜	吳銘賜	陳政聞	鄭新助		
		方信淵	黃石龍	張文瑞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	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蕭永達	蕭永達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李長生	李長生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鄭新助	鄭新助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	市政府—市	長	陳菊		
	副	市	長	許立明	
	副	市	長	陳金德	
	秘	書	長	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	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	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	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	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	陳榮周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	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	：	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	：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曾文生
教育局副局長	：	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	：	史哲
新聞局局長	：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	吳義隆
警察局長	：	陳家欽
消防局長	：	陳虹龍
衛生局長	：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主任	：	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	：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	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	：	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上午請假，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翁議員瑞珠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9 分報告：擬延長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第 9 條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9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第二市場攤商等一行人由新興里里長郭傳美金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3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四時段總質詢之王議員聖仁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覆。

己、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四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燮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林宛蓉

列席	市政府	法制局	局	局長	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	葉瑞與
		兵役局	局	長	陳賓華
		財政局	局	長	簡振澄
		文化局	局	長	史哲
		農業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	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	曾姿雯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李石舜
專門委員會	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崔萱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江麗珠、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本案否決。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玟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林議員武忠 5 時 3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邱議員俊憲提將本（3）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財經提案編號第 57 號、第 58 號、第 61 號、第 62 號案計四筆土地標售案，先行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修正動議

一、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2 時 6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18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邱議員俊憲亦提相同意見，並與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合併共同提出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31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6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三、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44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一、鄭議員光峰 5 時 14 分就議員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李議員喬如表示相同意見。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隨即就本修正條文進行表決。贊成修正議員計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吳議員益政，共 11 位；反對修正者計有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吳議員銘賜、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李議員喬如、沈議員英章、周議員玲玟、林議員武忠、林議員芳如、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邱議員俊憲、翁議員瑞珠、高議員閔琳、張議員文瑞、張議員勝富、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簡議員煥宗、俄鄧·殷艾議員、顏議員曉菁、羅議員鼎城、林議員民傑、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豐藤、陳議員信瑜、鍾議員盛有等 32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隨

即裁示，本二修正條文「否決」。

二、周議員玲玟 5 時 41 分針對市政府提案第 57 號案、第 58 號案、第 61 號案、第 62 號案提建議停止討論，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1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並就各案進行表決。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者有 32 位，不同意辦理者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吳議員益政等 1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2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

己、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上午開會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準時繼續開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四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宛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秘書處 書處 處 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 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副 局		長：鍾禮榮
警	察	局 副 局		長：宋孔慨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副局長鍾禮榮代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48 案（編號：1 至 13；15 至 4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48 案（編號：1 至 4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50 案（編號：1 至 5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88 案（編號：1 至 8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18 案（編號：1 至 1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90 案（編號：1 至 9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71 案（編號：1 至 7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152 案（編號：1 至 15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請研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發言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許議員慧玉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請研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法規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建請增修『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郭議員建盟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1 分提：本(3)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市政府提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中午 12 時 11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在為期 70 天會期的辛勞，在這個會期，本會不分政黨的議員對市府有相同的期待，既然中央與地方已由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我們的訴求幾乎一致，希望對議員所爭取的各種建設和市民福利部分，市府均應極力向中央爭取，這是不分藍綠的議員在總質詢時共同的期待，請市府加油，希望在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下，高雄市有翻轉的機會。

在此，向大家報告，這個會期，我們計審議 136 個市府提案、55 個報告案、10 個市府法規案，以及 674 個議員提案，績效不錯。

但在市府法規提案部分，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環保局因未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做好溝通，而主動撤回「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以致影響原先要在條文中增列的「登革熱病媒蚊的管理與處罰」。我們請環保局將登革熱疫情管理納入條例後，於下個會期繼續提案送審，並在下次提出相關法案時特別注意和業者及不同團體的溝通。

談到溝通，我們要稱讚文化局，議會通過台灣首例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期間，我們召開三次公聽會，議員積極和不同藝文團體進行溝通，在三次公聽會之外，外部也舉行其他說明及公聽會，才会有圓滿的審議結果，所以，我們要告訴市府團隊「溝通很重要」，多召開公聽會也很重要；這二個法案，一個請市府撤回，一個審議通過，最大的差別在於溝通有否順利進行，請市府團隊加油。

在此，裕成向高雄市民報告，外界對議會改革有很深的期待，我們會繼續加速改革腳步，下次會期，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有更好的改革成績讓市民朋友共同檢驗。

謝謝大家，市府團隊辛苦了，在此，宣佈本次定期會散會、閉幕。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青年創業輔導」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黃柏霖

議員陳麗珍

政府機關－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專家學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呂昆樺講師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李建興博士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銘義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吳建德博士

實踐大學李坤隆講師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記 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楊專員佩樺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陸祕書秀如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佳慧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永惠

(五)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曾副長美妙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 (七)義守大學李建興博士
- (八)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博士
- (九)國立屏東大學李銘義博士
- (十)實踐大學李坤隆講師
- (十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呂昆樺
- (十二)高雄市陳議員麗珍

三、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高雄市青年創業輔導」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大家午安，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題目是有關青年創業輔導這個部分。那為什麼我們會邀請各局處還有學者專家討論，我們高雄失業率在台灣相對是高。第二個是我們青年失業率比其他又更高，達到 13% 點多。普遍來講高雄市有一個狀況就是就業機會相對少，然後我們的起薪又低。你會發現相對起來，如果你有朋友，他的同學畢業在北部、中部、南部，大概可以看到南部起薪都低，就業機會少。所以我有很多朋友，他的兒子、女兒畢業以後都沒有辦法在高雄就業，不然就要離開高雄。像我一個堂弟他就在南科，所以他每天 6 點要坐火車，坐到南科上班，然後下班 8 點多再坐火車回來，我說那你每天都在坐火車，他說沒辦法。然後搞了半年只好在那邊租房子，租一個月可能 8,000 或多少，你看薪水又去掉，你不要小看 8,000，8,000 可能是淨所得的 40%。因為你領三萬多要把成本扣掉，你再除以真正淨所得，這個比率就高。

所以我在議會一直提到，市政府應該要積極去輔導青年，那我們知道不只是青年，前一陣子有一個電影也滿好看的，叫高年級實習生，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就一個人退休以後，他有機會去 interview，做事情。事實上那也不是事情，那等於是教教練教導輔導，我覺得那也不錯。我想提到就是，如果有機會透過市府各局處的力量，我們讓很多的人，不只來高雄就業，甚至他們還能來高雄創業。各位想看看以前蘋果電腦也不過從車庫裡面，你看賈伯斯傳記，他從車庫裡面慢慢地找人籌資金。那如果高雄能夠有這樣的場域，就讓很多年輕的人願意來高雄打拼，甚至中年創業的也不錯。事實上創業也不分年齡，那跟心智有關，就是你的年齡到底是不是真的很年輕，這個很難講。有的 30 歲，他的心智年齡已經如枯木，像 7、80 歲，有的 7、80 歲還想我還很年輕，還在打拼。像郭台銘哪像 6、70 歲的人，到現在還在拚。王永慶先生 90 歲了還在拚，他要過世的前一天還在開會，那是晚上血管被塞住，不然也還在拚。

所以那是一個態度問題，我也希望各局處也能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去開放一個場域，讓很多願意創業的人都來高雄。那我們能提供什麼，如果我們跟其他的，我們跟台南、我們跟台中、我們跟桃園，也沒有什麼不一樣，那我為什麼要到高雄。那我們的誘因在哪裡，所以我們要去盤點我們的誘因，譬如說生活各方面物資相對是低，但這是唯一要素嗎？想起來也不是。那我們沒有整合一些戰略性的要素，譬如南部高雄地區這 18 個大專院校，第一科大等等這一些有戰略級國家這些智力的要素能不能發揮。市府各局處能不能提供一些更便宜，可以開辦的場域等等，那從 DNA 裡面開始去植入，我覺得未來我們應

該要有一些不一樣的特色。我上個禮拜六去參加中山大學博士班最後的論文口試，我一個學長他的題目叫做貧窮。他研究貧窮，他說最後貧窮有兩種，一種是財產的貧窮，收入低於貧窮線以下就要零補助。其實他研究到最後最可悲的就是知識的貧窮，知識的貧窮會讓你一輩子都翻不了身。所以貧窮的概念只是一直注意在社會福利的補貼，經濟學家不是也常講，所有的補貼到最後都會變災難，因為愈補貼愈沒有競爭力，他就惡性循環。那我們應該怎麼做，我也希望經由這個公聽會，希望各局處，因為在坐有副局長、有主秘、有科長等等，你們回去要多研究，然後專家學者多給一點意見。那我們就依序，有報到的先，我們請勞工局的楊小姐，謝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楊專員佩樺：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各位局處同仁大家好。勞工局我們今天出席的是兩位，我這邊是負責勞動條件的處理，然後另外一個是訓練中心的秘書。目前就我們局裡面，我就先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勞動條件的提升，因為畢竟再怎麼樣的就業市場，還是要有一個遊戲規則來處理。勞動條件提升，那我們今年一樣延續去年接受勞動部職安署的補助，還是會有 20 名專責的勞動檢查員，那今年會執行 3,600 場的勞動檢查。裡面包括處理各種申訴案件以及進行各行各業的專案檢查。主要還是希望藉由檢查，然後輔以其他的輔導措施，來提升整個高雄市的勞動條件的水平，希望能夠提供給青年就業一個比較合法的勞動條件。以上報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陸祕書秀如：

議員，與會的各位老師，還有各位局處代表。在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這邊，我們針對青年就業跟青年創業的議題，我們今年度 105 年有一系列相關的活動跟相關的計畫。因為根據勞動力發展署的一些職場新鮮人就業狀況調查，其實企業的用人需求跟我們在推介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的需求，彼此上是有一些落差。其實在畢業生的部分，會希望進去的可能是針對管理職的部分，可是企業會希望新進員工是從基層去做起。那學生的部分對於工作環境，我們在實務上推介來看，是真的有認識比較不夠的地方，跟工作心態上的一個認知上會比較缺少。所以我們今年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辦一系列職涯規劃的課程。那我們在今年 7 月份會針對從高中職以上的在職生，我們辦 8 個班的職場模擬體驗營隊。那我們從手做的技能課程，跟邀請一些創業達人的部分來做，針對在校的學生先來做一些相關的職場認識分享。那針對應屆畢業生的部分，我們也有辦了包含職場觀摩的企業參訪，這樣 4 場次的活動。其實也都是希望我們的青年朋友可以透過參訪多去認識這個職場，那可以確立他未來可能需要的生涯方向。其實這個部分是在於我們的活動規劃的狀況，那其實我們剛剛有提

到還滿多的新鮮人會對於他的職涯方向比較不明確。所以我們從前年度開始，我們針對青年 18 歲到 29 歲的部分，我們有加強做職業適性測驗，這個 CPAS 的職涯工具的運用。因為這個部分是希望透過我們諮商師幫忙做相關的職業適性測驗，其實會讓學生清楚知道自己未來一個職涯方向，有利於求職行業這一部分的選擇。

現在還有一個部分關注的焦點是在創業的議題，那創業的議題我們勞工局還有一個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我們在捷運站 R7 有一個創意所在，目前還有滿多的財團法人都有進駐。那我們勞工局今年度有規劃是比較熱門一點 3D 列印的體驗課程，我們也是在 7 月的時候有 3D 列印的體驗課程。我們跟勞教中心合作去規劃，希望讓青年應屆畢業生去知道說 3D 列印技術運用的實例以外，我們最後在 8 月份的時候也會有一個相關的成果展。其實都是希望利用我們青年學子可能會比較關注的一個部分去規劃，那希望我們的應屆畢業生，在未來的就業跟行業選擇上都可以解決他們相關的一些問題。這大概是我們這 105 年度目前一些簡要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勞工局。接著請經發局吳股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股長佳慧：

議員以及各位老師，還有相關局處的同仁大家好。我們經發局這邊對於青年就業的這一個議題，我們也是分成幾個部分，包括過去高雄市原本占就業比很大的一個金屬以及機械產業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前幾年也都在告訴這些老闆們或是他們的經營者，你要不斷地去改善你的工作環境。因為現在的小孩，他們都是被保護、被呵護長大的，他們對於原本工廠的環境，如果這些老闆沒有去做一個相當的改善的話。我們是聽到很多，就是新進的人他去了之後，甚至有的他早上報到，下午吃完飯之後他就不見了，這樣的狀況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也一再地告訴老闆：說時代不一樣了。那很多以往對於勞動條件，可能很多人他會不在乎，老闆會希望員工他能夠很努力在這個位置上去盡心盡力。可能這樣子的思維，漸漸地都會被一些比較新的勞動的觀念，包括要符合勞基法，甚至你公司要提供的條件必須要超過勞基法，這樣你才有可能會招聘到新的員工。因為我們在業界也聽到很多這種學用落差的部分，工廠他說他找不到人，但是學校訓練出來的學生說，他也找不到工作，就有一個落差在這邊。不過我想在學校的這個部分，應該有很多，譬如說透過產學這樣的機制來漸漸弭平這樣的一個 gap 這樣。

再來就我們引進新產業的部分，這幾年我們也一直努力在輔導一些新的產業，譬如說生技醫療，在路科那邊有一個生技醫療產業的聚落。包括數位內容，

主要是在軟科，還有我們數創中心那邊。還有當然就是我們 ICCK，高雄國際會展中心，還有現在的高雄展覽館，有一塊會展產業的部分。其實這 3 種產業的話，是高雄以往比較弱的部分，那當然我們經發局目前也在積極的把這些產業引進來。會展的話我們是有會展方面的補助，如果展出者是國際會議來高雄這邊舉辦的話，經發局都有提供一些會展的獎勵補助。那數創中心的話，我們在 Dakuo 那邊在鹽埕示範市場的 2 樓及 3 樓，那邊有設一個數創中心。那一邊的話，它有兩個功用，一個是給新創事業，如果說你是數位內容，或是創意產業相關的話，年輕人你都可以來申請在那邊進駐。我們那裡租金非常便宜，1 坪才 200 塊不到，所以現在我們 2 樓已經整修好了。它還有另外一個目的，譬如說有大型廠商他想要落腳來高雄的時候，像前兩年那個緯創，他來的時候或許它的量很大，那我們又有另外一個 02，就是在捷運站那邊，我們有一整棟捷運共構大樓。裡面也都可以提供給廠商，譬如說外地的廠商，或者是外商，他一開始要來高雄的時候，或許他找不到一個適合的辦公地點。我們那邊都有提供一個場地，讓廠商可以暫時落腳在那邊，等到他腳步站穩了，他就可以尋求比較適合的辦公地點那再移出去，算是中繼站這樣子的概念。生技醫療的話，我們也一直有一個生技醫材產業的輔導措施，包括地方型的 SBIR，或者是我們的一個提升計畫。那也都在協助廠商，不管你是來申請我們自己地方型的 SBIR，或是申請中央的生技醫材的一些補助，我們都有一個協助的措施。

說到車庫創業，其實我們再來有一個 8 號倉庫，在駁二那邊，大概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開幕的儀式。那它的概念就比較接近手做的，就是 maker 這個議題，跟 R7 有一點類似，他這個部分，我們比較照顧到的屬於傳產的新創業者。像我們最近有接觸到一個，他做的是傳產的金屬的銅帶的部分，那這個在新創業者來說，現在的新創業者他都是比較接近譬如說手機 APP 這部分的製作，那屬於他這一種的就比較少。那我們希望高雄有很強大的傳統產業的實力，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非常認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就希望把它帶進來我們的 8 號倉庫這一邊。以上是經發局的報告，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永惠：

主席黃議員，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各局處的先進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午安。我想今天針對青年創業這個議題，應該大家都還滿關注的是學校教育部分著手。教育局這兩年在推一個在地人才的培育計畫，這個培育計畫主要可以從幾個面向來談起，第一個面向當然就是學校跟業界之間的產學合作。那這個產學合作其實是產官學三方面，包括業界、學校、教育局以及跟科技大學，就是技專院校之間的合作。目前跟技專院校的合作，是每一所高中職都有這樣子的合作機制存在，這是沒有問題的。已經都連結起來了，因為透過中山大學教育部

南部的研究發展中心，然後還有技師的在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一個職業發展中心。就是透過這兩個機制，把高中跟一般大學，高職跟科技大學之間的連結，都建立一個很綿密的網路。那彼此之間可以透過課程的分享，還有大專院校的老師到高中職學校來做課程的講授。以及高中職的學生到大專院校去做學生活動，以及學生的專題研究，這方面的面向其實現在都建構起來了，發展也都還不錯。第二個面向就是老師在業界進修的部分，因為透過技術職業教育法的一個成立，就是法令的規範。高職的老師他必須要在年度之內，6 年之內有一定時限的進修時數到業界去做，等於是吸收新的業界知識。那這個對於學生的教學來講，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點，因為你要接受業界的新知，才有辦法告訴我們的學生，尤其是職業學校的學生，一些業界最新的技術所在。所以這個部分也受到法令的規範，也都建立起來了。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教育局跟經發局，還有跟勞工局，其實有一個合作的平台，有一個定期討論的機制。就是我們對於經發局，譬如說產業的發展跟產業的結構，我們也希望建構一個叫做產業地圖。能夠從國小、國中，一直到高中職的學生，包括學校的老師們，都能夠很了解高雄市產業發展的結構。這樣對於孩子所謂就業的認知，以及對於職業發展的認知，都會有相當的一個幫助。那因應今天的主題是青年的創業，其實我們在青年的創業研修，所謂青年的創業提案這個部分，也跟正修科大，還有中山大學的社會企業的發展中心，都有一些活動在進行。譬如說青年創業的研修營，或者是青年創業的提案，我們是希望灌輸孩子在高中職的教育階段，對於創業是有一定的概念。譬如說人力的運用、成本的分析、損益的分析，或者是市場的結構等等。這些基本的知識，可以透過專業老師的教授，然後可以透過一個類似 5 天或者是兩個禮拜研習營的方式，讓他有一個基本的認知，也許可以觸發他一些創意跟想法。跟大家分享，最近我們有一個成功的案例，是我們跟業界合作，透過教育局跟捷利餐飲集團的合作，有一個利挺年輕計畫。那這個計畫是高中職畢業的學生，就可以透過甄選的方式進入這個集團就業，起薪是 3 萬 2。所以他的薪資其實是比一般的業界還要高，那工作兩年之後，如果你要繼續升大學，4 年的學費是由公司來負擔。可是這 4 年的求學過程，你可能每年要有多少小時 part time 的時間，在這個公司全國的各分店裡面去做打工的工作，因為不能離開這個公司的生態職場太久。所以 4 年之後，你覺得評估還是合適留在公司的話，就是以副店長的薪資起用，起薪就是 4 萬 5。所以我們覺得這算是一個媒介的 case 裡面，算是比較成功的案例，基本上可以讓孩子在高中畢業，也可以審慎地考慮，是不是我一定要跟大家一樣念大學。念大學之後我是不是能夠有比較好的薪資，在這個職場上面。所以如果高中畢業是 3 萬 2 的起薪，然後 4 年的學費

又由公司來負擔，4 年之後可以拿到 4 萬 5 的起薪，我覺得薪資條件是不錯。這個大家可以共同來嘗試看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成功的案例。那前幾天剛好做了一個甄選的動作，全高雄市有 75 位學生放棄升學，就是來參加這個公司的甄選活動，這個禮拜五要做最後定案的動作。所以以目前教育局來講，跟傑利集團的利景年輕計畫，我們覺得也許這樣的案子成功的話，不僅是在地人才的培育也好，也減輕一些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對孩子的就業其實也有滿大的幫助。如果孩子對於管理還有餐飲方面有興趣的話，那透過這個案子，如果是一個成功的案例，我們以後可能就是再跟業界多做一些接觸。我們再開發一些更好的企業，不同的模式，讓孩子在就業的選擇上可以比較多元。先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財政局曾副局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主席、各位教授，以及媒體朋友，還有市政府的各機關代表，大家午安。針對如何去吸引高雄市的青年回高雄來創業投資，其實就如主席所講的，市政府這邊也有想到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市政府也有一個高雄市政府的中小企業商業貸款，以及策略性的貸款這個業務。那這個業務是由經發局來主辦，但是他大概就是受理的話，如果是初審合格以後，他就有一個委員會，那這個委員會的內容大概就是有一些成員。包括經發、財政，還有中小信用保證基金，還有各高雄市的這些商業、工業，還有相關的團體協會之類的，做為這個成員。那這個委員會來通過之後，他就會送給高雄銀行，因為高雄銀行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投資的銀行，他也要配合市政府政策性的措施，以自有的資金來做這方面專業的貸款。那針對這個部分，高雄銀行其實貸款的條件裡面，大概就分為四類，第一類的話就是只要是高雄市的市民，設籍在高雄市，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的話。他只要有稅籍，不一定要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他可以貸款拿到的是 50 萬以內，貸款的期限大約是 5 年。第二類的話，是你要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他就可以貸款，雖然是 5 年，但是他貸款金額可以到 100 萬。那第三個部分，你有公司商業登記，而且你專門在做的是光電這類策略性的產業，那個金額可以達到 700 萬。另外一個也是鼓勵光電之類的，你家樓上如果有設光電設備的話，個人，也是高雄市籍市民的話，你也可以來貸款，貸款是 60 萬。那這些貸款的期限大概就是 5 年到 10 年，那針對這個策略性產業，甚至他的貸款金額可以高到 2,500 萬左右。利率大概就是比照我們現在 2 年期郵政儲金的機動利率，然後再加上 1.4，大概利率是 2 點多。那這些大概就是市政府為了鼓勵青年返鄉來創業的優惠措施，這個部分我們截至到今年的 3 月，我們

也看了一下，目前他在高雄銀行這邊核貸的戶數大概有 738 戶，就市政府核准的有 864 戶。我看了一下大概有 8 成 5 左右，那目前的貸款是有達到了 5 億多，以上是提供給大家了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財政局，那接著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主席、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大家好。剛才各局處所報告相關的方案或是措施就不再重複贅述了。高雄市政府最近有開發一個和發產業園區，這個園區預計在 107 年底是可以全部完工，很多廠商都已經有預約登記了。這個園區預計我們可以達到提升就業機會，大概可以達到 1 萬名左右。那剛才講的是經發、勞工，還有農業局其實在這一部分他們也著墨很多，他們協助青年農民，去開辦一些品牌的行銷，企業管理，還有青年從農的創業貸款。大家應該在很多的媒體可以看到高雄型農相關的一些行銷，還有他們去協助青年農民所做的一些努力。再來是剛才的那些措施，我們高雄市政府是有一個資源網，叫做高雄市政府企業輔導資源網。那這個是把相關企業，我們輔導他創業、就業的一些方案，全部都集合在一個資源網。包括剛才講的地方型的 SBIR，或是 Dakuo 的數位創意中心，勞教中心的 R7，或者是中小企業的商業貸款、觀光工廠。或者是我們配合中央去推薦我們高雄市微型創新創意公司，來申請登錄這一個創櫃版的部分，都在這個資源統一收納。這是研考會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那我們接著請學者專家，首先請李建興教授。

義守大學李博士建興：

我覺得今天柏霖議員來談這個主題，我覺得非常棒，高雄本身的話，確實是需要更多經濟活力的挹注。但是要先提醒大家一個觀念就是說，好多國內外的這一些青年創業，以結果論來看的時候，事實上失敗率是非常高的。有的報告是說，整個青年創業的成功率是不到 5%，但是也有報告是說到 25%。好，但是逆向思考一下，即使是 25% 創業成功率的話，對不起，還是有 4 分之 3 的人是失敗的。4 分之 3 的人失敗的話，第一個，他可能會負債。第二個，他可能會喪志。第三個，他可能賠掉家裡面某些的儲蓄，甚至父母親的老本。所以整個在推的那個配套，我覺得要更嚴謹、要更有策略。所以我就簡單提出說，如果我們高雄市想要做這方面的話，我會建議，可能研考會這邊要做一些，可能就是局處之間的一些策略的整合。而不是由各個局處本身，對不起我講的比較直接，我希望我們高雄市是做得好。各個局處本身能夠做的東西，憑良心講是很有限的，那某種情況是散兵游泳。需要給年輕人的是 M C L F，第一個 M

就是需要 mentor。因為你失敗率高，那年輕人本身，沒有產銷人發財的經驗，沒有做五院的經驗，沒有人脈也沒有錢。那你把他推出去創業的話，剛剛講過了，其實是經過輔導之後，他創業的成功率都不會達到 50% 的。創業失敗率比從率高，所以他需要 mentor，他需要有經驗的專家學者去幫、去輔導他。再來是 cluster，群聚的效果，我們不限制青年本身他創業的產業跟營業項目別。可是整個政府本身在輔導過程的時候，你要有策略、要有方向，所以要有群聚。因為一個廠商，它生產的過程當中，所需要的那一些配合的零組件相關方面的話，事實上是需要配合，所以要有一個群聚的效果出來，這是 C (cluster)。再來是 leader，青年創業本身如果沒有好的上、中、下游的條件，事實上創業本身會很辛苦，四兩撥千金的方式，把產業本身的領導廠商吸引到高雄市來投資，自然就產生很多上、中、下游青年的創業機會，所以第三個 L (leader)。第四個，創業最大的困難是現金流能夠燒多久，研發就是燒錢，brand 品牌、通路都是燒錢的，如果這位年輕人的現金流是負的，結果就是失敗。所以融資配套方面要怎麼處理？M (maker)、C (cluster) 群聚、L (leader) 整個領導廠商、F (finance) 就是整個融資的配套計畫。為何台灣很多評比，事實上績效非常高，不論是或 IMD，很多評比都很高，亞洲週刊前幾個月有一個很醒目的標題「台灣睡了二十年」，譬如桃園機場到台北的這一條捷運線，就真的搞了 20 年還未完工，只有幾十公里而已，中國大陸這十多年，總共建了 1.8 萬公里的高鐵，人家是做 1.8 萬公里，我們幾十公里還在那裏耗，整體的大環境，憑良心講，如果沒有打通台灣經濟的任督二脈，如何把青年推向就業？因為整體經濟環境沒那麼好，把青年推去創業，我覺得滿擔心的。如果這位青年是你的親人，創業成功率是低於三成，你的想法是什麼？你願意嗎？另外，高雄市政府、社會，甚至中央政府要做的是，打通經濟的任督二脈，我舉幾個例子，新加坡的狀況剛好跟台灣不一樣，為何台灣這麼多年來經濟很悶？一個是內在自己本身造成的；一個是外在的環境我們沒去爭取。我簡單講幾個重點，第一個，如果自己創業，自己當老闆，失敗要自負盈虧，賺錢時，其他大股東跟你說要 55% 的獲利，你願意投資嗎？台灣目前有錢人的稅率就是 55.41%，怎麼算出來的？很簡單，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最高是 45%，在公司要繳 17%，現在抵扣率只有 50%，等於你還要繳 8.5%，沒辦法回到二稅合一抵扣的，所以再加 8.5%，健保補充匯率 1.91%，從 2% 降下來，三個加起來剛好是 55.41%，虧錢時盈虧自負、賺錢時後面的大股東 (government) 政府要你繳 55.41% 的稅，為何有錢人都往國外跑、都往新加坡跑呢？因為新加坡最高的綜合所得稅率只有 20%，所以我們一直找有錢人、找企業家開刀，這樣才叫做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王永慶的長孫王泉仁是哪一國人呢？是新加坡

人。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佔加工出口區最大面積的公司，也是新加坡人。你看到檯面上很多主要的人都是新加坡人，表示他們很聰明，因為我們沒辦法像美國一樣去世界追稅，所以他們就去一個親商、親富有人士的投資環境，只有富有人來投資，才會給青年人創造就業機會。

另外，我們簽的 FTA 少了很多，所以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大地震，台灣對日本的捐款比美國還要多，日本是美國東方最重要的盟友，但台灣 2,300 萬人的捐款有好幾億，比美國人還要多，所以日本發現全世界對我最友善的國家，就是台灣。我追蹤過去 20 年的資料，日本對泰國的投資，沒有一年低於台灣的，因為泰國本身是東協十個國家之一，如果在泰國投資，出貨是憑關稅或免稅，所以有些學者說，台灣要技術提升、追求品牌，既使十年追上日本的品牌和技術，但還是會在乎關稅的。我對高雄市政府有一點苛責，但是身為高雄人「愛之深、責之切」，我認為高雄市的城市治理有些鈍化了，我有很多國外朋友來到台灣，他們不到高雄，他說高雄有登革熱，我告訴他，會感染登革熱的比率很低、死亡率也不高，但他說，就是有可能感染啊！高雄還有漢他病毒，這些對高雄整個招商和旅遊形象都是很負面，甚至連招生都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如果你是住在國外的家長，你願意把孩子長期送到有流行病的地方嗎？這是一個問題。還有河堤靠近天祥路附近，晚上會發出臭味，愛河晚上如果天氣好，坐在堤岸旁邊，也會聞到臭味，很多情況告訴我們，高雄還有加強的空間，語重心長、愛之深、責之切，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去請吳建德博士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吳博士建德：

我記得綠色的公聽會，我已經來參加第三次，顯見柏霖議員對這方面相當用心。剛才建興兄就富人的立場談到富人稅問題，你都沒有考慮到我們這些窮人的立場，我是窮人，但是我是在高雄成長的人，我的父母和祖父母都是高雄人，我呼應剛剛建興兄說的，國外的朋友不來高雄，我本人有親身的案例。我的女兒拿了公費獎學金到美國之後不回來，嫁人之後生了二個小外孫，他們本來今年暑假要回台灣一個月，我太太堅決拒絕他們回來，他說有「登革熱、腸病毒」，我太太不准他們回來，這是我個人的案例。第二個案例，若干年前阿扁執政時，我有一個朋友當部長，他到高雄開會，我招待他吃飯，大約晚上 9 點了，我開車帶他到高雄逛一逛，結果開車逛一圈之後，他說，你們高雄怎麼這麼落後啊！那時是 9 點，我說，怎麼會落後呢？他說，9 點燈都關了、鐵門也拉下來不營業了，我說，高雄人身體比較差，所以比較早睡，我是開玩笑的，然後他說，台北 9 點華燈初上，美妙的夜生活才剛開始，我這位好朋友現在又要去當部長

了，下次他如果再來，我再帶他逛一下高雄，高雄是不是會一樣的落後，我不曉得！我另外一個好朋友是大陸商人，他去年來了一趟高雄，我也帶他逛了一圈，他二十幾年前來高雄時，看到高雄是國際大都會區，現在再看高雄，像是大陸的二線城市，大概就是這樣，因為有很多地方很老舊、髒亂。當然，我不能否認高雄這幾年在市政府的領導之下，一直在倡導宜居城市美學，我給予高度肯定，因為開闢了很多公園和公共設施，讓民衆有休憩的空間，薪水雖然沒有調漲的狀況之下，心情會比較好一些，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覺得一個城市不應該只強調宜居的城市，應該往宜業的城市發展，宜業就是適宜創業的、適宜就業的，這部分有待大家去努力。我舉一個例子，我女兒不回來就在美國就業了，我的兒子投入職場已經三年，非常辛苦。我記得上星期研考會公布一份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研究的資料，是委託海洋大學研究的，裡面強調幾個重點，第一個，高雄市畢業的學生，只有六成願意留在高雄，其他的不願意。第二個，這些高雄畢業的大專學生，普遍比全國第一年第一份工作的底薪低了 5,000 元，如果在台南我可以理解，高雄市是第二大城市，怎麼會這麼慘呢？如果是在台南或更偏僻一點我都可以理解，所以這是一個警訊。另外，高雄留不住人才，為何呢？這是個低薪的環境，當然低薪環境的原因有很多，我相信建興兄更清楚，關於青年就業的環境，我兒子畢業到現在已經三年多，換過幾個工作，我曾經目睹他投入的是血汗工廠，我曾經也跟他說，沒關係！我們就入主那個血汗工廠，然後成為大股東，我要投資他，後來我發現那家血汗工廠真的很賺錢，但是壓榨勞工，我實在沒辦法昧著良心去投資那家血汗工廠，那是賺大錢的血腥工廠。換句話說，青年的就業環境目前還是惡劣的，青年人敢檢舉公司嗎？我相信這是有疑慮的，如果檢舉他，他把你 fire，反正這個公司員工有二、三十位，你檢舉他，他就對你使出一些招數，政府有提供基層員工最厚實的後盾嗎？我坦白講，我是高級知識分子，我看到我兒子面臨那種狀況，我也不鼓勵我兒子跟他槓上，為什麼？我會擔心我兒子沒有工作啊！我兒子輾轉換了幾個工作，他現在在做業務行銷，我兒子自己存了錢買一部車，他曾經最高紀錄，一天做業務跑了 200 多公里，一天啊！剛剛諸位先進有提到學用落差，或許學生沒學好是老師、學校跟業界的 gap，我相信有這種情形，但是更多情形是業界老闆的心態，可能是社會價值和風氣需要改進的部分，所以就業環境不是那麼理想，我覺得政府部門難辭其咎，應該給予更有效的督導、督促改進。

再來就是創業部分，不是那麼容易成功，我不瞞各位，我有一位很優秀的學生，我的學生助理在美國讀的是全美排行第十三名的大學研究所，他也不回高雄工作，他住在中北部，我跟他說，你要不要回南部，我們好好合作一個企業，

那個同學說，老師，只要你看準了，我們就來投資創業，完全沒有問題。換句話說，如果有機會，他們會願意回到高雄來創業，後來他在上市公司待了好幾年，薪水也滿高的，年薪都超過百萬，能力很強。

我覺得創業的部分，討論提綱第五點，我提供幾點意見，第一個，要設立平台，剛剛經發局和財政局也提過，高雄有設立創業園區，提供很低價的租金，提供創業者大展身手的機會，我覺得這是相當好的理念，這個在中國大陸或國外都有，他們有創新園區，給予比較低的租金，讓業者可以進駐，形成群聚效用，這個在國外及大陸都有，尤其是大陸。設立平台的部分，當然很多是有關法律的鬆綁，不過講到法律的部分，柏霖議員這幾年一直推動的自由貿易區相關的建設和法案，目前還躺在立法院，前途未卜，未來中央一黨執政之後，或許可以加快腳步，如果再不加快腳步，我覺得未來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堪慮的。不瞞各位，25 年前台灣教授的薪水是大陸的二十倍，我估算過，25 年前每六個月就可以在北京買一套三房二廳的房子，我沒有買，我好後悔啊！我那時候要是買個十套，現在不用來參加公聽會了。爲什麼？我有一位朋友，20 年前在大陸看一套三合院，叫價 100 萬人民幣，那時候才值 300 萬台幣，誰付不起啊！結果那一套三合院，後來值 3 億 5,000 萬人民幣，你看！25 年前才 100 萬人民幣，現在是 3 億 5,000 萬人民幣，我那位朋友「捶心肝」，他是國立大學的系主任，名字就不講了。第二個，我覺得要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像剛剛財政局提到，做什麼樣的類別就貸款多少，譬如光電可以貸款 700 萬，政府大概要好好去思考了，台灣依靠電子產業已經 30 年，要再繼續下去嗎？電子產業的毛利已經盪到 1% 以下，我們的農業這麼發達，香蕉、芒果這麼大顆，快有我的半隻手臂，爲什麼不好好往這個方向發展呢？台灣的玉荷包、荔枝是全世界最好吃的，歐洲的荔枝從西班牙、從南歐運上去，算個在賣，一個一個賣，如果玉荷包有辦法像奇異果行銷全世界的话，紐西蘭用一個奇異果就可以行銷全世界，爲何我們不行呢？爲何還在靠光電產業？那個利潤都是算一毛、二毛、三毛的，有產業利潤的毛利是百分之四十、五十，爲何不去發展呢？你看！蔡英文在五大產業當中，有沒有提到農業？沒有啊！我覺得政府的思維要改變。

再來就是創造機會，剛剛有提到產官學合作，教育局提到就這麼一家，我覺得應該大力去宣傳、宣導，尤其高中職甚至大學願意配合，當然也需要相關單位配合，有企業願意提供機會。我覺得新的產業的引進，攸關未來高雄的發展，高雄長期以來是製造業起家，相關的服務業比起台北市、台中市沒有很大的發展，我覺得高雄市是第二大城市，又是港、空合一，那麼容易發展的地方，錯失這些機會，我覺得非常可惜。還有一點，我常在報紙看到廣告，什麼義警大

隊、警察大隊買那些廣告在做宣傳或聚餐，爲什麼不多一些正面鼓勵的東西，一天到晚聚餐、搞那些。既然政府和相關部門要用預算買新聞，就要去避開小確幸，小確幸會害了年輕人、也會害了一個國家，應該多報導一些正面的、奮發向上的新聞及事蹟，讓年輕人有更多效法及學習的榜樣，我每次看到報紙報導那些跟公部門相關的，真的滿可惜的，花那麼多預算不去做對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有利的，我覺得滿可惜的，這是我的建議，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去請李銘義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我承接吳老師的意見往下講。我有幾點看法，第一個，我們先評估指標，因爲我發現有幾個指標是可以提供大家參考，剛剛市府的前輩，經發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到，第一個，產業發展的產業地圖，我覺得應該要有，而且經發局可能已經做好了。剛剛提到的數創、生技、會展都是新興產業，可是在產業發展地圖裡面，需要評估人數、營業、產量，數創究竟有多少就業人數？生計有多少就業人數？會展有多少就業人數？不論是不是在地就業，這是一個產業發展地圖從新興產業來看，剛剛吳老師提到大陸文創園區，十個文創園區要有多少的就業量、就業人數提出來，所以第一個是產業發展、產業地圖的概念。第二個，我們看高雄市國內、國外的直接投資有多少？其實這個騙不了人的，從 2010 年開始，最近五年內高雄直接的國內、國外投資有多少呢？有投資才有就業、才有產業，沒有投資或投資下滑，不論是國內投資或國外投資，其實也可以找出數據，這是第二個指標。第三個，其實在資料裡面有呈現，青年就業機會有多少？平均青年就業是全國整個失業率的 2.5 倍，高雄可能更高，剛剛吳老師也提了一些數據，譬如六成畢業生願意留在高雄，可是不見得能留下來，換句話說，離開高雄到其他地方就業，到新竹、台北、台中的比留在本地的還要多，所以第三個指標叫做青年就業機會的數值是多少？可以從 2000 年一直累積到現在 2016 年，這是第三個數值。第四個數值，其實已經開始了，就是一個訂單式的廠商，剛剛教育局提那個案例，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案例，在高職或高中培養了 50 個人，這 50 個人是廠商願意支付錢的，這也是我們一直在鼓勵的，我們一直講德國的雙軌制爲什麼可以成功？簡單說，就是廠商投入很多錢，科技產業部分和技職院校部分就到高職，頂多到技術學院，就不會再往上讀碩士或博士，可是去讀高職之前，不是先去考高職，他的學制是先去找廠商，廠商願意提供就業名額，他就是那個廠商的員工，然後廠商配合的高職是哪一間，他去就讀，所以中間要回來工作再讀書，這就是訂單式廠商的概念，所以廠商提供最好的薪資，一般的員工薪資，也沒有什麼訓練問題，因爲

工廠就是訓練基地，不是在學校，訓練基地是廠商，所以廠商提供設備、提供了薪資、提供了實習，還提供他去就讀，跟剛剛教育局提的概念是很接近的，只是台灣沒有這個概念，也沒有這樣的廠商，我覺得滿可惜的，這樣的廠商不算少數，幾乎七成、八成都是這樣，不只是大廠商，甚至連五人、十人的廠商都願意提供這種機會。如果讀完以後，不在這個公司服務可不可以呢？可以。他們認為幫國家訓練人才，所以訓練人才不是教育局的事，廠商也有責任。如果以台灣來講，廠商已經是高稅額，工作這麼多，錢賺這麼少，還要提供學生，那就是一個賺錢的概念，其實跟我們提到的廠商的社會責任和教育責任是不相干的。所以有四個指標，產業發展地圖、國內國外的直接投資、青年就業機會、訂單式的廠商有沒有增加？這四個指標就可以看出青年的就業率有多少了。可是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是青年創業輔導，我也贊成建興主任提到的，創業機會其實不是那麼多、成功率也不高，因為有幾個要考慮的因素，就是資金、財務，space 空間、管理、人力、技術、法規、行銷，所以剛剛建興主任講的，產銷研發、財經都沒有，你把他丟到一個空的位置，叫他開始創業，怎麼可能呢？所以在學校就要訓練，或政府部門有一些營隊訓練，剛剛勞工局、經發局、教育局都有提到，已經在做了，可是不普遍，因為願意去學習的還是那些人，量不會很多，或是要做一個 package，在創業機會裡面需要哪些東西？研考會說，我們有一個平台，只要上資訊網就可以找到，其實那個平台我也看過，還沒有按照邏輯秩序，從資金來源、空間、人力、技術、法規、行銷區分，創業機會總體的看法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的 package 的方式，這是對創業部分很重要的訓練，這種訓練可以直接委託給李建興主任，他最熟悉了，這是職訓的部分，怎麼訓練青年去做行銷及管理，李老師是專家。

另外，剛剛李老師也講 M、C、L、F，我不要抄襲他的，我提另外的，我覺得是一個 S、P、O、R 的概念，學者都會這一套，先把學理講一講，然後套到這邊是可以用的，我告訴你，真的可以用啊！S (strategy) 是策略，在高雄的青年創業輔導的策略是在地就業、在地創業。你看！我都可以幫市長寫競選詞了「在地就業、在地創業」，為何是在地就業呢？因為在地就業的策略就是在高雄畢業的學生，有廠商願意雇用他在地就業。第二個，如果你願意自己去創業，就是在地創業，P 是教年輕人去思考，究竟創業要有產品，如果就是一個人，你的產品是什麼？你是美工呢？還是你是文創、會展、食品、教育訓練、生技或是哪一個專業？產品是什麼？忽然間出來說我要創業，你貸給我 50 萬。那不是害他嗎？第二個，產品可不可有一些好的價格呢？你有什麼比別人優秀的地方？價格有沒優勢？Price。第三個，假設價格有沒有優勢？在創業初期有沒有 Promote？促銷呢？有沒有這樣的看法？你有沒有找好你的夥伴

呢？你的工作夥伴或者是你的經營夥伴、公部門的夥伴，Partner。還有，你有沒有找到行銷的通路呢？你的 Path 在哪裡？你所謂的通路在哪裡？所以你有了一個好的產品，自己訂定一個好的價格，必要時予以促銷，找到你的好夥伴，予以行銷的通路，你這樣創業才能成功，所以我們教我們的同學是不是先去思考你有什麼優勢、你的 5 個 P 在哪裡？5 個 P 完以後的話，大概就是左下方是個 Organization，就是 SPOR 的 O，O 是什麼意思呢？O 就是組織。我剛很高興研考會說有個平台，財政局也是說他們在審創業貸款的時候有個平台，所以基本上今天來的都是重要的，勞工、經發、教育、都發、財政和研考，所以組織其實很重要的，但不是各自為政的，剛提到的。最後一個，其實最重要，就是資金和人才的 Resource，就是資源。資源怎麼來？在很多外國創業其實叫做車庫創業，因為資源很有限，所以空間很小，台灣空間其實夠的，而且尤其是這麼多閒置空間，而且今年很多新的閒置空間 1 坪才 200 元，其實都不是那麼貴，但是這個資金的來源、人才的引進、有創意的人才、有競爭力的人才，所以我講的那個 SPOR 的概念，就是「策略是在地就業、在地創業」，5 個 P；還有 1 個有組織的概念來自於政府部門、民間企業；資源的提供，這樣的一個概念。

我們回顧我們剛才所提到的 4 個指標，不管是產業發展、國內外直接投資、就業機會和訂單式的廠商，進入到創業的幾個檢視，最後一個就是創業者本身的 SPOR，政府部門去介於這樣的策略。我想如果這個系統能做得出來的話，高雄市的青年創業應該是會有機會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李教授坤隆。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課程教師李講師坤隆：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柏霖就慢慢走。我還是回應一下建興教授談的 MCLF 軟體，你那個大概是比較偏向有錢人的思考，我們知道一般人…，我沒有要去 argue 你的意思，因為我坐在這裡很認真聽，聽完以後我覺得 MCLF 大概也可以變成 mental carriage language face，就是我們一般人在創業的時候需要的那個比較像每個人可能具有的東西，你剛談的好像離我們有一點點遠，我不是在 argue 你，不是要跟你爭辯，我很認真當學生聽的時候，我自己做了筆記。我在談我的想法之前跟大家分享一些東西，因為我最近在看一些書，我記得有一本書上面寫「哈佛教我們的事情」，哈佛是教學生創業的，台灣是教學生就業的，光是眼光就差很多，你看我們在教小朋友讀書的時候，大家說要準備 100 分，可能考出來只有 80 分，可是如果我們教學生是就業的時候，可能就是 60 分，你進入市場之後是不是可能變成 40 分。這個是我們教育體系

自己要思考的邏輯，因為很多東西我們都好像覺得平穩就好。什麼叫平穩？沒有人知道什麼叫做平穩，其實創業失敗的機率很高，可是你總不能因為失敗就不去做。牛津大學有證明一個東西，人會貧窮有很多的原因，他是有實物調查的，第一個叫做總找藉口，對不對？第二個叫做什麼？叫做恐懼。這個東西，你有興趣可以上網去找，這個大概大家都有，唸完太浪費時間了，我只是把這個背景跟大家分享，因為要談到創業，他有很多的背景是大家可以去想的，我這裡大概提供我自己的想法給大家做參考。

第一個，我們在台灣大概有 98% 以上應該都是中小企業，這裡面有很多專家都在這裡，可是這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它平均壽命大概只 12、13 年。這些人如果創業之後要怎麼辦？講我們好了，我們大概這種 50 歲的，我假設真的很厲害，大學畢業就去創業，現在我在做什麼？已經超過 13 年了，假設我 30 歲創業成功，頂多撐個 13 年，現在我要做什麼？我現在遊手好閒，沒工作了，對不對？這個東西是不是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就除了你創業之外，還要輔導他們要活得久一點吧？這個大概剛剛大家比較少去談到這個部分，是希望給政府機關去思考這些邏輯。因為不是創業之後就 o.k. 了，因為每個創業一定都有低潮期、高峰期、什麼期大概一定都會有，那是一個循環。現在這個東西是不是你應該去預先知道怎麼去預防這些東西？

第二個，希望大家可以去思考，最近是不是有一個很大的新聞是一個 15 歲的國中生，因為他欠稅被抓到。全世界最厲害大概就是他，不用讀書了，這個不是說就不需要讀書，我也不覺得他…，他是否定教育，因為他畢竟是特例，可是這裡面剛剛柏霖有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們是不是太在意所謂的青年創業？把那個年紀定在 20 到 45 歲，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這個 15 歲的怎麼辦？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邏輯想開了？像柏霖講的，60 歲如果有 45 歲的心智，為什麼不能申請創業？一定要只到 45 歲嗎？我今年剛好 46 歲，柏霖也不行，對不對？他真的很有衝勁的時候，想要去做可是沒資金幫助他，這個東西的門檻是不是大家可以去思考？甚至往下修都 o.k.。你主要是幫助這個城市更好，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不要把條件侷限在…，因為青年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真的很奇怪，我們大家的年紀大概都超過青年了，對不對？可是那個邏輯是很奇怪，大家心智都還很年輕，可是講我們年輕，我們也不年輕了，可是這個東西用外在的東西把它限制，我倒是覺得很奇怪。

另外一個，我同意剛很多老師講的，很多政府的目標是要調整的，剛勞工局有談到，我們現在最夯的叫做 3D 列印，對不對？這個行業到 10 年後還會不會盛行？像剛剛很多老師講的，我們電子產業大概已經差不多了，那個叫做高級代工業，大家都知道，你還要去輔導他，不是很奇怪嗎？像高雄市現在最夯的

應該叫做蚊子學，陳菊不是也講我們要研究蚊子，問題是我們連昆蟲專家都沒有，怎麼可能有蚊子專家？這個是沒有人去輔導的，也沒有一個產業願意去做這件事情，很多東西都必須長期投資。蚊子學，你可以去看日本的相關文獻，他已經有了。他有這些專家長期在做這些事情，可是我們都沒有，被蚊子叮了好多年之後才發覺原來蚊子學這麼重要。現在學，沒有人要，因為你投入之後大家都會覺得不敷成本，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反而應該是國家要提出一個資源或機構才有可能有後續，而不是很多東西都是有點跟著時事在走，我真的不是說你們的政策不好，可是我真的覺得很多東西是不是你可以站在更高一點的方向或階梯上去看事情？因為你們的資源都比我們多，這個東西是我給大家建議的。

最後一個，我聽這麼多，大家幾乎都在錢上面做補助，沒有錯吧？幾乎都是用錢在補助，可是當你去申請創業的時候，誰可以決定這個案子是好與不好，是不是都找很多學者專家來看好與不好？這些人有沒有能力去替你負責這個案子的成與敗？我為什麼想到這個東西？你可以想一個很大的問題，台灣這幾年大學找了這麼多人進來，很多學生畢業之後開始負債。助學貸款到底是正向還是負向？這個是很值得去思考的問題，因為你有助學貸款才讓很多學生有機會上大學讀書，理論上是因為希望他的社會流動在翻身之後可能從貧窮的家庭變成比較正常的家庭，假設教育的邏輯是這樣，可是你現在看到的是不是反而是一種負擔，對這些學生來講，他原本講難聽一點的不用上大學，高中畢業之後就去工作，他就不用負債 40 萬，你讓他玩了 4 年之後還負債 40 萬元，畢業出來我還不起是不是反而慘？青年創業是不是有這個邏輯？你們在看這些案子的時候，你要仔細幫他想好，是不是可能成功？這個可能成功是你真的有這麼大能耐去替他背負這個結果嗎？譬如說他申請 50 萬元，他今天只是要開發一朵花好了，如果只有這樣，你覺得這個東西成不成？這個是我們自己真的要去思考。我為什麼去想到這些東西？因為我不曉得你們的審核委員是從哪裡來的，可是這些人本身要去擔負這個企劃案的成與敗，那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你們去找這些人，我真的覺得他最少要有創業失敗的經驗，創業成功沒什麼好講的，你去看所有創業成功前面一定一堆失敗，我們以前學的「失敗為成功之母」，你沒有失敗，怎麼可能會有成功？你不可能一下就成功，可是我們找的好像都是比較成功的，譬如說大家都是專家，你坐在這裡根本沒有創業的經驗，要大家來審核這個東西不是很奇怪。我講一個現實的例子，如果你有看網路上，現在網路上是不是有很多那種所謂不知名的店？前幾天，我太太在網路上看到一個在台南剛畢業的男生，你可以上網去找，他在賣什麼？賣米糕。他是每天下午 3 點的時候出現在台南運河旁邊賣米糕，100 碗賣完，他就回家了。

我真的不騙你，我們上個禮拜還真的爲了這個東西去台南看有沒有這個人，3 點還沒到的時候就很多人在那邊排隊，就爲了那個米糕。那個米糕是什麼？他說是他媽媽教他的，他只是把那米糕推出來賣，他是透過這種所謂的無店鋪行銷去吸引你。像這種東西，如果他提出這個企劃案，你會不會審核給他？這個是大家可以思考的問題，我說像這種東西，我們好像要擔負太多的責任在這個事情上。既然青年貸款或青年創業是希望他更好，可是我們有沒有真的可以讓他更好？如果你只是貸給他錢，到最後這個案子是你覺得反正是別人的錢，丟給你好了，你自己去玩，萬一他真的做得不好，是不是要背負更多的債務？對他的壓力反而更大，你本來是要幫助他的，最後可能是害死他了，這個是我們在助學貸款上看到的問題，所以我說這些貸款基本上都沒有不好，可是在這個審核過程裡面是不是大家可以更仔細、更認真的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因爲真的有心來貸款的人，背後或許有很多的原因是大家可以幫忙他思考的，而不是你好像只是看到這些白紙黑字或他在簡報上就覺得這個 o.k.、那個不 o.k.，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更多的關心在這樣的案子裡面？或許失敗也無所謂，講難聽一點，失敗是成功未來的可能性，這個沒什麼了不起，可是他如果失敗之後就像建興老師講的就一蹶不振，這樣就完了，對不對？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我們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東西在這個案子上思考？或許對大家都比較好，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謝謝。再來是請…，都講完了嗎？請呂教授發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呂講師昆樺：

陳議員，也是我鄰居。各位教授、各位市府，還有行政院南服中心。說到這個，自我介紹一下，我是代表市立空大，我是呂老師。其實我是跨產官學這三個方面，因爲第一、我現在也是學界，也在產業界，第三、我在莊議長的時候是議長辦公室主任，所以我對市政府滿熟悉的。在這方面，創業其實像我們常講的，這裡面也有講到創業要創新，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也講過，如果要創業，你沒有創新就不要創業，我們和大學生都會講到，舉幾個例子就是說，Bill Gates，Micro-Soft 創辦人。比爾蓋茲大學沒畢業，他創立了 Micro-Soft；Mark，Face Books 創辦人。馬克·祖克柏哈佛二年級肄業，他就怎麼樣？創立了 Face Books；還有一個就是賈伯斯，他在車庫創立了「蘋果」。我們問說如果台灣大學生沒畢業呢？做什麼？答案是去夜市擺地攤。

要創業，如果沒創新，尤其在高雄這個地方，我不曉得包括中央和地方對這個創業，我在議會的時候也常幫議長在談這個案子，尤其是你會想到高雄有哪些可以創業的地方，當我們提到新竹的時候，你的腦海裡一定想到什麼？竹科；當提到台北的時候，你可能想到南港或是內湖。但是高雄呢？你可能會想到

什麼？高軟，這個留下在地青年高科技人才。現在我們遇到一個問題，因為高軟是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在管，有一個問題就是高軟現在目前土地飽和已經 100%，廠房的飽和已經超過 90%，它已經沒有地了，怎麼辦？這些人要往哪裡走？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包括中央和地方儘快去爭取，如果你要留住這些高科技人才，一定要在旁邊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中油儲油槽這塊地儘量爭取做為高軟二期。有人說不然我們移去路科，我不知道諸位官員有沒有去過路科，路科是一個沙漠荒地，為什麼？這個，建興主任還有吳博士就知道，因為路科限制太多，經濟部在那邊限制太多，包括你要蓋什麼、不准，國科會也在那邊，都不准。很多廠商變成移去哪裡？他不在高雄，移到隔壁的南科，所以我們知道南科有群創、台積電，但是他們為什麼不來路科？這也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的原因。

剛才才講到就業問題，我在國立高餐有教，不曉得各位知道高餐畢業生，高餐知道嗎？高雄餐旅大學，在小港，他都培育很優秀的餐旅、觀光的人才，但是走本科的有多少人？根據統計只有三成，就是說我走領隊、導遊、觀光飯店的這些人，甚至我走餐廳，為什麼？他覺得他是國立大學幹嘛去做一個服務員，服務員給一些高中職做就好了，這也是矛盾的地方，所以你怎麼樣去留住這些人才，還有你如果要在地就業，要不要有房子住？如果要有房子住，有沒有很優惠的房貸利率？甚至有沒有延長房貸的期限？包括社會住宅等等，這些誘因來吸引年青人可以留在高雄。因為現在交通太方便，不管他在新竹也好、桃園也好、台北也好，甚至台南。台南坐到高雄，高鐵要坐幾分鐘？15 分鐘，比你開車從這邊開到義守還近，當然還有接駁的交通，但是意思是當他考慮交通便利比高雄還方便的時候，他可能就選擇別的地方，這是我們會面臨到的一個問題。

因為我以前也是記者出身，我從吳敦義就開始跑，跑新聞跑到陳菊市長當選，我還跑 5 天的新聞，因為我當採訪主任，所以包括經發局這邊，以前像謝市長他常出國去歐洲也好、去任何地方，我們常會有一個叫做「意向書」，大家都有聽過，說我們去歐洲某公司簽了幾百億元的意向書。請問各位意向書有法律規範嗎？沒有，它只是我們飛龍在天畫畫符。為什麼？我覺得你要給青年一個安心的，政府單位一定要一個很具體的包括協議、合約，像彰化之前說要 Google，現在也沒了，彰濱工業區也不要了，所以沒有一個讓青年放心的地方，你也沒辦法留住這些青年。高雄，大家說服務業好，服務業又不做，我也常跟學生說：「你現在不做，不是你不做，是企業不要你。」，為什麼？這叫做「人類 2.0」。所謂「人類 2.0」就像「工業 4.0」一樣，自動化了。哪些行業都會自動化？包括記者，以後記者不必了，我相信各位都有在看新聞，現在新聞

需要什麼？需要第一、行車記錄器，只要有行車記錄器的畫面、監視器的畫面，對不對？手機拍的畫面，還有爆料公社的畫面、youtube 的畫面，因為我本身是記者出身，我說還需要記者嗎？不必，我看圖說故事就可以播新聞了，現在是不是這樣？第二、金融業，以後無人銀行一定很多，金融理專一定會越來越少。還有司機，如果現在想要去當司機的，我都建議學生以後不要應徵司機，因為現在無人駕駛越來越多，二十年後可能汽車就不必司機，所以「人類 2.0」已經邁入這個狀況，你就要去思考，政府單位包括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怎麼去輔導這些青年去考證照也好、去考那些不會被自動化取代的行業，去輔導他們，甚至去引導他們，配合產官學，現在已經很多學校有做產學行的研究所，就是說你和政府單位聯繫之後和政府單位合作來標得這個預算，我們來做一個產學合作的方式。我覺得高雄青年大家都喜歡跟在高雄，但是現在台灣的趨勢就是我們不要西進、不要南進，就是根就不會留在台灣，不只不留在高雄，不留在台灣了，留在哪裡？留在菲律賓、留在越南、留在柬埔寨，所以這也是我們要去防備的，甚至要去思考的，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謝謝呂老師的發言。現在有還沒有發言的單位嗎？還是我們的教授、專家？你是…，研考會。好，請研考會發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一個意見，剛才吳教授您有提到說高雄大專院校畢業生薪資的部分，那個部分其實在媒體的報導是有誤的，他把一些很多的資料混在一起來報導，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們有花了很多精神去查證，因為他的資料很亂。首先，我這邊說明一下，就是說他主要講說高雄月薪比全國低 5,000 元，我們的委託人交換並沒有這樣的數字，那我跟老師您說明一下，這個委託研究案是我們就高雄 20 所大專院校有包含專科學校，畢業生登錄在 1111 人力銀行的資料去做研究的。他登錄在這邊，那時候他的狀態是開啓的，代表說他想要換工作，換工作至少會有一些意涵，譬如說他對薪水不滿意、對工作環境不滿意，可能對同事相處不滿意，總之他就是要換工作。薪水不滿意一定會是其中裡面的一項，所以在這裡面的資料就很有可能是說他薪水偏低的，所以他想轉換工作；再來是這個資料是登錄在 1111 人力銀行資料的一個母體，並不是全部的母體，登錄在這邊會有另外一種狀況，譬如說像有一些很好的學校或是系所在找工作非常順利，所以他根本就不需要靠人力銀行去找工作，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是在這裡面的資料是 99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的，換句話說他可能是在 102 學年度畢業的，這個資料距離現在是有一點點的距離，我先跟老師講一下我們的資料探究的一個結果，我們在那裡面調查出來的結果是說在高雄

的工作者月薪是 2 萬 7,000 多元，在非高雄的工作者薪水是 2 萬 9,000 多元，這兩個相差大概只有 1,800 多元。再來，我們找了勞動部在 103 年所發布的一些相關調查，他是只有分區，譬如說北部區、中部區、南部區，在南部的部分，他寫月薪是 2 萬 6,000 多元，北部的月薪是 2 萬 8,000 多元，這兩個大概是相差 2,000 多元，但是這個部分他不是高雄跟非常高雄，是南部地區跟北部地區。不管是我們自己的調查，還是勞動部發布的調查結果都沒有媒體報導所講的 5,000 元這件事情，所以他是把很有資料混雜在一起來報導，在這邊跟老師做個說明，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我們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還有我們的教授、專家學者、市府部門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我覺得高雄市的失業率，尤其是年輕人，在 25 歲到 40 歲這個階段要找工作真的是非常的慘，很慘。因為我最近常常去關心到這一塊的問題，真的要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很多年輕人他們找了一年或是兩年以後慢慢的就沒有信心，跟這個社會也慢慢的就會脫節，然後他們直接想到的就是到外國打工或者到北部、其他城市去工作能夠領到一份可能接近 3 萬元不用領到 2 萬 2,000 元、2 萬 3,000 元的薪水，這是他們的第一個反映。講難聽一點，到外國打工就像現在外勞進來我們這裡工作一樣，聽他們在講我們去那邊大概領的薪水是這裡的 3 倍到 4 倍，大概 8 萬元、9 萬元、10 萬這樣的薪水，想一想我們當初請外勞來的話，聽他們在講也是他們國家的 2、3 倍，所以他們願意來，來做的工作當然是我們本國人不太想做的工作。他不可能去做輕鬆的工作，一定是做他們不要做的，所以他回到家裡來探親或暑假回來的時候也不敢講他在那邊做的工作是比較低階、粗獷的工作或者是勞力的工作，他們一定會講得很好聽，養牛或者是計算牛隻，假日就去環遊各個洲，就是會講得很好聽。事實上，我們聽得很心酸，誰願意到外國去打工？這是不得已的情況之下，他們就是走這一步。我想一想，如果一個男生或一個女生在美好時光、青春期的時候去打工個 5 年或 8 年，他的年紀漸漸就接近 40 歲了，後來他的出路可能越來越難找到他在台灣的一個地位，或者說一份他可以長久的工作，等於說他就這樣像流動式的到處流來流去，就是哪邊有工作就去哪邊做，沒有辦法根基自己的基礎，所以想一想也是滿心酸的。那一天，有一個人來當助理，我就嚇一跳，就當我的助理，他做了一個禮拜可能不太適應，因為他也是 40 歲的男生，去撿香回來就覺得不是他的興趣，做了一個禮拜，我就請他說不然先休息，我隔壁一個男生，就一個鄰居，他看到這個狀況就馬上一句話：「40 歲了還沒找到自己的工作，難找了。」，他怎麼會馬上下這句話呢？因為他之前也是在春雨或其他工廠當過廠長，管理過工人的人對這種的敏感度非常的快，馬上會想到

說沒有在那個年紀趕快去找到的話，他現在去哪裡找？所以那件事情讓我一直在審思說未來的男生真的是很辛苦，他們也不知道何去何從，這種關鍵期如果說他這十年、八年就是這樣晃來晃去、換來換去或者沒有穩定的工作，那未來他怎麼辦？所以我覺得說剛剛我們教授有談到那種創業真的是很依賴市府去打出一條路來輔導他們，前幾天我看到勞工局有一個就業媒合也是成功率很高，像左營區就有 60.4%，楠梓區也有 59.6%，這樣的一場媒合下來能夠這樣高的媒合率也是很不錯的一個作法。因為有些男生雖然功課很好，但是他如果面向社會的工作可能又是另外一個課程只有幼稚園程度而已，他也不曉得原來有什麼、什麼都不知道，所以很希望有輔助的單位、輔助的人去幫他忙，我們只能想到這裡，所以今天我們這樣的公聽會能夠聽聽專家學者還有市府單位的一個研究，希望能夠有很多的作法出來，然後幫助這一些年輕人趕快找到他們的興趣或專長，就像有些人運氣比較好的可能前一、二年就抓到他自己的興趣，有些人可能就是一直找不到，他可能缺乏一個人的牽引，所以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我們再聽聽有沒有其他人好的建議？我們只能把現在的狀況感受很深的在這邊做一個研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其實像我剛剛去議事廳，社會局局長也提到說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政策也會跟著改，譬如說她的觀察，她覺得我們未來是不是老年化很嚴重，但是她認為新任部長可能認為應該把錢放在少子化，鼓勵生多一點才能平衡，一直在照顧 65 歲，那就是一個選擇，她的觀察。當然新部長還沒上任，其實這個戰略也對，我剛剛進去只是提醒他們一個觀念，就是說我們資源會越來越有限，我想在座都是各局處，尤其財政局副局長對錢最敏感，我們每年可以動的資本門越來越少。沒辦法，因為固定成本越來越高，我們的稅收，對不對？你看有錢人也要逃走了，勞工階層的也課不到稅，那未來怎麼辦？所以我就一直跟他們提醒所有的社會福利一定要排富，你沒有排富，我告訴你，那會很多，我們傳統的美德是有那個心量，就是說我已經有了，這是公資源，我們就給有需要的人；如果我們這個社會都是說我管他的，我有比較重要，這樣整個氛圍是不對，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譬如說各局處的代表怎麼去給這些年輕人機會，萬一他們有人想創業，我們給他一些輔導，當然我們所知道的，真正單純要創業、要成功真的也沒那麼容易，尤其過去有的專門在輔導女性那個鳳凰什麼計畫，後來去發現失敗的多，本來沒有做都還沒有負債，結果一做負債 50 萬元的比比皆是，所以像這些我們未來就是要給他適度的輔導，我們輔導他產銷人發財，尤其是現金流，剛剛教授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怎麼去教他們，這樣我們把錢借給他們也比較安心，才不會借走後大家都倒閉，以後我們也走不下去，所以這

個部分我總是覺得有討論就有進步，我也拜託大家在自己的範圍內有一些業務上我們可以來讓這個城市更有希望，讓大家覺得來高雄是很友善的。我來這裡就業也好、創業也好，不只是說因為我們這裡生活水平比較低，不應該這樣，而是說我們有給他更多的關懷、更多的鼓勵，這些人願意來高雄就業、創業，我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我們是連兩年六都唯一人口負成長的，高雄連續兩年，去年好像負 1,000 人，今年好像負幾十個，但還是負，其他都是正，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還是要很努力，尤其是你看我們公共債去年負七、八十，最後結算的時候，我們的那個債務還是沒有辦法像台南，台南是真的正的，就是說他一年結留下來是沒有賒借而且還正數，就等於他的總負債是少的，我們還是微幅在增加。事實上債務是一個大問題，最重要是利息，那個債務付息是很可觀，因為母數太大，副局長坐在那邊。我想我們今天…，你要補充，請。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李執行長建興：

不好意思，因為有些觀念還是跟大家做報告一下。我建議市府，特別是屏高能夠發動一個觀念，就是市府比我們議員跟學者多掌控了一項東西，就是大數據。我覺得好多的政策背後都應該有一些數據來做支撐，我打個比方說為什麼有這樣的感想，財政部次長有這樣的一個論述，我跟他很熟，我就說這方面的話你不是我的朋友。為什麼這樣講？他說台灣把個人綜合所得稅從 40% 提高到 45%，受到影響的只有 1 萬戶。好，對不起，可是我們做好多的事情都在講求的是社會的公平正義，我們也強調社會要公平、有正義，但是更應該討論到的是成本效益。什麼意思？台灣總共將近有 600 萬戶的納稅戶，繳 40% 稅賦的那些人只有 4 萬戶，所以事實上是不到 1%，可是對不起，台灣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三千多億元，裡面有將近快 40% 到一半是這 4 萬戶繳的，所以你把他逼到國外話，對不起，他是重要的少數人，也就是說我們很多的一些政策要有成本效益的觀念。剛剛的一個觀念，我們回應一下，當然要鼓勵年輕人創業，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到年輕人創業本身的失敗率很高，所以我們要輔導，兩位議員給的題目是很好，是創業的輔導，目的就是說因為沒有人創業就沒有企業、就沒有投資，對不對？但是創業如果失敗率很高的時候，我們需要輔導，但是我們從來這邊沒有人提說不鼓勵年輕人創業，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大家交通小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宜居城市檢驗」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黃柏霖議員

陳麗珍議員

周鍾濫議員

陳麗娜議員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蔡東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曾品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東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專門委員王小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淑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黃世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技正吳光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股長林玲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呂德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余佳燕

學者－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副教授曾梓峰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銘義博士

高雄師範大學教授劉廷揚

大仁科技大學院長林爵士

實踐大學講師李坤隆

其他－高雄市民黃其君先生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濫、陳議員麗娜

記錄：吳春英

一、共同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三、共同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高雄宜居城市檢驗」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各位市府相關局處同仁、學者專家及關心高雄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首先歡迎大家今天下午來參加「高雄宜居城市檢驗」公聽會。以前高雄就是工業城市，早期的人有錢賺就好了，所以有工作做就來，生活品質也不怎麼要求，隨著進入現代化，以及進入後現代化社會，人對居住品質、對生活、生產、生態的要求就會越高。總而言之，人都會用腳投票，我會選擇一個適合我的，包括在生活面、生產面、生態面，都能夠符合我的期待的一個城市，也因為這樣，所以很多人會爲了就業到其他城市。

大家可以看到，桃園過去這十幾年來多了100萬人口，新竹、桃園，以台灣各縣市來講，新竹市的財政最充沛，因爲那邊有一個竹科，所以你會發現很多地方，包括我們常常講，過去六都裡面唯一連續二年人口負成長的就是高雄市。我們一直談我們是宜居城市，理論上我們的人口要越多，怎麼我們的人口是負成長？而且只有我們是連續二年負成長，代表問題出在哪裡？很多人就說，因爲高雄過去統計起來，整個台灣青年失業率大概在百分之十三點多，在青年失業率裡面，又以高雄的青年失業率最高，呼應在我們的社會調查，你會發現很多好朋友的兒子、女兒，大學、研究所畢業在高雄幾乎找不到一個很好的工作，他找到的可能是台南的南科，或者到外縣市、到台中。這些人在外面找到工作，出去大概就回不來了，爲什麼？因爲定居在那裡了，房子再買下去的話，就更難回來。所以高雄在城市發展面向上，我們到底哪一個地方是需要被調整的，不然爲什麼這些人都不願意選擇在高雄生根？這樣子來看待這個問題，所以今天歡迎各局處，我們事先也整理一些書面資料，還有5個問題來請問相關局處，你們就針對各局處相關重點摘要做回答。南服中心有來嗎？還沒有，沒有關係，請都發局發言。

都市發展局蔡正工程司東宏：

主席、各位先進及各位市府代表，大家好。都發局先做個初步報告，在宜居城市部分，都發局在整個城市建築景觀，以及社區營造部分，都有做一些政策，譬如我們會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做改善新建築物外觀；在社區營造的部分，會加強協助社區一些地景景觀或環境改善，都有做一些著墨。這幾年在亞洲新灣區部分，也會增加一些產業機會，然後讓大型公共建設投入，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使很多產業進駐增加年輕人的工作機會，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都發局，確實都市發展是城市發展的火車頭，包括未來這幾年石化專

區到底要不要做，高雄重要的產業發展，事實上不只經發局，這個都發局應該要怎麼綜合去做，這個滿重要應該要去討論的。接著請工務局發言。

工務局曾正工程司品杰：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工務局針對工務局目前在宜居城市的建設部分稍微做一些說明，工務局的部分，包括我們在工務的一些基礎建設，我們不斷在做交通路網的整合和一些整併，希望在高雄不管是原來的市轄區或縣轄區，一些交通路網都可以積極做一些改善和打通，讓交通接駁可以達到無障礙的目標。在都市綠化部分，不管在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我們都積極在打造建置公園綠地，還有兒童一些遊憩空間。累計起來在都市計畫區和非都市土地，我們已經開發3,140公頃，以人均數量統計大概占11.3%，這個在六都裡面算是領先的部分。除了公有一些公園不斷在開闢以外，我們也是鼓勵公、私有一些閒置空地去做綠美化，累計到今年約有467處，大概有343公頃的綠地在開闢。建築物部分，我們也是透過很多法令，讓建築物屋頂可以做一些屋頂綠化設置，累計有20.64公頃。我們除了在建設上面做推動以外，也針對生態綠美化、濕地廊道，還有自行車道，這個都是工務局努力在拓展的部分。

另外，針對高雄市友善環境部分，我們也是一直和學校在做合作，累積到目前已經有160個社區通學道。除此之外，我們在騎樓整平，還有一些無障礙考評，這個也是工務局努力在推展的一些方向。除了公共建設以外，我們也積極把這樣的觀念推展到民間私有建築物，所以從101年開始我們制定一些創新全國的，包括「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光電設置辦法」及「高雄厝設計鼓勵回饋辦法」，這個在全國來講都算是比較創新的，我們希望把一些好的理念可以營造到建築物的環境，然後鼓勵民間建築物和公有建築物都可以朝向宜居的部分做發展。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不管在一些基礎建設或公共建設，或建築環境的部分，都是我們會繼續努力的打造一個宜居生活環境。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工務局，工務局在推包括太陽能屋頂等等，我覺得都很好，但還有另外一個觀點是，生態屋頂發展也很重要，因為生態屋頂就會變成一個生態廊道，如果全部上面都是太陽能光板，事實上有有人在研究，太陽能未必是最環保的一個產業，為什麼？因為你要做矽晶板，到未來壞掉不能使用要銷毀，你還是在消耗能源，所以未來在推動的時候，除了太陽能光電板，這個也是對，也是好的，但是生態屋頂的推動也應該注意一下。接著請警察局發言。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謝副大隊長東和：

主席、在座各位貴賓及長官，大家好。警察局報告，警察局在宜居城市的

部分，我們最主要是提供一個安全居住環境給社會大眾。居住環境部分，我們是以治安和交通為主，今天我講的是針對治安部分。在六都評比的話，我們在竊盜防制方面，都比較優於新北市及台北市，不管是在103年還是104年，我們在警政署評比都是優於新北市和台北市。另外，在戶外場所和一些活動場所犯罪防制的話，警察局的一些作為，像現在對於街頭暴力犯罪打擊，大家之前比較詬病的可能是防制飆車，我們所謂的防制危險駕駛部分，陳局長就任以來，針對防制危駕部分，以前我們都是以勸導或取締方式（交通違規取締方式）來執行，但是局長的作風，他要求我們以刑事專業介入防制危駕之後，最近在相關資料的顯示，尤其以民衆在禮拜五、禮拜六深夜期間發案數據來講，以前有關飆車方面報案數據，平均一天都有好幾通電話，甚至有十幾通或一、二十通；在我們用刑事專業介入之後，針對飆車族的防制，我們以刑案方式來處置，最近在防飆作為上，已經都沒有相關報案數據，如果有的話，都是少數一、二通。所以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一直在尋求如何提供給高雄市民有一個安全可以居住的環境，這是警察局在努力的地方。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警察局，確實一個城市的治安非常重要，如果大家能安心，我想會更多人願意來這裡居住。另外，警察局可能要特別注意的是監視器，曾經有人向我反映說，澄清路從本館路一直到國泰路這一段，約有十多支是不能正常運作的，我也向你們局長提過，監視器應該放在熱點，如果一些真的不行的，它可以不需要存在的，你們應該要做一點修正；不然大家每次報案後，屢次去找就發現那個又斷掉不能運作，這樣會讓民衆認為你們空有機件卻不能運作，我覺得很可惜。這方面的效能應該要注意，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你們一年只有一千多萬，然後你要維護四、五萬個，怎麼可能？所以這個部分請注意一下。接著請衛生局發言。

衛生局王專門委員小星：

主席、各位專家、各單位代表，大家好。衛生局報告，有關宜居城市的部分，其實高雄市在2004年就開始推動健康城市，因為健康城市在宜居城市裡面，對一個市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那時候在推動健康城市，一直到目前我們還是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的一個會員，這是我們一直在持續推動的工作。健康城市的過程裡面，我們會希望能夠從一些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一起來推動，這樣的工作是整合的，不是單純只有衛生，它還有必須靠教育、警政、農業局等很多單位共同致力。如果單純先就醫療環境服務部分來看，以六都的評比，目前高雄市的醫院數是89間，是六都最多的，最多主要是以社區醫院占的比例，就是地區型醫院比較多，也是符合

民衆可近性的期待。在每位醫師平均照護人數部分，約464.43人，六都裡面排名第二，我們知道排名第一的是醫療資源最多的台北市。目前醫療照護大概符合大家的期待，可是要努力的方向就是屬於我們的偏鄉、偏遠地區的一些醫療，怎樣再強化當地醫療機構服務水準和量能，怎樣把更多醫療服務，甚至未來關心的長照據點，在偏鄉部分能夠再強化布點，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另外，因為健康城市推動了多年，當然市府這邊已經一直在思考健康議題其實是永續的，所以也把健康議題納入市府永續推動委員會裡面，當成一個健康與福祉組。這個部分透過一些專家學者參與，我們也擬定在健康福祉相關的任務和指標，目前訂定的一些指標約有15項，裡面包括像登革熱環境，還有怎樣提供我們安全健康飲食餐飲的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包括我們怎樣打造一個良好可以鼓勵支持民衆願意生育的環境，還包括剛剛警察局代表講到的治安等等，其實都在我們的健康與福祉組要去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透過健康與福祉組，還是市府各局處大家非常多的努力，希望能夠達成我們一些相關目標。我們會在健康福祉組裡面期待能夠達到健康照護、居家環境衛生、健康風險管理，包括一些居住生活條件的提升，還有一些治安改善等等，是希望達到這樣的任務目標。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衛生局也很重要，因為你剛剛提到的食安，事實上這二年食安大家…，這幾天不是又報導了嗎？什麼雞肉、魚肉過期，這種事怎麼可以做得出來？像這種蓄意的應該都要判重刑，不然不足以懲罰這些人。因為有時候是疏忽，而有的是惡意的，這個明明知道已經過期了，還拿來賣那麼多錢，這個傷害是在後來，我們會對整個社會的運作失去信任和信心，那個才是最大的危機，所以像這種一方面要稽查，可是最重要的是相關法令應該也要調整。包括登革熱問題也是，這個也會有影響，因為去年、前年很多人不敢到高雄旅行，為什麼？人家會說你不要來，因為高雄有登革熱，登革熱大家本來覺得沒什麼，第一次叮到無妨，第二次再叮到可能就會致命，這個部分也需要相關單位來加強，辛苦了。接著請教育局發言。

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單位先進，大家午安。教育局針對宜居高雄部分，有幾個主要面向的政策，我在這邊做個說明，第一個部分，營造溫馨友善校園。從整個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以及反霸凌和性別教育各種面向，來推動孩子們的認知和學校老師的輔導措施，讓我們的校園可以成爲一個真正溫馨友善的校園。第二個面向，從孩子的午餐，剛剛提到食安問題的

部分，也是教育局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從吃得安全到吃得健康部分著手，一直到孩子的健康促進體適能部分，來打造健康校園。第三個部分，針對弱勢學生補助的部分，不管是特殊身心障礙的學生或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從幼兒園開始一直到高中就學階段，所有相關就學補助措施，都是我們扶助的對象，希望透過弱勢學生扶助能夠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第四個部分，有關於建構一個溫馨學習城市，除了從K到12整個學習政策之外，對於終身學習概念，有關社區大學或現在正在推動的樂齡教育及老人教育的部分，其實整個學習的對象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所以這個部分透過終身學習概念，希望我們能夠營造一個溫馨學習的城市。以上說明是針對教育局在宜居高雄部分的幾項措施作說明。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育局專門委員。接著請環保局發言。

環境保護局黃簡任技正世宏：

主席、各位先進代表，大家好。高雄市為了打造本市成爲一個「低碳綠色生態城市」，我們有成立一個市府層級的永續發展會，是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有六個小組，這六個小組訂定79項指標，每年依據目標來訂立行動方案，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指標達成情形。由環保局主辦的永續環境組部分，我們有訂定17個目標型指標，還有5個觀察型的指標，包括環保空氣品質不良率、PM10年平均值、臭氧指標、溫室氣體減少比例、工業廢棄物、河川污染長度比等等，也與時俱進增加國人關心的PM2.5相關指標。在這個小組成員推動努力之下，去年有16個指標達標，包括市民可使用綠地面積、國家重要級濕地關建等等。另外，在社區環境管理方面，環保局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方式，有六大運作機能，包括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6個面向，有102項行動項目來輔導村里社區進行環境管理各項工作。在人與自然及環境永續發展方面，我們推動的具體工作，包括在空氣品質管理上面，我們針對PM2.5的來源之一，就是有關大型堆置場推動市內化方案，也要把它納入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要求。另外，對固定污染源加嚴標準部分，也針對硫氧化物來加嚴，也公告空氣品質禁區，以及設定我們要溫室氣體減量的具體目標。以上先做這樣的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環保局。接著請文化局發言。

文化局吳技正光華：

議員、各位老師、各位夥伴，大家好。文化局在宜居城市扮演的應該是比較軟性的部分，就大家所能夠知道的是，駁二藝術特區應該是現在最夯的一

個文青的地方，我們在駁二藝術特區今年也首創由倉庫改建的一個電影院，這個電影院小而精緻，總共有7個廳500個座位。在這邊也向各位夥伴廣告，有空可以過去駁二電影院看電影，因為整個氛圍都滿不錯的，在那邊也開一個和高雄市有關的誠品書店，是靠近港邊的誠品書店，也放很多高雄在地的書，這邊也歡迎大家到駁二來觀光，有任何問題再跟我們指教，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不要只觀光，要消費，消費才是務實。接著是社會局。

社會局林股長玲妃：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市政府先進及來賓，大家好。市政府針對怎樣讓高雄成爲一個宜居城市，在社會局的部分，就是讓一些育兒家庭能夠感受到高雄市的友善，所以從婦女懷孕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些協助，包括他在坐月子時，我們有培訓一些中高年齡婦女，他能夠提供一些免費到宅服務；另外，這些婦女懷孕時有一些行動不便的需求，所以我們也有結合交通局，他們也有提供一些親善機車停車位，或在公共場所，衛生局有要求要設立一些哺乳室和親善醫院，讓這些婦女在生活上能夠比較便利。

此外，在育兒部分，中央有一套政策，就是津貼補助及一些托育服務福利措施，它能夠施作雙管齊下的推行。在津貼補助部分，從婦女生育下孩子之後，在第一胎、第二胎就有生育津貼，每名發放6,000元，在第三胎部分，是全國最高，每名是發放4萬6,000元，但是在第三胎還有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年一名小孩子最高可以補助到7,908元。在小孩子生下來之後的養育是非常重的負擔，所以針對未就業家庭的父母，只要有一方未就業的話，他就可以申請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補助是2,500到5,000元；如果是一個就業家庭的話，因為是雙薪家庭，孩子就必須要送托，在送托的部分，假如是送給保母的話，我們的補助就是依照保母資格，以及他的家庭經濟狀況，就會給他2,000到5,000元補助；現在其實還有一個，很多是阿公阿嬤或是阿姨在照顧孩子，所以這些親屬只要去參加保母專業訓練，他也可以申請親屬保母托育補助，費用一樣是2,000到5,000元的補助。

另外，現金補助畢竟只是個輔助，所以針對高雄市一些輪班制家庭，我們還有額外加碼夜間托育費用補助，補助的最高金額每個月約2,000元。其他有一些家庭，大部分還是家長親自在照顧自己的小孩，其實他要的是一些育兒資訊，或一些育兒相關的福利措施，所以目前社會局已經在高雄市設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它是提供比較平價，而且是比較優質的托育服務。

此外，我們有輔導很多私人團體設立托嬰中心，來提供機構式托嬰中心照顧服務，還有二千多名登記的保母，因為依照中央規定要擔任保母都必須要

辦理登記，登記之後，他就是一位合法的保母，所以目前有二千多名保母可以提供在家式托育照顧，這些都是給家長，除了他可以享有一些資源之外，在社區裡面，我們目前設立了全國最高的29處親子遊戲處所，歡迎家長可以帶6歲以下的孩子到裡面遊戲、遊玩，而且裡面都有辦理一些相關的親子活動或親子教育，還有很多圖書遊具部分，供家長能夠就近使用。

因為高雄市幅員非常大，所以針對一些偏鄉部分，社會局有兩輛托育資源行動車，它可以定期把車子拉到偏鄉，像沿海地區或原住民部落，提供托育資源，讓一些育兒家長可以知道，以上先這樣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是經發局主秘。

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德育：

主席、各位與會機關代表，大家好。經發局報告，目前高雄市在推展一個「高雄翻轉計畫」，其實它的核心價值就是在產業轉型和升級的部分，以及國、公有土地開發案，尤其亞洲新灣區用地規劃和產業引進的部分，其實關乎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和經濟發展的指標。在這個前提之下，經發局目前做的部分就是在安全城市部分，我們訂定一個「地下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從本來89條線已經降到77條，長度從1,004公里降到997公里，相對的把地下管線慢慢縮減的一個方式。

在會展產業部分，目前會展產業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我們其實是透過會展產業讓高雄市產生一個產業平台，來帶動廠商的一些商機，也引進相關的國際會議。會展產業基本上可以產生4.11倍的產值出來，尤其對餐飲、交通、住宿的相對產值，它都能夠帶動出來。同時我們利用閒置空間，就是鹽埕示範市場二、三樓形成一個數創中心。其實數創中心基本上就是一個投資前哨站，包括之前的樂陞、兔將、R&H，其實他要進入高雄的場域或進入高雄地區投資時，他必須要有一個據點，然後就有一個投資的前哨站看看目前這邊的狀況，包括剛剛主席提的，學校的人才是不是足以支應產業需求，他找到產業用地以後，他的設廠投資是不是適合他來，包括很多產業群聚部分，是不是能夠支援他這個產業。所以基本上他會先進入數創中心，原先數創中心只是使用3樓，因為場域不夠，所以2樓也開始拓展來使用。

針對剛剛說年輕人在高雄市就業機會會比較少一點，因為早期高雄市是工業城市，我們的兩大主力產業，就是金屬鋼鐵和石化產業，這二個東西我們又不能丟掉，畢竟它是我們基礎工業的存在，而且提供高雄市相當大就業機會比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機會帶動一些數創，讓年輕人能夠進來，所以我們也承租駁二8號倉庫做為Maker Hub，來做為一個

製造者空間。不管你是創業或創新，都是要以人才為本，人才為本就是年輕人，年輕人可能有想法、有理念，甚至有一個設計概念。

年輕人他們沒有場域，所以我們在8號倉庫就是在營造這個東西，也會跟學校做一些產學合作，引進學校老師的一些指導，甚至他們可以在那個場域上直接跟國際做一些媒合及交流的活動。這個部分的工程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應該下半年度開始就可以進入招商和營運的方式，目前已經是在做工程了。我們的規模雖然不是很大，但總是一個起步，讓年輕人有另外一個選擇和想法，能夠繼續留在高雄，這是我們在積極推動的Maker Hub的部分。

對於剛剛提到的原先核心產業的部分，SBIR 繼續在處理，相對的，我們的關懷產業計畫也繼續在推動。包括金屬的技術如何升級的部分，還有牙根的技術現在也慢慢成熟了，只是台灣地區的產品，包括螺絲，我們缺少國際型的認證中心。我們生產的螺絲可能就要拿到國外西門子認證完了，再回銷給我們。就是因為有這種情況，所以國際認證中心如何去提升，產業上如何去競爭，這是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動的。包括工研院，我想議員和各位都知道，工研院可能會把綠能所拆開，工研院的執行長那天也有來拜訪我們局長，希望把工研院部分的能量可以流往高雄地區。這部分我們也在幫一些法人機構找場域，甚至有些租金我們都願意補貼，就是要讓他們進來。因為你不把法人的研發能力帶到高雄，高雄永遠就只是做代工的性質，對於高雄產業來講，要去翻轉其實是滿困難的。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在處理。

同時在地的產業最需要的是用地整備，就是如果要設廠就要有土地和廠房，我們的和發產業園區已經開發完成了，現在已經進入工程施作的部分。甚至標竿型的產業已經進駐了，有幾家比較大的產業也在進駐當中，我們大概在五月下旬會開放第二梯次的產業來登記進駐，面積大概有 136 公頃。其實 136 公頃真正可以用在產業用地的大概只有八十幾公頃，因為其他都是公共設施的部分，所以用地的確是滿珍貴的。這個部分如果各位有廠商需求的話，我們是一坪 8 萬 8 千元，就那個地段而言價格還算合理，但是跟一般成本比較似乎高了一點，因為畢竟有一些公家投資的公共設施的部分。

同時我們現在也在啓動仁武產業園區的報編程序，我們也在積極推動中。仁武產業園區的面積也大概在 130 公頃左右，在規劃階段還有一些面積要去調整的，目前已經完成發包的委託案，這部分已經在執行了。我們也希望在用地整備上，能替產業找到一些用地，讓他們能留在高雄，願意在這裡設廠，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在政策面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會展獎勵補助，有一個獎投辦法的補助，包括研發的獎勵和投資的補貼，這部分是好幾年在持續進行當中的。

包括一些市場用地，現在也已經解編滿多的了，畢竟傳統市場愈來愈沒落，這些解編出去的用地，除了有些做公園綠地，有些做為停車空間以外，有幾塊市場用地，我們也做 BOT 的案子。現在比較熱門的是灣市 2 和灣市 38 用地，這部分我們也都有積極在處理，積極在推動，我們也希望能帶動更多的投資計畫進來。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的發言，接下來請研考會代表發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余研究員佳燕：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及市府與會代表大家午安。上個月我參加了一場台灣人口學會舉辦的人口國際研討會，在場的與會學者一致認為台灣的總生育率，所謂的 TFR，絕對回不到以前了，回不到「2」這個數字了，大概就會維持在 1.1TFR 的狀態。所以這是全國都面對的相同問題，當然高雄市也是一樣。在自然增加力道不足的狀況下，我們台灣來看就取決於人口遷徙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社會增加的部分。

研考會也去觀察縣市合併以後，到 104 年這五年，高雄遷往五都按年齡人口的分布，我們看到了一個現象，遷往北部。所謂的「北部」就是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我們發現遷往北部的年齡層大概是落在 27~36 歲之間，也就是所謂的「勞動人口」這個部分。然後我們再把台中加進來看，我們發現遷往台中和北部的年齡層高峰也在 28~35 歲左右。接下來再看高雄遷往台南的高峰，我們用五年平均來看，我們發現了一個現象，就是我們發現遷往台南的，0~6 歲的人口滿多的，11~12 歲也還滿多的，接下來就是 24~45 歲。所以我們發現遷往中部以北的勞動力人口的高峰，大概是以 40 歲為極限。遷往台南的年齡層會往後拉，45 歲還是可以遷到台南去。我們發現了這樣的現象。

不過從五年的趨勢，研考會有發現高雄遷到台北、新北，近五年的勞動人口，其實是有趨緩的現象，這對我們來講是個好消息。但是誠如主席剛剛講的，桃園的確吸走了高雄非常多的人口，尤其在去年是大量攀升的狀況，而且吸納了 25~40 歲的勞動人口。同樣的，台中對高雄的磁吸效應也是一樣，但是我們發現台中對高雄在 0~12 歲以及 25~40 歲這個部分的人口都被吸走了，在這兩個年齡層的部分把高雄的人口吸走了。我們去推測原因，可能是工作機會的吸力，而且是舉家遷移，不可能父母遷走，小孩沒有遷走，是舉家遷移到台中。在遷往台南的部分，同樣也是落在勞動人口的部分。所以是不是蘊含著台南對高雄還是有一個就業上的吸力。另外，剛剛提到的 0~6 歲及 11~12 歲的部分，可能是跟十二年國教有關，在北高雄的區域可能

生活圈離台南比較近，所以無可厚非，小孩要面臨就學了，他一定就把戶籍遷到台南。這都是我們推測的可能因素。不過，我們也看到這五年，從去年開始，我們往台南的近遷移是有趨緩的趨勢。

我們也知道人口的因素是錯綜複雜的，可能跟產業有關係；可能跟就業有關係；可能跟教育有關係；可能跟今天討論的主題，這個城市是否宜居，是否夠友善，都是可能影響這個城市能不能留住人口的因素。所以市府也非常重視人口的問題，我們也指派副市長擔任人口小組的召集人，我們會邀集經發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等跨局處，大家一起來想想辦法，看有沒有辦法一起來營造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無論是在生養的環境或是在就業、產業發展的環境，我們用一個跨局處平台的方式來處理討論，看看能不能止血。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接著請學者專家發言，請曾梓峰教授發言。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曾副教授梓峰：

我先回應最後發言的研考會代表的看法，前面聽起來一片大好，看起來高雄市政府做了很多的事情，在吸引人口等等各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可是到最後到了研考會的數據並不好看。我想研考會自己很清楚，他們每一個都要做紀錄，再檢查人口、產業等等這方面的成果。但是聽起來這個部分，顯然是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而且這個努力的空間看起來好像不是做得夠不夠，而是好像是做得到底對不對。

從前面的報告中，我大概聽到了一個主觀的企圖，這個主觀的企圖就是我們希望吸引人口，因此而做了不少的事情。我們供應這個、供應那個的，加起來覺得應該夠吸引人了，回過頭來看，最後回來看人民在選擇自己生存的機會時，很顯然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如果這個數據是對的，而且成果的確是像這樣，我覺得其他各局處在這裡檢討宜居城市的政策上，顯然必須要有新的思維。也就是說你們提供了半天，自己認為很棒。

我舉例來說，高雄市對於殘障的照顧，基本上都做得很好，的確是做得很好。譬如家裡父母殘障，申請一些基本的設備，如果以制度來看，真的每項都有，台北有的高雄都有，可是有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他們來了一次之後，就希望他們不要再來了。也就是從物質端的供應都有，其實這個部分，我也沒有責怪任何做這些服務的朋友。可是他們很謹慎，因為裡面有很多法令規範，各種條件限制等等，有些一看就知道已經殘障了二十幾年了，可是對他們來說有一套標準程序，每項都要問，問到很私人的問題，問到老人家都有點煩。然後很趣的是，譬如說要裝一套老人服務的設備，就從頭到尾評估，

避免跌倒等等的，他們理論上有一套邏輯，假設加起來大概需要 1 萬 5 千元的設備就可以把老人照顧得好，最後他們檢查完了，來一張函同意補助你 3,500 元。這種情況我們都了解，因為市府的經費有限，很多人都要，所以這裡面有規則有條件。可是我覺得如果宜居城市是讓人家覺得住在這裡比別的地方好，有時候勝負就在這裡了。我覺得把父母放在這裡的照顧是最 ok 的，這種照顧某種程度上來說不止是 ok，也許要很細膩，也許這個項目沒辦法完全達成，可是配套的項目也許可以如何達成。

這個部分我覺得少了一種故事，少了一種連結，這個連結，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宜居城市換個角度來講就是幸福城市，就是住在這個城市裡面，某種程度來講就是幸福感比別人高一點。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事情有些需要改變的地方是，例如阿姆斯特丹最近做了一個 2040 年的城市發展願景，這個願景裡面立下了重要的看法，他們希望阿姆斯特丹即便在全球化很辛苦的過程裡面，也可以把人往阿姆斯特丹集中，然後希望在這裡生活的人是幸福的等等。他們辦了一個 2040 願景的做法，這個做法很有趣，我相信這裡面的標準做法你們應該都很懂，如果在市政府的話，就由副市長指定一個工作小組，在這裡面召集學者專家討論這個城市該如何做。譬如說「安全」，請問對面的警察局代表，你覺得我們怎麼建構城市安全的指標，請教你一下。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謝副大隊長東和：

「城市安全」以我們警察局來講就是提供一個居住環境安全的感覺，不管是在竊盜的防制方面，你的居家環境如果有被竊盜侵入的話，相信一般民衆是很不能接受的。最近有一案例是比較例外的。另外是在戶外活動的部分，不管是否在室內期間，如果到外面去有沒有安全感的存在，這是我們警察局要努力的。

目前我們以現實環境來講的話，是以街頭暴力、防制危險駕車的部分是高雄市比較讓人詬病的地方。我們警察局也針對這部分，如果有狀況，我們絕對有能力立即反制，不讓事件擴大，讓民衆感受到不良的影響，以上是警察局在這方面的作為。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曾副教授梓峰：

我以這個為例，這樣的做法就是你們從警察的角度在安全各方面其實有很周延的體系，如果在施行辦法上，我估計你們會召開一些會議，找一些學者專家，警察體系各方面等等大家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因為我跟他們負責的局長非常熟，他跟我說他們不是這樣做。他們在幸福城市規範都市安全的時候，用了幾個新的核心概念，第一個叫 WikiCity，意

思就是以前我們在寫規範的時候都是專家學者來寫，百科全書如果要正確的話就一定要學者專家，譬如說像曾梓峰就被要求至少要講 10 分鐘，其實有道理嗎？沒什麼道理，可是就是這樣設計的。在阿姆斯特丹他們做了另外一件事情，他們的城市安全是讓市民共同來書寫的，這個書寫裡面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介面是他們在城市安全上，最重要的是探討城市空間的安全。他們找了一批很特別的人，就是都市遊民，因為他們提出了一個觀點，他們發現這麼長的時間以來，阿姆斯特丹都市的遊民，其實遊民跟犯罪沒有關係，歐洲的遊民基本上已經是一種生活的選擇，他們不想接受政府的補助等等，他們選擇的一種生活方式，離開家睡在陸橋下等等的。可是他們發現一種很特別的情況就是阿姆斯特丹過去十年的城市犯罪跟遊民的關係最少，在城市衛生上，就是吃東西沒有生病的，其實遊民的比例相當低。所以他們提出了一個看法，就是他們認為遊民比任何人都知道城市的安全，他知道哪一個城市的角落沒有怪人會砍你的脖子；他知道哪一個城市的角落在冬天的晚上，零下十幾度的時候，在哪裡睡覺不會死；他們知道哪一家餐廳後面廚房的垃圾桶打開，裡面的東西可以吃；哪一個東西絕對不能碰，也就是他們有了一種很特別的觀點在看這件事情。因此他們發展出一個城市安全的政策，這個政策裡面，他們從城市生活最底層的人們求生存的角度裡，重新去檢視城市的發展。

我覺得這個事情跟今天報告的東西有關，我覺得聽起來你們報告的東西都有設定目標，經濟就有經濟對象的人；文化就有文化對象的人，這樣到最後就跟老百姓的生活就脫開了。那種在城市裡尋找某一種幸福的感覺，安全的感覺，在公園裡不止是能夠種滿了花，而是有沒有機會在這裡組成團體種種花草等等。其實城市的發展，在宜居、幸福的定義上，最近這十幾年來的想像和看法都改變了。今年暑假看看有沒有機會和議員一起到東歐去看一看，去看看格但斯克廣場定義的方式都改變了。那個廣場從要不要有車行，要不要做什麼等等，最後都是老百姓的想法。格但斯克很有趣是因為那個城市的團結工聯以前在波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民衆已經很習慣抗爭，抗爭變成是一種好的事情。與其讓他一天到晚抗爭，不如把這個空間讓你來詮釋，免得我做了，你來跟我抗爭。在這裡面你可以看到他們做出了在這個城市空間裡最精彩的表現，也得獎了，就是因為他們讓老百姓自己用生活裡的設施，用他們的生命經驗來詮釋都市空間，他們希望的是什麼樣子。

這個事情我覺得也許跟花多少錢沒什麼關係，其實市政府裡面在定義你們的服務時，每一個都有很嚴格的定義。也因為要定義，所以在這裡面必須要公平，所以你們設了很多限制。因為這些限制，到最後就愈來愈脫離老百姓

的生活，因此最後造成照顧老人是對的，但是在這裡面的鋪陳就是很認真的來做，態度非常好，可是就有一張表，跟著表上一項一項的做。詢問老人家在這裡怎麼樣，每天習慣用左手還是用右手等等的，反正每項都鉅細靡遺的去做，做到最後人都煩。有時候你要補助的也只有幾項，但是因為定義設計的方式，使得老百姓在這裡面慢慢就脫離了。

所以我們常說市政府的員工在這裡面，譬如說環保局剛才在講，你們在永續城市裡面訂了很多指標，其實不好意思，我自己也是永續會的委員。我一直呼籲好幾次了，但是不太有用，因為那個指標是從你們在預算執行裡面去捉出來的指標，而不是從老百姓的生活裡覺得最幸福、最永續的東西上去捉指標。你們是為了要服從行政院環保署對綠色城市的某一種定義，譬如要裝多少 LED 燈等等的。我們也曾經輔導過在鄉下的歐巴桑，他們說原來是十顆電燈只開兩顆而已，你們現在叫我全部改為 LED 燈，每次有人來就叫我全部都打開，這樣真的有省到電嗎？像這種情形跟生活就脫離了。所以就變成雖然你做得很努力，但是跟我的生活沒有關係。尤其是跟年輕人，你們看看高雄市的年輕人，我自己是覺得很遺憾，我兒子讀完書願意到鄉下，但是他連高雄都回不來，最後他寧可跑到台東的山上去，就是去做農夫。因為年輕人對生命的詮釋方式不一樣了，可是在高雄市弄了很多像駁二等等看起來很棒，但是哪一個人因為駁二而留下來高雄，因為那個環境的氛圍很好，因為交了很多朋友，群聚在一起打拼，搞東搞西還可以搞出東西來。我覺得駁二就是提供場地，租金免費，每年展覽等等。我承認駁二做得很努力，可是你看台北誰要下來展覽，都是高雄自己在展覽，但是高雄的小孩每一個展覽都要拉到台北去展覽。其實展覽不是只有展覽，是到底要給誰看，我希望透過這個展覽要給誰看。

這裡面有很多東西，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想一想。宜居城市在這裡很重要的檢驗不是你們做了什麼，什麼沒做，你們其實都做了，但是做了有沒有效果，我覺得那個定義要稍微改變一下，被討論的方式也許改變一下，讓更多老百姓自己來說他們要什麼，你們再決定要放什麼在哪裡，這個事情也許會更有效果。否則的話，我不是說你們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但是事實上就是這樣，你們自己都說很棒，到最後從研考會看到殘酷的事實。我的第一份工作在研考會，所以我很清楚研考會在這裡扮演很殘酷的角色，數據疊進來都騙不了人的。人口外移就是外移了，事實就是這樣了。我有講到 10 分鐘了吧！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一開始就提到六都人口連續兩年負成長的就是高雄市，所以我有跟他們

提醒。事實上各局處都做很多，爲什麼做這麼多，人口還是減少。當然我們可以說全國的生育率少，但問題是其他五都的人口都有增加，所以代表我們一定是哪些領域可以再加強的。換一個角度講就是有哪些是可以不需要做的，因爲畢竟資源還是有限。

我們再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請李銘義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因爲在曾老師後面講，壓力比較大，所以本來想找一個名嘴，高師大劉廷揚教授先講，不過主席已經指派我，所以就先發言。

我們可以看到資料裡面有一個圓餅圖，因爲每一個指標的設定不一樣，就會造成這樣不一樣的結果。高雄市其實有很多建設是很棒的，而且在資料上也呈現過，得到國際宜居社區獎，這個獎近似於個案興建計畫的獎勵，前面有講過幾個，我就不再重述。在 2013 年的時候在廈門得了獎，譬如說鐵道文化園區、會展中心等等都是。但是我們想講的就是說，一個建築的得獎和一個城市是否宜居，大概有一些關連性，但不是絕對性。什麼是關連性，剛才曾老師提到誰來做這個指標的定義者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指標的設定，在做評估、修訂的過程，其實是可以給大家做參考的，因爲各局處有各自要達成的施政目標，所以各局處有其要做的事情。我們可以看一下，不管是在教育的 10%、文化和環境的 25%、健康照顧的 20%、城市穩定度的 25% 以及基礎建設的 20%。你會問這個比例是怎麼訂的，這個 20%、25% 是怎麼來的，這些其實都可以討論。但是這五個大項是怎麼來的，譬如說基礎建設比較好的，像用水、道路等等。像在東南亞的部分，這個基礎建設的部分比較少，所以去打拚的時候會有蒼蠅、蚊子飛舞，道路不是那麼舒適，有泥土地等等，用電不穩定也是一個問題！在基礎建設的部分，台灣普遍來講是教育的環境比較良好，不管是公私立教育的部分，還有社會教育的部分，就是弱勢學生的照顧等等。台灣的文化 and 自然環境也在改善中。在健康照顧的部分，剛才曾老師提到一個比較負向的就是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但是其實對於醫療機構和使用的程度也會增加。治安的部分就是城市穩定度。

我想講的就是說，第一個在這樣的宜居城市裡面，不是只有看到得獎的獎項，而是要看指標建構者是誰。剛才曾老師提到不可以由民衆定義，在我看來以往是政府部門或是學者，我們再回溯的話，老百姓怎麼樣去看這樣指標，老百姓怎麼去看，就可以回溯到顧客滿意度跟服務品質的概念。你會發現顧客滿意度跟服務品質在政府部門裡面，民衆對政府部門的服務期望值是多少，跟現實之間的差距是多少，就會造成滿意度的高或低，服務品質好不好也可以視爲宜居城市很重要的指標。

所以我個人是比較贊成由這裡所提到的這五個大方塊裡面，依照不同的比例去做，然後去規劃其細節，而這些細節裡面怎麼去討論呢？大概可以討論到幾個東西。第一個是它的可及度，教育方便性的可及度可以到每個人的身上嗎？還有城市穩定和治安是否普遍每個階層都可以享受到的。對於健康醫療的照顧，醫院的使用，還有醫療服務的可及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所謂的穩定度，這樣的城市所提供的基礎服務設施，有沒有穩定性。不管是用電用水的穩定，或是教育品質的穩定，或是文化和環境設施的穩定，健康醫療照顧的穩定性。

第三點就是所謂的便利性，因為人們還是希望在這個城市裡面的生活設施，可以怎麼樣取得，但是這個定義過程裡面或是說他的指標建構，從傳統的所謂政府跟學者的角度，我建議還是從百姓的角度來看，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他對於這樣一個城市裡面使用的權力跟詮釋，然後他的穩定度、他的可及度、便利度，來做一個指標上的評估跟修正，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接著劉廷揚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劉教授廷揚：

四位議員還有在座各位朋友，午安、大家好。我是高雄師範大學劉廷揚，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同時呢，從曾老師那邊學到很多。宜居城市，宜居城市到底他的定義是什麼？從今天發的資料看起來呢，我們高雄市得的那個獎，好像並不屬於宜居城市裡面的考量標準。那我們得獎當然很開心，可是宜居 Livable，直接翻譯叫可生活了。

既然跟生活有關的話，我想跟五個生都有關係，生計、生命、生態、生存、還有生活，那生活是最後一項。我們高雄在前面四項做的好或不好呢？其實研考會只是把一些數據呈現，因為馬英九這 8 年來喜歡講數據，被人家打臉打到還要出來賣笑，所以我們就從自己平常的生活去體會吧！

各位我們高雄市走在非常繁華的大街上面，很多的店舖都是掛著出租，我們的流動人口，剛才在做報告的時候，研考會在做報告的時候，為什麼這些人不願意在家鄉，而要往外流動呢？

因為沒有工作可以做嘛，所以我們的生計基本上就是你活不下去，如果生計不好的地方，你會變成一個宜居城市的可能性就會很低，所以我們要考量的是就業跟產業的問題。

之前有很多的大老闆都承諾要來高雄如何如何，似乎沒有得到應有的照顧，我們不了解的人這樣猜啦，他們沒有得到應有的照顧，所以他後來的承諾都落空了，這很可惜。

另外生命的部分，生命的部分主要牽涉到的部分很多，但是醫療跟衛生是很重要的，最近還好台南把登革熱第一名給搶走了，不然的話我們高雄有位立法委員說，沒得過登革熱的不是正港的高雄人，台灣人聽到這個誰敢來，很抱歉我在高雄住了二十五年我不是真正的高雄人，因為我還沒有得到登革熱。

還有就是偏鄉醫療的問題，剛才衛生局的長官有提到，另外有兩個參考的數據，就是高雄人的平均餘命，在全台灣好像也是敬陪末座的，然後我們的嬰幼兒的夭折率好像在台灣是高居領先的，也就是說在高雄並不會讓你活的更久，這樣子的話，有什麼吸引力把人吸過來？

第三個就是生態，生態的方面當然我們用了很大的力量，我們環保局也做了很多努力，尤其我們現在所建構的很多的公園綠地等等，大概都是領先全台的，這方面是非常好，可是這些東西要吸引誰來住在我們這裡，誰有時間去享受這些東西？這就變成我們要思考的。

最後我們要跟各位報告我們的建議，要從幾個不同的方向，一個是你純粹是要把人移民到高雄來的話，你可以怎麼做；另外一個是如果你想移進來是有條件的人，例如說他是有生產力的、納稅能力的、他有消費能力的，這些人的話那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種做法。

生存，我們的治安問題，治安問題現在高雄好像也不像以前，路邊可以撿到槍之類的那個年代，現在我們已經好很多了。

生活方面呢？我們最自豪的就是，一些硬體的建設，最近這些年做了非常多的事情，我自己也很喜歡高雄。我最近在那個 tripadvisor 開始寫我們高雄的景點，據他們發過來的資料說，我寫出來的東西，三天之內已經有七、八千人看過了，多少對高雄行銷有點貢獻啦。

所以我那麼愛高雄，寫出了那麼多好東西，但是像剛才曾教授講的，這些人來看完之後，會動起一個念頭說，我好想住在高雄嗎？如果沒有的話，那其實就是快樂一下而已，這很快樂很好呀，我們高雄人的快樂感跟市民榮譽感，本來就都是領先全台的。可是這樣能夠吸引外面的人來嗎？不但沒有，而且我們現在看起來抱著光榮的心情離開高雄的人很多嘛，那這個就變成是一個問題，其實在多年前，有兩批學者分別成立了二個基金會，一個叫做高雄二十一世紀都會發展協會，一個叫做高雄市都會發展協會。這兩個協會裡面的學者呢？大概在 20 年前就有推動一個計畫叫做移民高雄，甚至還搞了一個那個移動舞台的大卡車，開到台北去做 promote，有人的地方就停下來然後開始秀高雄。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成效，這有點可惜。

可能我們要先定義，我們要高雄宜誰來居，我們想要誰來住。前一陣子從去年到今年，歐洲有難民潮，大陸如果放 200 萬難民到台灣高雄收不收？如果收馬上人口倍翻，那就變宜居城市，是這樣子嗎？我們不要呀。那頂尖的人進來我們高雄人會喜歡嗎？從新加坡的例子來看，也不一定呀，因為我們現有的基礎建設很適合我們現有的狀態，如果一下子進來很多有能力的人，新加坡的新移民法是規定要吸納有能力的人，你有錢或有技術能力，可是當地的居民是反對的，因為可以預見的是我們的生活就不再這麼宜居了。

所以我們到底要請誰來移居，就算美國，很早就有一句話說美國是小孩的樂園、青年的戰場、老人的墳場。所以我們到底要營造一個什麼樣的狀況，讓什麼樣的人移進來。如果我們想要的祇是把人移進來的話，我覺得應該要從兩端著手、中間突破。

所謂兩端就是讓小孩子，有小孩的人願意來，有小孩的人按照現在政府規定，家長可以請育嬰假 2 年，那他如果住進來這裡之後，我們的條件環境非常好，像剛才我們社會局所講的這麼多的好地方，但是我聽到的還是補助多少錢，就我認識的青年朋友他們不要補助的錢，因為補助的那些錢其實幫助不大，你要有一個環境讓他做托育，或者學前教育的時候他是非常自在的，他不用怕沒有人好好教他孩子，不用怕沒有人好好照顧他的孩子，這個部分是可以努力的。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南部最得天獨厚的就是氣候太好了，老人家是很怕寒冷的，如果我們能夠營造一個環境，或者吸納很多好的養護機構，能夠到高雄來投資的話，那我們最老年的那邊就能夠吸納進來，這是兩端突破，兩端著手。可是這是不是我們要的？可以去考慮一下。目前比較高檔的養護機構都在淡水、林口，老人住在那裡我覺得會生不如死，都是那麼陰冷的，狂風呼嚎的地方，我們高雄是不是有這個條件去把人吸納過來，所以從學前托幼的人，然後老人安養的部分來的話，我相信人口數量會一下增加，祇是這是不是我們要的，如果不是的話，我們要吸納的是那一群有消費力、生產力、納稅能力的人的話，可能最後還是要拜託經發局，就是我們整體的產業，還有招商增加就業機會的部分，如果做不好的話，你就沒有人願意來享受其他的那一些生活，因為那一些生活的設施，都不是給正在努力打拚的人用的，那些生活的設施，是靠他們的納稅金營造一個美好的環境，可是他們需要的是戰鬥的地方，好，謝謝各位。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劉教授。接著院長，來林院長。

大仁科技大學林院長爵士：

主持人、幾位議員朋友、還有幾位與會者，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林爵士，今天很高興出席這個公聽會。剛剛聽完了三位既深刻又不失幽默的一個評判之後，我就發現現在要來講一些問題有點吃力，但是我突然想到我有巨大貢獻，就我個人不好意思我生三個，光這件事在一般當老師的，這個恐怕就排很前面了，而且設籍在高雄市，包括我本人服務於屏東設籍在高雄市，在高雄置產。然後我服務的學校也在高雄委辦了兩個公共托育中心，至少替高雄照顧了 100 個嬰兒，讓家長無後顧之憂。

我想我們在做這種事，其實很多事就是一個宜居城市，剛各位先進所講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歸、鰥寡孤獨者皆有所養。其實剛很多部門就是在報告這件事，就是我們在各個層面，針對官僚機制所承載的業務端，我們提供了什麼，大家其實也做了相對的分享，不管這個分享大家的見解是怎麼樣，總是一個行政體制底下一個運作的意見轉述。

但是我想我們應該或許這麼看問題，高雄過去的一個承載其實到現在為止還是石化、金屬、鋼鐵產業的重大居多。很多人的生命，一個人生的這一個世代就其實是在這樣的一個職場裡面一直去滾動，那這配合著轉型，我們會聽到很多的名詞，就光我聽到的智慧城市、創意城市、文化城市、宜居城市、健康城市，但我們絕對不會去說我們自己是重工業城市或是高污染城市，代表說這個宜居的概念，已經擺脫了過去祇爲了勞動成爲某一種工業的衛星城市的角色。

所以包括最近你看阿菊姐第一個講了什麼，新總統還沒有就任她第一個講的問題是什麼，意思是請正視我高雄，所以她第一個要跟你搶錢，統籌分配款，請再看一看。代表說高雄邁向轉型的過程當中其實也有它的步調跟期待。我也看到官方的某些宣傳，例如說高雄之光、宜居之城，剛剛大家還有學者提到也是說，打造一個有幸福感的城市。那幸福感也有很多人在研究，幸福感其實有些指標，也有些學理上的研究，我服務學校的校長是專門立志在研究推動這個幸福，跟哈佛大學一起合作連結，幸福的幾個元素，一樣有做非常仔細的市調，其實要建構在這些指標基礎上來推動。

我們看過去的某些成果，所以反應在宜居城市，高雄大概有一些山、海、河、港的標的跟它的文化園區等等，是有被在評比項目有被肯定的，我想這也是事實。但是我們今天來看問題，應該看到的是說，有那些東西是需要努力的，我也找過一些，有學者的論文是專門，或是說研究生的論文是專門寫高雄市的哦，而且是高雄的宜居城市。他們寫的結果就是說，一般的人，我歸納幾點就是他們認爲說，我們認爲好的是好在什麼地方，他說高雄的文化

教育這幾年好像做的還不錯，包括我們主持人，那時候有接受訪問，對高雄市說，高雄市這幾年在城市美學，或者說生態規劃有進步，我們議員也是肯定這樣一個事情。

但是除此之外大家未來的努力方向是什麼？其實大家最關心的是什麼？提升市民所得、降低失業率，大家一直想到的就是這個核心問題，就是說你過去的環境跟過去勞動力密集、過去高雄工業區那種烏壓壓一片人，這樣算宜居城市嗎？什麼都沒有的時候，一大堆人，什麼都有了為什麼人越來越少？我們現在來看這個問題就是相對的，過去哪有什麼休閒設施，很多根本沒有，大家蒙著頭回家了，騎個摩托車，那個污染歷史紀錄片在在顯示。但現在其實很多海岸線、山海河港、文化園區，很多勾勒的東西，我們在文治方面也慢慢，但是為什麼我們做了這些努力，卻反而我們看不到人。

這除了一些因素之外，其實就是一個產業，就是在講工作機會，研考會那邊也是提出一個觀點就是說，生育率不能提升的結果，你要把人拉過來其實就是你某些產業要能夠吸引他來就業。

怎麼就業，我在這邊提出的一個思考、一個建議是產官學的連結，第一個可以更緊密。高雄有很多的大專院校，各有各的技職體系包括高教體制，這個怎麼更深化產學的合作關係跟連結？然後有這些，能不能鼓勵在地僱用？你在這裡讀書的人，你企業用我這個人，你不能有一點減稅或是薪資上的補貼或等等。我想這個是提高市民所得降低失業率，至少是一個作法，其實也有引進很多中央級，最近大家沒有看到一個很震驚我們高雄人的一個新聞嗎？我們的豪宅開出來的價格已經七億了，打破比台北市還高的紀錄，一坪新灣區的最近的一個指標，代表他是有某些東西試圖打開那一個亮點，去創造那個賣點。但同時間其他的，有多少人是有能夠有這樣子的經濟條件，這就要塑造一個更有產業的機會。

那另外一個我個人想到的是說，南向政策高雄有沒有機會？南向政策。最近都在講南向政策，又再重啓南向政策，新南向不管過去的就叫舊啦好不好，新南向啦，那高雄可以做什麼？我們如果做一個統計，高雄照道理離他們最近，高雄有沒有比他們最近，又海陸雙港，現在又有郵輪即將要開始營運，高雄能不能在東南亞這一塊？比如說我們原來對東南亞的研究，學術對東南亞的研究，對東南亞語言人才的培訓跟對東南亞產業的熟稔度，跟某些國家產業要去連結的產業聚落，有沒有可能高雄能夠扮演積極的角色？如果有，你極有可能在這個新南向政策替高雄找到一個點去連結。

因為這樣我也會再提出一個緊接的問題就是，除了提升這個，我們促進產業，增進文化的包容性也是我們的建議，文化的包容性其實我們有很多的文

化園區，包括我們這幾次得獎的紅毛港、鐵道文化園區等等，鼓山那個都是屬於文化園區裡面有獲獎的。但是如果我們配合南向政策或是異國婚姻，我們的外配已經這麼多了，高雄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所謂的異國文化園區，或多元文化園區？那麼多的媽媽是越南、印尼、泰國、是菲律賓的，高雄有沒有可能成為這些新文化的某一個亮點或突破？其實有機會，可能是給予高雄一個不一樣的地方，這是在南向政策的一個部分。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看得到的，雖然相對而言剛剛我們警察局的同仁有做出一些分析，但是一般的人會期待說，高雄在降低青少年跟兒童受虐這個面向上，還有一些可以值得琢磨跟討論的空間。以上大概是說，我們來看這樣的一個問題說，高雄有沒有一直在往他的想法前進？施政者一定會往這個，那我們能做的是什麼？公部門應該是把所有的平台搭建的好一點，讓那些有心的人來加入可以得到一些支援供給，或是說把他的想法。不過重點還是說在未來，台灣整個困局是共通性的，高雄其實是包含在這中間的一個問題，那我們怎麼讓我們的問題變得小一點？然後又抓到另外一個我們可以切入的點，我想這也是高雄一個要面對的課題，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李坤隆李老師。

實踐大學李講師坤隆：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我大概最適合這個題目啦，因為我是台南從小就來高雄讀書，現在年紀到了可能又要回台南了。所以你去談那個宜居，其實對我來講感受真的比較深啦，因為我說像剛剛幾位老師講的，那個定義要清楚啦，像我們現在捷運上看到的那個什麼博愛座，博愛座它的英文叫 Priority。其實你不覺得博愛座它很奇怪，從小教我們博愛座是要幹嘛？是要讓老弱婦孺，那什麼叫做老？六十五歲你看不出來嘛，那天網路上有一個阿伯七十七歲可以吊單槓三十幾下，不好意思你去吊看看，沒有能力嘛，那個小姐如果胖一點點，到底是不是孕婦？所以那個是問題，我說那個定義很重要，因為國外沒有什麼叫博愛座的，都叫優先座，你覺得他比你更需要坐，你就讓給他坐就 ok。

我們在宜居這個事情上，高雄市是不是已經搞太久了，2013 年到現在，當初的驕傲到現在，變成另外一種反思了，因為它裡面講的很清楚，它是城市空間生態規劃，是 ok、沒錯，然後促進產業吸引人力要加強，我們後面這個好像從來沒人在談？

我們前面都做的很好、都 ok，所以你才會得獎，其實人家建議的可能在後面，今天公聽會大家把門關起來，應該開誠佈公來講，可是好像有一點，

不要說是邀功啦，好像講的都是你做過的事情，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討我們沒做好的？你看那個研考會，他最後一定被罵的，他最後二個字叫什麼？叫止血，對不對你一定記得，你回去找那個紀錄，他最後的答案結論叫止血，高雄市要止血耶，我們是要檢討的。

可是我們在這裡好像聽到的是，大家真的做的很好，老師都很肯定你們，可是問題是方向真的有問題，這個應該是大家反而應該回過頭來思考的一個問題。我不是要去揶揄你，因為我每次開這個公聽會，總會覺得好像大家都四平八穩，你手上的資料把他念完就好了，後面要怎麼辦？我們要的是要怎麼辦呢？你如果提出你的問題，然後大家再共同的去思考或者去檢討，或許好像還有一點意義，可是好像每次公聽會，都覺得你們都報告你們的，報告完我們該罵的也罵完了就再見了。就沒有那個過程，那是不是可以麻煩，如果你真的要參加這個公聽會，最少做一點點功課嘛，就是你們手邊資料都一堆，你把他消化完之後到底那裡有做不好或怎麼樣，比如說你們看高雄市有這麼多的問題，高雄氣爆不用檢討嗎？前幾天林園中油還發生問題，那這些都不用檢討嗎？高雄登革熱也沒聽人家講，對不對，你真的仔細去看，治安我倒還沒意見，我真的覺得有好一點點，可是那個是心裡感受。

這裡面誰去談買水？高雄人很可憐，你看你家如果沒有裝 RO 你每天要去買水，我們家大樓有一半的人是在買水的，這個問題都沒人談，你如果從台北，不要講台北假設從台東好了，像我好了，我為什麼會來高雄讀書？因為當時台南是落後的，三十年前是落後的。那我們在高雄讀書，我們是來求學，我們是來看其他的進步城市，不過你現在看到的感覺，其實高雄跟台南它有一個比較大的落差是，台南進步大概比高雄快一點點，這個跟黨派真的沒關係，反正他們都是一樣的綠色。

可是你實際上去看，這個部分是我們自己真的應該要去思考或檢討，這裡面剛老師對很多具體的東西都已經提出建議，我祇是從另外不一樣的層面提供大家做參考。你可以去看，2016 年最新的 CNN，台灣現在最適合居住的，你們應該知道，是台中，跟高雄完全沒關係。

所以它這個不是讓你炫耀用的，是要讓你反思用的，我們好像有一點太…可能跟選舉也有關係啦，每次在選舉的時候把它做的很大很大，這個跟陳市長或許也有關係對不對？她好像太誇大了這個東西，然後她反而比較少去思考應該真的要改變的部分。

我大概祇有兩個小小的建議，第一個我在鄉下的感覺倒是覺得縣市合併之後，現在真的出現很多很多的問題。高雄市大家都說被縣市合併拖累，很多地方好像也都發生這樣的問題，像我們在鄉下，最大的問題是我家在台南東

山青山村，現在叫青山里。我家那邊是沒有紅綠燈的，甚至我家附近是沒有 7-11，你看有多落後，可是我們家叫台南市，台南市是很奇怪的，那個市你看在一般所有理論裡面講到，CITY 總要有一點基礎的東西吧？我們能不能叫鄉都覺得太大了，我們大概叫部落 OK 啦。

可是這個東西爲什麼一定要把他硬擠在一起，高雄你如果真的去看，你去那瑪夏看好了，但他除了變，講漂亮當然有啦，可是你看那個人口外移的問題，他是不是變成另外一種城市的附屬景觀，我講這樣或許對他們不尊重，會不會變成附屬景觀，就是我們把它納進來是照顧他們。可是你如果真的仔細去看德國，兩個合併之後，人家真的合併在一起耶，那個才叫合併之後的意義，可是我們現在台灣在看縣市合併好像是沒有產生這些效果的，我想這個東西是不是大家可以重新去思考，你要一個宜居城市，是不是要讓這個城市有一個特色出來。這個特色是不是不要太過度，或者是像剛剛老師一直都在提到的，民衆的意願，很多東西不是政治上你覺得 OK 就 OK，是不是你可以反過頭來去想一想，到底這些人願不願意，如果不願意何苦來哉，爲了政治人物的這些，然後每次花了這麼多錢，其實沒有那麼大效果。

最後我祇有一個小小的建議，高雄市這幾年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好像很多形象都推不出去，我的感覺啦，或許我常在寫那個文章，或許比較直覺，我對陳菊沒意見，可是近十幾年來，是不是陳菊的 image 比高雄市的 image 大？所以大家想到高雄第一個都是想到陳菊，然後高雄市好像就被晾在一邊，我覺得很奇怪！我常去倒垃圾，連那個宣傳影片都要陳菊市長去講，那是高雄市沒有人台語比她更通順，還是國語沒有比她溜，爲什麼一定要她講？如果在選舉的時候，她有那個動機或有那個作用，我沒意見，這個我們大概沒意見，平常可不可以不需要？

高雄市理論上應該比陳菊大，可是我們現在好像整個印象下來，陳菊好像是比高雄大，那這個東西對宜居會不會有問題，你真的去想一想。我對黨派真的沒意見，可是你這個東西會不會從此影響到高雄整個要推出去的那一種所謂的城市行銷，我們不是要行銷陳菊，她也不用選了，她要選總統也是以後的事情了，對不對，可是這個東西，高雄市需要重新建立所謂的都市形象，不要被陳菊這樣的 image 拉住了，或許對你來講，你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情，我祇是就一個小小的市民去做這樣的建議，這個東西或許對整個高雄市是正向的，以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周鍾濫議員、各位教授、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代表，大家好。剛才聽了教授一些非常好的看法，事實上高雄市這幾年，坦白講也建設了很多，有些景點也非常的漂亮。重點是如果在高雄市本身已經有了一個職位，有了一個工作，不管他的職位高低，總之他是可以有份收入的話，那一定會認為在高雄很好生活。如果說是還沒有找到工作，或者是四十歲、或是現在的應屆畢業生，那這些人怎麼辦，聽說他們要找到工作是非常非常的難，有時候找的工作，可能就是沒有他們的專長之類的工作，有一些是作業員或者是…，這種情況下，勢必這些人要往外移，一定會到台南、北部。因為人口外移，所以居住人口會慢慢下降，不知道研考會有沒有做統計，應該是有。前三年北部退休的人、中年人、中高年紀的，也有很多人來高雄買房子住，我想他們經濟上是比較穩定，已經存一筆錢，純粹來這裡過好生活。所以講到最後，剛剛教授有說，以前是工業社會時，大家都留在這裡，為什麼越建越漂亮後，人口怎麼會反而遞減，原因就是工作。我們是第一線面對並接觸民衆的，感受非常深，確實找到一份工作也是不容易，即使找到工作，也非常將就，不是自己未來的理想、不是自己的目標，都是為了生計暫時工作。這樣的情況下，他們不會想買房子也不會想定居，就還繼續在找。重要的是要有我們的經濟產業，這個是我們應該要研究的重點。今天教授都有提供很多寶貴意見，都非常棒，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周鍾濫議員。

共同主持人（周議員鍾濫）：

宜居還是不宜居，剛剛教授都談了很多很好，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生活各方面能不能過得很愜意、優閒並且心理感受舒服，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不同國度、不同專家、不同公司、不同學者，他的看法可能面向、種類、分類不一樣，不管30個項目也好，或39也好，或人員元素都沒關係，到最後食衣住行育樂這幾項，一定都差不了多少。我看到教授總是提供很好的看法，我這個人比較鐵齒，以前做過學生跟官方就是不一樣，我以前曾擔任過一年4個月的行政官員，官員當然一定都說得很好，要諒解他們，不得不講比較漂亮的、官方的、制式的說法，而學者、專家、教授、民意代表總是說的比較重，哪裡需要改進、加強、不足不好應該更好，好還要更好才叫做競爭力。來這裡如果要說好聽的、要捧或歌功頌德，我想就不用了。所以我想市府做的是不是比較好，官方的各局處代表應該聽聽教授的意見，也許聽起來讓人不舒服或者民意代表議會質詢聽起來可能不中聽，但是很重用，對於外來、第三者較為客觀的人來講的。我想路是不是平的，已經說很久了，路平專案

市政府經縣市合併後，我看路不是很平，有很多需要改進，至少我楠梓區、右昌區等大右昌地區看了就很不爽，我想三民區、小港、前鎮、左營等也差不多，我是不好意思說整條，像我右昌、大楠梓地區就很多，看起來路就不太平，這是行的問題。住的好不好，買來這裡住的，高雄亞洲新灣區那裡有幾億的亮點，我看起來博愛路上如果有國泰建設的建築，一坪30萬，我覺得不錯。高雄2年人口負成長，是不是應該檢討，為什麼房價不高，台北的房子一坪五、六十萬。大家為什麼來高雄，也許是因為房價比較低才來住，並不是因為住的好、住的爽、或食衣住行方便，我個人也是住在捷運旁邊，覺得奇怪捷運旁邊的房子也蓋不多，捷運旁的店面往往都有租、售的情形，所以不要以為捷運來了，交通就一定棒、其他也會跟著飛、漲，不一定，我不是在扮烏鴉。市政府相關單位一定要從看得到的有形建設，看不到的軟體或無形的更應該重視。我想是不是宜居，大家有很多需要改進以及成長的空間、地方，希望大家從食衣住行，各個單位不同主管機關包含治安等等面向虛心檢討，做得好繼續維持，做得不好大家繼續改進，讓高雄永遠處在可以繼續進步，有動力，好還要更好，不只從無到有、有到美、到好，甚至更好境界到美，能夠至真、至善、至美的四合，移居的好城市，我想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今天公聽會好有意思，因為題目好大，大到讓我不知道今天要講什麼。我剛剛聽完了心裡還是覺得滿空的，但是我覺得還是一個字「感覺」，大家都是「感覺」，官方很想用具體的方式呈現，但是民衆到最後還是一個「感覺」，我覺得這個城市安不安全、我覺得這個城市提供給我的東西好不好、社會福利好不好、學校教育好不好等，各方面都是一個「感覺」。感覺的背後我覺得是有東西在支撐，並不是沒有。譬如說這個城市已經做好一些東西了，這個東西最後給民衆是感覺，剛剛我們提到數據是很殘酷，最後研考會提供給我們的數據，我們可以知道最後成果並不好，不好的成果要回頭檢驗前面所做的東西卻沒有能力，今天來的各單位也許哪一天都有可能成為市府更重要位子的人，將來我們思考面對問題時，是不是能用比較不一樣的思維去面對，我覺得這是今天來，應該大家都會有的收穫。

我講一個例子，我最近遇到一個志工開店的故事，我覺得特別有趣，我感覺她的小店就像是一個高雄。他的店其實很小，我以為他只會煮茶葉蛋，我只知道他是煮茶葉蛋很好吃的志工，突然間她告訴我他要開店，他開的店靠

近餐飲學校，學校宿舍是民衆自己蓋，下面有一個小空間，他就承租了那個空間開了一家店。開了那家店後，進去我發現只賣果汁，偶爾煮什麼就賣什麼，有茶葉蛋，就是這個樣子，這麼簡單的一家店，他怎麼生存，房子是租的，但是他真的可以生存。那一天晚上我把所有志工叫去他那裡開會，開會期間有三三兩兩學生來，學生來了吃的東西很特別，就是那天晚上有什麼就提供給學生吃，等一下這個學生來、等一下那個學生來，不一樣的學生但是每個學生都叫得出名字。他告訴我還記得一個畢業學生，現在在開一家什麼公司，因為工作很辛苦，通常半夜回來沒東西吃，他還留了一點東西給他吃，他說今天晚上他也會來。他把每一個客人都記的很熟，我相信這就是讓這些固定客人覺得貼心、窩心、幸福的感覺，因為只要有那個志工在那裡，不怕沒東西可以吃，他會知道給他的東西都是安全的，因為他所提供的果汁是什麼？他買了一台非常貴的榨汁機，只使用新鮮水果榨，不含任何水，他就這樣做。我問他這成本這麼貴划算嗎？他說不會啦，南部水果很便宜，每天都是這些，如果客人願意，這裡水果可以放很多種下去榨，客人們願意喝，我不知道味道怎麼樣，反正他們就是喝了，裡面有好幾種營養。我的感覺這家店其實很窮，裡面設備不是太好，就是乾乾淨淨而已，但是一進來卻讓人覺得好溫暖，那種感覺是什麼？有人味，一個有人味的地方、充滿關心顧客，不論小孩或顧客也好，甚至知道他們的作息狀況。高雄市也一樣，長期以來也許感覺某些東西資源很豐沛，有時候又感覺有些侷促，該用錢時資源又很缺乏，很奇怪的現象，我們拿這些錢去做時，出發點明明好像是為民衆，到最後卻好像慢慢忘記民衆的需求，這個我覺得是比較大的問題，怎麼樣可以真正回歸民衆真正需求，尋找到我們應該提供給他的，因為我們又越過另外一個階層—城市美學的階段點，我覺得已經快要耗盡了，再拿著城市美學填補其他幸福感，似乎有點不足。如果是這個狀況底下，這個城市可不可以在現有資源裡怎麼去做，不論別人要不要進來住，至少自己人要覺得住在這個城市裡是舒服的。我覺得今天這個題目很有趣，如果可以進一步發展下去，也許還有許多細節可以再討論，感謝大家今天提供給我的意見，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今天有一位來賓，福山國小家長會黃副會長，你要發言嗎？2分鐘簡短發言，謝謝。

市民黃其君：

剛好我也是很特別的市民，針對高雄市，天下雜誌連續3年邀請我擔任環境專業評鑑員。事實上我有關注到很多環境與生活的事情，同時我也跟幾位議員合作過，4年前推動了「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跟好幾個局處與

中央部會做很多聯繫後，最後透過議會修法完成。同時也希望包含衛生局那邊可以設立網站讓民衆檢舉，檢舉完後不是要處罰廠商，而是透過我們的法律輔導業者，讓加水站可以做的更完善，這件事情我還有配套措施，既然花媽很喜歡善用媒體跟市民宣導東西，我就期待一件事情，是不是環保局車子、垃圾車可以跟市民講說，我們有這個網站可以做反映，這樣的狀況下，像剛剛老師就說他的飲用水就可以比較乾淨，提的水會比較乾淨，當然飲用水絕對不是只有這些東西而已，還包含自來水檢驗數，從高雄市、高雄縣合併後，到底檢驗數夠還是不夠，這個一直沒有解決，另外自主管理的部分，有沒有處理到餐飲店用水，他們的水到底是怎麼做的，環保的業管主管機關的法規，在加水站衛生管理有一個自治管理的方法，所以那時我就希望高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裡要考量到別的業管處法規，來制定我們相關法規，讓我們民衆更有感、更安心使用我們這些東西，這樣的情境下，3年前透過黃議員校園午餐公聽會的部分，我建議還沒有辦法讓基改食品退出校園前，資訊化等等這些東西，教育局當初答應的資訊化做了沒有，宣導了沒有，這些事情有沒有跟家長講，這就變得很重要，你怎麼行銷，所以這件事很重要。

我從台北下來二十幾年，我不是真的原生高雄，我老婆是高雄旗山人，我們住在左營地區，我們考量食安，食安就要考量農業產業的水，到底安不安全？農業在哪裡？在北高雄。北高雄的水源在哪裡？阿公店。阿公店的水從哪裡來？旗山越域引水過來。接下來就看到環境利益的問題，不只是環保局有沒有辦法做，旗山埔姜林那個地方，我們的農田被開挖，挖深之後廢爐渣回填，還不知道廢爐渣的下面是什麼，所以出現藍色Tiffany，相對在小港的南星計畫部分也有Tiffany，那都是極鹼、強鹼的水，一方面是在旗山農田，二方面在引水越域到阿公店水庫，我們吃的是什麼東西，這是宜居城市嗎？這件事情再回過頭來看，馬頭山是高雄與台南的水源地，為什麼這個地方可以被切割環評。切割環評的結果，又是水源地，原因很簡單，不用到中央做環評。我們看到市長說，以後再說，還沒有的事不要講。接下來環保局說，還有環評，還沒有到的不要講。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看，到底結果是什麼？宜居城市一定要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我們來看看茄苳濕地1-4號道路，法院已經判定高雄市政府敗訴，可是這件事情到了以後再講。到了之後發生什麼事，堅持要蓋，這到底是對我們一般市民好，還是對幾個住戶好而已。

到了北高雄後，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剛剛經發局講到一件事情，我們要做產業轉型，所以做了很多產業園區發展，可是產業園區發展一定要在農地嗎？我們有很多工業區包含經濟部相關工業區，還有高雄市所屬工業區，有多少工業區還閒置在那裡，為什麼不協調轉用做友善規劃，而是不斷強植農地，

強植農地我們直接看有哪些地方，包含本洲工業區與農地搶、台糖新園農場已經第6個工廠進駐，剛剛經發局說螺絲，確實我們岡山地區的螺絲是世界級的產量地，如果有認證會更好，認證更好應該是鞏固在岡山工業區就好，為什麼我們要去良田蓋震南鐵線工廠而酸洗。這樣的情境下，是不是就造成包含高雄市民、其他地區居民，感覺到幾個指標性的宜居建設，對我而言無感，可是你幾個指標性污染源不斷發展出來，對我而言有感，所以我不願意來住。即便左營福山地區是新興都會區，是全國最大里，現在雖然新蓋房子有一些人移進來，但是也有一些人移出去，原因就是空氣污染。文府國小乃至於更後面，污染源幾乎都非常高，在這樣的情境下，我們直接看一件事情，我們好不容易將壽山、半屏山的水泥產業，從日據時代慢慢蛻變到不再使用，可是真的全部做完了嗎？東南水泥廠還在那裡，他的集塵灰有沒有好好善加管制，還是讓它造成意外事件，然後造成空氣污染。這些東西回饋到剛剛環保局那邊的指標，難道對應不到嗎？這是值得我們思量。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就是學校，因為我是一個家長，學校學童的安全，除了治安的安全外，交通的安全更重要，我們要型塑低碳城市，我跟議員做了一些事情，也感謝市政府相關團隊，讓福山里現在已經有7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確實應該是比較好。接下來我們來看看腳踏車與行人，到底有沒有在這樣的環境友善通行，答案是No，為什麼？因為我們花了大錢做指標性宜居設施——一個龍骨，前鎮之星花了十幾億，如果一個都會區大型學校，周邊有主要幹道的部分，除了讓交通順暢外，我是不是更應該考量上、下學的時候行的安全。我們有辦法擠出那麼多，像警察局就講了，他的警力有限、義警有限，不可能出那麼多人，那工商發達的狀況下，高雄市的學校導護志工，不見得可以全然支應的狀況下，這些主要交通幹道與學校接軌後，限制時段的通行有沒有更友善的方式，不是沒有。4年前我也是家長會副會長，我提出1個方案——交叉型行人穿越道，這樣的情境下特殊時段，給行人、腳踏車等這些非動力裝備，可以四、五個面向直接穿越，而不會因紅燈左轉、紅燈右轉的車輛，造成學童或腳踏車的安危。這樣的友善環境，才能型塑出大家願意騎腳踏車上學、步行上學，而不是一到上學期間，家長要連續出門2次，第一次載孩子上學，然後再騎車或開車回家，等到下一個階段再開車、騎車出門，這樣空污品質當然會變差。這樣也就相對耗能，講到耗能的部分，剛好我是全國節電達人，大概是被認證的。這樣的情境下，自己的電自己省，推行了一年有餘，大家原本都在罵馬政府，說他如何如何，結果我們回過頭來看，去年全國能源會議後，接下來就把一些東西釋放給地方，同時撥30億給各地方政府，可是我們高雄市扣掉工業用電的部分，包含民生用電、服務用電、機關用電有5,000

萬度，當然沒有贏過台南市，台南市1億1,400萬度，你說這個大家都成長嗎？不見然。新北市政府就跌下1億1,140萬度，所以在這樣的情境下，我們到底怎麼推動低碳城市，因為溫減法很重要有一些指標，相對會要求各縣市政府階段性目標在哪裡、如何達成，因為這個樣子，接下來看一件事，我們不要核能，大家不要核能有種種因素，我們不考慮。再生能源部分，工務局也發展了一些綠屋頂或陽光屋頂，百萬座再推升一下，看起來都很好，可是產出了什麼？這個數據反而很重要。這些產出的量有沒有辦法抵銷成長的量，當無法抵銷成長的量，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要做產業財經，包含中老年人結構性失業的問題，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宜居城市指標的部分，這種情境下如果再生能源補不回來，我們勢必要用燃煤、燃氣發電的方式，燃氣發電重點來了，高雄市用電量這麼大，會在台南設、會在屏東設嗎？勢必要在高雄市設。高雄市要設置天然氣，你們還願意嗎？永安漁港那個地方的天然氣儲存槽，再增加幾個，大家願意嗎？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本來給你2分鐘，已經給你10分鐘了。

市民黃其君：

好，抱歉。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下次會再邀請你來，好不好？〔OK。〕教育局要不要簡單回答一下。

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主席要我回答非基改食材的部分，去年12月30日學校衛生法，總統公布修正案之後，基改的食材以及加工品不可以放在學校營養午餐裡面，這個部分在隔天104年12月31日就正式行文各個學校配合辦理。目前學校學生營養午餐上面，一律禁止基改食品及相關加工品。我們在午餐食材的登錄平台上面，都有很明確的規範，也要求每個學校一定要落實每天午餐的食材登錄，包含調味料的使用部分，都一併登錄，這部分在教育部檢核系統上面，是不是基改食材的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檢核項目。我先做以上說明。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今天就到這裡，再次謝謝大家。這個題目很大，但是事實上六都只有我們人口減少，到底我們要吸引怎麼樣的人，這個質跟量都是同等重量，大家努力，謝謝。

散會：下午3時58分。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